毘尼藏者　佛法壽命
毘尼若住　佛法亦住

沙彌學處

（修訂第四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目　錄

代序—建興佛教從完備的沙彌教育做起……民　學忍……一
編輯說明……三一

第一部：戒　香

一、賢愚經沙彌守戒自殺品……元魏　涼州沙門慧覺等　在高昌郡譯……三七

第二部：沙彌本法

二、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西天譯經朝敬大夫　施護　奉紹譯……四五
三、沙彌十戒法并威儀……失譯　附東晉錄……四九
四、沙彌威儀……宋　罽賓三藏　求那跋摩譯……九三
五、沙彌十戒威儀錄要……古吳　蕅益沙門智旭　依律重輯……一一三
六、沙彌律儀要略述義……清　古杭萬壽寺　沙門書玉科釋……一三一
七、沙彌律儀要略增註……清　粵東鼎湖山　沙門弘贊註……三〇九

八、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清　慈光寺　沙門濟岳彙箋……四三一
九、沙彌學戒儀軌頌註……清　粵東鼎湖　沙門弘贊在犙註……七〇七

第三部：沙彌尼本法

十、佛說大愛道比丘尼經……失譯　附北涼錄……七六三
十一、沙彌尼戒經……失譯　在後漢錄……七九七
十二、沙彌尼離戒文……東晉　失譯……八〇一
十三、沙彌尼律儀要略……明　寶華山隆昌寺　沙門讀體輯集……八〇七
十四、式叉摩那尼戒本……清　南海寶象　沙門弘贊在犙輯……八二三

第四部：進學大僧

十五、淨心誡觀法……唐　終南山　沙門道宣撰……八五七
十六、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唐　終南山　沙門道宣述……八九五
跋……民　法藏……九二五

建興佛教從完備的沙彌教育做起—代序

學忍

一、前言

從來，佛法的宏護、三寶的莊嚴、自他的解脫等等，全部都是維繫在「僧伽」自身的作爲與素質的優劣上的。因此，要讓三寶常住、興隆、實證，其最重要的工作，當屬僧伽的教育工作。但僧伽的教育工作，其內容千頭萬緒，依時機之不同，而各有不同之重點，並不能一概而論。就此觀點視之，則沙彌的階段，亦應有其專屬的「學處」，必須予以貫輸和教導。經論中於此雖然所提不多，但在一些專談「沙彌律儀」的戒經上，我們仍可清晰地看到，佛教對沙彌教育的特殊內容。

中國傳統的叢林佛教，以「師徒制」的身教、言教方式，透過健全的叢林整體生活教育運作，雖然沒有很明確的教育理念，但一貫的沙彌教育，仍在長時間的蘊釀當中，有著依稀可見的脈絡。從今日的眼光視之，除了某些教育技巧，需要隨著時代風氣稍做改進外，那樣的教育仍有著不少的優點，可供今人參考與反省。反觀近代中國的漢傳佛教，由於西方學院式教育的引入，再加上對傳統教育方式的幾乎全盤放棄（時代的因緣如此），且又受到叢林式微、家廟興起及僧材凋零（尤其以今日的台灣佛教爲然）等客觀環境的影響，傳統的僧教育（師徒制、叢林式）已無條件再維持了。而今日漢地所盛行的，所謂「學院式」僧教育，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以外，我們對於現今的僧教育方式，在「循序漸進」及「符合佛教修行理念」的兩項考慮上，仍不敢心存過度的樂觀，例如：以世俗的學歷爲其分級標準，僧俗、男女同班，生活與修行脫節，教者與學者幾無干涉，有學監而無師父，重言教而缺身教，只有少數人管理多數人（而且是僧俗、男女混雜）的生活行爲與起居進退，白衣上座、價值混淆，課程複雜而不精純確實，教授師見解分歧、無所適從，過於注重解門及學術而缺少行持磨

鍊……等等問題與現象，在在都是今日僧教育工作者，需要小心檢討的。

尤其，**沙彌的教育，最需要的，正是身教的示範、僧團運作的陶冶、沙彌學行的實際運爲、離欲生活的逐漸適應、大僧律儀的漸次學習及服務僧團的應對進退等**。看看今日的沙彌教育，往往所謂的「沙彌」，只不過是光頭俗漢的代名詞而已。除了與常住一同忙於生活、法務外，他的身份常常只是意味著「尷尬期」，只會傻呼呼地期待著「趕快去受戒」當比丘。師與徒也往往皆不知有「沙彌教育」這一回事，甚至有一剃了頭，隔天就去受大戒，隔月就成了「大法師」的，那還有什麼沙彌教育可言？既使是佛學院，也好不到那裡去：從白衣時的僧俗混雜，到剃度、受大戒，過程中的一切教育，都是死板板的「學院式固定課程」，並沒有特別爲個別不同身份、需要的佛子，開設不同的課程。雖然課程將隨著年級而一層層地不同，但那也只是泛泛的「知見之轉進」，而非意味著身心陶鍊之深化。白衣、沙彌（尼）、比丘、比丘尼，身份如此不同的一羣佛弟子，三年、五年、甚至更多年，他（她）們所受的教育與訓練竟然完全一樣！真不知，這樣訓練出來的學生，僧與俗之間，除了外表的不同之外，他（她）們真正不同的基礎會在那裡？

混亂、模糊，沒有層次，缺乏整體性、次第性，僧俗不分，實踐不彰，道心不堅，僧格的自我認同感不足等，正是今日漢地僧教育的最佳寫照。整體的僧教育既是如此，那被視爲中間「過度期」的沙彌教育，將更爲模糊不清，甚至是根本不被重視，恐怕就理所當然的了。然而，沙彌的教育（當更包括尼衆的「式叉摩那」尼之教育），正是成就其爲一個大僧（尼）的根本教育與基礎教育！今日的僧伽素質不佳，仔細考察將可發現：並非源於僧、尼的「知識」或「知見」不足（至少台灣是如此），而是緣於基本道心與行儀訓練的缺乏所致。而有關這方面的教育，卻正是「沙彌（尼）」階段的教育，偏偏，「沙彌教育」，常常又是最被忽略的一環！因此，讓人深深地感覺到，**今後要提振佛教，復興佛法，其最切要的工作，應是從完備的沙彌教育做起**。唯有

沙彌教育能夠如法、上軌道，我們往後的一切修道教育，才能在堅固的學行基礎上開展。否則，蹤等而混亂的教育結果，將使得我們的僧教育，仍然停留在「徒作知解」、「盲修瞎鍊」或「亂無次第」的巢臼當中。

二、沙彌名義及分類

沙彌是《耶舍傳》中梵文Srāmanera的音譯①，而沙彌尼，則是梵文中代表女性的尾音ni的加譯。在中國一向有新舊三種譯法：舊譯一種，即「沙彌」，南山律祖義譯爲「息慈」，即息世染而慈濟衆生之謂②。新譯有二，一爲玄奘大師所譯「室利摩那路迦」，義譯爲「勤策」，即精進不懈，警避諸惡，或接受大比丘僧勤加策勵之意③。二爲義淨三藏所譯「室那末尼」，義譯爲「求寂」，即求取圓滿寂靜、究竟涅槃之極果的意思④。前二譯就「因」爲翻，後一譯就「果」爲重，意義上無太大分別。

此外，由於沙彌（泛指已完成「剃度」儀式者）之受戒有無，及年齡上的差異各各不同，因此，古來於此又有二類三位的說法。所謂二類，是純就受沙彌戒的有無而分，無論其年齡爲何，凡已受沙彌十戒的沙彌，謂之「法同沙彌」，反之未受十戒的，謂之「形同沙彌」（只是「形象」同之謂）。所謂三位，是依年齡而分，但不論其戒之有無，凡七歲以上（方可出家），十三歲以下者，稱之爲「驅烏沙彌」，謂但能替大衆驅烏、守護伽藍令不惱衆，依此片善所生功德以消信施。二爲十四歲以上，十九歲以下，稱之爲「應法沙彌」，指其年齡正是沙彌本制之齡，正可隨學沙彌所當學諸法之謂。三爲「名字沙彌」，即廿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超過七十歲不合出家之條件！）之沙彌，指其本應入比丘位，但由於智識、因緣或資具等條件不足之故，所以仍在沙彌階段，故稱之⑤。

以上二類三位之名相，雖不甚關主題，但在考慮沙彌教育之施行細節時，此項分類仍有其參考之價值，故

仍一併提出。

從沙彌的三個名義上考察：「息慈」重在斷除世俗染習，並培養慈心不殺等慈悲心念；「勤策」重在積極修學、勤於勞務與服務大衆以培植福報；至於「求寂」，則重在開發道心，趣求上乘，求取圓滿解脫之完成。雖然這也不妨視爲一切佛法修學之通義，但以此而爲「沙彌」之名義，更可看出沙彌之所以爲沙彌，其修學及教育的重點所在。

三、沙彌教育之對象與時機

沙彌教育，就狹義而言，顧名思義，其對象當然是指沙彌（尼）而言。但就其爲大僧的「準備教育」而論，廣義的說，往前，應推到白衣準備出家前，住於伽藍當中的「淨人」階段；往後，應延至女衆受學「式叉摩那」法⑥完成的階段。此中，雖有若干重點及方式上的不同，但其對象，亦應涵蓋二類三位沙彌中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上說明，我們可以將（廣義的）沙彌（尼）教育對象列爲下表，以供參考：（共有八位次）

前行位——共住之淨人階段。

正行位——

- 形同沙彌
  - 驅烏。
  - 應法。
  - 名字。
- 法同沙彌
  - 驅烏。
  - 應法。

名字。

加法位（僅女衆）——式叉摩那尼⑦。

因此若約「廣義」的立場論，**沙彌教育所涵蓋的時機，應是指：準備出家前，共住於寺院中的淨人身份，直到登具足壇前的一切階段**。在這段時期當中，雖然依於年齡及受戒內容之差別，而有不同之教育重點與善巧，但仍有其共通的教育目標。因此，關於這些目標的確立與完成，正是沙彌教育所應努力的重心所在。

四、沙彌教育的重要性與特色

總之，從一個人發心出家，並以淨人身份住進道場或寺院開始，直到這個人登壇受具之前，無論其年齡、學經歷、佛法之程度，乃至受沙彌戒之有無，率皆屬於「沙彌教育」的階段。因爲此一階段，就佛門中固有的倫理而論，正是身份最卑微的階段，也唯有在這種身份背景下，才容易施予某些特定的教法（例如爲大衆服勞役、背誦經典、受人指使以折伏慢心，勤求懺悔……等等，下將廣明）。而從長遠的修道需求看，這些教法與訓練，正是完成其爲一獨立大僧所必須的。甚至，因爲有了這些基礎訓練之後，才能確保彼等在未來的修道歲月裡卓然地成長，而不爲修道歧途所惑。

或者亦有人認爲，在受完具戒後，仍可「補受」沙彌教育？之所以有這類看法，皆緣於對沙彌教育之內容與義意，未有深刻之了解所致。就像面對一個正常的「成人」時，我們仍用對「小學生」的口吻教導他一樣的不適合，比丘重受沙彌教育亦復如是。此時的沙彌教育，對於一個比丘而言（除了特殊情形例外），既不契理、亦不契機、更不契時。

再者，比丘，其身份正代表了僧寶的極位，亦是人天師範的最高代表，就戒律所賦予的精神說，在僧團倫

理中自有其崇高之地位。如今若無特殊理由，而卻降格以沙彌法教之，於個人修行或者有益，然於僧伽倫理與形象，似稍有不妥之影響，故亦不應將比丘補受沙彌訓練，視爲正常之教育方法。何況以現代人的根性觀之（以後恐怕是更有過而無不及），又有多少人願意以比丘的身份，再受沙彌的教育與待遇呢？（古來最明顯的例子，大概就只有蕅益大師一人而已了）而且，即便有人願意如此，於「外相」上是否就可行呢？在施行「折服慢心」之類教學時，於戒律倫理的考量上，是否能避免抵觸呢？更何況有沒有這樣理想的「比丘再教育」環境亦是一個問題。

現在有不少的大僧（尼），正見不足、道心不堅、威儀不佳、擁徒自重、我慢貢高、輕法慢僧、謗法毀戒、貪圖五欲、好爲人師、我行我素、自以爲是……，仔細反省起來，那一樣不是因爲「沙彌學行」的缺乏所致？

未有如法的沙彌教育，而卻輕率地讓他受了具足戒，往後的漫長出家歲月裡，如果不是他自己會想、會學，誰還教得了他、管得了他？人其實都是「無自性」的，當初既然會發好心來出家，那一個人不是想了生脫死？可是爲何會變成如今這付樣子？只因爲當初最需要受教育、也最能受教育的時機，被粗心地錯過了。如今既然正法不入心，漸漸地，無始的惡習性自然又會湧了上來。在缺乏基礎訓練的情況下，面對無始的習氣，如何擋得住？慢慢地，由發好心出家而卻逐漸地趨於墮落，也是很自然的了。今日僧伽的素質，屢屢不見改善，正是這樣忽略沙彌教育的結果！

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沙彌教育正是一切僧教育的基礎，而且此項教育也是最爲注重「時機」的教育，一但錯過了施教的時機，要再重新彌補或改善，於今都是相當困難的。這點，尤其是有心於僧教育的大德們，所應特別注意的。沙彌教育絕不同於一般的「僧教育」，是廣泛而終生的教育；相反的，**沙彌教育是一種，**

有著明顯特定內涵，而且特別注重施教時機的教育。兩者的差異，就像「基礎科學」和「應用科學」一樣；基礎在前，應用在後；基礎的內容特定而狹隘，應用之內容則不定而廣泛；基礎之訓練須在教育之初，而應用則行於基礎之後。

唯有確切地感受到沙彌教育的重要性，並體認到沙彌教育，不共一般僧教育的特色，我們才能積極地去正視沙彌教育的問題，並且建立真正符合沙彌教育目標的教育理論與方法。這也正是僧伽教育理論上，一個急待釐清與建立的觀念。

五、沙彌教育之意義

如果認爲讓沙彌坐在教室內上上課、背背書、拜拜佛、出出坡，爲衆人服服役，就叫做「沙彌教育」，那恐怕是太粗心的想法了。上課、背經、拜佛、服勞，或者也是沙彌教育內容的一部份，但問題在於上的是什麼課程？背的是什麼經文？拜佛也有好多種，而服勞役當中給沙彌建立的，又是怎樣的觀念？一個大僧也可以、也需要上課、背經、拜佛、服勞，然而兩者之間，並不盡相同！同樣是修行，沙彌的心智、心性與出家習性等，畢竟與大僧不同。粗心地把大僧的心、行修法，用在沙彌程度的行者身上，正是所謂的「躐等修學」。輕微的，將是白費工夫難得成就；嚴重的，恐怕就會盲修瞎鍊、顛倒知見、甚至退失道心了。

所謂沙彌教育，廣義的說，指的是：**對一個尚未受具足戒的出家（或準備出家）弟子，所授予的一切「特殊教育」而言**。表面看來，這真是個了無新意的「定義」，但其重點，即在「特殊教育」的四個字上。就像「幼兒」教育是特殊教育一般，如果把泛常的僧伽教育視爲「一般教育」，那麼，沙彌教育正是僧教育中的「特殊教育」。完全不同於世俗的「國中」升「高中」一般，國中往往只是高中的「延續」；一般大僧的教育，固

然要以沙彌時的教育爲基礎，但絕不可單純地，把大僧的教育往前延伸到沙彌教育當中，使得沙彌學行，只是被簡單地化約成大僧教育的「前行教育」而已。沙彌的教育固然具有大僧教育之「前行」與「基礎」的功能與特色，但仍有其獨立欲完成的目標與宗旨，從狹義的角度看，那是與大僧教育無涉的。

舉例來說：要深入研究「唯識」，大概就要從《八識頌》的學習開始，如果把進一步的研究唯識，視爲大僧的學習課程，那麼很自然的，我們將反推《八識頌》應入沙彌課程中。這是一般在設計沙彌課程者，一貫的思考模式。此處要指出的是：這種教育設計邏輯，並不能完全符合佛教對沙彌教育的理念！因爲沙彌教育既爲特殊教育，自然有其「特殊的」目標欲達成，從這特殊的目標上看，則《八識頌》的課程固然極簡單、極基礎，但仍不一定就需要、就能排入沙彌學程中。或者亦不排除沙彌學習的可能，但那是在確定沙彌教育的特殊目標（本）可以達成之後，行有餘力（末）的事，關於這一點，常常是僧教育工作者所忽略的地方。因此我們也常常發現，有不少的沙彌，事實上還有很多的沙彌「本法」、「學處」、「知能」與「心態」需要學習和薰陶，而卻正在卯足了勁，學一些並非此時機所當學的內容。一方面是現在學那些與沙彌教育宗旨無涉的課程，將徒然地錯過了受沙彌教育的上好時機，而以後卻又寃枉地成了一個「訓練不足」的比丘。二方面，由於現前最重要的沙彌訓練不足之故，眼前蹉等而學的課程內容，亦難有真實的法益。結果，不是效果不彰白費工夫，就是徒增知見稠林，增長我慢習氣而已。這種教育宗旨的混淆，也正是長久以來，我們的學院式僧教育，爲何在努力辦理之後，仍一直不能培養出，具足夠傳統標準之僧材的原因之一⑧。

六、沙彌教育之宗旨

延續上節之討論得知，沙彌教育既爲一特殊教育階段，則其教育目標與內容，必需有宗旨之明白提出方得

確立。事實上沙彌教育之所以效果不彰，往往正是因爲僧教育工作者，對其教育宗旨認識不清或時有混淆（或根本不知有此「宗旨」一事）之故。因此，**確切地把握沙彌教育的基本宗旨，正是辦好沙彌教育的第一步**。

沙彌教育之宗旨爲何？回答此一問題，當從沙彌在整個佛法中所佔之地位，予以考察：佛初成道，於鹿野苑轉四諦輪，並以「善來比丘」之方式，度喬陳如等五人出家，從此三寶住世，法化流傳於焉開始。而日後佛法之住持與弘傳，亦再再以三寶爲中心而展開，直至佛入滅後，三寶之住持與弘傳，則更以比丘僧爲核心而代代相承，令法不絕。僧雖不度尼，然尼欲成就受具因緣，亦須於二部中受戒；男子欲出家，更須於僧中求合於畜沙彌資格之比丘，爲之剃度、授戒⑨。凡此種種，無論歷史事實、或律文明定，率皆表現了以「比丘」爲核心，之佛法住持與弘傳性格。若能知此，則知，男子出家除了因年齡等因素，而不能成就比丘身份外⑩，其出家當以成就名符其實之「比丘」，爲其重要修學目標。雖然解脫不分老少、男女，亦不拘戒體及僧俗，然就凡夫修道之立場說，成就如法的比丘身份，於已，正是安住道場，「修行自利」之開始；於人，則是體現「三寶住世」之最直接途徑，亦是「利他」之要行。因此，對於男子出家而言，成就如法如律之比丘法、比丘學行與比丘身份，（女子則爲大尼，其理相類）正是自利利他之重要基礎。

由此觀之，成就「比丘身份」一事既如此重要，則居於比丘之前位的「沙彌」階段，其學行內涵固然多端，然其教學總宗旨當不出兩項，亦即：

一、消除其未來成就一如法大僧（尼），可能存在之一切身心內外等障礙。

二、建立其未來成就一如法大僧（尼），所需之一切必備基礎。

從第二項的「建立基礎」說，沙彌教育的確在某種程度上，可視爲比丘的「前行」教育。然而從第一項的「消除障礙」說，沙彌教育顯然是一種，極具「階段性」、「迫切性」、「必要性」與「特定性」色彩的教育

。這也正是上一節所提，沙彌教育事實上是僧教育中的「特殊教育」之精義所在。

剛從白衣翻爲僧人，正是離染入淨的重要「階段」，如果不從「時間」的觀點，認清扭轉其世俗習性上的「迫切」需求。我們將不知道要如何去設立「特定」的沙彌課程，以令其在未受具以前，具備成爲一堂堂大僧（尼）的「必要」條件。

當知，一受完具足戒，即是比丘（尼）身份，立刻有著屬於比丘的權利與義務⑪，若不於受具之前，事先隨學比丘應知之法（不是很熟、很微細，但至少必須在大體上，有著某種程度的理解和實行經驗才可），受具之後不就立即成了「啞羊僧」，而不能成辦比丘諸事？《行事鈔》云：「其沙彌威儀進止，凡所造修，律並制同僧」⑫正又是指出沙彌教育，具有確立比丘行之「基礎」的內涵在。

兩項宗旨中最重要的觀念，在於「成就一如法大僧」。其實，要說佛法的修與學，其內容是無量無邊的，那一樣不可以拿來當一門「課程」？因此，自來很多的僧教育工作者，就將這種「泛學習」的心態，混入了沙彌教育的課程設計當中。結果，整個沙彌教育表面看來富麗堂皇，可是卻華而不實，絲毫不能把握沙彌教育的重點（如果有，也只不過是「誤打誤撞」式的）。殊不知，**一切沙彌教育的學程，皆應以「如何成就一如法比丘（尼）」爲思考之核心**。大部份僧教育者，面對這樣的質疑，他（她）們的回答，大部份是：「反正慢慢就『自然』成就了」成就或許是成就了，問題是成就怎樣的「比丘」？所謂「事有終始、物有本末、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佛陀大聖，隨處拈來，固然皆是治病妙藥；然我等凡夫，面對僧教大計，若不於此細加分別、思考，則誤人、誤教，其過非小。願教內僧教大德、爲人師者，著心於此，則未來出家佛子幸甚！

七、沙彌教育之具體目標

由上來之討論得知，沙彌教育事實上絕非一般所理解的那般，是泛僧教育的「基礎教育」而已。沙彌教育當然可以被理解爲一種「基礎的」教育，問題是，「基礎」二字在語義上是相當含混的。由於對此「基礎」二字在沙彌教育中，所含之確切意義缺乏有效軌範，結果使得我們的僧教育，在一剛開始，就混然雜沓、漫無章法，而且是各憑己見，百家爭鳴、莫終一是。曾經在幾次的全國（台）僧教育會上，不少人提出呼籲，希望爲僧教育——至少是「初級部」（大概是指「沙彌」學程階段吧？）——擬出「共同課程」。這雖不失爲少分補救之法，但是並不能真正解決沙彌的教育問題。因爲，適當課程的明確排定，固然有助於沙彌教育的正常化、合理化與制度化。但是，如果主事者仍不能確切地認清沙彌教育的「宗旨」，那麼，沙彌教育頂多仍只是課堂上的「死」教育，而不是由文字溶入生活的「活」教育。光靠在課堂上開幾門課，仍不能彌補因漫無教育目標，所造成的教育缺失。因此，隨著宗旨的確立及把握，從而建立起沙彌教育的具體教育「目標」，才是改革沙彌教育的釜底抽薪之途。畢竟，家風各各不同，道場、學院之環境也迥然各異，與其編定死板板的「共同課程」，到不如提出大家皆有共識的教育宗旨與目標以爲課程設計之參考，較能兼顧各別環境的差異性（當然，建議性地提出「共同課程」，仍有其存在的參考價值，《沙彌學處》的編輯出版，正是爲此一目標而做）。

思考沙彌教育的兩項「宗旨」，我們感受到一個强烈的概念，即是：**沙彌的一切教育，都以未來成就爲一如法如律，堂堂正正的大比丘僧爲目的**。以此目的爲思考核心，我們要問的是：欲達此目的，我們必須做那些準備？而事實上，這些具體的準備「內容」，正是沙彌教育的「目標」所在！爲此，本節將提出九項內容，以爲沙彌教育之目標：

一、建立正確出家因地：今日佛門中良莠不齊，僧伽品質之所以不佳，而且各說各話，以種種人法、怪法到處招搖，而不受僧衆勸誡等等。其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即是緣於不少人，對其自身出家之因地，認識不清或者認識偏頗，甚至根本就是顛倒邪見所致。正確地認清出家的意義、目的，認清身爲一個出家人，其身份所應具備的外表、內涵、知識、能力與責任、義務爲何？出家人之所以爲出家人，在佛法中所代表的形象是什麼？其與俗人白衣最大的區別在何處？何事可做、應做？何事不必做、不應做？何事須學、須會？何事須捨、須離？這些，都是在沙彌乃至出家前的淨人階段，所應極力認識清楚的。

既然廣義的沙彌教育，乃是指住寺院期間的白衣階段，到受具前的式叉尼（女衆）階段，那麼在這段時期當中，他應當努力了解與熟悉的是哪些事情？乃至爲人師者當爲「先說苦事」⑬，以考量其因心、信心、決心等，以免將來後悔，甚至破法壞僧。舉凡這些，都應該在白衣「發心出家」開始，即一步步地對其說明、詢問與考察。俟經過一段時間之了解與確定後，才能進行剃度（而且也應該先徵求其他共住比丘的認可）。當知，這項前行的解說與考覈工作，正是僧伽素質與佛教命脈之所繫！這項教育工作若能做得踏實（寧可慢出家，不可不考覈而草率令彼出家），則其未來，即便不是一個出類拔萃的出家人，至少也不至於顛倒知見、自惱壞僧，破壞佛教形象了。

二、確立佛法根本知見：正確的「出家因地」固然也是「正見」之一，然而光那樣局限的正知見，尚不足以帶引一個發心修行的人，逐步地走向正修行之路。必須建立更廣泛的知見基礎，方能在未來的學習與成長過程中，引生正確的三業運爲。由於知見是一切行爲的原動力，因此，在完成了前項目標之後⑭，此項目標即是最迫切的了。

根本正見應含兩部份：一部份是正確的學習態度，及正確地了解所學內容之用意與重要性等。另一部份，

則是根本佛教中，通於大、小、顯、密共義的原始佛法教義。避免過早的宗派思想灌輸，將有助於未來更廣泛學習，與更大心量之培養⑮。須注意的是，此二部份正見之確立，並非純課堂上的文字解說而已，必須令其逐漸在日常生活中去實踐，才算是目標的完成⑯。

三、適應出家生活及熟悉出家基本知能：出家，與白衣最大的區別，撇開「心」的差異不談，其最明顯處，即在戒律之有無及受戒內涵之不同所至。然而戒律本身，卻又絲毫離不開「生活」，因此，去適應一種截然不同於世俗的出世生活，將是一個準備出家的人，首先要面對的問題。

再者，隨著不同生活內涵而來的，正是種種不同內涵的生活知能，如：三刀六槌、敲打唱念、勞務出坡、拜佛靜坐、搭衣持缽、誦戒羯摩之類，亦必須去學習與熟悉。這是安住其僧相，成熟其僧儀，極爲重要的訓練。

四、世俗習行之轉化與調柔心之陶成：出家既然是一種修道生活與解脫追求的體現與實踐，那麼當然不只是「外表」上的剃髮、染衣或持缽、搭衣而已。古德所謂，「熟處轉生、生處轉熟」，正是要在觀念、習性與行爲上，逐漸而徹底地，將一個初出家的人，由原來世間的五欲自在、放任率性、愚癡貢高和剛愎自用等，改爲知足少欲、進退有度、三業嚴謹和調柔謙下，也唯有如此，他才能真正與「出離心」相應。而有了出離的清淨念，才能在未來長期的修道生活中，面對境界的考驗與衝擊時，不迷惑、不顛倒。再者，有了調柔心，才能在漫長的修道摸索中，隨時準備接受來自善知識、同參、外境，乃至自我的勸導、反省與修正。

這是一種出家以後，最迫切、最缺不得、也最不可失去時效的潛移默化工作！此項目標的完成，正是確保一個出家人，既使在未來，沒有善知識或清淨海衆的導引或支持之下，仍能以凡夫的程度，而於修行的道路上，卓然挺進的最佳保證！凡欲出家者，或欲爲人師者，尤當於此中深加體察。此亦正是沙彌教育的特質所在！

五、堅固道心之涵養與高超僧格之認識：前項目標，重在「息惡」與「受教心理之確立」，此項則更進一步地，以積極地建立其自我增上的强烈動機和誘因。從「知苦」、「厭苦」，到「求離苦」、「發心亦助他人離苦」，再到「自發地力學離苦、利他之法」，到最後的「圓滿自他解脫之道」，正是一個大乘行者，道心生起的痕跡。但這當中，常須面對著無始以來的貪念、瞋毒、自私、我慢、放逸、執著和成見等習性，以及因「惡緣」而更爲加深的生命逼迫性等，如何勇敢地去面對、認識、反省、懺悔、堅持、轉化與順受，正屬於「道心」的內涵。

修道很苦，但一個沙彌應該確切地，有一份：「不修道更苦！」的決絕。五欲很樂，但一個沙彌要能認清，那是一種：「劇苦之外的短暫糖衣！」。對境頻頻失念，但一個沙彌要勇敢地，擁有一個：「再接再勵，不妄自菲薄」的堅持。既使是地位卑微，但一個沙彌要有「後生可畏⑰，身懷五德⑱，將爲人天師範」的長遠期許。從《本生》、《本事》乃至歷代、當今，中外諸祖師大德的傳記或佳言懿行當中，讓一個沙彌去體會完美僧格所應具備的決絕、認識、勇氣、堅持與自我期許是什麼。由認知而仰慕，由仰慕而隨力隨學，既使不能有超拔的成就，至少，也將是一個堂堂威儀的僧寶了。

六、戒法、律儀等止、作二持之隨學與陶鍊：前五項目標主要著重在「心理」及「知見」上的建設，從本項開始，則逐漸趨向具體行爲能力的陶冶。

《行事鈔》云：「沙彌行事，法用同僧；羯摩一法，不在數例，自餘衆行，並制同修」⑲。《資持記》云：「（雖不得共僧說戒、羯摩），但含預衆、生彼欣慕。」⑳沙彌雖然僅受十戒，與大僧戒法不同，但在戒律的止持與作持上，除了說戒，羯摩等，不共僧數外，其他是要與大僧隨學的。《資持記》云：「雖是下位（指沙彌），俱登塵沙（皆發塵沙戒體），與僧無別（謂皆隨學）」㉑沙彌若是有犯比丘戒者，除了共比丘的初篇罪，以

輕罪定名，而唯（滅）擯無開悔[22]外，其餘諸篇之罪，皆須行懺罪法或別住法（覆藏罪），只是罪名，皆以輕罪定罷了！《行事鈔》云：「懺罪一同僧法，界內集人作之。不受戒者，亦無別衆，文同大僧，唯以突吉羅一罪，爲別。……若犯提舍以下，上及僧殘，並須懺悔，有覆須治，唯以吉羅（輕罪名）爲定。若波羅夷，律云：三衆突吉羅，滅擯。[23]」至於沙彌尼教育中，須將隨學大尼止、作二持之法，列入其教育乃至考核項目中，其最具體的內容，尚有明朝弘贊律師所輯（今已收在本《學處》當中）的《式叉摩那尼戒本》[24]可爲說明。

聲聞戒的止、作二持，是出家人據以修持三學的最根本基礎，亦是攝持僧紀、維護僧團、軌範僧倫、體現僧格最爲直接、有力而重要的綱領與方法。若能在沙彌階段即進行訓練，令彼熟悉及習慣於此種和合共住、離欲清淨的生活制度，則將來進爲大僧時，必能展現强大的僧團住持力及攝受力。若說行菩薩、度衆生，此一途徑應是最爲直接與根本的了。

七、業障之懺除與福報之培植：佛爲兩足尊，因此修福修慧，向爲佛門中的重要修學內容。然而就一個初入佛門的沙彌而言，直接的修慧，往往不如懺除遮閉智慧生起的業障來得有效。所謂「翻邪歸正」、「息惡行慈」，正是沙彌初由白衣階段，轉入清淨階段的首要工作。由於過、現二世所造業障，將遮止今後的清淨修學與智慧覺了，**爲了確保日後長期修行的安全與順利，懺除這些因三業造惡，所形成的修道障礙，是初修行時，非常重要的工作！**無始以來，我們不知造了多少殺、盜、淫、妄的粗重惡業，今日一念求脫之心，雖可暫時免於墮落，然而惡業的金剛種子，卻無時無刻不如影隨形地，要待緣現起。尤其在精勤的修學中，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愈是清淨的心念，在不經意的失念之中，其所招感的過去惡報愈是顯著，這些，都必須於修行之初，事先予以防患才可。經云：「業障如晨露；懺悔若朝陽」，無論業有多深、障有多重，只要勤於真心懺悔，業障豈有不消之理？

此外，徒有智慧而無福報以爲滋潤，就如同乾地一般，雖有養分亦無法長養種種利益功德之種子。再者，亦如《沙彌律儀要略增註》云：「年幼未堪勞務（指「驅烏沙彌」）唯令爲僧守護……以代片勞，兼生福善，無致坐消信施」，又云：「正與二法相應（指「應法沙彌」）：一能事師執勞服役，二能修習禪誦也」㉕皆是指沙彌當從實際的執勞服役與灑掃應對進退當中，去「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增益其所不能」（《孟子》）。以達到培植福報、折傾慢憧、爲僧給使、消受信施、調柔心性、增長知識，及培養將來獨立修行的資糧與智能之目的。

因此，長期地拜佛、懺悔，以消業障開智慧；和任怨執勞，以長養福力，正是沙彌學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教育目標與方法。常常可看到身爲比丘，而仍煩煩惱惱地，無法安心於修道生活，鎮日東飄西盪。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即是由於業障未消、福報不足所致。爲了堅固其未來修行之基礎，則消除業障與增長福報，正是沙彌階段中，非常重要的準備工作之一。

八、記誦基礎經典與文字：沙彌階段的訓練，固然著重於心性、戒儀及消業、培福等方面的陶鍊，然而基本的佛法知見與經典之學習和背誦，仍是非常重要的。古代中國的啓蒙教育，向來非常强調「記誦」的工夫，蓋因年幼時的强記，雖一時尚不能發揮「理解」的作用，然而在未來成長的歲月裡，卻能逐漸地由這些幼年的記誦當中，引發對生命、道德等方面的理解、體驗甚至力行。古來，無論是印度、西藏，乃至中國，凡是注重生命之學的地區和民族，率皆有一共同性，即特別注重「記誦」的學習方式。原因即在於其所記誦的內容，皆以「生命的哲理」爲主，它所注重的，不在邏輯性的思維分別㉖，而在於日後，從生命的親身體驗與力行當中，去自然體會與理解。基本上，那是一種直觀而非分別爲性的「生命的」學問，這是大大地不同於西方的，以計量、邏輯推演（思維分別）爲本的「自然科學」的。西方的科學，以事前的認識、分析與理解爲主；記憶，

只是一種輔助。東方的生命之學，固然亦不離以「徹悟」爲目的，然而覺悟的手段並非計量、分別的結果，而是以生命的「直觀」爲方法的。因此它的學習方式，向來皆以記誦爲其入手的基礎，無論南傳或是北傳佛教，中土或西域的僧伽，只要我們稍加留意彼等傳記之記載，都可發現此一事實㉗。

再者，許多的修行德目，高僧行誼，既使是事先的「理解」，亦往往無濟於事㉘。重要的並非只是「理解」，而在於讓這些經典上或傳記上所標舉的德目，透過初學時期（內心如一張白紙似）的記誦，而將之映攝、內化爲一種自身生命「內在的特質」。依此特質爲體，而在未來種種修行歲月的對境中，任運地生起覺醒、見賢思齊和防非止惡的作用。這，正是沙彌教育所最切需的。

九、初等禪觀之學習與薰修：前八個階段，皆屬僧格、僧儀建立之範疇，此則正修定、慧，以漸趨解脫。一切佛法的修學，固以「戒律」爲根基，然而佛法的實證，無定、慧則不爲功。無論持戒或施福，固然因其爲「基礎」之故，而於沙彌學程中，特顯其迫切性與必要性。然而若無定、慧以爲進階，不但於未來長久之修行，將產生執著不化、心量狹隘及修行能力不足，無法安心㉙等缺失。而且徒然地以持戒、施福爲執，一方面正如蕅益大師云：「五夏以前，專精戒律。專精者，豈徒著衣持缽而已？律中第一要務，在常一其心，念無錯亂，謂依四念處行道也。……無念處慧，著袈裟如木頭幡，禮拜如碓上下，六度萬行，皆同外道苦行，無與真修。」㉚使得佛法不共外道的修學內涵，無法被把握。另一方面，亦如道宣律師云：「今日行者，但知持戒，無心在道。道在虛通，達累爲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餘講解、修習觀務、悉爲非道。內多瞋忿，久污淨心。……體是欲界，增生下業。」又云：「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心無欣道，最是我所（我執），或淪下趣。由造善時，自愛憎他，行諂行誑，雜惑成樹，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心非實，生在惡道，以福事成，故受勝處。」㉛可知，只是徒然地持戒、修福，而不知在定、慧上進一步地陶鍊，終將落入人天凡福而不自知。

如此驕枉過正，求昇反墮，豈不寃枉？

上來九項沙彌教育之具體目標，今說竟。

就像世間的小學基礎教育一樣，沙彌教育的施設目的，除了培養其卓然堂正的高超僧儀與僧格外，更是彼等正式進入僧社會，適應僧社會與貢獻於僧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基礎教育」與「預備教育」。今日的僧團情況是：要不預備教育全無；要不佛學院亦無法認清確切的沙彌教育目標。結果一羣適應力不良或行爲觀念偏差的僧尼，充斥僧團各處，個自以其世俗習性或信徒勢力，而各行其是。輕者，蹉跎一生，虛耗信施而了無所成；重者，非法說法、劣幣逐良、壞人天眼目，破僧壞法莫此爲甚，可不悲哉！懼哉！

八、沙彌教育施行之原則

對於施教者而言，爲了完整地達成沙彌教育的宗旨與目標，同時也爲了收到潛移默化的教育效果，把握以下幾項施教的原則是有必要的。而且相對於已經逐漸獨立的比丘而言，沙彌時期的教育，初發道念的心（或者年幼的心），就像一張未受污染的布一樣，其受到施教者心態和行爲的影響，亦最爲深刻與顯著。因此，施教者如何調整自己的心態與教學方式，對於沙彌教育的品質與成敗，明顯地具有相當大的關鍵因素在：

一、以實際的生活教育爲核心：沙彌的教育，與其建立一堆理論性的知見稠林於腦袋中，不如在其生活應對、僧團共處與持戒羯磨的真實生活上，內化其高尚的僧伽特質來得有意義。對於施教的方式而言，此時是教師的身教默化，重於文字知見之傳授的。因爲生活的教育，是必須以教師在日常生活中，活生生的行爲、舉止爲其榜樣的。唯有如此，才能將教師高尚的僧格特質，映攝到受教者的內心深處，而成爲受教者自身人格的一部份。

對於受教者的考覈而言，其教育的成敗，亦不應徒然以「知見的有無及高低」（學院式的）表現來衡量，而必須將衡量的重點，放在受教者的「實踐」程度上。「說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這是佛門裡長久以來的教育理念，放在沙彌教育的要求上說，尤其如此。

出家，基本上是一種全新（離欲）生活的實踐，而沙彌階段，正是訓練彼等投入此等生活的最重要時刻。因此，要求實踐重於言說的生活教育，正是沙彌施教的首要原則。

需要順便一提的是，爲了達到生活教育的效果，同時也經由時間的觀察與考驗，以爲確定出家乃至受戒（五、十戒等）的適當與否，在白衣住進寺院後，規定一段時間的「適應期」和「觀察期」是有必要的。於此，律中雖未有明文規定其期間之長短爲何，但在一般有留意於此事的道場中，最少也都有「半年」的規定，在泰國也有規定，必須先入衆做「二~三年」淨人的。

此外，剃度後，尚有「受戒」可否的考察期限。《薩婆多論》云：「先以五戒，調伏身心，信樂漸增，方授十戒」。若不受五戒，直受沙彌十戒，則授十戒的授戒「僧得小罪」[32]。顯然，新剃度的淨人，是立刻受「五戒」，而非「沙彌十戒」。之所以如此，無非是爲了先令初出家者以「五戒」來調練自己的身心一段時間，等到觀察結果，自、他（師父、其他比丘等）等覺得可以了，方才進受十戒。至於這段時間多久比較適當呢？弘一大師云：「剃髮已，先受五戒，調伏身心。久處六月，給侍衆僧，信樂漸增。……待限滿已，和尚爲受十戒」[33]。

從漸次受戒及給予時間考察等這兩點來說，我們都可以看到，這種生活中以身教爲主的教育精神來。

二、以耐心和慈悲心爲基礎：在教學與相處的過程中，教師所表現的教學心態，將直接地影響沙彌的學習態度，與未來僧格的發展。尤其無論是年幼的驅烏沙彌也好，或者是年近半百的名字沙彌也好，他們在創入佛

門之始，對於出家所應學習的一切，大都是陌生甚至害怕的。施教者此時若能出自以耐心和慈悲，不但容易得到沙彌的接受，同時也能直接地將此優良的僧格特質，植入沙彌未來的僧格發展中。

三、權威與啓發並用：佛法基本上是覺醒的教育，因此民主方式的啓發教育，向爲佛門中所重視。然而衆生的劣根性，往往因自主而泛濫，況且在醒悟之前，我執與無明，也常常藉著冠冕堂皇的「自主」藉口而滋長。一方面爲了遏止這種無法自拔的錯誤發生，同時也藉此折服其我慢高幢，因此在民主啓發之外，適當地權威施設也是必須的。當知，藥無絕對好、壞的自性，總是能確切治病者，方爲上藥，一味地權威或一味的民主，而不能善於分別施用時機，都不能稱爲「善於調御」。

四、觀機逗教：延續前項的觀念，不但在「時機」上需要選擇施教的方式，對於不同年齡、不同社會背景、不同戒別、不同性格與根器的沙彌，亦必須有各別不同的教授方便。這點正是一切教育工作者，知易而行難的教育準則，於沙彌教育當中，仍必須努力地予以把握。

五、給予錯誤中學習的機會：沙彌的身份，畢竟不同於人天師範的大比丘僧，固然比丘仍有犯錯的時候，只是在佛門中，居於標竿地位的比丘，由於錯誤所引起的各種自身，及僧團形象方面的影響，已使得比丘多少失去了「錯誤中學習」的權利。然而身爲小衆的沙彌則反此，往往錯誤中的學習，才是最有力的學習，也是最能培養成熟僧格，與降伏其心的學習。因此，如何在可行的範圍內，讓沙彌於失敗中獲得成長，正是沙彌教育工作者，所應自我培養的心量與教學藝術。

上來五項施教原則，今說竟。

總之，沙彌教育，是最容易受到施教者僧格感化的階段，決定一個出家人的僧格優劣，此一階段教育的好壞，關係亦最大。因此，沙彌教育工作者自身的僧格高低，及行爲清濁，在此項教育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決

定因素。有心於僧伽素質提昇的大德法師，望能著意於此！

九、沙彌教育不彰的原因

長久以來的僧教育不彰，再加上政治環境的影響，已使得我們的佛教，爲僧伽素質不佳而付出了很大的代價。如今，提振僧教育，既已是僧團普遍的共識，那麼探討沙彌教育之所以不能落實的原因，正是我們對僧團衰相，對症下藥的第一步：

一、爲人師者及從學者，不知剃度所應具備的自、他條件，及正確的因心，致令僧敎不彰：剃度他人出家，是延續僧團發展，令三寶常住的最根本，且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爲了確保僧團的清淨，及僧伽一定的素質，原始佛教中，對於剃度者及被剃度者的條件，都有很嚴格而明確的規定。如《比丘三千威儀經》云：「（比丘戒）滿十歲當得度人，（但）若不知五法，盡命不得度人。五法者：一者廣利（比丘、比丘尼）二部戒；二者能決弟子疑（問及所犯戒輕重）罪（相）；三者弟子（在）遠方，力能使弟子來；四者能破弟子邪見，及教誡勿使作惡；五者若弟子病，能好看視，如父養子。若有五法成就滿十歲，得與人作和尚；若不知事者。終身不得度人，度人者得突吉羅（小）罪。」[34]又說：「比丘欲起沙彌法，有五事：一者當知四阿含；二者當知戒；三者當知經；四者當有慧；五者當有德。復有五事：一者當持戒；二者當不犯戒；三者當能解經；四者當忍辱；五者當自守一切。具有是行者，乃可舉沙彌。」[35]《僧祇律》卷二十八，對於剃度沙彌的師資亦有規定：「有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足：一、持戒；二、多聞阿毗曇（論）；三、多聞毗尼（律）；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九、弟子有難，能使人送；十、滿十歲。」又云：「下至滿十歲，知二部律，亦得。」《善見律》亦云：「若不解律，但知修多羅、阿毗曇，不得度沙彌

」[36]。

此外，當一個比丘有了沙彌弟子之後，其教導之方式，原始佛教中亦有明文規定。《三千威儀經》云：「比丘有沙彌，當教行五事：一者、沙彌作衆事未竟，不得呼使；二者、不得令沙彌求賢者長短；三者、不得信沙彌語；四者、不得於衆中大聲罵沙彌；五者、不得獨使令，當給衆事（沙彌非私人專屬故）。」又云：「有三事不應與沙彌共居：一者、愛端正好（避譏嫌故）；二者、見之欲瞋；三者、疾病。有三事應逐去：一者、言犯戒無罪；二者、言無佛法僧；三者、行向人說和尚、阿闍梨善惡」[37]。甚至，在自己欲遠行，而無法親自教導沙彌時，爲了沙彌的教育，都必須「持沙彌寄人」，請求寄主比丘「視我沙彌如卿沙彌」[38]其愛護備至，師徒關係密切，可見一斑。對照時下爲人師者，一次雜雜沓沓地剃了一堆人，剃了之後，又各忙於法務，連最起碼的沙彌教育也無施行的情形，怎不令人痛心？

總之，在剃度的這件事上，佛陀的本意是相當嚴謹而小心的，除了剃度者與被剃度者各有基本的條件要求外，尤其兩者之間亦必須有正確的因心與發心。常常見到今日的剃度行爲，剃者並非爲了續佛慧命、教育僧伽而從事於此。只是爲了廣攬徒衆，以圖個人「事業」之發煌，對待徒衆如個人眷屬般，視爲私人所擁有之「財產」，只圖支使方便，根本未曾念及爲僧團培養僧才之事。徒弟若稍有外出求學之念，則視同叛逆般，可不哀哉！《地持經》云：「旃陀羅及以屠兒等，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爲師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必定當墮地獄之中。」又云：「爲名譽故，聚畜徒衆，是名邪見，名魔弟子。不畜弟子，不能破壞如來正法；畜惡弟子，則壞佛法，名魔弟子。」又云：「爲利養故，聚畜徒衆，是名邪見。」[39]

爲師者因地既是不真，不少的求出家者，因地亦是顛倒：在白衣階段，只是迷惑於師父「偉大事業」的風光外表，以極爲「個人崇拜」之心情歸投門下，爲的無非是「常相左右」地也分沾一份「光彩」。師父的教說

即是一切，那裡還須多費腦筋自我教育？有了廣攬爲能事的師父，也就自然會有極度依賴爲能事的「孝子賢孫」來相應，此中本來也不足爲奇。只是，整個佛教也就在這種看似興盛，而實則不知教、不知學的陰影底下，逐漸地步向低俗與沒落了。

二、師、徒雖有心於教、於學，卻緣於不知沙彌教育應有的內涵，而徒然地失去教與學的機緣：雖發好心欲教、欲學，唯受限於認識的不深、教材的不足、善巧（能力）的不夠、或環境（風氣）的不良等因素，而無法落實沙彌的教育，真正的達到沙彌教育的目標。

三、僧團及道場的風氣未開或不良所致：師、徒或許剃度及出家因地皆真，唯因風氣或外界壓力使然，師者不知有沙彌教育一事，徒弟則因此亦不知道應當受學沙彌教育。或者雖知有沙彌教育一事，但卻急急於受具足戒，以取得比丘之身份（爲了虛榮、道場需要人、或其他原因），而不願受沙彌教育。而僧團亦未建立健全的共識，以制衡此種不良風氣。

四、三壇大戒未建立錄取及考核制度，常常隨便地讓不學無知的形同沙彌登壇受具：對於那些前面所提，因地不真、不耐學習、未受足夠教育的沙彌，本該有一明確的汰選制度，以不令其濫厠僧倫。如今整個僧團，不但不此之圖，反而各地廣開戒壇，爲了門面好看，更是廣納來者。雖有「考覈」，徒具形式者居多；雖曰一月乃至三月受戒，仍不免急就而成。若單論授戒，則頗有餘，至於沙彌之教，則豈能濟事？聊備一格罷了。雖不忍苛求，但亦不能寄予厚望。惜哉！

五、佛學院於沙彌教育之學程內容與施教環境仍然不周：長久以來，佛學院一直陷於解門多於行門、生活教育不足、理論多於實際、僧俗男女混雜、白衣上座、師徒關係不密切、身教不彰、學程混淆及教育目標不明確等缺點中，而難有改進與突破。在第八節的討論已知，沙彌教育事實上，是生活中的灑掃、應對、進退等生

活實踐，重於文字傳授的教育。尤其沙彌時期最注重的心性調柔，世俗習氣、行爲與觀念的潛移默化等，再再都是師與徒之間的密切互動而成就的。反觀今日的學院式僧教育，一方面，講者與學者的關係頗爲疏遠（有的甚至是白衣，如何收默化之功？）；二方面，學僧與生活輔導師的比例太懸殊，要在生活中培養優良而足夠的互動，事實上，非常的困難！再加上僧俗相混，課程與施教方面亦因此而難以專注，這些，都使得今日的沙彌「調鍊式」教育無法落實。爲今之計，有心於沙彌教育的佛學院，應從設立「專精、小班制」的沙彌班做起，透過相應的解、行薰陶，生活教育歷鍊，和親切的身教默化等，而予以改善和突破。如此，則沙彌的教育，或者仍能在傳統「師徒制」不行的情況下，稍稍地落實。

上來五項沙彌教育不行之因，今說竟。

十、結論

衆所周知，沙彌的教育，正是一切僧教育的基礎教育，而一切僧教育的圓滿把握，亦正是一切僧團改革與佛教復興的開始。因此，我們可以說，**沙彌教育的成功與否、完備與否，正是一切佛教振興工作的先決條件！**不但有心於僧教育的大德應著意於此，凡有心於三寶興隆的教內僧伽，皆應特別著重於此——如何建立完備的沙彌教育體系？

本文站在這一層對沙彌教育之重要性的基本理解上，由沙彌教育的原始定位開始，首先說明了沙彌教育乃是一項僧教育中的「特殊教育」之理念。透過此項理念之提出，以釐清長久以來，沙彌教育被有意無意地，混同於一般僧教育的現象，從而突顯沙彌教育在內容上及時機上，不共一般泛僧教育的特質。接著再經由沙彌教育宗旨、目標與原則的提出，嚐試去建構一個稍具體系的整體沙彌教育理念，以爲有心大德之參考。最後則就

現前僧團現況作一考察，對於沙彌教育（其實也是僧教育）不行的原因，進行簡單的分析，希望能提供給極思改革的有心人，一些努力的方向。

僧伽的教育，是調鍊人天師範的教育，尤其又要同時面對修行的增上、根性的改變與時代的因應等，其困難與複雜可想而知。再者，由於長期以來的佛教積弊，與歷史因素所造成的傳承失落，往往使得許多僧教育工作者，在其自身仍是最需要參學與實修增上的時候，卻不得不站在教育的第一線上，處處「冒充知識」，其內心的矛盾與掙扎，亦可想而知。緣於對現況的不能苟同，使得他不得不繼續去支撐一份，屬於理想的「志業」。但一方面又因爲失去了修道上的傳承，如此已使得自身的修道與志業上的堅持，感到分外地心虛與不確定；另一方面，由於快速現代化與資訊化，所帶來的修道價值混淆，更加深了他在自行化他上的迷惑與不安。這些，都不得不促使一個從事僧教育工作的年輕道人，重新在自修與利他的內涵和方法上，努力加深他的檢討與反省。

其實，無力感與不確定感，常常是反省與檢討之後，甚深的感觸。然而，立於這中國佛教的轉捩點上，在「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淚下。」之餘，我們也深深地知道，除了努力地投入更深刻的修行，以求更確切的實修增上以外，年輕的佛子，已然沒有退路了。

佛曆二五三七年二月初稿於東馬來西亞古晉居士林旅次

佛曆二五三七年普賢菩薩聖誕日定稿於谷關本願蘭若

註釋：

①見《卍續》卷60，頁271下。

②見①。

③見①及《戒律學綱要》（下稱《綱要》）頁138。

④見①頁272上及《綱要》頁138。

⑤可參考《卍續》卷60，頁225中。或《綱要》頁144～145。

⑥式叉摩那，是梵文Siksamana的音譯，義譯爲「學法女」（舊譯）或「正學女」（新譯）。這是佛陀爲女衆適應大尼生活，並考核其道心、梵行及持戒能耐等條件具足與否，而在女衆受完「沙彌尼」戒（與沙彌十戒同）後，所加設的律儀行法。佛制女衆必須在沙彌尼位之後，加受此式叉摩那尼法，方能於將來成就「比丘尼」法，否則不能成爲比丘尼。（可參考《綱要》頁170～178）。

⑦式叉摩那尼之所以仍入沙彌尼位，乃是因爲式叉摩那法只是在沙彌尼的戒體上，另加「六法」，並無新的戒體可得。論其戒體，仍屬「沙彌尼」之故。但因另加六法故，其階位則高過沙彌尼，南山《羯摩疏》云：「此學法女，無戒體也；但受別教，位過沙彌」。

⑧或者有人不同意這種評論，但事實上有不少的長老對於時下的僧教育，確有這樣的評語，我們亦當平心檢討才是。

⑨見《比丘三千威儀經》，《大正》卷24，頁913中。

⑩年齡少於二十或大於六十歲，或由於資具不足，戒師難覓，學習尚未達標準等原因，皆不得受比丘戒。

⑪此點亦可從八敬法第一條中得到佐證：百歲長老尼，必須對乃至剛受具的「新歲」比丘，恭敬、頂禮，盡形不得過。若是新歲比丘在受具之後才「慢慢」地學習理解，類似像「八敬法」之類的戒律知識，那他又如何能於受具之後，立即在敬法上，把握好「配合」的行爲？

⑫見《大正》卷40，頁151下。

⑬有種種苦，如：一食、一住、一眠、多學，乃至能耐風、雨、寒、熱、饑、渴、毒蟲、惡言、持戒等。詳見《南山律在家備覽》別行篇，出家宗致門。大乘精舍出版，頁281。

⑭前項「出家之因」，就時效而說，是最迫切的，故立爲第一項目標，其次則一項項相扣而生。須知，此九項目標，多少皆有其相因性，必須循序漸進，方能圓滿完成。

⑮但在「一門深入」的專修理念中，我們仍必須有專宗的教學。只是，那已是「後比丘」教育的事了，此則不論。

⑯事實上，這正是現代「學院式」教育，最不如傳統「叢林式」教育的地方。

⑰經云：世上有四種可畏之事，一曰：星星之火，可燎原故；二曰：幼龍，將來能興風雨故；三曰：王子，繼承王位，統領天下故；四曰：年輕道人，將殺除三界煩惱賊故。

⑱《行事鈔》中引《福田經》云：「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四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佛告帝釋，以僧有此五淨德故，堪爲世間福田。見《大正》卷40，頁150下及頁421中。

⑲見《大正》卷40，頁151上。

⑳見前，頁422中。

㉑見前⑲。

㉒《資持記》云：「懺法並同，惟罪爲別。犯重唯擯，必無開悔」，見《大正》卷40，頁422。

㉓見《大正》卷40，頁151中。

㉔見《卍續》卷40，頁778。

㉕見《卍續》卷60，頁225中。

㉖當然，在部派佛教當中，我們亦看到不少邏輯思維的事實，然而那大多是在因應「數論」外道之類的思想挑戰時，所採取的佛教「理論化」措施，從根本佛教的教學內容上看，那並非佛陀教學的「原型」。而且部份的歷史研究亦指出，過度理論化的結果，正促成了佛法的僵化與衰微。再者，即便佛法的理解，仍有藉助「理論」的時候（往往是對疑心重的衆生而設的），那也是在「後比丘」的研究階段才需如此，在特重實踐的沙彌時期，則非適合。

㉗關於此點，淨空法師亦常提及，彼謂之「根本智之培養」，其音帶可爲參考。

㉘鳥巢禪師的「八十老翁行不得」公案，正可爲證明。

㉙沙彌階段的徒然壓抑，而沒有定、慧力的輸導和消解，可能導致比丘階段中，形成一股不可控制的反抗與不安心理。尤其面對五欲熾盛的世間，再以今日比丘大多離羣無護的現況觀之，欲令彼等仍能卓然增上，實非易事。

㉚《滿益大師全集》17册，頁10913。佛教書局出版。

㉛《卍續藏》卷41，頁198中、下。

㉜《綱要》頁155。

㉝見㉛。

㉞《大正藏》卷24，頁913下。

㉟《大正藏》卷24，頁920下。

㊱兩引見《綱要》頁148。

㊲同㉞。

㊳同㉞。

㊴《大正》卷30，頁983上。

編輯說明：

一、本書內容正被出家佛子，若有在家弟子深具信樂、好出家法乃至發心出家者，以恭敬心求閱亦無妨。但切勿以此，而於出家師父中妄起分別，自斷佛法善根耳！

二、本書共採集沙彌（尼）律儀有關之經、律等文字十六篇，皆以《大正》及《卍續》（白馬精舍新版，九十册）二藏爲藍本，或有必要則與《中華藏》互校異同，然爲儘量保持前二藏本之原式，凡與《中華藏》相異處，率以註釋之方式附註之。

三、取材大體以沙彌（尼）所需了解之戒律、威儀及基本修道理念等爲準，然教內已大量流通者，不再重錄。

四、其他於藏經中，尚有許多有關沙彌學處之文字，限於篇幅，未能廣泛錄出，若有必要可自行披閱，獲益匪淺。

五、於每篇之末，皆附有藏經出處，以供需要者查對之用。

六、本書雖經多次校對，然仍恐有遺漏或疏忽處，必要時請隨時參考藏經。

七、各篇版式，大體亦保持原樣，然爲了整體之一致性及閱讀之順暢起見，亦有稍做異動者。

八、各篇原有之「註釋」，形式不一，且多有不適合查閱之情形，故本書將各篇註釋，一律移往篇末，以求統一。此外，藏經註釋中原有之符號，如「＋」、「－」、「㊂」……等，亦皆保留使用。

九、爲輔助閱讀見，於各篇原有註釋外，必要時亦補入新註釋，並與原註釋混合統一編號。故有關註釋之編號，部份已不同於藏經原文，請讀者注意。

十、藏經中之用字，有明顯之錯誤或缺漏者，於校對時皆直接予以更正或補入，並視需要，於文中以（　）夾註說明之。至於別字、古字、通用字等，則視今人使用之慣例及電腦打字之方便與否，在不損文意的情況下，而有改或不改者。

十一、對於不確定之字，則保留原文，而以註釋或隨文插入（疑……）之方式補註之。若直接以（……）之字樣夾註，則表示該字與藏版之字爲「通用」字之意。

十二、爲使初機便於閱讀見，幾經考慮，編者乃不揣自陋，代爲標點、分段等。雖大體仍依藏版原式，然礙於個人學養有限故，錯謬之處仍恐不少，請讀者僅以「參考」視之。若發現有誤，尚祈讀者見諒，亦請慈悲不吝指正，以便日後再版時改正。

十三、本書分四部分：首篇爲共學；第二至九篇爲沙彌本法（尼可隨學）；第十至十四篇爲沙彌尼本法；第十五、十六兩篇，爲二部進學大僧之共法。

十四、本書可爲各佛學院，有關沙彌律儀課程之共同教材；或作爲教授該課程者之參考資料，亦頗適合。

十五、南山《行事鈔》卷四十一別行篇二十八中云，沙彌（尼）可於半月半月中誦《儀則經》、《大愛道經》等。因此，本書亦可做爲沙彌（尼）半月誦戒用之戒本；此外式叉摩那尼戒本，亦可做爲式叉尼半月誦戒之用。

十六、弘一大師嚐勉學子云：「戒以律己」，望學戒諸仁者，深深以自行、自律爲念，切勿處處以戒律，徒做評量他人好惡、長短之標準。況去佛時遙，人根陋劣，往往時、地、因緣或有不能如法成辦者，當以慚愧心，依「隨方毘尼」之遺教，善於開遮持犯。於不變中善巧方便，

於善巧方便中有所不變，則戒法與心法相應，制教與化教相資，三學得以並彰耳。否則，徒泥戒相，觸處難行之外，復又增長我執、貢高。看似精進，實則去法日遙、障道日深，則南山亦斥之爲戒禁取矣。願共勉之。

十七、戒爲佛法壽命，然戒法不彰，其來久矣！臨律檢境，血性佛子莫不悲感交集。經云：菩薩於法滅之中，趣發菩提。願我同道，亦於此中，發起長遠、堅固、學戒、持戒之心，則佛法幸甚，衆生幸甚！

第一部：戒香

賢愚經卷第五

元魏 涼州沙門慧覺等 在高昌郡譯

沙彌守戒自殺①品②第二十三③丹本此品在第七卷爲三十四④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安陀國。爾時世尊，慇懃讚歎⑤持戒之人，護持⑥禁戒，寧捨身命，終不毀犯。何以故？戒爲入道之初基，盡漏之妙趣，涅槃安樂之平途。若持淨戒，計其功德，無量無邊。譬如大海無量無邊，戒亦如是。猶如大海多有阿脩羅、黿、鼉、水性摩竭魚等大衆生居；戒海亦爾，多有三乘大衆生居。譬如大海多諸金、銀、琉璃等寶；戒海亦爾，多出善法，有四非常、三十七品、諸禪三昧，如是等寶。猶如大海，金剛爲底，金剛山圍，四江大河，流注其中，不增不減；戒海亦爾，毗尼爲底，阿毗曇山，以爲圍遶，四阿含河，流注入中，湛然常爾，不增不減⑦。何以故注入不增不減？下阿鼻火，上衝大海，海水消涸，以故不增；常流入故，以故不減。佛法戒海，不放逸故不增；具功德故不減。是故當知，能持戒者，其德甚多。

佛涅槃後，安陀國土，爾時有一乞食比丘，樂獨靜處，威儀具足。乞食比丘，佛所讚歎，非住衆者。何以故？乞食比丘，少欲知足、不儲畜積聚、次第乞食、隨敷露坐、一食三衣，如是等事，可尊可尚。在僧比丘，多欲無厭、貯聚⑧儲畜、貪求恪惜、嫉妬愛著，以故不能得大名聞。彼乞食比丘，德行淳備，具沙門果，六通三明，住八解脫，威儀庠序，名聞流布。爾⑨時安陀國，有優婆塞，敬信三寶，受持五戒：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飲酒；布施修德，名遍國邑。即請是乞食比丘，終身供養，供養之福，隨因受報。若請衆僧，就舍供養，則妨廢行道，道路寒暑勞苦⑩；後受報時，要勞思慮，出行求逐⑪，乃能得之。若就往奉供養，後受福報時⑫，便坐受自然。是

優婆塞，信心淳厚，辦具種種色香美食，遣人往送，日日如是。沙門四種，好惡難明，如菴羅果⑬生熟難知。或有比丘，威儀庠序，徐行諦視，而內具足貪欲、恚、癡，破戒非法，如菴羅果外熟內生；或有比丘，外行麤踈，不順⑭儀式，而內具足沙門德行，禪定智慧，如菴羅果內熟外生；或有比丘，威儀麤穬⑮，破戒造惡，內亦具有貪欲、恚、癡⑯、慳貪、嫉妬，如菴羅果內外俱生；或有比丘，威儀庠⑰審，持戒自守，而內具足沙門德行，戒定慧解，如菴羅果內外俱熟。彼乞食比丘，內外具足，亦復如是，德行滿故，人所宗敬。

爾時國中，有一長者，信敬三寶。有一男兒，心自思惟，欲令出家，當求善師而付託之。所以爾者，近善知識則增善法，近惡知識便起惡法。譬如風性雖空，由栴檀林、若瞻蔔林吹香而來，風有妙香；若經糞穢臭屍而來，其風便臭。又如淨衣，置之香篋，出衣衣香；若置臭處，衣亦隨臭。親近善友則善日隆，親附惡友則惡增長。是故我今，當以此兒與此尊者令其出家。念已即往，白比丘言：「我此一子，今使出家，唯願大德，哀納濟度，若不能受，當將還家。」爾時比丘，以道眼觀，此人出家，能持淨戒，增長佛法。即便受之，度爲沙彌。

時優婆塞，有一親善居士，請優婆塞及其妻子、合家奴婢，明日客會。時優婆塞，晨朝念言：今當就會，誰後守舍？我若强力，課留一人，所應得分，我則負他。若有自能開意住者，我於會還，當別投報。優婆塞女，即白父言：「唯願父母，從諸僮使，但行應請，我堪後守。」其父喜曰：「甚善！甚善！今汝住守，與我汝母，正等無異，於家損益，心無疑慮。」於是合家，悉往受請，女便牢閉門戶，獨住家內。時優婆塞，是日怱怱，忘不送食。爾時尊者心自念言：日時向晚，俗人多事，或能忘不送食，我今寧可遣人迎不。即告沙彌：「汝往取食，善攝威儀，如佛所說：『入村

乞食，莫生貪著，如蜂採華，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汝今亦爾，至家取食，收攝根門，莫貪色、聲、香、味、觸也，若持禁戒，必能取道。如提婆達多，雖多誦經，以造惡毀戒，墮阿鼻獄；如瞿迦利，誹謗破戒，亦入地獄；周利槃特，雖誦一偈，以持戒故，得阿羅漢。又戒即爲入涅槃門，受快樂因。譬如婆羅門法，若設長齋，三月四月，請諸高明持戒梵行諸婆羅門。以簡⑱擇請，不得普故，仇留爲封，印請者惋⑲。一婆羅門，雖復高⑳經，性不清廉，貪蜜甜故，舐封都盡。明日㉑至會所，呈封乃入次，是梵志，無印欲入。典事語言：『汝有封㉒不？』答言：『我有！以甜故舐盡。』語言：『汝今如是已㉓足便不得前，復貪小甜，失四月中甘香美味，及竟達㉔嚫種種珍寶。』汝今如是，莫貪小事破淨戒印，失人天中五欲美味，及諸無漏三十七品，涅槃安樂無量法寶。汝莫毀破三世佛戒，污染三寶、父母、師長㉕！」沙彌受教，禮足而去。

往到其家，打門作聲，女問：「是誰？」答言：「沙彌！爲師迎食。」女心歡喜，我願遂矣！即與開門，是女端正，容貌殊妙，年始十六，婬欲火燒。於沙彌前，作諸妖媚，搖肩㉖顧影，深現欲相。沙彌見已念言：「此女爲有風病、癲狂病、羊癇病耶？是女將無欲結所使，欲嬈毀我清淨行耶？」堅攝威儀，顏色不變。時女即便五體投地，白沙彌言：「我常願者，今已時至。我恆於汝，欲有所陳，未得靜便。想汝於我，亦常有心，當與我願。我此舍中，多有珍寶金銀倉庫，如毗沙門天宮寶藏，而無有主。汝可屈意爲此舍主，我爲汝婦，供給使令，必莫見違，滿我所願。」沙彌心念：我有何罪？遇此惡緣，我今寧當捨此身命，不可毀破三世諸佛所制禁戒！昔日比丘，至婬女家，寧投火坑，不犯於婬㉗。又諸比丘，賊所劫奪，以草繫縛，風吹日曝，諸蟲嗟食，以護戒故，不絕草去。如鵝吞珠，比丘雖見，以持戒故，極苦不說。如海船壞，下座比丘，以守戒故，授板上座

，没海而死。如是諸人，獨佛弟子，能持禁戒，我非弟子，不能持耶㉘？如來世尊，獨爲彼師，非我師耶？如瞻蔔華并胡麻壓油，瞻㉙蔔香，若合臭，花油亦隨臭。我今已得遇善知識，云何今日，當造惡法，寧捨身命，終不破戒，污佛法僧、父母、師長。又復思惟：我若逃突，女欲心盛，捨於慚愧，走外牽捉，及誹謗我，街陌人見，不離污辱。我今定當，於此捨命。方便語言：「牢閉門戶，我入一房，作所應作，爾乃相就。」女即閉門，沙彌入房，關㉚樽門戶，得一剃刀，心甚歡喜，脫身衣服，置於架上，合掌跪向拘尸那城，佛涅槃處，自立誓願：「我今不捨佛法衆僧，不捨和上㉛阿闍梨，亦不捨戒。正爲持戒，捨此身命，願所往㉜生，出家學道，淨修梵行，盡漏成道。」即刎頸死，血流滂沛，污染身體。時女怪遲，趣門㉝看之，見戶不開，喚無應聲，方便開戶，見其已死，失本容色，欲心尋息。慚結懊惱，自摑頭髮。爪㉞裂面目，宛轉灰土之中，悲㖞㉟泣淚，迷悶斷絕。其父會還，打門喚女，女默不應。父怪其靜㊱，使人踰入開㊲門視之，見女如是，即問女言：「汝何以爾，有人侵汝污辱汝耶？」女默不答，心自思惟：我今若以實對，甚可慚愧。若言沙彌毀辱我者，則謗良善，當墮地獄，受罪無極，不應欺誑，即以實答：「我此獨守，沙彌來至，爲師索食。我欲心盛，求嬈沙彌，冀從我心。而彼守戒，心不改易，方便入房，自捨身命。以我穢形，欲壞淨器，罪釁若斯，故我不樂。」父聞女言，心無驚懼，何以故？知結使法爾故。即告女言：「一切諸法，皆悉無常，汝莫憂懼。」即入房內，見沙彌身，血皆污赤，如栴檀机㊳。即前作禮，讚言：「善哉！護持佛戒，能捨身命。」時彼國法，若有沙門白衣舍死，當罰金錢一千入官。時優婆塞，以一千金錢置銅盤㊴上，載㊵至王宮，白言大王：「我有罰謫，應入於王，願當㊶受之。」王答之㊷言：「汝於我國，敬信三寶，忠正守道，言行無違，唯汝一人，當有何過而輸罰耶？」時優

婆塞，具陳上緣，自毀其女，讚歎沙彌持戒功德。王聞情事，心驚悚然，篤信增隆，而告之言：「沙彌護戒，自捨身命，汝無辜咎，那得有罰。但持還舍，吾今躬欲自至汝家，供養沙彌。」即擊金鼓，宣令國人，前後導從，往至㊸其家。王自入內，見沙彌身，赤如㊹栴檀，前爲作禮，讚其功德。以種種寶，莊嚴高車，載死沙彌，至平坦地。積衆香木，闍毗供養。嚴飾是女，極世之殊，置高顯處，普使一切時會㊺皆見。語衆人言：「是女殊妙，容暉乃爾，未離欲者，誰無染心。而此沙彌，既未得道，以生死身，奉戒捨命，甚奇希有。」王即遣人，命請㊻其師，廣爲大衆，說微妙法，時會一切，見聞是事，有求出家持淨戒者，有發無上菩提心者，莫不歡喜，頂戴奉行。

沙彌守戒自殺品終

（錄自《大正藏》四卷第380～382頁）

①不分卷〔賢愚…譯〕—　②（緣）十品（元）（明）　③第二十三＝第十九　，〔第〕—（宋）

④〔丹本…三十四〕十二字—　⑤〔如是…讚歎〕十九字—　⑥〔持〕—

⑦減十（海）　⑧貯聚＝積貯　⑨〔爾〕—

⑩勞苦＝勞勤　⑪逐＝遂　⑫受福報時＝得受福報

⑬果＝菓（宋）（元）下同　⑭順＝慎　⑮穬＝獷

⑯癡十（法）　⑰庠＝詳　⑱簡＝揀

⑲惋＝椀（明），怨（明）　⑳明校謣曰高疑作誦　㉑〔日〕—

㉒封＝印　㉓已＝以　㉔達＝噠

㉕長＝僧
㉖肩＝眉
㉗婬＝欲
㉘耶＝也
㉙（如）＋瞻
㉚關＝開
㉛和上＝和尚
㉜往＝在
㉝門＝戶
㉞爪＝分
㉟哕＝吁
㊱靜＝情（元）（明）
㊲開＝向（明）
㊳机＝衹（宋），杌（元）（明）
㊴盤＝案
㊵載＝戴
㊶當＝王
㊷〔答之〕一
㊸至＝到
㊹赤如＝如赤
㊺一切時會＝時會一切
㊻命請＝往命

第二部：沙彌本法

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 計七十二頌

西天譯經①朝散大夫 試鴻臚少卿 傳法大師 臣②施護 奉詔譯

頂禮一切智，妙法及聖衆，略說沙彌行，令發出家心。於彼釋迦教，
堅持於禁戒，持戒如護身，防守勿令犯。夜臥從早起，淨口及牙齒，
念誦至天明，頂禮正等覺。參近於師房，以手輕擊門，入已問訊師，
身體安樂不。如是所作已，復作曼拏羅，供養而恭敬。早晨③觀水內，
中後時亦然，甕器盂鉢等，水蟲有大小，志④心恆觀照。以羅淨濾水，
審觀而可用，食飲懷慈愍，勿令殺害蟲。乃至草木上，塗壇牛糞中，
如是受用時，救護於含識。或彼床座內，田地糞土中，一一仔細觀，
是名出家行。一切承事師，洗鉢令清淨。依時三作禮，合掌向師前，
問師何所食，作食治飢病。如是若爲食，用前清淨水，以水灌手淨，
如法默然食。食已說二偈，迴向於信施，如說而依行，增長正念行。
信解淨戒法，依法而修持，正觀自相應，出家心安樂。若人自犯戒，
他見生輕毀，二人皆得罪，持者須一心。持戒或破戒，乃至病患人，
說法不當機，他聞心不重，命終得大苦。若人行毒藥，及行呪法等，
令他得命終。又復以種種，方便而行殺，如是破戒因，永沈三惡道，
地獄鬼畜生，如次受罪報。及彼諸天輩，若或亦殺生，還墮惡趣中，
受彼諸惡報。若有出家者，恣用身口意，誤殺螻蟻類，於其三業中，

而得三種罪。若人以拳棒、土石及塼瓦，打擲於有情，駝騾禽獸等，亦得破戒罪。駝騾象馬類，而欲輒乘騎，往來逼迫他，亦得破戒罪。若有出家者，不得行偷盜，若自若教他，偷得於財物，迦哩沙波拏，四分中一分，如是破戒因，而成最重罪。飲食穀米等，花菓草木類，地生或水生，而行於偷竊；或偷官稅利，私過於關律；及盜於有情，二足與多足；或彼出家人，受用雖具足，貪心復盜財，俱獲於重罪。若自衣鉢等，被賊所劫盜，勿得强取之，說法方便化，或復而迴買，不允隨他意，是名出家心。不動三業瘡，戒性自成就。若有出家者，不得行婬欲。女男及黃門，自來相慕欲，愚迷而愛著，得彼根本罪。若彼故行婬，如蛇如毒藥，損壞於自身，得大地獄苦，障礙於涅槃，不出於生死。正覺非如是，未曾身犯戒，持戒獲大利。若有出家者，不得出妄語。若言見天人，與我同言語，大⑤人所住處，我自亦曾到；乃至乾闥婆、恭伴龍夜叉、摩睺羅伽輩、毗舍緊那羅、鉢哩哆鬼等，與我恒言話，此皆爲妄語。或言得五通、正道及四果，曉了甚深法，未得言爲得，如斯之妄語，永沈於惡趣。不得起兩舌，離別他善友；及彼麁惡言；綺說非與是。設彼他毀罵，勿得酬對他；種種鬥諍言，一一須忍受。若彼不依行，而得犯戒罪；智者一心持，獲離口業過。若以穀米等，爲酒醉於人，不得而故飲。或以甘蔗花、蒲萄菓實等，

修醞可醉人，不得而故飲。自飲教他飲，迷亂而失念，增長放逸心，飲者得重罪。是故世尊言：「若人以草葉，滴酒於口中，增長於過失。」歌舞兼倡妓，故往而觀看，而得犯戒罪。香油塗飾身丶旃⑥檀欝金等，及以好花鬘丶金銀珠寶類，種種莊嚴身，而得犯戒罪。若於眼目上，點畫令端正，而得犯戒罪。座床臥床等，量高可一肘，亦不作莊嚴，復不令廣大，放逸不依行，而得犯戒罪。佛說出家人，過失宜遠離，若受齋食時，不得過中午；日出至午前，可許受齋飯；非時而喫食，佛說得重罪。如有比丘病，治病救於身，可許中後食；無病不依時，而得犯戒罪。金銀珍寶等，出家不得觸，受者生於貪，而得犯戒罪。若有檀信施，供養佛法僧，爲彼興福利，可許而受用。一切快樂具，勿得生愛著，若有貪著者，彼人須擯出。所有戲笑等，沙彌不得作，作者得犯罪。若有呵欠時，以手遮蓋口，不依而得罪。上座作陡噴，不審而頂禮，新戒等陡噴，上座須咒願，長壽無其病。沙彌向師前，不得於洟唾，不得刷牙齒；不得向師前，經行及對座；耆年宿德者，如法而尊重。若入觸溷時，如有後來者，低聲而警覺。所濾無蟲水，用添於淨瓶，淨手安詳⑦行，不失出家行。師自座臥床，恆用淨襯褥；所有床椅等，不得沙彌座。師自若不在，依止清淨僧，明了律儀者，承事而侍奉，勿更依別僧，違者而得罪。比丘若出行，而爲求緣事，

五日內復歸，得利同行衆，衆得利亦然；復與外來者，如過五日後，二俱各無分。沙彌大小便，須問佛僧地，不得亂往來，行依自界分。一切凡所作，合掌先問師，如是所作爲，不失於正行。日沒禮佛塔，禮已復問師，與師濯雙足，事畢一心聽，顒望於所須。初夜及後夜，持誦勿須停；中夜睡眠時，如彼師子臥。所說一切法，志心而依行，薰識賢種子，煩惱自斷除，速成無上覺。

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終

（錄自《大正藏》廿四卷第935～937頁）

①西天譯經＝宋西天三藏（明）　②〔臣〕—（明）　③晨＝辰（宋）（元）（宮）④志＝至（元）（明）　⑤大＝天㊂（宮）　⑥旃＝栴㊂（宮）　⑦詳＝祥（宋）（宮）

沙彌十戒法並威儀序①

夫乾坤覆載，以人爲貴；立身處世，以禮儀之。本君臣父子非禮不立、防邪止姦非禮不禁、和國崇婚非禮不定、遜悌鄉邑非禮不通、師徒朋友非禮不敬、吊喪問疾非禮不行，昔先賢垂範，永以爲軌則。喪祭之儀世務之急，是以信行之機旦夕之要。今世浮遊，或輕或重、或深或淺，不諧②法則，以致譏論。

沙彌十戒法並威儀　一卷③

失譯　附東晉錄④

佛語舍利弗：「汝去度羅睺羅出家。」舍利弗言：「我當云何度？」佛教言：「我羅睺羅，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是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如是三說。盡形壽不殺生、盡形壽不盜、盡形壽不邪婬、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佛婆伽婆出家，我某甲因和上⑤某甲，隨佛出家如是三說。佛婆伽婆出家，捨俗服著袈裟。我某甲因和上某甲，隨佛出家。捨俗服著袈裟，盡形壽不殺生持沙彌戒、盡形壽不盜持沙彌戒、盡形壽不婬持沙彌戒、盡形壽不妄語持沙彌戒、盡形壽不飲酒持沙彌戒、盡形壽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持沙彌戒、盡形壽不歌舞倡妓不往觀聽持沙彌戒、盡形壽不坐高廣大床持沙彌戒、盡形壽不非時食持沙彌戒、盡形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持沙彌戒。汝今已受沙彌十戒竟，當盡形壽頂戴奉持，終身不得犯。應供養三寶、和上阿闍梨⑥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上中下座心常恭敬。勤求方便，坐禪、誦經、學問、勸助、作福，閉三惡道、開涅槃門，於比丘法中增長正業，得四道果。

沙彌之戒，盡形壽不得殘殺傷害人物。當念所生及師友恩，精進行道欲度父母。慎無慍訟，推

直於人，引曲向己。蜎飛蠕動蚊行之類，無所剋傷，施恩濟乏⑦使其得安，心念爲人，言無及殺。見殺不食、聞聲不食、疑殺不食，若見殺時當起慈心，誓吾得道國無殺者，草木不用慎無毀傷。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不得偷盜。圭合銖兩一無欺人，心存于義口不教取。販賣僕使奴婢，借賃⑧僮客，或有惠施一不得取。無服飾珍玩高床幃帳，衣趣蔽形無以文綵，食趣支命不得嗜味。無得貯畜穀糧，藏積穢寶人與不受，受則不留轉濟窮乏。常爲人説不貪之德，寧就斷手不取非財。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不得取婦畜養繼嗣。防遠女色禁閉六情，莫覩美色，目不瞻眄、心無念婬、口無言調，華香脂粉無以近身，好聲邪色一無視聽。寧破骨碎心焚燒身體不得爲婬，雖婬妖⑨而生垢穢，不如貞潔而死。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誠信爲本。不得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前譽後毀證人入罪，徐言持政無宣人短。爲人説法思合議理，見有諍者兩説和善，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不慎言者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不得飲酒。無得嘗酒、無得嗅酒、亦無粥酒，無以酒飲人，無飲藥酒，無止酒舍。酒爲毒水衆失之原，殘賢毀聖招致禍殃⑩，四等枯朽去福就罪，靡不由之。寧飲洋銅，慎無犯酒。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不得習⑪弄兵仗手執利器。畜養六畜籠繫飛鳥，車輿騎乘快心恣意，馳騁遊獵彈射禽獸。無得放火焚燒山林，傷害衆生，無得破⑫決湖池堰塞泝瀆，鉤釣魚網殘害水性。有犯

斯戒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不得習弄碁局、擿蒲、博塞⑬，諍於勝負弄舞調戲。吟咏歌音手執樂器，琴瑟箜篌箏笛竽笙，以亂道意。無得墾掘山澤耕犁田畝，修治園圃種殖⑭五穀，船車賈作於市販買，與百姓諍利。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不得學習奇技⑮巫醫蠱道，時日卜⑯筮占相吉凶，仰觀曆數推步盈虛，日月薄蝕星宿變怪，山崩地動風雨旱澇，歲熟不熟有疫無疫。一不得知不得論說，國家政事平⑰量優劣，出軍行師攻伐勝負。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男女有別。居不同寺跡不相尋，無同船車俱載。逢無道談，若持異物無察視之，遠嫌避疑。無書疏往來，假借裁割浣濯衣服及所乞求，彼若惠己亦不宜受。若欲往時必須耆年，慎無獨行，無止坐宿。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沙彌之戒，盡形壽非賢不友、非聖不宗。不孝之子，屠兒獵者，偷盜嗜酒之徒，志趣邪僻，履行凶嶮，不得交遊，往來之藝濁虧損道行。法服應器常與身俱，非時不食，非法不言，食則無語臥則無談。精勤思義溫故知新，坐則禪思，起則諷誦，戒行如是，真佛弟子。（說戒已竟次說威儀。）

已受沙彌十戒，爲賢者道人。次教之當用，漸漸稍從小起，當知威儀施行所應，當知和上幾歲、三師名字，當教識知初受戒時歲日月數。當知事和上有幾事，亦當知隨事阿闍梨有幾事。亦當知給楊枝澡水有幾事，亦當知授袈裟攝袈裟及持⑱鉢有幾事，亦當知捉錫杖持履有幾事。與和上阿闍梨俱應請時，若至國王家時，若至迦羅越家時，若至婆羅門家時；若連坐飯時，若別坐飯時，若俱入城乞食時，若俱還時，至故處時，若日晚時，若止水邊飯時，若道邊時，若樹下飯時，若自先去

住相待時；若合鉢食時，若轉⑲貿鉢時，若俱共對飯時，若前後飯時；若飯已澡漱時，若澡鉢去時，各當具知有幾事。當知給衆僧作直日時，各當知有幾事。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皆悉當知。設爲賢者，比丘所問不具對者，不應與受具足戒。何以故？作沙彌乃不知沙彌事所應施行，沙門事大難作甚微妙，賢者沙彌，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授⑳與具足戒。所以卿不知沙彌法者，但未諦知身苦故，不伏意耳，而反欲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戒者，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不知佛道至妙，罪福運行法律交互，以是數日之中相之。是故當先問，設能具對能如法者，三師易得耳。

師教沙彌有五事：

一者當敬大沙門。

二者不得呼大沙門名字。

三者大沙門説戒經時不得盜聽。

四者不得求大沙門長短。

五者大沙門誤失時，不得轉行説。是爲沙彌威儀。

又教沙彌有五事：

一者不得屏處罵大沙門。

二者不得輕易大沙門於前戲笑，効其語言形相行步。

三者見大沙門過，即當起住，若讀誦經、若飯時、若作衆事㉑，不應得起。

四者行與大沙門相逢，當下道止㉒住避之。

五者若調戲時，若見大沙門即當止謝言不及，是爲施行所應爾

沙彌事和上有十事：

一者當早起。

二者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三者具楊枝澡水。

四者當授袈裟却授履。

五者當掃地益澡水。

六者當襞被枕㉓拂拭床席。

七者師出未還不得捨房中去，師還當逆取袈裟内襞之。

八者若有過和上阿闍梨教誡㉔，不得還逆語。

九者當低頭受師語去，當思念行之。

十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是爲事和上法。

教沙彌事阿闍梨有五事：

一者視阿闍梨，一切當如視我。

二者不得調戲。

三者設呵罵汝，不得還語。

四者若使汝出不淨器，不得唾惡怒。

五者暮當按摩之。是爲事㉕阿闍梨法也。

事阿闍梨法，沙彌事師，當早起具楊枝澡水有六事：

一者斷楊枝當隨度數。
二者當破頭。
三者當洗使令淨。
四者當易故宿水。
五者當淨澡軍持。
六者當滿中水，持入不得使有汙瀒㉖有聲。是爲具楊枝澡水法。

授袈裟有四事：
一者當徐徐一手排，一手捉下授之。
二者當次視上下。
三者當止㉗住持師衣已。
四者當上著師肩上。是爲授袈裟法。

攝袈裟有四事：
一者當視上下。
二者不得使著地。
三者當著安常處。
四者覆上。是爲攝袈裟法。

持鉢有四事：
一者當洗令淨。

二者拭令燥。
三者帶令堅。
四者不得使有聲。是爲持鉢法。
持錫杖有四事：
一者取拭去生垢。
二者不得著地使有聲。
三者師出戶乃當授。
四者師出還當受取，若俱行若入衆若禮佛，亦當取持。是爲持錫杖法。
持履有四事：
一者當先抖擻之。
二者當視㉘次比之。
三者當澡手，不得便持袈裟。
四者師坐當取次比之。是爲持履法。
若俱應請連坐飯時有四事：
一者坐當離師六尺。
二者當視師達嚫竟乃應授鉢。
三者不得先師食飯。
四者師飯已當起取鉢自近。是爲連坐飯時法也。

別坐飯時有四事：

一者當立住師邊。

二者師教食去乃當坐去。

三者頭面著地作禮。

四者食飯不得倨坐上戲，飯已當至師邊住，師教還坐乃應坐。是爲別坐㉙飯時法也。

入城乞食時有四事：

一者當持師鉢。

二者當隨師後，不得以足蹈師影。

三者於城外當取鉢授師。

四者入城欲別行當報師。是爲行乞食時法。

俱行還至故處有四事：

一者當先徐開戶出坐具敷之。

二者澡師手已乃却自澡。

三者當授師鉢自却叉手住。

四者當豫具澡豆手巾等。是爲還歸飯時法。

過水邊飯時有四事：

一者當求淨地。

二者當求草作坐。

三者當取水澡師手已還自洗手，已乃却授師鉢。

四者師教使飯，當作禮却坐。是爲水邊飯時法。

止㉚陰樹下飯時法有四事：

一者當持鉢掛㉛著樹上採取葉作坐。

二者取水澡師手，設不得水，取淨草授與師。

三者還取鉢授師。

四者當豫具淨草澡師鉢已，却以草熟拭鉢乃去。是爲樹下飯時法。

道中相待㉜有三事：

一者持鉢著淨地作禮如事説。

二者當視日早晚，可疾還㉝歸若道止。

三者當取師鉢，并持隨師後去。是爲道中相待時法。

合鉢飯時有二事：

一者若師鉢㉞中無酪酥漿，當自取所得鉢飯授師，若師不取，旦當却住。

二者徐取師鉢中半飯，出著淨地樹葉上，却自取鉢中半飯，著師鉢中却住。是爲合鉢飯時法。

轉貿鉢飯時有三事：

一者若師鉢中得美膳㉟者，自得不如者便當授師。

二者師欲貿鉢㊱當讓不受。

三者師堅呼貿鉢當取再飡㊲，便當拭鉢還授師。是爲貿鉢飯時法。

對飯時有三事：

一者當授師鉢乃却坐飯。

二者當數視師所欲得，即當起取與。

三者食不得大疾亦不得後竟以起，當復問欲得何等，師言持去乃當取去。是爲對飯時法。

前後飯時有三事：

一者授師鉢具已，當却至㊳屏處住，聽師呼聲即當應之。

二者當豫取澡水著一邊。

三者師飯畢當澡師手却住，師教去飯，乃當作禮去㊴飯。是爲前後飯㊵時法。

飯已澡鉢有三事：

一者澡漱已，當先取師鉢澡，令淨已著樹葉上。

二者却自澡鉢已，亦著樹葉上。先取師鉢已手摩令淨，燥内著囊中付師。

三者還自取鉢拭令燥，亦内著囊中帶之止住。是爲燥鉢時法。

澡鉢去時法有三事：

一者師言我今欲過某許賢者某自先歸。

二者頭面著地作禮便去。

三者獨還去，不得過餘聚落中戲笑，直歸故處誦經。是爲澡鉢去時法。

沙彌入衆有五事：

一者當明學。

二者當習事㊶。
三者當給衆㊷。
四者當授大㊸沙門物。五者欲受大戒時三師易得耳。

復有五事：

一者當禮佛。
二者當禮比丘僧。
三者當問訊上下坐。
四者當留上座坐處。五者不得諍坐處。

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於坐上遙相呼語笑。
二者不得數起出。
三者若衆中呼沙彌某甲，即當起應。
四者當隨衆僧命。
五者摩摩帝呼有所作，當還白師。是名入衆時法用。

沙彌作直日有五事：

一者當惜衆僧物。
二者不得當道作事。
三者作事未訖，不得中起捨去。

四者若和上阿闍梨呼，不得便往，應當報摩摩帝。
五者當隨摩摩帝教令不得違戾。是爲作直日法。

擇菜有五事：

一者當却根。二當齊頭。
三者不得使有青黃合。
四者洗菜，當三易水令淨，已當三振去水。五者作事畢竟，當掃處令淨。

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私取衆僧物。
二者若有所欲取，當報摩摩帝。
三者盡力作衆僧事。
四者當掃除食堂中，乃却布席空案。
五者當朝暮掃除舍後，益㊹水棄灰土。

汲水有十事：

一者手不淨，不得便用汲水，當先澡手。
二者不得大投罐㊺井中使有聲。
三者當徐徐下罐，不得大挑擊左右著使有聲。
四者不得使繩頭還入井中使有聲。
五者不得持履覆井欄上。

六者不得持罐水著入釜中。
七者不得持罐置地。
八者當洗澡器令淨。
九者舉水入當徐徐行。
十者著屏處不得妨人道中

澡釜有五事：

一者當澡釜緣口上。
二者當澡釜緣裏。
三者當洗腰腹。
四者澡裏底。
五者當三易水

吹竈有五事：

一者不得蹲吹火。
二者不得然生薪。
三者不得倒然濕薪。
四者不得然腐薪。
五者不得以熱湯澆火滅

掃地有五事：

一者當順行。
二者灑地不得有厚薄。
三者不得有污湔四壁。
四者不得蹈濕地壞。
五者掃已即當自撮草糞棄之。

比丘僧飯時沙彌掃地有五事：

一者常却行。
二者不得挑手持。
三者過六人土作聚。
四者悉掃令遍爲善。五者即當自手掃除持出棄之。

持水澡罐瀉水有五事：

一者一手持上，一手持下不得轉易。
二者當近左面堅持直視前。
三者當視人手澆下水，不得多不得少，正當投入手中。
四者下水當去人手四寸，不得高不得下，當相視水多少，設水少不足一人，當益水不得住人手。
五者以澡手還著袈裟如法。

持當㊻盤有五事：

一者不得曳盤使有聲。

二者當兩手堅持左面。
三者當隨人手高下，不得左右顧視。
四者澡盤中水滿當出棄之，不得澆人前地。
五者已當過澡手還著袈裟如法。

持手巾有五事：
一者當左手持下頭，右手持上頭授人。
二者去坐二尺，不得倚人膝。
三者持手巾，不得隨障人口。
四者人拭手未放巾不得引去，以下竟當持付主若著故處。
五者已當澡手還著袈裟如法。

布履有五事：
一者當先抖擻[47]去中所有。
二者當從上座起。
三者當從澡盤後[48]示主令自識。
四者不得持左著右，皆當下意沙彌。
五者已竟當還澡手著袈裟如法。

沙彌澡鉢有七事：
一者鉢中有餘飯，不得便取棄之。

二者欲棄中飯當著淨地。
三者當用澡豆著草葉。
四者澡鉢不得於淨地當人道中。
五者澡鉢當使下有枝。
六者當更益淨水，不得遠棄污湔人。
七者欲棄鉢中水，當去地四寸不得使有高下。

拭鉢有五事：

一者當更澡手拭令燥。
二者當持淨手巾著膝上。
三者當拭裏使燥。
四者手已拭表，不復得拭裏。
五者鉢已燥，即當持淨手巾并覆著囊中安常處。

行會飯時教沙彌持鉢有五事：

一者不得置地。
二者不得累使有聲。
三者不得持楊枝著鉢中。
四者人來授案，不得持鉢槍[49]著人案上。
五者不得從人後[50]授鉢，當正從前亦不行衆中，視師飯已當起取鉢還坐。是爲持鉢法。

爲師遣行答謝人有七事：

一者當直往。

二者當直[51]還。

三者當識師所語，亦當識人報語。

四者不得妄有所過。

五者若所索不得止留宿。

六者不得調謏。

七者出行當有法則，沙彌給比丘僧使未竟，不得妄入大沙門戶，有三事得入：一者若和上[52]阿闍梨暫使往。

二者若倩[53]有所取。

三者欲往問經應得入。

欲入門[54]戶有七事：

一者當三彈指乃得入。

二者不得當人道住坐若障火光。

三者不得妄[55]語他事。

四者當叉手如法說。

五者若教坐不得交腳。

六者不得調謏。

七者不得障人先[56]，欲出戶當向戶出，迴面向戶却行而出，不得背去。

獨使沙彌遠出行當教上頭有三事：

一者彼人問卿和上名何等，便報言字某甲。

二者復問卿和上作沙門來幾歲，便報言若干歲。

三者復問卿和上是何許人，便報言某郡縣人；設復問卿阿闍梨名何等人，便報言字某甲；復問卿阿闍梨年幾許，便報言年若干；復問卿阿闍梨是何許人，便報言是某國縣人；若復問賢者名何等字，便報言字某甲；復問卿作沙彌已來幾時，便報言若干歲若干月若干日若干時，是爲知和上阿闍梨，亦自[57]知時名字歲日月數。

入浴室有五事：

一者低頭入。

二者入當避上座處。

三者上座讀經時不得狂語。

四者不得以水互相澆。

五者不得以水澆火滅。

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調譺。

二者不得破中瓮[58]瓷[59]

三者用水不得大費。

四者不得潘中澡豆麻油。
五者當疾出去不得止中浣衣。

沙彌至舍後行有十事：

一者欲大小便即當行。
二者行不得左右顧視。
三者至當三彈指。
四者不得迫促中人使出。
五者已至上復三彈指。
六者不得大咽。
七者不得低頭視陰。
八者不得弄上灰土。
九者不得持水澆壁。
十者已還當澡手，未澡手不應持物。

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正唾前壁。
二者不得左右顧⑥視望。
三者不得持草畫壁地。
四者不得持火燋畫地及壁。

五者不得久固圊廁上，當自下去，設當逢人不得爲作禮，當避道去。

說沙彌威儀式竟。

沙彌七十二威儀，總有十四事。

師與語有二事：

一者不得報語。

二者不得自理。

沙彌爲師作禮有十事：

一者師頭前有盤不應作禮。

二者師坐禪不應作禮。

三者師經行不應作禮。

四者師食不應作禮。

五者師說經不應作禮。

六者與師相逢左面不應作禮。

七者師梳齒不應作禮。

八者欲入戶，作禮應彈指三返，師不應應去。

九者不得離師七步。

十者師戶開應作禮。

早起入戶有五事：

一者整理衣被。
二者出甌。
三者掃地。
四者問經。
五者與物。

　　襞三衣有五事：
一者不得當前。
二者當於左面。
三者當識衣表裏。
四者不得倒[61]襞。
五者當置常處。

　　隨師行有五事：
一者不得過[62]歷人家。
二者不得止住道與人共語。
三者不得左右顧視。
四者當低頭隨師後。
五者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應坐。

　　給師所須有五事：

一者當得楊枝。
二者當得澡豆。
三者不得宿水。
四者當更汲。
五者手巾用應浣淨。

沙彌洗[63]有五事：
一者不得向塔。
二者不得向和上。
三者不得向阿闍梨。
四者當於屏處。
五者當自取水，不得取他人成事水。

暮入戶有五事：
一者當掃除床。
二者當理衣被。
三者當內甌。
四者當然燈。
五者教臥[64]應去出者[65]當背向，牽戶閉。

沙彌從師受經有五事：

一者整衣服。
二者當叉手作禮。
三者不得前却。
四者兩足當齊。
五者當小僂[66]。

沙彌授師三衣有五事：
一者當洗手。
二者當與安陀衛[67]。
三者當與憂[68]多羅僧。
四者當與僧伽梨。
五者當與手巾。

沙彌洗[69]鉢有五事：
一者當得牛糞灰。
二者當得澡豆。
三者去地七寸。
四者不得[70]有聲，三易水，欲捐[71]水不得灑地。
五者當令燥。

沙彌掃地有五事：

一者不得背師。
二者不得逆掃。
三者當令淨。
四者不得有跡。
五者當即時棄却。

沙彌隨師至檀越家有五事：

一者當持鉢。
二者當持[72]手巾。
三者當搏[73]戶。
四者到檀越家索淨水洗鉢。
五者師坐捉手巾鉢授與師，乃應還自坐。

沙彌入浴室有五事：

一者不得先師入。
二者不得在坐[74]前。
三者師未獲水不得動。
四者設欲揩背先當[75]擬[76]之。
五者浴已當先取可著衣。

沙彌禮節威儀，又朝晡問訊禮敬有十三事：

一者當早起澡漱。
二者當整頓衣服。
三者問訊起居。
四者師若在內欲進之法，當先脫頭上所著物及足所著物。
五者不得躡跡。
六者當住外立三彈指呼前乃進入。
七者當頭面著地稽首爲禮。
八者若命令坐三讓乃坐。
九者坐必端嚴。
十者有問即對應聲分明。
十一者無云[77]即默。
十二者事必[78]宜退稽首如初。
十三者欲出戶時，當迴身還向去。

沙彌又持師澡罐有十五事：

一者淨洗澡瓶。
二者當有[79]常處。
三者當令淨水滿器。
四者不得宿水。

五者豫具楊枝。
六者治楊枝當令如法。
七者澡瓶去膝一尺。
八者執澡瓶，當左手持上右手捧下。
九者瀉㊽水調適當得其多少。
十者不得令有聲。
十一者手巾必有常處。
十二者持巾左執其手巾，右以授師。
十三者棄不淨水當有常處。
十四者無令澆瀆淨地。
十五者用巾已當復常處。

又灑掃拂拭床有八事：

一者常向於尊。
二者不得背。
三者灑地當輕手裁水多少。
四者用糞箕當以自向。
五者棄糞當有常處。
六者掃拭床席。

七者襞衣被枕。
八者掃拭床不令有聲。
又持師食有十四事：
一者當具淨巾。
二者所欲進食皆當兩手捧下。
三者當直進。
四者跪以授師。
五者不得道中與人言笑。
六者進食不得有聲。
七者凡所進飲食當適其寒溫。
八者匙楪[81]當令淨潔。
九者若有所益必令調均。
十者住必有常處。
十一者宜端嚴。
十二者食畢斂器務令徐徐。
十三者隨次所[82]舉。
十四者掃灑澡器一如常法。
又取法衣及履有十事：

一者當左執其上右執其下。
二者當跪以授師。
三者當襞袈裟，不得以口銜之。
四者不得振令有聲。
五者還復其常處。
六者以巾覆上。
七者取履當先抖擻[83]之。
八者不得使有大聲。
九者著地當令端正。
十者還當復其常處。

若[84]取應器及澡瓶有八事：

一者先摩拭令淨。
二者當兩手捧其下。
三者跪取師鉢。
四者洗當用皂莢豆末。
五者畢令於手中澡。
六者有急事當行宜著日中。
七者若向火令其燥。

八者畢令復其常處。

若取錫杖有七事：

一著當掃拭令淨。

二者不得下拄地。

三者不得以有所指擬。

四者無使有聲。

五者當兩手捧之。

六者當跪以授師。

七者畢還復常處[85]。

又侍師沐浴剃頭，朝[86]當著法衣有十二事：

一者務當恭敬執所宜作。

二者隨時寒溫。

三者拂除浴室。

四者具淨湯水。

五者當先具皂莢澡豆及麻油。

六者豫取淨手巾。

七者寒具爐火。

八者當端住於外無令人入。

九者若去髮必令有常處。
十者若曝法衣當待[87]乾燥。
十一者急事行當有所付，不得使忘去。
十二者執事必宜復其常處。

又持香賦[88]花有七事：

一者當淨拭香爐。
二者當捨去宿花。
三者當裁火多少。
四者賦香花從上座始。
五者賦香時手相離五寸。
六者執香爐無以自薰。
七者畢竟當著常處。

又然燈有八事：

一者去故炷。
二者梳洗燈爐令淨。
三者當調適盛油。
四者求淨炷。
五者不令欲盡數往益之。

六者朝當早起視護。
七者油未盡當扶出餘炷，聚著倚處別然令盡。
八者畢竟徐還著本處。
若行採花及取楊枝有九事：
一者有主問其主。
二者無主當呪願山澤樹神。
三者取花及楊枝，不得拔[89]其根株。
四者於道路當直往還。
五者不得慢惰語戲。
六者設爲人所犯，慎無與人交通。
七者低頭內自剋責，勿令有恨心。
八者若欲賦花當於上座始。
九者當去萎花。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有十八事：
一者出入行來當先白師。
二者若欲宿行當先白師。
三者若作新法衣當先白師。
四者若欲著新法衣，當先白師從受。

五者若欲浣法衣裳當先白師。
六者若欲剃頭先當白師。
七者若疾病服藥當先白師。
八者若作衆僧事當先白師去[90]。
九者若欲私有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
十者若諷起經唄當先白師。
十一者若人以物惠施，先白師已受取。
十二者已物惠施人，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
十三者人從已假借，一一當先白師，師聽然後有與。
十四者已欲從人假借，皆當白師，師聽得去。
十五者欲白之儀先整衣服稽首爲禮。
十六者若其聽或不聽，皆當恭敬稽首作禮。
十七者陳所欲知。
十八者不得有恨意有所應辭[91]報。

又從師行先後還有十六事：

一者當整衣服。
二者識所言趣常報應答，隨持錫杖手巾之輩。
三者尋師後。

四者無躡其影。

五者無錫杖戲其前[92]。

六者不得道中與人語。

七者不得惡師有過。

八者師若遣還有所取當尋其來道。

九者即當如其教行。

十者慎無淹留。

十一者師若使住爲檀越説經，即當稽首承受節度。

十二者暮當早還。

十三者慎無留宿。

十四者還到請禮問事先整衣服。

十五者當五體投地稽首作[93]禮。

十六者禮師自如常法。

若獨行送死問疾有九事：

一者當主人門，當[94]相進退之儀，有異座當坐，設無異座不宜雜坐。

二者當視其座席無犯宜忌[95]端坐。

三者人若欲問經當宜知時。

四者慎無爲非時之説。

五者主人設食，雖非時法會之食，無令失其儀軌。
六者宜還及日。
七者無犯夜行。
八者若逼暮疾風雨臨時制宜。
九者還畢如舊。

若於道路與師相逢有六事：

一者當先整衣服。
二者當脫革屣。
三者[96]禮師當稽首足下。
四者身尋師後。
五者師若自別去，當稽首承受節度[97]。
六者雖不與師相隨，所行禮節必令如常。

若衆僧食飯時十六事：

一者聞揵稚[98]聲即當整衣服。
二者當務脫革[99]往住塔下。
三者住必端嚴。
四者若從師後到便位[100]住，慎勿言笑有所及。
五者若上人説經呪願，皆當恭敬慎無失儀。

六者欲食之初，當先瞻望上下。

七者食無衆人前食止無後衆[101]。

八者無訶食好惡。

九者不得大飡小飡[102]。

十者慎無大咽[103]。

十一者不得大撓刮鉢中。

十二者不得槖叩案上。

十三者不得求益。

十四者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與狗[104]。

十五者有來益食不得言不用。

十六者說[105]已飽當以手讓却之[106]。

又衆僧說經有十三事，若法會說經在溫室及清涼室，若浴室：

一者當整理衣服。

二者當平視直進。

三者無得道中與人語笑。

四者以次禮所尊。

五者却入偶[107]坐席。

六者上座說經及位便坐。

七者坐必端嚴。
八者慎無亂語。
九者無大欬唾。
十者無唾淨地違禮律。
十一者若次應說經即當說。
十二者爲衆人所差上高座，當先審所舉措慎莫失儀。
十三者若坐中有失義[108]當遏惡揚善，慎無苟且現之過。

又[109]衆僧說經十三事，若番次直日朝晡行禮：

一者聞揵稚聲豫具香火。
二者賦香如舊。
三者整所[110]宜次。
四者淨拂床席[111]。
五者掃灑如法。
六者若法會出所領分明付授擅越諸宜用。
七者事畢領受畢令如初。
八者門鑰[112]相付，早關晚開[113]一以爲常。
九者若有異賓當師邊聽所須當付[114]。
十者若有賓宿皆當整衣服住其常位。

十一者有[115]即對應聲分明。
十二者住必端嚴無令失儀。
十三者若欲暫出輒者，令人自代無令處空重呼。
又直日所領知後十事，若爲直日宜[116]軌[117]所修，其有衆事功夫：
一者起塔。
二者講堂設[118]僧諸事。
三者若作佛像常早起憂識事。
四者當選所宜[119]，用錯斧鋸必使常處。
五[120]者若所畫朱彩膠墨豫具所得，無令臨時有乏。
六[121]者畢宜選錄復有常處（經本元少七者）[122]。
八者數所領受，分明付授無令差跌[123]。
九者居[124]有所市求，皆問於摩摩帝。
十者出用令餘宣陳列令有本末。
又獨行分衛十[125]六事，若行分衛：
一者務與人俱。
二者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三者應器常在左脇。
四者帶應器之宜出時當以外向。

五者以食來還當以內向。
六者到人門戶宜審舉措。
七者家無男子慎無入門。
八者若欲坐當先[126]瞻視座席。
九者設座有刀兵不應坐。
十者設有寶物不應坐。
十一者若設有婦女衣被嚴具之輩不應坐，都無此者然有及[127]坐[128]。
十二者主人設食。
十三[129]所食者便當呪願。
十四者不得問食好醜。
十五者不先食說經。
十六者雖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宜說時。

又市所求有九事：

一者當低頭直往直還。
二者若覩異物慎無察視。
三者無諍貴賤。
四者無坐女肆。
五者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六者賣買若於誠諦[130]送直，無言來取致及反覆。
七者已[131]許某[132]甲物，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八者若見四輩人有賣買賤直，不令己任[133]如當言法不得爾。
九者慎無保任致愆[134]負。

又到比丘尼寺中有九事，若師使到比丘尼寺中：

一者當與俱。
二者遶[135]塔作禮一如常法。
三者若有異座訖[136]，無異座不得坐。
四者疾病欲問經，當說所宜說。
五者不得爲非時之說。
六者不得反人之非。
七者若坐以珍異衣服巾履施惠，一不得受。
八者若還不得[137]說其好醜。
九者餘人不得言但用供養某。

又講經誦法有八事：

一者必令詳審所見不同，或左右各有所習。
二者慎無專知據言此是彼非。
三者同學變諍務令和解無令頗[138]。

四者衆事役[139]勞，慎無自代[140]顯己之功。
五者大沙門説戒，慎無矚之。
六者知己有過犯於衆人，即當言悔[141]與共和解。
七者師若問言，某説卿有過，即當如事道之。
八者無得隱蔽以成愆負。

有[142]論語有十事，常晝夜三時誦經行道：

一者整衣服。
二者若經行必令有常處。
三者當[143]於中。
四者講堂中。
五者或於塔下。
六者亦飯堂中。
七者不得躡革[144]屣。
八者不得[145]木履。九者不得持杖。
十者慎無臥誦經。

又[146]誦經行有十事，房室中常法：

一者寢[147]息各異不相涉入。
二者受經句讀。

三者論經義。
四者問訊疾病。
五者或爲便往。
六者不得說不急之事。
七者不得示[148]人之非。
八者不得轉相評論。
九者借取與必分明。
十者無違期約以失道信[149]。

沙彌[150]十戒[151]法并[152]威儀一卷[153]終

五德[154]者：一者發心離俗[155]，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

十數者：一者一切衆生皆依飲食而存。二者名色。三者三受。四者四諦。五者五陰。六者六入。七者七覺分。八者八正道。九者九衆生居。十者十一切入。

（錄自《大正藏》廿四卷第926～932頁）

①此序依明本載錄與宋元宮三本對校　②諧＝揩（宮）　③〔一卷〕—㊂
④失譯附東晉錄＝失譯今附東晉錄（宋）（元）（宮）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錄（明）
⑤和上＝和尚（元）（明）下同　⑥梨＝黎（明）下同
⑦乏＝之（宮）　⑧賃＝債㊂（宮）　⑨姝＝洙㊂（宮）

⑩殃＝咎㊂（宮）
⑪〔習〕—（宮）
⑫破＝就㊂（宮）
⑬塞＝賽㊂（宮）
⑭殖＝植㊂（宮）
⑮技＝伎㊂（宮）
⑯卜＝十（宋）
⑰平＝評（元）（明）
⑱持＝有（宮）
⑲轉＝博㊂（宮）下同
⑳授＝受（宋）（元）（宮）
㉑〔事〕—㊂（宮）
㉒止＝正㊂（宮）
㉓枕＝枕㊂（宮）
㉔誡＝戒（宋）（宮）
㉕事—㊂（宮）
㉖湔＝濺㊂（宮）下同
㉗止＝正（明）
㉘當視＝禮（宮）
㉙〔坐〕—㊂（宮）
㉚止＝上（宮）
㉛掛＝巾㊂（宮）
㉜待＝侍（明）下同
㉝〔還〕—（宮）
㉞〔鉢〕—（宋）（元）（宮）
㉟膳＝善㊂（宮）
㊱鉢＋（飯）㊂，（鉢）（宮）
㊲飡＝食（明）
㊳至＝坐㊂（宮）
㊴去＝云（元）
㊵〔飯〕—㊂（宮）
㊶事＝學㊂（宮）
㊷〔衆〕—（宮）
㊸大＝本（宮）
㊹益＝蓋（宮）
㊺罐＝灌（宮）下同
㊻當＝澡（宮）
㊼攡＝藪（宮）
㊽後＝從㊂（宮）
㊾楮＝枝㊂（宮）
㊿後＝從（宮）
(51)直＝置（宋）（元）
(52)和上＝和尚㊂（宮）
(53)倩＝債（宮）
(54)〔門〕—㊂（宮）
(55)妄＝忘㊂
(56)先＝光㊂（宮）
(57)〔自〕—（宮）
(58)瓮＝甕（明）
(59)甃＝盎㊂（宮）
(60)右顧＝顧右㊂（宮）
(61)倒＝到（宋）（宮）
(62)〔過〕—（宮）
(63)洗＋（齒）㊂（宮）

⑹④臥＋（去）㊂（宮）　⑹⑤者＝時㊂（宮）　⑹⑥（傴）＋僂㊂（宮）
⑹⑦衛＝會㊂（宮）　⑹⑧憂＝優㊂（宮）　⑹⑨洗＝洒（宮）下同
⑺⓪不得＝洗之莫使㊂，洒之莫使（宮）　⑺①捐＝棄㊂（宮）　⑺②持＝捉㊂（宮）
⑺③搏＝博㊂（宮）　⑺④坐＝上座㊂（宮）　⑺⑤先當＝當先㊂（宮）下同
⑺⑥擬＝報㊂（宮）　⑺⑦云＝問㊂（宮）　⑺⑧必＝畢㊂（宮）下同
⑺⑨有＝著㊂（宮）下同　⑻⓪瀉＝寫㊂（宮）　⑻①櫧＝筯㊂（宮）下同
⑻②〔所〕—㊂（宮）　⑻③擻＝藪（宋）（元）（宮）　⑻④若＝又㊂（宮）
⑻⑤以上聖本缺損　⑻⑥朝＋（暮）（聖）　⑻⑦待＝得（聖）
⑻⑧賦＝付㊂（宮）（聖）下同⑻⑨拔＝敗（聖）　⑼⓪〔去〕—㊂（宮）
⑼①辭＝辟㊂（宮）　⑼②其前＝前行㊂（宮）　⑼③作＝爲㊂（宮）（聖）
⑼④當＝常㊂（宮）下同　⑼⑤忌＝跪㊂，跽（宮）　⑼⑥者＝有（聖）
⑼⑦度＝處（聖）　⑼⑧稚＝椎㊂（宮）下同　⑼⑨革＝牟㊂（宮）
⑽⓪便位＝位便㊂（宮）　⑽①後衆＝衆後㊂（宮）　⑽②〔小飡〕—（聖）
⑽③咽＝食㊂（宮），飡（聖）　⑽④狗＝苟（聖）　⑽⑤説＝若㊂，訖（聖）
⑽⑥〔之〕—（宮）　⑽⑦人偶＝偶人（宮）　⑽⑧義＝儀㊂（宮）
⑽⑨又＝人（聖）下同　⑾⓪〔所〕—（宮）　⑾①席＝序（聖）
⑾②鑰＝龠（宮），籥（聖）　⑾③關晚開＝開晚關㊂，關晚關（宮）
⑾④付＝得（聖）　⑾⑤有＋（問）㊂（宮）　⑾⑥宜＝儀㊂（宮）

⑪⑦軌＝執（聖）　⑪⑧設＝朕（聖）　⑪⑨宜＋（五者）㊂（宮）
⑫⓪五＝六㊂宮　⑫①六＝七㊂（宮）　⑫②〔經本元少七者〕—㊂（宮）（聖）
⑫③趺＝跌㊂（聖）　⑫④居＝若㊂（宮）　⑫⑤（有）＋十㊂（宮）
⑫⑥當先＝先當㊂（宮）　⑫⑦有及＝後乃（明）　⑫⑧坐＝常（聖）
⑫⑨三＋（者）㊂（宮）　⑬⓪誠諦＝成帝（聖）　⑬①已＝以㊂（宮）
⑬②〔某〕—㊂（宮）（聖）　⑬③任＝住（元）（明）　⑬④慾＝衍（聖）
⑬⑤遶＝遠㊂（宮）（聖）　⑬⑥訖＝記（聖）　⑬⑦得＋（還）㊂（宮）（聖）
⑬⑧頗＋（我）㊂（宮）　⑬⑨役＝後㊂　⑭⓪代＝伐㊂（宮）
⑭①悔＝誨（聖）　⑭②有＝又㊂（宮）　⑭③當＝常㊂（宮）（聖）
⑭④革＝單（聖）　⑭⑤得＋（著）㊂（宮）　⑭⑥又＝人（聖）
⑭⑦寢＝覆（聖）　⑭⑧示＝不（聖）　⑭⑨道信＝信道㊂
⑮⓪～⑮④（沙彌……一卷）＋字～（五德……切入）百十字㊂
⑮①〔十戒〕—（聖）　⑮②〔并〕—（宋）（宮）　⑮③〔一卷〕—（明）
⑮④〔五德……切入〕百十字—（宮）（聖）　⑮⑤俗＝信（宋）（元）

沙彌威儀①

宋　罽賓②三藏　求那跋摩譯

已受沙彌十戒，爲賢者道人。次教之當用，漸積從小起，當知威儀施行：應當知和上幾歲，三師名字，當教識知初受戒時歲日月數。當知事和上③有幾事，亦當知隨事阿闍梨④有幾事。亦當知給楊枝澡水有幾事，亦當知授袈裟攝持鉢有幾事，亦當知捉錫杖持履有幾事。與和上阿闍梨俱應請時，若至國王家時，若至迦夷羅越家時，若至婆羅門家時；若連坐飯時，若別坐⑤飯時，若俱入城乞食時，若俱還至故處時，若日晚過止水邊飯時，若共於樹下飯時，若自先去往相待時；若合鉢食時，轉貿鉢時，若其對飯時，若前後飯時；若飯已澡漱時，若澡鉢去時，若當具⑥知給衆僧作直日時，有當知有幾事。年滿二十欲受戒時，習悉當知之。設爲賢者，比丘所問不具對者，不應與具足戒。何以故？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沙門事大難作甚微妙，賢者沙彌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授具足。所以卿不知沙彌事悉者，俱來⑦諦知身善⑧故，不知不伏意耳，而返欲返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戒，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不知佛道致深，罪福運行法律交互，以是日中數相之。是故當先問，設其主具對能如法者，三師易得。

師教沙彌有五事：

一者當敬大沙門。

二者不得喚大沙門字。

三者大沙門說戒經不得盜聽。

四者不得求大比丘長短。

五者大比丘誤時，不得轉行說。

是爲威儀法當教行五事：

一者不得於屏處罵大比丘。

二者不得輕易大比丘，於前戲笑，効其語言形相行步。

三者見大比丘過，則當起住，若讀經、若飯時者⑨、作衆事不應起。

四者行與大比丘相逢，當止住下道避之。

五者若調戲，若見大比丘，即當止謝言不及，是爲施行所應爾。

沙彌事和上有十事：

一者當早起。

二者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三者具楊枝澡水。

四者當授袈裟、却授履。

五者掃地、更益澡水。

六者當辟掃⑩拭床席。

七者師出⑪未還，不得中捨戶去，師還逆取袈裟內牖之。

八者若有過，和上⑫阿闍梨教誡⑬之，不得還逆語。

九者當低頭受師語去，當思惟念行之。

十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是爲事和上法。

沙彌事阿闍梨有五事：

一者視阿闍梨一切當如視我。

二者不得調戲。

三者設呵罵汝不得還語。

四者若使出不淨器，不唾、不得怒惡恚。

五者暮宿當按摩之。是爲事阿闍梨法也。

沙彌事師，當早起具楊枝澡水有六事：

一者斷折楊枝當隨度。

二者當破頭。

三者當澡使淨。

四者當易故宿水。

五者當淨澡罐⑭。

六者當滿中水持入，不得使有聲。是爲給楊枝澡水法。

授袈裟有四事：

一者當徐徐一手捉下授之。

二者當次視上下。

三者當正住持師衣已。

四者當上著肩上。是爲⑮袈裟法。

褻⑯袈裟有四事：

一者當視上下。

二者不得使著地。

三者當著常處。

四者覆上。是爲褻袈裟法。

持鉢有四事：

一者當洗⑰令淨。

二者拭令燥。

三者帶令堅。

四者⑱不得有聲。是爲持鉢法。

持履有四事：

一者先抖擻之。

二者當視次比之。

三者當澡手，不得便持袈裟。

四者師坐當取次比之。是爲持履法。

持錫杖有四事：

一者當取拭去生垢。

二者當取不得著地使有聲。

三者師出戶乃當授。

四者師出還當逆取，若俱行、若入衆、若禮佛，當取持。是爲持錫杖法。

俱應請連坐飯時有四事：

一者若坐當離師六尺⑲。

二者視師大嚼⑳竟乃授鉢。

三者不得先師食。

四者食已當起取鉢自近。是爲連坐飯時法。

別坐飯時法有四事：

一者當立住師邊。

二者教飯，乃當坐去。

三者頭面著地作禮。

四者去飯㉑，不得倨㉒坐上戲，飯已竟，當至師邊住，師教還坐，乃應坐。是爲別坐飯時法。

入城乞食時有四事：

一者當持師鉢。

二者當隨，不得以足蹈師影。

三者於城外當取鉢授師。

四者入城欲別行當報師。是爲行乞食法。

俱還至故處飯時有四事：

一者當先徐徐開戶出布坐具。
二者澡師手㉓已乃却自澡。
三者授師鉢却自叉手住。
四者當預具澡豆手巾。是爲還歸㉔飯時法。

還水邊飯時有四事：
一者當求淨處。
二者當求草作座。
三者當取水澡師手，乃却授鉢。
四者師教使飯，當作禮却坐。是爲水邊飯時法。

止於樹下飯時有四事：
一者持鉢著樹枝，取葉作座。
二者取水還，當澡師手，設不得水，求取淨草授師。
三者還取師鉢授師。
四者當預具淨草，淨師鉢已，却熟拭鉢乃去。是爲樹下飯時法。

住於道中相待㉕有三事：
一者持鉢著淨地作禮，如事説。
二者當視日早晚，可自還歸，若道上㉖。
三者當取師鉢，並持隨後去。是爲道中相待法。

合鉢食時有三事：

一者若師鉢中無酪酥㉗漿，當自取所得鉢授師，不受且當却住。

二者徐取鉢中半飯出著樹葉上。

三者却自取鉢中半飯著㉘師鉢中却住。是爲合鉢食時法。

轉貿鉢時有三事：

一者師鉢中得善，自取不如者，便當授師。

二者師欲貿鉢，當讓不受。

三者師堅呼貿鉢，當取一再食㉙，便當拭鉢還授師。是爲貿鉢時法。

對飯時有三事：

一者當授師鉢，乃却自飯。

二者數視師㉚所欲得，即當起取與。

三者食不得大㉛疾，亦不得後已起，當復問欲得何等，師言持去，乃當持去。是爲對飯時法。

前後飯㉜時有三事：

一者持師鉢具已，當却至屏處住，聽師呼聲，即當應㉝之。

二者當預取澡水著一邊。

三者師飯畢，當澡師手却住，師教去飯，乃當作禮去飯。是爲前後飯時法。

飯已澡漱有三事：

一者澡漱已，當先取師鉢澡，令清淨已，著樹葉上。

二者却自澡鉢已，亦著樹葉上，先取師鉢以手摩令澡㉞，内著囊中付師。

三者還自取鉢，拭令燥，内著囊中，帶之止住。是爲澡鉢時法。

澡鉢去時有三事：

一者言我今欲過某許賢者某甲。

二者頭面著地作禮便去。

三者獨還去，不得過餘聚落中戲笑，直歸故處讀經。是爲澡鉢去時法。

沙彌入衆有五事：

一者當明學㉟。

二者當習諸事。

三者當給衆。

四者當授大沙門物。

五者欲受大戒時，三師易得耳。

復有五事：

一者當禮佛。

二者當禮比丘僧。

三者當問訊上座。

四者當留上座處。

五者不得諍坐處。

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於坐上遙相呼語笑。

二者不得數起出。

三者若衆僧喚沙彌某甲，即當起應。

四者當隨衆僧教令。

五者若摩摩諦喚，有所作，當還白師。是爲入衆法。

沙彌作直日有五事：

一者當惜衆僧物。

二者不得當道作事。

三者事未竟已，不得中起捨去。

四者若和上㊱阿闍梨喚，不得便往，應當報摩摩諦。

五者當隨摩摩諦教令，不得違戾。是爲作㊲作直日法。

擇菜有五事：

一者當却根。

二者當齊頭。

三者不得使有青黃合。

四者洗菜當三易水，令淨已，當三振去水。

五者作事畢竟，當還掃除使淨。

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私取衆僧物。

二者若有所欲取，當報摩摩諦。

三者盡力作衆僧事。

四者當掃除食堂中，乃卻布空案。

五者當朝暮掃除，舍後易（原文爲「益」）水。

汲水有十事：

一者手不淨，不得便用汲水，當先澡手。

二者不得大投罐㊳井中，使有聲。

三者當徐徐下罐，不得大挑㊴擊左右著，使有聲。

四者不得使繩頭還入井中。

五者不得持履㊵伏井欄上。

六者不得持罐水，入著釜中。

七者不得持罐置地。

八者當洗澡器令淨。

九者舉水入，當徐徐行。

十者著屏處，不得妨人道中。

澡釜有五事：一者當先澡釜緣上。

二者當洗釜㊶裏。
三者當澡中腰腹。
四者當澡裏底。
五者皆當三易水。

吹竈有五事：

一者不得蹲吹火。
二者不得燃㊷生薪。
三者不得倒吹濕薪。
四者不得然腐薪。
五者不得熱湯澆火滅。。。

掃地有五事：

一者順行。
二者灑地，不得有厚薄。
三者不得污濺四壁。
四者不得蹈濕上壞地。
五者掃已，即當自擇草分棄㊸之。

比丘僧飯食，沙彌掃地有五事：

一者却行。

二者不得掉㊹臂手。
三者過六人止作一聚。
四者悉掃遍爲善。
五者即當自手除，持出棄之。

持水澡罐瀉㊺水有五事：
一者一手持上，一手持下，不得轉易。
二者當近左面堅持直視前。
三者當視人手澆下水，不得多，亦不得少，正當投人手中。
四者下水，當去人手四寸，不得高不得下，當相視水多少，設水少不能足，一人當益不得住人手。
五者已澡手，還著袈裟。

持澡盤㊻有五事：
一者不得使盤有聲。
二者當兩手堅持、當倚右面。
三者當隨人手高下，不得左右顧視。
四者澡盤中滿，當出棄之，不得澆人前地。
五者已當過，澡手還著袈裟。

手巾有五事：
一者當右手持上，左手持下，一頭授人。

二者當去坐二尺，不得前倚人膝。
三者當持巾不得隨障人口。
四者人拭未放巾，不得引去，已下竟當報主，若著故處。
五者已當澡手，還著袈裟。

授履有五事：

一者當先抖擻[47]，去中所有。
二者當從上座[48]起。
三者當隨澡鉢後，示主令自識。
四者不得持左著右，皆當下竟沙彌。
五者已竟，當還澡手，還著袈裟。

沙彌鉢有七事：

一者鉢中有餘飯，不得便取棄之。
二者欲棄飯當著淨地。
三者當用澡豆若草葉。
四者澡鉢不得於淨地當人道中。
五者澡鉢當使下有樁[49]。
六者當更益淨水，水不遠棄，污濺人地。
七者欲倒棄鉢中水，當去地四寸不得高下。

拭鉢有五㊿事：

一者當澡手拭使燥。

二者當持淨手巾著膝上。

三者當拭裹使燥，即當持淨巾並覆，著囊中，著常處。（藏本中缺四、五者—編按）

行會飯時，教沙彌持鉢有五事：

一者不得置地。

二者不得累使有聲。

三者倩下著地。

四者人未授鉢，不得持鉢置案上。

五者不得從人後授鉢，當正從前，亦不得衆中。視師飯已，當起取鉢還坐。

沙彌爲師持書行答謝人有七事：

一者當直往。

二者當直還。

三者當識師所語，亦當識人報語。

四者不得妄(51)有所過。

五者若有所借，不得止留宿。

六者不得調謅。

七者行出當有法則。

沙彌給衆僧使未竟，不得妄入大㊷沙門戶。有三事得入㊸：

一者和上阿闍梨暫使往。

二者若倩有所取。

三者自往問經應得入。

欲入戶有七事：

一者當三彈指乃得入。

二者不得當人道作。

三者不得妄說他事。

四者當叉手如法說。

五者教倨不得交腳。

六者不得調謔。

七者不得障人先㊹欲出，當還向牽戶。

獨使沙彌遠出行當教上頭有三事：

一者彼人問卿和上㊺名何等，便報言和上字某甲。

二者復問言卿和上作沙門幾歲，便報言若干歲。

三者復問卿和上何許人，便報言某郡縣人。設復問阿闍梨名何等，便報言字某甲；復問卿阿闍梨年幾何，便報言年若干；復問阿闍梨是何許人，便報言某郡國人。若復問賢者何許人，便報言某郡縣人；復問賢者名何等，便報言字某甲；復問卿作沙彌已來幾何時，便報言已若干歲若干日月若干時

節。是爲知[56]和上阿闍梨，亦自知時字歲日月數。

入浴室有五事：

一者當低頭入。

二者當避上座處。

三者上座讀經不得狂語。

四者不得以水[57]更相洗。

五者不得持水澆火滅。

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調謔[58]。

二者不得破中瓮瓮[59]。

三者用水不得大費。

四者不得濁[60]中澡豆麻油。

五者自出去不得止浣衣。

至舍後有十事：

一者欲大小便即當行。

二者行不得左右視。

三者至當[61]三彈指。

四者不得迫促中人使出[62]。

五者已至復當三彈指。
六者不得大咽。
七者不得低頭視陰。
八者不得弄上灰土。
九者不得持水澆壁。
十者已當還澡手，未澡不得持物。

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正唾前壁。
二者不得左右顧視。
三者不得持草畫地。
四者不得持火炷[63]畫地及壁。
五者不得久固，上已當疾下去，設逢人不得爲作禮，下道避之。

〔附〕

沙彌十數：一者一切衆生皆因飲食而存。　二者二諦。　三者三受。　四者四諦。
五者五陰。　六者六入。　七者七覺分。　八者八聖道。　九者九衆生居。　十者十一切入。是名十數。

沙彌五德：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　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　三者永割親愛，無滴[64]莫故。　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　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

敬白四坐大德衆僧：「沙彌某甲，合有爾許人等，稽首和南。蓋聞道：太陽垂暈，則倉[65]生蒙朗。真尊演教，有懷開悟。崇和時衆，照陽聖化。洪法之遵，博暈像[66]運。皆僧集堂，布薩説戒。戒能滅惡，爲萬善之基，因生妙行，解脱之本。沙彌聞之，踊[67]躍歡喜，意欲布施，爲無財寶。且持楊枝五百，淨籌一千，仰奉清衆，表心單誠。除癊去穢，幸煩德僧，慈納呪願。」

沙彌威[68]儀終

（錄自《大正藏》廿四卷第932～935頁）

①儀＋（一卷）（宮）　②罽賓＝天竺㊂（宮）　③和上＝和尚（明）下同
④阿闍梨＝阿闍黎（明）下同⑤〔坐〕—㊂（宮）　⑥具＝共（元）（明）
⑦俱來＝但未（明）　⑧善＝苦（明）　⑨者＝若（明）
⑩辟掃＝襞被（明）　⑪〔出〕—㊂（宮）　⑫和上＝和尚（元）（明）下同
⑬誡＝戒㊂（宮）　⑭罐＝灌㊂（宮）　⑮爲＋（授）（明）
⑯褻＝疊㊂（宮）下同　⑰〔洗〕—㊂（宮）　⑱者＝事㊂（宮）
⑲尺＝赤（宋）（元）（宮）　⑳覩＝親（宮）　㉑去飯＝飯食居後㊂
㉒倨＝居㊂（宮）　㉓〔手〕—㊂（宮）　㉔歸＝師㊂（宮）
㉕待＝侍㊂（宮）下同　㉖上＝止㊂（宮）　㉗酥＝蘇（宋）（宮）
㉘著＝并（宮）　㉙食＝飡（宋）（元）（宮）　㉚〔師〕—㊂（宮）下同
㉛大＝太㊂（宮）　㉜飯＝餘（明）　㉝〔應〕—（宮）
㉞澡＝燥（宮）　㉟明學＝眼覺㊂（宮）　㊱和上＝和尚（明）下同

㊲〔作〕—㊂（宮）
㊵履＝腹㊂（宮）
㊸棄＝葉（明）
㊻盤＝鉢㊂（宮）下同
㊾椹＝枝㊂（宮）
㊷〔大〕—㊂（宮）
㊺和上＝和尚（元）（明）下同
㊽譺疑＝謔㊂（宮）
㊶〔當〕—（宮）
㊹滴＝適㊂（宮）
㊼踴＝勇（宋）（元）（宮）
㊳罐＝灌（宮）下同
㊶釜＝鉼（宮）
㊹掉＝挑㊂（宮）
㊼擻＝藪（宋）（宮）
㊿五＝三㊂（宮）
(53)〔得入〕—（宮）
(56)〔知〕—㊂（宮）
(59)瓮甕＝甕瓮㊂（ㄨㄥˋ ㄨㄥˋ）（宮）
(62)迫促中人使出＝過從人（宮）
(65)倉＝蒼㊂（宮）
(68)儀十（一卷）（宋）（元）（宮）
(39)挑＝洮（宮）
(42)燃＝吹（宮）
(45)罐瀉＝灌寫㊂（宮）
(48)〔座〕—（宮）
(51)妾＝妄㊂（宮）
(54)先＝光（宮）
(57)〔水〕—㊂（宮）
(60)濁＝觸㊂（宮）
(63)炷＝燈㊂，〔炷〕—（宮）
(66)像＝象㊂（宮）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

古吳 萬益沙門智旭 依律重輯

出家受十戒者名爲沙彌，此翻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羣生也。又云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也。唐三藏云：「室利摩那路迦，此翻勤策男。」《寄歸傳》云：「授十戒已，名室羅末尼，譯爲求寂。」沙彌二字，古訛略也，今但約所翻三義釋之。初息慈者：息見思惡，修生緣慈，藏教沙彌。息見思惡，修法緣慈，通教沙彌。次第息三惑修三慈，別教沙彌。一心圓息三惑，圓修三慈，圓教沙彌。次勤策者：精勤策勵出分段生死，藏通沙彌。精勤策勵出變易生死，別圓沙彌。三求寂者：求偏真涅槃，藏通沙彌。求大般涅槃，別圓沙彌。又盧舍那翻淨滿，惡無不息故淨，慈無不行故滿。是沙彌戒，即盧舍那真因也。又涅槃以不放逸爲食，勤策即不放逸義，是沙彌戒，即大涅槃法食也。又寂即本覺之理，求即始覺之智，始本合一，名究竟覺，是沙彌戒，即究竟覺之通衢也。又惡本性空，慈本性具，心性本無懈廢，本惟空寂，理即沙彌。達理受戒，名字沙彌。圓伏五住，觀行沙彌。六根清淨，相似沙彌。惑破理顯，分證沙彌。盧舍那名淨滿，大般涅槃永離放逸，始覺本覺冥合不二，究竟沙彌。如大通佛時十六王子，即是沙彌真實標榜。故《沙彌威儀》云：「沙彌五德：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形，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緇門警訓》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衆齊奉，不惟小衆；終身行之，不惟初受。」由此觀之，沙彌戒法，統括性修，該徹因果，豈可視作小乘法耶。受此戒者，大須著眼，大須努力，不應自輕而退屈，不應捨此而別求也。藏中《十戒法并威儀》，失譯人名，文多繁複錯誤；《大比丘三千威儀》，亦失譯名；《南山行護威儀》，多屬

大比丘事；近世《沙彌成範》，杜撰違律，不可依從；《百丈清規》，元朝世諦住持穿鑿，尤爲可恥。獨雲棲大師《律儀要略》，頗有斟酌，堪逗時機，而開遮輕重、懺悔之法，尚未申明。今不得已，重爲輯錄，仍分十戒、威儀兩門。至於授戒之法，事屬大僧，茲不重出。

初 十戒門

一、不殺生

凡有命者，不得故殺。若自殺、教他殺、方便殺、呪殺、墮胎、破卵、與他毒藥，令命斷者，並得殺罪。若殺生身父母、羅漢聖人，犯逆罪，墮阿鼻獄。若殺人，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殺天龍鬼神，犯中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終須償報。若殺畜生、蟲蟻、蚊蝨等，犯下罪，亦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仍須償報。若殺人不死，犯中方便可悔罪。殺天神、畜蟲等不死，皆犯下方便可悔罪。助他令殺，皆得本罪。（人重，天等中，畜生等下也。）見殺歡喜，得方便罪。若見他殺，有力應救，設不能救，應起慈心，念佛持呪，祝令解冤釋結，永斷惡緣。

二、不偸盜

凡有主物，不得盜心故取。若自取、教他取、方便取、呪取、因寄取、迷惑取、誑取、抵債不還、偷稅、冒渡等，令前人失物，並名爲盜。所取直五錢（即八分銀）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四錢以下，犯中罪。二錢一錢犯下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須加利償。若不償者，後生轉重，終無可賴之理。若盜而未得，犯方便罪，須殷重懺悔，免致墮落。

三、不婬欲

一切世間，若男、若女、若人、若鬼、若畜生等，並不得染心交遘，亦不得與他人婬。但有干犯，皆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欲婬未和合而即止，犯中方便罪，須殷重懺悔。若起婬心，即應痛自訶責。

四、不妄語

若未證四果，妄言已證。未得四禪，妄言已得。未悟道，妄言已悟。及妄言天來、龍來、鬼神來等，虛而不實，誑惑世人，名大妄語，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功夫稍稍得力，不知法相，謂證果等，名增上慢，本無欺誑之心，故不失戒。然須請問師長先達，決擇是非，殷勤悔過，捨其有所得心，精求真正出要，方免沉墜耳。若本欲妄語，或說不了了，前人未領，或中止不說，並犯方便中可悔罪，急須懺除。又口過有四：一妄言，二綺語，三兩舌，四惡口。一、妄言者。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覺知等，亦復如是。又實有而言無，實無而言有，欺誑他人，並名妄言。此是性罪，犯者急須懺悔，誓不更造，若不改者，現世爲人所賤，死墮三塗。二、綺語者。無義無利，世俗浮辭，增長放逸，忘失正念，亦須急懺，誓不更造，若不改者，現世爲人所輕，死墮惡道。三、兩舌者。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構起是非，乖離親友，亦是性罪，急須懺悔，誓不更造。若有犯者，現世爲人所怨，死墮地獄。四、惡口者，罵詈呪咀，令他不堪，此亦性罪，急須悔斷，若有犯者，現世爲人所怒，死墮三塗。律攝云：「佛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爲盟自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

五、不飲酒

不論是何等酒，但令飲之能醉人者，一滴不可入口，飲即犯戒，急須懺悔。若不改者，現世爲

人所恥，死墮惡道。若病非酒不能引藥，白師友等方服。

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結華爲鬘，莊嚴身首，佩服香袋，脂粉飾容，並是士女妖冶之態，非出家人所宜。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唱曲吟詩，名之爲歌。掉臂躑足，名之爲舞。吹簫彈琴，雙陸圍棋，擲骰賭錢，醫卜星相，投壺射箭，馳馬試劍等，並名倡伎，非出家人所應爲也。供佛宜使人作樂，不宜自作。讚佛宜梵唄，不宜用歌曲音聲。有真實見地，方可作偈拈頌，不得習學詩畫，類彼山人清客。學字但令端楷，不得爲好故，妨廢出世正業。

八、不坐高廣大牀

牀足但高一尺六寸，坐時腳不掛空，過此量者，即名爲高。但可容身轉側，過此即名爲廣。既高且廣，即名爲大。非出家人所宜坐臥也。況漆彩雕刻紗絹帳褥等耶。隨衆臥長連牀不犯。說法登師子座不犯。白衣舍中無卑小牀座，暫時坐臥不犯。

九、不非時食

從明相出至日正午，名之爲時。從日稍側乃至次日明相未出，名爲非時。非時而食，名爲破齋，咽咽結罪。若非時漿，含消藥，終身藥，並皆無犯。非時漿者，果漿、蜜漿等，清無查滓。含消藥者，蜜、糖、餳糖、酥、油，亦無查滓。終身藥者，薑、桂、椒、梅及一切丸藥，一切湯藥，一切散末，其味酸澀（澀）苦辣，不任爲食者，有病因緣，盡壽聽服。

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生金銀寶物，是不由人工作用所成。像金銀寶物，是由人工作用所成形像器具也。皆長貪心，有違高尚之致。故捉持者，悉皆犯罪。除爲三寶暫捉，或爲師長父母掌舉，自不貪畜，非犯。

已上十戒。前四若犯，名破根本，亦名邊罪，非作法懺之所能治。若欲進比丘戒及菩薩戒，須是結壇取相懺耳，第九若犯，名爲破齋。餘五若犯，名破威儀。皆須殷重悔過，方不障道，慎之慎之。

次 威儀門

敬大沙門 第一

大沙門即比丘衆也

不得呼大比丘名字，一切比丘應稱某師不得盜聽大比丘說戒。半月誦比丘戒，平日講比丘戒，或作如法僧事，先遣未受具戒者出。一切不得盜聽，盜聽即成盜法重難。亦不得先自閱律及閱比丘戒不得求大比丘長短。不得轉行說大比丘過失。不得屏處罵大比丘。不得輕易大比丘，於前戲笑，效其語言形相行步。不得坐見大比丘過不起，除讀經時、飯時、作衆事時、剃髮時、病時。行時逢大比丘，當下道正住讓之。《四分律》云：「沙彌應以生年爲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年爲次第。」《方廣大莊嚴經》云：「佛法如海，容納百川，四流歸之，皆同一味。」據戒前後，不在貴賤，四大合故，假名爲身。於中空寂，本無吾我，當思聖法，勿生憍慢。比丘體是僧寶，故論戒臘。沙彌未預僧數，故論生年。縱使百歲沙彌，應敬初戒比丘也

事師 第二

當早起，欲入戶，當先三彈指。具楊枝澡水，授衣履，襞被，拂拭牀席，掃地，益澡水。師出未還，不得捨房中去。若有過，和尚阿闍梨教誡之，不得還逆語，視二師當如視佛。若使出不淨器

，不得唾，不得恚怒。暮當按摩師。師受食不應作禮，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盥漱未畢，及未洗淨，著褻衣時，皆不應作禮。師眠息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三彈指，師不應，應去。持師飲食當兩手高捧，食畢斂器，當徐徐。授師新果，當先作淨，或火淨，或刀淨，或指爪剝淨。若果不堪爲生種者，不須作淨。授師非時漿，須以水點淨。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聲，不費尊力。請問佛法，當整衣禮拜，合掌諦聽，思惟深入。問家常事，不須禮拜，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見於顏色。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速詣師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若犯四根本戒，依師決疑，方可行取相懺）師語未了，不得語。不得戲坐師座，及臥師牀，著師衣帽等。爲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宜答，則實對。不宜答，則善辭卻之。彼留，不得便住，當思速歸。或路遠逼暮，風雨難緣等，隨時制宜。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須。師疾病，始終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一一用心料理。凡侍師，不命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順師命，勿拜（西土止一禮無三拜法）。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不得違慢。凡睡眠，不得先師。除有病，白師乃先睡。人問師名，當云上某下某。問師號，即云某甲。不得離師自住，若師命終、若師遠行不得隨去，應問當依止何人，隨師語即依止住，一切還如事師法。或師不指示便命終遠行，須更擇明師依止而住。若師返俗，若師破戒，若師被僧擯，亦應更擇明師，依止而住，不得縱情自用。年滿二十，諳出家事，應求師方便進比丘戒。或年不滿二十，或雖滿二十，衆緣未湊，不能進比丘戒，皆當發菩提心，先求受菩薩戒，作菩薩沙彌，學大乘法。俟年滿緣湊，更進

具戒，即成菩薩比丘。《根本雜事》云：「若人依托師主，於佛法中，剃除鬚髮而被法服，以淨信心出家修行，彼人於師，乃至盡壽四事供養，未能報恩。」

隨師出行　第三

不得過歷人家，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不得左右顧視，當平目直視隨師後。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乃坐。到他寺院，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若山行，當持坐具相隨。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若過渡，當持杖徐試淺深。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師受齋，當立出生。齋畢，復當侍立收賸。

入衆　第四

不得爭坐處，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衆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不得伐勞顯己之功。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不得與大比丘同座坐，除大法會。不得與白衣同座坐，除大法會。凡洗面，不得多用水。嚼楊枝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不得高聲涕唾，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不得向塔洗齒，及向二師大比丘等。不得多言、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不得急行。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然燈當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供佛花，取開圓者，不得先嗅，除萎者方供新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著屏處。應爲大僧給楊枝澡水等，隨力能爲，即當爲之，不得偷安。聞呼即念佛應之，不得云有云是。凡拾遺物，即當白主事僧。不得與年少人共相結友。不得妄著，割截三衣，濫同大比丘僧，應著縵條袈裟，（縵條，謂無縫也。袈裟，謂壞色也。）《根本律》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輒披五條，深爲罪濫，神州久扇斯風，此成非法。」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不得辦精緻縿拂、玩器等，粧點江湖，徒爲識者所笑。不得

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不得用絲紬絹帛，傷慈犯制。不得不淨手搭衣。不得坐視大衆勞務，避懶偷安。不得私取常住竹木、花果、蔬菜，一切飲食，一切器物等，或自用，或作人情。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好惡長短。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云小僧，云某甲。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若動氣出粗，即非法器。若違僧制，聞白椎，不得抗拒不服。

隨衆食　第五

聞犍椎聲，即當整衣服。臨食呪願，皆當恭敬。凡出生，安左掌中，默念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凡欲食，先作五觀：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五爲成道故，方受此食。無呵食好惡。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擿）與狗。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不得搔頭，使風屑落比座碗鉢中。不得含食語，不得笑談雜話。不得嚼食有聲。不得噏粥羹等作聲。欲挑牙，先以袖掩口。食中或有蟲蝨，宜密藏棄之，莫令比座見，生疑心。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除有正務。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不得碗鉢作聲。不得食畢先起，須俟結齋同起，除有正務。飯中有穀，或去皮食之，或聚一處，出時持施禽鳥。見美味，不得貪心恣口食。不得偏衆食。若體弱不能持非時食戒，寧退作近住男，勿掛虛名，日日招破齋罪。

禮拜　第六

朝嚼齒木，盥漱清淨，方行禮敬。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有人禮佛，不得向彼頭前徑

過。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須平胸高低得所。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後禮。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手持經像，不得爲人作禮。不應著褻衣禮他，亦不得褻衣受禮。

聽法 第七

整理衣服，平視直進。坐必端嚴，不得亂語，不得大咳唾。凡聽法，須諦聞審思，如實修習，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少年戒力未固，宜隨師苦行操履，不得早赴講筵。

習學經典 第八

先學沙彌戒，一一能行，次學大乘經律。不得竊看比丘律藏，以成盜法重難。凡學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不得口吹經上塵，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不得以帽置經卷上。不得以小乘經律放大乘經律上。不得以外書放內典上。經典損壞，速宜修補。不得不淨手執持經卷，對經卷如對佛，不得戲笑。不得案上卷帙縱橫失次。不得以穢褻不淨器物放經案上。借人經看，須加愛重，勿令損壞。若借看不還，所直五錢，即犯根本重戒，不可不慎。人閱經時，不得近彼案前經行。不得高聲動衆。沙彌本業未成，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詩詞歌賦等。智力有餘，爲降伏外人故，習學外書，不得隨書生見解，不得揀應赴道場經卷先習學。

入寺院 第九

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不得無故登塔。入殿塔當自南、而西、而北、而東右遶，不得左轉，遶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匝、百匝，

須知徧數。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不得著木屐等入殿塔中，不得手捉木屐等入殿塔中。

入堂隨衆　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下牀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不得高語大聲。輕手揭簾，須垂後手。不得拖鞋作聲。不得大咳嗽作聲。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或親友相看，不得在堂中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不得單上寫文字，除衆看經教時。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玩，不得出聲。二板鳴，即宜早進堂歸位。不得單上相聚擺茶雜話。不得單上縫補衣被。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衆。

執作　第十一

當惜衆僧物。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凡洗菜，當三易水。凡汲水，先淨手。凡用水，須諦視有蟲無蟲。若有蟲，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凡燒竈，不得然腐薪。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凡掃地，不得迎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洗內衣，先須拾去蟣虱。夏月用水盆了，須覆令乾，若仰即蟲生。不得熱湯潑地上。

入浴　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不得粗躁以湯水濺他人，不得浴堂小遺。不得共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脫衣著衣，安詳自在。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或其處無梆。亦和

婉說之。

入廁 第十三

欲大小便即行，莫待內逼倉卒。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絛繫之，一作記認，二防墮地。須脫換鞋履，不得淨鞋入廁。至當彈指或謦咳，使其中人、非人知。不得迫促先在廁人使出。已上，復當彈指作聲，令廁中非人知。不得低頭視下。不得持草畫地。不得努氣作聲。不得隔壁共人語。不得唾壁。便畢當洗淨，次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未洗淨洗手，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不得沿路行繫衣帶。小解時亦要收起衣袖。小解畢，即淨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不得作禮。

眠臥 第十四

臥須右脅，名吉祥臥，不得仰臥、覆臥、及左脅臥。不得與大比丘同室過三宿，或同室各有遮障，過三宿非犯。不得與大比丘同榻宿，或有難緣，得至二宿至第三宿，應輪次起坐。除看重病，或自有重病，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設無異榻，不得共被。設無異被，須各著襯身衣，不得兩身相觸。凡掛鞋襪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不得睡牀上，笑語高聲。《善見律》云：「臨欲睡時，應先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無常，於六念中隨一一念。」

圍爐 第十五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不得彈垢膩火中。不得烘焙鞋襪。不得向火太久，恐(原缺「恐」字)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在房中住 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不得口吹燈火，應徐卻炷令熄。滅燈後，不得高聲念誦。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到尼寺　第十七

無二人不得單進。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不得爲非時之說。若還，不得說其好醜。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不得手爲淨髮。不得令尼淨髮。不得屏處共坐。不得彼此送禮。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不得與尼結拜父母師徒姊妹。

至人家　第十八

有異座當坐，不得雜坐。不得左右顧視，不得雜語，不得多笑。人問經，當知時，慎勿爲非時之說。若與女人說法，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不得誑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不得雜坐酒席。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等。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兄弟。不得管人家務。不得說僧中過。若詣俗省親，當先入堂中禮佛，或家堂聖像前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泊，艱辛苦屈等事。宜爲說佛法，令生信增福。不得與親族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無犯夜行。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乞食　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家無男子，不

可入門。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不得哀求苦索，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菴院處索食。

入聚落 第二十

有三寶事及看病等切緣，方入。無切緣，不得入。不得馳行，不得搖臂行，不得傍視人物行，宜端身平目直視而行。不得共少年談笑行，不得與女人前後互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行。不得故視女人，不得眼角傍看女人。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先意問訊。或逢戲幻奇怪等事，俱不宜看。或遇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或遇鬥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衆皆跳越，則得。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驢馬等。設有事緣暫乘，不得戲心鞭策馳驟。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奇事。

市物 第二十一

勿爭貴賤。勿坐女肆。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已許甲物，雖復更賤，勿捨彼取此，令主有恨。慎勿保任致愆負。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 第二十二

出入行來，當先白師。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剃頭，當先白師。疾病服藥，當先白師。作衆僧事，當先白師。欲有私具紙筆之類，當先白師。若諷經起，當先白師。若人以物惠己，當先白師，師許受方受。己欲以物惠人，當先白師，師聽方送。人從己借物，當先白師，師聽方與。己欲借人物，當先白師，師聽方借。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參方　第二十三

欲決擇心地，須白師問可參處，師或未知，須博問先知，求真實善知識，乃可往參。古人云：「具眼參方。」既未具眼，又無先達指示，徒自行腳，只得叢林粥飯習氣，於事何益，慎之慎之。遠行要假良朋。不得觀玩山水，惟圖遊歷廣覽，誇示於人。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進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受具遮難　第二十四

十三重難：

一壞內外道。謂受具戒後，復入外道中，今更來求受戒二破他梵行。謂他人受佛七衆戒法者，最初令其破根本戒。三賊心入道。謂未受具戒，盜聽比丘說戒，及盜看比丘律藏四黃門。謂五種不男。五二根。謂一身有男女二根六畜生。謂龍猴等變爲人形求受具戒。七非人。謂諸天修羅鬼神變人形求受具戒八犯邊罪。謂曾受五戒八戒十戒具戒之後於隨犯一種殺人，盜五錢，邪婬，大妄語，九弒父。十弒母。十一弒阿羅漢。十二破和合僧。十三出佛身血。已上隨有一難，則未受戒者不得受，已受戒者應滅擯。

十六輕遮：

一不得度奴。家主與姓則得二不得度賊。千里之外，改行從善則得三不得度負債人。或償畢，或親友代償或債主捨竟，皆得四不得授年未滿二十者具足戒。待滿二十則得五至九，不得度癩、白癩、癰疽、乾痟、顛狂，五種病人。病癒則得十父母不聽，不得度令出家。求聽則得十一不得度官人。食祿盡則得，王聽亦得十二不得無衣鉢受具。亦不得借衣鉢受具或借者許彼辦竟方還，不即索者則得十三不自稱名。十四不得稱和尚名。十五教乞戒而不乞。十六著白衣衣、外道衣、莊嚴具等。又年六十不得受具戒，惟聽爲沙彌。

請和尚法　第二十五

無和尚不得受具。二和尚乃至多和尚亦不得受具。欲受具時，若本授十戒和尚在，不須更請。若本師已不在前，應更擇明師請之。偏袒胡跪合掌，作如是語：「我某甲，今請大德爲和尚，願大德爲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如是三說。

比丘六物名相 第二十六

一安陀會：此云中宿衣，亦云雜作衣。或五條，一長一短。或縵條，或七條九條等已舊，降作安陀會受持，皆得。各隨身量，豎三肘，橫五肘爲度，可減不可增，不得如今時之豎三橫六。下二衣並同。二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亦云入衆衣。正應七條，兩長一短，應割截，貧者帖條亦得。或九條等稍舊，降作鬱多羅僧亦得。三僧伽梨：此云重衣，亦云雜碎衣。應九條，二長一短。《僧祇律》許至十五條，不得過。《四分律》許至十九條，不得過。《根本律》許至二十五條，不得過。應割截，貧者若有割截鬱多羅僧，則帖條僧伽梨亦得。四尼師壇：此云坐具，應兩層作，長佛二搩手半，（周尺五尺）廣二搩手，（周尺四尺）臥時敷臥具上襯身，坐時敷地襯衣。五鉢多羅：此云應量器，或瓦或鐵爲之。大不過三升，小不過升半，乞食用之。六漉水囊：以細熟密絹爲之，不得無漉囊行二十里，此是護生要用，濟物行慈之具，斷不可缺　搭衣偈呪等，律文不載，似不必用。律中最重一切時中專修四念處觀，不可不急講求。

○附錄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有依行品云：「癡慢號大乘，彼無有智力，尚迷二乘法，況能解大乘。譬如闕壞眼，不能見衆色，如是闕壞信，不能解大乘。無力飲池河，詎能吞大海，不習二乘法，何能學大乘。先信二乘法，方能信大乘，無信誦大乘，空言無所益。內懷真斷見，妄自號大乘，不護三業

罪，壞亂我正法。彼人命終後，定墮無間獄。……　善男子，有諸衆生，於聲聞乘獨覺乘法，未作劬勞正勤修學。如是衆生，根機未熟，根機下劣，精進微少。若有爲說微妙甚深大乘正法，說聽二人俱獲大罪，亦爲違逆一切諸佛。所以者何？……如是衆生，實是愚癡，自謂聰叡，陷斷滅邊，墜顛狂想，執無因論，於諸業果生斷滅想，撥無一切善作惡作，妄說大乘，壞亂我法。非法說法，法說非法。實非沙門，說是沙門。實是沙門，說非沙門。實非毗奈耶，說是毗奈耶。實是毗奈耶，說非毗奈耶。愚癡顛倒，憍慢嫉妬。朋黨之心，於大乘法，稱讚擁護，令廣流布。於聲聞乘、獨覺乘法，謗毀障蔽，不令流布。不能如實依於三乘，捨俗出家，受具足戒，成苾芻性，亦不如實修集一切善法因緣……如是撥無一切因果斷滅論者，雖在人中，實是羅刹。於當來世無數大劫，難得人身……命終定生無間地獄，於諸苦趣輪轉往來，受諸苦惱，難可救濟。……如是過失，皆由未學二乘之法，先入大乘。」

問：《十輪經》中，佛誡森嚴，必令先習二乘法，乃可聞學大乘正法。不爾，則說聽二人俱獲大罪，亦爲違逆一切諸佛。後又云：衆多過失，皆由未學二乘之法，先入大乘。今時多有出家男女，未受沙彌具足等戒，而徑受大乘菩薩戒者。亦有出家雖久，五戒尚未受者。今皆聽聞無上妙法此義云何，特求請決。然二乘法通三藏，今在律中故約戒問。

答：諸佛說法，對病不同，隨機有異，然究其要歸，則一而已。如《十輪經》專爲一類執大謗小者說，具如所問矣。若《法王》等經，復爲一類執小謗大者，則云定無三乘，設有分別三乘根性，是人舌根即當墮地，即爲誹謗諸佛正說。故白香山（白居易），拈此兩義以爲難也。然苟明法華宗旨，兩義冷然。爲鈍根者，須以小乘權接。爲執小者，須以一乘開顯。權是實家之權，權尚不知，何

能知實。所謂無力飲河，詎能吞海，此《十輪經》之所訶也。實是權家之實，苟不悟實，權亦何爲？所謂不信此法，是上慢人，此《法王經》之所斥也。今若發大乘心以爲其本，然後隨力漸學權實佛法。既不違《法王經》所斥，亦不違《十輪經》所訶。所以西域諸國，具有菩薩優婆塞優婆夷等七衆，七衆無非大乘，大乘不廢小檢。如《法華經》十六王子菩薩沙彌，即是誡證，彼雖受菩薩戒，仍禮聲聞比丘之足，何當執大謗小。若必不許沙彌受菩薩戒，尤不應許優婆塞等受菩薩戒。則應菩薩但有比丘比丘尼二衆，決定無七衆矣。《梵網》所云：「一切有心者皆應受佛戒」如何可通？豈近住沙彌，一一皆木石耶？至於聽聞無上妙法，結一乘緣，一切不遮，乃獨疑于出家未受五戒之人，又豈出家未受五戒，反更不如在家未受三歸者耶？《摩訶止觀》云：「今末代癡人，聞菴羅果甘甜可口，即碎其核，嘗之甚苦，果種甘味，一切皆失，無智慧故。刻核太過，亦復如是。」聞非調伏非不調伏，亦不礙調伏，亦不礙不調伏。以不礙故，名無礙道。以無礙故，灼然淫泆，公行非法，無片羞恥，與諸禽獸無相異也。此是噉鹽太過，鹹渴成病。經云：「貪著無礙法，是人去佛遠，譬如天與地。」大經云：「言我修無相，則非修無相。」是住不調，非不住也。乃至汙辱戒律，陵穢三寶，周家傾蕩佛法，皆由此來，是名大礙，何關無礙？

《根本尼陀那》云：「汝等若以信心投我出家，情求涅槃，修淨行者，所著衣服，直一億金錢。所住房舍，直金錢五百。所噉飲食，具足百味。如是等事，我皆聽受，汝並堪銷。若破重戒者，於僧住處，乃至不銷一口之食。僧伽藍地，不容一足。」《善見律》云：「一切作諸惡法，無人不知，初作者護身神見，次知他心天神知。如此之人，天神俱見，是故大叫喚。展轉相承，傳至梵天，置無色界，餘者悉聞。」《僧祇律》佛訶覆藏云：「犯戒尚不慚羞，悔過何以慚羞。即說偈言：覆蓋者

則漏，開者則不漏，是故諸覆者，當開令不漏。」《毗尼母經》云：「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佛藏經》云：「破戒之人，不應於彈指頃，住聖人相，在袈裟中。」《地持經》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是持戒，何以故？若犯戒者，不得下賤人身，況大人相。」《菩薩善戒經》云：「三十二相，雖復各各說其因緣。真因緣者，持戒精進。何以故？若不持戒，能修精進，尚不得人身，況得三十二相。聲聞禁戒一切善法，悉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終

（錄自《卍續藏經》六十卷第434～441頁）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

敍

《沙彌律儀》者，明事之典也；《雲棲要略》者，顯理之書也。事，即戒相威儀；理，即無作戒心。事，無理不明；理，無事不顯；事理一如，戒心明矣！蓋如來大慈，説是戒經，使出家者，無爲無欲，清淨自守。但經律深奥，義廣難明，故大師乘願而來，删繁取要，略而解之。以世間法，釋出世間法；以出世間法，顯世間法。其間少研罪相，多於勸持者，意謂沙彌初入道門，未便預聞篇聚也。吾本師見月老和尚，中興止作，觀其要略，文理優暢，感發初機。故傳戒三十餘年，凡受戒者，必令深思熟讀，使其威儀庠序，知所施行，乃與登壇受具，是以此書，盛行於世也。然大師以《春秋》之才，而解戒相；用《禮記》之法，而輯威儀。若非窮究經律，博通傳史者，則不能識其源委也。余數十年來恆以爲念，因此朝夕黽勉，遍搜内外諸書，析義消文，積成上下兩卷，名曰《述義》，謂述其要略之大義也。後之覽者，倘因跬步而登山，由初津而入海，即達如來境界，事理宛然；則知一切治世語言文字，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也。時

康熙戊子年桂月吉旦毘陵佛菴玉道者題於西湖

昭慶之法乳堂

凡例

一、沙彌十支戒相，是五篇三聚之基，二十四門威儀，乃三千八萬之本。必須清淨守持，以爲八德之要，凡受戒者，不可忽也。

一、前之十戒，次第已分，後之威儀，條章先列，自不庸科。然其間解法，事有差殊：有直釋戒相者，有以世法比量者，有顯果報者，有立誓願者。及諸威儀，亦有不同處。若非科釋，難以標指。故今逐節加科，庶使未瞻全文，則先知大意也。

一、戒相威儀及與題目，俱書頂格，解文則低一格，科釋又低一格，皆用大字。述義則書小①字、雙行，一則敬重律儀，二則解述分明。其威儀中，雖以數事合爲一科，然每事下，仍用〇圈以別開；述義，復用△角而標出，眉目清楚，庶無混濫。

一、釋此解文，原爲顯發其中本意，故經依經述，律以律明。適遇古德箴誡之言，亦錄數語，以爲助顯。所引外書，亦用世典釋之，並非臆見胸談。

一、沙彌律儀，事不同於比丘，故其中所結輕重開遮，大概而已。況且人心不古，聞開，則切記於心；見遮，則視爲故紙。若使預知，恐成障道因緣，茲不繁贅。

一、此隨律威儀，猶儒門之小學也。初心小衆。皆宜習學行持，琢磨有漸，則道器易成，庶無躐等之過也。

一、從來科式，有懸科、有貼科。若懸、有二科三科，必一一書完，再標初科貼文。今皆從簡，如子科分三，即將初科貼起，更不累書，是爲一法。每科用甲乙等字標定，使閱者知其母子分明

，祖孫不混，脉絡貫通，以便檢討。

一、此集流通既久，翻刻自多，其文句不無遺漏，筆畫未免差譌。如撦蒲，悞（誤）作樗蒲，條誤作縧，屬誤作腳，今皆校證。如涉道話，有益身心等文，亦並錄入，庶無遺誤。

一、此《述義》，當與《香乳記》合看。蓋其中文句，有與《日用》同者，如聞鐘、出生、及三匙、五觀等偈義，皆從略，但指《香乳記》詳明，故不重釋。

一、去聖時遙，人多好勝。以禪、教、律三字，橫在胸中，各執所見。殊不知禪、教、律，皆從如來一鼻孔出，佛祖何嘗畫爲三橛耶？故此《述義》，一概從公，別無偏執。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　卷上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　傳律沙門書玉　科釋

釋此律儀。大分爲二：初標題，二釋文

㊀初中分三

㊁初、標法題

沙彌律儀要略

[釋]此題以人法爲名。沙彌，人也；律儀，法也，義如後釋。蓋如來出現於世，所說一代時教②，必須七部弟子，任持資秉，佛法得以久住。七部者，謂出家五衆，在家二衆也。其間各有大小之不同，故如來初成正覺③，作是念言：「我得智慧，無能信受，若我住世，於世無益，不如入於涅槃。」爾時，大梵天王即白佛言：「世尊，法海已滿，法幢已立，潤濟開導，今正是時。云何欲捨一切衆生，而不說法？」爾時世尊受梵天請，初於寂滅道場④，先結波羅提木叉，爲諸利根菩薩，說《梵網經》，此大乘始也。次於鹿野苑⑤則⑥，呼善來比丘⑦，爲憍陳如等⑧，轉四諦法輪⑨，此小乘始也。是時三寶具矣！沙彌者，本於初度羅睺羅出家爲始，其沙彌尼，是帶制。律儀者，有通，有別。通，則一大藏教，總名律儀；別，則就此十戒，及諸威儀也。沙彌，是能學；律儀，是所學，能所合目，故名「沙彌律儀」。要略者，大師於毘尼藏中，採取日用必行之事，故云「要」；對三千、八萬而言，故云「略」。此乃大師體佛弘慈，便於初學，欲令人人信受佛語，熟讀行持，由小進大，得入僧寶數故。沙彌要略大意如此。

標題已竟。

㈡次、標人名

菩薩戒弟子　雲棲寺沙門　袾宏　輯

【釋】菩薩者，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菩薩（疑提），此翻「佛道」；薩埵，此翻「有情」。又菩提是智，薩埵是悲。以智故，上求佛道，自利也；以悲故，下化衆生，利他也。四願彌堅，自他俱利，故名「菩薩」。或翻「開士」，謂以佛道開化衆生，發信心故。或翻「高士」，謂高出凡夫二乘故。翻既不定，故仍留梵語也。

「戒」者，乃運善之初章，却惡之前陣，即三聚淨戒也。梵名「波羅提木叉」，此云「保解脫」，謂嚴持淨戒，行菩薩道，如來保任，必得解脫煩惱，證涅槃故。

梵名「室灑」，此云「弟子」，謂學在師後曰「弟」，解從師生曰「子」。此是大師學出世法，以戒爲師，願同菩薩悲智，化導衆生之稱。

「雲棲」者，乃大師中興之道場也。其地去府治二十餘里，山名「五雲」。昔有五色祥雲，盤旋頂上，已而飛集西塢，經久不散。時人異之，故名「雲棲」。

「寺」者，嗣也。謂出家弟子，於中承事佛法，依教修行故。

「沙門」者，德實之義，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識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非泛常之通稱也。

「袾宏」，是師之諱，字佛慧，號蓮池，杭之沈氏子也。年十七補庠試，三十二父母皆喪，因悟人世無常，投無門洞性天理和尚出家。乞昭慶寺無塵玉律師，授戒於地湧壇前。嗣後徧參知識已，旋歸武林，梵村乞食，見雲棲山水幽寂，遂結茅而漸建叢林，精修白業，道行天下。世壽八十

有一，僧臘已滿五旬，生於嘉靖乙未正月二十二日，終於萬曆乙卯七月初四。

「輯」者，集也。謂採集成章，以傳來學也。

標人已竟

㊁三、釋題義分二

㊂初、題中人義

梵語沙彌，此云息慈。謂息惡行慈，息世染而慈濟衆生也。亦云勤策，亦云求寂。

[釋]「梵語」者，《起世經》云：「世界初成，惟一海水，由風鼓激，漸凝爲地。梵天光音之衆，下視山地，見其地肥，色香美好，以指嘗之，味若醍醐，食之不已，身體麤壯，失天光明、神足，不復上昇，遂爲人祖，世居天竺。自後，人隨地轉，音各成異，唯天竺存焉；故其音是梵音，語是梵語也。

「沙彌」，名有三譯，義出《耶舍傳》⑩中。此云息慈者，南山宣祖以此方「息慈」之名，翻彼天竺沙彌之號也。息，止義；行，作義。「惡」者，非梵行事；「世染」者，謂此事乃世人之所貪染故。然此貪染，便是生死之本，衆惡之源；出家離染，修解脫道，當鋤其本，而塞其源，故應「息惡」也。然惡雖能息，若不行慈，則墮偏小，非大乘根器，故復當「慈濟衆生」也。

又盧舍那，翻爲「淨滿」，謂惡無不息故淨，慈無不行故滿。當知此沙彌戒，即盧舍那之本因也。

梵語「室利摩那路迦」，玄奘⑪法師譯爲「勤策」。勤，即不怠；策，乃進修，喻如良馬見鞭影

而進也。故後解文中，多舉果報等緣，警避諸惡，亦即息慈之意也。

梵語「室那末尼」，義淨⑫律師譯爲「求寂」。寂，即涅槃，而涅槃翻爲圓寂，以德無不備稱圓，即行慈勤善之果也。障無不盡名「寂」，俱息惡策行之果也。沙彌十支無染，則具戒得圓；比丘五篇清淨，則涅槃可證，故云「求寂」也。名雖有三，義實無別。又，息是止持，即對治悉檀；慈是作持，即世界悉檀；教也。勤是勸作，策是誡止，即爲人悉檀；行也。圓是作果，寂是止果，即第一義悉檀；理也，果也。如上三譯，教、理、行、果，四悉皆周，仔細推之，則義顯矣。

㈣次、題中法義

律儀者，十戒律諸威儀也。

[釋]十戒者，始從不殺，終於捉寶也；「諸威儀」者，即後二十四條，隨律威儀也。又「戒」者，戒律，止也，謂止諸惡不起故。「儀」者，形儀，作也，謂令衆善奉行故。以此戒律，能止形上諸惡，故名律儀。蓋律無形儀，則律爲虛設；形儀無律，則持犯無稽。有儀有律，內外一如，沙彌之名，體用雙彰矣。

㈠甲二、釋文分二　初、戒律。二、威儀

㈡乙初、戒律又二

㈢丙初、總標門名復二

㈠丁初、標名

戒律門

[釋]戒，即十戒，以制心爲本；律即法律，以守護爲宗。門者，有能通之義，雖云沙彌十戒，實能通至涅槃。十方如來，從此超出，何以故？人分大小，入則是一。若於此毗尼，能聞而思，即是入，能修而行，即是出。譬如大宅，要因門入，誠所謂得其門者，等佛一朝，失其門者，徒勞萬劫。若受戒而不習學者，則入道無門也。故曰：「戒雖頓受，事必漸修。」因《沙彌十戒經》中，有戒律威儀之文，故大師亦分上下二門。正顯戒律非威儀，無以見戒律之體；威儀非戒律，無以成威儀之用。然用從體發，故列於首。

㈠二、釋義分二

㈡初、總序要略緣起分四

㈢初、述古

佛制出家者，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是故沙彌剃落，先受十戒，次則登壇受具。

[釋]「佛制」者，猶聖王之節度也。如來爲三界大師，所有言教，羣生遵守，信受奉行，故云佛制。

「出家者」，謂在家塵勞滾滾，猶如奔馬無韁，縱有出塵進道之想，安可能得？故如來預設化城，攝歸寶所。故經云：「無有在家，能修習無上正覺之道。」是也。然出家⑬有乎二種：一、辭親割愛，剃髮染衣，名出世俗家。二、斷除妄惑，證無生果，名出三界家。古云：「出家乃大丈夫事，非將相之所能爲。」《出家功德經》云：「若有爲作留難者，即斷佛種，現在諸病集身，死入黑闇地獄，經千萬劫，不能得出。若能放人出家，功德無量。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四事供養

盡於百年，不如有人爲涅槃故，於一日一夜出家受戒。」

「五夏」者，即五年也。文出《十誦律》中，謂出家離俗，不以生年爲計，乃數夏臘稱尊故。又「夏」者，盛也，謂萬物茂盛之時也。佛制受戒者，至于夏間，應當加功用行，精進修持，亦如萬物茂盛。故從四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九旬行滿，一夏功圓，計其一臘；蓋古稱坐夏者，皆謂此也。又「五」者，謂初受戒人，行持五年，戒品堅牢，則不爲境風搖奪；亦猶樹木培植五載，枝幹麤壯，則不怕霜雪所雹也。「專」者，謂專於事相，博究開遮。「精」者，謂精研義理，闡盡幽微。又，「專」則不二，「精」則不雜。如專而不精，律法則不能透徹；精而不專，修持則不能恆常。故須學滿五夏，五法成就，堪能誦戒羯磨，方許離師。如或不然，當盡形不離依止。倘有智慧過人，於三四夏，能解三藏，得證三明，亦不聽離依止。何以故？佛制五夏未滿故。所以道宣律祖，十席就聽毗尼，慧休法師，一生隨衆聞律，此實後學之榜樣也。五夏以後等者，謂既知持犯，五夏復週，則許聽教、參禪也。耳根發識曰「聽」；「教」者，聖人被下之言。「參」者，究也；「禪」者，究心之法也。教乃禪之階梯，禪乃教之骨髓；因解起行，必須聽教。《華嚴經》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悟明心地，務必參禪，所以古人千里求師，參訪知識，決擇生死。禪是佛心，教是佛語，戒是佛身；如是執之於身，聞之於耳，觀之於心，則本源心地徹矣！若參禪不由開導，但乃堆堆死坐；古人呵爲魂不散死人，落聖（疑空）⑭亡外道。故知，理觀未明，必須聽教；依教起行，必須參禪。通教不通宗，如蛇鑽竹筒；通宗不通教，開口便亂道；宗教一齊通，如日照虛空；法法頭頭現，山川路有⑮通。又「教」是言詮，設使修證未純，不免迷惑；故《楞嚴》云：「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所謂有真戒者，必有真慧。

此是如來大慈，有權有實，先以毗尼收攝初心，後以一乘攝歸無作。先由事以會理，後得理而忘言。若初心不守律儀，放曠總成邪見；後心不達實相，勤修終屬有爲。若參禪不持戒，縱有空解，未免沉墮。故云：「若無真戒，必無真慧也。」離戒修定慧，名魔外因；離定慧修戒，名人天因；三學俱備，是成佛因。故聽教參禪，繼之五年後者，本欲增心增慧，三學齊修也。由戒淨故慧淨，由慧淨故戒淨，如兩手互洗，不分先後。所謂只須就路還家，不必改途易轍，非於五年之外，別有離戒修行之法也。聽教參禪，其理明矣。

「是故」者，由是之故也，乃承上起下之詞。

「沙彌剃落」者，《度人經》云：「凡欲出家者，著本俗服，先教彼辭別君親已，爲說偈曰：「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俗入無爲，真實報恩者。」然後剃髮。「剃」者，除也、斷也。謂斷除鬚髮，願煩惱亦斷除也。「落」者，落髮。古人剃髮，稱爲落髮。

「先受十戒」者，謂重樓四級，次第而登。《婆沙論》云：「先受五戒，以自調伏；信樂漸增，次受十戒；善心轉深，威儀庠序，方受具戒。如是次第，得佛法分。好樂堅固，發起大心，受菩薩戒。如遊大海，漸漸深廣，入佛法海，亦復如是。」今不言五戒，而言十戒者，謂五戒通於道俗，十戒惟得出家，今鬚髮既落，故單言十戒也。若一時頓受者，既失次第，又違佛制，所謂得之容易，則失之不難也。復次，或有衆生，無⑯受五戒而得道果，或因受十戒而得道果，以是種種因緣，是故如來說次第受也。

「登壇受具」者，從下而上曰「登」；謂比丘是僧寶，爲人天幢相，揀擇人根；故律云：「須臾之間，令汝三人，至高勝處」是也。沙彌、菩薩，惟除遮逆，一切普攝，故不言也。「壇」者

，場也。此場僧共秉法，羯磨而成。若非此場，戒無由得。「具」，是具足；謂受二百五十大戒，即便具足涅槃妙因故。亦名「近圓」，謂受此大戒，白羯磨竟，於所作事，如法成就，與涅槃相去不遠矣。今授沙彌、比丘、菩薩戒，而總稱壇者，猶若世間三場考試也。以此推之，稱三壇者，無足論矣。

㊁二、慨今

今名爲沙彌，而本所受戒。愚者茫乎不知，狂者忽而不學，便擬躐等，罔意高遠，亦可慨矣。

[釋]「今」者，末法時也。「名」者，徒有沙彌之名。「本所受戒」者，「本」，本分，謂沙彌本分所受之十戒也。「愚者」，無有慧目。「茫」者，昧其志性，以是不能學戒，甘心下劣，與法轉踈（疑疏）矣。「狂」者，妄起邪見。「忽」者，輕忽毗尼。或小有知識，自謂多能；或勉之習學，而反答曰：「此不過爲初學者說爾！」或師長不能如法教誨，弟子不肯請問一字。執定狂愚，安心鹵莽。孤山圓法師云：「人雖至愚，豈不能日記一言，積月而三十言，積年而三百六十言，積之數載，自然可成。苟耻（同恥）才智，不如廢而不學，則亦應耻飲食，不如廢而不食也。食既當同，法寧可緩？既不習學，受戒何爲？」古云：「學則庶民之子而爲公卿，不學則公卿之子而爲庶民。」欲爲公卿耶？爲庶民耶？永明壽禪師云：「得鳥者，網之一目，不可以一目而廢衆目。收功者，棋之一著，不可以一著而廢衆著。」月窟禪師云：「高以下基，洪由纖起。虞夏至聖，尚曾歷試⑰；可、能二祖，猶服勤勞⑱。所謂一念因真，千生果實；因既不真，果豈能實耶？若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則難矣哉！」《涅槃經》云：「凡有心者，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若無信心，徒增黑業。」所以佛誡羅睺羅偈曰：「十方世界諸菩薩，念念已證善逝果；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三昧經》云：「佛法大海，不可測度。彼執偏愚，不達諦理，不習三學，不從師受，非法解法，自稱智者，非真智也。」狂慢之害，又甚於愚不肖矣。經云：「謙如大海，容納百川；慢如高山，法水不住。」一味志大言大，輕慢佛語；忽略毗尼，貶學戒爲小乘，謗行持爲瑣屑；執定我慢，見善不從，則難救矣！曾不聞鳩摩羅什，初學小教，頂禮盤頭達多，此敬上也。盤頭達多，晚學大乘，復禮鳩摩羅什，此尊賢也。可見從上佛祖，未有不學而成者。沙彌纔登戒品，豈可不學也？若以小小知見，得少爲足，下不敬上，上不尊賢，欲齊先哲，無有是處。

「便擬躐等」者。「擬」，欲也。「躐」，跨越之意。「等」，級也。謂纔受十戒，便欲與大僧相等也。

「罔意高遠，亦可慨」者，謂昏昧無知曰「罔意」，妄尊太過曰「高遠」。德其言之狂放，雖聖賢猶所不及；問其戒相威儀，茫然一法不知。「慨」，歎辭，謂狂愚如是，寧不傷歎耶？《佛藏經》云：「若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者，非佛弟子。」

㊂三、出略分四

㊃初、啓蒙

因取十戒，略解數語，使蒙學知所向方。

[釋]「因取十戒」等者，此乃承上文而言。謂因是狂愚之故，故取十戒解之，使狂者不學，必誘其學，愚者不知，必令其知。略而非廣，故曰「數語」。乍入道者，故曰「蒙學」。「向」者，

趨向；「方」，法也，即趨入道門之方法也。如《楞嚴》云：「因指見月故。」《大論》云：「三惡燒燃，駝驢重楚，餓鬼饑渴，不名爲苦。癡暗無聞，不識方向，乃名苦也。」大師因慨狂愚罔諳戒法，故略解於此，令初發心人，入道有由，不致岐路於盲瞶⑲也。譬如勾甲方萌，要因雨露人事，方能長養成熟。如初心一失，爲害匪淺。縱有良醫，難調重毒，誠所謂「打頭不遇作家，到老終成骨董。」

㊀二、勉行

好心出家者，切意遵行，愼勿違犯。

[釋]《南山》云：「『好心出家』者，怖四怨⑳之多苦，厭三界之無常，辭六親㉑之至愛，捨五欲之深著；不爲名利所牽，不爲王力所逼，不爲邪求活命，不爲避懶偷安，不爲負債逃難；爲生死，爲菩提，持信出家故。」智者大師以出家分爲四種：一者，心出家身不出家，如維摩、龐老等；二者，身出家心不出家，謂雖入空門，不行佛事故；三者，身、心俱不出家，善根未生故；四者，身、心俱出家，是爲「好心」也。「切」，真切也。謂既發心受戒，要念頭真切。戒是越渡苦海之迅航，莊嚴法身之瓔珞，毫釐失念，三途苦因。當遵之不違，行之不怠，謹愼而不狎侮，精嚴而不違犯，根本清淨，動止安詳；年甲未滿，不妨姑待，如若滿足，自可登壇。

㊁三、階本

然後，近爲比丘戒之階梯，遠爲菩薩戒之根本。

[釋]「然後」者，由下之上也，謂前十戒清淨，年限已滿，即當登壇受具也。「遠近」二字，有事、有理。事者，沙彌隣次比丘，故名曰「近」；尚隔具足一壇，故名曰「遠」。理者，比丘惟

求自利，但盡今生形壽，故名爲「近」；菩薩志願利生，盡未來際，故名「遠」也。

「階梯」者，升進之徑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故《律》云：「不受具足戒，而受菩薩戒者，無有是處。」

「根本」者，猶草木之根本也。謂此十戒，乃比丘、菩薩之根本也。初階若毀，次級難登；根本一虧，枝葉華果，悉皆墮落。故《律》云：「若破五戒中重戒，還欲受五戒，乃至菩薩戒，無有是處。若破十戒中重戒，還欲受十戒、比丘戒、菩薩戒者，亦無有是處。」

㈣、聖因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庶幾成就聖道，不負出家之志矣！

[釋]「因戒生定」者，《楞嚴經》：「佛告阿難，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蓋心爲淨染之本，以戒攝之，外不放入，內不放出，打成一片，名之爲定；靜極光通，發起妙用，名之爲慧。然戒乃定之本，定乃慧之體，慧乃定之用，故曰：「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也。

「庶幾」者，近可也。

「聖道」者，聖人之道也。梵語菩提，此云覺道。謂此道乃千聖同遊之道也。無一聲聞不嚴戒行，無一菩薩不修戒度，無一如來不滿戒體。謂精嚴淨戒，定慧發生，則不耽世染。如是行持，近可成就菩提，而不辜負剃髮披緇之初念也。

㈤、指廣

若樂廣覽者，自當檢閱律藏全書。

[釋]「樂」，喜好也。「廣覽」，徧觀義。「檢」，檢點。「閱」，細看。「藏」，乃包括函藏

之義也。如來說法，分爲三藏，所謂經、律、論也。今專爲受戒者說，故但指律藏而言也。「全書」，正顯要略之意。大師爲初學者，略採數語，以便行持。若有志於毗尼者，當徧觀律部，則知全藏之義也。

戊二、重出制戒本源分二

己初、述經

其十戒名，出沙彌十戒經。

[釋]「十戒名」者，即不殺盜等十事也，出《沙彌十戒經》，顯非臆說，亦見有所據也。謂「律」是如來金口親宣，等覺以下菩薩，不敢增減一字，所以大師引證於此。「經」是通稱，蓋一大藏教，總稱爲「經」故。名從別顯，指此《沙彌十戒經》，以別餘經也。

己二、舉人

佛敕舍利弗，爲羅睺羅說。

[釋]「佛敕」者，猶天子制書命令也。「說」者，傳說。佛爲法王，故制戒律，命舍利弗，爲羅睺羅說也。梵語「舍利弗」，此云鶖子，從母得名。謂其母眼明，如鶖鳥故。父是天竺婆羅門，提舍論師。亦云身子，文句云：「舍利弗，母好形身，身之所生，故云身子。入王舍城，路逢馬勝，爲說偈曰：『諸法從緣生，緣盡法還滅，我師釋迦文，常作如是說。』身子聞已，即證初果，投佛出家。」

梵語「羅睺羅」，此云執日，是佛之子也。生時值阿修羅以手障日，因之爲名。亦云覆障，昔佛爲太子時，啓父出家，父曰：「無絕吾國嗣，汝若有子，聽汝出家。」太子即以手指耶輸陀羅腹

，便覺有妊，在胎六年始生，故翻覆障。《未曾有經》云：「時佛在舍衛國，入城乞食。耶輸陀羅與羅睺羅，在高樓上，見佛入城。時羅睺羅，年方七歲，耶輸覺信，遂向羅言：『此來比丘是汝父也，如來無量法財，汝應得分，汝當往彼，索其餘財。』羅即下樓，前禮佛足。如來觀機逗教，手摩羅頂。羅從覺醒，自念從有生以來，未曾得如是柔軟細滑之樂，遂悟觸塵，證須陀洹。佛即問羅睺羅：『汝能出家否？』羅答云：『能。』世尊即舒一指，攜羅同歸僧伽藍中。佛告舍利弗：『汝度羅睺羅出家。』舍利弗言：『我云何度？』佛教作如是言：『我羅睺羅，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我羅睺羅，皈依弗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盡形壽不殺生，是沙彌戒，汝能持否？乃至第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是沙彌戒。汝能持否？如是三問。』」故云：「佛敕舍利弗，爲羅睺羅說」也。

如來不爲羅睺羅作和尚者，有五義故：一、爲平等故。謂佛心平等，一切無偏，不與彼作和尚，不與此作和尚也。二、爲止鬥諍故。若作和尚，則有親疎，既有親疎，便有鬥諍，則佛法難行也。三、爲止誹謗故。若作和尚，外道當言，沙門瞿曇，自言慈等一切，云何與一作和尚，不與一作和尚，則與凡人無異也。四、爲成三皈故。若作和尚，則墮僧數，無有佛寶，則三皈不成也。五、爲成六念故。若作和尚，則無念佛。又若作和尚，弟子有病，應當瞻視，飲食衣藥，種種所須，豈是自在法王所應爲耶？如一比丘，應得阿羅漢果，昔有餘福，當作轉輪聖王，福業遮障，不得漏盡。如來愍之，爲病比丘，一正富羅，轉輪王福，一時失盡，即得無著。若作和尚，有損無益也。復次佛唯一人，僧該凡聖，僧作和尚，弟子受戒，遠近皆得，不令衆生，多受勞苦。若佛作和尚，有是故也。又若作和尚，佛在世時，佛爲和尚，佛滅度後，誰作和尚？以是種種因緣

，不作和尚也。

「敕舍利弗」者，有所表故。舍利弗，乃十大弟子中，智慧第一，以有智慧故，方能代佛說戒也。羅睺羅密行第一，以能行故，方堪受戒，然受戒能行是佛子也。

㈣二、別解戒相分十

第一殺戒，乃至第十捉寶戒。

㈠第一殺戒分二

㈡初、標名

一曰不殺生

[釋]此如來所制之戒也，後九戒同。「一曰」者，乃發語宣詞之意。「殺」，斷也。「生」，命也。謂過去已過去，未來尚未來，現在所有生命，一剎那間，相續不斷，是名爲生。今斷彼相續，故名「殺生」也。《圓覺經》序云：「夫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皆有貪生畏死之心。」故《鴦崛經》云：「佛子無慈孝故，肆意殺他物命，充我肥甘，殊不知而殺而食之物，彼之愛命，同於我之愛命也。人人愛命，物物貪生，豈可害乎！」《大論》云：「佛言殺生有十種罪：一、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衆生憎惡，眼不喜見。三、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衆生畏之，如見蛇虎。五、睡時心怖，寤亦不安。六、常有惡夢。七、命終之時，狂怖惡死。八、種短命業因緣。九、身壞命終，墮於地獄。十、若出爲人，常當短命。」如經所說，可不深戒？沙彌息慈爲本，故殺戒居先。

㈡二、釋義分三。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㊁初、中分四

㊀初、明境

解曰：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下至蜎飛蠕動，微細昆蟲。

[釋]依文析義曰「解」。「上至」者，最上也。佛爲天中之天，聖中之聖；世出世間，最尊最上故。十方三世曰「諸」，三覺具圓曰「佛」，已成正果曰「聖」，靈超萬物曰「人」，模範後學曰「師」，六和清淨曰「僧」，木本水源曰「父母」也。蓋佛能示法，師能傳法，僧能弘法，父母養育劬勞，恩同於佛。然世間父母，生長色身；出世父母，生長法身。《律》云：「當念父母及師長恩，精勤行道，以報其德。」既云念恩，豈有傷害？今所論者，緣提婆達多，推石壓佛，傷佛足指，故懺悔法中，有出佛身血一逆。所以大師以七逆最重，而列於前也。「聖人」，指果位中人。

「師」，指和尚、闍黎。「僧」，指羯磨轉法輪者。「父母」，生身爲重。設有犯者，即名爲逆，不通懺悔，墮阿鼻獄，受無量苦。

「下至」者，極盡也。謂到此微細，至極盡故。「蜎飛」，空類化生。「蠕動」，水類濕生。「昆」者，蟲之總名，有曰昆蟲，蠢也。江南有吐蚊之鳥，塞北有蚊母之草。此方蚊子，生於朴樹果中，蚩蟲生於榆樹莢中。「微細」，最小也。凡肉眼所能見者，俱攝於內。謂非但大形衆生，不可殺害，乃至極微細者，亦不可傷也，謂蠢動含靈，皆有佛性故。

如來大慈，凡有殺境，一切俱制。境有三品：諸佛聖人，師僧父母，名上；一切人天，名中；四趣衆生，名下。若有傷者，隨事所定。

㊁二、顯戒

但有命者，不得故殺。

[釋]「但」，凡也。乃總結上文而言。「命」者，謂一切衆生，皆以識、息、煖三，色心相連，名之爲命。「故」者，有心故作，顯非錯誤也。「不得」，遮止之辭，謂凡有秉形而具生命者，不得故發殺心，而奪其命也。

然誤傷亦有誤傷之報，如《朝野僉》載：「梁武帝素常敬信榼頭師，時遣使召之。帝方與人下碁（棋），欲殺一段，聲曰：『殺卻』，使遂斬師。帝碁（棋）罷喚師，使言：『向者陛下，令臣殺卻也。』帝問師臨死有何言？使曰：『師云：貧道前劫爲沙彌時，以鍬剗地，誤傷一曲蟮，今帝是也，此報固宜。』誠所謂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疑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要知十界，同一心體，迷之而爲蜎飛蠕動，悟之而爲諸佛聖人，故如來大慈，一切俱制。

㊁三、明法

或自殺，或教他殺，或見殺隨喜。

[釋]「或」者，不定之辭。謂殺事雖多，略有三種，隨所作結罪，故言不定。

「自殺」者，謂自身行殺，或以手打，或用刀杖，或推落坑塹（塹）及以毒藥等。此身業造罪，亦兼於意。

「教他殺」者，或教彼以手打，乃至毒藥等。或教彼依如上法，而自死，此口業造罪，亦兼於意。殺雖他人，罪歸自己。

「見殺隨喜」者，謂見他人行殺，自心隨之，而生歡喜，雖非身口親作，然三業之中，意業爲主

，故皆得罪也，詳如大律。

㈣四、指廣

廣如律中，文繁不錄。

[釋]「廣」者，對略而言。謂此但略陳三法，其餘種種殺事，心分故誤，罪有重輕。如比丘律藏及《沙彌十戒經》中所明，須者宜檢，以文多故，不能具錄，後皆同此。

㈡二、引證分三

㈠初、護生

經載：冬月生虱，取放竹筒中，煖以綿絮，養以臘物，恐其饑凍而死也。乃至濾水覆燈，不畜貓狸等，皆慈悲之道也。

[釋]「經載」等者，此言出世護生之法，以顯沙彌息惡行慈之道也，文雖出於諸經，義實於大律詳備。「虱」者，本名，俗呼半風，字丹鴻，美稱也。「冬月生」者，謂重衣煖服，易生蟣虱故。「臘物」，即身中垢膩也。凍以綿絮煖其身，饑以臘物養其命，不饑不寒，則俟來春放青草葉上，化生蚊蚤也。如春夏月，隨放隨化，雖經冬至夏，時到仍生耳。律云：「若棄蚤虱等，不可隨意便輒棄地，應於故棉帛上，觀時冷煖，而安置之。若無棉帛，應安壁隙柱孔，任其自活，不得隨處棄擲。壁虱，當安青草上，或涼冷處。」《四分犍度》云：「老病比丘，數起棄虱置地，疲極。」佛言：「聽以器，名（疑若）毳、若劫（刦）具、若弊物、若綿，拾著中。若虱走，聽以竹作筒盛之；若出，以蓋覆之。若無竹，若甘蔗草、若木、若葦，皆可爲之。」今時多有不解教法，久貯筒內困死，雖云依教，殊無護命之心，又何逃殺生罪耶？《衛生禁殺錄》云：「薛暠性

慈戒殺，即微蝨亦不害之。一夕夢被上虱甚多，漸變寸許，虱謂曷曰：『受君之貺非一日，今君有難，正吾儕救命之秋。』遂列成行，被上有絲血痕，橫廣尺許，乃死虱也。曷醒，久之，不知其故？蓋是夜有刺客來害曷，其人有利劍，見血立死。是夜，其人劍下見血，以爲死，報其主歡甚。明日瞰之無恙，訪得虱事，始知其夢。此護生之驗（驗）也。」

「乃至」者，是舉前繼後，以括其中之義。謂前明殺害麤相，後明護生細行，其中麤細非一，可以意會難以枚舉故。

「濾水」者，是持戒之要務，謂水有微細蟲，故須濾也。《正法念經》云：「經宿之水，若不細觀，恐生細蟲，若不漉濾不飲不用，是名細持不殺戒也。」又《儀則經》云：「乃至草木上，塗壇牛糞中，如是受用時，救護於含識。或彼床座內，田地糞土中，一一仔細觀，是名出家行。」

「覆燈」者，用紗羅絹紙等覆燈，以護諸蟲蛾故。

「畜」，謂畜養。「貓」是捕鼠之獸，亦名地行羅刹。《字訓》：「田鼠傷苗，貓能食鼠，故字從苗」。「狸」，是狐狸。擒物之獸，皆是傷生之物，故不得畜也。古云：「爲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自從青草出，便不下堦（階）行。」護生之念至切矣。慈悲之道，乃菩薩利生之大道也；以慈能與樂故，煖以綿絮，養以膩物也；以悲能拔苦故，濾水覆燈，不畜貓狸也。

㈡、舉況

微類尚然，大者可知矣。今人不能如是行慈，復加傷害可乎？

[釋]「微類尚然」者，乃結上文而比況也。謂如上最小蟲類，尚能如是愛護，則大形衆生，自然不殺也。「今人等」者，乃傷感之辭也，謂既不能行如上護生之事，已違沙彌之制，豈可復加傷

害耶？「可乎」者，是及㉒徵之語，謂深戒不得更作也。

㈣三、行慈

故經云：施恩濟乏，使其得安；若見殺者，當起慈心。

[釋]此十戒解文中，凡有經云，皆出《沙彌戒經》，後不繁釋。菩薩見殺一切衆生，即贖其命，謂之「施恩」；見貧乏者，以財法惠施，謂之「濟乏」。良由一切衆生，於財法二種，多所饉乏故。若見衆生爲衣食所逼，不能稱意者，當隨力給與，而利濟之。若見衆生無法自資，不得自在者，當隨力爲說，而救度之。然財施以安其身，法施以安其心，身心無乏，故曰使其得安也。「見殺起慈」者，惻隱之心也。若有力，當盡心救度，解其苦難。若無力，當默念寶勝如來，或持往生神呪回（迴）向，令彼聞法超昇，永離苦趣，願當來世，不見如是苦惱衆生，故曰「當起慈心」也。

㈤三、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噫」，傷痛聲。「歟」，語盡之辭，亦即歎辭。謂殺生之罪，苦報無量，窮劫受殃，誠可愍傷，不可不爲切戒也。如《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殺者，後生作水土（疑上）蜉蝣之蟲，朝生暮死。」《賢愚經》云：「戲笑殺他命，悲號入地獄，臭穢與烊銅，灌注連相續。奔刀赴火燄，劈裂碎楚毒，億載苦萬端，傷心不可錄。」《習報經》云：「殺生入四趣，受苦三塗畢，得生人道中，短命多憂疾。疫病嬰難苦，壽短長沉没，若有智黠人，殺心寧放逸。」《八師經》云：「殺者心不仁，强弱相傷殘。殺生當過去，結積累劫怨。受辜短命死，驚怛遭暴惡。我用畏是故，慈心

伏魔宮。」《楞嚴經》云：「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維摩》云：「人生長壽，得不殺報。」

㈠第二盜戒分二

㈡初、標名

二曰不盜

【釋】物各有主，不與而取，名之爲盜。盜之爲咎，其害匪輕。良以稟形六趣，莫非貪欲爲源；受質三㉓儀，並是戀財爲本。臨財苟得，非謂哲人；見利忘義，豈成君子？蘇子云：「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所以憍梵損粟，必受牛身㉔；比丘嗅香，池神呵責㉕，罪招有自，因果無差。是以嚴遮，勿令有犯，恐一墮落，則求出無期。故大師於十戒解中，皆具息惡行慈之意也。

㈡二、釋義分三　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㈢初中分四

㈣初、明境

解曰：金銀重物，以至一鍼一草，

【釋】梵語蘇伐羅，此云金；梵語阿路巴，此云銀。「重物」者，謂物件雖多，四法攝盡：一、體重價重，謂金銀七寶等；二、體輕價重，謂紬綾緞帛等；三、體重價輕，謂木石等；四、體輕價輕，謂草葉等。今以貴價在前，故曰重物。

「以至」者，是舉前後之重輕，以達其中也。「一鍼」者，言其最微；「一草」者，言其最輕也。

如來大慈，凡有盜境，一切俱制。境有三品：佛法、現前僧、四方僧、父母、師長物，名上。人、天物，名中。鬼神、畜生物，名下。若有犯者，隨事所定。

庚二、顯戒

不得不與而取。

[釋]「不得」者，禁止之語。「不與取」者，謂前人不與，而取奪之也，正是業主。故《律》云：「若物屬他，他所守護，前人不與，舉離本處，即成盜罪。」《華嚴》云：「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故知經律，皆禁止也。

庚三、有主

若常住物、若信施物、若僧衆物、若官物、民物、一切物。

[釋]「常住物」者，梵語「招門提奢」，唐言「四方僧物」。《律》云：「常住物有四種」：一者，常住常住，謂衆僧廚，庫、寺舍、衆具、花果、樹林、田園、僕畜等，體局當處，不通餘界，但得受用，不得分賣故。二者，十方常住，如僧家供僧常食，一鳴犍椎，體通十方。四方，但局凡僧；十方，通於賢聖，今世凡多聖少，故但言四方。惟局本處，不出外也。三者，現前常住，謂僧得施物，唯施此處，現前僧得故。四者，十方現前常住，如亡五衆輕物，現前羯磨得分。如未作羯磨，若有盜者，從十方僧得罪；若已作羯磨，從現前僧得罪。上二種，名四方僧物，若有侵損，即名犯盜，以僧家一粒一絲，皆是檀越以清淨心施來，今以不清淨心盜取，其罪極重。《莊椿錄》云：「盜常住一文錢，一日一夜，長利三分七釐。第二夜，利上長利。來世牛馬償還。若一文入常住，一日一夜，長福倍上。」《觀佛三昧經》云：「盜常住物者，過殺八萬四千父母之

罪。」《十輪經》云：「盜三寶物者，其罪甚重。千佛出世，不通懺悔；若將非理用度，私給俗家，其罪甚重。」《地藏經》云：「若偷竊常住財物米穀，飲食衣服，乃至一切不與而取者，當墮無間地獄。」道世法師云：「若將常住財物，與白衣受用者，龍天瞋責，罪及主事。常住司執錢穀，無非佛物、法物、僧物，於己何有？若此中沾染毫釐，即是鑊湯爐炭；若此中涇渭分明，即是青蓮華藏。」鐵山瓊㉖云：「凡常住一茶一米，一分一釐，皆是施主爲求福德故行布施，宜供三寶，何得私用？罪福因果，瞭然指掌。」慈受深禪師云：「常住分文不可偷，日增萬倍恐難酬，豬頭驢腳明明現，佛地今生掃未休。」以此觀之，常住之物，不可絲毫有犯，是以先聖後聖，苦口叮嚀也。

「信施物」者，謂施主信心，持物至寺布施，而未曾分與僧者是。「僧衆物」者，現前大衆受用之物。若於四事中，或竊其一，是名盜現前僧物。亦不得私用，縱有挪移借用，以長就短，必須白衆方動，後來仍舊補償，不名犯盜。《方等經》云：「菩薩言：五逆十惡，我所能救；盜衆僧物，我不能救也。」「官物」者，即九品宦職之物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縱使地下伏藏，以至空地遺物，既在王地，皆名官物也。民物者，即工商農庶，百姓之物也。「一」是普及之言，「切」乃盡物之語，統論世間大小輕重，及鬼神禽獸等物也。

㈣、明法

或奪取，或竊取，或詐取，乃至偷稅冒（冒）渡等，皆爲偷盜。

[釋]「奪取」者，恃力强暴而取也。「竊取」者，伺人不見而偷取也。「詐取」者，亦名僞取，

或詭譎拐騙，或假借不還，或倚勢冒支等。「乃至」者，謂從前至後，以明其中，所謂圭合銖兩，種種欺瞞，移標古（疑占）界，私匿寄物，過分食用常住等。「偷稅」者，賦稅，乃國家大典。若有物，必須向彼化免，不得藏匿而過，亦不得爲他人藏匿稅物。「冒渡」者，假稱也，謂假稱他名，而過關津也。「等」者，未盡之辭，謂事雖未盡，則餘法可知也。「皆爲偷盜」者，總結如上之法也。餘如大律。

㊁二、引證分二

㊀初、果報

經載：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一沙彌盜衆僧餅數番，一沙彌盜衆僧石蜜少分，俱墮地獄。

[釋]「經載」者，此引經文作證，以戒沙彌不得偷盜，致招長夜大苦也。「盜果」者，《大報恩經》云：「見一衆生，有熱鐵丸，從身上入，從身下出，乘虛（虛）而行，痛苦難忍。目連問佛：何罪所致？佛言：彼於迦葉佛時作沙彌，守衆僧果園，盜取七枚奉師，以是因緣，故獲斯罪。」

「盜餅」者，《雜寶藏經》云：「見一衆生，有二熱鐵輪，在兩腋下，舉身焦爛，痛苦難忍。目連問佛：何罪所致？佛言：彼於前世爲沙彌時，與衆作餅，盜取二番，挾兩腋下，以是因緣，故獲斯罪。」

「盜石蜜」者，石蜜，亦名糖精。《廣志》：「甘蔗其餳，形如冰糖，堅硬如石。」《唐書》云：「番胡國，出石蜜，中國貴之。」《漢武帝內傳》，西王母謂帝曰：「太上之藥，有中華紫蜜，雲山

朱蜜，天竺國石蜜。」《仙經》云：「蜜爲口芝。」《本草》云：「崖蜜食之不飢，明目延年。」律中過午不食，開石蜜者，以其煎湯無形，爲藥石故。《阿含經》云：「見一衆生，其舌長廣，有熾然利斧，以斫其舌，乘空而行，啼哭號呼，苦痛難忍，目連問佛：何罪所致？佛言：彼於迦葉佛時，作沙彌，以斧斫石蜜供僧，霑斧刃蜜，盜取食之。」

「少分」者，不多也。緣斯罪故，從地獄出，受此餘報。

「俱墮地獄」者，總舉三法以戒之也。「地」者，底也。萬物之中，地最在下故。「獄」者，局也。謂拘局罪人，不得安樂故。已上三事，雖不同時，然盜因則一，故皆感地獄之報，一錢（疑鍰）一草，信不誣矣。

㈡二、立誓

故經云：「寧就斷手，不取非財。」

[釋]「寧就斷手，不取非財」者，深畏地獄之苦痛，甚於斷手也。說之寒心，故如來激切勸誡，而立誓言，決意不取也。蓋人有手足，方稱全品；僧有戒德，堪爲良祐。

「非財」者，非義之財也。古人云：「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世律：「取非義之財，受非常之禍。」《藏經》：「食無與之物，故感無間之殃也。」

㈢三、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楞嚴經》云：「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譬如有人，水灌漏巵，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寶梁經》云：「寧自啖

身肉，不得盜三寶財物。」洞山价禪師云：「常住須憑戒力扶，莫將妄用恣貪圖，掌他三寶門中物，惜似雙親兩眼珠。暗裡縱能機巧算，宜中自有鬼神誅，絲毫若也無私取，免至來生作馬驢。」《增一阿含經》云：「佛告諸比丘，若人偷盜他物，爲主所執，送官究治，閉著牢獄，或以杖捶，或截手足耳鼻，及斷其頭，種種苦楚，命終生地獄中，猛火燒身，烊銅灌口，受種種苦，不可稱計，百千萬歲，脫出無期。地獄罪畢，生畜生中，象馬牛羊，駝驢犬等，經百千歲，以償他力。畜生罪畢，生餓鬼中，飢渴苦惱，不可具言，經百千歲，受如是苦。罪畢爲人，得二種報：一者，貧窮衣不蓋形，食不充口。二者，常爲水火、王臣惡賊之所劫奪，不得安樂。」《維摩經》云：「如人大富，得不盜報。」

㈠第三婬戒分二

初、標名

三曰不婬

[釋]「婬」者，不淨行也。謂以染污心，行穢惡行，故名不淨也。世俗尚有男女授受不親之訓，出家離染，尤宜肅慎。今承慈旨諄諄，必須銘刻於心，不可有違佛制，當深觀愛欲，猶如毒蛇。《華嚴經》云：「若被諸女色，染醉其心，猶如嬰兒，無見自性。亦如素衣，見受染色。爲欲所溺，不能得出，如糞中蟲，樂著糞處。如穢弊豬，不淨嚴身。」《四十二章經》云：「出家沙門，斷欲去愛，澄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爲法，乃名佛子。」《梵網經》云：「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八歲沙彌開解國王經》云：「阿育王初奉佛時，人民疾疫，請僧咒願，聖衆遣妙顏沙彌，年始八歲，已得神通，飛入王宮。夫人彩

女見之，無不愛敬，夫人舉手，欲抱妙顏，顏即却之，夫人曰：「卿年尚幼，猶如吾子，近之何妨。」顏曰：「事從微起，猶一粟之火，能燒萬里之野；一滴之水，能陷堅固之石。以少致多，以小成大，是以智者遠嫌避疑，以防未然。」時沙彌聲徹王殿，王聞之來見曰：「卿尚幼如我子，抱之何嫌。」顏曰：「古聖制儀，豫其未萌，亦戒終始。女子七歲不戲父几，男子八歲不踞母床；果下無捫首，瓜田無摸足；遠嫌避疑，杜漸銷萌也。今雖等母子，當爲將來不能者施。」時王與夫人，及宮中五百人臣，同得道跡。

㈦二、釋義分三。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㈠初中分三

㈡初、顯戒

解曰：「在家五戒，惟制邪婬。出家十戒，全斷婬欲。」

[釋]「在家五戒」者，優婆塞，優婆夷戒也。「唯制邪婬」者，以其洪荒之後，有虞垂拱，契任司徒，教以人倫，則曰夫婦有別。有夫婦則有父子，故人倫以夫婦爲首，不孝以無後爲大，上關風化，下接宗嗣，是故不禁。如關雎之詩，樂而不淫，所以正人倫之綱紀也。故居家受戒，除夫婦外，一切俱制。《果報地獄經》云：「復有一鬼，白目連言：我常以物蒙籠其頭，畏人來殺，心生恐懼，何罪所致？目連答曰：以前世時，婬犯外色，常畏人見。或畏夫主捉縛打殺，心常恐怖，故獲斯罪。此是華報，果在地獄。」《華嚴經》云：「菩薩於自妻，尚且知足，何況邪婬。」又此五戒，在天謂之五星，在地謂之五行，在人謂之五倫，在身謂之五臟，在山謂之五嶽，在國謂之五刑，在儒謂之五常。謂仁者不殺等，乃修行之徑路也。緣於耶輸伽父與五十人，求佛受三皈

五戒爲始，故如來開人天教，以攝居家二衆也。「出家十戒」者，乃渡苦海之浮囊，越㉗涅槃之正因也。「全斷婬欲」者，謂婬非梵行，乃鄙惡不堪之事。又出世法中，無邪正故。然《華嚴》爲在家者說，故曰自妻，尚且知足。《楞嚴》爲出家者說，故曰全斷婬欲也。

庚二、明境

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

[釋]「干犯」者，謂干名犯義。婬其所尊，污其所親，行不淨行也。「一切」者，總攝也。謂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人男、非人男、畜生男，乃至黃門、二根等，皆是境故。如來大慈，凡有婬境，一切盡制。境有三品，母女、姊妹、六親，名上。一切男女，並邪婬，名中。在家己妻，非時非處，名下。若有犯者，隨事所定。故經云：「當觀愛欲，甚於猛火。猛火燒身，害此一生。欲火燒身，殃墮累劫。智者畏之，愚人自縛也。」

庚三、結罪

悉名破戒。

[釋]「悉」者，盡也。「破」者，犯也。不言犯，而言破者，謂初受戒時，體則圓滿，若犯此戒，如人斷頭，身則破壞。如大石破裂，無有完全，戒身破壞，亦復如是。當知婬泆非（疑如）刀劍，能斬智慧命；愛欲是猛火，自焚功德林。佛言：「破戒之人，生不能消信施一滴之水，足不履伽藍尺寸之地，死墮地獄，受報無窮。」然其意地欲根，最難除拔，極易漸染，若此中微塵許不盡，便是生死禍胎。若婬習難盡者，當修不淨觀，或住屍林，以爲對治；或以手摩其頂，眼眄袈裟，作是念言：食人信施，不應起如是心；或禮佛持咒，以治其心，則貪欲自然殄除也。

㊁二、引證分

㊂初、顯報

《楞嚴》載：「寶蓮香比丘尼，私行婬欲，自言婬欲，非殺非偷，無有罪報。遂感身出猛火，生陷地獄。」

[釋]「楞嚴載」者，此引經文，以顯婬事，有如是利害，不得犯也。「寶蓮香」者，乃比丘尼。最初持菩薩戒之美稱也，謂戒體本來尊貴，故名曰寶；戒體本來清淨，故名曰蓮；由尊貴清淨，芬芳一切，故名曰香。後因一念妄動，不守自心，犯此婬戒，而反不知慚愧，謬起邪見，撥無因果，肆言非殺非偷，無有罪報。殊不知私行婬欲，非偷乎？婬事辦而慧命斬，非殺乎？「猛火」，欲火也。謂作是語已，遂生猛火，節節燒然。「生陷」者，謂不待身死，而陷入阿鼻也。梵名阿鼻，此云無間，謂墮此地獄中，受燒煮苦，無有間斷故。

㊂二、舉況

世人因欲，殺身亡家，出俗爲僧，豈得更犯？生死根本，欲爲第一。

[釋]「世人」者，王臣士庶人也。「殺身亡家」者，如夏以妹嬉㉘，晉由驪姬㉙，乃至驪山火起因褒姒㉚，蜀道蒙塵爲太真㉛，亡家敗國，皆爲此也。自古至今，受惑非一，故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出俗爲僧，豈得更犯」者，謂知五欲過患，故捨之出家，當不爲生死之所流轉，豈可復行生死不淨之行耶？《楞嚴》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當知紅爐白刃，壞色身於一時，花箭蜜鋒，沉慧命於萬劫。《大論》云：「人道慚愧人，持鉢攝衆生，云何縱欲塵，沉没於五情。已捨五欲樂，棄之而不顧，如何還欲得，如

愚自食唾。」

「生死根本，欲爲第一」者，謂一切衆生所以有身者，皆由初念顛倒，見他交會，自以婬心，投托母胎，而成身根，故名曰「生」，所謂「一切衆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也，有生必有滅，故名曰「死」。是知生死根源，皆以婬欲爲首，故云「第一」。欲除生死，須斷婬心，故經云：「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婬心不除，塵不可出，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㈣三、立誓

故經云：「婬泆而生，不如貞潔而死。」

[釋]泆，婬放也。謂恣心放逸，而行婬故。「貞潔」，守節清白也。謂守戒清白，雖死猶生，恣心放逸，雖生若死。是故經云：「婬泆而生，不如貞潔而死也。」如《賢愚經》云：「一比丘少欲知足，一長者終身供養，日日送飯。又一長者，將一子來求出家。比丘觀是子，能持淨戒，度爲沙彌。其前長者，舉家赴會，唯留一女守舍，忘却送食，比丘念：『日已過午，尚未送食。』乃遣沙彌取食，唯見少女迎門，作諸媚態。沙彌自念：『此女將無毀我淨行，乃堅攝威儀。』女即五體投地曰：『此舍珍寶充滿，卿可爲主，我願充婢給使。』沙彌心念：『寧捨身命，不毀淨戒。』即入房閉戶，踡（胡）跪合掌，發願不捨三寶正戒，願生寂靜家，盡漏成道，即刎頸而死。其女欲心尋息，悲惱悶絕，其父適還，女方甦醒，具述所以。時國王聞知贊嘆，地積衆香，闍維供養。」

㈤三、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八師經》。佛告梵志曰：「婬人婦女，或爲夫主邊人所知，臨時得殃，刀杖加刑，手足分離，禍及門族。或爲王法收捕著獄，酷毒掠治，身自當罪。死入地獄，臥於鐵床，或抱銅柱，獄卒然火，以燒其身，地獄罪畢，當受畜生。若得爲人，閨門婬亂，遠佛違法，不親聖賢，常懷恐怖，多危少安。」《智度論》云：「破戒之人，若著法服，則是熱銅鐵鍱，以纏其身。若持鉢盂，則是盛烊銅器。若所噉食，則是吞熱鐵丸，飲熱烊銅。若受人供養，供給即是地獄牛頭獄卒。若入精舍，則是入大地獄。若坐僧床，是爲坐熱鐵床上。」又《大乘妙林經》云：「釋迦爲太子時，五欲厭離，而求出家。而說偈曰：世間不淨衆惑邪，無過婦人之體性，衣服瓔珞莊嚴故，愚癡是邊生欲貪。有人能作如是觀，如幻如夢非真實，速捨無明莫放逸，必得解脫功德身。」

㈠第四妄語戒分二

㈡初、標名

四曰不妄語

[釋]「妄語」者，違心故說也。佛弟子，直心是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言無虛誑。若以不淨心，口念相違，出言不實者，皆名妄語也。妄根於心，言發於口，背真逐妄，顛倒是非，使正道不明，邪詞動衆，此乃修道障緣，應當杜絕。故《華嚴經》云：「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楞嚴經》云：「如是世界，六道衆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㈡二、釋義分三。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㊁初中分四。初、小妄語。二、大妄語。三、開聽。四、舉況

㊂初中復三

㊃初、總標

解曰：妄語有四：

[釋]「妄語有四」者，乃初標其名也。謂分別妄生，則出言虛妄。或因喜悅而出者，或因引誘而出者，或因瞋恚而出者，或因嫉妬而出者。然境既不一，則語有大小，罪有重輕。故如來大慈，凡有妄境，一切俱制。境有三品：父母師僧名上，人天名中，鬼神畜生名下，若有犯者，隨事所定。今先明四種，究其本源，皆由妄起。所謂一翳在眼，千花亂墜；一妄在心，河沙生滅；心王若正，則六臣不邪也。

㊃二、別釋分四

㊄初、妄言

一者妄言，謂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

[釋]「言」者，心聲也。心正，則言正；心邪，則言邪也。又，直出爲言，由己意發而爲言故；宣述爲語，由述見聞而爲語故。如來之語，無非利益衆生，故有真語、實語、正語也。衆生之語，無非損害衆生，故有妄語、綺語、兩舌、惡口也。以是爲非，故見言不見也；以非爲是，故不見言見也；由虛妄故，是以不實。然妄語雖有八種，不出見、聞、觸、知四法。謂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觸言不觸，不觸言觸；知言不知，不知言知。若欲惑彼，隨作其一，皆名妄語。又，見言不見，誑也；不見言見，虛也。謂以分別識，在眼爲見，在耳爲聞，在

鼻舌身爲觸，在意爲知。以見、聞、知，三根性利，力用偏多，能取遠境，故各分爲名。鼻、舌、身，三根性鈍（原近），力用處少，但（原能）取近（原鈍）境，故合爲名。今但舉「見」之一法，「等」著，總收聞、觸、知三法也。

㊦二、綺語

二者綺語，謂粧飾浮言靡語。艷曲情詞，導欲增悲，蕩人心志等。

【釋】「綺」者，錦綺，喻也。「靡」者，美麗也。謂粧點粉飾，虛浮無稽，美麗之語。如織錦繡，攢花簇錦，以眩人心目也。又言雖是實，說不應時，非時而說，亦名綺語。「艷曲」者，謂巧作艷麗歌曲，惑人心聽，如靡靡陽阿之曲是也。大都古樂府之作，聲韻正雅，無如漢、魏。後之效體，漸入艷麗。至唐玄宗，酷愛法曲，選妓三百人，教於梨園，今謳曲，稱梨園者本此。《纂要》云：「齊歌曰謳，吳歌曰歈，淫歌曰哇，楚歌曰艷。」「情詞」者，言詞華美，妖冶之語也。謂聲韻宛轉，以盡意之所思，引誘情欲，皆能導人之愛染，長人之悲哀也。然詞與曲，不無移商換徵，隨時小異。大約漢、唐，尚樂府，宋、元，尚歌曲，此騷人詞客所爲，非學者之所涉躐也。

「蕩人心志」者，謂如上情詞艷曲，乃宣述人愛之結使，能改人常性，喪人正念，令修學人，失如來種，故曰蕩人心志。「等」者，總攝喜怒哀樂之法也。《筆滌》云：「李伯時善畫馬，秀鐵面㉜呵曰：『汝士大夫以畫名，矧又畫馬，期一人誇妙，妙入馬腹中，亦足懼矣。』伯遂罷筆，師勸畫觀音贖過。黃魯直㉝工艷詞，師亦詆呵之，黃笑曰：『又當置吾於馬腹中耶？』師曰：『艷語動天下人淫心，不止馬腹，正恐生泥犁耳。』黃悚然悔謝，遂勵精進。」

㊦三、惡口

三者惡口，謂麤惡罵詈人等。

[釋]「惡口」者，謂言語抵觸，甚於梟鳥，不留他人情面。麤聲惡氣，罵辱毀謗於他也。所以瞋火一起，衝口燒心，傷害前人，痛逾刀割，實乖菩薩之善心，違如來之慈訓也。故《法苑》曰：「瞋是失善法之根本，墮惡道之因緣，法樂怨家，善心大賊，惡口腑臟也。」

「罵詈」者，正斥曰罵，傍毀曰詈，謂自恃所長，苛（原背）求他短，惡口罵詈。然罵有七種，或以相罵，或以根罵，或以罪罵，或以病罵，或伎藝罵，或結使罵，或種姓罵。

「等」者，總攝如上罵法也。身死魂逝，墜墮三途，如經所說：「若墮地獄，割舌令自啗食；若墮餓鬼，口中蛆膿流出；若生禽獸，食啗糞穢，人怪其聲；罪畢爲人，面貌醜陋，口氣常臭，唇齒皆缺。」佛言：「寧以利刀割斷其舌，積劫受苦，不可以一言罵謗持戒比丘，惡報難盡。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一、若非梵行，自稱梵行。二、若真梵行，而以非梵行謗之。」

㊦四、兩舌

四者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離間恩義，挑唆鬥諍等。

[釋]「兩舌」者，謂彼此交扇也。「向此說彼」者，謂傳彼人之言，而向此說；傳此人之言，而向彼說也。皆由忿嫉在心，故以閒言冷語，疑訕叢生，合者使離，濃者使淡，令師資恩喪，朋友義絕。縱不傳彼此之言，但於二邊說，令離散者，亦是兩舌也。管子云：「析交離親，是爲賊矣！」「離」，別也。「間」，隔也。君父師長，專釋㉞曰恩；兄弟朋友，善益曰義。「挑唆」者，謂前人未說，挑發唆起，彼此之言，令生鬥諍也。《成實論》云：「善心教化，雖爲別離，亦不

得罪。若以惡心，令他鬥亂，即是兩舌，得罪深重，墮三惡道中，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以今離間破壞他故。」

㊅三、類結

乃至前譽後毀，面是背非，證入人（或人入）罪，發宣人短，皆妄語之類也。

【釋】「乃至」者，相繼之詞，謂此四法，皆是妄語之等流也。「前譽後毀」者，謂現前獎譽，退後毀呰；愛之欲生，惡之欲死也。「面是背非」者：謂面從公是，背地私非，無見聞疑，恣心亂說，但圖洩自己之忿恨，不顧他人之死活也。《報恩經》云：「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出，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七聖財也。」「證入人罪」者，謂無問前人有罪無罪，但以惡心，硬作證盟，置他人罪也。「發宣人短」者，謂訐彼陰私，宣其短處，惟知有己，不顧他人，欺巧百端，令人陷沒。故曰：「皆妄語之類也。」易云：「一言之善，千里應之；一言不善，則千里違之。」古人三緘其口㉟，所以為後世之龜鏡也。太公㊱曰：「欲量他人，先須自量；傷人之語，還是自傷；含血噴人，先污自口。」漢新息侯馬援，以書誡其兄子曰：「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也。好議人長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輪轉五道經》佛言：「為人喜傳人惡，死入地獄，烊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犁耕之。後墮惡鳥，人聞其聲，莫不驚怖，呪令其死。」

㊆二、大妄語分二

㊇初、明境

若凡夫自言證聖，如言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等。

【釋】「凡夫自言證聖」者，此初標其名也。前言世諦之事，此言出世妄語也。謂身居有漏，心等庸流，故名凡夫。明了四諦，住最後身，故名聖人。梵語「阿離野」，此翻云聖，昔商太宰問孔子曰：「夫子聖者與？」曰：「丘博聞强記，非聖也。」曰：「三王聖者與？」曰：「三王善用智勇，聖非丘所知。」曰：「五帝聖者與？」曰：「五帝善用仁義，聖非丘所知。」太宰駭然曰：「然則孰爲聖乎？」孔子有間，動容對曰：「西方有聖者焉，不言而自信，不治而不亂，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然凡聖之別，有十法界：凡夫由染緣而成，謂一切衆生，於真性上，情想自異，故有六凡；聖人從淨緣而證，謂佛與三乘，於無爲法中，智有高下，故有四聖。可見凡之與聖，懸若天淵，今言證者，妄之極矣。如《楞嚴》云：「譬如平（疑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㊲戮（疑滅）。」

「須陀洹」者，此翻「預流」，謂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已盡，預入聖道法流故。又云「見道」，謂見真諦故。或名「逆流」，或名入流，謂逆生死流，入聖法流故。又名「聖位」，此小乘初果聖人也。「斯陀含」者，此云「一來」，謂欲界九品思惑中，已斷前六品盡，後三品尚在，猶須更來欲界一番受生故，此二果聖人也。「等」者，謂餘三果、四果，乃至或云得禪定解脫，三昧正受，天、龍、鬼神來歸依我之語，未盡故。

㊦二、定罪

名大妄語，其罪極重。

【釋】「大妄語」者，謂如上四果，及禪定等法。毫無知見，妄言已得已證，故曰大妄語也。以此誑惑世人，而邀名利、供養者，死墮無間地獄，故曰：「其罪極重」也。

庚三、開聽

餘妄語，爲救他急難，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不犯。

[釋]「餘妄語」者，謂除上妄語之外也。「救他急難」者，謂本無謀利之心，全以拔苦爲念故。如《律》云：「有獵者逐兔，兔走避佛座下。少頃，獵至佛所，問：『見兔否？』佛曰：『不見。』獵乃去。後弟子問：『兔見在佛座下，云何見言不見。』佛曰：『爲救兔故。』」又如波斯匿王[38]，敕殺廚監。末利夫人[39]，令人留藏，待王酒醒悔恨，送至王所，王大歡喜。夫人雖受八戒，爲救他難，而不犯妄語戒，是名「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也。

庚四、舉況

古人謂行己之要，自不妄語始，況學出世之道乎？

[釋]「古人」，即司馬溫公。「要」，立身之要也。《通鑑》載，劉忠定公[40]，問司馬溫公[41]曰：「盡心行己之要，可得聞乎？」公曰：「其誠乎。」又問：「行己之要，以何爲始？」公曰：「自不妄語始。」二公，皆宋之爲[42]儒也，尚以誠信爲本，況出世之人，豈得言行乖違耶？蓋道德之存，至誠爲首；立身之要，言行爲先。所以南容三復白圭[43]，將以戒慎其言，是故古人戒始慎終，自不妄語始也。靈源曰：「舉措不可不審，言行不可不稽。」寡言者，未必愚；利口者，未必智也。

己二、引證分

庚初、果報

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而者（疑老）比丘者是阿羅漢，因教

沙彌急懺，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言一句，爲害至此！

[釋]此引往事，以證妄言之咎也。犬鳴曰「吠」。「一言而墮狗身」者，果不昧因也。「阿羅漢」，此云無學，謂所作已辦，梵行已立，不受後有，無法可學故。「僅」，但也。《大報恩經》云：「波羅奈國，大富長者，年至八十，生一男子，名曰均提。十歲出家，往利提利因陀羅山，至如來所，佛爲說法，即得道果。阿難心疑，白佛。佛言：均提沙彌，非適今也，過去毗婆尸佛時，有一年少沙彌，精通三藏。見一老比丘，人相不具，好讚三寶，音聲濁鈍，不能歌唄。少年罵言：『音如狗吠』老比丘便呼年少：『汝識我否？我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年少聞之，心驚毛豎（豎），即求懺悔：『我因愚癡，不識聖賢，願我來世，見善知識。』爾時年少，惡罵上座，五百生中，常作狗身。百千大衆，聞佛所說，咸立誓言：『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終不爲此苦，而發於惡言；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終不爲此苦，毀謗聖賢人。』爾時舍利弗，晝夜六時，以道眼觀諸衆生，有應度者，而度脫之。爾時摩竭提二國中間，五百賈客，將一白狗，初夜煮肉作食，於後夜時，狗偷食之。次日賈客饑渴作瞋，持刀刖其四足，投身糞坑，宛轉腹行，受苦不盡。舍利弗入城乞食，經過彼路，至此狗所，持食與之，說法利喜。却後一七，罪畢得出，生於人中。佛告阿難：爾時白狗，豈異人乎？今均提沙彌是也。由過去世，毀罵賢聖，墮在惡道，由初願懺悔，罪畢得出，生於人道，遇佛世尊，即得漏盡。」

㈥二、華報

故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

[釋]此文雖出本經，然《法句》、《阿含》、大律皆同。《法苑》云：「口者，關也。舌者，兵也。

出言不當，反自傷也。」《高僧傳》云：「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言者，不真之物，不得已而陳之。又斧喻其舌，惡言喻斧發也，如人擲斧斬天，斧落還傷自體。世人欲以惡言害彼，而反目（疑自）害於己㊹也。」如大律云：「昔調達罵舍利弗，爲惡欲比丘，應時熱血從鼻孔出，即以生身墮大地獄中。佛因而說偈曰：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應毀反譽，應譽反毀，自受其殃，終無有樂。」《諸經集要》云：「甘露及毒藥，皆在人口中。甘露謂實語，妄語則爲毒，毒不決定死，妄語則決定。妄語自不利，亦不利他人，自他俱不利，云何妄語說？」若與身不利，慎口也何妨。

㊁三、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地持論》云：「妄語之罪，能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人所誑。何故妄語，墮三惡道？謂緣其妄語不實，使人虛生苦惱，是以死受地獄苦。以其欺妄，乖人誠信，故受畜生報。緣其妄語，皆自貪欺，貪欺罪故，復爲餓鬼。以其妄語，不誠實故，被人誹謗。以其妄語，欺誘人故，爲人所誑。」既知妄語有此四大苦報，「可不戒歟！」

㊂第五飲酒戒分二

㊀初、標名

五曰：不飲酒

【釋】「酒」者，禍泉也。飲之令人惛迷神智，顛倒是非，爛菩提芽，壞正覺果，應當杜絕。《梵

網經》云：「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不應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也。」昔元鑒禪師，數興造，工匠繁多。或送酒者，輒曰：「我所造者，必令如法，寧使罷工，無容飲酒。」時清化寺修營佛殿，州豪孫義，致酒兩輿與鑒，鑒即破酒器，流溢地上。義大怒，明將加惱，夜夢神人，以刀擬之，既寤，躬詣懺悔。《薩遮尼乾子經》云：「飲酒多放逸，現世常愚癡，忘失一切事，常被智者呵。來世常闇鈍，多失諸功德，是故黠慧人，離諸飲酒失。」

戊二、釋義分三　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己初、中分四

庚初、明境

解曰：飲酒者，謂飲一切能醉人酒。西域酒有多種，甘蔗、蒲萄、及與百花、皆可造酒，此方止有米造，

[釋]「飲酒者」，乃總標之詞。酒非一種，故曰「一切」。「西域」，即天竺也。「多種」者，知㊺《神仙服食經》云：「採南燭草，煮汁爲酒，碧映五色之神光。」《扶桑記》云：「頓遜國有樹，形似安石榴，取其花汁，貯盆內數日成美酒。」《洞冥記》云：「瑤現去王門九萬里，有草割之釀酒，飲一合三日不醒，飲日溪水則醒㊻。」《南史》載：「拘樓國，有水仙樹，腹中有水，謂之仙漿，飲者七日醉。」《古今註》云：「烏孫國有青田核，得水成酒味醇，飲盡更生，名青田酒孚。」《異物志》云：「文草作酒味甚美，人以金買，不以爲貴。」然酒雖有多種，大略不出其二：一者穀酒，謂以五穀和麴而釀成之；二者木酒，謂唐相莖花果㊼，雜諸藥而醞成之，即甘蔗、蒲萄、百花、藕根、糖蜜等是也。「此方」，即震旦也，謂震旦惟米造故。

㊁二、顯戒

俱不可飲。

[釋]「俱不可飲」者：謂如上等酒，但有色香美味，能醉人者，一切俱不得飲也。若不改者，現世爲人所耻（恥），死墮惡道。亦不得以草頭著酒，滴入口中，謂涓滴不除，漸成河海，乃至啗糟食麵，和酒煮食，皆不可也。是故佛言：「若以我爲師者，不得飲酒，亦不得貯畜。」

㊂三、開權

除有重病，非酒莫療者，白衆方服，無故一滴不可沾唇。

[釋]「重病」者，言非輕小之疾也。千鈞之弩，豈獨爲鼠奚所發。「非酒莫療」者，若醫言，別物所不能救，唯酒可療者，准律白衆方服，始無自私之咎也。但不得未病先病，以此爲由，之㊽心而飲。若假以病緣，而圖貪飲者，即名破戒。雖爲病故，有效則服，病愈即止。飲時不得入衆，應在佛殿下風遙禮，亦不聽誦經持呪。七日之外，沐浴更衣，方許作也。「無故」者，無病緣之故，不得飲也。律中佛言：「酒有多失，開放逸門。飲如葶藶，犯罪已積，若消病苦，非先所斷。」又《薩遮尼乾子經》云：「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千身，不毀犯法教。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毀犯戒，壽命滿百年，不如護禁戒，即時身磨滅。決能定使差，我猶故不飲，況今不定知，爲差爲不差。作是決定心，心生大歡喜，即獲見真諦，所患即消除。」《毗尼母經》云：「莎提比丘，自小因酒長養身命，後出家已，不得酒故，四大不調。諸比丘白佛，佛言：『病者聽甕上嗅之，嗅不差者，聽用酒和麵作餅食之，若差者，不聽復嗅食。』」

㊃四、護譏

乃至不得齅酒，不得止酒舍，不得以酒飲人。

[釋]「齅」，鼻齅也。暫停曰「止」。「酒舍」，即酒肆也，乃惡律儀之一。齅酒、止酒舍，雖不飲，有大患者二：一、令人生疑；二、漸薰成性。亦防微杜漸之法也。《梵網經》云：「以酒飲人者，五百世無手。」戒之甚嚴，謂自破酒戒，不過罪及一身，若與人飲，爲害不止故。

㊁二、引證分二　初、外典。二、內經

㊂初、外典分三

㊃初、禹禁

儀狄造酒，禹因痛絕。

[釋]《人物考》云：「儀狄，禹妃弟，善造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疎儀狄，而絕旨酒。』」昔漢邴原，絕酒不飲，人或問之，原曰：「本自能飲，但以荒思廢業，故斷之耳。」世儒尚畏廢業，況學出世之道乎？又晉《中興書》：「元帝性嗜酒，王導深以爲誡，左右進觴覆之。」《晉書》：「凡民不得私釀酒沽，其有婚姻及疾者，聽之。餘犯者，罰金八兩。」又枚乘七發云：「酒爲腐腸之藥，自古聖君賢臣，恐以累民，故禁之也。」

㊃二、紂亡

紂作酒池，國以滅亡。

[釋]《人物考》云：「紂，名辛，帝乙少子。兄弟三人：長曰微子啓，次曰中衍，皆庶出；三曰辛，嫡出，即紂也。資辯捷疾，力格猛獸，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以肉爲林，以酒爲池，使男女裸逐其間。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宮中九市，爲長夜之飲。作炮烙之刑，剖孕婦，斫人脛。

箕子比干諫之。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殺比干，刳視其心。於是武王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不伐。』乃東伐紂，紂走登鹿臺，衣其珠玉，自燔而死。」禹謂後世，以酒亡國者，此也。所以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故微子以紂沉酗於酒，遂作誥，以告箕子比干而去。穆公因周厲王沉湎於酒，故作《大雅》，嗟嘆而泣涕流連。後秦主符生，飲無晝夜，乘醉多所殺戮，臣民畏之。海東王符堅，將兵伐生。生猶醉寐，兵殺之，堅遂稱帝。唐敬宗，年十八，夜與宦官酣飲擊毬，俄燭滅遇弒，是以亡身喪國，皆由酒也。

㊅三、僧過

僧而飲酒，可耻（恥）猶甚

【釋】「僧」者，謂禁戒守真、威儀出俗、紹隆聖種、震懾魔軍、爲人天之標幟，法門之樑棟也。若「飲酒」者，則言多不根，過失無量。謂狀如狂象之無鉤，似戲猿之在樹，故曰「可恥猶甚」也。

㊆二、內經分三

㊅初、明因

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一飲備焉，過非小矣！

【釋】梵語「優婆塞」，此云近事男。謂受持三歸五戒，可以親近三寶而住故。《婆沙論》云：「昔有一近事，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異時，遠行歸家，家人赴會，彼爲渴所逼，見器有酒如水，遂取飲之，便犯酒戒。時有鄰雞，來入其舍，盜殺而食，復犯盜殺二戒。鄰女尋雞入舍，强逼交通，復犯婬戒。鄰家告官，拒諱不陳，復犯妄語。故云：「遂併餘戒俱破。」「三

十六失」者，謂不孝父母、輕慢師長、不信三寶、不敬經法、誹謗沙門、訐露人短、常說妄語、誣人惡事、傳言兩舌、惡口傷人、生病之根、鬥諍之本、惡名流布、人所譏嫌、貶斥聖賢、怨黷天地、廢忘事業、破散家財、恆無慚愧、不知羞恥、捶打奴婢、橫殺衆生、姦婬他婦、偷人財物、疎遠善人、狎近惡友、常懷恚怒、日夜憂愁、牽東引西、持南著北、倒街臥巷、墮車墜馬、逢河落水、持燈失火、暑月熱亡、寒冬凍死，此三十六失，皆由一飲而備。故云：「過非小矣。」

㊦二、感果

貪飲之人，死墮沸屎地獄。生生愚癡，失智慧種，迷魂狂藥，烈於砒酖（鴆）

[釋]「貪飲」者，謂貪其香味，飲之快意也。殊不知快意即生顛倒，顛倒便失正念，失正念則失佛種矣。《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飲酒者，死入沸屎泥犁中，後墮猩猩獸中，後生爲人，愚癡暗鈍，故無所知。」《教化地獄經》云：「信相菩薩白佛言：復有衆生，或顛或狂、或癡或騃，不別好醜，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飲酒醉亂，犯三十六失，後得癡身，如似醉人，不識尊卑，不識好醜，故獲此罪。」然善惡無爽、有因必果。貪飲，故墮沸屎；醉亂，故失智慧。「迷魂狂藥」者，以酒能使人顛倒錯亂，外失威儀，內喪真性故。「烈於砒鴆」者，「砒」是砒霜，服之，心神撓亂而死；「鴆」是鴆鳥，大如班鳩，食蛇之物。凡飲食中，反㊾毛攪之，服者即死。「烈」者，謂酒之酷，更甚於砒鴆之毒也。然砒鴆之毒，不過毀其色身，未來又得人身。飲酒之毒，能壞戒身，戒身一壞，則難復矣！

㊦三、立誓

故經云：「寧飲烊銅，愼無犯酒。」

【釋】「寧飲烊銅」者，想酒之過，利害如是，故作誓言：「寧飲烊銅，腐爛我身，而終不飲酒也。」以上經論，及諸書史，種種言辭譬喻，總之，勸勉離諸酒過也。蓋天下毒之猛烈，無甚於砒酖諸毒，及以烊銅，故舉喻以戒之，爲佛弟子，能不醒乎！

㊁三、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舍利弗問經》云：「迦蘭陀竹園精舍，一比丘疾篤將死，優波離問：『汝須何藥？』曰：『須酒，實違毗尼，寧盡身命，無容犯酒。』優波離言：『若爲病開，如來所許。』於是服酒差病。比丘懷慚，猶謂犯酒。往至佛所，慇勤悔過。佛爲說法，得羅漢道。」《梁高僧傳》云：「法遇在江陵長沙寺[50]，一僧飲酒，廢夕燒香，遇但罰不遣。師道安以筒盛荊，寄遇。遇向筒致敬伏地，令維那行杖，垂淚自責。」

㊂第六、著香花鬘戒分二

㊀初、標名

六曰不著香花鬘，不香塗身

【釋】「不著香花等」者，斷其貪愛也。貪愛若斷，即同佛身，依正莊嚴，自然具足。欲得莊嚴具足，先當離香觸二塵也。蓋世人皆知，如來依正莊嚴，世無能比。而不知如來依正，從曠劫苦行修成，斷滅貪愛所感。今人苦行不修，貪愛不斷，而欲彷彿如來依正者，譬如貧人，服帝王服，其禍速至矣！

㊁二、釋義分三。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㊁初中分二

㊂初、明境

解曰：華鬘者，西域人貫華作鬘，以嚴其首，此土則繒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香塗身者，西域貴人，用名香爲末，令青衣摩身，此土則佩香、熏香、脂粉之類是也。

[釋]梵語磨羅，此云「華鬘」，或云瓔珞。天竺人多用蘇摩那等花，行列貫串，以嚴其首，名之爲鬘。無論男女，皆以此而莊嚴之。「繒」是細絹。「絨」即刮絨，練熟絲也。「製飾」者，謂以金銀七寶等物，裝飾瓔珞環釧，並製造巾冠之類也。其巾冠之製，始於黃帝[51]之時。古禮，二十始冠，其士人用冠，庶人用巾。自後子雲[52]、東坡[53]，各製其式，名不一定。

「名香」者，謂沉檀、速麝、龍腦、酥合、薰陸、白膠等貴重之香也。「塗身」者，天竺國法，貴勝男女，皆用好香爲末。或洗浴之後，令童子以塗其身，如此方香肥皂之類。「青衣」，侍童也。如玄真子[54]，命樵青竹裡煎茶是也。此方有佩帶香囊，或用香筒，以熏衣被。乃至塗抹胭脂膩粉等，皆攝此戒。《二儀錄》云：「臙（胭）脂起自紂，以紅藍花汁作脂，爲桃花粧，燕國所出也。」銀（疑脂）粉，《古今註》云：「三代以鉛爲粉。」此皆俗態也。

㊂二、顯戒

出家之人，豈宜用此。

[釋]謂出家人若用繒絨金寶等製飾帽笠者，即如天竺貫花作鬘以嚴其首也；若佩香熏香者，即是以香塗身也。此皆俗士所爲，非僧所用。既然出俗，當遠離飾好，修出世道，壞色爲服，莊嚴法

身，戒定爲香，薰無漏體。詎可同俗行事，恣心貪愛耶？故云：「豈宜用此。」若貪愛心，著是物者，非佛弟子。何也？以貪愛心，是發欲之本，欲念若除，則諸惡不生也。《大菩薩藏經》云：「若有味著花鬘塗香，即是味著熱鐵花鬘，亦是味著屎尿塗身也。」

㊁二、引證分五

㊂初、思古

佛制三衣，俱用麤疎蔴而（疑布），獸毛蠶口，害物傷慈，非所應也。

【釋】佛制如上。「三衣」者，安陀會、鬱多羅僧、僧伽黎也。「麤」者，不精。「疎」者，不緻。此引《智度論》文而語之，以誡不得貪好故。「獸毛」，裘褐之類；蠶口，紬絹之類，此皆從殺生而成，故曰「害物」，有虧慈濟之心，故曰「傷慈」。既違佛制，復傷仁慈，故曰「非所應也」。大智照律師云：「《智度論》明，昔日迦葉如來，授我釋迦本師衣者，十三條麤布僧伽黎是也。洎至垂滅，親付飲光尊者於雞足山，以待彌勒，可見佛佛所持，麤布衣也」

㊂二、開權

除年及七十，衰頹之甚，非綿不煖者，或可爲之，餘俱不可。

【釋】氣弱曰「衰」；力少曰「頹」；「甚」者，不堪極也。謂七十已後，血氣衰微，神力不堪，麤重衣服，不能行動，故權許之，此大師以世間服而垂慈故，非三衣也，或者不定也。謂衰頹不甚，則不許也。《感通傳》云：「唐乾封二年二月，四天王白宣律師曰：『釋迦如來初成道時，乃至涅槃，唯服麤布僧伽黎，及白氎三衣，未曾著其蠶衣繒帛也。』」

㊂三、俗儉

夏禹惡衣，公孫布被，王臣之貴，宜爲不爲。

[釋]「惡」者敝衣，頌禹之德也。《通鑑》載：「伯禹，夏后氏，名文命，字高密謚（諡）法，受禪成功曰禹。祖顓頊，父鯀，乃黃帝玄孫也。孕歲有二月，堯戊戌五十八載，六月六日生於石紐鄉，長於西羌。以土德王，正建寅，百有六歲，崩於會稽。堯時洪水滔天，鯀治水無功，舜乃舉禹續父業，居外十三年以開九州，三過其門不入，水害遂息。受舜禪位，都於安邑，國號曰夏。禹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其聲應鐘，律身有法度。」故孔子稱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蔽㊺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昔帝堯布衣掩形，鹿裘禦寒，衣履不敝不更換。漢文帝，亦身衣弋綈，幃帳無文。晉武帝焚雉頭裘，猶敕不許貢獻奇技異服。斯等聖君非一，不能盡舉也。「公孫」，姓也，名弘，漢武帝徵爲博士。天子察其敦厚，遂以爲御史大夫。食不重肉，脫粟之飯，而爲布被。俸祿皆給與仰食之賓，家無所餘。時汲黯奏曰：「弘位在三公，然爲布被，此詐也。」帝問弘，弘謝曰：「有之。」誠中弘病，夫以三公爲布被，實飾詐以釣名，且無汲黯之忠，陛下安得聞此言？」天子以爲謙讓，愈益厚之，以弘爲丞相，封平津侯，年八十而終。

㈣、僧節

豈得道人，反貪華飾壞色爲服，糞掃蔽形，固其宜矣。

[釋]「道人」者，學道之人也。「華」，花繒。「飾」，裝飾。出家受戒，期得道果，而反貪花繒服飾，則於道行無益矣！「壞色」者，凡檀越所施衣財，用草根樹皮染成青、黑、木蘭三種壞色。一，壞其貪愛之心，與道相應故；二，壞其五大上色，以別俗服故，亦名緇色，即壞色也。

「糞掃衣」者，律有十種，謂世人所棄，不用之物，視同糞掃故。比丘拾來，浣染成袈裟色，縫補三衣，以蔽形體，知足進道，息馳求心，斷憍恣念，故曰「固其宜矣」。昔比丘持糞掃衣，就河而洗，諸天取汁，用洗自身而不辭穢，次外道持淨毳將洗，諸天遙遮，勿污池水，是知重其德，不重其物也。

㈤、舉況

古有高僧，三十年著一緉鞋，況凡輩乎！

【釋】「高僧」者，謂居塵不染，道高德重之稱也。雙履曰緉。唐《高僧傳》云：「慧休法師，十六歲出家，學通經論，尤善華嚴，唯有律部未遑精閱。意以爲戒可事求，按讀即曉，未勞師授。後披一卷，性遮茫然，方悔前議，乃請律提瓶，從洪律師聽四分律三十餘遍。而顧諸學徒曰：『余往聽經論，一遍入神，今聽律部，逾增逾暗，豈非理可虛求，事難通會，是以嘗聽礪公講律。』礪曰：『法師大德暮年，如何猶勤律部？』休曰：『余憶出家之始，從虎口中來。豈以老朽而可斯須離耶？吾恨不得常聞耳！』今之後學，薄知文句，宗致渺然，即預師範，所以終夜長嘆矣！休，敬慎三業，懷課六時，奉禁守道。逾衰逾篤。衣服趣得蓋體，襍懸壁上，著一麻鞋，經三十餘年，遇軟地則赤脚。人問之故，答曰：『信施難消。』帝屢召入京，固以疾辭，春秋八十有八。」又唐通慧禪師大悟後，布衲重縫，冬夏不易，晚年唯一裙一被。一麻鞋二十餘載，遇砂地則穿之，恐傷父母遺體故，遇軟地則赤腳行，恐損他信施故。

㈥、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優多羅母經》云：「優多羅比丘，尊佛樂法，酒不歷口、過午不食、香花脂粉未嘗附身。母爲餓鬼，優多羅以瓶盛水，楊枝著中，法服覆上，飯比丘僧，舉名呪願。母免重咎。」《阿育王㊺經》云：「南天竺有一男子，於佛法中出家，少欲知足，不樂榮顯，不以酥油摩身、不以湯水洗浴、不食酥油、不願華飾、常畏生死，詣摩偷羅國，禮敬優波笈多，一聞說法，精進思惟，得羅漢果。」

㈠第七歌舞觀聽戒分二

㈡初、標名

七曰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釋】「不歌舞」者，身口無過。「不觀聽」者，眼耳清淨也。學道以修身爲本，當守口如瓶，防意如城，惟務一心，精勤辦道。然三界之中，舉足動步，無非罪苦。古人說：「暫時不在。如同死人，道業未成，有何樂處？初心一失，後悔難追。」故曰：「不得歌舞倡伎，及往觀聽也。」嘗論耳目之於聲色，極易惛人神智，亦能發人悟機。故仙人緣之，而神足頓失；樓子㊻因之，而心地豁開。推其惛智之源，謂被聲色流轉，故名順流。順者，下也。究其發悟之本，不被聲色流轉，故名逆流。逆者，上也。今之博地凡夫，不被聲色流轉者少，故於道日遠矣。是以初學者，當避聲色如刀劍，觀戲笑猶如哭，歌舞如狂，外境不耽，則內心自寂也。昔佛在世時，大權菩薩，感佛恩德，現天人身，常以梵唄歌讚於佛，或演無常、苦、空、無我之音。令諸衆生，感悟真常，使水鳥樹林，咸宣妙法，豈可同於世間歌舞倡伎而比喻耶？

㈡二、釋義分三　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㊁初、中分二

㊂初、明境

解曰：歌者，口出歌曲。舞者，身爲戲舞。倡伎者，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

[釋]「歌曲」者，謂引聲揚韻，唱和曲調也。《樂書》云：「樂有歌，歌有曲，曲有詞。所以詩言志，歌詠言。」《爾雅》云：「長引其聲，比於琴瑟曰歌，歌聲遠聞曰謠。故善歌者，有含商吐角之音也。」戲舞者，如霓裳芰飾、窈窕翩翻及身首變現、手足跳躑等。「倡伎」者，即伶人也，謂能鼓吹琴、瑟、簫、管之類，以娛樂也。又琴瑟是絲樂，簫管是竹樂。「琴」者，《爾雅疏》曰：「伏羲斲桐爲琴。」又云：「神農氏作，別名曰離。大者，絃二十七，未詳長短。」《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表朞之三百六十日，合天人之和。廣六寸，表六合。腰闊四寸，亦表四時。前廣後狹，表尊卑。面圓背方，表天地。五絃，表五行。十三徽，表十二律。餘一徽，表閏。後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或（疑成）七，或云加文武二絃」。《字彙》云：「大者，長八尺一寸，中長三尺六寸六分。」《詩義》云：「鳳池四寸，表四時。龍池八寸，表八風。」又有說云：「琴有三十三絃，絚桑爲之，以修身理性反（返）其天真，今人用之爲戲樂，誤矣！」「瑟」者，《爾雅疏》曰：「伏羲作五十絃，黃帝破爲二十五絃。」《禮圖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餘四絃。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絃，盡用之。」《鄭注》云：「大瑟，別名曰灑。又《呂氏春秋》云：「朱襄氏之世，天下多風，陽氣不積，果實不成。故葛王建五絃之瑟，瞽瞍作十五絃，舜益八絃，漢武帝歌兒作二十五絃。」《白虎通》云：「琴者，禁也，所以禁止

邪想，以正人心志也。瑟者，嵩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簫」者，《風俗通》云：「舜作簫，編小竹管爲之，參差不齊，象鳳之翼。」《博雅》云：「大者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爾雅》云：「大者名言，小者名筊。」《釋名》：「簫，肅也。其聲肅肅而清也。」又《禮記》曰：「女媧作笙。」《說文》云：「笙者，象鳳之巢。大者名巢，十九簧。小者名和，十三簧。管者，長一尺，圍寸，漆竹爲之，如笛六孔，十二月之音。大者名籥，小者名筎，豎吹如簫，形如篪[58]籥。」周禮曰：「篪竹爲之，長尺四寸，七孔橫吹。」《毛傳》曰：「籥，竹爲之，如笛三孔，橫吹。文王之樂。」《風俗通》云：「笛者，武帝時，丘仲作，長尺四寸，六孔或七孔，笛者，滌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雅正也。」《樂書》云：「剪雲夢之霜筠，法龍吟之異韻，今時簫體似笛，只在橫豎以別也。謂豎者爲簫，橫者爲笛。」其餘琵琶、箜篌等，皆技樂之類也

㈡、顯戒

不得自作，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

【釋】「不得自作」者，謂不得自己口唱歌曲及歌咏誦經，如婆羅門吟詩讀書等聲也。亦不得身爲戲舞，如覓裳窈窕登場、假粧故事，乃至掉臂叉手，執刀揮戟等皆不得也。「故往」者，有心故往，步步招愆。無心而遇，住則成罪也。

㈢、引證分四

㈠初、欲害

古有仙人，因聽女歌音聲微妙，遽失神足，觀聽之害如是，況自作乎？

[釋]「遽」，即也。「神足」者，謂神仙有五通：一、天耳通，謂一切苦樂音聲，悉能聞故。二、天眼通，謂一切形色，及諸衆生，死此生彼，苦樂之相，悉能見故。三、宿命通，謂自他多生所行之事，悉能知故。四、他心通，謂他人心中思惟善惡之事，悉能知故。五、神足通，謂隨意變現、飛行自在、一切所爲無有障礙故。《大毗婆沙論》云：「昔有隨陀衍那王，將諸宮女，詣水迹山，除去男子，純與女人，燒衆名香，奏五妓樂，露形而舞，樂音清妙，香氣芬馥。時有五百仙人，乘神通上過，或見色、或聞聲、或齅香皆退神通，一時墮下，如折翼鳥，不復能飛。王見問曰：『汝等是誰？』諸仙答言：『我是仙人。』王言：『汝得非非想定否？』仙言：『未得。』乃至問言：『汝得初禪否？』仙言：『曾得今失。』時王瞋言：『不離欲人，如何觀我宮人婇女？』便拔利劍，斷截五百仙人手足。」彼諸仙人，有從眼根而退，有從耳根而退，有從鼻根而退，是故一時墮落。故云「觀聽之害如是，況自作乎？」所謂：「纔生一念欲，便失五神通」是也。

㊁二、闢妄

今世愚人，因《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恣學音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非自娛也。

[釋]「今世」，末法時也。「愚人」，不諳教法者。《法華》，乃一乘之妙法。「琵琶」是胡琴，長三尺五寸，象三才、五行；四絃，象，四時也。「鐃」，鬧也，謂鳴時則樂音喧鬧也，古以金造之。又鐃，止也。凡秉軍法，卒常執鐃，金鐃一響，皷（鼓）聲即止也。「鈸」，助也，謂鳴時以助樂聲也。「娛」，樂也，謂初出家人，無向上志，乃不知出家之體最尊，而流俗之風甚下，但聞《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輒便恣心肆作，以取其樂，乃不知樂是苦因。然《法華》是使

人作供養諸佛，種未來成佛之因，受戒之人，果能戒行精嚴，豈無諸天護佑？設或誦經、禮懺，猶可名爲法施，若骫（耽）靡細音樂，則恐情生愛染，故不許也。甚至蒙昧愚人，不學毗尼，謬解聖意，借言《法華》之句，恣意習學，吹簫打鈸，以爲娛樂，抑何異於優伎人耶？則僧寶淪失，地獄因深。律云：「舍利弗、目犍連般涅槃已，時諸比丘，自作伎樂，吹唄供養。佛言：『不應爾。』諸比丘畏慎，不敢。令白衣作伎，佛乃聽許。」則佛制可知矣！問：「如來說法，無有二言。《法華》、律儀，皆是佛說。云何《法華》則許，律儀不許耶？」然要知律儀中人，若以音樂爲功德，即律儀轉爲《法華》矣。若《法華》中人，以音樂自娛，即《法華》、律儀，俱不成矣。

㊂三、撫正

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猶可爲之。今爲生死，捨俗出家，豈宜不修正務，而求工伎樂。

【釋】「應院」者，謂應供檀門，作佛事之院也。「人間法事」者，顯非出世間真實佛事也。閑晏修道之處，名爲「道場」。緣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等正覺，故以此處爲得道之場。今以人間法事，而爲道場者。亦由檀信虔誠，奉請三寶，以求福利，是故凡供佛轉法之處，稱爲道場，非第一菩提道場也。「猶可爲之」者，乃少允之詞，非大許也。謂瑜伽佛事，古來皆是行德兼優大法師作，但今非昔比也。割愛辭親，是曰「捨俗」。出煩惱家，故曰「爲生死」。持戒、禪誦、禮拜、勤修福慧名爲「正務」。正務不修，而反專於技樂者，重增生死之累也。信施難消，光陰虛度，將何以敵生死也？

㊂四、革弊

乃至圍棊（棋）陸博、骰擲、撲捕等事，皆亂道心，增長過惡。

[釋]「圍棊」，《博物志》云：「堯作以教丹朱也。」子三百六十一，縱橫十九路。《方言》云：「自關以東謂之奕。」象棋，有三十二子，以象牙飾之，故云象棋。世傳，堯作圍棋，武士[59]作象棋，以象戰鬥故。有云：「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爲像，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砲代之爲機矣。」「陸博」，《漢書注》云：「行棋也。」《鮑宏博經》云：「二棋分黑白，各半擲之。」

「骰」，即骰子，是陸博采具。又陸博，即雙陸棋，亦名博塞戲。魏，曹植製雙陸局，以五木爲骰子，有梟、盧、雉、犢、塞五者爲勝負之采，故人刻一骰爲梟鳥形，得之爲上勝。又骰六箸，行六棋，謂之六博也。「擲」者，投也，拋也，如擲石、投壺、拋毬、跳錢也。投壺，古用石，今用矢，以中者爲勝。

「撲捕」，即博簺也，今謂之呼盧。取純色爲勝，用六子爲馬，今人擲之爲戲。亦博奕之總名，所謂「撲捕一擲百萬」是也。

「等」者，總結一切戲具也。如上所說，皆非佛子所爲，徒亂修道之心，增長愚癡惡業，沉淪苦海，無解脫時。有志之人，寧守愚樸，甘坐蒲團，三衣一鉢，專精戒學，如求工末技，而犯佛戒者，豈好心出家之所爲耶？大都善惡對待，如箭鋒相柱，究竟爲惡則易，爲善則難。爲惡，如放無轡之馬；爲善，如撐逆水之舟。逆水之舟，漸有上進；無轡之馬，一去難收矣！此又爲同志者之所語也。晉陶侃爲荊州刺史，見吏博奕戲具，謂曰：「圍棋，堯舜以教愚子；博奕，殷紂所造諸君並國器，何以此爲？」又云：「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諸參佐毋以戲廢事

。」遂取撙脯，投之於江曰：「撙脯乃牧豬奴戲耳。」

㈡三、結勸

噫，不可戒歟！

【釋】《高僧傳》云：「唐玄奘法師，年十一出家。觀諸沙彌劇談掉戲，謂曰：『夫出家者，爲無爲法，豈復更爲兒戲，可謂徒喪百年矣！』」《大論》云：「聲相不停，暫聞即滅。愚癡之人，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於音聲中，妄生好樂，於已過之聲，念而生染著。有智之人，觀聲生滅，前後不俱，無相及者，作如是知，則不染著。」若斯人者，諸天音樂，倘不能亂，何況人聲？如是等種種因緣，訶聲過失，則不著矣！如夫[60]迦葉等，聞天王彈琴，尚起作舞，不能自安，況凡夫輩可不自警耶？遠祖云：「苟以亂意，皆爲非法。」

㈠第八坐高廣大床戒分二

㈡初、標名

八曰不坐高廣大床

【釋】「不坐」者，身離觸塵故。謂佛弟子，依戒修行，於四儀中，應當事事知足。不得愛好床褥，生長憍恣，懶修禪誦，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也。《戒經》云：「常求三昧爲床，智慧爲座，一心志道，不得同俗行事，貪好受用也。一息不還，便同灰壤，愛好何用！」《中阿含經》云：「生聞梵志問佛：『出家以何爲苦？』佛言：『出家以自在爲苦。謂隨順貪欲、瞋恚、愚癡，不守禁戒，因此憂惑，故以自在爲苦也。』又問：『以何爲樂？』佛曰：『出家以不自在爲樂。謂學道不隨貪欲、瞋恚、愚癡，以戒自制，則無鬥諍。無鬥諍，則無怨憎、憂苦，有此義利，故以不自在爲樂

也。』」

戊二、釋義分三　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己初、中分二

庚初、明制

解曰：佛制繩床，高不過如來八指，過此則犯。

[釋]「繩床」，十八種物之一也。謂以繩穿，繫於林中，樹下棲宿，以避卑濕故。「如來」者，謂乘如實道，來度衆生也。律中因瓶沙王[61]，以迦藍陀竹園供佛及僧，諸大長者，作種種房舍，鋪設地敷，天雨之時，地多潮濕，有病比丘，不堪坐臥。佛言：「聽作牀。」時有蛇蝎、蜈蚣入內。未離欲者，見皆驚恐。佛言：「聽安腳。」高一尺六寸，即「如來八指」也。床有二種：一、繩床，爲行腳者設；二、木床，爲坐禪者設。今言坐者，木床也。《毗婆沙論》云：「佛八指，約高一尺六寸，如中人一肘。坐時腳不掛空，過此量者曰高；但可容身轉側，過此量者曰廣。既高且廣，故名爲大。大師恐初機學者，放逸身心，增長過惡，故如大僧所制而說也。」

庚二、戒飭（飾）

乃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亦不宜用。

[釋]「漆」者，灰漆也。「彩」者，莊彩也。「雕」，刳其內；「刻」，斲其外。「紗絹」者，皆殺生之財也。如上等物，乃王臣俗士所貴，非出家者之所行爲，違佛明制，損德招愆，故不宜用也。若檀越施來，但宜藏護，不應受用。若大衆長連床上，坐臥不論。《困學紀聞》云：「舜作食器，流漆墨其上，國之不服者，十三人。禹作祭器，墨漆其外，朱畫其內，國之不服者，三十

三人。然舜、禹聖君也，用漆爲器，不爲過分，而有賢臣諫諍者，蓋恐百官庶民、靡費不節故。今之出家者，華其私室，精其器皿，制度失佛祖之箴，受用等王侯之供。忠言逆耳，直諫者，乃違；脅肩諂笑，曲奉者，是趣。此其所以，叢林日弊，法門衰替矣。《初學記》云：「蒿宮茆柱，實興國之清猷，玉席珠衣，乃危邦之弊化也。」

㊁二、引證分三

㊂初、舉況

古人用草爲座，宿於樹下，今有床榻，亦既勝矣，何更高廣，縱恣幻軀。

【釋】此引古以鑒今，正明持戒止貪之益也。可坐可臥，名之曰「床」；狹而長者，故名爲「榻」。《物原》云：「神農始作床蓆，已前尚無。」然最尊最貴，莫過於王，至上至聖，莫過於佛。世尊出王宮，塚間露坐，樹下棲身，及成佛時，用草爲坐，而作是言：「我若不成正覺，終不起跏趺。」此如來出世之榜樣也。今有床榻，已勝於樹居草座，何更高廣雕刻，縱此身形，那肯還想修道耶？「幻軀」者，謂此身乃四大和合而成，緣聚則生，緣散則滅，猶如夢幻空花，虛妄不實，故曰幻軀。愚夫不了，執之爲實，恣情縱欲，增長漏根，所以長淪三有，往還無際矣。東林混融禪師，示衆云：「避萬乘尊榮，受六年飢凍，不離草座，成等正覺，度無量衆，此黃面老爺，出家樣子。後輩忘本，反爲口體。」如佛言曰：「爲沙門者，去世資財，乞食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

㊂二、苦益

脇尊者，一生脇不著蓆。高峯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床榻。

[釋]《西域記》云：「尊者中天竺人，本名難生，由在胎六十年始生故。至八十歲，投九祖伏馱尊者出家。」時年少比丘誚曰：「出家之業，一則習禪，二則誦經，汝今衰老，何所取進？尊者聞之，誓曰：『我若不通三藏，不斷三惑，得六神通，具八解脫，終不以脅至蓆。』於九祖處，執侍左右，未嘗睡眠，日則披閱三藏，夜則坐禪。三年之內，悉證所誓，爲第十祖。時人敬仰，號脅尊者。」「一生」者，從出家敍起也。元高峯禪師，諱原妙，吳江徐氏子。母夢僧乘舟來，乃孕。至離襁褓，喜趺坐，遇僧入門，輒欲從之。年十五，出家於嘉禾密印寺，十六薙髮，十七習天台教。二十更衣入淨慈，立三年死限，不澡身，不薙髮，不沾床櫈，口體俱忘。後於天目師子巖西石洞，營小室如舟，榜曰：死關。絕給侍，洞非梯莫登，撤梯斷緣，雖弟子罕得瞻視。示寂偈云：「來不入死關，去不出死關，鐵蛇鑽入海，撞倒須彌山。」

庚三、樂慾

悟達受沉香之座，尚損福而招報。

[釋]唐知玄法師，俗姓陳。三學洞貫，名冠一時，異跡猶多，故世號爲陳菩薩。五歲即便能詩，十四講涅槃經，李商隱贈詩云：「十四沙彌能講經，似師年紀秖携瓶；沙彌說法沙門聽，不在年高在性靈。」懿宗賜沉香寶座，高二丈餘，僖宗賜號曰：「悟達國師」，二帝供養，隆厚非常。後忽定中見菩薩降手摩玄頂，演深妙法，而安慰之，言訖即隱。俄見一珠，入玄左股，隆起痛甚，上有晁錯二字，遂成人面瘡。而玄前身，是漢袁盎也，害晁錯斬於東市，玄十世爲高僧，錯求報不得。因過受人主寵遇，一念名利心起，於德有損，故能害之。幸遇西蜀迦諾迦尊者，洗以三昧水解之，故不爲患矣，詳如本傳。

㊂三、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此床座帳褥，乃四聖種之一也。於此知足，則能進修道業，證三菩提，故名聖種。若不知足，則道果無分，聖種失矣！如悟達國師，見解超時，行位未測，由不知足，一念心起，德損禍至。我輩何人，不以爲戒。哀哉！《雜阿含經》云：「一沙門在河邊樹下，學道十二年，貪想不除，身靜意遊，曾無寧息，不能得道。佛化作沙門，至其所，有龜從河中出，來至樹下。復有水狗，飢行求食，便欲啗龜。龜縮其頭尾四足，藏於甲中，不能得啗。佛曰：「吾念世人，不如此龜，放恣六情，外魔得便。形壞神去，生死無端，輪轉五道，苦惱百千。即說偈言：藏六如龜，防意如城，慧與魔戰，勝則無患。沙門聞之，即得道果。

㊀第九非時食戒分二

㊁初、標名

九曰不非時食

[釋]「不非時食」者，謂同如來正中而食，口不犯過也，離此便名非時。前八，後一，名戒，此非時食名齋。齋者，齊也，謂齊過中不食也。如來處於五中：謂降生中國、中夜踰城、日中一食、中夜成佛、所談中道。《律》云：「如來性離非時食，從誕王宮，乃至涅槃。中間未嘗非時食也。」《毗羅三昧經》云：「非時不食，得五種利益：「一、離諸貪欲，二、神氣清爽，三、能却睡魔，四、道業易辦，五、增長福壽。」《舍利弗問經》云：「檀越造僧伽藍，厚置資給，供出家人。非時就典食者索食，與者食者，得何等罪？檀越得何等福？」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

是犯盜人。非時與者，亦破戒人，亦犯盜人，盜檀越物，非施主意。施主無福，如失物故，但有發心置立之善也。」《酉陽雜俎》云：「貞元中，荊州天崇寺，僧智燈，常持金剛經。遇疾死，弟子啓手足猶熱，未敢殮，經七日卻活云：『初見冥王，合掌、下階訊曰：因公持經功德。更延壽十年，免脫生死。』又問：『人間衆僧中，晚以藥爲食，食薏苡仁，大違本教。』燈曰：『律有開遮故。』王曰：『此後人加之。非佛意也。』今荊州僧衆，中後無飲藥者。」

戊二、釋義分三。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己初、中分二

庚初、定時

解曰：非時者，過日午，非僧食之時分也。諸天早食，佛午食，畜生午後食，鬼夜食。僧宜學佛，不過午食。

【釋】「日午者，乃順此方之言，約依經律，應云日中。若日過中，及明相未出，是名「非時」，故曰「非僧食之時分也」。良以午分八刻，前四名時，後四非時，恐人渾濫。故不言午，而言中也。「諸天早食」者，早以清勝爲義。「天」者，天然。謂因修五戒十善，感受天然清勝之福故。其人間清勝至誠，亦在於早。天開以子，故齋天在於早晨，而諸天喜人清勝至誠，自然受供也。「佛午食」者，以午食爲法食故。《毗羅三昧經》，瓶沙王問佛言：「何故佛日中食？」佛言：「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諸佛食，中後畜生食，日暮鬼神食。如來欲斷六趣因，令入中道，故同三世諸佛食也。」「畜生午後食」者，梵語底栗車，此云畜生，即六畜也。謂因中所作逆天悖理之事，故感此道，負天而行，中後而食也。「鬼神夜食」者。鬼，畏也，謂虛怯多畏故。神者，

能也，大力者，能移山填海；小力者，能隱顯變化。由諂誑心，所作之事，恐令人知，故感此道，黑暗而食也。

「僧宜學佛」等者，謂佛爲出世聖人，久斷六道因。今發心受戒，志願成佛，若欲成佛，出六道果者，當先斷入六道因，令同三世諸佛，常飡（餐）法喜禪悅，過午則不食也。《處處經》中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一、少婬，二、少睡，三、得一心，四、無有下風，五、身得安隱，亦不作病。」夫戒者，猶人之衣食也，苟無衣食，則人奚存？故《大律》云：「毗尼藏者，是佛法壽命，毗尼住世，則佛法久住也。」故如來將涅槃時，諄諄教誡云：「我滅度後，汝等以戒爲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所以大迦葉等，終身奉行，祖祖傳持，咸遵佛敕，未嘗違也。

㈣二、興慈

餓鬼聞碗鉢聲，則咽中火起，故午食尚宜寂靜，況過午乎！

[釋]「餓鬼」者，飢渴所逼曰餓，希求名鬼。謂彼餓鬼，恆從他人希求飲食，以活性命。由昔慳貪，不行布施，故墮餓鬼中。咽小如針，腹大如鼓，常爲飢渴所逼也。世尊在祇桓精舍，定中遙見地獄餓鬼，咽中火起，徧鐵圍城。問知其故？謂人間碗鉢作聲。故佛大慈，誡諸弟子，凡於食時，應當寂靜，不得碗鉢作聲也。然午前尚宜寂靜，況午後正當鬼食之時，豈忍碗鉢作聲，而令彼等聞聲火起，受燒然之苦邪（耶）？蓋餓鬼因中，侵奪衆食，以自活命，令衆飢惱。謂在碗鉢上造業故，即於碗鉢上受報也。

㈡二、引證分四

㈢初、悲殘㈥

昔有高僧聞鄰房僧，午後舉爨，不覺涕泣，悲佛法之衰殘也。

[釋]「高僧」者，以佛法爲己任故。「爨」，燃火煮食也。鼻出爲「涕」，哭而無聲曰「泣」。昔法慧禪師住鄰寺，聞鄰房比丘，午後炊爨，慨佛法垂秋，傷殘悲嘆，不覺涕下沾襟。今人既無古德護法之心，而反生毀謗，而言修行不在於此，安然無愧可乎？宋徽宗，惑於道士林靈素妖言，改佛爲道。法師永道，上疏陳諫，帝大怒，收道付開封獄。春陵守，謂師曰：「道人蔬食，且不過中，甚非自全之計，宜茹葷血。」師噱然曰：「死則死耳，佛禁不可犯也。」

庚二、治病

今人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者，或不能持此戒，故古人稱晚食爲藥石，取療病之意也。

[釋]「今人」者，但指病人，非言一概多有病也。「多病」者，謂身體飢餒，氣力衰微，非一種病也。「數數」者，展轉食也。「或」者，疑也，謂疑不能持此戒故。「藥石」者，古來針灸以石爲針，今多用鐵。《五分律》云：「時諸比丘，服吐下藥，不及時食，腹中空悶，醫教令食。諸比丘白佛。佛令以稻殼煮水，聽非時食。不能得差，佛聽以囊盛穀，煮汁令服，又不能差。佛聽以囊盛米，煮汁服之，稍有起色，但不能愈。佛乃慈聽，以米煮粥，晝不成字，令屏處服之，病愈即當懺悔。」古人稱晚食爲藥石者，謂病比丘食粥，如同服藥，如石針針體，爲救病故，非徒滋養口腹而食也。又石頭是不可食物，以喻晚食不可食也，若假病緣而恣意食噉者，大違佛教也。喻如世間王令，誰敢當鋒，如來制戒，亦復如是。天台云：「爲病故毀戒，如破浮囊，惜膿血臭身，破清淨戒體，罪莫大焉。」故律云：「比丘有病，先斷飲食，以瘥爲度，名爲天醫。有

病無病，常當觀察此身，爲生老病死之本，衆苦之源，深自剋責。制其情欲。」古云：「人常想病日，則塵心頓息；人常想死日，則道念自生。而反縱彼愛根，自增苦本；不懼累劫之殃，但憂一生之命。」飽食安眠，破齋夜食者，施主失應時之福，衆僧損良田之德。且非時湯藥，及種種果漿，皆非佛制，好心出家者，當依法不依人，方名正見佛子。

㈢三、感愧

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餓鬼苦，常行悲濟。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

【釋】「必也知違佛制」者，此承上文而言也。謂晚食雖爲病開，畢竟是違佛制，既知違制而食，則不可執權迷實，以爲常途軌則，必須生大慚愧。「慚」者，懼違佛教；「愧」者，耻食非時。由慚愧故，自當念餓鬼飢渴之苦，不安意非時食，不令碗鉢作聲，便是慈悲利濟之心也。以悲濟故，則不恣意多食，亦不爲美，貪好而食，所食不多、不美，是爲不安意而食也。「庶幾」者，方可之詞，謂人有如上慚愧之心，方可開聽也。

㈣四、結罪

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釋】「如或不然」者，謂無上慚愧心，忽略毗尼，饕餮飲食，滋養色身也。「彌」，甚也。得罪甚重也。或言佛有開緣，有病不犯者，此乃不知律法。然《四分律》中，七種開除，在別衆戒中，非時食戒，毫髮無許。謂因檀越所請，如來故開別衆，此在午前，非是午後。當知凡語無憑，聖言有據，不可妄談律典，何獨不言比丘有病，先斷飲食耶？昔傅大士[63]，是彌勒菩薩化身，每行

清齋，竟日不食，減食以施貧餒。今者二時飽飡（餐），猶不知愧，故違佛制，不觀祖德，不念他乏，焉得名爲發心受戒者耶？

㊂三、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大律云：「沙門釋子，寧自破腹，不應夜食。」《沙彌尼戒經》云：「若國王長者，過日中施，亦不得食，終死不犯也。」《舍利弗問經》云：「時受時食，時不盡者，非時復食，或有時受至非時食，復得福否？佛言：『時食淨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人天良友，是即天人導師。其不淨者，猶爲破戒，劫盜餓鬼，爲罪窟。非時索者，非時輒與者，是名退道惡魔，是名惡道破器，癩病人，壞善果故。諸婆羅門，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況我弟子？當知法行法。若盜與盜受，一團一撮，片鹽片酢，皆死墮焦腸地獄。』」《高僧傳》云：「梁山陰雲門寺釋智順，疾甚不食多日，一日中竟。弟子曇和，以順絕穀日久，密以半合米，雜煮以進。順咽而還吐，索水洗澡，語和云：汝永出雲門，不得還住！」如上所說，令人毛骨悚然，何爲一飡之食，遺累至此？其有智者，可不深戒歟！

㊀第十捉金銀寶物戒分二

㊁初、標名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釋]「不捉持」者，無有貪欲心也。謂非但不捉金銀，即金銀所造，一切器皿釵釧等，亦不可捉也。出家修無爲法，向清淨道，當遠離愛染，斷貪畜心，以成清白梵行。若捉持者，則藏畜；藏

畜，則生貪著。貪世間財物，則損失出世間法財，慧命戕殘，惡名流布，世所賤之，而善神亦不護佑矣！如《僧祇律》云：「有比丘，將一沙彌，歸看親里，路經曠野，有非人化作龍形，右遶沙彌，以華散上，讚言：『善哉，大得善利，捨家出家，不捉金銀及錢。』比丘到親里家，問訊已欲還，時親里婦，語沙彌言：『汝今還，可持錢去，市易所須。』沙彌受取，繫著衣領。中道非人見沙彌持錢，在比丘後行，非人復化作龍形，左遶沙彌，以土坌上。乃言：『汝失善利，出家修道，而捉銀錢。』沙彌便啼，比丘顧問，沙彌泣言：『我不意有過，無故得惱。』師問：『汝有所捉耶？』答曰：『持是錢來。』師言：『捨棄。』其非人復如前供養。」可見利害如此。

㈦二、釋義分　三　初、述律。二、引證。三、結勸

㈠今初

解曰：生，即金也；像，似也。似金者，銀也。謂金色生本自黃，銀可染黃似金也。寶，七寶之類也。皆長貪心，妨廢道業。

[釋]《南山》云：「梵語生像，此云金銀。」故曰：「生，即金也」。《善見》云：「生色，似色，似即是像。」故曰：「似金者，銀也。」謂金則生來黃色，故曰：「金色生本是黃」；銀則可染似黃，故曰：「銀可染黃似金也。」又「生」者，生成金銀；「像」者，煎像金銀。如以金銀，烊成錠餅，或打成首飾人物等，皆名曰像。然金是本名，銀從色別。又金、銀、銅、鐵、錫，通名爲金，蓋取尊貴故也。五金之中，黃金爲上，如《真諦雜記》云：「有四德故：一、顏色不變，二、體性無染，三、轉作無礙，四、能富貧窮，以喻法身，常、樂、我、淨之四德也。」「寶」者，七寶：一、金，《大智度論》云：「出山石沙赤銅中。」二、銀，出燒石中，世名白金；三、

琉璃，華言青色寶；四、玻瓈，華言水玉，即蒼玉也，謂色體瑩潤故；五、硨磲，體堅色明；六、瑪瑙，其色赤白，如馬之腦，因以名焉；七、赤真珠，《大智度論》云：「此寶出魚腹、蛇腦之中，其色明瑩，最爲殊勝。」此七種皆尊貴之物，世所希有，總名爲寶。又寶即是生，物即是像，如以寶琢成禽獸花草等。其餘珊瑚琥珀，及摩尼珠等，皆寶之類也。謂此等物，捉之則被他所轉，故曰：「皆長貪心」；持之則不能修道，故曰：「妨廢道業」。所謂寶物捉而慧命除，煩惱增而正念喪矣，是故制之。

㈡二、引證分五

㈠初、引古

故佛在世時，僧皆乞食，不立烟爨。衣服房室，悉任外緣，置金銀於無用之地。捉持尚禁，清可知矣。

[釋]「乞食」者，乃沙門之正制，佛令諸比丘，平等教化也。謂一鉢千家，孤身萬里，隨緣而受，以資形命故。此有三義：一、折伏自己貢高我慢故，二、利益檀那故，三、要知物力之艱難，不致坐消信施故。是以不結淨廚，無有烟爨也。蓋學道之人，必須勞其筋骨，餓其體膚，方能上道，若欲豐衣足食而修行者，則如來不必出王宮矣。「衣服房室」者，總名四聖種也，謂既分衛諸方，隨緣化度，有益便停，故云「悉任外緣」也。縱有檀越布施金銀，令淨人掌之，供養三寶。若不爲三寶，不施衆生，救拔苦難，藏之何用？故曰：「置金銀於無用之地」也。昔者世尊，下耆闍崛山，阿難見一坑伏藏，阿難言：「世尊！毒蛇。」佛言：「毒蛇。」如來去後，樵夫聞之，便來觀看，見坑金銀，而作是言：「此蛇但願毒我一生。」即取回，造作樓閣，一年之內，

種種現成。時王遊獵見之，告羣臣言：「去歲觀見，本是荒郊，今日云何如此茂盛？」即喚樵夫，問知其故？樵夫具白上事。王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有伏藏，皆是官物，汝何盜取？」即付有司，問成死罪。將赴刑時，口便喚言：「世尊、阿難。」有司具奏，王言：「汝盜官物，念佛何用？」樵夫具白毒蛇之事，王言：「既於佛邊所得伏藏，放汝生命，財物入官。」可見金、銀有如此之利害也。故如來禁止捉持，以修清淨之道，故曰：「清可知矣！」大師解此，讀之不覺令人引入佛境矣！

㈡、舉況

鋤金不顧，世儒尚然；釋子稱貧，蓄財奚用？

[釋]「不顧」者，《世說新語》云：「漢管幼安，諱寧。與華歆園中鋤菜，見地上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無異，歆捉而擲之，時人以此定管、華之優劣。」故曰：「世儒尚然。」又樂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持還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64]。況拾金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大慚，乃捐金於野。《高士傳》，披裘公者，吳人也。延陵季子出遊，見道中遺金，時當五月，見披裘負薪，顧令彼取金。公投鎌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視人之卑耶？五月披裘而負薪，豈取遺金哉？」季子大驚，而問其姓。公曰：「吾子皮相之士，何足語姓名哉？」「釋子」者，古來出家，隨師姓稱。晉道安法師，受業於佛圖澄，白曰：「師莫過佛，捨俗出家，宜稱釋子。」後《涅槃經》來東土，方知佛世，皆稱釋子也。「稱貧」者，乃負歉之詞，謂我道慚先哲，於七聖法財，多所貧乏故。「奚」，何也。既曰：於道貧乏，若蓄積錢財，則言行相違，而道去遠矣！故曰：「蓄財奚用」也。然儒尚不顧，我蓄何爲？古人憂道不憂貧，

故迦葉尊者偈云：「所食無過一升飯，眠臥惟須一小床，兩張氈布足遮身，此外並是愚癡物。」昔慧滿禪師，奉頭陀行，惟蓄二鍼。冬則乞補，夏則捨之，心無怖畏，睡無夢行。乞食所至伽藍，則破薪制屨，住無再宿。後無疾坐，陶冶中自化。古云：「若愛一文，則不值一文」。此千古之名言也。

㈢三、鑑今

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叢林，或住庵院，或出遠方，亦未免有金銀之費。

[釋]「今人不能」者，謂末法時中，人多少信，難比佛世時也。況閻浮提人，以財活命，故難乞食也。梵語貧婆，此云「叢林」，聚草爲叢，聚木爲林，乃龍象奔投之處，衆僧棲心修道之所。譬如大樹叢叢，清蔭遠覆，故僧聚處，名曰「叢林」也。又草不亂生曰叢，木不亂長曰林，言其內有法度也。「庵」者，安也。古人心地開明，把茅蓋頭，以蔽風雨，清貧樂道，身心俱安，故曰安也。西域僧俗修行，於蘭若處，多結草居之。「院」者，禪室也。凡庭舘有垣墻者，皆名曰「院」，亦是叢林之別名也。「遠方」者，謂尋師訪道，遠涉他方，則非錢不行，故曰：「亦未免有金銀之費」也。

㈣四、餘濟

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他窮乏，常行布施。不營求、不畜積、不販賣、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庶幾可耳！

[釋]「布施」者，恩澤於人曰「布」，惠及於彼曰「施」。謂見他貧乏，則有餘當捨，不得多畜也。「營」是經營，「求」是謀求。謂不得經營施主，抄緣惡化，謀求利養故。古云：「僧雛，

猶鳳雛也，當惜其羽毛，聽其自然。若哀求苦索，則失袈裟之體也。」「畜積」者，畜是貪畜，積是積聚。謂有檀越布施，即將供養三寶，自獲善果，復令施福轉增。不可畜之箱囊，積之高閣，生他貪念，自禍禍人。況纔登戒品，固當專致學道，恐其恣長貪心，金銀不經其手，豈可畜積耶？故經云：「無得藏積穢寶，人與不受，受則不留，轉濟窮乏，常爲人說不貪之德」是也。「販賣」者，賤買貴賣曰販，以貨求利曰賣。謂不得賤買貴賣，虧損淨行，以利求利，壞佛形儀。故《業疏》云：「但以邪心，有涉貪染，爲利賣法、禮佛、讀經、斷食等，所獲贓賄，皆曰：邪命物也。」「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者，謂非釋子之所宜也。此乃增長愛根，成有漏業故。「可爾」者，謂無上諸事，方可捉持，此亦勉强而說，非佛言也。

㈣五、定罪

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釋】「不然」者，反可之詞。謂無上布施之念，及不生大慚愧，若行貪愛之心捉持者，得罪甚重也。受戒之人，應當隨緣進道，知足修行，三毒息則戒行全，十惡清則三塗免。若飲食四事，俱已備足，則錢財外物，均亂道心。若以誑言小乘，惟知自利，不利他人。或言受戒已後，聽許執捉，律無此說也。要知菩薩以度生爲主，錢財以十方爲重，積若無由[65]，不爲己有，故不遮執捉，但遮畜貯也。故死心[66]禪師曰：「道與利，不相爲謀。求利者，不可與道；求道者，不可與利。」蓋二種非不能兼之，則其勢不可並也。若利與道兼行，則商賣[67]、屠沽、閭閻、負販之徒，皆能求之矣。古人何必棄富貴，忘功名，灰心泯智，於空山大澤之中，澗飲木食，而終其身哉？

㈤三、結勸

噫，可不戒歟！

[釋]此生像寶物等，極易惛人神智，喪失道念。故如來喻如毒蛇，若捉持者，則有喪身失命之患也，可不戒歟！譬如古鏡，本來明淨，著一點塵埃不得，若著一點塵埃，光明即爲障蔽矣。戒體即（疑亦）復如是，著一點貪心不得，若著一點貪心，戒體即爲乖戾矣。故晦堂[68]曰：「一塵飛而翳天，一芥墮而覆地。秖者一點貪心，無量法門即時掩閉，從此錯過，豈止一生兩生耶？」古德云：「不愁劍戟如星下，只怕藕絲絆殺人。」《大莊嚴論》云：「財寶令人起惱，總不應畜，縱令安樂，要必有離。如蜂作蜜，他得自不得，財寶亦如是」。佛告諸比丘：「我若不持戒，當墮三惡道中，尚不得爲下賤人身，況能成熟衆生、淨佛國土，具一切種智耶？」故知寧捨身命，碎如微塵，不可毀犯禁戒，墜墮三塗，永失菩提種子也。

以上十戒，前四是性罪。「性」者，實也。謂縱不受佛戒，世間法爾有罪也。酒戒是半性半遮。「半性」者，謂能斷佛慧命故；「半遮」者謂王法所不禁故。謂世人但知亡家敗國，而不知苦報三途也。後五是遮罪，由佛遮禁，不聽毀犯也。設有違犯，不得覆藏，即須深生慚愧，向師發露悔過，斷後作心，還得清淨。如《論》云：「是中四是實惡，酒是衆禍之門，餘者是放逸因緣。若犯前四，名破戒，第九名破齋，餘者名破威儀。」又此沙彌十戒、與菩薩戒大同小異，菩薩十重以殺戒爲首，此沙彌戒，亦以殺戒居先。菩薩四十八輕，以敬師友戒爲首，此沙彌二十四門威儀，亦以敬大沙門爲第一。故經云：「是戒能爲比丘戒之階梯，菩薩戒之根本，直至成無上菩提。故須清淨守持，勿令絲毫有失也。」釋相已竟。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上終

（錄自《卍續藏經》六十卷第270～296頁）

音釋：

鑽音劗鬱髻音采髻也蹴廉入聲揣吹上聲膾音會聾也蜎音淵蠕音輭壓音鴨文蠢春上聲榼堪入聲鍬悄平聲剟音產浮蜉音由蜻音轄疑詐）也譎音決戾也拐乖上聲騙音片殊音聲餳夕平聲契音屑聲褒保平聲哇音蛙逸洟音衒鷗謳音于離姬音美稱也驪音離騷音搔蚤音聲矧申上聲蛆音疽梭唆音屑駭音蟹洩音髒域音欲醇音純鼸音奚鼻音聲燔音煩蚶音區貶音讀黮音批砒音鴆酖音駿上聲緂音衰敝音下音勉晁上音拂黠音轄緤音早緉音兩霓音倪窈音杳窕音調剴音捉瞽音古瞍音漱臬音鼻音槔音樞侃刊上聲晁音潮盎惡去聲爨音竄聲展嗔上聲饕音滔餮音鐵繪音會翳音醫刳音枯犖人音匐也

事義：

①今改小字雙行爲大字單行，然每解義之文，原冠以〔釋〕字，故免混亂。

②一代時教：謂如來說法，從始至終，名爲「一代」。「時」者，佛與弟子，說聽和合之時。「教」者，如來所說之法也。

③如來初成正覺：謂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初成正覺三七日，說大化之始，故曰：「初成」。離邪曰：「正」，背妄曰：「覺」。

④寂滅道場：謂寂五住煩惱、滅二種生死，得道之場即摩竭提國，阿蘭若處。然處隨法轉，故名寂滅道場。

⑤鹿野苑：謂鞏鹿所居，故名鹿苑，乃如來昔生垂化之地也。從樹爲名，亦名奈苑；二仙所居，亦名仙苑。

⑥參考中華藏：次於鹿野苑「中」，

⑦善來比丘：謂如來觀彼根機成熟，呼云：「善來」，鬚髮自落，袈裟著身，威儀庠序，即成僧相故。

⑧憍陳如等：此云最初解，謂此五人先見諦故。「等」者，總收頞鞞、跋提、俱利、十力也。

⑨轉四諦法輪：轉有三—一、示轉。二、勸轉。三、證轉。四諦者，謂苦、集、滅、道也。「輪」者，摧碾之義。謂如來以此苦、集、滅、道四諦之法，摧碾衆生之惑業也。

⑩耶舍傳：具云：佛馱耶舍，此云覺明。罽賓國人，操行貞白，戒節堅固，儀止祥淑，視瞻不凡。世出世間典章，流辯無滯。以姚秦弘始年，達于姑臧。什先師之，勸興往邀，興即敕迎，並有贈遺，笑而不受。重使敦喻，方至長安；興自出迎，居逍遙園，四事供養，並皆不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耶舍赤髭，時人號爲赤髭毗婆沙。翻譯經論，并四分律。「傳」者，後人所記尊者之事也。

⑪玄奘：河南洛陽人，潁川陳仲兮之後。鳩車之齡落髮；竹馬之齒通玄。戒具云畢，偏肆毗尼，常慨教缺傳匠，理翳譯人，遂使如意之寶不全；雪山之偈猶半，於是杖錫西遊，法師討論一十七周；遊覽百有餘國，一切經書，畢究其妙，於貞觀十九年，迴靶上京，敕弘福寺翻譯，廣如譯經圖記。

⑫義淨：齊州張氏子，字文明。髫齔之年，辭榮落髮。內外經書，無不通曉；年十五志遊西域，徧師名匠學大小乘，事周還歸故里。凡所遊歷三十餘國；往來問道，出二十年，天后證聖，河洛翻譯。

⑬疑「乎」乃衍字。

⑭參考中華藏：落「空」亡外道。

⑮參考中華藏：山川路「路」通。

⑯參考中華藏：「應」受五戒而得道果。

⑰虞夏尚曾歷試：帝舜，姓姚，有虞氏，黃帝八代孫，瞽瞍之子，瞍與後妻少子，常欲殺舜，舜盡孝悌之道。堯求可以代己位者，四嶽羣臣，皆舉於舜，堯召舜歷試諸艱，舜盡能應之，不負所舉。夏即禹王也，事蹟，如第六戒中所明。

⑱可能猶服勤勞：可，即二祖也，生時祥光照室，故名神光。後詣初祖求法，立雪齊腰，斷臂安心，祖爲更名慧可，授以心宗。能，即六祖慧能大師也，詣黃梅求法，服勞於杵臼，機緣相合，五祖傳衣。

⑲參考中華藏：入道有由，不致岐路於盲「瞶」也。

⑳四怨：生、老、病、死。

㉑參考中華藏：辭六親之至愛。

㉒參考中華藏：「可乎」者，是「反」徵之語。

㉓參考中華藏：受質「二」儀。

㉔憍梵損粟，必受牛身：無量壽經云：「憍梵波提，過去世作比丘，於他粟田邊，摘一莖粟，觀其生熟，數粒墮地，五百世作牛償之，後得人身，餘習尚存，牛蹄齒食，如來愍度，出家得羅漢果。」

㉕比丘鼻齅香，池神呵責：雜阿含經云：有比丘患眼，至缽曇摩華池側，迎香風而坐。池神謂比丘爲盜香賊，比丘言：「不壞不奪，云何名賊？」神曰：「不求而取，何言非賊？」時有士夫，取彼藕根，重負而去。比丘曰：「何故不遮？而謂我是賊耶！」神曰：「袈裟黑衣，墨汚不現，彼兇惡人，何足與語？蠅腳汚素，墨點珂貝，雖小悉現。唯明者有小過如毛髮許，他人見之，大如泰山，故當從彼常求其淨。」比丘聞已，專精靜坐，斷諸煩惱，得羅漢果。

㉖參考中華藏：鐵山「瑗」云……

㉗參考中華藏：「趣」涅槃之正因也。

㉘夏以妹嬉：桀王伐有施氏，施以妹嬉女之，桀寵其嬉，所言皆從。殫百姓之財，爲瓊宮瑤臺，肉山酒海，與嬉爲樂。商湯伐之，放於南巢而死。

㉙晉由驪姬：驪姬，妃名。晉獻公伐驪戎而得，故名驪姬。公欲以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弗聽立之，因寵其妃。妃行謀儲，欲立其子奚齊，太子縊死，遂致國亡。

㉚驪山火起因褒姒：褒姒，褒人所獻也。周幽王嬖而愛之，廢后而立姒。姒不喜笑，國令有寇舉烽火召兵，王欲姒笑，舉烽火引之，兵至無寇，褒姒大笑。後犬戎寇至，舉烽火而兵不援，遂殺王於驪山之下。

㉛蜀道蒙塵爲太真：唐明皇因武惠妃薨，後宮無當意者，或言壽王妃楊氏之美，上見而悅之，乃令妃乞爲女官，號太眞，潛內於宮，尋册爲貴妃，令安祿山拜貴妃爲母，宮中出入無忌，上竟不以爲疑。後祿山反，上幸蜀，至馬嵬驛，而兵將皆不悅，上遂使力士引貴妃而縊殺之。

㉜秀鐵面：圓通法秀禪師，爲人耿直，故云鐵面。得法於天衣義懷禪師，青原下十一世。

㉝黃魯直：諱廷堅，號山谷，金華府人，得法於黃龍祖心禪師。

㉞參考中華藏：「惠澤」曰恩。

㉟三緘其口：孔子入周后稷廟，見一金人，三緘其口，而銘於背曰：「天機不密，四時何行；地機不密，萬物何生；人機不密，百事何成？」孔子歎曰：「古之愼言如此！乃誡人愼言也。」

㊱太公望：姓姜，名尚，字子牙，東海人。西伯將出獵，卜之曰：「畋至渭陽，所獲者，非熊非羆（疑羆），霸王之輔。既出，果見呂尚於渭之陽。昌大悅曰：「太公望子久矣，故號太公望。遂立爲師，封呂侯，佐武王伐紂，有功封齊國，以康兆民塗炭之苦者，非熊之兆夢也。

㊲參考《楞嚴經》卷第六：「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眞，果招紆曲……。」

㊳波斯匿王：唐言勝軍。

㊴末利夫人：此云鬘，匿王之后。

㊵劉忠定公名安世，號元城先生。

㊶司馬溫公：姓司馬，名光，字君實，宋陝州人，贈溫國公。

㊷參考中華藏：皆宋之「鴻」儒也。

㊸南容三復白圭：孔子弟子，名縚，字子容，居南宮。經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一日三誦此言，故曰三復。

㊹參考中華藏：而反「自」害於己也。

㊺參考中華藏：「如」《神仙服食經》云……。

㊻參考中華藏：瑤「琨」去「玉」門九萬里，有草割之釀酒，飲一合三日不醒，飲「甘」溪水則醒。

㊼參考中華藏：謂「用根」莖花果。

㊽參考中華藏：「恣」心而飲。

㊾參考中華藏：「以」毛攪之。

㊿參考中華藏：法遇在江陵長沙「時」。

(51)黃帝：姓公孫，諱軒轅，有熊國君之子，長于姬水，故又以姬爲姓。代神農氏爲天子，始作冕旒，爲玄衣黃裳，以象天地之正色也。

(52)子雲：姓楊名雄。

(53)東坡：姓蘇，名軾，字子瞻，眉山人也。宋仁宗大寵，每詔談論，一日不至。由翰院遠，帝遂遷院建金鑾殿東坡上，時人不敢觸名，故稱內翰東坡學士，文超名哲，官居兵部尚書，國臣無出其上。得法於常聰禪師，南下十三世。

(54)玄真子：唐，張志和，字玄眞子。隱居不仕，住湖中，號烟波釣徒。肅宗賜奴婢二人，名曰漁童、樵青。人問其故？和曰：漁童使捧鈎收綸，蘆中鼓枻；樵青刈蘭薪桂，竹裡煎茶。

(55)參考中華藏：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黻：音ㄈㄨˊ，古代禮服所刺繡的花紋，青黑相間而像「亞」字形的稱之。

(56)阿育王：此云無憂。

(57)樓子和尚：一日偶行街市，聞樓上唱云：「你若無心我便休。」忽然大悟，故名樓子。

(58)筰：音ㄗㄨㄛˊ，管樂也。筰，啼也，聲從孔出，如嬰兒啼聲，春分之音也。

(59)參考中華藏：武「王」作象棋。

(60)參考中華藏：如「大」迦葉等。

⑹瓶沙王：此云模賓，謂身模充實也。

⑹參考中華藏：疑缺「悲殘」二字。

⑹傅大士：金華義烏縣人，名翕，彌勒應身，號善慧大士。

⑹嗟來之食：：齊大饑，黔敖為食于路，以待饑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履貿貿狀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之，終不食而死。

⑹參考中華藏：積若「丘山」。

⑹死心：諱悟新，韶州黃氏子也。得法於黃龍祖心禪師，南下十三世。

⑹參考中華藏：則商「賈」屠沽闔閭負販之徒。

⑹晦堂：諱祖心，南雄鄔氏子得法於黃龍慧南禪師，南下十二世。

⑹靈源：諱惟清，得法於祀心禪師。

⑺尼乾子：此云不繫，自餓外道。

⑺六王之樂：黃帝之樂名雲門；堯之樂名大章；舜之樂名大韶；禹之樂名大夏；湯之樂名大濩；武之樂名大武。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　卷下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　傳律沙門書玉　科釋

㙮二、威儀分二　初、標名。二、釋義

㙮今初

威儀門

威儀者，威以德顯，非勢力之威也；儀以行表，非詐現之儀也。故如來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行，必以威儀爲主。內懷獅子之德①，外現象王之威②，人天敬仰，神龍欽伏，實攝物利生之要務也。又「威」者，謂有威可畏，折伏衆生。此由嚴持戒行，衆德威嚴，故令人可畏也。「儀」者，謂有儀可敬，攝受衆生。此由動靜合轍，進退安詳，故令人可敬也。所謂淨行成于道儀，清白圓于戒品，如馬勝③雍容行道，感菜菽④以信樂出家；鶖子安詳乞食，攝外道而反邪歸正。故曰：「威儀乃無言之教，堪發有情之信也。」又威儀名爲調御，謂調身不妄動、口不妄言、心不妄想，如是三業調善，則六根自攝矣！蓋一身威儀，即是出家相狀，內軌範僧徒，外利益檀護，表後進前修之方法也。不惟受戒時習學，要終身行持，方稱爲善。故律云：「云何名爲威儀？隨順行者，是名威儀；不隨順者，犯非威儀。」白雲⑤端禪師曰：「夫一切佛法，操之則存，捨之則亡。然非道去人，乃人去道也。」雪嶠⑥大師曰：「學道如登山，一步不可住，換得草鞋繩，前人過嶺去。」《華嚴經》云：「具足守持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是也。「門」者，乃一切凡聖所共出入之門也。大師仍恐初受戒人，有志于毗尼者，不知云何習學，故於經律諸書，採取要文，列爲二十四門。

始從敬大沙門，終於衣鉢等事，令各門各事，皆不離威儀軌則，庶使熟讀行持，臨事調善，不負披緇受戒也。

㈣二、釋義分二。初、總序緣起。二、別列條章

㈠初中分五

㈡初、遵制問揀分三

㈢初、不應。

佛制：沙彌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不應與具足戒。

[釋]佛制如上。「沙彌年滿二十」者，謂年限既滿，是丈夫位，則堪忍寒苦，辦比丘事。猶若世間男子，二十加冠，成人立業之時也。「欲」者，將也。領納曰「受」。「具足戒」者，謂五戒、八戒、十戒，未是具足，惟是比丘、比丘尼戒乃名具足。此謂進受之人，以圓滿心，希求善法，於羯磨言下，得比丘性故。《淮汝⑦定論》中有四分義攝：一、受具足。謂受戒之人，乞詞無錯，名號不忘，心境相應，運想週徧。先受十戒，今求具戒，耳聽羯磨，念不餘覺故。二、隨具足。謂隨受二百五十戒相中，皆無毀失故。三、護他心具足。謂具足四義中，有一分威儀具足，能長他人之信樂故。四、具足守持。謂得戒已後，盡形壽持，始終無犯故。有此四義，故言具足戒也。凡爲師者，應當詳問，沙彌本所受持十支戒相，及二十四門威儀，可曾熟讀行持否？如茫乎不知，忽而不學，不能應對者，則不應爲授。何也？謂比丘僧寶最尊最重，非僥倖可得也。

㈢二、勉學

當云：卿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沙門事大難作，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

乃應受具足戒。

[釋]「卿」者，以上慰下而言，乃貴重之稱也。謂沙彌雖是小衆，皆能紹隆三寶，利益羣生故。又如父呼其子，謂沙彌是比丘之後裔也。「不知沙彌所施行」者，當云：子作沙彌，尚不諳沙彌所應施爲之事，安望行持比丘律耶？「沙門事大難作」者，謂比丘戒法，律制森嚴，最難行持，故《法華》云：「又見具戒，威儀無缺，淨如寶珠，以求佛道。」莫看容易。「卿且去熟學」者，謂汝且去精研戒相，熟練威儀，將沙彌所應爲事，盡情習學，著實留心，果然純熟，方可與汝受具。故曰：「當悉聞知，乃應受具足戒」也。

㊂三、珍重

今授卿具足戒，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故當先問。

[釋]「今授卿具足戒」者，乃反結遮止之語也。謂比丘是七衆綱領，三乘正因，非是等閒。汝今沙彌之事，尚不曉得行持，如何進具？若先不詰問，便儱⑧侗⑨爲汝授具足戒者，則顢⑩頇⑪後學，過在師承，抑顯律法不尊重矣！而世人不知佛道至妙，罪福運行，便謂佛法不難，比丘易作，反令人不信矣！故當先問。

㊃二、採集來源

以下條則，於沙彌威儀諸經，及古清規，今沙彌成範中節出。又宣律師行護律儀，雖誡新學比丘，有可通用者，亦節出。

[釋]「以下條則」者，乃大師序述要略之來源，顯非臆說也。「條」是條章，「則」乃法則。「威儀諸經」者，謂《沙彌威儀》，并《十戒經》、《儀則經》等。「清規」者，乃叢林之網紀，攝僧之

法度也。以此法度，清理叢林，故曰清規。如世間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出世間不以法度，則不能攝大衆。故如來說法，不離折、攝二門。「成範」者，謂此書，從《十戒經》等輯出，披閱行持，能成模範，感發後昆故。然《清規》，乃百丈⑫大智禪師所著，弘法在唐，年代經久，故稱爲古。《成範》，是笑嵓⑬月心禪師所集，同在於明，相去不遠，故稱今也。「節」，略取義。謂此威儀，從諸部中略出故。

「宣律師」者，南山律祖也，事蹟如《香乳記》明。蓋佛滅度後，百年之中，西土傳法者，皆具禪法律三藏。因四祖鄔波毬多⑭尊者，弟子五人，各執己見，開張毗尼，分爲五部⑮，宗者殊難。自後傳法，惟授禪宗，及與經論也。從是以後，律燈漸晦，慧命懸絲。盛唐宣祖，撰《行事鈔》，建南山宗，中興律法。恐新受戒人，不諳行持，又出《行護律儀》，教誡初學，守護毗尼。其間凡有與沙彌相符者，雲棲大師皆採於此，以補不足。故曰：「雖誡新學比丘，沙彌有可通用者，亦節出」也。

㈧三、隨機取要

良以末法人情，多諸懈怠，聞繁則厭，由是刪繁取要，仍分類以便讀學。

[釋]「良以」者，慨歎之辭也。如來滅後，法有三時，所謂正法、像法、末法也。正法千年，此時人根淳（淳）厚，聞法即證；像法千年。此時雖似正法，而聞法者多，修證者少；末法萬年，此時鬥諍堅固，邪見增長。人多於此，見上生情，因循⑯懈怠。於世間法，厭簡思繁，於出世間法，厭繁思簡。由是之故，大師於威儀、經、律、清規、成範中，刪去繁文，撮爲要略，以逗時機。分爲二十四類，令其各不相參，何也？若以理論，戒體是一，若以事推，相有差殊，故須分

類，便於初心習學者，得其頭緒，故曰：「仍分類，以便讀學」也。

㈧四、義該補入

間有未備，從義補入一二。

[釋]「間」，中也。「未備」等句，正見大師爲人之切也。謂此二十四門威儀之中，凡有事不具足，法不周備處，檢討琅函，從義補入，則理通決例，事法無差。初學行持，盡善盡美，庶使馬勝之威儀復見，而波離⑰之軌範猶存，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也。

㈧五、復指全書

其有樂廣覽者，自當檢閱全書。

[釋]「樂」者，欲也。「廣覽」者，謂非以此而止也。蓋由律海弘深，探之莫窮其底；義山高廣，仰之難覩其巔。是以取要刪繁，隨情便用，勿使初機望洋而退也。果能有殊勝念頭，願弘律學者，當檢閱沙彌威儀、十戒諸經及清規、成範等全部，自悉其詳，不可得少爲足也。

㈠二、別列條章二十四則

㈨敬大沙門第一凡五事○分三

㈡初、敬遮四法

不得喚大沙門字○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

[釋]「敬」者，敬信，是尊重義。謂有言必信，有教必從，不敢輕侮也。「沙門」者，肇師云：「出家之都名也。」此云功勞，謂修道有多功勞故。秦言勤行，謂勤修善法，行趣涅槃故。《辯

正論》云：「行超俗表，心遊塵外，謂之沙門。」今言「大」者，對小而言。謂沙彌是小衆，受具足戒者，名爲大僧，故曰大沙門也。

△「不得」者，遮止之辭。「喚」，是呼喚。「字」，是名字，謂不得直呼其名而叫之也，應云某師。律云：「沙彌應以生年爲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爲次第。比丘體是僧寶，故論戒臘，沙彌未入僧數，但論生年。縱是百歲沙彌，亦當禮新戒比丘足，應恭敬住，不得我慢貢高，有違佛制。」古人親近師家，不敢稱其名字，以所住之山稱之，蓋謂尊重故也。況沙彌小衆者乎？

△「盜聽說戒」者，謂黑白半月誦戒羯磨，及尋常所作一切僧法，佛制沙彌不得預聞，若私往竊聽，則與五逆同科，名爲賊住之人，不得受具足戒。謂此具足戒，乃是諸大尊者大權示現，請佛爲末世比丘所制。然旃檀林中，曾無雜木？靈山會上，豈有凡夫？惟恐未受具戒者聞之，不解佛慈，反爲不善，而破內外道也。或畏戒法森嚴，或輕緣起等事，因此而退失善心者，如以利劍斬截信根，則失將來佛命，故曰：「與五逆同科也。」深宜慎之。

△「轉行說過」者，謂展轉相傳而說也。以此告彼曰說，越分之事曰過。謂比丘有過，自有大僧舉罰，沙彌不得背後說其長短。亦不得屏處罵大沙門，及在前戲笑，傚其言語、形相、行步等。《成範》云：「設有說者，當善遮護。」永嘉云⑱：「或是或非人不識，逆行順行天莫測。如誌公⑲噉鴿，羅什⑳吞針，不可以小見，而窺大用也。」《善恭敬經》云：「謗師毀師，法中大魔。」大律云：「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爲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論云：「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則使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寧破塔壞像，不可向外人說比丘過惡也。」若說過罪，則壞法身。

△「坐見大沙門過不起」者，謂大沙門，乃佛祖後裔，輕慢沙門，即輕慢佛祖也。然尋常見尊長過，尚應起立，問訊起居，況見大沙門過，豈可肆坐不起也？此句重在見字，孝名爲戒，先後當尊，坐視不起，長己傲心，動他瞋念。《大悲經》云：「如來往昔行菩薩道時，凡見三寶、舍利塔像、師僧父母、耆年善友、無不側身讓之。故感成佛以來，山林人畜，皆共欽仰，皈敬於佛也。」《禮》云：「傲不可長，欲不可縱，志不可滿也。」《行護》云：「見須起立，坐須讓位。若路相逢，即當下道，側立於旁，待過方行。凡有教益，當叉手立聽，作禮謝之。若被叱責，不得張目怒視，當軟語悔過。」《莊嚴寶王經》云：「若輕慢衆僧者，是人當墮貧賤家生，隨所生處，根相不具，背傴矬㉑陋。捨是身已，而復生處，多病瘠瘦，手足攣躄㉒，而有膿血盈流其身，零落身肉，經百千萬歲，受斯苦報。」

㊁二、坐開五緣

除讀經時、病時、剃髮時、飯時、作衆事時。

[釋]「讀經時」者，以法爲重故。謂對經典如對佛，口讀心思，深入其義，故不須起也。「病時」者；謂四大不調，身嬰重苦，故不須起也。「剃髮時」者，謂受持偈咒，利刀在首，動則恐防失錯，故不須起也。「飯時」者，謂三匙五觀，如法受食，故不須起也。又佛制一坐食故。「作衆事時」者，謂以常住正務爲重，起則妨廢工夫，故不須起也。若非如上諸緣，則不開聽。

㊂三、預知師位

行護云：五夏以上，即闍黎位。十夏以上，即和尚位。雖比丘事，沙彌當預知之。

【釋】「夏」，即夏臘。謂受具已後，專精戒律修持，已經爾所夏臘，戒品堅牢，開遮明了，堪任爲師，接物利生，非謂一概而言也。若不諳如上法者，尚須依止於人，況能爲師者耶？「和尚」，正名鄔波遮迦，傳至于闐，翻爲和尚。到此土，什師翻爲力生。《舍利弗問經》云：「夫出家者，捨其父母生死之家，入佛門中，受微妙法，蓋師之力也。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焉！」或云鄔波陀耶，義淨律師譯爲親教師，由能親教出離世業故。又云：「異姓同居曰和，常向佛日安住曰尚。」謂傳法利生不絕，戒德清淨普聞也。

△「阿闍黎」，正名阿遮梨耶，此云傳授，唐言軌範。謂能軌範後學故，隋言正行。《南山事鈔》云：「謂能糾正弟子行故。」《大論》云：「和尚如父，阿闍黎如母，以棄本生父母，求出世父母。若捨和尚、阿闍黎，即名捨戒也。」「即」，就也。尊顯道德曰「位」，謂受戒學律五載，堪爲軌範，故曰：「即闍黎位。」十年嚴淨毗尼，律准度人，故曰：「即和尚位也。」又《四分律》明五種阿闍黎：一、剃度，所依得出家者。二、受戒，受戒作羯磨者。三、教授，教誡威儀者。四、受經，所從受經，若說義，乃至四句偈者。五、依止，乃至依住一宿者。和尚及依止，多以十夏者爲之；上四師，皆多以五夏者爲之。如上所明之法，皆是大僧境界，故曰：「比丘事」。沙彌不久登壇受具，漸次行持，亦入其位，故曰：「當預知之。」問：「前大僧說戒，不許預聞，今反令預知者何？」答：「半月說戒，是宣其罪相，恐生邪見，故不許聞。」今言師法，是其名位。謂比丘專修五年十載，即能爲人天師範，沙彌尚是小衆，不可輕慢大僧也。

戊 事師第二（廿七事分二〇）

己 初、正儀（分八）

㈡初、省誡敬作法

當早起○欲入戶，當先三彈指○若有過，和尚阿闍黎教誡之，不得還逆語○視和尚、阿闍黎，當如視佛○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怒恚。

[釋]言「事師」者，謂承奉無怠曰事，誨人不倦曰師。《太平御覽》云：「師者，發蒙之基。學者有師，亦如樹之有根也」。然大智既成，復能成就小智，猶樹根生子，子復生根，展轉相生，種類不絕。故《作持》云：「師以開導，友以切磋，世出世間法器，全賴師友，所當敬重。」倘存憍慢，一生福慧消滅，是故誡之。如常啼㉓賣心肝而學般若，世尊爲求半偈而捨全身㉔。《華嚴》云：「凡夫無智，執著於我，并執我見。憍慢貢高，不愧無智，妄自尊大，見善不從，罔受教誨，於賢不親，故去道甚遠。」律云：「弟子看和尚，當具四心：一、親愛。二、敬順。三、畏難。四、尊重。」侍養承接，如臣子之事君父，如是展轉互相敬重瞻視，能令正法久住，增益廣大也。

△「當早起」者，凡事早起，事事次第，不至慌忙卒暴也。古云：「一朝纔起晏，百事盡皆違。穿著衣裳亂，開門恨手遲。供佛茶湯冷，燒香火似灰。低頭忙禮拜，廚下板聲催。爲僧若起早，事事得便宜。」律中夜分，分三：初夜、後夜，精勤佛道；中夜，聽其歇息。若過中夜，即當起身，自盥漱已，然後具楊枝澡水等，候師所須。又早者，先也。爲弟子者，理宜先起也。

△「欲入戶，當先三彈指」者，謂弟子凡入師門，應在門外，聽其動靜。恐驚禪觀，先彈指三聲，令師覺已，然後方入，不可造次也。

△「若有過」等句者，失於中道謂之過。若自有過，師長呵責教誡之時，當低頭納受。若還逆語

者，過而又過，不可教也。去後猶當思念㉕，依教行之。《成範》云：「沙彌於師，常懷敬畏，隨順師意，常懷慚愧。念報四恩，傍資三有，若不順師言，即同逆論。」故曰：「不得還逆語」也。經云：「謗師、毀師、憎師、嫉師，法中大魔，地獄種子。」

△「視和尚、阿闍黎，當如視佛」者，謂諸佛已過去，未來尚未來，現在說法，代佛宣化者，惟和尚、阿闍黎，故曰：「當如視佛也。」《成範》云：「若弟子衆多，當各盡其職，次第奉事，不可有失。」

△「若使出不淨器」者，謂大小便器，及痰唾壺等。「怒」者，心恨也；「恚」者，氣憤也。謂心中有恨，而氣不憤，故唾之。然此穢氣，人皆畏避，事師孝行，義無此理。既爲師除，不得起厭惡心，現瞋恚相，而吐痰涎。當念此身，衆苦所集，一切皆是不淨，師長如是，弟子亦然，除此不淨，即除我三毒煩惱。若能如是諦思，則自他皆淨，是爲真正出不淨器也。

㈡、依時禮拜法

若禮拜，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食、師說經、師梳齒、師澡浴、師眠息等，俱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彈指三遍。師不應，應去。

[釋]「禮拜」者，天台云：「四儀法則名禮，身業恭敬名拜」。《白虎通》曰：「人之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禮，尊事者也。」「師坐禪」者，恐亂定功，故不應禮。「師經行」者，恐妨正念，故不應禮。「師受食」者，恐雜於觀，故不應禮。「師說經」者，恐斷法義，故不應禮。「師梳齒」者，恐廢偈咒，故不應禮。「師澡浴」者，形儀不整，故不應禮。「師眠息」者

，恐驚覺，故不應禮也。「等」者，師剃髮、洗足、或有事不暇、及對賓客等。「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者，謂閉戶作禮，不成恭敬也。欲入戶者，先當彈指三遍，不可急遽擅入。如不應者，當默然而回，不可勉强。故知禮拜，不如從命也。

㊂三、奉食侍立法

持師飲食，皆當兩手捧。食畢斂器，當徐徐○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不費尊力。

【釋】「兩手捧食」，恭敬之至也。奉師飲食，如同供佛，當過其眉，不得以粗氣觸其淨食。「斂」，收也。「徐徐」，從容貌。謂收盌（碗）之時，當從容細行，不得麤糙，令盌鉢作聲也。律云：「凡通（疑進）飲食，當適寒溫。」《成範》云：「爲師作食，無論麤細，俱要精潔，適師性格。凡奉茶湯，不得將指插入盞內，當兩手平舉授師。茶畢，接盞如前。」《行護》云：「若進鹽、茶并藥及一切食物，量當食盡，逐時授之。若授鮮果，先須作淨。或以火觸、或以刀剖、或用指剝，若不堪爲種者，則不須淨也。」

△「侍師」者，近承曰侍。對面立，則尊卑不別，長其傲慢。高處立，則法度全無，失其敬意。太遠立，則意不相接，語不投機。《行護》云：「亦不得上風立，亦不得太近立。須離師額角七尺許，則小語得聞，不費尊力也」。《成範》云：「不得轉身低頭小語輕笑，當身心肅敬。不得現疲倦相，亦不得如俗人垂手而立。在師前，不得說無益之語，不得抓癢，爪頭捋面，不得對師著襪及洗足等。」

㊂四、請益白事法

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合掌、踡（同胡）跪。師有語，澄心諦聽，思惟深入○若問家常事，不須拜跪，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見於顏色。

[釋]「請問」者，請，求也，夫欲求法，當折我心，思惟聖道，屈節卑禮，敬事師長，所謂尊師重道也。永嘉云：「正道寂寥，雖有修而難會。邪途喧雜，乃無習而易親。屈膝博問先知，曉夜凝神方寸，纔能解會也。」「佛法因緣」者，是經律中所說發起之事，或古德公案機緣等。《善恭敬經》云：「若有所疑，先應諮白，若見師許，然後請問。」「整衣禮拜，合掌踡跪」者；謂手本左右，合而爲一，表其專致一心也。右膝著地，名曰踡跪。《涅槃疏》明：「右膝著地，有其三義：一、右膝有力，跪能安久。二、右膝有力，起止便易。三、右膝躁動，著地令安。」若兩膝著地，則名長跪也。然弟子諮決于師，未有坐而問者。故須菩提、舍利弗等，凡有請問，必從座起，褊袒右肩，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諦聽所說也。妄念不起，故曰「澄心」。「諦聽」，是聞慧。「思惟」，是思慧。「深入」，是修慧。所謂因聞會理，執理會心也。若師獨坐時，適行時，顏色悅時，即應問。須立在一面，舒容平氣，至誠伸問，字字明朗，虛心聽受，自能深入也。

△「家常事」者，即僧家尋常日用之事。「不須拜跪」者，家無常禮也。「端立師側」者，典型不失也。按其事而直言，故曰：「據實申白」。若不據實，恐誤大衆之事，有失常住之規也。

△「身心倦」者，謂禪思過則心疲，起止繁則身倦。凡問經問話，當候師意，不應自取其便。師若身心疲勞，無神應答者，教去且出。若即便內心不悅，形於外貌者，一則招愆，二則諸事不成。

。古云：「讀書以變化氣質爲先，學道以承順師命爲上。」《五十頌》云：「常慕于師德，不應窺小過。隨順獲成就，求過還自損。」《止觀》云：「求師必在于盡善，事師必忘于師過。」《善恭敬經》云：「佛言：『弟子于師所，不得麤言。師所訶責，不應反報。師不發問，不得輒言。凡有所使，勿得違命。若於師所不起恭敬，說於師僧長短者，彼愚癡人，應如法治。師實有過，尚不得說，況當無也。』若於師邊不恭敬者，別有一小地獄，名爲椎撲，當墮是中。一身四頭，身體俱然，狀如火聚，出大猛炎，熾然不息。於彼獄處，復有鉤觜毒蟲，常啗舌根。從地獄出，生畜生中，恆食尿屎，捨彼身已，雖生人間，常生邊地，皮不似人，不能具足人之形色。常被輕賤，誹謗陵辱，離佛世尊，恆無智慧。從彼死已，還墮地獄，更得無量無邊苦患之法。」

㈤、詣師求懺法

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詣師前，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師語未了，不得語。

[釋]「覆藏」者，覆，是隱覆；藏，謂包藏。經云：「包藏瑕疵，佛不許可，說悔先罪，淨名所尚。」故知有犯戒事，不得包藏隱覆也。「速詣」，急往義。謂急往師前乞告，哀求懺悔，免得覆藏展轉罪也。「懺」名披陳衆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故名懺悔也。「師許，則盡情發露」者，謂師長既然慈允，當徹底掀翻，如雲開月現，日照霜消，不得絲毫黏滯也。「精誠悔改」者，精，是專精純一；誠，乃至誠無欺。悔，謂悔其所犯；改，是改革前非，更不再作。故曰：「還得清淨」也。《行護》云：「若被呵罵，當須自責，軟語懺謝，念修戒定，以報師恩。」《成範》云：「凡有誤失過咎，師或示怒，種種呵責、不

得巧辭飾非。纔見師怒，即當畏懼，斂容踡跪師前，心懷愧耻受責，有過則改，無過默然。

△「師語未了，不得語」者，謂尋常與人説話，必待彼説竟方進，何況師家訓誨。若師語未了，即自述己言，夾雜師誨者，則自失利益，復失尊敬。倫次既失，典型何在？律云：「亦不得以理爭勝。」

㈥、敬座馳書法

不得戲坐師坐（疑座），及臥師床，著師衣帽等○爲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應答則實對；不應答，則善辭却之。彼留，不得便住，當一心思師望歸。

[釋]「師座」者，乃受學弟子所尊之位也，若以戲心而坐，則罪過不少。敬師之位，即敬其師，毋輕忽也。其床榻衣帽，亦不可也。凡親近師家，要常懷尊敬，背面一如。適涉輕心，終無實際，又何益於事耶？

△「馳達書信」者，馳達，送往義。傳事告彼曰書，以表信也。故馳書於千里之外，讀之恍如覿面也。大都道人家所作書札，不過應酬常住，問答往來，無不可與人看者。然專使馳達，必有要事，私自開函，及與人看，僧俗所忌，大非所宜。然既奉師命，必須任重其事，至誠送到彼處。若中途拆看，及與人觀，一則稽遲時日，二則恐有浮沉，故須慎密也。然他人所附書信，亦要交代分明，終人之事，不可負其所託。若私拆，及與人看、破露他事，損德招愆。《行護》云：「即外來書信，亦不得與師同閱。」

余丁未春，在華山侍寮。和尚看書，余傍遠盼，本師回顧斥曰：「去跪香。」今日之規訓，他日

之模範也。至今膝痛未止。遠盼尚且不許，況私看者耶！昔富弼使契丹，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耳。」家書尚且不發，況他書乎？

△「到彼有問」者，大凡弟子受差出門，師長必有言教。應答、不應答者，要在臨時轉變。若不應答而答之，則與書相違，徒勞往返矣！然在彼處，亦不可看人文字簿籍，擅動器皿筆硯，及翻看衣帽等，犯人苗稼。「彼留，不得便住」者，有三義：一、量事，二、量時，三、量路。「思師望歸」者，如孝子之念慈母，須臾不可忘膝下也。經云：「當直往直還，當識師所語，亦當識人報語，不可忽也。」

㊈七、客來侍立法

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須。

【釋】尋常侍師，當至恭至敬，以盡孝道。賓客在座，猶宜恭敬也。慈受㉖深禪師曰：「廊下逢僧須問訊，門前遇客要相呼。出家體態宜謙讓，莫學愚人禮數無。」「常處」者，非遠非近，立得恰好。故得耳目相接，身心照應，無失其時，皆爲候師所須也。如問仙陀婆㉗，即應之耳。《成範》云：「凡見客至，當生恭敬，勿起厭慢。須滌盞煎茶，以候應點。若師以尊客前高聲呼喚者，則有費神氣，抑見家教不嚴，事師之道安在哉！」

㊈八、師疾給侍法

師疾病，一一用心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持衣、授履、洗浣、烘曬等具於律中，茲不繁錄。

【釋】「師」者，乃法身之父母也。世間稚子，不可一日無父母；而出世釋子，不可一日無師法也

。故敬順師法，如事父母。若有疾病，當用心調治。或師病中瞋罵，亦當恬忍，始終奉事，勿生厭倦，當念身爲苦本，有形難免也。房室、被褥，調其外；藥餌、粥食，治其內。「等」者，謂所有應病藥食，及所宜器具，一一當備辦也。月堂㉘昌禪師曰：「黃龍㉙居積翠，因病三月不出。真淨㉚文爲監院，宵夜懇禱，以至燃頂煉臂，仰祈陰相。黃龍聞之，責曰：生死固我分也，爾參禪不達理若是。真淨從容對曰：叢林可無克文，不可無和尚也。識者謂真淨敬師重法，其誠至此，他日必成大器。」《成範》云：「安設嚴室，忌風陰處，須床褥厚軟。察師顏色，出入扶策。如法調煮羹湯藥餌。少瘥即生歡喜。常當以孝心，和容奉事。客來瞻問，善代師語。不應譁聚，當肅然晏靜。病若重，不得哭泣。師圓寂，不得違師誡（疑誡）囑，應一一如教遵行。八福田中，看病第一，師乃敬田，更宜加意。」

△「持師衣」者，當徐徐一手排上，一手捉下，正立著師左肩上。師著已，復視上下文理如法否？禮㉛時，不得以口銜。當視上下，不使著地。還安常處，以淨物覆上，不得以餘衣物覆上。授履，當先抖擻。刷垢，不得大聲。視次比之澡手已，方持衣物。凡洗浣務令淨，用水亦不得太費。烘曬法衣，當待乾燥。有急事行，不得忘去，當付餘人。事畢即宜復。餘洗鉢器等，備載戒經，文多故不繁錄。然律中，事師名相雖廣，約言惟誠惟孝，若事師時時以誠孝存心，則一切奉事，自然如法，師資之間水乳相合，而道在其中矣！

㈡二、補儀分

㈠初、三業恭敬法

附凡侍師，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凡侍立、不得

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順師命勿拜○凡師與客談論涉道話，有益身心者，皆當記取○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不得違慢○凡睡眠，不得先師○凡人問師諱，當云上某下某。

[釋]「附」，託也，謂託事以足文也，此大師婆心切處。故凡經律中，有益於沙彌事者，皆擇取而補足之。以律文不敢參雜，故提清也。「不命之坐，不敢坐」者，謂弟子侍立師前，周旋左右，固其分也。而師或愍其久立勤勞，乃命坐者，慈也。弟子敬順師命即坐，禮也。若不命而坐，慢也。

△「不問不敢對」者，謂師資問答不知語脉，則言世㉜無根，無根之談，則如亂蔬無緒。除己事外，不可擅問也。然古人悟後問答，如電影穿針，絲來線去，亦如水面回紋，飛花點綴，雖是家常語言，須知泥裏有刺也。

△「倚壁靠桌」者，謂偏側曰倚，邪凭（憑）曰靠。「側立」者，不對面也。《五十頌》云：「又不應師前，身現疲倦相，屈指節作聲，倚柱及牆壁，亦不踏門限，所謂恭而無禮則勞。」肇法師云：「恭已順命，給侍之者，名曰侍者。」《菩薩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一、信心堅固。二、其心覓進。三、身無諸病。四、精進。五、具念心。六、心不憍慢。七、能成定慧。八、具足聞智。」

△「欲禮拜，若師止之」者，即當從命也。若逆師命强拜，雖拜猶勿拜也；若順師命，不拜勝於拜也。

△凡師與客談論，無非佛法機緣，欲知其中深妙，當觀尋常日用道話者，是有道之話，即法語也

。然執勞服役，是長自福基；聞法記取，乃潤澤心地，故曰：「有益身心」也，侍師之義，誠在斯矣。《成範》云：「或師詢客答，或彼問師酬，不得聞異驚恠（怪），不得見笑隨笑，當識語意宗猷，切心研味，倘有見處，當復呈師。昔雲門㉝偃，說法如雲如雨，不許記錄，見錄之者，必罵逐曰：「汝口不用，反記吾語，他時必然販吾去也。」今室中語，皆香林㉞以紙爲衣，隨所聞書之，古人如是留心，後來掀天揭地。以此觀之，凡事未有不學而能成也。

△「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者，謂聞師所命事，當乘時作爲，惟恐更有命聞。辦，是備辦。不順曰違；不敬曰慢，又即怠也。《成範》云：「凡聞師喚，當隨應而至，若有所需，即依法授之，少有所懈，得違慢罪。」

△「凡睡眠，不得先師」者，謂坐寐曰睡，翕目曰眠，五蓋煩惱，此爲第一。由此覆蔽身心，故令善法不生，長淪三界，當漸制之。既爲弟子，宜起在師前，臥在師後。先字當讀去聲，本來在前曰先，不當在前而在前者，故曰先也。律云：「多睡有五種過：一、多惡夢。二、諸天不喜。三、心不入法。四、不思惟明相。五、夢失不淨。」

△「凡人問師諱」者，諱，避忌也，隱也。生曰名，死曰諱。今俗問人諱者，是隱法名二字，謂不敢問名，而云諱也。雖是謬稱，是尊重義，故大師補文于此。因弟子不得直呼師名，故加上下二字。若問師號，當答某甲和尚，或云某甲本師，不須上下二字。今授戒時，宣上下者，爲弟子之稱也。若問師長號，應云：「某甲師傅（父）。」《五十頌》云：「又復於師名，不應輒稱舉，設有固問者，當示之一字。若問師年臘，及與州縣名，一一皆須答。」《鶴林玉露》云：「古人稱字最不輕，孔門諸子，稱夫子爲仲尼㉟。今世平交稱字，稍尊貴者便不敢稱字，與古異也。」

《法苑》云：「諸佛名號，稱揚敬禮，而獲福利，大都出於口意耳。若出於尊敬之口，則爲福；若出於輕薄之口，則爲禍矣！」

㊁二、求師擇處法

凡弟子，當擇明師，久久親近，不得離師太早。如師實不明，當別求良導○設離師，當憶師誨，不得縱情自用，隨世俗流，行不正事。亦不得住市井鬧處、不得住神廟、不得住民房、不得住近尼寺處、不得以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

[釋]「當擇明師」者，謂道眼開明之師也。如是之師，當久久親近，不得擅離，以佛法無多子，久長難得故。昔斷崖禪師示衆云：「我親近高峯三二十年，常常打徹骨髓，未曾起一念遠離心。」古人心行如是。律中：親近師家有四種：一、有法有食，名爲樂住。二、有法無食，名爲苦住。三、有食無法，懺謝而去。四、無法無食，不辭而去。古云：「鳥之將息，必擇其林；人之求道，必選其師。」以師是人之模範也，模範端正，必出良器，故須擇也，如或不然，則宜別參。謂吞舟之魚，不隱卑流；合抱之木，不生丹丘。大鵬㊱展翅九萬里，豈若鷦鷯㊲息一枝。然沙彌本無離師之法，爲實不明故也。「良導」者，謂善能引人，達於至道故。如《法華》云：「隨順是師學，得見恆沙佛。」是也。若不別求，恐敬獼猴爲帝釋㊳，宗瓦礫爲明珠㊴，宗瓦礫是不識法，敬獼猴是不識人；不識法則慧眼失，不識人則墮邪途。故云：「汝師既墮，汝亦隨墮。」此之謂歟。

△「設離師，當憶師誨」者，謂雖然離師，常當憶師平日教誡之語，如耳提面命，終身不敢違也

。《中心經》云：「佛言：知師恩者，見師則當承事供養，不見則當思惟教誡。」是也。若縱情自用，是不憶師誨故；行不正事，是隨世俗流也。

△「不得住市井鬧處」者，謂積貨交易，人煙輳聚之所，名之爲市。古來多於汲水之處爲市，故曰市井。市中喧雜，故曰鬧處。若非大力量人，入墜垂手，和而不流，則不得住，恐境亂則身心亂也。

△「不得住神廟」者，神以酒肉爲禋祀，則僧儀偃蹇，人所輕忽。故出家者，佛在世時，依佛而住，佛滅度後。則依佛像而住。是故持戒者，不禮鬼神，且爲鬼神欽敬，若住神廟，則爲鬼神所輕也。古云：「僧住城隍佛祖呵，先賢都是隱嵓（巖）阿，山泉流出人間去，清水依然成濁波。」

△「不得住民房」者，緇素有分也。謂多近鬧處，恐累道故。《阿蘭若頌》云：「欲精進一乘，先當擇其處，闐闐不遠離，煩惱如刀鋸。未到無學門，於學有所慮，林下及水邊，自然絕滓濾。依結茅三間，蒲團敷一具，呆呆著眼看，觸處皆道地。我今多懊悔，未曾依此句。」

△「不得住近尼寺處」者，謂男女有別也，瓜田李下，須避嫌疑。

△「不得以與師各住」者，謂師資聚散，理所常然。但依佛教行持，莫隨世諦流布，則不礙也。

△「惡事」者，謂脅肩諂笑，邀譽紳衿，交結往來，豪强勢族，學習奇藝，受雇俳優，通使四方，爲利販賣。及近尼寺，住神廟民房等，皆非佛子所爲。故曰：「世法中一切惡事也。」

戊 隨師出行第三 凡九事 分二十

己 初、正儀 分四

㊀初、在路

不得過歷人家○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不得左右顧視，當低頭隨師後。

【釋】「隨師」者，隨，是追隨。謂師長出行，弟子當追隨杖履也。「不得過歷人家」者，歷，行也。謂不得師在一家，弟子又行一家，有失相隨之道也。縱過父母檀護家，若師不聽，亦不得入。律云：「不得去遠，使不相見，當相去一舒手。」若前有惡象、牛、馬，當向師言：「先避一處」，不得言遲悞（誤）事。

△「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者，道，路也。若路逢親朋知識，當善辭卻，若共談論，便失隨侍之儀，則置師于何地耶？

△「不得左右顧視」者，顧，回看也。謂尋常出入，當平視直前，威儀如法，無失僧規。隨師後行，尤宜整肅，聽其動靜。若東望西張，則爲俗所譏，未免論師，無有家法。然弟子不能以道行慰師，而反以俗譏累師者，則于心何安？《行護》云：「三千威儀，行爲第一，左右觀看，爲俗所訕，便非正器。」書云：「意誠而後心正，心正則無所不正也。」

㊁二、到家

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應坐○到他寺院，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

【釋】名義云：「檀」，是梵語，貧㊵翻云施。謂彼能行布施，供養三寶，則當來越語㊶貧（原此）窮苦海故。亦名檀那，此云施主。《大乘論》云：「謂能引福德資糧故。」「當住一面」者，謂當不離左右也。「教坐應坐」者，尊法尊師也。《成範》云：「或事緣令坐，勿舒於雙足，常具諸

威儀，師起速當起。」《禮記》云：「長者賜坐，應告坐而坐。」

△「師禮佛」者，佛是先覺之人，師乃後覺之者，因先覺而覺後覺，故見佛即當禮也。或「自禮」者，近朱則赤故。「不得擅自鳴磬」者。擅，自專也。鐘磬乃人天之耳目，叢林之號令，各有執事所司。入寺須當遵其法度，客儀莫失，方見賓主之規，輒便舉動者，則起大衆，致師赧顏，隨之何益耶？

㈢、登山

若山行，當持坐具隨之。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

[釋]「若山行，當持坐具」者，謂山步艱難，恐師行疲倦，欲暫歇息故。當持坐具、或蒲團，及所坐之物，而備辦鋪設師坐也。

△「不得相離太遠」者，謂太近則踏師影，或步揚塵，太遠則不聞師喚，一失所在，兩不相照，恐誤其事。是故凡所作爲，必須顧盼，不致兩處懸念也。

㈣、渡水

若過渡，當持杖徐試淺深○持瓶攜錫等，具如律中，文繁不錄。

[釋]律云：有二因緣，佛聽畜杖：一、爲老瘦無力故。二、爲打路探水故。徐試，則無驚險之怖也。若淺，則扶師過渡，若深，則倩人肩輿。《事師頌》云：「若於險路中，自己作前導，若過溪澗水，以杖試淺深，所謂深則厲，淺則揭[42]也。」

△「持瓶攜錫等」者。梵語軍持，此云瓶。有其二種：一、淨瓶。二、澡瓶。此乃澡瓶也。謂貯水隨身，以淨手故。磁瓦作者，名淨用。銅鐵作者，名觸用。錫，是錫杖，爲師持行，必宜聲響

俱寂。「具如律中」者，《十戒經》中，持師澡瓶，有十五事。攜錫有七事。文多所以不錄，欲廣學者，當自檢閱經文，則盡知也。

㊁二、補義分二

㊂初、約期

附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

[釋]「偶分行」者，偶，適或也。謂適或有緣，而欲暫往者，必須請示，約於某處等候，縱有他緣羈阻，必來復命再去。「不得後時」者，謂當先到約處候師，不得縱情逞意，故爾延挨，令師先到，懸望也。

㊂二、齋法

師受齋，當侍立出生。齋畢，復侍立收賸。

[釋]「出生」者，謂念供養畢，奉如來教，先出食一分，施諸鬼神衆生也，義如《香乳記》明。侍者送食，須著淨器，安於淨處，持呪觀想，皆要至誠。「賸」者，乃檀越所施之物也。《成範》云：「候師齋畢，收師檀賸。若十戒沙彌侍師，當令餘人收賸。」梵語達賸那，此云施。在法則曰法施；在財則曰財施。在家人應行財施，出家人應行法施也。《一覽》云：「財法二施始成功，福慧兩全方作佛。」《成範》云：「師飯已畢，請鉢收賸，弟子之禮盡矣。」《行護》云：「聞師外歸，當出迎接，捧其衣鉢，具茶湯，并洗足水等，一一盡心，勿令動念。」

㊃戊、入衆第四（三十二事分二）

㊄己初、正儀（分七）

㈣初、謙德

不得爭坐處○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衆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釋]律云：「凡欲入衆，當具五法：一、應以慈心。二、應自卑下，如拭塵巾。謂巾能攬垢歸己，令物潔淨故。三、應知坐起法。謂若見上座，不應安坐；若見下座，不應起立。沙彌小衆，見受具者，盡應起立。四、在彼僧中，不爲彼雜。謂在僧中，不隨人談說世事故。五、若見僧中有不可忍事，應作默然。」《智度論》云：「佛聖弟子，住和合故，有二種法：一、賢聖語。二、賢聖默。」然依止陶鎔，固須給侍，鑪韝鍛煉，宜先入衆，同塵之用一如，濟物之功自普也。沙彌雖未到此田地，因佛制食隨僧分，法從僧得，故列此儀。

△「不得爭坐處」者，謂不遜而坐，尚且不宜，何況爭耶？然叢林坐位，各有次序。沙彌以戒次而坐，若有爭者，則失叢林之法度也。

△「遙相呼語笑」者，遙呼，是遠叫。語笑，乃帶說帶笑也。此如婆羅門聚會無殊，不成僧體，若有要事，當彈指使覺，輕語令知。若笑語遙呼，傍若無人，失儀動衆者，過非小矣。

△「衆中有失儀」者，即如上遙相呼語笑等事也。「當隱惡揚善」者，謂宜隱人之惡，揚人之善也。隱惡，則自長其德。揚善，則令衆增輝。演祖云：「古人樂聞己過，喜於爲善，長於包荒，厚於隱惡，謙以交友，勤以濟衆，不以得喪二其心，所以光明碩大，照映今昔矣。」靈源曰：「聖人有言：當世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之過也。博辨宏大，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也。」出家人，莫强知他事，莫空腹高心，莫以强陵弱，莫利己損人。毋以長而慢後生，毋以少而

輕老宿，毋以片能而稱我是，毋以少解即道他非。好向佛法中用意，多於塵境上除情。袈裟下失卻人身，實爲苦也，故當隱惡揚善。

△「不得伐勞顯己之功」者，伐，誇也。作事有功曰勞，自稱己功曰伐。謂不得矜誇自能，以顯己功也。然有功者，衆口自推，何伐之有？惟其不伐，而功愈顯矣。古德云：「自是者不彰，自矜者不長，自伐者無功也。」

㊀二、策己

凡在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釋]「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者，謂行道精進也。然惺寂相照，則事事行在人前，著著不落他後。一則自離懈怠，二則無動他念。故本師見月老和尚示衆曰：「精進爲修道之寶，佛祖由此而成；煩惱因茲而斷。爲釋子者，豈可怠惰耶！」《清規》云：「五更鐘將鳴，輕輕先起端坐，不得扇風令人動念。」

㊁三、惜福

凡洗面，不得多使水○擦牙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不得高聲鼻洟嘔吐○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洟唾。當於僻處○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不得向塔洗齒，及向和尚、阿闍黎等。

[釋]「洗面不得多使水」者，一、防後人。二、當惜福。古云：「在山不可多燒柴，近河不可多使水，學道修行如不解，當來受用終不美。」又云：「冷水要人挑，熱水要人燒。」雖是俚言，當爲龜鑑。律云：「有慚愧者，可名爲人。」《清規》云：「不得洗頭，有四件事，自他不利。一

、污盆。二、膩中。三、枯髮。四、損眼。昔湛堂和尚，平生律身以約，雖領衆弘法，不異在衆。晨興後架，秖取小杓湯洗面，復濯足，後受水溉灌蔬果，惜福如此！不肯虛廢。」

△「不得噴水濺人」者，由低頭引水下，故不濺人也。若噴水濺人，令彼生瞋，縱使牙齒漱淨，不能滌彼口業，故須細行也。《清規》云：「右手蘸牙藥，揩左邊；左手蘸藥，揩右邊，不可再蘸，恐牙宣口氣過人。」

△「不得高聲鼻洟嘔吐」者，謂從鼻而出曰洟，從口而出曰嘔唾。若不得已而嘔之，亦不可逞意高聲，動衆人念。

△「不得于殿塔等處洟唾」者，殿塔，供佛像舍利之處，若唾則護法神瞋。淨室淨地，坐禪經行之處，若唾則刺人眼，動他心念。淨水，供佛供僧之用，洟唾污穢，折福招愆。僻處，非當道淨所，唾則不犯。昔有僧夜坐佛塔，偶爾洟唾，燈下見護法神舒手承接，其僧悚懼，終身斂戢。

△「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者，《說文》云：「謂手著胸曰揖。」喫茶湯揖人，非時；隻手，非禮，難逃不恭之咎也。

△「不得向塔洗齒等」者，謂塔則兼聖像矣。等者，謂和尚、闍黎、長老、上座、及尊客也。然口齒之間（疑間）有穢氣，且不可對於常人，況對佛塔、及和尚、阿闍黎耶？若有向者，褻慢聖賢，不可不慎！《三千威儀》云：「不得向佛，亦莫背佛。不得向和尚、阿闍黎諸師，亦莫有背。」

㈣、弘願

凡聞鐘聲，合掌默念云：「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出火坑

，願成佛，度衆生。唵，伽囉帝耶，娑訶。」三遍

[釋]「合掌」，表其誠敬。謂内心既誠，外儀必敬也。「默念」者，不必高聲也。凡聞鐘聲，即當至誠誦此偈呪。《阿含經》云：「若聞鐘聲，誦此偈呪，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言聞鐘聲者，託事以明理也。《華嚴疏》云：「菩薩大義，要於事上見理，事理雙彰，方得入事事無礙也。」「煩惱輕」者，《止觀》云：「昏煩之法，惱亂心神，不能顯發無上菩提。今得聞鐘誦偈，善法增勝，故得輕也。」「智慧長，菩提生」者，審理曰智，分別曰慧。菩提，覺體也。向因無明覆蔽，而成不覺。今由煩惱輕清，智慧增長，而菩提生也。「離地獄」者，《涅槃經》云：「居家逼迫，猶如牢獄，一切煩惱，因之生長故。」「出火坑」者，《法華》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生薄福，受此煎燒。然覺體既現，故當出離也。上爲自利，向下利他。《阿含經》云：「衆生若不發願，終不能成佛道。」故曰：「願成佛」。既得成佛，決要度生，故曰：「度衆生」也。呪是破地獄真言，秘密故不翻，至誠誦之，自得如願，廣如《香乳記》明。

㊄五愼儀

不得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不得急行。

[釋]「多笑、大笑」。非癡即狂，失其正念，犯非威儀也。「呵欠」者，亦曰欠法，是懈怠之貌。謂神氣散漫，没意致也。「衣袖掩口」，謂遮其濁氣醜形，以護念故。昔法雲禪師，平居作止，直視不瞬，三十年來，未嘗輕發一笑。凡所在處，見有聖像，即立不坐。《毗尼母經》云：「氣有兩種。一上、二下。若上氣欲出時，莫當人張口令出，要迴面向無人處出；若下氣欲出時，不聽衆中出，要作方便出外，至無人處出，然後入内，莫使衆人譏嫌惡賤。入佛殿塔中，不應放下

氣。和尚、闍黎、上座前，亦不得放下風出聲。若腹中有病急者，應出外放。大律云：「若在禪房中噦者，不得放恣大噦，若噦來時當忍，以手掩（疑掩）鼻而噦，勿令洟唾噴出。」

△「不得急行」者。凡所動靜，當護威儀，舉步即應視地，勿傷蟲蟻。古云：「急行無好步，威儀全不顧，識者在傍觀，爲之生恐怖。」萬一失跌，毀體裂膚，抱恨終身，所關非輕，故當徐行也。

庚六、敬慈

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若燃燈當好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供佛花取開圓者，不得先鼻𠯿。除萎者，方供新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置屏處。

[釋]「佛燈」，即第二戒中佛物也。既是佛物，不得私用，若離佛前，即成盜業。《智度論》云：「盜佛前燈油者，當墮黑闇地獄，後爲人盲。阿那律陀，往昔盜佛前供器，因燈黑闇，前揚光耀。覩佛威嚴相好，偷心即歇，懺謝而去，以此功德，感報天眼第一。」「燃燈當以罩密覆」者，即第一戒中護生之法，以繼慈悲之道也。「覆」，如前釋。若點燈時，蘧拈一莖草，默念偈云：「波離瑟叱護生草，救度衆生除煩惱。」（七遍）放於燈下，一切飛蟲，不投燈上也。

△「供佛花取開圓」者，謂花正開時，精神飽足，顏色鮮明也。不先鼻𠯿者，表誠敬之至也。「萎」者是隔宿殘敗之花，供則無有敬心也。「方供新」者，如《法華》云：「香風吹萎花，更雨新好者。」以表道念日新，故當及時採供。若未開者，花瓣未舒，顏色尚淺，造化之工未全。若已開者，香氣稍減，色力淡薄，葉將飄零，芬馥之神已去。皆非時也。《要用最勝經》云：「鼻𠯿香者，由減香氣，無其福德，正報墮波頭摩地獄，世世鼻無有香氣。」

△「屏處」者，是無人行處，非污穢處也。若撒道中，往來踐踏，是失恭敬心。《日㊸雲經》云：「香煙未盡放地，得越棄罪，墮糞尿地獄，盡五百歲。」《諸經集要》云：「散供之花，不得踐踏。佛告文殊：『此花者，若四衆能信修行，應當早起，清淨澡漱口齒，念佛功德，恭敬此花，不以足踏，不跨花上，如法執取，安置淨器，治種種病。』」《宗鏡錄》云：「菩薩親近燃燈佛時，因獻五莖蓮花，乃得授釋迦之號。是故佛佛說法，十方如來，菩薩天神，散花供養。今時懺壇，亦散花供佛也。」

㊇七、誡潔

不得聞呼不應，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凡拾遺物，即當白主事僧。

[釋]「應」，答辭。若聞呼不應，推啞裝聾，非弟子之禮也。惡性難調，參學何益？然道人家心量，如同空谷，有呼即應，何胸中煩悶之若是耶？

△「當念佛應之」者，乃不忘本也。又異於俗人故。謂父母生身，不能令我出於苦海。惟如來大慈，度我出家，得成僧相。是故時時刻刻，當念佛恩德也。又念彌陀，而不念釋迦者，表無我故。然釋迦是我本師，本師稱讚西方，而弟子亦當效也。又佛無我相，念彌陀佛，即念釋迦佛也。

△「凡拾遺物，即當白主事僧」者。謂大凡有拾遺物，不可停留，或白知事人、或白本師、或置常住庫中、或送知事。標於拾遺牌上，以待失主來問。若與物相應者與之，不得自匿，餘人亦不得冒取，取者犯盜。過三日後，若無認者，當入常住。

㊆二、補儀分六

㊇初、自重

附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

【釋】「年少沙彌」者，謂年紀尚幼，不省人事也。若與爲友，有損無益。故經云：「非賢不友，非聖不宗。不孝之子，嗜酒之徒，志趣邪僻，履行兇險，不得交遊。往來之藝濁，虧損道行。」如玄沙，雪峯之輩[44]則可也。古云：「戒品纔登初地，急須學道立身。莫要狎近惡少，戲論三五成羣，流蕩放逸無度，向後不得爲人。從上英賢知識，皆依尊宿諮詢。機緣啐啄相契，禪律一句主賓，十方菩薩作伴，千古賢聖爲親。四恩以此總報，不負出家之因。要須守分自重，起倒不得隨人。」

㊁二、遵制

不得三衣苟簡○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不得辦精緻條拂、玩器等，裝點江湖，取笑識者○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不得不淨手搭衣○凡上殿須束縛褲襪，不得放意自便。

【釋】「不得三衣苟簡」者，然沙彌縵條是服，比丘割截三衣，沙彌應畜者，有其二義：一、令知福田之相，解脫之衣，生難遭想。二、以便進具，免使馳求，非謂使其披著也。今在戒期，方便許著，亦有二意：一則不久登壇。二則臨時難得，若借若無，並名非法，反成戒障因緣也。

△「不得多作衣服」者，謂令知足修行也。古云：「進道嚴身，三常不足，方名少欲道人。若多作衣服，則有多累，縱恣幻軀，妨廢道業。」又好衣因緣，多招賊難故。佛鑒禪師曰：「先師節儉，一鉢囊鞋袋，百綴千補，猶不忍棄置。常曰此二物，相隨出關，五十年矣！詎可中道棄置。有南泉悟上座，送褐布裰，自言得之海外，冬服則溫，夏服則涼。先師曰：老僧寒則有柴炭紙衾

，夏則有松風竹陰，畜此奚爲？終却之不受。」

△「有餘當捨」者，謂惺世相無常，當去我之貪癡，念他人之貧乏，有餘即應捨也。

△「不得辦精緻條拂玩器等」者，條是束縛身心，拂爲揮塵說法。謂不識四大本空，故辦精緻，迷惑正念，故學裝點，不法之人，倣其欵制。擺飾玩器，交結羣黨，來往四衢，研惑世俗，無所不至。故曰：「裝點江湖，取笑識者」。然江湖之流，只有日下之勢，以喻是人不能上進也。

△「不得著色服等」者，色謂紅、黃、紫、綠及與白等，乃至小領鑲鞋，皆是俗飾，非釋子所宜。出家人壞色爲衣，以別緇素。故《梵網經》云：「皆使壞色。」與道相應也。

△「不得不淨手搭衣」者，謂衣是如來淨服，敬衣即敬如來也。凡取鞋襪下衣，及一切不淨物等，皆當淨手。

△「凡上殿，須束縛褲襪」者，謂大殿乃聖賢雲集之處，當整肅而登。束縛者，恐下身有垢物遺於地故。凡有佛菩薩所，皆應束縛，若放意自便，則無敬畏之心也。然西域有裙無褲，故裙翻爲內衣，今文出者，乃順此土之儀也。《阿含經》云：「一比丘不扎下衣，陰毛落地，護法神捧送四十里外，可不慎歟！」

㈣三、思益

不得閒走○不得多言○不得坐視大衆勞務，避懶偷安。

【釋】「不得閒走」者，恐妨禪誦故。古人輕尺璧，貴寸陰。出家人受檀越供養，應當努力爲道，時刻不可放過，豈可虛延歲月耶？佛法如大海，多學一分，有一分受用。況沙彌尚在初機，道業未辦，歲月如流。那有工夫閒走也！古德云：「閒時不至落空，忙時不至逐物，方見作用。」

△「不得多言」者，恐防失誤故。古云：「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古人之辭寡，今人之辭多也。」

△「不得坐視大衆勞務，避懶偷安」者，經云：「衆僧事務當盡力爲之，所以諸佛菩薩，從行門中出。」然所食既均，而所務亦均，庶不負百丈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誡也。若坐視則無慚，避懶則無福。揚岐云：「上下偷安，爲法門大患。」

㈣四、知因

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花果蔬菜、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

[釋]「招提」，此云四方僧物，即常住物也。「一切」顯非一種，謂一竹一木、一花一果、及蔬菜、飲食、器皿等，皆是大衆物也。「私取」，即犯盜罪。若有所欲取，當白知事人。昔僧照禪師，苦行禪定第一，行法華三昧，感觀音大士，爲說法要，得無礙辯才。又見普賢大士，乘白象來，放光證明。曾用衆僧鹽一撮，作齋飲，以用無幾，不以爲意。後行方等懺法，忽見相起，計三年，增長至數十斛。乃急賣衣買鹽償衆，其相方滅。又煬帝二年，僧道明亡，同房僧玄緒，暮行野間，忽見寺，往投之。遇道明不異平日，見衆僧粥皆作血色，舉體火然。緒懼問之。明曰：「此是地獄，吾爲取僧柴一束煮染色，忘不賠償，當一年然足受罪。」褰衣見膝下並焦黑，因曰：「公幸爲我買柴百束，賠還常住，并寫法華經一部，可得免苦。」緒許之，歸寺依言爲辦，重往尋寺，寂無所見，智者聞之，孰不毛豎！

㈤五、愼禁

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長短好惡○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

云我，及小僧。

[釋]紀綱法度曰「政」，動作日用曰「事」。俗人喜著白衣故曰「白衣」。然王臣政事，是國家之正法；長短好惡，乃俗人之是非，言之皆亂道心，亦招禍愆，故不得也。然張口如弓，發言如箭，忽然虎口遭傷，始見鋒頭太露，當知牆壁有耳，法令無親。故經云：「不得論說國家政事，評量優劣，出軍行師，攻伐勝負也。」

△「凡自稱等句」者，前是聞呼，答應，此乃自稱其名。謂身爲法王之子，名續祖家宗派，故曰：「法名」。稱法名者，是爲釋子，非俗士也。如稱我者，無乃太慢，若云小僧，無乃太卑。然僧是佛祖慧命，人天福田，何其小耶！縱對王侯，亦稱法名爲是。齊沙門僧鐘，見武帝稱貧道，帝曰：「稱名亦無嫌」。帝問王儉曰：「先輩沙門，對帝何稱？正殿還坐否？」儉對曰：「漢魏佛法未興，不見紀傳，自後稍盛，皆稱貧道，亦聞預坐。」自唐肅宗勅，僧尼朝會，毋得稱臣，故不言臣也。言貧道著，謂三乘聖人所證之道，我于此道寡少，故曰貧道也。

㈥、守法

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動氣發麤，即非好僧也。

[釋]僧居六和，忍辱第一，設有參差，權且寬耐，日久自明。故是非以不辯爲解脫，蓋天之道，以不爭爲善勝也。永嘉云：「從他謗任他非，把火燒空徒自疲，我聞却似飲甘露，銷鎔頓入不思議。」若以小事而便執定爭論者，則小事亦成大矣！若大事能忍者，則大事便爲小矣！言大事者，不過被人誣謗也。然忍之一字，說便容易，行之實難，須是有大力量，方能降伏其心。若力量

稍弱，則便被他飄入羅剎鬼國也。

△「心平氣和」者，雪堂曰：「氣勝志，名爲小人。志勝氣，名爲端人。志與氣齊，名爲得道聖賢。凡人剛狠，不受規諫，氣使然也！端正之士，雖使爲不善。寧死不二，志使然也！故須平和。」《筆滄》云：「昔有與人相爭者，怒甚，奔訴王陽明先生。王曰：『且去！待汝心平氣和，有好話與你說。』其人即去，涵養數日，復叩曰：『吾心平氣和，願聞好話。』王曰：『心平氣和，便是好話也。』其人謝去。」

△「以理論辨」者，謂彼此心平，則可理論也。故經云：「慎無慍訟，當推直于人。引曲向己，見有諍者，兩說和合。若不依者，方便避之。」連城之璧，不與瓦礫觸也。若不依僧論，觸惱大衆而去者，故曰：「動氣發麤，即非好僧也。」《清規》云：「有理無理，並皆出院。」何也？蓋僧當忍辱，若執有理而爭者，即是無明，故同擯之，息諍于未萌也。大律云：「不忍辱人有五種過：一、兇惡增長。二、事後悔恨。三、多人不愛。四、惡聲流布。五、死墮惡道。」

㈧隨衆食第五二十五事〇分二

㈠初、正儀分七

㈡初、供施二田

聞楗搥聲，即當整衣服〇臨食呪願，皆當恭敬〇出生飯，不過七粒；麵、不過一寸；饅頭，不過指甲許。多則爲貪，少則爲慳。其餘蔬菜、荳腐，不出〇凡出生，安左掌中，念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釋]「隨衆」者，謂出家之人，應當事事隨衆也。古云：「隨衆得解脫。」而有八義：一、聲板即赴，不懈怠故。二、供養現成，得省力故。三、作平等觀，無人我故。四、息諸戲論，存正念故。五、如法觀想，深入理故。六、不偏衆食，絕疑謗故。七、甘苦同受，無揀擇故。八、起止威儀，不放逸故。若不隨衆，則不解脫可知也。

△「聞楗槌聲，即當整衣服」者，免得臨時倉忙之失也。楗槌，此云聲，《五分》云：「隨有木、瓦、銅、鐵，鳴者，皆號楗槌，此乃集衆之方法，不待言而自至也。」《清規》云：「聞楗槌聲，即當著衣持鉢，猶如雁行，行至齋堂，隨次而坐，勿令參差，不如法也。」

△「臨食呪願，皆當恭敬」者，謂律中比丘受他請食，默然進，默然出，諸居士皆譏嫌言：「我等食，不知好與不好？」諸比丘白佛，佛言：「從今食時，應表宣施意。故食前，念供養，唱僧跋，及食後，誦偈呪願也。其所行之法，皆當起恭敬心，不得散心怠慢，損德招愆。」

△「出生飯不過七粒」者，謂以七粒之飯，不多不少，仗呪願力故，能令諸鬼神等，遍皆飽滿也。切麵、饅頭，西域原無，大師以此土而例出之。漢時諸葛孔明，征雲南孟獲，永昌班師，以此回至瀘水，見四野障塞，煙霧遍空，寃氣鬱結。于是以麥麵作人頭，祭河爲始。甲許，一寸，是其限也。多則恐令受者起過，少則反使施者招嫌，故曰：「多則爲貪，少則爲慳」也。「其餘蔬菜、荳腐，不出」者，謂米麵等，是噉食，當出；蔬果，是嚼食，則不必也，《智度論》云：「凡受食時，先供三寶，次行大衆，後施四生。」安左掌中，右手撥著淨物上，默念偈呪。「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者，謂仗佛呪力，直召其名，而施法食也。「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者

，謂諸鬼神等，各散十方，而此呪食，亦徧十方，令彼等共餐法味，皆得飽滿，以見佛心平等也。念唵，穆力陵，莎訶（三遍），鳴指三下。

㊁二、正念五觀

凡欲食，作五觀想：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五、爲成道故，方受此食。

[釋]正念思惟曰「觀」，即照了之義也。謂一念之心，照了五法，令正念受食也。初、觀此一鉢之飯，皆是行人血汗，檀信脂膏，故曰：「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自揣道行無虧，則當受供，若有所缺，則不宜也。故曰：「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一切煩惱，皆從貪瞋癡起，我於是中，不應生著，故曰：「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若非此食，則氣力衰微，故曰：「正事良藥，爲療形枯。」五、爲修三乘正因，方受此食，故曰：「爲成道故，方受此食」也。《摩得勒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若不如是，便名虛消信施也。」廣如《香乳記》明。

㊁三、嫌食招過

無呵食好惡○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與狗。

[釋]「呵食好惡」者，謂受食之時，嫌其麤細也。然呵好則生貪，呵惡則生瞋，皆屬癡業，所謂三心未盡水難消，故遮止也。古人麤衣遮寒，糲食充饑，爲學道故。若當大衆受食之時，呵其美惡，則損福不少。或遇病緣，不能食其粗糲者，亦當存默。

△「不得以食私所與」者，謂物屬僧伽，食無偏黨，若順情私與，則與盜同科。「若摘與狗」者，摘，音惕，手分與也。謂受食之時，正當虔誠作觀，令施者生恭敬心。衆食未竟，即摘與狗，

是爲非法，律云：「有檀越誠敬設美饌，供佛飯僧。時有一犬，擺腹搖尾，作乞憐之狀。比丘愍之，分食饑狗，檀信不悅，白佛故制。」

㊄四、代語防譏

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不得含食語○不得笑談雜話○不得嚼食有聲。

[釋]增添曰「益」。佛制受食，至飽而後放鉢。若行食者來益，須者即以鉢托出；若已飽，當置鉢几上。或行食者更益，當以手讓却，代語止之，則謙讓之儀，正合理也。如出聲回者，則檀越信施，恐生嫌鄙，又覺太麤，復動衆念。

△「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者，謂自己受食，尚且不宜，何況同衆受食，使風屑落其鉢中耶！准律有三過：一、動他念。二、失威儀。三、膩手污鉢。得罪。

△「不得含食語」者，一則語不明了、二犯非威儀，縱有人問，當咽已方答，如含食而語，便是散心也。儒家且有寢食之訓，況釋子耶！

△「不得笑談雜話」者，潙山云：「不解忖思來處，謂言法爾合供，喫了聚頭喧喧，但說人間雜話。」如心存五觀，則無此過也。

△「不得嚼食有聲」者，《行護》云：「食時不得大攪，及啜羹粥作聲。衆中食訖，不得漱口作聲，凡嚼食，須合脣吻。餅果，當細擘食之。」

㊄五、權宜如制

如挑牙，以袖掩口○食中或有蟲蝨，宜密掩藏之，莫令鄰單見，生疑心○當一坐

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盌（碗）鉢食。

[釋]「挑」者，揚也。謂隨衆受食，不可揚牙，待食畢，至僻處揚之。若急欲揚者，宜以衣袖掩口。穢污之事，不得向人。如不掩者，一則、自失威儀。二則、令他起厭惡心。縱在弟子面前，亦當回護。

△「食中或有蟲蝗（蟻）等句」者，夫行人造飯食，非不欲以精潔者供奉，其間或有蟲蝗誤入飲食之內，見者當密藏之。「隣單」，即比座也。若令彼見，或疑忌心生，至於變吐，不能復食，則檀越不能得如意福。

△「不得離座，更坐食」者。謂洗鉢起身，恐食時已過也，有正務則開。

△「不得以手指刮盌鉢食」者。謂手指刮盌鉢，如同餓夫，非是出家道品，亦不得以舌舐食。

㈤六、食儀應法

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不得盌鉢作聲○不得食畢先起。

[釋]太速，則粗氣逼人；太遲則慢延失候。故須不緩不急，次第而受。《行護》云：「把鉢不可太高，不得太低，須平胸得所。盌鉢要離膝巾，不得安手置膝上。」《清規》云：「不得將口就食，亦不得將食就口。不得鉢中央挑飯，不得大撓刮鉢中，亦不得遺粒狼藉而食，不得頰食食，及縮鼻食等。」

△「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者，行食，即益食人也。若五觀存心，時懷慚愧，煩惱自然不生矣。若一人煩惱，四座爲之不安，則齋堂便成煩惱窟也。古云：「獃獃四顧起貪心，念食吞津咳嗽

頻，摝粥啜羹包滿口，開單展鉢響諸鄰。」

△「或有所需，默然指授」者。需，同須，索也。謂以指授令知，彼爲取也。若高聲大喚，則令大衆動念。

△「不得盥鉢作聲」者。若具儀受食，盥鉢自然無聲。盥鉢作聲，因麤糙故，一人麤糙，已不堪聞，多人復然，而齋法竟不成矣，又何怪於鄰房僧之不悲嘆耶！「不得食畢先起」者，謂入堂受食，要從始至終。食畢先起，有始無終，則違佛制，輕慢大衆，除有正務則開。故潙山云：「盥鉢作聲，食畢先起，去就乖角，僧體全無，起坐忪諸，動他心念。」律中因比丘食畢，默然而去，諸檀越皆譏言：「不知彼食足與不足？」比丘白佛，佛言：「從今應爲檀越，說一隨喜而去。」

㈥七、順從惜福

若違僧制，聞白槌，不得抗拒不服○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釋]「白槌」，是舉罪之規。律中：「凡有事，先於大食小食上舉」。「抗拒」，是抵觸不順。既違僧制，一切憑僧。《清規》云：「犯重焚衣鉢，應當集衆人，山藤聊示恥，驅擯出偏門。如其不服，生瞋違和，即非好僧也。」古人聞善言則拜，有告過則喜。斯等聖賢氣象，何不效之。

△「飯中有穀，去皮食之」，謂勉其惜福也。然命依食住，道由食存，一粟一穀，皆從檀信施來，不可輕視。若有穀者，去皮食之。如其多者，當聚在一處，出時將施禽鳥，不得賤棄也。

㈦二、補儀

附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不得偏衆食。

[釋]「美味」者，甘美之食也。然美味人人所愛，而我不愛者，智也。如見之饕餮，貪心恣口食者，害也。而不知食之過患極重，故恣貪無厭，如《賢愚經》云：「一沙彌貪愛酪味，死即作酪瓶中蟲；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死後爲龍，欲奪龍宮，殺諸龍屬，爲害非小。」是故於食，當生厭離心，不得貪也。

△「偏衆食」者，不共衆食也。謂十方雲聚，粒米同飡，僧物偏衆，准直成罪。自物偏衆，是無慚人。僧未食，不得先嘗，除作食者無過。昔唐登州文登縣，郭行妻王氏，生一女鶴喙，將終自言：「酬先世嘗齋之報，以此示人也。」

戊禮拜第六凡十事分二

己初、正儀分三

庚初、敬主護人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有人禮佛，不得向彼人頭前徑過。

[釋]凡「禮拜」，須清淨盥漱，露頂跣足。早起及三(二)時粥飯，當嚼楊枝。若不如是潔淨，禮便得罪。中央者，是主法之位，雖前戒亦不得占，況沙彌耶！言「住持」者，謂動靜不移曰住；古今不失曰持，乃弘揚正法之人，即善知識也。然佛法東漸四百餘載，而達磨大師方至，又八傳而至百丈，在前惟以道相授受，巖居穴處，未有住持之名。百丈禪師，因緇素問道鱗集，非崇其位，則師法不尊。而住持之名，自此爲始。又住持者，謂修戒定慧，以爲持法之資，秉僧德行，以爲持法之具，資具皆善，可以持而住之也。《寶訓》：「密庵傑曰：『住持有三莫：事繁莫懼、無事莫尋、是非莫辯。』達此三者，方可名爲住持也。中央之位，豈偶然哉！」

△「不得向彼頭前徑過」者，徑過，直往也。其義有二：一、恐妨禮佛正觀。二、恐足起塵埒，觸彼頭面，令他煩惱。

㈡二、具儀無染

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中，須平胸高低得所○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釋]合掌而不合指，故曰「參差」；合指而不合掌，故曰「中虛」。指插鼻中，太高；落在胸下，太低；合在當胸，故曰：「得所。」然參差、中虛、插鼻、高低，皆由心散怠慢，儀不中節，有失觀瞻也。

△「非時禮拜」者，除朝暮同衆禮拜之外，若自禮，則不合衆規，違逆僧制，故不得也。「待人靜時」者，則無礙于人，不令動他心念也。但私自禮佛，雖是好事，亦不得招搖做勢，顯異惑衆。

㈢三、尊師重法

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後遠拜○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在師前，不得受人禮○己手持經像，不得爲人作禮。

[釋]並拜者，謂與師並肩齊拜也。尊卑上下，不可紊亂，故不得也。「隨後」，謂在師之身後，亦不宜逼近，故曰遠也。

△「師拜人」者。謂凡師與人作禮，非是前輩耆宿，即是師長道友，「不得與師同拜」者，禮別尊卑故。」

△「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者。同類禮，則失尊師之敬；受人拜，則失自卑之儀。古德云：「佛前受人禮拜，大不吉祥。」況沙彌年少，正在學地，當禮拜於人，不得受人禮拜也。

△「己手持經像」者。經像，乃人天所尊，手持經像，即佛在手，凡遇尊長耆宿，俱不應拜。但云：「經像在手，不敢禮拜。」若持之拜，則顛倒也。

㈡二、補儀

附凡禮拜，須精誠作觀，教列七種禮，不可不知。

[釋]「須精誠作觀」者。謂不雜餘念曰精；真實致敬曰誠。作觀者，謂作能禮所禮性空寂之觀也。西域禮拜，褰衣露足，膝先著地，然後以肘按地，兩掌承空，以現接足之相也。七種禮者，天竺勒那三藏，見此方拜佛，不習禮儀，故傳此七種之法。雖然通云禮佛，而有是非淺深之不同，蓋欲人知我慢、求名，二種之非；而歸身心等，五種之正也。一、我慢禮。身雖設拜，無有敬心，外覩似恭，內懷我慢也。二、求名禮，亦名唱和禮。謂但要名譽，詐現威儀，雖云禮拜，實無慇重心也。唱和禮者，口雖稱唱佛名，心實馳求外境也。三、身心恭敬禮。謂口稱佛號，心存相好，身業翹勤，恭敬供養，無異念也。四、發智清淨禮。謂慧心明了，達佛境界，內外清淨，虛通無礙，禮一佛時，即禮一切諸佛，禮一切諸佛，即禮一佛，以諸佛法身，體本融通故。禮法，禮僧，亦復如是。五、遍入法界禮。謂想自己身心等法，從本以來，不離法界，諸佛不離我心，我心不離諸佛，性相平等，本無增減，今禮一佛，即遍禮諸佛。如一室中，懸百千鏡，鏡鏡皆現，鏡無不照，影無不現。如是正觀，則功歸法界，德用無邊，是名「遍入法界禮」。六、正觀修誠禮。謂攝心正念，雖對佛身，即禮自己佛身，蓋由一切衆生，本有覺性，與佛平等。謂隨性緣

，迷於己性，妄造諸惡，無始以來，未曾將一燈、一香、一禮，供養己身佛性，若能返照本覺，則解脫有期。故《維摩經》云：「觀心實相，觀佛亦然。」是名「正觀修誠禮」。七、實相平等禮。謂前正觀中，體用不二，猶存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一禮，無自無他，凡聖體用不二。若見佛可尊可敬，見凡可卑可慢，此心即成邪執，故《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能禮所禮，其性空寂，是名「實相平等禮」。如上七種，是非俱明，禮拜之時，先須深究。故曰：「不可不知也。」

㈦聽法第七凡九事〇分二

㈠初、正儀

凡遇掛上堂牌，宜早上堂，莫待法皷（鼓）大擂。整理衣服，平視直進，坐必端嚴；不得亂語，不得大咳唾。

[釋]「聽」者，聆也。謂法有助道之力，故須聽也。蓋諸佛心宗，載於法藏，雖則自性本通，必要師承稟受。是故講法、講毗尼時，必須諦聽忖思，方能開心地道。所謂「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付法藏經》云：「佛言：一切衆生，欲出生死海，必假法船，方得度脫。法爲清涼，除煩惱熱；法是妙藥，能瘉劇病；法是衆生真善知識，作大利益，濟諸苦惱。所以然者，一切衆生，志性無定，隨所染習，近善則善，近惡則惡。若近惡友，便造惡業，流轉生死，無有邊際。若近善友，起諸敬心，聽受妙法，必能令離三途苦惱，由此功德，受最勝樂。」《成範》云：「凡沙彌學心，當如旱地涸池，不厭多聞，不棄寸陰。若遇法師上座，講說經論，了義之法，當虛心諦聽。於說法者，如父母本師想；於所聞法，如饑受食、渴飲漿想。」

△「凡遇掛上堂牌」者，謂上堂說法，乃法門最尊之事，聽法，亦人生極大之緣。掛牌，是預告大衆之規，學者知之，當生歡喜心，作難遭想。「法皷」者，如來之信皷也。唐時武后，信樂佛法，以王禮供養賢首大師上座說法，故曰法皷。若不早往，法皷大擂，臨時倉忙，奔走法堂，大衆觀之不雅，自己心中煩躁，不入法理，故宜早進也。

△「整理衣服」者，時至鳴鐘三下，侍者傳爐至法座上，復擊小鐘三下，大衆更換七衣。

△「平視直進」者，謂衣整則儀肅，平視則心端；直進則不左右顧視也。

△「坐必端嚴」者，身業致敬。

△「不得亂語」者，口業無愆。況法堂之中，乃人天聚集，凡聖交參，非說話之時也。

△「不得大咳唾」者。有其三過：一、動衆。二、污地。三、獲罪非小，詳如經律。

㈡二、補儀

附凡聽法，須聞而思，思而修；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年少沙彌，戒力未固，宜更學律，不得早赴講筵。

[釋]聞、思、修者，此是三慧，缺一不可也。若聞而不思，如人耕田，不下種子；若思而不修，如下種子，不溉灌耘除，終無結實；所謂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也。三慧若立，則三乘聖果，自可獲矣。

△「專記名言」者，名言，非至道真實之言也。若言愈浮，而道愈喪，如人說食，如數他寶，實無益處。故學道之人，不可專記名相，增長慢幢，而失至真之道也。

△「談柄」者，謂談論把柄，即麈尾也。麈，鹿中之王；與虎鬥時，羣鹿隨麈而走。麈尾東向，

則羣鹿皆東；塵尾西向，則羣鹿皆西，所以護羣鹿之命也。上古大儒與諸弟子講論道學，蓋取其意，使諸弟子聽其麈揮也。

△領悟佛法曰「會」，未會稱會，是自欺不實。入耳出口，無契悟機，是欺他人。古云：「君子之學，入乎耳，著乎心，布於四肢，形乎動靜。小人之學，入乎耳，出乎口，耳口之間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耶？」

△「戒力未固」者，謂纔登戒品，信力未堅；尚不知沙彌之事，云何習異學耶？故宜先學戒律威儀。「講筵」，即講經法席處也。若早赴者，則恐心志無定，腳跟未穩，隨風倒柁，以致撥無因果，而招無間之重咎也。

㈧習學經典第八十九事〇分二

㈠初、正儀分三

㈠初、學知次第

宜先學律，後學脩多羅，不得違越○凡學一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釋】時不失持云「習」；受法專精曰「學」，又覺也、效也，謂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如不學則不知佛道也。

△「宜先學律」者。戒律，是調伏身心之法也。修多羅，此翻云經；經，徑也，是三乘聖人遊履之徑路也。宜先學律，如下種子，以培其本，然後學經，溉灌其苗；根本深厚，枝葉敷榮，則聖果可期矣。如《華嚴》云：「如人學射，先安其足，後習其法。亦如拮据之有基，汲水之有源也。

」若先學經，如無種子而溉灌之，種子既無，何處求實？是故，須當次第，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凡學一經，須先白師」者，謂沙彌佛法未多，識見未廣，不知法之深淺，學之次第。白師後學，則溫故知新，日有進益也。古云：「學道之人，兩日工齊，則一日虛度，時光易過，道業難成，不可少懈也。」

㈡二、敬法尊人

不得口吹經上塵○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行○凡經籍損壞，宜速修補。

[釋]經典所在，即如佛在，經上有塵，應以淨物拂之。若口吹者，有其二過：一、穢氣觸經。二。失尊敬心。《文殊問經》云：「一切莊嚴供具，以口吹灰者，墮優鉢羅地獄，傍報作風神王。」

△「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者，輕經污桌也。凡經桌以潔淨爲主，清早須當拂去塵灰，塵灰尚且拂去，何況雜物。《清規》云：「私藏茶末，取笑傍觀。亦不得以世間文字，一切外書，及不淨器物，并頭帽、扇、巾、數珠等，安在佛經律上。」

△「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行」者，謂凡看經必須澄靜思惟，若行繞其前，則分佗（他）心路，動其所思，即成過咎。

△「經籍損壞，宜速脩（修）補」者，經籍，即經典也，乃聖賢之血脈，亦吾人之父母。若有損壞，急宜脩補；父母有病，豈可怠耶？經云：「首軸脫落，部帙失次，紙墨破裂等，若不脩理，

皆得罪也。」

㈢三、教以務本

沙彌本業未成，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

【釋】「本業」，即本分之事也。如世儒之習五經，必先通於本經，餘經次第習之。若本經不通，諸經皆成礙塞。沙彌亦復如是，十戒未淳，威儀未具，故不得習學餘法也。「子」，謂百家諸子。「史」，謂歷朝史籍，謂凡有一代君臣，必有一代之史。所謂史者，以記當時法不法，得失之迹也。錄之以警後世，取信將來，故謂之信史也。

△「外書」者，如三皇、五帝之典，孔子、姬旦之籍，乃至四書、五經，教以齊家治國，修身養性，輔國利民，故云「治世典章」。由是治世語言，故名爲外。內典者，謂三乘聖教，教令淨心除惑，見自本性，皆爲出世之法，故名內也。《佛藏經》云：「當來比丘，好讀外經，於說法時，莊校文辭，令衆歡喜。是諸人等，爲魔所惑，覆障慧眼，深貪利養，猶如羣盲，爲誑所欺。」《輔行》云：「若爲降伏外道故，十二時中，許一時習學外典。」

㈡二、補儀分四。

㈠初、遮學僞似

附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不得習學僞造經典。

【釋】「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者，謂如來所說甚深經典，要人受持習學，自利利他。今云「不得」者，過在「揀」字，謂不得專爲揀選應他赴請道場而習學也。沙彌本業未成，恐習氣現前，爲利忘戒。

△「不得習學僞造經典」者，謂以荒唐之言，謬爲佛説，以誑愚夫也。如《血盆》、《妙沙》、《分珠》、《救苦》等經，皆非佛説。故經云：「當來世中，多有惡鬼，受生人間，常懷惡心，時起諍論。各各求於名譽利養，僞造經書、及諸符呪，自讚毀他。令脩學人，不知所向，盲於正眼，失其正見。」是也。

㈡、禁習外書

不得習學命書、相書、醫書、兵書、卜筮書、天文書、地理書、圖讖書、乃至爐火黃白、神奇鬼怪符水等書○不得習學宣卷打偈○不得習學外道書，除智力有餘，爲欲知內外教深淺者，可以涉躐，然勿生習學想。

[釋]「命書」者，謂子平五星、陰陽七政等書，談人壽夭窮通，以求利故。然出家人，當培植佛祖慧命，則無所不利也。古云：「爲善降之百祥，爲惡降之百殃。」然從何處算耶？

△「相書」者，謂麻衣柳庄等書。觀其形貌神氣，而談貧富貴賤，以求利故。然相從心轉，福是修成，又從何處相耶？

△「醫書」者，謂大小方脉（脈），内外醫書。始自神農，察草木寒溫之性，辨君臣佐使之宜，作藥方以療民疾；後來多以求利，故不許習。若念病苦，不爲求利，佛有開緣。

△「兵書」者，謂姜太公之六韜，黃石公之三略，孫武子十三篇等，皆征伐作陣之書，非釋子所應學也。

△「卜筮書」者，《物原》云：「伏羲龜卜，神農蓍筮，蓍草出羲文墓。蓂（叢）必滿百，莖必長丈。上覆青雲，守靈龜。」《白虎通》云：「天子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用之以

占驗吉凶禍福，預知其事。」古云：「禍福無門，惟人自召。」何處筮耶？晉臣顏含，郭璞嘗欲與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脩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蓍龜。」世儒尚不肯爲，況釋子者耶？

△「天文書」者，謂觀天之氣象，預知時之吉凶變化之書，以求利故，非釋子所應爲也。

△「地理書」者，謂郭璞葬經，楊筠松地理大全，黃石公八宅，及周書等，皆是堪輿風水，擇日之書。以求利故，亦非釋子所應習也。

△「圖讖書」者，圖，謂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而出。讖者，預讖國家來驗，符合無差之書。關係匪輕，非出家者所應看也。

△「爐火黃白」者，乃神仙黃白之術。《鍊真經》云：「丹砂煉之，初返則成白銀，二返㊺而成黃金。」昔漢鍾離，傳丹於呂洞賓，丹成指石爲金，可以傳世。呂問曰：「此丹成後，畢竟如何？」鍾曰：「五百年後，原還爲石。」呂曰：「若使原還爲石，終當害世，非真丹也。」遂乃廢鼎。然洞賓廢鼎，真丹成矣！豈釋子不如俗士乎？

△「神鬼」者，有福而靈曰神，無福而魅曰鬼。又鬼者，欺也，謂欺人而取飲食故。「神奇鬼怪」者，謂降神拿鬼，畫符噀水以治病，圓光以顯事，作如是術，妖言惑衆，人見怪奇而皆信之，故曰神奇鬼怪。「符水等書」，沙彌宜孜孜學佛法，不可傚此以求利也。

△「宣卷打偈」者，即無爲教外道，傳有五部六册，一人宣偈，衆皆和之，故曰打偈。沙彌是法王之子，不可墮入此中。

△「外道書」者，謂心遊理外，知見差殊，故云外道，共有九十五種。由道行理外，書亦是外，

故不得習也。《智度論》云：「習學外典，如以刀割泥，泥無所成，而刀自損矣。」《善戒經》云：「菩薩不讀誦如來正經，讀誦世典文頌書疏者，得罪。」「除智力有餘」者，謂宗律一貫，道德雙彰，入佛入魔，無不自在，故曰「有餘」。若有絲毫不了，便無餘力也。「內外教」如前釋。「深淺」，辨其優劣。「涉躐」，乃經過之別名。然欲知教之深淺，只宜暫時過目，不可著在此中，故曰：「勿生習學想」也。律中：因舍利弗、目犍連二尊者，爲破外道故，處於高座，教新學比丘及沙彌，學外道書，佛知故制。後來新學比丘及沙彌，與外道論義，皆不能答，外道輕笑。佛問其故？比丘、沙彌答言：「爲專心本業故。」如來又開。

㈢三、戒工世法

不得習學詩詞○不得著心學字求工，但書寫端楷足矣。

[釋]「詩」，志之所發於言也；「詞」，言之所吐於文也。《記》云：「書算卜術，俗典文頌，皆是世法。」出家人腳跟未穩，眨眼之時，已過三五十年，大事未明，如喪考妣，那有閒工夫，學詩詞耶？

△「端楷」者。端，即端正；楷，即楷書。然端楷二字，不易到手，關係人品邪正，壽命延促故。此乃上谷王次仲所作，足以宣文顯義也，不必再求精巧隸、篆、草書。出家人事事要真，少有虛浮，便是障道因緣也。

㈣四、尊崇正教

不得汚手執持經○對經典如對佛，不得戲笑○不得案上狼藉卷帙○不得高聲動衆。○不得借人經看不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釋】「經典」，乃如來所說清淨妙法，必須三業清淨，方堪受持。《因果經》云：「觸手請經，當墮廁中蟲報。」《阿難請戒律論》云：「僧尼、白衣，若讀誦經律論等，行語手執翻卷者，依忉利天歲數受畜生報，墮獐鹿中，恒被摺脊，苦痛難忍。若無記戲言，捉經律等，亦招前報。」

△「對經典如對佛」者，謂經是佛語，故三世如來皆供養也。千生罕遇，萬劫難逢，讀之縱不能解義，誦之亦當種其善根，故須特加尊敬，何得戲笑耶？律云：「慎無臥誦經典，若纔覺疲倦，懈怠心生，即當痛念人命呼吸，發起精進，如救頭然。」又豈可懈怠耶？

△「不得經案上狼藉卷帙」者，謂經卷編次成夾曰「帙」。「狼藉」者，以喻表顯也。謂狼所食物，腹少外多，遍地撕開；若經卷亂攤桌上，參差不堪，亦如狼之食物也。古儒讀詩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起身，恐損壞故。何況佛法，而不整肅耶！

△「不得高聲動衆」者，謂凡讀經律，要知句逗聲法，華梵了然。若隨衆諷誦，聲宜調和，不得自恃。若自習學，聲須低小，勿動衆念。馬素禪師云：「舉佛音聲漫水流，諷經行道鴈（雁）行遊，瞻前顧後輕移步，左右迴旋半展眸。叉手當胸如捧水，立身頂上似安油，威儀動靜常如此，不枉人間作比丘。」

△「不得借人經看不還」等句者，謂經法是三乘聖人之父母，宜同加愛惜，不得有彼此之分。如有不敬及損壞者，損壞得慢法罪；借看故意不還，即得盜罪。經云：「借取與必分明，無違日期，以失信約。」

㈦入寺院第九凡七事〇分二

㈠初、入門次第

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釋]寺者，西國呼爲僧伽藍摩，此云衆園，謂是衆僧所住之園也。自周昭王甲寅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如來生時，此方皆見赤光貫日，江河泛漲。王問羣臣，太史蘇由奏曰：「西方有聖人生焉，千年之後，法流此土。」王勑鐫石記之，埋於南郊天祠之前。後于穆王壬申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佛滅度時，暴風忽起，地震天陰，白虹十二道直沖天上。太史扈多曰：「西方聖人滅矣。」故後來孔（疑老）子嘆曰：「我生何以晚？泥洹何以早？不見釋迦文，心中常懊惱。」至東漢第二主，孝明皇帝，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帝夢丈六金人，項有日光，飛入殿庭。上問羣臣，太史傅毅對曰：「臣聞西域有神，號之爲佛，陛下所夢，其必是乎？」至七年甲子，帝敕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尋佛法。至印度國，請迦葉摩騰、竺法蘭，用白馬馱經，并將畫釋迦佛像，以永平十年丁卯，至於洛陽，權住鴻臚寺，以此寺本禮四方遠國之邸舍也。自後僧既漸多，別籾堂殿安之，二僧移入新居，以不忘其本，故標寺號，又因白馬馱經，故名白馬寺也。」《稽古略》云：「赤烏四年，康居國三藏康僧會，至吳，管立茅茨，設像行道，國人初見沙門驚異之。有司以聞，吳主孫權曰：「是漢明帝所夢佛道之遺風也。」權問太傅闞澤曰：「漢明何年佛教入中國？何緣不及東方？」澤曰：「永平年佛法初至，計今赤烏四年，則一百七十年矣。永平十四年，五嶽道士褚善信等，乞與西僧角法，於是善信負妄慚而死，凡中國人，例不許出家，無人流布，加之罹亂，歲深方至本國。」權曰：「孔子制術典訓，教化來葉；老莊修身自玩，放浪山林；何事佛爲？」澤曰：「孔老二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佛教諸天奉行，不敢違佛，以此言之，優劣可見也。」遂詔至問狀，會進曰：「如來大師，化已千年，然靈骨舍利，神應無方

，昔阿育王奉之，爲八萬四千塔，此其遺化也。」權以爲誇已，則曰：「舍利可得，當爲塔之，苟其無驗，國有常刑。」會請期七日無驗，乃至二七無驗。權曰：「趣烹。」會默念佛名：「真慈夫豈違我哉！」更請七日，至五鼓不見，眼中迸血，忽聞鏘然有聲，起視鉼中，光明錯發。黎明進之，權與公卿聚觀，嘆曰：「希世之瑞也。」乃爲建塔造寺，奉會居焉，此是江南寺塔始也。又《僧史略》云：「至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剏立伽藍，名爲招提。隋煬帝大業年中，改爲道場，至唐復爲寺也。」

△「不得行中央」者，謂不得正中直進也。儒云：「入不中門，行不履閾。」若行中央，則唐突無尊敬矣，是故應須迴護。「須緣左右邊行」者；緣，向也。《僧祇》云：「先下足跟，後下足指。」從殿門右頰，先舉左足而進，事畢從左頰，原舉左足而出。如大衆齊集，分左右序，則不拘也。

㊁二、登殿如儀

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不得無故登塔○入殿塔當右繞不得左轉○不得殿塔中涕唾。遶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百，須知徧數○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釋]凡欲登殿者，若非燒香、供花、禮佛、持誦，及作法等事，餘皆不可。如世帝王登殿論政，文武官僚，必待宣召而後敢進也。漢霍光，輔昭帝，出入禁闥，所履殿陛，不失尺寸，皆敬畏之至也。況法王寶殿，詎可無故遊行乎？《西國寺圖》云：「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若禮三寶，當念體唯是一，所謂覺法滿足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知一切凡聖，體皆無二也。但無故不得入。」

△「不得無故登塔」者，謂塔是人天幢相，無舍利佛像，尚不宜登，而況有耶！若不爲供養花幡香燈，而入殿塔者，皆得慢罪。

△「入殿塔當右遶」者，《僧祇律》云：「禮佛塔當右遶，如日月星遶須彌山，不得左轉。」如來降生，周行七步，亦自南而西也。是故入殿塔，當自南而西，自西而東也。又右遶者，表承順之至故，凡事承順，則一切事無不成也。《文句記》云：「左迴偏僻，是故爲凶，以表惡也；右迴便易，是故爲吉，以表善也。」佛髮右旋，凡人左旋，故當從佛。

△「不得殿塔中洟唾」者，謂深明罪福故。《僧護經》云：「在佛僧淨地洟唾污穢，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刀刖己鼻，火燒受苦不息。」詳如經說。

△「繞塔或三匝七匝等」者，三匝，表清淨三業，供養三寶，斷除三毒，滅三惡道；七匝，表除七支罪，得七覺支；十匝表除十使，得佛十力；百匝，表除百煩惱，得百法門，故曰：「須知遍數」也。旋繞之時，當憶佛、念佛，則不落無記、妄想二邊，即得一心不亂。一心不亂，是爲真正遶塔也。

△「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者，沙彌本無畜杖法，或遠行及老病持之。若見二師、上座、尊宿，皆投杖笠于地，然後問訊。若爲二師持杖，師有顧問，必抱杖然後答之。《呂氏春秋》曰：「孔子弟子，抱杖而問其父，拄杖而問兄弟，曳杖而問妻子。」蓋尊卑有分也。若以杖倚殿壁，即得輕慢之罪。昔二十五祖婆舍斯多尊者，七劫以前，當證二果，由以杖倚殿壁，緣斯過慢，遂失二果。《寶梁經》云：「有一賢者，面上有國王文，相師見已，嫁女與之。後時賢者入寺，杖倚寺壁，生憍慢故，失國王文，墮大地獄。」可不慎哉。《行護》云：「不得釘破牆壁，不得門戶及牆上書

字，不得廊下吟咏，不得著木屐，及捉木屐、靴入殿塔中，感生馬蹄國報。」

戊入禪堂隨衆第十七事十〇分二

己初、正儀分三

庚初、護念興慈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下床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

【釋】「禪堂」者，謂攝心而不分散曰「禪」；鍛鍊英賢之處曰「堂」，不必局於禪教也。如認真坐禪，看教，看律，自然心不分散也。惟在各人自重，僧重則法重，僧輕則法輕也。笑翁和尚曰：「粥了和南飯後茶，放參藥石莫喧譁，入堂出戶清規合，方見叢林有作家。」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者，具招三過：一、自己麤躁，二、扇塵污人，三、令他動念。

△「下床」者，前在單，此下床也。「默念」，心轉也，若高聲者，一則不成堂規、二則尚未漱口，故令默念也。「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迴護」者，謂人與衆生，形雖有異，而性實無別。人動生亦動，人息生亦息。然我雖無傷害之心，而亦要自己先迴護也。「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者，謂適有誤傷，仗此偈呪法力，即時生安樂處也。此總表息惡行慈之念，廣如《香乳記》明。

庚二、防非愼口

不得大語高聲○輕手揭簾，須垂後手○不得拖鞋作聲○不得大咳嗽作聲○不得鄰

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

[釋]禪堂，乃勘驗龍蛇之所，凡入堂中，一切要依規矩，若高聲大語，傍若無人，似乎狂態。況一人大語，衆人同之，則一堂喧鬧，妨彼做工夫人，則罪莫大焉！沙門出言，要謙恭柔軟，方合清規。

△「輕手揭簾，須垂後手」者，簾者，簾（疑廉）也，謂以障蔽簾（疑廉）㊻恥也。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若重手揭簾，不以手垂後襯者：一、恐擲下頓促簾壞故，二、且麤濁之聲動衆故。若捲簾時，面須向外，必使兩頭平正，放時手送至地。

△「不得拖鞋作聲」者，《行護》云：「凡著履屐，先令腳跟著地，勿使有聲。」

△「不得大咳嗽作聲」者，謂無痰有聲曰「咳」，有痰無聲曰「嗽」。若不能忍，當以衣袖掩口。

△「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者，論佛法，尚不宜交頭接耳，況世事耶？此有三義：一、失威儀，二、忌嫌疑，三、忘正念。

㊾三、公私遵制

或有道伴、親情相看，堂中不得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翫，不得出聲○二板鳴，即宜早進堂○歸位默念偈云：「正身端坐，當願衆生，坐菩提座，心無所著。」

[釋]「道伴、親情相看」者，蓋天性至厚，無有過於父母者，今既辭親學道，當以道爲親也。「傾心談論」者，須是個人，始可盡心與之較量；若論世諦，不啻污穢唇吻，亦恐污穢林泉也。古

云：「高山流水深深意，自有知音笑點頭。」慈受深禪師云：「若是舊時道伴，遠地親情，相引林下水邊，方可傾心談論。至於交關買賣，引惹雜人，盡非衲子所爲。」

△「若看經，須澄心默翫」者，「翫」，觀想也。堂中看經，當默識之，心不散亂。若形之於聲，經義無從思之，故澄心默會。一則經義從此曉了，二則智慧從此發生，故不得高聲也。

△「二板鳴，即宜早進堂」者，鐘板是百丈建立，嘗負之塗中行持，規矩不怠，故叢林至今遵之。「二板」者，謂停二不停三，二板既鳴，即宜抽解進堂。不過一茶之傾，三板止靜，禪堂掩門，內不放出，外不放入；少遲，使（疑便）是門外漢也。

△「正身端坐」者，身儀也。「菩提座」者，即自覺本有空王之座也，此座人人本具，尚未曾覺，故曰：「當願。」如蓮花不染，故曰：「無著。」謂四相皆空，如夢如幻，如鏡中花，如水中月，若有所著，便非菩提矣。

㈡二、補儀

附不得穿堂直過○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不得單上寫文字，除衆看經教時○不得單上相聚擺茶，夜坐雜話○不得單上縫補衣被○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衆。

[釋]堂中大衆，各有所司，修觀、坐禪、持經、看律，穿堂直過，涉于浮躁，不惟自失，且亂他心。縱有事緣，當沿前後而行。《箴規》云：「穿堂直過，豈不厚顏，尊殿閒行，恐招薄福。」

△「上單下單，俱當細行」者，謂釋子本具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凡所舉止，先須慎心，勿得麤浮，動他心念。

△「不得單上寫文字」者，經典乃如來所說，單上抄寫，慢法招愆；若和詩作偈，其過尤甚。「除衆看經教時」者，謂堂中人多座少，單上可也。

△「不得單上相聚擺茶，夜坐雜話」者，此有三過：一、動他念，二、散己心，三、犯非時。縱有非時之藥石，亦不應夜坐雜談，況己事未辦，何得虛延也。

△「不得縫補衣被」者，謂大衆禪床，非是縫補之處也。一則招人雜話，二則作塌禪床。

△「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者，經云：「食則無語，臥則無談，坐則禪思，起則諷誦。戒行如此，真佛弟子。」如眠臥共鄰單說話，大衆嫌疑，師長呵責，如是爲人，終成廢物。

戊執作第十一（十二事○分二）

己初、正儀（分三）

庚初、遵敬僧物

當惜衆僧物○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凡洗菜，當三易水。

[釋]凡有叢林，必有大衆，有大衆者，必有普務，有普務者，必須大衆執作也。

△「當惜衆僧物」者，大律云：「護常住僧物者，如護自己眼睛。」《行護》云：「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當賠償之。」昔揚州白塔寺沙門道昶，掌知僧物，自任侵用，忽有冥官數人，白日入房，曳昶下地，欲斷其頭。昶驚叫乞命，官厲聲言，合房資財，並送還僧，當放汝活。昶叩頭言：「不敢違命。」即鳴鐘集衆，盡捨衣物，造像設齋。冥官三日復至，見昶一鉢一衲，不言而去。昶自是勉勵進修，卒成明行。

△「當隨知事教令，不得違戾」者。違，是乖違不順；戾，乃很（疑狠）戾不服。叢林執事，量

才能取，凡有普務，當善言而推，大衆聞之，即當速出，則內外水乳也。若聞似不聞，違戾教令，悞（誤）大衆事，便爲不法人也。

△「凡洗菜，當三易水」者，《威儀》云：「先科（疑抖）㊼去蟲蟻，一却根，二齊頭，三不得青黃合，然後水洗。」易，換也。《本律》云：「一次但去麤垢，二次細垢未盡，三次菜得淨也。」

㊾二、水清食淨

凡汲水先淨手○凡用水，須諦視有蟲無蟲，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凡燒竈，不得燃腐薪。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釋]「汲水先淨手」者，誠心至切也。以淨手故，方堪以水供佛、供僧也。

△「凡用水」者，用有二種：一、飲食，二、浣濯。「須諦視」者，不論河、池、井水，悉皆有蟲，形極微細，故須諦視觀察，不得就中洗手面及大小便。「以密羅濾過方用」者，此是聖賢護生行慈之要務，故律云：「若行五里，無囊不去。」濾羅有五種：一、密絹方羅。二、陰陽瓶。三、君持瓶。此二皆以絹鞔口，細繩繫頸，沉放水中，待滿牽出。四、酌水羅。五、角羅。用絹方二（疑一）㊽磔許，或繫瓶口或置盆上，濾而用之。「須待日出」者，謂寒天早濾，恐蟲凍死也。

△「不得燃腐薪」者，謂腐朽之木，自然有蟲，故不聽也。經云：「亦不得燃生薪、濕薪。」

△「作食不得帶爪甲垢」者，律制不得畜爪甲，長一麥即剪。帶垢不淨作食，得廁中鬼報。《寄歸傳》云：「營供必先洗手、漱口、淨器。不者，所作祈請，並無効驗。」故云：「作食不潔餧人，人必瞋之，神亦惡之。穢食委棄，均於暴殄。」《譬喻經》云：「有沙門作摩波利飯，比丘分

酪酥著手，以手拭柱，柱即破裂。」不可不慎！

㈣三、依教護生

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凡掃地，不得迎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洗內衣，須拾去蟣虱方洗○夏月用水盆了須覆，若仰即蟲生。

[釋]「惡水」，是洗器浣濯之水也，謂不得當人行道處棄瀉故。「當離地四五寸」，不致揚潑也。「徐徐棄之」，不致污衣也。

△「凡掃地等句」者，迎風掃地，塵埒人面，非是有智之人。聚灰上安門扇後，其人有始無終，後來結果可見。經云：「掃地當令淨，不得有迹，有迹即時掃却。」《百緣經》云：「掃地得五種功德，一、自除心垢。二、除他心垢。三、去憍慢。四、調伏心。五、增長功德，得生善處。」《成實論》云：「掃一閻浮提僧地，不如掃佛地一掌。」

△「洗內衣須拾去蟣虱」者，謂離傷生之過也。小者名蟣，大者名虱。拾淨，律無呵責。

△「夏月用水盆了須覆」者，謂盆仰則有餘水，有水則蟲易生也。凡洗上衣之盆，不得洗足及下衣，晒時竿上亦不得相觸，含水噴法衣，必先嗽（疑漱）口。

㈤二、補儀

附不得熱湯潑地上○一切米麵蔬果等，不得輕棄狼藉，須加愛惜。

[釋]「不得熱湯潑地上」者，傷生之故也，亦不得以熱湯澆火令滅。古云：「惡水高揚，熱湯潑地，微細昆蟲，何處迴避。水火毒身，如入鼎沸，以此劇刑，橫加無謂。我福無增，彼惡永記，

故云徐徐，清涼如意。」

△「一切米麵蔬果等，不得輕棄狼藉」者，謂今生不惜物，來世無受用；況常住衆僧之物，而不深加愛惜耶？古云：「天倉五穀，在二十八宿，乃危星主之。人以食爲天，故聖人務農重穀，天子親耕勸農，春夏祈穀于上帝。而人不知天地養育之恩，豈五穀可撒棄耶？況釋子尤當念信施之恩，更宜尊重。」

戊入浴第十二（凡十事○分二）

己初、正儀（分二）

庚初、淨穢須知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不得麤躁，以湯水濺鄰人○不得浴堂小遺。

【釋】佛制半月洗浴，因耆婆童子所白：「謂比丘多食，非浴不瘥。」故開病時。後爲作務遠行等，又開。

△「先以湯洗面」者，謂面爲一身最尊故。凡入浴時，先將下衣掛下竿已，以浴巾圍好下身，方脫上衣掛上竿上。次以水洗淨，然後入池，默誦偈呪，從上至下，徐徐洗之，沐浴之儀不廢也。

△「不得麤躁，以湯水濺鄰人」者，濺，音箋去聲，激灑也。謂當細行而浴，不得麤躁，使湯水激灑隣人，動他心念也。

△「不得浴堂小遺」者，小遺，或云小行，或云小解，或云小淨，或云小便。然淨地尚不可遺，況浴堂中耶！蓋洗浴原爲潔身，小遺浴堂則求潔反污矣。既污自身，復污大衆，則禮佛誦經，一

切皆成不淨，莫大之罪也。《僧護經》云：「比丘在淨地大小便利，不擇處所。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廁井，火燒受苦不息。」

㈥二、嫌疑當避

不得共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不得洗僻處○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免刺人眼○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釋]語笑，乃放逸之根，殊不知身垢未淨，而心垢先生，皆由不知慚愧，故感此報也，浴者各須自嚴。《浴堂警語》云：「不得以水互相澆洗，亦不得用水太費，不得在內洗衣。入不先師，亦不得在上座前浴。」《萬峯浴室銘》云：「山嶠路遠，致其柴薪，瀹釜燃火，効其勞勤。一月數浴，叢林罕聞，沙彌戲笑，沸湯澆淋。洗心滌慮，日新又新，何以報德，忽悟水因。」

△「僻處」者，大小便處也。謂先當洗淨，入浴時不必再洗僻處，以違從上至下之儀也。然下身縱有熱痱㊾，及癢疥者，亦不得先洗。

△「凡有瘡癬」者，《十誦律》云：「有比丘癩病求治，藥師耆域告言：汝可洗浴得瘥。比丘答言：佛未聽許入浴堂。諸比丘白佛，佛聽衆僧洗後浴之。」故曰：「宜在後浴」也。

△「可畏瘡」者，如癰疽及一切惡瘡等，自須迴避；或取水別洗，免刺人眼；或在最後方浴；不然則損福招愆。

△「不得恣意久洗」者，謂當愛惜常住，體諒大衆，不得恣情縱意久洗，妨礙後人也。

㈦二、補儀

附脫衣著衣，安詳自在○浴前先洗淨，須細行，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

【釋】「安詳自在」者，謂不得輕躁倉卒也。

△「浴前先洗淨」者，謂未浴之前，先當如法洗淨已，方可入池也。前缺此法，今故補之。「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者，釜，鍋也，謂不得以洗淨穢水，入於浴鍋也。

△「湯冷熱，依例擊梆」者，謂當守常住之規，不得高聲大喚，以類俗人也。古來浴堂設小板，或小梆于內，湯冷，鳴兩下，即是「湯冷」二字；湯熱，鳴三下，即是「不要燒」三字；如欲添水，鳴一下。圊頭聞于，即會添減之意，調和如法也。其洗浴器具，當安置潔淨，如法而用者，亦當如法也。

戊入廁第十三十六事○分二

己初、正儀分三

庚初、知時即行

欲大小便即當行，莫待內逼倉卒○於竹竿土（疑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條繫之。一、作記認，二、恐墮地○須脫換鞋腳（應是屩字），不可淨鞋入廁。

【釋】《緇門警訓》云：「登廁之法，律制委明，蓋欲令其嚴潔身器，以便親近聖賢也，故洗淨、洗手各有軌度。倘未盡諸法，則禮誦燒香，執捉經卷，一切皆爲不淨矣。」

△「欲大小便即當行」者，謂人之有身，必假飲食滋養，有飲食則輕氣上昇，重濁下墜，故有大小便利，是所不免者。凡欲行時，即須打點，若等事急而行，即有失儀之過，故曰：「莫待內逼

倉卒」也。《僧祇律》云：「應當知時，欲行便往，不得覆頭大小便，及慌忙失措。」

△「竹竿上掛直裰等句」者，以見作事細心，不致有所失也。直裰，相傳前輩見僧有偏衫而無裙，或有裙而無偏衫，故合二衣而爲直裰也。

△「須脫換鞋屩」者，屩，音覺，草履也。此從清規校證，謂當脫去淨鞋，換草履上廁也。亦不得著觸履踐僧地，及入殿堂禮誦，獲罪非輕。古云：「祖登溷，草履遊山，莫踐法堂，回互着舊。」

㈣二、預覺存心

至當三彈指，使內人知，不得迫促內人使出○已止（疑上）復當三彈指，默念：「大小便時，當願衆生，棄貪瞋癡，蠲除罪法」○不得低頭視下○不得持草畫地○不得努氣作聲○不得隔壁共人說話○不得唾壁。

【釋】「三彈指」者，謂警覺內人也。然內人亦當作聲使知，如內人不出，自當避之，或過餘處。

△「不得迫促內人」者，謂不得在彼嚮動，逼迫內人出也。

△「已上」，登廁也。「復當三彈指」者，恐傷廁中啗穢之鬼，故當先驚覺也。《譬喻經》云：「有一沙門，不彈指來大小便，穢濺廁中鬼面，厲鬼大嗔，欲殺沙門。沙門持戒，鬼不得便。」

△默念：「大小便時，當願衆生」者，謂菩薩以利生爲念，凡舉一念，即願度生也。「棄貪瞋癡，蠲除罪法」者，爲此三毒，穢污身心，如縛罪法，不得自在，故喻如穢。言我今棄穢，如除罪法，清淨無垢，亦願衆生，清淨無垢也。

△「不得低頭視下」者，謂不得視陰處也。

△「不得持草畫地」者，西俗以葦爲廁草，故愚夫不知，廁上畫字畫壁，遂成大咎。若于廁上板壁作字，則爲造物所呵。筆滄云：「明湖州潘道士，道法高妙，一日於廁上畫符，天將忽至，問所召何事？無以應支，曰：『門前樹爲我移種屋後。』將曰：『小事何輕意召我？』遂以火筆點頭而去。士後頭上膿水不乾，凡有患瘡癰者，乞士膿水抹之，無不効驗。」

△「不得努氣作聲」者，努，用力也。然除穢雖粗行，若努力則喪氣也。

△「不得隔壁共人説話」者，《文殊經》云：「大小便時，身口狀如木石，不得有聲，護持清淨身口故」。古云：「廁上共人語，最下賤相。」

△「不得唾壁」者，有其二過：一、行人打掃，自己折福。二、人見生嫌，令鬼驚畏。《列異傳》云：「南陽宋[50]經伯，夜行逢鬼，問云：『鬼悉何所忌？』答言：『惟不喜人唾耳。』」

㊈三、事理無差

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不得沿路行繫衣帶○便畢當淨澡手，未澡不得持物○洗手默念：「以水盥掌，當願衆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唵，主迦囉耶，娑訶。呪三遍

[釋]褻衣作禮，反成失儀，側身避之，是爲正理。

△「不得沿路行繫衣帶」者，謂餘時脫衣繫帶，尚不得沿路，況入廁出身露體耶？雖穢處固不可久停[51]，然亦必須繫就方走，若沿路行繫，則愴惶之狀難觀矣。

△「便畢」者，謂除穢事竟也，不言洗淨而言澡手者，文略也。《毗尼日用》云：「若但小便時，唯用水洗手一次即淨；若是大便者，去穢後洗手，或用灰泥皁（皂）角，如法洗之。」佛言：「

洗淨之法，有大利益，凡以我爲師者，咸應洗淨。若不如法洗淨，不應遶塔行道，不合禮佛誦經；自不禮他，亦不受他禮；不應啗食，不坐僧床，不應入衆；所持呪法，皆無効驗」。「未澡不得持物」者，謂手穢物亦穢也。

△洗手默念：「以水盥掌，當願衆生」者，自利利他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者，事理雙彰也。呪持七遍。《清規》云：「按《大藏瓔珞經》等，若登溷洗手，不念此呪，假使十洹河水，洗至金剛地際，亦不能淨。」廣如《香乳記》明。

㊁二、補儀

附若小解，亦要收起衣袖。又不可著褊衫小解。

[釋]解，放也，其義出自《禮記》：「謂手容恭敬，君子起居，常自恭敬，不敢散手掉臂。惟至大小便時，不得不暫解也。」然衣袖不能常洗，凡小解時，先須抄起。宜在桶邊解，不得向桶中直沖作聲，使臭氣薰人。亦不得共人語笑。「褊衫」，原非佛制，乃此方所造。竺道祖云：「魏時請僧入內供養，宮人見僧褊袒右肩，不以爲善。遂作褊衫，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而覆右肩，因名褊衫。」今隱覆肩衣名，通號兩袖者，曰：「褊衫」也。

㊂睡臥第十四凡七事〇分二

㊁初、正儀分二

㊂初、身念如儀

臥須右脅，名吉祥睡。不得仰臥、覆臥、及左脅臥。

[釋]右脅臥者，佛之遺式也。謂沙門臥法，應如獅子王臥，右脅著席，累足合口，頭枕右手，舒

左手順身，不捨念慧，思惟三寶，則惡夢不起，心不顛倒，故名「吉祥睡」也。「仰臥」者，尸寢也。「覆臥」者，偃臥也。《寶梁經》云：「仰臥，是修羅臥；覆臥，是餓鬼臥；左脅，是貪欲人臥；右脅，是出家人臥」也。然臥須安枕，或曲肱而枕，頭不得著席。《黃庭經》（編按：此爲道教經也）云：「上有黃庭，下有關元，前有幽關[52]，後有命門。若仰臥覆臥，則命門與丹田之氣不伸，故有亂夢顛倒之境也」。《靈樞經》（道教經）云：「天不滿西北，故右耳目不如左耳目聰明；地不滿東南，故左手足不如右手足強健；故吉祥睡者，虛左以實右也。」

㈥二、尊卑須別

不得與師同室同榻，或得同室不得同榻○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凡掛鞋履、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

[釋]「不得與師同室、同榻」者，謂遵佛制故。或同室者，謂防梵行難故，非難不得。

△「同事」者，謂同沙彌所施行事，或同師受學者。如僧護比丘，見地獄中二沙彌眠臥相抱，猛火燒身，苦不休息，比丘白佛：「何罪所致？」佛言：「迦葉佛時，是二沙彌，共一被褥中，相抱眠臥，以是因緣，入地獄中，火燒被褥，相抱受苦，至今不絕。」

△「鞋履小衣」，是下身衣物。「過人頭面」，損福招愆，故不得高掛也。

㈦二、補儀

附不得脫裏衣臥○不得睡床上笑語高聲○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

[釋]志于道者，則睡眠時少，經行時多，或勞倦至極，暫臥少頃也。所以古人圓木爲枕，而自警耳！「裏衣」者，不論上下，但以近身所著爲名也。若脫臥者，則放逸恣睡，故「不得脫」也。

△「笑語高聲」，與前禪堂臥語儀無別，惟異房中耳。睡時語聲，神鬼所瞋；念佛持呪，神鬼贊祐。

△「聖像」者，諸佛、菩薩、羅漢、祖師等像。「法堂」者，是凡聖交參，說法之地。「溺器」，周禮天官曰：「太尉掌王燕服，及褻器。」鄭司農曰：「褻、溺器也。名虎子，亦名伏虎，此言便利穢褻，不淨之器。」不得在師長前攜過，況聖像者耶？

戊圍爐第十五凡四事〇分二

己初、避嫌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不得彈垢膩火中○不得烘焙鞋襪。

【釋】嚴冬向火，皆爲禦寒，若交頭接耳，則失威儀；說話則廢正業，亦爲是非之本。再，彈垢膩火中，及烘焙鞋襪，令臭氣薰人，動他心念者，則損福不淺矣！故律云：「向火不得以毛髮、爪甲、洟唾、皮、血、餅、果、毒藥而著火中，並皆得罪」。《清規》云：「不得灸鞋焙屨，亦不得撥火飛灰，塵坌人眼。」

己二、輟已

不得向火太久，恐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釋】六和同住，冷煖相同，向火太久，是不爲衆，故當知足也。《箴規》云：「淨髮圍爐，禮宜謙讓。」律中佛言：「向火有五過失：一、令人無顏色，二、令人無氣力，三、令人眼闇，四、令多人鬧集，五、多說俗事。」有損無益也。

戊在房中第十六凡六事〇分二

㊀初、敬人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滅燈火不得口吹，念誦不得高聲。

[釋]「更」，互也。「問訊」者，發言訊問也。謂當先問生年戒臘，若長于我者，詢其興居安利否？若少于我者，詢其學業日進否？故云：「須知大小」也。《行護》云：「若有得失言語，即須乞彼歡喜，不得經宿，結其罪累。應互相讚美，不得背相毀說，互相譏誚。

△「持燈預告」者，免彼失儀倉卒故。「燈滅預問」者，取同房人之便，不敢自便故。

△「滅燈火不得口吹」者，有其二義：一、燈上有微細蟲，飛聚焰上，以火爲境界，吾人肉眼不見，若以口吹，則墮焰中而死，失慈悲心故。二、燈乃火神所司，人之生也，莫不仗此破暗開明，成熟活命；若以口吹，則有穢氣，不恭敬故。亦不得以手扇風令滅，當以燈筯却去殘炷，徐隱水盞中，須檢點火燭，弗令失誤。念誦不得高聲，義如前悉。

㊁二、存念

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釋]病者，謂四大不調，氣息喘迫；身爲苦本，誰能免之。出家五衆，無所親倚，故如來諄諄告曰：「若欲供養我者，當供養病人。」復告諸比丘言：「看病須具五種德：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二、不惡賤病人便利洟唾。三、有慈愍心，不爲名利。四、能經理湯藥，乃至瘥或終。五、能爲病者說法，令生歡喜。」故有慈心者，能看病也。「始終」者，長遠道心也。《善生經》佛

說偈言：「人當瞻疾病，問訊諸危厄；善惡有報應，如種果獲實。世尊則爲父，經法則爲母，同學者兄弟，因是而得度。」

△「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者，響物，應聲也，謂打物作響，高聲語笑，驚亂人寂，失己細行。古云：「彼方睡時，當存愛敬，凡有舉動，心必沈靜。笑語高聲，擊物作響，令彼不眠，動彼瞋病，疊障無明，遠却真性。」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者，謂無有過經請益、問候師承、看病因緣、及常住之事，不可入也。古云：「無故入他房院，不是講白話，定是喫疲茶，愚者近之，智者遠之。」學佛道者，決不行也。

戊到尼寺第十七〇分二凡十事

己初、正儀分二

庚初、遠嫌

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不得爲非時之說○若還不得說其好醜。

【釋】尼者，《善見》云：「女也。」不稱女而稱尼者，以別世俗故，又令世人信敬尊重故。若還同世俗稱女者，則人所輕薄，不能生信敬也。《會正記》云：「如來成道十四年後，姨母大愛道，與五百釋種女，求度出家，佛不聽許，爲滅正法五百年故。大愛道等，步涉足裂，塵土坌身，悲泣不去。阿難爲陳三請，如來慈愍，爲彼制八敬法，若能行者，當度出家。阿難依教傳宣，大愛道等，三答能持，故聽出家。」《律》云：「由尼等能行八敬，如來正法還得千年。」此比丘尼始也。「尼寺」者，亦是漢明帝焚經時，佛法感應，宮女發心出家，建三寺安尼爲始。

△「有異座方坐」者，異，特設也，謂非尼常坐之座故。「無異座不得坐」者，以見男女有別也。

△「不得爲非時之說」者，謂非宜說法之時，則不應爲說也。然說法之語，不得非言，日臨午後，不得久住。

△「若還不得說其好醜」者，謂不得論其是非好惡，及彼形貌長短也。

㈣二、除疑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不得手爲淨髮○不得屏處共坐。

[釋]「不得書疏往來等」者，謂書以往來達意；疏以彼此陳情。假，借也；裁割，是縫補；洗浣，即漿洗衣服；等者，未盡之辭。斯皆恐生漸染，招人譏謗，雖戒律冰清，心境兩寂，不若杜絕爲美也。

△「不得手爲淨髮」者，謂離塵脫俗，品格要高；出世法中，僧體須重。若親手爲尼剃髮，則尼坐僧立，敗壞法門，終成俗漢矣！《成範》云：「亦不得把手教剃式，不得入廚房教作飲食。非師差使，縱過尼寺門，亦不得擅入。」

△「不得屏處共坐」者，有其二義：一、漸生染心，二、令他疑謗。

㈤二、補儀

附無二人不得單進○不得彼此送禮○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

[釋]「不得單進」者，謂遠他猜議故。

△「不得彼此送禮」者，謂絕情平等故。

△「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等」者，謂叢林興旺，雖賴檀門，但出入往來要須尊重，不得鑽刺謀求，退息施主。如果有道德高隆，行業真實者，則不謀而自至也。如囑託豪強富貴之家化緣，則被他看破；若求念經懺，則失自己清高，自以爲榮，他則輕視。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而智者恥之，達者未必信也。

△「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者，有其二義：一、則爲世俗嫌疑，二、則重僧（疑增）生死之果[53]，大非出家者所爲也。古云：「父母非親誰更親，昧却真心拜婦人，安得吹毛橫宇宙，鄭風掃盡見天倫。」寒山云：「離親爲出家，出家反結拜，世上雖有緣，僧中却無賴。一頂如來衣，竟被他販賣，出此敗家兒，佛也無可奈。」

㈧至人家第十八二十一事分二

㈠初、正儀分四

㈡初、觀機逗教

有異座當坐，不宜雜坐○人問經，當知時，愼勿爲非時之說。

[釋]「異座」者，上座也。「不宜雜坐」者，謂不得與俗人共相雜坐也，當自別座而坐。不得蹲坐、箕坐、交脛坐、搖身坐、搖足坐及數起數坐等。

△「人問經，當知時」者，謂當觀前人根器，宜聞何法？或多或少，不得過說也。

△「愼勿爲非時之說」者，若白衣不信三寶，不向禮足，不喜見僧，不願造福，是非其人，勿妄宣說，當重法也。《儀則經》云：「說法不當機，他聞心不重，命終受大苦。」大律云：「有五種

人問法，皆不應爲說：一、試問，二、無疑問，三、不爲悔所犯故問，四、不受語故問，五、詰難故問，並不得答。」若前人實有好心，不具前五，意爲欲生善滅惡者，乃隨機方便，好心爲說。若自解未明，若于法有疑者，則不得爲說，恐令前人有錯傳之失，彼此得罪。大經云：「若有受持讀誦，書寫宣說，非時、非國，不請而說，輕心、輕他、自嘆，隨處而說，反滅佛法，乃至令無量人死墮地獄，則是衆生惡知識也。」然具信者，說世間法即是佛法；不信者，說佛法即成世間法也。

㈣二、愼儀嚴制

不得多笑○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無犯夜行○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不得書疏往來等，同前。

[釋]「笑」者，皆由散心放逸故，出家人到檀越處時，須護僧體。縱談佛法，到暢快處，發笑亦不得有聲。不得多笑，不得癡笑、狂笑及無緣笑，假事作樂等，宜自珍重，勿令他譏。如來熙怡微笑，必有發起因緣，凡人嗤笑也。

△「主人設食等句」者，謂施主誠心供養，不論大小，皆是福田，若失儀軌，則損他信施也。然道人至處，即是法會，主人信心，即是道場，所施既信，故受供宜誠也。《行護》云：「若入俗家，坐起須具威儀；發言亦要慈善，不得麤獷。勿說世事，當說法語，增其善心。常攝六根，不令放逸。」

△「無犯夜行」者，謂出則不宜太早，入則不宜著夜。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則無患也。修道人家，青天白日，正大光明而行，猶遭人撿點，何況夜行耶！

△「不得空室內，或屏處等句」者，謂非處非人，則不應語，何況坐耶！坐則犯過如尼。

△「不得書疏往來等」同前，謂如前入尼寺之義無別也。

㊁三、具儀生信

若詣俗省親，當先入中堂禮佛，或家堂聖像，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薄，艱辛苦屈等事。宜爲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釋]「詣俗省親」者，佛言：「世間恩重，莫過父母，若人左肩擔父，右肩擔母，乃至于肩上大小便洟唾，盡於百年，猶不能報須臾之恩，汝等應當孝敬父母。」故有此儀也。「當先入中堂禮佛」者，謂白衣信心，中堂多有供養佛菩薩像故。

問：既然省親，先禮佛者何義？

答：辭親割愛出家，父母即是檀越，眷屬即是施主，仗佛法而利親緣，故先禮也。

△「家堂聖像端莊問訊」者，此謂香火神像，只宜合掌低頭。父母等，當加訊問起居也。

△「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等句」者。謂省親之意，當安慰其親，以進道之言，勸誘父母，娛親于道，而忘于憂也。若說寂寥苦屈等事，即令父母生姑息之心，于三寶所，不生敬仰之念，遂長淪苦海，非娛親也。若說佛法，則令彼生信重心，增長福慧，超越輪迴，是則度父母出于生死苦海也。故《禮記》云：「爲人子能引親至于道，孝之至也。」故曰：「宜爲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㊁四、攝念無違

不得與親族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若天晚作宿

，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釋]「親族小兒等句」者，謂詣俗專爲省親，毋論親黨老少至親，皆爲檀越，俱當恭敬。若與久坐久立，雜話戲笑，則非出家道品；問族是非好惡，便非好心。古云：「俗塵愛網，無有了期，已辭出家，不願再見。」見尚不願（原缺此四字），況復問事耶？

△「獨處一榻」，防梵行難故。「多坐少臥」，令生信敬故。「一心念佛」，離妄想心故。「事訖即還」，無留連故。若論沙彌，戒力未深，道力未固，不應俗舍住宿。因爲省親，不能一言而別，故當作宿也。然亦不得與僕婢，同床被席共宿等。

㊁二、補儀分二

㊀初、驅邪顯正

附不得左右邪視○不得雜語○若與女人語，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不得誑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釋]「邪視」者，心不正也。古云：「欲知其人，觀其眸子。凡眸子不正，其心不端也。」

△「雜語」，剽竊流俗之言，如亂絲之絆荊棘，絕無頭緒。若鴞鳥之叫荒丘，且多怪響，未有不厭聽者也。有違正教，故不許也。「不低聲密語」者，言無有私故。「不多語」者，發言合則故。

△「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者，謂沙門威儀，本具禪相，而詐現假粧，邀名求敬，故不許也。潙山云：「平常習慣自然，何用粧模作勢」。寒山云：「威儀貴本分，詐現非真實。禪相本無

相，無相豈粧得，縱使粧得成，難逃真鑑識。如猿學打坐，外像內心忒，微微境風生，嬉戲偷果食。瞻彼高尚人，澄定久深默，又如在紅爐，真金無變色。」

△「不得誑說佛法」者，由不明故，失意亂答，言無宗緒；欲求恭敬故，自賣多聞。然宗緒既無，亂答他問，不但令人輕慢，尤恐果報難酬也。

㊁二、惡行遠離

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不得管人家務○不得雜坐酒席○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不得說僧中過失。

[釋]「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者，謂送往酬還，乃俗家所作；交結世情，非釋子所爲。然在家應供養福田，而出家者反去貢奉白衣，何顛倒之若是耶！況與者喜，而不與者怨，遂生誹謗，故不宜也。其受罪果報，經律詳明。

△「不得管人家務」者，謂天性至親，忍心割愛，爲求道故。當屏除一切世緣，猛力參學，庶幾報恩有地。若身雖出家，與俗無異，今日到某老爺家說事，明日到某相公家攀緣，自己本分事，全不提起。一朝老病相纏，臥疾在床，老爺、相公多替你不得也。

△「不得雜坐酒席」者，《梵網經》中，止酒舍尚且不得，雜坐尤其不宜。謂酒舍之中多狷狂，雖不與之共飲，萬一爲彼輕薄，污辱法門，故不可也。

△「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者，《輔行》云：「捨所親，棄恩愛，居蘭若，修三昧。更結異姓，爲兄弟父母，倒之甚也。皆由出家初念不真，而不自省。

△「不得說僧中過失」者，謂與俗人談論，當以誠諦之語，發其信心；若說僧中過失者，如以利

刀，斷其信根也。然人非聖哲，孰能無過？迦葉起舞，堯舜病諸，自無慧目，豈察他非？僧德如海，佛猶親讚，若生誹謗，自招苦報。律云：「往白衣家有五過：一、數見女人。二、漸相附近。三、轉相親厚。四、漸生欲意。五、多犯重罪」。《冥祥記》云：「宋僧規，爲京兆張瑜請在家供養，無疴忽暴死，二日乃蘇。曰：被五人縛我，去至一城，監官執筆觀簿，又一人朱衣玄冠來曰：『簿上無此人名！』監官曰：『殺鬼何以濫將人來？乃鞭之。』頃有使者稱天帝喚，道人即至，帝曰：『汝是沙門，何不勤業？而爲小鬼橫捕耶！但命未盡，今當還生，宜勤精進，勿遊履白衣家。殺鬼取人，亦多枉濫，如汝比也。』語畢，遂遣使送歸，還至瑜家。」

戊乞食第十九凡十事〇分二

己初、正儀分二

庚初、出入知禁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〇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〇家無男子，不可入門。

[釋]「乞食」者，謂衆食有盡，乞則無窮也。佛弟子受此無窮之食，以修無盡之法也。又有四義：一、福利羣生。二、折伏我慢。三、知身有苦。四、除去執著，故佛制也。

△「當與老成人俱」者，謂持戒可信人也。與此人行，則不生過失矣。「所可行處」者，《聖教論》云：「乞食五處不可往：一、唱令家，謂歌唱曲令，但取歡娛，能亂禪定故。二、婬女家，謂行止不潔，聲名不正，障道根本故。三、沽酒家，謂酒是起罪因緣，能壞善法故。四、王宮，謂內庭嚴禁之所，非可干冒故。五、屠殺家，謂殺心甚大，見者傷慈，無有信根故。若無老成人

俱，當知離此五家，是可行處也。」

△「舉措」者，猶動靜也。謂當觀檀越動靜，若有供養當如法而受。若無，往第二家；不得多立。或有或無，而舉置之儀，不可失也。

△「家無男子不可入門」者，一則令他疑謗，二恐防其失節，故不可入也。

庚二、坐說須珍

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

[釋]「瞻視」，觀察也。上言，無男子不可入門；此言，雖有男子亦當觀察座處而坐也。「刀兵」，凶器也；坐則恐有所傷，或令彼生瞋怒故。寶物坐，一則恐生貪著，二防失落招愆。「婦人衣被莊嚴等」并宜迴避，免生譏議。

△「所應說時」者，或有信心男子、老人，能分別法義，及好惡等語，令增信敬，故應說也。「不應說時」者，謂無如上等人在傍，或戲笑問，故不應說也。

△「說與我食，令爾得福」者，自忖何德何行，致他得福？自讚求食，故不可也。

己二、補儀

附凡乞食，不得哀求苦索○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多得勿生貪著，少得勿生憂惱○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庵院處索食。

[釋]「乞食」，乃佛祖行道之法式也，自古相傳，至尊至貴。若哀求，則自失僧體，與丐者何殊！苦索則令他生厭，與寃家相似！所以化導不行，皆爲此也。

△「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者，諸佛常法，爲彼說法然後施者，佛即不受；況有希望心，而可受耶？《行護》云：「不得邪命教化，激發俗人，令其惠施。佛制乞食，肅恭儀表，日限七家，次第行道。離檐三尺，空諸懷抱，隨分納些，毋論多少。端默容靜，說即顛倒，而況廣談，起諸貪惱。如彼江湖，說書取討，辱我法門，得罪非小。乞士黽勉，毋視輕眇。」

△「多得勿生貪著，少得勿生憂惱」者，謂一粥一飯，粒米文錢，雖曰現世福田，實由昔緣種植。多則不可著此生貪，少則不可憂此爲惱，隨緣而受，即爲正命也。

△「熟情處索食」者，謂不知厭足也。以不知厭故，數向熟情；自無慚恥故，每索他食。佛言：「畜生尚畏人乞，何況人乎！」古云：「饑逢香飯固佳哉，珍重應知內自裁，縱使相邀疎禮節，丈夫斷不受嗟來。」

戊入聚落第二十七事分二

己初、正儀分三

庚初、事儀無失

無切緣不得入○不得馳行○不得搖臂行○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

【釋】「聚落」者，衆集曰聚，居處曰落；謂衆人所共居處，名聚落也。

△「切緣」者，爲三寶、常住、省覲師長、父母，法門極大之事，非爲募緣及自己私務也。如無此切要等事，不得輕入。況聚落聲色雜糅，苟非道力堅固，能不爲之眩惑耶？故寒山云：「後世出家子，論情入骨癡，本來求解脫，卻是受驅馳。終朝遊俗舍，禮念作威儀，博錢買酒喫，翻成客作兒」。《佛話經》云：「比丘在聚，身口精進，諸佛咸憂。比丘在山，息事安臥，諸佛皆喜。」

△「馳行」，謂如馬奔走也。未見快行有好步也，故舉足當不緩不急，不輕不重，安庠徐步，如白鶴之在芝田，青獅之行石窟。雲入深林，逐幽鳥而不驚；舟行順水，偕游魚而無礙。有志之士，幸深思之。

△「搖臂」，謂垂手掉臂，放縱之態也。《法苑》云：「五蓋覆心，禪門已閉；六塵在念，亂想常馳；類如狂象之無鉤，一似戲猿之在樹。」

△「數數傍視」者，數數，不間貌。旁視，左右觀看也。道人行處，直往直來，左顧右盼，使旁人驚訝。《行護》云：「當視地七尺，勿踏傷蟲蟻。」

㈡、正念不移

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不得故視女人，不得眼角旁看女人。

【釋】若共沙彌小兒談笑行，一、自己身心散亂。二、令見者不生信敬。《清規》云：「不得把手共行，說世諦是非。」

△「不得與女人，及尼僧前後互隨行」者，謂女尼出行，易動市囂口業，若僧影並雜，不免疑議，故當遠避。

△「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者，恐有所損故。若路遇者，即當遠避，或別道行。其車馬、惡獸及狂犬等，亦宜迴避。

△「不得故視女人」者，謂不得故看也。《智度論》佛說偈云：「寧以赤銅宛轉眼中，不以散心邪視女色。」

△「眼角旁看」者，邪視也。經云：「禁閉六情，心無念婬，口無言調，跡不相尋，無同船載。道逢無談，若持異物，無察視之。」

㊁三、心誠儀正

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先意問訊○或逢戲幻奇怪等，俱不宜看○惟端身正道而行○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衆皆跳越則得○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馬，乃至戲心鞭策馳驟。

[釋]「尊宿親識」者，謂出家知識耆舊，在家尊長親情。若路遇者，皆當立道下傍，低頭合掌，問訊向往，待彼前去，然後乃行，不得直道便過。

△「或逢戲幻、奇怪等」者，或逢，言非故往；戲，是調戲，謂唱令歌曲，及一切戲弄之事；幻，是幻術，謂種種變現奇怪，惑人心目等事。此如行雲流水，過而不停，若路逢者，不得住看。

△「惟端身正道而行」者，古賢行不由徑，以見動必以正也。邪路險道，豈可行乎？

△「凡遇坑缺，不得跳越」者，以見釋子之威儀也。如無著比丘，有一信心居士請齋，并欲施一好衣。途中遇一水坑，著便躑度，士念爲躑度故，衣減其半。而比丘得他心通，知居士意，復見水坑，再三故躑，居士灰念，減至無衣，但留一食。比丘前行，見水坑不躑，居士問故？著曰：「我若再躑，恐失食故。」居士驚駭，知得道人，請回供養。得道之人，尚且如是，況凡夫耶？

「有路當遶行」者，理也。「無路衆皆跳越則得」者，雖許跳越，亦須自量可也。

△「乘馬馳驟」者。驟，音騶。走馬曰馳；疾速曰驟。大律聽老病者騎乘，但不得乘母畜，及女乘。

㊁二、補儀

附凡遇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遇鬥爭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城中華美之事。

【釋】「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者，謂遵如來之制也。若路逢時，或避入人門首、或端立簷下、或拱立道傍，待過方行。

△「鬥爭」者，無非揮拳攘臂，往往帶累旁觀，看則失儀，或招非禍。大律云：「若看象馬牛羊，乃至雞鬥，及人口諍者，得罪。

△「華美」，乃壞人心目之劫賊，流轉生死之苦因。古人目不接非禮之色，口不談市井巷里之言。出世之賓，不染俗塵，何足誇張！惟當思念苦、空、無常、無我，始是釋子之所宜也。

㊂市物第二十一（凡五事○分二）

㊀初、順直遠嫌

無爭貴賤○無坐女肆○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釋】《起世經》云：「閻浮提人，所有市物，或以錢寶、或以穀帛、或以衆寶。欲界諸天：如四王天、三十三天，皆有市易。遊觀悅神，但其物不同世人。」《像法決疑經》云：「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披法服，經理塵緣，或逢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忘失正業。」古云：「好漢勿列行市」也。

△「無爭貴賤」者，謂珠玉少而貴，瓦礫多而賤，故物之貴賤，市主自有定價。凡買者不可減與，虧損彼利；亦不宜過與，浪費常住信施。須順時價，若抑揚其價，勢必爭之，往往因小失大。

故釋子不自列市，但憑市價而營辦也。

△「無坐女肆」者，謂陳貨之店曰肆。謂女人貿易之店，不可坐也。若坐者，縱然玉潔無瑕，亦難免市囂之口嘵嘵，故不宜坐也。古云：「防人之口，甚于防川。」「若爲人所犯」者，犯是侵犯，亦即還義。直是價值；求是謀求。謂物在店，貴賤未分，經人還價，則有定數，故云侵犯。若前人買物未成，我又去索價，即是謀求爭價，便有是非。縱物主所招，我亦不買，當往餘處，故曰：「方便避之」。「勿從求直」，謂迴避前人，及物主也。

㊁二、具信愼行

已許甲物，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愼無保任致傞（愆）負。

[釋]事畢曰「已」。「甲」，初也，天下以甲乙等，編爲次第。謂已還第一家物價，第二家物雖賤，不得捨前貴，而買後賤者，令先物主起瞋恨心也。世說若捨彼取此，如殺父母，而出家道念安在耶？

△「保任」者，謂見有與人借物不得，從中作保也。又任者自任，謂他若不還，我代還也。愆者，違背所期。負者，辜負沈没。自招殃累，凡與保任，必多傞負怨謗。寒山云：「世上一種人，出性常多事，終日傍街坊，不離諸酒肆，爲他作保見，替他説道理，一朝有乖張，過咎全歸你。」

㊂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分二事

㊁初、正儀分二

㊂初、務不自專

出入行來，當先白師○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剃頭，當先白師○疾病服藥，當先白師○作衆僧事，當先白師○欲有私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若諷起經唄，當先白師。

[釋]「凡所施行，不得自用」者，謂此身歸命於師，已不爲己有，凡事皆聽師指揮，不敢專主。故尋常舉動，皆當白師，以盡孝行。然自用下十一則，皆略言之耳。其間有可白、不可白，要在臨事斟酌。《南山事鈔》云：「佛法增益廣大，實由師資相攝，互相敦遇，財法兩濟，日益月深，行久得固，皆賴於此矣。」

△「出入白師」者，有二義：一、安慰義，謂師知所出入故。二、請決義，謂請命師可行，不可行，不至錯誤故。若逞性自行，萬一有誤，而後白師，悔之不及。以是義故，當先白師也。

△「作新法衣，著新法衣」者，即縵衣也。謂體、色、量、製度應法，故名法衣。縱非法衣，但是新者，皆當白師。師當察其來處，及衣造製度，如法不如法，方與著也。

△「剃頭，當先白師」者，惟恐以此爲由，笑談雜話，妨廢正業故。

△「疾病服藥，當先白師」者，謂藥不可亂投，須知病之發起，虛實之根，及藥冷暖之性，然後服也。若不白師，亂投藥石，反增病故。

△「作衆僧事，當先白師」者，謂常住大衆之事，若不白師，恐有差誤故。

△「欲有私具紙筆，當先白師」者，謂恐有廢禪誦正務故。

△「諷起經唄，當先白師」者，謂唄是梵音，沙彌本業未成，初起諷誦，故當先白師也。

㈣二、慧（疑惠下同）㈤借隨師

若人以物慧施，當先白師已，然後受。己物慧施人，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人從己假借，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己欲從人借物，當先白師。師聽，得去○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釋]「若人以物慧施，當先白師」者，謂當知可受、不可受也。若可受而不受，則塞其施門，絕其善道。若不可受而受者，或致禍患，所關非小，故當白師，以免譏議，後患之非也。「己物慧施人，當先白師」者，謂知可與、不可與，而無私誼之非也。

△「人從己假借，當先白師」者，謂常住之物，十方公用，不得擅與。當與、不當與，白師無議也。「己欲從人借物，皆當白師」者，謂當請命，可、不可也。

△「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者，謂不可造次也。「不聽，不得有恨意」者，以誠承順之命也。

㊁二、補儀

附乃至大事、或遊方、或聽講、或入衆、或守山、或興緣事，皆當白師，不得自用。

[釋]「大事」者，非些小事也。「遊方」，謂參訪知識，要指實高明。「聽講」，謂聽說聖教，要解行相應。「入衆」，謂入大僧衆中，要知威儀禮節。「守山」，謂守護山林，竹木花果等，不可擅動也。「興緣」，謂興建寺院裝塑等，要知因果分明如上所言。施行等事，不得自用己情，故曰：「皆當白師」也。然遊方原非沙彌之事，沙彌只宜習學律儀，適或逢緣，故例於此。

㊀參方第二十三凡五事○分二

㊁初、正儀

遠行要假良朋○古人心地未通，不遠千里求師。

[釋]「參方」者，謂參禮諸方善知識也。欲爲人上之人，必須向大鑪韝中，千磨百煉，淘汰一番，方能出人頭地也。古云：「欲向千人頭上過，先從萬人足下行。」

△「良朋」者，善友也。謂人品端正，言行可法，故稱爲良。《禮記》云：「同類曰朋，同志曰友。」《順正論》云：「善友者，能爲衆行之本。」故潙山云：「遠行要假良朋，數數清於耳目。」所謂生我者父母，成我者朋友也；以友輔仁，品藻人物。故良朋有互相切磋之功，琢成法器之用，如渡大海，帆柁相須。《歡豫經》云：「賢友者是萬福之基，現世免王之牢獄，死則杜三途之門戶，升天得道，皆賢友之助也。」故《捨緣銘》云：「邪師惡友，畏若狼虎；善導良朋，親如父母。」《成範》云：「擇友如雲巖、道悟、雪峯、巖頭等，方爲真正良朋矣。」《心地觀經》云：「一切菩薩修聖道，四種法要應當知：親近善友爲第一，聽聞正法爲第二，如理思惟爲第三，如法修證爲第四。十方一切大聖主，修是四法證菩提。」《因果經》云：「朋友有三要法：一、見有失，輒相曉諫。二、見好事，深生隨喜。三、在苦厄，不相棄捨。」以是義故，遠行要假良朋也。

△「古人」者，上古有德之人也。謂古德心地未明，訪尋知識，不以千里爲遠。柢（疑祇）要求其具正眼者，即便往之。如雪峯禪師，三登投子，九上洞山是也。《成範》云：「夫爲法求師，不無審別，若未的見深識，慎不可逐人風聲，而輒擬重輕親疎也。」

㈡二、補儀分二

㈠初、爲法忘情

附年幼戒淺，未許遠行。如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須爲尋師訪道決擇生死

，不宜觀山玩水，惟圖遊歷廣遠，誇示於人。

[釋]「年幼」，謂血氣未定；「戒淺」，則恐無志力；所以「未許遠行」。然有不得不行之勢，必擇良友爲伴也。「不良」者，不修戒行之輩，即惡友也。惟恐漸染其氣，故當謝絕也。潙山云：「狎習惡者，長惡知見，曉夕造惡，即曰交報，沒後沉淪，一失人身，萬劫不復。」《法苑》云：「華氏國王，有白象能滅怨敵，若人犯罪，令象踏殺。時象厩（廄）火焚，移象近寺，聞僧誦《法句經》偈云：『爲善生天，爲惡入淵。』心便柔和，起慈悲心；後付罪人，但以鼻舐舌舐而去。王見斯已，召諸大臣，臣曰：此象近寺，聞法故爾，移近屠肆，則其殘害更增。後果其言。」當知一切衆生，志性無定，畜生尚爾，何況人乎！是故智者宜應覺知，見惡須棄。《春秋正義》云：「譬如薰是香草，薝是臭草，薰薝等分，使之相扣[55]，雖積十年，尚猶有臭氣。」香氣盡而臭氣存，言善不能止惡，而惡能消善也。

△「尋師訪道」者，欲求無上菩提，非知識莫能開導，故須尋師訪道也。生死長途，迷悟由己，故自當決擇也。觀山玩水，何益身心？誇示廣遠，奚增道味？若爲生死之人，又何暇於斯乎？

庚二、入門方法

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進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釋]「行李」，或作行理，通用；或云裝包，即行囊也，人若遠行，必有之耳。以諸方所制不同，規矩各異，禮無一定，事須見機。故云：「取其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古云：「未晚先投宿，入林聽暮鐘，到門須辨主，問訊必從容。隨地可敷草，何天非轉蓬，屋梁今夜月，聊

以慰疎慵。」

㈧衣鉢名相第二十四凡九事○分三

㊀初、衣名相分三

㊁初、五衣分二

㊂初、相用

五條衣，梵語安陀會，此云中宿衣，亦云下衣，亦云雜作衣。凡寺中執勞服役，路途出入往還，當著此衣。

[釋]「衣」者，依也，謂依此以蔽寒暑也。《衣犍度》云：「佛見諸比丘在路行，多擔衣物，作是念言：『可爲諸比丘制衣多少，不得過畜。』時佛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至中夜覺寒，即著第二衣；至後夜復覺寒，即著第三衣，便安隱住。佛告諸比丘：『聽諸弟子，受持三衣，不得過畜。』」《智論釋》云：「白衣求樂，故畜種種衣；外道苦行，故裸形無恥。是故佛弟子，捨二邊處中道，少欲知足，但畜三衣也」。「五條」者，衣之相也。《僧祇律》云：「佛在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見稻田蛙畔[56]分明，語阿難曰：『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制作三衣。過去諸佛弟子，著如是衣；未來諸佛弟子，亦著是衣。如我今日，以刀割截，成沙門衣，不爲怨賊所劫，此是解脫服，福田之衣。』」《四分律》云：「三世如來，並著此衣。若有衆生，起一惡心，向三世諸佛、辟支、羅漢，及著染衣人，獲罪無量。所以者何？壞色之衣，是賢聖之標式故。若能發心，敬染衣人，獲福無量。」

△「中宿」者，謂近身住故。「下衣」者，謂在七衣之下故。「雜作衣」者，謂凡作一切輕務，

皆應著故。「執勞服役」者，謂執大衆之勞故。「路途出入當著」者，以顯沙門之相故。

㊅二、偈呪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唵，悉陀耶，娑婆訶。三遍

[釋]「善哉」，讚美之辭，謂讚衣之功德，不可思議也。解粘去縛，故曰：「解脫」，謂生死煩惱，由斯解脫也。「無上」者，《薩婆多論》云：「此衣，九十五種外道，悉不知名。惟佛世尊，示此未曾有法。」故曰無上也。

「福田」者，謂檀越種福，佛弟子爲現田文衣相，故曰：福田。

「頂戴」者，謂知衣有如上功德，故當頂之於首，戴之於肩，表尊重之至也。我由信心，敬戴之至，故得成佛。

「世世不捨離」者，謂非但今生如是尊敬守持，願世世生生不捨離也。願既如是，以見衣鉢不可離也；然大小乘律，如來無不諄誡。呪，誦三遍，此謂時常著用，偈呪如是。若捨故受新，當依律文。

㊆二、七衣分二

㊅初、相用

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亦云入衆衣。凡禮佛、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布薩、自恣，當著此衣。

[釋]「上著衣」者，謂在五衣之上故。「入衆衣」者，謂入衆時披著故。「布薩」，此云長淨。「自恣」，謂自身有過，恣任僧舉。如上等事，當著此衣也。

㊅二、偈呪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唵，度波度波，娑婆訶。三遍

[釋]「常得披」者，即不捨離之意也；餘義如前。《高僧傳》云：「唐貞觀五年，安養寺慧光法師弟子，其母貧窶，內無小衣，來入子房，取故袈裟作之而著。與諸鄰婦同聚言笑，忽覺腳熱漸上至腰，須臾雷震，擲鄰婦百步之外，土泥兩耳，悶絕經日，方得甦醒。所用衣者，遂被震死，火燒焦踡，題背上曰：『由用法衣不如法故』其子收殯，受（疑又）再震出，乃露骸林下，方終消散」。是知受持法服，慧㊲及三歸之龍，信不虛矣。

㊆三、大衣分二

㊅初、相用

二十五條衣，梵語僧伽黎，此云合，亦云重，亦云雜碎衣。凡入王宮，陞座說法，聚落乞食，當著此衣。又此衣九品：下品，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中品，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上品，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

[釋]「大衣」者，衣中之王也，在五、七，二衣之上，故稱爲大。此云合，亦云重者，謂割截而後重合成也。「雜碎衣」者，謂剪碎縫成，條相多故。「陞座著」者，尊重於法故。「乞食著」者，令生敬仰故。「九品」者，大衣之相也。「長多短少」者，表聖增凡減也。《戒壇經》云：「五條衣，斷貪，身業也。七條衣，斷瞋，口業也。大衣斷癡，意業也。」故《華嚴經》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清淨三業也。」

㈦二、偈呪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廣度諸羣迷。唵，摩訶迦波波吒悉帝，娑婆訶。三遍

[釋]前二偈，是自利；此一偈，乃是利他也。諸佛已悟，故稱大覺；衆生尚迷，故曰羣迷。謂披著此衣，直下擔荷如來慧命，而化利羣生也。故論云：「有五義故，披著此衣。謂：遮障寒暑、除無慚愧、聚落乞食、在道行生善、威儀清淨故。」此之三衣，原是比丘法服，今欲令沙彌預知名相殊勝，故附於末。《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今時末世，不諳律文，皆令沙彌披著五條、七條，割截之衣。甚至在家男女，亦使披著，深爲罪濫。神洲之地，久扇斯風，違佛亂法，律有大呵。」此是唐三藏義淨律師，親遊西域，觀五天竺境，及諸部律文，並無沙彌披著比丘割截之衣，特此垂示以發千古之述。既云此成非法，爲師者不可不知，爲弟子者又不可不慎也。

㈡二、鉢名相分二

㈠初、標名

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俱應法故。

[釋]「鉢」者，是半梵語，略去多羅二字。《十誦律》云：「鉢是恆沙諸佛之標幟，而非廊廟之器用，不得盛雜物，不得惡用及洗手，當敬之如目。」此皆如來諄諄誡訓，凡受持者，應當珍惜保重。《五分》云：「鉢是出家人器，少欲知足，非俗人所宜。」《僧祇律》云：「如來令諸比丘以鉢而受食者，有異外道故。外道縫葉爲器，拱手而食，非是僧相福田之狀，故佛制之。」

㈡二、釋義

體，用鐵瓦二物。色，以藥煙熏治。量，則分上中下。

【釋】「體用鐵瓦二物」者，《四分律》云：「佛在蘇摩國遊行，見彼國中泥土細潤，不惜兜羅綿手，取泥自作鉢坯以爲後式，授與陶師，燒成此鉢，寶色光澤，圓滿美好，佛聽受持。」當知此鉢，爲佛祖授受之法器，至尊至貴也。「鐵鉢」者，律中：「因世尊按行諸比丘房舍，見有比丘曲肱而臥，愁憂不樂。如來知而故問：『汝安樂否？』比丘答言：『世尊，我老邁麤行，振手失鉢墮地破之，故所不樂。』佛言：『從今聽老病比丘，受持鐵鉢。』當知瓦鉢爲上鉢，鐵鉢是開緣。但不得爲恣情放逸，故意受持鐵鉢，安心麤躁也。」《善見律》云：「三乘聖人，皆執持瓦鉢，乞食資生。其餘雜寶：銅、鐵、木、石等鉢，皆不聽用。」

△「藥煙熏治」者，以麻子、杏仁搗碎，塗其內外，以竹煙熏作鳩鴿項色，及孔雀色。所熏者何？謂盛飯不餿，不染垢膩。若論西土，瓦鉢亦要熏之，由其彼國羹飯皆一鉢而食，恐其油膩不淨，多引蟲螘（蟻），然此方惟盛其飯，則瓦鉢不必熏也。至於彩畫，及琉璃等色，是外道式，皆不得用。「上中下」者，若准唐斗，上鉢一斗，中鉢七升半，下鉢五升，雖分三種，佛令隨其分量故。

㈢三、具名相分二

㈠初、標名

梵語尼師擅（壇），此云坐具，亦云隨足衣。

【釋】「坐具」者，謂敷之而坐故。「隨足衣」者，謂敷之襯足故。又云同氈席之形，名爲敷具；

同衾被之形，名爲臥具。《事鈔》云：「佛言：爲身、爲衣、爲臥具，故制畜之。爲身者，恐坐地有所損故；爲衣者，恐無籍，三衣易壞故；爲臥具者，恐身不淨，污僧床榻故。長佛二磔手半，廣佛二磔手。」《僧祇律》云：「如來一磔手，二尺四寸，此約小尺；若准大尺，可二尺許。不得作三衣、不得淨施，及取薪草、盛物雜用，唯得敷坐。若道行，至坐處取坐之。」《十誦律》云：「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應受單者。離宿突吉羅。」《四分律》云：「佛在僧伽藍，偏行諸房，見故坐具狼藉。因教諸比丘，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貼新者上，用壞色故。」《五分》云：「應貼四角。」今云四天王者，訛也。《毗尼日用》云：「《根本律》并《寄歸傳》中，不聽禮拜，用以敷展，西域五天竺國，罕其見聞。此方禮拜展用，不知傳起何時？如遵聖制，不用爲正；若論爲衣展禮無妨。」詳明於斯，學者隨便。

庚二、偈呪

臥具尼師壇，長養心苗性，展開登聖地，奉持如來命。唵，檀波檀波，娑婆訶。三遍

【釋】「臥具尼師壇」者，華梵雙彰也。《戒壇經》云：「尼師壇，如塔之基，受戒之身，表五分法身[58]之塔也。」良由五分法身，從戒長養；正定、智慧，由戒滋生；故曰：「長養心苗性」也。然正定、智慧，既能長養，展此坐具，而迷雲豁開，直見本源心地，故曰：「展開登聖地。」既見本源心地，亦當與一切衆生開心地道，故曰：「奉持如來命」也，如《香乳記》廣明。

以上威儀，若故作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又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但犯突吉羅罪。然此條章，雖云二十四門，實則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皆基於此。能住持正法，建立僧倫

，願我同志，共相守護，毗尼久住，正法永昌也。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終

（錄自《卍續藏經》六十卷第298～333頁）

跋

夫法不自弘，必藉人而弘法；人無自立，要因法以立人。故世、出世間，咸重於法；然法未有不學而能弘者也。余於甲辰年，上華山求戒，爲病不果，迨丙午春，方得圓具。因思戒法難聞，是以矢志操持，專精律學。質雖不敏，心念無移，溽暑祁寒，未嘗有懈。自甲子春住持昭慶以來，每懷先老和尚，創立法門，洪功碩德，雖人人共知，恐日久漸晦。故於《毗尼切要》，著《香乳》以記之；菩薩楚[59]網疏解繁多，學人泣歧，故會《初津》以指之；比丘羯磨，布在律文臨事難討，故敘《儀式》以佐之；尼衆求具，二部同授，世所少聞，故集《軌範》以傳之；《沙彌要略》，文簡義深，初心罔諳，故詳義以明之。斯皆繼述

先老和尚未發之事也。其言雖不支，直顯事相，然義理無違，開明心性。俚[60]閱者見之，因文會意，嚴護威儀，吾願足矣！若云流益將來，未敢望也。時

康熙四十七年冬分第一白半月布薩書玉閣筆識

事義：

①內懷師子之德：梵語僧伽彼；此云師子。大師子吼，小師子聞悉皆勇健，百獸潛藏。佛師子吼，諸菩薩聞增長神力，羣魔怖散。爲佛弟子，學佛威儀，故云：「內懷師子之德。」

②外現象王之威：梵語伽耶；此云象。象王迴顧，舉身皆轉。如來大人，若有所觀，身心俱迴，所以人天敬仰，羣魔驚惶，故云：「外現象王之威。」

③馬勝：梵名頞鞞，如來初度五人之一也。

④采菽：梵名目犍連，姓也。

⑤白雲：諱守端，衡陽葛氏子。得法於楊岐方會禪師，南下十二世。

⑥雲嶠：諱圓信。得法於幻有傳禪師，濟下三十世。

⑦參考中華藏：淮「決」定論。

⑧儱：音壟。

⑨侗：音通。儱侗。未成器之人也。

⑩顓：音瞞。

⑪頇：許干切，音憨。大面貌。

⑫百丈：百丈山名。唐憲宗諡大智禪師，諱懷海，福州長樂王氏子。得法於馬祖道一禪師，南下二世。凡作務，身先於衆；主事密藏作具，師曰：我無德業，一日不食。

⑬笑岛：金臺世族，弱冠出家。悟後隱京師柳巷，罕接見人。

⑭鄔波毬（疑毱）多：此云大護，吒利國人，姓首陀，十七出家，二十證果，化道證果最多。每度一人，以一籌置於石室，其室高二十餘尺，廣三十餘尺。四寸細籌，充滿其中。跏趺而逝，以室內籌，用焚師軀。

⑮五部：一、曇無德，此云法密，法名四分；二、薩婆多，此云一切有，法名十誦；三、迦葉遺，此云重空觀，法名解脫；四、彌沙塞，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五、婆蹉富羅，此云犢子，律本不來；共五部。

⑯因循：無所作爲也。

⑰波離：此云上首，以其持律爲衆紀綱故名。

⑱永嘉：諱玄覺，號眞覺大師。六祖傍出，著證道歌、永嘉集，溫州人。

⑲誌公：金陵東陽朱氏之婦，上巳日聞兒啼鷹窠中，梯樹得之，舉以爲子。七歲依鍾山僧儉禪師出家。

⑳羅什：具云鳩摩羅什婆；此云童壽。祖，印度人。七歲出家，日誦千偈，義旨亦通。七佛以來譯經師也。

㉑矬：音ㄘㄨㄛˊ，短也；容貌矬陋。

㉒躄：音ㄅㄧˋ，兩腳不能行動。

㉓常啼：梵名薩陀波崙，爲求法故，憂愁啼哭，七日七夜，故號常啼。

㉔世尊捨身：昔菩薩入山修道時，帝釋欲往試之，化爲夜叉，口說半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求說後之半偈，夜叉曰：「我腹饑餓，何暇爲說？」問：「欲得何食？」答曰：「吾所食者，人血肉耳。」曰：「願爲說之，捨身供養。」即敷座請說，夜叉曰：「生滅滅已，寂滅爲樂。」菩薩以偈遍書於山石之間，登樹捨身，夜叉以手接之，作禮而去。

㉕參考中華藏：去後猶當思念，（疑缺下文）依教行之。《成範》云：沙彌於師，常懷敬畏，隨順師意。

㉖慈受：諱懷深，壽春夏氏子。得法於長蘆崇信禪師，壽春夏氏子。得法於南下十三世。

㉗仙陀婆：梵語也。具鹽、水、馬、器四義，惟智臣乃能辨識；如王食時，呼仙陀婆，即奉鹽；洗時呼奉水；作時呼奉器；出時呼奉馬。弟子侍師，亦如智臣，故云即應之。

㉘月堂：諱道昌，湖州寶溪吳氏子。得法於妙湛思慧禪師，青下十四世。

㉙黃龍：諱慧南，信州章氏子。得法於石霜楚圓禪師，南下十一世。

㉚真淨：諱克文，陝州閿鄉鄭氏子。得法於黃龍慧南禪師，南下十二世。

㉛參考中華藏：「褶」時，不得以口銜。

㉜參考中華藏：言「出」無根。

㉝雲門：諱文偃，嘉興張氏子。得法於雪峯義存禪師，青下六世，始立雲門宗。

㉞香林：諱澄遠，依雲門十八年爲侍者。

㉟仲尼：姓孔名丘，父叔梁紇，母顏氏。佛滅後四百載，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十一月庚子，生於魯昌平鄉陬邑哀公十六年，壬戌四月己丑卒，年七十三歲。

㊱大鵬：如香乳記明。

㊲鷦鷯：小鳥巢於葦苕，繫之以髮，騰躍不過數仞，翱翔蓬蒿之間，此亦飛之至也。以比小人無大志也。

㊳敬獼猴爲帝釋：過去世中，有一癡人，不識獼猴，入一大林，見獼猴羣，叢聚一處，是人曾聞有忉利天，便謂是忉利諸天，即出樹林，還本聚落。多人中作如是言：汝等曾見忉利天不？衆人答言：未。即時語言：吾先已見，汝欲見不？皆言欲見，即將大衆詣彼林中指諸獼猴，汝等觀此忉利諸天。衆人皆言非忉利天，此是獼猴，汝癡故，不識獼猴，而言忉利諸天，妄召我等。以喻不識人也。

㊴宗瓦礫爲明珠：涅槃經云：是諸人等，春陽之月，乘船遊戲，失琉璃寶，即共入水，競捉瓦石，謂琉璃珠，都非眞寶，是珠故在水中，猶如仰觀虛空月形，超膚獨遠，非衆人所執。此喻不識法也。

㊵參考中華藏：「此」翻云施。

㊶參考中華藏：則當來越「度」貧窮苦海故。

㊷深則厲，淺則揭：音契，褰裳涉水也。由膝以下爲揭，由膝以上爲涉，由帶以上爲厲。

㊸參考中華藏：「凡」雲經云……

㊹如玄沙雪峯之輩：雪峯義存禪師，泉州南安曾氏子。玄沙師備禪師，福州閩縣謝氏子。初兄事雪峯，既而師承之，入室咨決，罔替晨昏，因閱楞嚴，發明心地，由是應機敏捷，至與雪峯徵詰，亦當仁不讓。峯曰：備頭陀，再來人也。

㊺參考中華藏：丹「修」煉之，初「逐」則成白銀，二「逐」而成黃金。

㊻參考中華藏：簾者，廉也。謂以障蔽廉恥也。

㊼參考中華藏：先「抖」去蟲蟻。

㊽參考中華藏：用絹方「一」磔手。

㊾痱：音ㄈㄟˋ，同「痱」字。

㊿參考中華藏：南陽「朱」經伯。

(51)參考中華藏：雖穢處固不可久停。

㊷參考中華藏：前有幽「闕」。

㊸參考中華藏：則重增生死之「累」。

㊹參考中華藏：惠借隨師。

㊺參考中華藏：使之相「和」。

㊻參考中華藏：見稻田「畦」畔分明。

㊼參考中華藏：「惠」及三歸之龍。

㊽五分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也。

㊾參考中華藏：菩薩「梵」網疏解繁多。

㊿參考中華藏：「俾」閱者見之。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上

菩薩戒弟子　雲棲寺沙門袾宏　輯
菩提心比丘　鼎湖山沙門弘贊　註

今此要略一書，乃雲棲大師於《沙彌十戒經》等輯出，其義切要，而文簡略，以便初機沙彌習學，猶觀掌果。按沙彌有三品：一、從七歲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謂其年幼未堪別務，唯令爲僧守護穀麥，及於食廚坐禪等處，驅遣烏鳥，以代片勞，兼生福善，無致坐消信施，虛度光陰也。二、從十四歲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謂其年正與二法相應：㈠能事師執勞服役，㈡能修習禪誦故也。三、從二十歲至七十歲，名名字沙彌；謂其年滿二十，應受具戒。或根性暗鈍、或出家年晚，不能頓持諸戒，雖年登比丘，位是沙彌，故名名字沙彌。品數雖三，而俱稟十戒，總名爲一法同沙彌。若剃鬚髮，不受十戒，名形同沙彌；其形相雖同，由無戒攝，非五衆數。今揀形同，而取法同也。

梵語沙彌，此云息慈，謂息惡行慈，息世染而慈濟衆生也。亦云勤策，亦云求寂。

梵語者，謂天竺人音，與梵天語同，故名梵語。由昔世界初成，未有人居，地光上徹，色界梵天之衆，尋光下觀新地，食其地味，失天光明神足，不復上昇，遂爲人祖。世居天竺，自後人隨地轉，音各成異，唯天竺存焉，故其語是梵語，書是梵書，餘國所無也。

此云者，謂以此方東華息慈之言，翻彼天竺沙彌之號，義出《耶舍傳》。

言息惡行慈者，是釋明息慈二字，猶恐初學未知息何惡行何慈，故復以息世染而慈濟衆生詳之。蓋由凡夫從無始來，爲無明所覆真性，起諸妄想，攀緣塵境，情染世間五欲，以身口意，造諸過

失，墮落三途，輪迴六趣，無有出期，如來愍此，制以十戒，令止息身、口、意之過惡，而證寂滅涅槃之聖果。然惡雖止息，而無慈愍之心，不能修行六度，周濟四生，遂墮偏小，未得稱善，況能悟大菩提，成等正覺？是故使行慈濟，以圓萬行，直趨寶所，不滯化城。故《止觀》云：「當知生死涅槃，俱復是惡，六度菩薩，慈悲兼濟。」此乃稱善息慈之義，斯之謂歟。

亦云勤策，亦云求寂者。梵語涅槃，此云圓寂，以智德俱備稱圓，惑習障盡名寂。謂沙彌始心出家，稟受十戒，勤修策勵，斷除煩惱惑習，而求證涅槃之妙果故也。

律儀者，十戒律諸威儀也。

始從不殺，至第十不捉金銀寶物，名爲十戒律。後列二十四事，名諸威儀。

○上篇　戒律門

原輯此要略，文分上下兩篇，今初釋上篇戒律門。篇即簡篇，又篇，徧也。謂顯理鋪事，明而徧之也。戒是禁戒，律即法律，戒律名同，義有少別：防非止惡曰戒；處斷輕重，開遮持犯曰律。門以能通爲義。謂不殺等十法，同出一戒律門，是三乘聖衆所履，而通至涅槃城。故知此十戒，實爲出世之階梯，涅槃之由戶也。

佛制出家者，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

此明戒、定、慧三無漏學之次第，苟越其次，則定慧無所從生矣。

佛者，是釋迦如來大覺之稱也。如來降誕中天迦毗羅衛國，淨飯王家。當此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平旦時生，至年十九越城出家，三十成道，滅度當此周穆王五十三年壬申之歲。於其中間說法四十九年，教化三乘聖衆。制諸禁戒，令諸比丘①，五夏依師學律，乃至一夜不得離

師而住，既其律藏通已，方習禪誦。若是沙彌，則終身依止，非論夏數，詳如大律。雖云比丘之事，而沙彌不可不知。

言制者，謂如來法王，於法自在，窮盡衆生業性，故制諸戒律，令衆弟子依之奉行，則生死解脫，非餘聖所堪。如世禮樂，非天子不制；出世洪規，非佛莫立。是知律乃如來親制，自餘聲聞菩薩，但述而不作，故文殊以降，不許私措一辭；波離結集，不敢輕衍一字。人間天上，無邊聖衆，唯同一律，咸共遵持，是故特宜尊重。

言出家者，有二種：一辭親割愛，棄俗入道，剃髮染衣，名出世俗家。二斷除妄惑，證無生果，名出三界家，是爲真出家。故《淨名》云：「夫出家者，爲無爲法。」是也。

言夏者，謂出家越俗，不以世歲爲年；故於夏三月，策勵加功勉進，或階聖果，或增三學，以功賞德，故受夏名，即以七月十五日爲臘除也。

言專精者，專謂純一不雜餘學；精謂矚文了義，闡盡幽微，故令於五夏中，研究毗尼，善閒開遮持犯，名種性相。大律云：「縱得三明②六通③，五夏未滿，猶須依止師住；五夏雖滿，不知開遮性制之禁，還須盡壽依他。」是以宣律師十席就聽毗尼，慧休法師終身聞律。我輩何人，輒擬休學離師？既窮律藏，五夏復周，方許聽教習禪。

聽謂從他受業。教謂如來一代所說之法，分爲十二部經，良由衆生病既不一，而法藥施有多方，故教部類開爲十二分：一、契經，即諸經中長行直說者也。二、重頌，凡諸經重宣長行中義也。三、授記，謂如來爲諸弟子等授作佛記也。四、伽陀，即諸經中偈頌也。五、自說，謂無人問佛，如來觀衆生機，而自宣說也。六、因緣，即諸經律中因人緣起事，佛爲說法也。七、本生，謂佛說

諸菩薩本所修行，曾爲之事也。八、本事，謂佛說諸聲聞弟子，前世等事也。九、方等，亦名方廣，謂諸大乘經典，其義廣大，量等虛空也。十、希有，謂諸經中，佛說甚希有功德之法也。十一、譬喻，佛爲鈍根衆生說法，假譬喻言辭而曉示之也。十二、論義，謂答諸問者，廣解其義也。

言禪者，門有無量，要而言之唯二：一修觀，二直指。今言參者，是直指禪，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也。《資持》云：「十誦，律制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辨比丘事，然後乃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大聖呵責，終非徒爾。今時纔霑戒品，便乃聽教參禪，爲僧行儀，一無所曉。況復輕陵戒檢，毀呰毗尼，貶學律爲小乘，忽持戒爲執相，未窮聖旨，錯解真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至道難聞，拔俗超羣，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

是故沙彌剃落，先受十戒，次則登壇受具。今名爲沙彌，而本所受戒，愚者茫乎不知；狂者忽而不學，便擬躐等，罔意高遠，亦可慨矣。

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辭。謂三無漏學，以律儀爲首；出家五衆，十戒爲先。故其始落鬚髮，即令稟受，由梵行無虧，次乃方許登壇受具。

壇即戒場，此場僧共秉法羯磨而成，若非此場，戒無由得。

具是具足，謂受比丘二百五十大戒，即便具足涅槃妙因。亦名近圓，圓即圓寂，謂此大戒，與涅槃相去不遠矣。

今名爲沙彌而本所受戒者，此謂推本得名，由本受十戒，今得沙彌名，名既因本，故當習學謹持。而不學不持，由二種人：一愚，二狂。愚無慧目，不鑒是非，故於諸戒相，茫乎不知。狂妄邪

見，不循位次，故於如來聖制，忽而不學。

便擬躐等者。躐，跨越也。等，級也。《學記》云：「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若不循位次，便欲跨越前進，正所謂朝得圓顱，暮躐大僧之上是也。斯由狂見，不識法相戒品之次序，故其妄擬跨越，欲齊先哲。如《百喻經》云：「昔有愚人，見他富家三重樓閣高廣嚴麗，即喚木匠，令造最上第三層屋。匠言：『何有不作最下，能造第二；不造第二，能造第三？』愚人固言：『我不用下二，必爲我作上屋。』時人聞知，便生怪笑。譬如四輩弟子，不勤修敬三尊，懶惰懈怠，欲求道果，不欲下三果，唯欲得第四無生果，亦爲時人之所嗤笑，如彼愚人，等無有異。」若不依三乘次第，先學大乘，亦復如是。《佛藏經》云：「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者，非佛弟子。」今不學沙彌，欲得具戒；不持淨戒，欲得頓悟。如彼愚人，何有異哉？

「罔意高遠亦可慨」者，昏昧無知曰罔意，妄齊先哲曰高遠。原「高」是指比丘，「遠」即指菩薩。慨是傷歎之辭。又高遠亦佛祖所證之地，由狂忽學，故失慧明；由失慧明，故無所知；由無所知，故不識教行理果，三學之次第，妄跨高遠，擬齊佛祖，誠可傷愍。故云：亦可慨矣。

因取十戒，略解數語。

略而非廣，故曰數語。

使蒙學知所向方。

初入道者，故曰蒙學。由慨狂愚罔諳戒法，故於《沙彌律儀經》中錄取十戒，略爲解釋。

誨彼未聞，離無知苦，俾初入道者，有所措心，故曰向方。論云：「三惡燒燃，駝驢重楚，餓鬼饑渴，不名爲苦；癡暗無聞，不識方向，乃名爲苦」是也。

好心出家者，切意遵行，愼勿違犯。

不爲王力所逼，不爲邪求活命，不爲避懶偷安，不爲負債逃難；本爲希求正法，以信故而入法門，是曰好心出家。

若爲脫離生死，受持禁戒，故能切意遵守奉行。

戒是越苦海之浮囊，莊嚴法身之瓔珞，故須謹愼，勿使毫釐有所虧犯也。

然後近爲比丘戒之階梯，遠爲菩薩戒之根本。

然後，由下之上也。謂十戒爲比丘階梯，菩薩根本，猶三級重樓，故曰階梯。如多羅樹頭，故曰根本。沙彌鄰次比丘，名之曰近。尚隔具足，名之曰遠。初階若毀，次步難登，根本一虧，枝葉華果，悉皆墮落。故經云：「若破五戒中重戒，還受五戒乃至菩薩戒，無有是處。若破十戒中重戒，還受十戒、比丘戒、菩薩戒，亦無有是處。」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庶幾成就聖道，不負出家之志矣。

庶幾是近可之辭。由戒淨故，定性現前，則有無漏慧發。以慧惟④求，斷諸惑障，復本淨明，故曰成就聖道。斯乃三學相資，如鼎三足，故能成就聖道。

聖道者，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之菩提。出家本祈菩提，而三學增上，則去道不遠，故出家之志不負矣。曇一律師云：「三世佛法，戒爲根本，本之不修，道遠乎哉。」

若樂廣覽，自當閱律藏全書。

樂，欲也。覽，看也。閱，是檢閱徧觀也。律藏全書，即《沙彌十戒法并威儀》等經。今此要略，爲便初進，庶知持犯麤相。欲悉微細行持，自當廣閱全書。

後十戒，出沙彌十戒經。佛勅（敕）舍利弗，爲羅睺羅說。

後十戒者，始從不殺生，至十不捉持生像是也。

出沙彌十戒經者，顯非臆說，及出餘經也。佛即釋迦如來。

敕猶天子制書命令，佛爲法王，故制戒律，命舍利弗爲羅睺羅說。

梵語舍利，此云身，亦云鶖。弗者子也。父是天竺婆羅門提舍論師，母名舍利，而好形身，眼明如鶖鳥之目，從母受稱，故名舍利子。投佛出家，證無生果，佛十大弟子中，智慧第一也。

羅睺羅此云覆障，亦云執日，是佛之子。生時值阿修羅⑤以手障日，因之爲名。昔佛爲太子時，啓父出家，父曰：「無絕吾國嗣，汝若有子，聽汝出家。」太子即以手指耶輸陀羅夫人腹，便覺有妊，在胎六年始生，因此亦名覆障。年既長大，佛即度令出家，敕舍利弗，爲說十戒。而佛不爲說戒，作和尚闍梨者，由三寶位別故。如來是佛寶，故不與人作和尚。和尚是僧寶，十戒是法寶，故敕舍利弗爲作和尚，使三寶無相濫也。諸沙彌中出家，羅睺羅最爲其首。《未曾有經》云：「羅睺羅年至九歲，出家爲沙彌，舍利弗爲和尚，大目犍連作阿闍梨，與授十戒。耶輸陀羅未滿三年，亦捨俗出家。」

一曰不殺生。

斷命曰殺；有情曰生。

解曰：

按文釋義名解；發語宣辭名曰。

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

諸佛者，是現在十方一切如來。然如來，行滿果圓，宿障久寂，非人天魔王之所能害。今言殺者，如提婆達多推石壓佛，傷佛足指，即名爲殺。

聖人者，以人得聖法，故謂之聖人。聖人有二：一、世間聖人，二、出世間聖人。若依字訓，從耳呈聲，謂其心通天地，情暢萬物，猶耳之通聲。故《易》云：「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此是世間聖人，由其見纏六合，性窒一生，故不能含吐十虛，妙窮三際也。出世間聖人，則不聞其聲，知九界⑥；情通諦理，暢衆機。與法界合其德，與二智⑦合其明，與四機⑧合其節，與衆聖合其冥顯，斯乃佛大聖人，智周法界，窮理盡性之絕量，尚非聲聞、緣覺境界，況其他聖乎？今言聖人，揀非世聖，乃出世三乘聖人，以世聖無果位故也。

師者，人之模範，即和尚阿闍梨也。僧者，是受具足戒人。

父母，是始生自身者也，律云：「當念所生，及師友恩，精進行道，欲度父母。」既云念恩，豈當殺害？如上所殺，即犯逆罪，不可悔，墮阿鼻大地獄，受燒煮苦，窮劫莫盡。

下至蜎飛蠕動、微細昆蟲。

蜎音淵，是飛行之蟲。蠕音盾，是小蟲，有識性能動之者。昆同蜫，是蟲之總名，乃至眼可見者，名曰微細。蟲類雖多，此三收盡。然而俱稟色心，同一覺源，所以欣生怖死，痛癢苦樂，與人無異。既同覺源，即是未來諸佛；俱稟色心，彼我無別，害彼還成自害也。此中不言人畜者，以舉其上下，而包括其中矣。殺人犯不可悔罪；畜生雖云可悔，而償命之愆猶存。言可悔者，謂對二師、或有德人，發露懺悔，斷相續心，後不更作。若覆藏不發露，罪垢日夜增，後墮三惡道。言不可

悔者，罪不可除，滅擯出衆，永不得出家受戒。下三戒，準此應知。

但有命者，不得故殺。

但者，凡也。

命謂六根六識相續而生，名之曰命。此相續斷，名之曰死。故謂故心殺害，顯非誤傷等也。

或自殺，

此從身業生罪。謂自身親行殺害、或手足刀杖瓦石等打令死、或遙擲令死、或與毒藥、或推墮坑穽水火中，悉名身業之罪。

或教他殺，

此從口業生罪。謂教他殺，令奪彼命或呵罵、或勸譽令彼自死、或咒詛令死，悉名口業之罪。

或見殺隨喜。

此從意業生罪。謂見他人行殺，自心隨之而生歡喜，雖非身口親作，然三業之中，心爲主宰，故得罪同前，無有輕重。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廣如律中，文繁不錄。

律謂《沙彌十戒經》并大律等。備載種種殺法，結罪輕重，心境不同，以文多故，不能俱錄。上述律文竟，下引經意。

經載冬月生虱，取放竹筒中，煖以綿絮，養以膩物，恐其饑凍而死也。

冬月重衣溫服，故多生蟣虱也。

膩物，是身中垢膩，恐虱饑凍而死，故饑以膩物養之，凍以綿絮煖之。此文雖出諸經，然大律

詳備，佛爲老病比丘而設。時有老病比丘，數數起，棄衆疲極，佛聽拾著綿帛中。若衆走出，應作筒盛，以蓋塞口，繫床腳裡。若曉若暮，須持出外徐安木孔、或牆隙中，任其自活，不得隨處棄擲。壁衆當安青草上、或涼冷處，餘衆可於隨宜處所而安置之。今時多有不解教法，久貯筒內困死，雖云依教，殊無護命之心，又何逃殺生罪哉？

乃至濾水覆燈、不畜貓狸等，皆慈悲之道也。微類尚然，大者可知矣！

乃至者，是舉前後以括其中也。前明殺害麤相，後明護生細行，其中麤細非一，可以意會，難以枚舉，故曰大可知矣。如經云：「無得焚燒山林，傷害衆生，就決湖池，堰塞派瀆，殘害水性，是也。」

濾水者，是諸賢聖護生行慈之要務。故餘律云：「若行五里，無囊不去。若知寺不濾水，不合飲用，寧自渴死長途。」足爲龜鏡。昔有二比丘，往覲世尊，中途渴乏，見池蟲水，大者護戒不飲而死；小者飲已，往見世尊。佛即呵云：「汝愚癡人，彼以護戒故，得生善趣，已先見我；汝雖近吾，去吾千里。」凡欲飲用，須先觀察，無蟲方用，有即密絹濾之。囊中之蟲，徐傾淨器，持還取水本處，而輕放之，不可懸棄，令蟲悶死。《正法念經》云：「經宿之水，若不細觀，恐生細蟲，若不漉濾，不飲不用，是名細持不殺戒。」又《儀則經》云：「乃至草木上、塗壇牛糞中，如是受用時，救護於含識。或彼床座內、田地糞土中，一一仔細觀，是名出家行。」若人以拳棒土石，及磚瓦打擲禽獸等，亦得犯戒罪。

覆燈者，謂用紗羅絹紙等覆蓋，以護諸蟲蛾也。畜謂畜養，貓與狸，皆是捕鼠之獸。慈悲之道，是菩薩利生之大道，以慈能與樂，故不令饑凍等；悲能拔苦，故濾水覆燈、不畜貓狸等。

微類尚然者，謂虱、蟲、蛾等，猶尚愛護如是，則其飛禽走獸大者，不殺可知矣。

今人不能如是行慈，復加傷害可乎？

謂既不能行濾水覆燈之慈行，而更加傷害彼命可乎？可乎是反徵之辭。

故經云：「施恩濟乏，使其得安，若見殺者，當起慈心。」

此要略中，凡言經云、律云，多出《沙彌十戒法》，不復一一繁釋。若注中云大律者，即比丘律也。一切衆生於財、法二種，多所饉乏。若見無財衆生，缺於衣食之苦，當隨自力以衣食而利濟之；見無法衆生，起於慳貪、破戒、瞋恚、懈惰、散亂、愚癡之障，爲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而濟度之。以財施能令身安，法施能令心安，故云使其得安。《雜寶藏經》云：「昔有一羅漢，畜一沙彌，知其卻後七日命必當終，即使歸家。路中見衆蟻子隨水漂流，命將欲絕，沙彌生慈悲心，即脫衣盛土堰水，而取蟻子置高燥處。七日還歸師所，師甚怪之。即入定以天眼觀知，彼無餘福得活，以救蟻子因緣故，七日不死，得延壽命。」《丈夫論》偈云：「悲心施一人，功德如大地；爲己施一切，得報如芥子；救一厄難人，勝餘一切施。衆星雖有光，不如一月明。」

當起慈心者，謂見他人殺生，應以財物救贖其命；若自無財，可爲乞化；乞化亦無，可爲殺者方便說法勸喻，令生歡喜，而釋放之。若其不信，當生慈心，愍彼行殺者，罪墮三途⑨；其被殺者，苦痛無地。怨業既結於今生，酬報則當來不已，願得菩提，度令解脫。故經云：「誓吾得道國無殺者。」如《度狗經》云：「昔有沙門，見一屠兒，抱一狗子，持歸欲殺。沙門語曰：『殺生之罪，甚爲不善，願持我鉢中食，貿此狗子，令命得活，獲福無量。』乃至殷勤曉喻，屠兒不肯隨言，沙門即以飯飼狗子，以手摩捋呪願，泣而告曰：『卿何罪所致，得是狗身？不得自在，爲他殺食。願

汝世世罪滅福生，離狗子身，得生爲人，值遇三寶。』狗子得食，善心即生，踊躍歡喜，自知歸依。屠兒將歸殺食，狗子命終，生大長者家。時沙門乞食，到長者門，其子見之，歡喜禮足，供以百味，即隨出家。深解經義，便得三昧，致不退轉，開化一切，發菩提心。」畜生尚乃得道，況人寧不獲果。

噫，可不戒歟！

噫，是慨歎之聲。歟是語末之辭，亦是歎辭。謂殺生之罪，苦報無量，窮劫受殃，誠可愍傷，則不可不爲切戒。如《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殺者，後生作水上蜉蝣之蟲，朝生暮死。」《大論》云：「佛言殺生有十罪：一、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衆生憎惡，眼不喜見。三、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衆生畏之，如見蛇虎。五、睡時心怖，寤亦不安。六、常有惡夢。七、命終之時，狂怖惡死。八、種短命業因緣。九、身壞命終墮於地獄。十、若出爲人，常當短命。」如經所說，可不深戒哉！

二曰不盜。

物屬於他，他所守護，不與而取，名之曰盜。

解曰：金銀重物，以至一鍼一草，不得不與而取。

舉金銀，已兼七寶。重物即衣食器具等，貴價之物。一鍼一草，是物之最輕小者。以至者，是舉前後之重輕，令達其中者也。

若常住物，

即十方僧物，但贍部州內，所有出家佛弟子衆，皆悉有分。

若信施物，

謂施主持物至寺布施，而未分與僧者是。

若僧衆物，

是現前僧物，《方等經》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三昧經》云：「盜僧鬘物者，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大律云：「若盜佛塔物，及寺中供具，即犯道⑩罪。若盜他經卷，計紙墨值犯罪。」《寶梁經》云：「寧啗身肉，終不用三寶物，得大苦報，罪受一劫，若過一劫，以侵損三寶物故。」又佛法僧物，各有所屬，不得互用，用則計直成罪。常住僧物，亦各有所屬，不得互用。如大律廣明，此不繁錄。唐汾州啓福寺主惠澄，染患作牛吼而死。寺僧長寧，夜見澄來，形色顦顇曰：「爲互用三寶物，受苦難言。諸罪蓋輕，唯用常住物至重，願賜救濟。」寧即爲誦經懺罪，月餘復來云：「承利益，已得息苦，別居一處，但未知得脫之日。」

若官物、

即九品宦職之物。

民物，

即農庶工商百姓之物。

一切物。

屬鬼神禽獸等物。

或奪取，

對面不與而取，名爲强奪，亦名爲劫。《儀則經》云：「若自衣鉢等，被賊所劫盜，勿得强取之

，說法方便化、或復而回買，不允隨他意。」

或竊取、

私取曰竊。

或詐取，

詭譎⑪曰詐取，亦名僞取。

乃至偸稅冒渡等，皆爲偸盜。

乃至者，是舉前後以明其中。所謂圭合銖兩、種種欺瞞、移標占界、私匿寄物、過分食用常住等。

言偷稅者，謂有應輸稅物，而不輸稅或藏匿而過、或越道而去，亦不得爲他藏匿稅物。若是三寶父母之物，應爲稅官說法，讚歎三寶功德，父母深恩，官不取稅無犯。

冒渡者，假稱曰冒，謂謬稱他名而渡關津也。

等者，未盡之辭，事既非一，意會可知。如上常住物，乃至冒渡等，凡有所私，悉名偷盜，罪不可悔。故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經載：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一沙彌盜衆僧餅數番；一沙彌盜衆僧石蜜少分，俱墮地獄。

石蜜，即甘蔗糖堅强者是也。《阿含經》云：「時目連尊者告勒叉那比丘言：『我路中見一大身衆生，有熱鐵丸，從身上出入，乘虛而行，苦痛切迫，啼哭號呼，受如是苦，一何痛哉！復見一衆生，其舌長廣，有熾然利斧，以斫其舌，乘空而行，啼哭號呼如前。復見一衆生，有雙鐵輪，在兩

脅燒燃，旋轉還燒其身，如前號呼而行。』比丘聞已白佛，佛告諸比丘：『我亦見如是衆生，而不說者，恐愚癡人不信如來所說，長夜受苦。彼熱鐵丸，從身上出入者，過去世時，曾於迦葉佛所出家作沙彌，次守衆僧果園，盜取七枚，持奉其師，緣斯罪故，已墮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彼熾燃利斧斫⑫舌者，亦於過去世時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以斧斫石蜜供僧，著斧刃蜜，盜取食之。緣斯罪故，入地獄中受無量苦，餘罪續受斯苦。彼雙鐵輪在脅下者，亦從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遣持蜜餅供僧，盜取二餅著於脅下，緣斯罪故，墮地獄中受無量苦，餘罪續受斯苦。』」其餘比丘等罪報，此不繁錄。隋文帝十六年，齊州靈巖寺，釋道相暴亡。至冥府，見勢至菩薩引觀地獄，有榜云：「沙彌道弘，爲衆僧作餛飩⑬。先盜食一鉢，當墮鐵丸地獄。」然弘數年口瘡，聞相說，乃爲衆設供。如彼所見，有三十餘人罪報，道相七日內，十三度死，見菩薩指示罪報，相以語諸人，即各賠償，獄榜隨滅。出《僧鏡錄》。

故經云：寧就斷手，不取非財。

不義之物名曰非財。護戒不取非財，縱令斷手，只是一生；若取非財破戒，即墮三塗，世世得無手報。古云：「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非財害己，惡語傷人，世儒尚然，況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六度集經》云：「佛夙生作貧人時曰：『吾寧守道貧賤而死，不爲無道富貴而生也。』」

噫，可不戒歟！

《增一阿含經》云：「佛告比丘，若人偷盜他物，爲主所執送官治罪，閉著牢獄，或截手足耳鼻，乃至斬首箭射，種種苦切殺之。命終生地獄中，猛火燒身、洋⑭銅灌口、鑊湯爐炭、刀山劍樹、燖⑮火糞尿、磨磨碓舂，受種種酸楚苦痛，不可稱計，百千萬歲脫出無期。地獄罪畢，生畜生中，

象馬牛羊、駝驢犬等，經百千歲，以償他力。畜生罪畢，生餓鬼中，饑渴苦惱，不可具言，經百千歲，受如是苦。罪畢爲人，得二種報：一者貧窮，衣不蓋形，食不充⑯口；二者常爲水火、王臣、惡賊之所劫奪。」

三曰不婬。

二身交會曰婬。

解曰：在家五戒，惟制邪婬；出家十戒，全斷婬欲。

除自妻妾，侵犯外色，名曰邪婬。在家五戒，乃人天之徑路，故佛唯制非禮邪婬。出家十戒，是趣涅槃之淨因，渡苦海之浮囊，浮囊一毀，沉溺苦津。故《涅槃經》云：「如一羅剎，隨渡海者，總乞浮囊。渡者答言：『寧捨身命，囊不可得。』羅剎復言：『不肯全施，見惠其半。』彼人亦不肯與。如是展轉，乃至乞微塵許，彼人亦不肯與。」菩薩持戒，亦復如是。煩惱破戒羅剎，勸化菩薩令犯重戒，護餘輕者，菩薩不隨；乃至勸犯輕戒，菩薩亦不隨。何以故？菩薩持重戒及輕戒，敬重堅固，等無差別，何況聲聞急求度脫生死，而可輕毀者耶？

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悉名破戒。

干者，即犯也，亦相侵也，是婬欲之別稱也。世間，謂衆生世間。男女，謂四姓之男女，乃至鬼神、畜生男女。於彼大小便道及口，三處作不淨行，皆得不可悔罪，故曰悉名破戒。若沙彌被他强犯，自心受樂，即犯不可悔罪。心不受樂，罪猶可悔。云何受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云何不受樂？如熱鐵入身，如刀刺體。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楞嚴經》載寶蓮香比丘尼，私行婬欲，自言婬欲非殺非偷，無有罪報。遂感身出

猛火，生陷地獄。

生陷，謂不待身死魂墮其中，即此生身，地裂陷入阿鼻。此比丘尼，作是言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身之節節猛火燒燃，墮無間獄。無間，即阿鼻，謂罪人墮此獄中，受燒煮苦，無有間隙樂時。然地獄雖多，總爲三攝：一者、熱獄，有八，在此贍部洲下，無間最在其底，八獄各有十六小獄圍繞。二者、寒獄，亦有八，在鐵圍山底，罪人於中受寒凍苦。三者、邊獄，略有三種：㈠在山間，㈡在水邊，㈢在曠野。此應寒熱雜受，如泰山府君，及僧護億耳所見者是。此諸地獄，名字相狀，及受報差別等事，廣如經論所明。

世人因欲，殺身亡家。出俗爲僧，豈可更犯！

王臣士庶，皆曰世人。周幽喪國、晉獻亡家、婬女騎頸、天廟焚身⑰，皆由婬欲所致。自古至今，受惑者非一，被害者難言。如《八師經》云：「佛告梵志曰：『婬人婦女，或爲夫主邊人所知，臨時得殃，刀杖加刑，手足分離，禍及門族。或爲王法收捕著獄，酷毒掠治，身自當罪。死入地獄，臥於鐵床，或抱銅柱，獄卒燃火，以燒其身。地獄罪畢，當受畜生。若得爲人，閨門婬亂，遠佛違法，不親聖賢，常懷恐怖，多危少安。』復說偈言：『婬爲不淨行，迷惑失正道，形消魂魄驚，傷命而蚤夭。受罪頑癡荒，死復墮惡道，吾用畏是故，棄家樂山藪。』」出俗爲僧，豈可更犯者？謂知五欲過患，故捨之出家，猶棄涕唾，豈復更食。故《大論》云：「入道慚愧人，持鉢攝衆生，云何縱欲塵，沉没於五情。已捨五欲樂，棄之而不顧，如何還欲得，如愚自食唾。」

生死根本，欲爲第一。

一切衆生所以有身者，皆由初念顛倒，見他交會，自以婬心投托母胎，而成身根，故名曰生。

所謂一切衆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是也。有生必滅，故名曰死。是知生死根源，皆以婬欲爲首，故云第一。欲除生死，須斷婬心，故經云：「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婬心不除，塵不可出，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故經云：「雖婬洟而生，不如貞潔而死。」

洟音逸，婬放也。婬洟雖生，而戒身慧命已喪，由此墮落三塗，不復人身矣！貞潔雖死，而戒身慧命常存，生生往來人天，修證菩提。故大律云：「寧著毒蛇口中而死，不著女根中而生是也。」昔安陀國，有一少欲比丘，使沙彌往一淨信家迎食。時彼淨信，合家赴會，唯留一女，年始十六，容貌端正，而爲婬欲火燒，五體投地，白沙彌言：「我舍珍寶無量，汝可屈意爲此舍主，我當供給使令。」沙彌心念：我寧捨命，不毀禁戒。即入房閉戶，胡跪合掌發願，不捨三寶正戒，願生寂靜家，盡漏成道，即刎頸而死。國王聞知，歎未曾有，即躬往作禮，以屍乘於寶車，種種供養，積衆香木而荼毗之。故《十戒經》云：「雖婬洟而生，不如貞潔而死。」此之謂也。詳如《賢愚經》。

噫，可不戒歟！

《正法念經》云：「寧食毒蛇蟲，及以烊銅等，終不破禁戒，而食僧飲食。」《智度論》云：「破戒之人，若著法服，則是熱銅鐵鍱，以纏其身；若持鉢盂，則是盛烊銅器；若所噉食，則是吞熱鐵丸，飲熱烊銅；若受人供養供給，即是地獄牛頭獄卒；若入精舍，則是入大地獄；若坐僧床，是爲坐熱鐵床上。」如經論說，可不懼哉！

四曰不妄語。

心口相違，故曰妄語。

解曰：妄語有四：一者妄言。謂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

以是爲非，故見言不見；以非爲是，故不見言見。由虛妄故，是以不實。然見屬眼識等者，謂聞觸知也；聞屬耳識，觸是鼻舌身三識，知是意識。所以妄語總有八種：謂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觸言觸、不知言知、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觸言不觸、知言不知。若欲惑彼，隨作其一，即名妄語。若見聞觸知，則言見聞觸知；若不見聞觸知，則言不見聞觸知，是名四聖言。言行雖善，而無實心，終非聖人之徒也。

二者綺語。謂粧飾浮言靡語，艷曲情詞，導欲增悲，蕩人心志等。

綺，錦綺也。靡，美麗也。謂其粧飾虛浮不實，言語如織錦綺，以眩人心目。艷曲情詞，皆能引導人之愛欲，增長人之悲哀。又艷曲，是惑人心聽之歌曲，所謂靡靡陽⑱阿之曲是也。情詞，是誘人情欲之文言。等者，乃至喜怒哀樂感慨之言，皆能改人常性，喪人正念，故曰蕩人心志。昔法雲秀禪師，謂魯直曰：「公作艷歌，蕩人婬心，使逾禮越禁，其罪非止墮惡道而已。」魯直自此不復作矣！

三者惡口。謂麤惡罵詈人等。

正斥曰罵，傍及曰詈，謂口出麤惡不善之言，罵辱毀謗於他，所以瞋火一起，衝口燒心，傷害前人，痛逾刃割，實乖菩薩之慈念，有遠出家之善心。身死魂逝，墜墮三途，如經所說：「若墮地獄，割舌令自啗食；若墮餓鬼，口中蛆膿流出；若生禽獸，食啗糞穢，人怪其聲；罪畢爲人，面貌醜陋，口臭唇齒皆缺。」佛言：「寧以利刀割其舌，積劫受苦，不可以一言罵謗持戒比丘，惡報難

盡。」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若非梵行，自稱梵行；若真梵行，而以非梵行謗之。

四者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離間恩義，挑唆鬥爭等。

離，別也。間，隔也。君父惠澤曰恩，兄弟朋友善益曰義。向此說彼者，謂傳彼人之言，向此人說；向彼說此者，謂傳此人之言，向彼人說，令生鬪亂，致使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恩義離間。若不傳彼此之言，但於二邊說令離散者，亦是兩舌。管子云：「析交離親，謂之賊。」是也。

挑唆者，謂挑發唆起彼此之言，令生鬪諍也。《成實論》云：「善心教化，雖爲別離，亦不得罪；若以惡心，令他鬪亂，即是兩舌，得罪最深。墮三惡道中，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以令離間，破壞他故也。」

乃至前譽後毀，面是背非。

謂在彼前，則稱譽其德，在後則謗毀其過；當彼人面，則言其所說是，背後則言其所爲非。《報恩經》云：「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出，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七聖財⑲。」

證入人罪，發宣人短。

無問前人有罪無罪，但以惡心證之言有，即自得罪矣！

發宣人短者，掩其之善，揚彼之過。孔子曰：「匿人之善，所謂蔽賢；揚人之惡，斯爲小人。」太公曰：「欲量他人，先須自量；傷人之語，還是自傷；含血噴人，先污自口。」漢新息侯馬援，以書誡其兄子曰：「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也。好議人長短，妄是非政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輪轉五道經》：「佛言：『爲人喜傳

人惡，死入地獄，烊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犁之。後墮惡鳥，人聞其聲，莫不驚怖，呪令其死。』」

皆妄語之類也。

謂前譽後毀，乃至發宣人短，皆是妄語之屬也。

若凡夫自言證聖，如言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等，名大妄語，其罪極重。

凡夫者，是未入賢聖位人。自言證聖者，謂自知實無所悟，而故妄言，謂我已證得聖人之法。須陀洹，此云入流，謂已斷三界見惑盡，即預入聖道法流，此是小乘初果聖人也。斯陀含，此云一來，謂欲界九品思惑，已斷前六品盡，後三品尚在，猶須更來欲界一受生，此二果聖人也。等者，謂餘三果四果[20]。乃至或言得禪，得定，得三昧正受，天龍鬼神來歸依我，以此誑惑世間，而邀名利供養，罪不可悔，墮大地獄，長劫受苦。佛言：「寧啗灰炭，吞食糞土，利刀破腹，不以虛妄稱得聖法，而得供養，是最大賊，以盜人飲食故。」故言其罪極重。《未曾有經》云：「妄語有二：一重、二輕。爲供養故，外現精進，內行邪濁，向人妄說得禪境界，或言見佛、見龍鬼等，名大妄語，墮阿鼻獄。復有妄語，能令殺人，破壞人家，或違失期契，令他瞋恨，名下妄語，墮小地獄。其餘戲笑，及諸理匿禁事，有言無，無言有，不犯。」

餘妄語，爲救他急難，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不犯。

如有諸禽獸，爲獵人所逐入寺，獵人問言：「賢者見某禽獸否？」爾時，若是寒時，應語言：「長壽，可暫入少時向火。」若是熱時，應言：「可暫入飲水，少時停息。」若獵者云：「我不疲倦，我問走獸。」時即應先自觀指甲，報言：「我見指甲。」彼若復言：「我不問指甲，我問可殺

衆生，於此過否？」即應遍觀四方，作如是念：勝義諦中，一切諸行，本無衆生。即報彼言：「我不見衆生。」又如波斯匿王，敕殺廚監，末利夫人令人留藏，待王酒醒悔恨，送至王所，王大歡喜。夫人雖受八戒，爲救他難，而不犯妄語，是名方便權巧利濟者也。

古人謂：「行己之要，自不妄語始。」況學出世之道乎？

夫道德之存，至誠爲首；立身之要，言行是先。所以南容三復白圭，將以戒慎其言。是故古人戒始慎終，自不妄語始。古人者，司馬溫公也。公爲人孝友忠信，恭儉正直，自少至老，語未嘗妄。故其嘗言：「誠之道固難入，然當自不妄語始。」又曰：「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時劉㉑安世問公曰：「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問其所從入？公曰：「自不妄語入。」世儒立身，爲一生名德尚爾，況釋子，學出世道，修未來長舌相因，而不然乎？經云：「不慎言者，非沙彌也。」

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而老比丘者，是阿羅漢，因教沙彌急懺，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言一句，爲害至此。

經載非一，或言沙彌、或言年少比丘，按《賢愚經》及《報恩經》，乃過去迦葉佛時，年少比丘，見一老比丘，常好讚誦，音聲鈍濁。自恃好聲，而言：「汝今聲如狗吠。」時老比丘語言：「汝識我否？我今已得阿羅漢道矣！」年少聞已，惶怖自責，即於其前懺悔，老比丘即聽悔過。雖免地獄，由其惡言，五百世中，常受狗身。時有商人五百，將一白狗，共詣他國，中路頓息，狗盜肉食，商人斷狗四腳，投之坑中而去。時舍利弗，以天眼遙見，狗身攣躄㉒在地，饑餓困篤，命欲垂死。即持鉢飯，飛至狗所，以慈愍心，施與狗食，活其餘命。食已歡喜，復爲說法，七日後命終，即生

舍衛國婆羅門家，字曰均提。年至七歲，舍利弗化令出家，爲說妙法，便證羅漢，六通悉備。自見前身是餓狗，蒙師舍利弗恩，今得人身，並獲道果。自念當盡身供給師之所須，永作沙彌，不受大戒。由其前生出家持淨戒故，今值釋迦如來，得阿羅漢。故知若非淨戒，則解脫無期矣。

故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

此文雖出本經，然《法句》、《阿含》、《大律》皆同。斧譬自舌，惡言喻斧發也。如人擲斧斬天，斧墮還自傷身；世人欲以惡言害彼，反還自害。如大律云：「昔調達罵舍利弗，爲惡欲比丘，應時熱血從鼻孔出，即以生身，墮大地獄中。佛因而說偈曰：『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應毀反譽，應譽反毀，自受其殃，終無有樂。』」

噫，可不戒歟！

《地持論》云：「妄語之罪，能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人所誑。何故妄語墮三惡道？謂緣其妄語不實，使人虛生苦惱，是以死受地獄苦。以其欺妄，乖人誠信故，受畜生報。緣其妄語，皆自貪欺、慳欺罪故，復爲餓鬼。以其妄語，不誠實故，被人誹謗；以其妄語，欺誘人故，爲人所誑。」既知妄語，有此四大苦報，可不戒歟！

五曰不飲酒。

亂心惛智曰酒。

解曰：飲酒者，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西域酒有多種：甘蔗、葡萄、及與百花，皆可造酒。此方止有米造，俱不可飲。

西域㉓，即天竺。此方，即東華。酒雖多種，不出其二：一者穀酒，謂以五穀和麴而釀成之。

二者木酒，謂用根、莖、花、果，雜諸藥草，而醞成之，即甘蔗、葡萄、百花、藕根、糖蜜等是也。此二種酒，皆不得咽，故云俱不可飲。凡有酒色、酒香、酒味三者，或缺一、缺二，能令人醉，飲即得罪。若啗糟、食麴，和酒煮食，盡犯。若無酒色香味，不醉人，不犯。

除有重病，非酒莫療者，白衆方服。無故一滴不可沾唇。

佛言：「若依我爲師者，不得飲酒，亦不與他飲。不貯畜，乃至不以草頭著酒，滴入口中。」言有重病者，謂非輕小疾也。非酒莫療者，謂餘藥治不瘥，醫教以酒爲藥，非酒不能瘳，即須白衆令知，然後服之，始無自私之咎也。無故者，無病之故也。必有重病，痼疾，乃暫權開聽，非謂長途服食。若無病托病，輕病托重，俱犯。

乃至不得齅酒，不得止酒舍，不得以酒飲人。

齅謂鼻齅。不得止酒舍者，止謂暫時停止。舍謂沽酒市肆。爲防二事，故不聽止：一防譏疑，二避沉酗。不以酒飲人者，自既知非，豈可施人。菩薩爲利生故，自飲猶輕，與他飲犯重，用迷惑衆生，失智慧種故也。

儀狄造酒，禹因痛絕。

儀狄，夏人也，善造酒醪㉔。禹，即夏帝也。《戰國策》云：「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疏儀狄，因而深痛絕旨酒也。」昔漢邠原，絕酒不飲，人或問之，原曰：「本自能飲，但以荒思廢業，故斷之耳。」世儒尚畏廢業，況學出世之道乎？

紂作酒池，國以滅亡。僧而飲酒，可恥尤甚。

紂，乃帝乙季子，名受，又名辛。祖都於殷，謚㉕法，殘義害善曰紂。始作玉盞象箸，造鹿臺

，爲瓊室，玉門大三里，高千尺。以人食獸，以酒爲池，懸肉爲林，男女裸形，相逐其間。宮中九市，爲長夜之飲。作炮烙之刑，剖孕婦，斫人脛。王子比干諫之，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殺比干視其心。於是武王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不伐。」乃東伐紂，紂走登鹿臺，衣其珠玉，自燔而死。禹謂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此也。所以詩書婬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故微子以紂沉酗於酒，遂作誥以告箕子比干而去。穆公因周厲王沉湎於酒，故作大雅嗟嘆而泣涕流連；後秦主符生㉖，飲無晝夜，乘醉多所殺戮，臣民畏之。海東王符堅，將兵伐，生猶醉寐，兵殺之，堅遂稱帝。唐敬宗年十八，夜與宦官酣飲擊毬俄燭滅，遇弒。是以前危後則，皆由酒色；先聖後賢，咸因旨絕以成名。出家爲僧，心形越俗，不愧先聖，而踵前危，故曰可恥尤甚。

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一飲備焉，過非小矣。

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婆沙論》云：「昔有一近事，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異時，遠行歸家，家人赴會，彼爲渴所逼，見器有酒如水，遂取飲之，便犯酒戒。時有鄰雞來入其舍，盜殺而食，復犯盜殺二戒。鄰女尋雞入舍，强逼交通，復犯婬戒。鄰家告官，拒諱不陳，復犯妄語。」故云遂併餘戒俱破。

三十六失者，《善惡所起經》云：「一資財散失。二現多疾病。三因與（疑興）鬥諍。四增長殺害。五增長瞋恚。六多不遂意。七智慧漸寡。八福德不增。九福德轉減。十顯露秘密。十一事業不成。十二多增憂苦。十三諸根闇昧。十四毀辱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信婆羅門。十七不敬佛。十八不敬法僧。十九親惡友。二十離善友。二十一棄飲食。二十二形不隱密。二十三婬欲熾盛。二十四衆人不悅。二十五多增語笑。二十六父母不喜。二十七眷屬嫌棄。二十八受持非法。二十九

遠離正法。三十不敬賢善。三十一違犯過失。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顛狂轉增。三十四身心散亂。三十五作惡放逸。三十六身壞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此三十六失，因破酒戒而具，故云一飲備焉。失乃三十有六，故云過非小矣。

貪飲之人，死墮沸屎地獄，生生愚癡，失智慧種。

《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飲酒醉，死入沸屎泥犁中，後墮猩猩獸中，後生爲人愚癡，故無所知。《教化地獄經》云：「信相菩薩白佛言：『復有衆生，或顛或狂、或癡或騃[27]，不別好醜，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飲酒醉亂，犯三十六失，復得癡身，如似醉人，不識尊卑，不識好醜，故獲此罪。』」然善惡無爽，有因必果，貪飲故墮沸屎，醉亂故失智慧。《叢說》云：「毒智莫甚於酒」是也。

迷魂狂藥，烈於砒酖[28]。

以酒能使人顛倒錯亂，外失威儀，內喪真性，故云迷魂狂藥。砒是砒霜，酖是酖毒藥酒也。謂以鴆鳥[29]之毛，瀝於酒中，飲令人立死，故字從酉。烈謂酒之酷烈，尤甚於砒酖，砒酖雖能殺身，而不能使人破戒，喪失慧命，墮三惡道也。

故經云：「寧飲烊銅，愼無犯酒。」

烊銅喪身，酒殺慧命，故寧喪身，以存慧命。如《薩遮尼乾子經》偈云：「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千身，不毀犯教法；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毀戒罪，壽命滿百年，不如護禁戒，即時身磨滅。」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噫，可不戒歟！

或問曰：「肉由害命，斷之宜然，酒不損生，何爲頓制？若使無損，理本無過。」答曰：「如來結戒，以絕惡源。得罪據心成業，肉乃因害，食之即罪；酒雖非損，過由亂神，餘處生過，過生由酒，斷酒則諸過頓除。況種愚癡之業，不免三惡道報。言餘處生罪者，由酒遂破餘戒。并得三十六失是也。」

六曰不著香華鬘㉚，不香塗身。

遠離香觸二塵，故曰不著不塗。

解曰：華鬘者，西域人貫華作鬘，以嚴其首。

梵語磨羅，此云鬘。天竺多用蘇摩那花㉛，行列貫串，結之爲鬘。無問男女，皆此莊嚴身首，以爲飾好。

此土則繒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

繒，帛也。絨，練熟絲也。製飾，謂以金銀七寶製造纓絡環釧，併飾巾冠等。大經云：「在額上名鬘，在頸名纓，在臂名釧，在指名環，是知七寶製造，皆曰華鬘。」故經云：「無服飾珍玩，衣趣蔽形，無以文彩。」是也。

香塗身者，西域貴人，用名香爲末，令青衣摩身。

名香，謂沈、檀、速、麝、龍腦、酥合、熏陸、白膠等。青衣，即童子。謂以末香使童子塗揩其體，故曰摩身。

此土則佩香、熏香、脂粉之類是也。

佩是佩帶，熏即煙熏，脂即胭脂，粉即水粉，斯皆塗香裝飾之屬也。

出家之人，豈宜用此？

如上七寶製飾香花等，皆俗士所用。出俗爲僧，已捨樂欲，剃髮染衣，修出世道，詎可同俗憍奢，迷心放逸，故云豈宜用此。

佛制三衣，俱用麤疎麻布。獸毛蠶口，害物傷慈，非所應也。

三衣，如後威儀中出。麤疎麻布者，麤以禦風寒，疎以卻蚊虻，足爲安身進道矣。獸毛即裘褐等，蠶口即綢絹等，此皆從殺生而得，故曰害物；有虧菩薩之心，故曰傷慈；違佛本制，復傷仁慈，故曰非所應也。按小乘十種衣，隨施得受，染以壞色，割截成衣。菩薩利生，以大慈爲本，故非所應。若據《楞嚴》，大小皆遮。故經云：「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此土靴履裘毳[32]，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唐乾封二年二月，四天王白宣律師曰：「釋迦如來初成道時，乃至涅槃，唯服麤布僧伽梨，及白毛[33]三衣。未曾著蠶衣繒帛。」云云。

除年及七十，衰頹之甚，非帛不暖者，或可爲之，餘俱不可。

謂年至七十，四大衰朽，力弱形頹，若不著絲帛，則體凍寒生，或可用之。其餘四大不衰，年非七十，皆不應爲，故云餘俱不可。

夏禹惡衣。

惡衣者，非精細之服，乃麤布也。禹姓姒，名文命，字密身，按謚（諡）法，受禪（音善）成功曰禹，乃黃帝之玄孫。禹父名鯀[34]，堯時洪水滔天，鯀治水無功，舜乃舉禹續父業。居外十三年，以開九州，水害遂息，受舜禪位，都於安邑[35]，國號曰夏。禹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其聲應鐘律，身有法度。故孔子稱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

冕㊱，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㊲，禹吾無間然矣！」昔帝堯，布衣掩形，鹿裘禦寒，衣履不敝不更換。漢文帝亦身衣弋綈㊳，幃帳無文。晉武帝焚雉頭裘，猶敕不許貢獻奇技異服。斯等聖君非一，不能盡舉。

公孫布被。

公孫，姓也，名弘，漢武帝徵爲博士，天子察其敦厚，遂以爲御史大夫。食不重肉，脫粟之飯，而爲布被，俸祿皆給與仰食之賓，家無所餘。時汲黯奏曰：「弘位在三公，然爲布被，此詐也。」帝問弘，弘謝曰：「有之，誠中弘病，夫以三公爲布被，實飾詐以釣名，且無汲黯㊴忠，陛下安得聞此言。」天子以爲謙讓，愈益厚之，以弘爲丞相，封平津侯，年八十而終。弘既無怨汲言，而且善其中己病，可謂寬仁雅量之至矣。

王臣之貴，宜爲不爲，豈得道人，反貪華飾？壞色爲服，糞掃蔽形，固其宜矣。

壞色，謂以草木根葉泥等，染爲緇色，以別五大色也。糞掃，是他所棄之物，拾取納之爲衣，以遮蔽身形，息馳求心，斷憍恣念，而進修道業。如經所說：「比丘持糞掃衣，就河而洗，諸天取汁，用洗自身，不辭穢也。外道持淨毛疊。次後將洗，諸天遙遮，勿污池水。」是知重德，不重物也。王謂禹帝，臣謂公孫，貴是尊貴，位高之稱也。獸毛繒帛，是王臣所應，宜爲而不爲，而爲惡衣布被。壞色爲服，糞掃蔽形，固本出家學道人，所當宜爲而不爲，而反貪世間華香，繒絨裝飾之欲樂，深非所宜也。《記》云：「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鬪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皆違聖教。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披一衲；永嘉服不蠶口；荊溪大布而衣。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稟教修身，真佛子矣！」

古有高僧，三十年著一緉鞋，況凡輩乎？

緉音兩，雙履也。高僧即唐慧休法師，十六歲出家，學通經論，尤善華嚴，唯有律部未遑精閱，意以爲戒可事求，按讀即曉，未勞師授。後忽披一卷，性遮茫然，方悔前議，乃負律提瓶，從洪律師聽四分律，三十餘遍。而顧諸學徒曰：「余往聽經論，一遍入神，今聽律部，逾增逾暗。豈非理可虛求，事難通會。」嘗聽礪公講律，礪曰：「法師大德暮年，如何猶勤律部？」休曰：「余憶出家之始，從虎口中來，豈以老朽而可斯須離耶？吾恨不得嘗聞耳。」今之後學，薄知文句，宗致渺然，即預師範，所以終夜長慨矣！休敬慎三業，懷課六時，奉禁守道，逾衰逾篤。衣服趣得蓋體，襆㊵懸壁上，著一麻鞋，經三十餘年，遇軟地則赤足，人問之故。答曰：「信施難消。」帝屢召入京，固以疾辭。春秋八十有八。又唐通慧禪師，大悟後，晚年唯一裙、一被、一麻鞋，二十載，布衲重縫，冬夏不易。左溪尊者，一條七衣四十餘年，一尼師壇，終身不易，洗鉢則羣猴爭捧，誦經則衆鳥交翔。如此高德，非聖則賢，檢身崇樸乃爾，我等凡輩，不謹約身心積德可乎？

噫，可不戒歟！

《大菩薩藏經》云：「若有味著花鬘塗香，即是味著熱鐵花鬘，亦是味著屎尿塗身。」又昔有比丘，在蓮池邊經行，聞蓮華香，鼻受心著。池神言：「比丘何以捨靜坐，而偷我香？」時有一人入池取花，掘根而去。比丘言：「此人破汝池花，汝都無言，我但經行，訶我偷香。」神言：「世間惡人，罪糞没頭，我不共言。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破汝好事，是故訶汝。譬如白氈有點，人皆見之；惡人如黑衣，縱有墨點，人皆不見，誰問之者？」如經所說，鼷花尚被神責有點，況身塗著污德，可不戒哉！

七曰不歌舞倡妓，不往觀聽。

離身口過，故曰不歌舞。遠色聲塵，故曰不觀聽。

解曰：歌者，口出歌曲。

所謂歌唱，曲令也；長引其聲詠之曰歌。《樂書》云：「樂有歌，歌有曲，曲有詞。所以詩言志，歌詠言。吟詠之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葉也。」《爾雅》曰：「聲比於琴瑟曰歌，徒歌曰謠。」謂無絲竹之類，獨歌之也。《韓詩》曰：「有章曲曰歌，無章句曰謠㊶。又咏詩曰歌，短歌謂之謠。」《詩注》云：「謠者，歌聲之遠聞也。故善歌者，有含商吐角之音。」《列子》云：「秦青撫節悲歌，聲振林木，響遏行雲是也。」

舞者，身爲戲舞。

手足變弄曰戲舞。歌舞乃俳㊷優㊸雜戲也。

倡妓者，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

倡妓是音樂之總稱。樂者，鐘鼓簫管宮商羽角徵籥也。琴瑟是絃樂；簫管是管樂。昔伏羲斲㊹桐爲琴，名曰離徽；絚㊺桑爲瑟。琴長七尺二寸，鳳池四寸，象四時；龍池八寸，象八風㊻；絃二十七，以通神明之貺。舜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朞㊼之日，合天人之和；廣六寸，象六合；腰闊四寸，象四時；前廣後狹，象尊卑；上圓下方，象天地；五絃，象五行；十三暉，象十二律，餘一暉象閏。後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成七，或云加文武二絃。瑟有三十六絃，以修身理性，反（返）其天真，今人用之爲戲樂，誤也。昔女媧氏，用五十絃。秦帝使素女鼓，而聽之極悲，乃析而用其半，以抑其情，而樂乃和洽也。簫，肅也，謂其聲肅肅而清也。編小竹管爲之，參差不齊，象鳳之翼。

大者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管有六孔，一曰七孔。今時簫似笛，或曰亦簫也。餘琵琶、笙、簧、箏、笛、篪㊽等，皆倡妓之類也。

不得自作，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

自作從身口，二業生罪；觀聽從眼耳，二根招愆。故往者，顯非無心也。若路由彼過，無心觀聽，不犯。

古有仙人，因聽女歌，音聲微妙，遽㊾失神足，觀聽之害如是，況自作乎？

遽，疾也，卒也。神足者，飛行也。《大婆沙論》云：「昔有陁陀衍那王，將諸宮女，詣水迹山，除去男子，純與女人燒衆名香，奏五妓樂，露形而舞，樂音清妙，香氣芬馥。時有五百仙人，乘神通上過，或見色、或聞聲、或嗅香，皆退神通，一時墮下，如折翼鳥，不復能飛。王見問曰：『汝等是誰？』諸仙答言：『我是仙人。』王言：『汝得非非想定否？』仙言：『未得。』乃至問言：『汝得初禪否？』仙言：『曾得今失。』時王瞋言：『不離欲人，如何觀我宮人婇女？』便拔劍斷截五百仙人手足。」彼諸仙人，有從眼根而退，有從耳根而退，有從鼻根而退，是故一時墮落。故云：「觀聽之害如是，況自作乎？」

今世愚人，因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恣學音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非自娛也。

娛，樂也。琵琶是胡琴，長三尺五寸，象三才五行；四絃，象四時也。鐃，古以金造之。鈸，以銅作之。經云：「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貝、簫、笛、琴、箜篌、琵琶、鐃、銅鈸。如是衆妙音，盡持以供佛。或以歡喜心，歌唄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以成佛道。」經謂使人作，顯非沙門自

爲也。盡持以供養，明非自娛也。

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猶可爲之。今爲生死，捨俗出家，豈宜不修正務，而求工技樂。

閑晏修道處，名爲道場；佛坐菩提樹下成道，故名其處爲道場。今以人間法事爲道場者，是隨俗言耳。應院，謂應赴菴院也。原佛教中，本無應赴事，良猶末法人訛，不爲超生越死出家者，饕餮世間穢利，故有之也。割愛辭親，是曰捨俗。出煩惱家，故曰爲生死。禪誦禮拜，勤修福慧，名爲正務。既爲生死，不修正務，而反求工巧於世技樂，重增生死之累，自喪己德，忝玷法門。故《止觀》云：「皮文美角，膏煎鐸毀，已自害人，況修出世之道，而當樹林招鳥，腐氣來蠅，豈不摧折污辱乎？」《注》曰：「象爲牙死，犀爲角亡，翠爲羽殘；膏有明故煎，鐸有聲故毀，麋鹿爲皮自害；衆鳥集樹，必爲枯折；蒼蠅集於腐肉，反憎肉臭。」喻出家人，自以技能招害，摧折自行，污辱三寶，過非小也。

乃至圍棋、陸博、骰擲、樗蒱等事，

圍棋古三百六十路，今十九路。象棋有三十六旬，以象牙飾之，故名象棋。又云世傳堯作圍棋，武王作象棋，以象戰鬥也。有云：「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爲像，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砲代之爲機矣。」骰即骰子，是陸博采具。陸博即雙陸棋，亦名博塞戲。魏曹植製雙陸局，以五木爲骰子。有梟[51]、盧、雉、犢、塞[52]五者，爲勝負之采。故人刻一骰爲梟鳥形，得之爲上勝。又骰六箸，行六棋，謂之六博也。擲者，投也，拋也。如擲色、投壺、拋毬、跳錢也。樗音樞，蒱音蒲。相傳謂老子入胡作，用六子爲馬，今人擲之爲戲，亦博奕之總名，所謂樗蒱一擲百萬是也。乃至

與等者，皆戲樂未盡之舉也。

皆亂道心，增長過惡。

如上所說，俱擾亂正念，增長貪瞋煩惱。生死過患，由此而興，誠非釋子所爲也。

噫，可不戒歟！

《大論》云：「聲相不停，暫聞即滅。」愚癡之人，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於音聲中，妄生好樂，於已過之聲，念而生著。有智之人，觀聲生滅，前後不俱，無相及者，作如是知，則不染著。若斯人者，諸天音樂，尚不能亂，何況人聲？如是等種種因緣，訶聲過失。如大迦葉等，聞天王彈琴，尚起作舞，不能自安，況凡人輩，可不當深戒歟！

八曰不坐高廣大床。

身離觸塵，故曰不坐。量越聖制，故曰高廣。

解曰：佛制繩床，高不過如來八指，過此即犯。

如來是佛十號之首，謂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如來金身丈六，一指闊二寸，八指當周尺，一尺六寸。越斯量者，故曰過此。《阿含經》云：「足長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復有八種床：一金、二銀、三牙、四角、五如來、六緣覺、七羅漢、八師僧，前四約物辯貴，體不合坐；後四約人辯大，縱令地鋪，擬於尊人，亦不合坐。言繩床者，或以草、麻、藤等織成，腳有曲直，若繩若木，過量皆犯。

乃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亦不宜用。

大律云：「床有二種：一高、二下。」卑床曰下，麁弊亦名下，高大名高，妙好亦名高。妙好

即漆彩雕刻金銀牙角等，如是之床，及紗羅絹帳，上妙氈褥，皆非出世道人之宜，乃王臣俗士所貴。違佛明制，自敗己德，故曰不宜用也。類者，餘一切貴價被席等是也。

古人用草爲座，宿於樹下。今有床榻，亦既勝矣！何更高廣，縱恣幻軀？

床狹而長者曰榻。古人者，古德高僧也。或住深山，或依樹下，以草爲座。起則經行，坐即禪思。今居廣廈密屋，宿於高床長榻，可謂勝彼樹下草座多矣，何用更復高廣，縱恣幻軀，失沙門之高範，違佛祖之垂言。東林混融禪師示衆曰：「避萬乘尊榮，受六年饑凍，不離草座，成等正覺，度無量衆。此黃面老爺出家樣子，後輩忘本，反爲口體。」如佛言曰：「爲沙門者，去世資財，乞食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故唐通慧禪師入太白山，不齎㊸糧食，取給草果，渴則飲水，息則依樹。經於五年，因以木打塊，塊破形消，廓然大悟。敬雲法師入泰山，結草爲衣，拾果爲食，行法華三昧，感普賢現身證明。如斯高德非一，備載傳燈高僧傳中，自當尋閱。言幻軀者，地水火風，四大假合成身，虛妄不實，猶如夢幻。愚夫不了，執之爲實，是以恣情縱欲，增長漏業，長淪三有矣。

脅尊者，一生脅不著席。

尊者中天竺人，本名難生，由在母胎六十年始生，因以爲名。出家年晚，得遇九祖伏馱尊者，執侍左右，未嘗睡眠。日則披閱三藏，夜則坐禪。因其脅不至席，故世稱曰脅尊者，即第十祖，或云九祖。

高峯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床凳。

元高峯妙禪師，縛柴爲龕㊹，冬夏一衲，搗松和糜爲食。後住天目山西巖，築一小室，榜曰死

關。其巖非梯莫登，而去梯斷緣，雖弟子罕得瞻視，故內無床凳，外絕給侍；不澡身，不薙髮，截甚爲鐺，併日一食，三年晏如也。今時出家，戒德未具，心地未明，安享無虞，可不自愧煞乎！傚不薙髮，自號頭陀，寧不大謬哉！

悟達受沉香之座，尚損福而招報。

唐知玄法師，俗姓陳，三學洞貫，名冠[55]一時，異跡尤多，故世號爲陳菩薩。五歲即便能詩，十四講涅槃經，李商隱贈詩云：「十四沙彌能講經，似師年紀秖攜瓶，沙彌說法沙門聽，不在年高在性靈。」懿宗賜沉香寶座，高二丈餘，僖宗賜號曰悟達國師，二帝供養，隆厚非常。後忽定中，見菩薩降手摩玄頂，演深妙法，而安慰之，言訖即隱。俄見一珠入玄在[56]股，隆起痛甚，上有晁錯二字，遂成人面瘡。而玄前身是漢袁盎，奏斬錯腰於東市，玄十世爲高僧，錯求報不得，因過受人主寵遇，一念名利心起，於德有損，故能害之。後詣西蜀，遇迦諾迦尊者，洗以三昧水即愈，詳如本傳。

噫，可不戒歟！

此床座帳褥，乃四聖種中之一，名臥具知足聖種。於此知足，則能進修道業，證三菩提，故名聖種。若不知足，則道果無分，聖種失矣！如悟達國師，見解超時，行位未測，由不知足，一念心起，德損禍至。我輩何人，不以爲後戒哉！

九曰不非時食。

舌根離過中之味塵，故曰不非時食。

解曰：非時者，過日午，非僧食之時分也。諸天早食，佛午食，畜生午後食，鬼

夜食。僧宜學佛，不過午食。

大律云：「非時者，有二分齊：一謂日過中，二謂明相未出。」又云：「日影過西一髮一線，即曰非時。」今云日午者，乃順此方之言，的（音ㄉㄧˊ）依經律，應云日中。良以午分八刻，前四名時，後四非時，恐人渾濫，故不言午，而言中也。《起世因本經》云：「烏晡沙他，此言增長，謂受持齋法，增長善根，故佛教以過中不食爲齋。」如《毗羅三昧經》，以午食爲法食。瓶沙王問佛：「何故佛日中食？」佛言：「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如來欲斷六趣因，令入道中，故制令同三世佛食。」所以如來恒處中道，自誕王宮，乃至涅槃，中間未嘗非時噉食。今時學者，有分禪分律，自謂禪無拘執，任噉任餐，則放恣無愧，食無晝夜。寧知禪是佛心，律是佛行，大乘小乘，悉皆同學。故律本云：「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既同一如來大師教學，何得禪律各分？如水乳合，豈可互相詆讁[57]。又戒猶人之衣食，非衣食則人奚存？禪無律，則僧安在？故大律云：「毗尼藏者，是佛法壽命；毗尼藏住，佛法亦住。」是故如來垂將涅槃，猶諄諄誨囑，使依波羅提木叉爲師。迦葉奉之終身，日中一食，祖祖傳持，未嘗有毀教滅律者。苟能見過如來，行超迦葉，一任毀之滅之。如或未然，速宜知改。豈有悟佛祖之心，而毀佛祖之行？猶讀孔子之書，而非孔子之禮，世儒尚不肯爲，況釋子學出世之道，而忍誹釋尊之教乎？

餓鬼聞碗鉢聲，則咽中火起，故午食尚宜寂靜，況過午乎？

咽，喉也。由人慳貪，故墮餓鬼道中，咽小如針，腹大如鼓，常爲饑渴所逼。若聞碗鉢之聲，則喉中發燄，而自燒燃。午前雖非餓鬼食時，尚宜寂靜，無令聞聲火起，而受燒燃之苦。況午後正當鬼食之時，令聞聲見食，即內外燒燃。釋子慈心，何忍彼苦，而自安餐？是故二時粥飯，猶施食

呪願，令彼獲安。況非時噉食，使其生苦，大乖菩薩之心，非釋子之慈行也。

昔有高僧，聞鄰房僧，午後舉爨，不覺涕泣，悲佛法之衰殘也。

爨，音竄，進火曰爨。氣上曰炊。謂舉火煮食也。昔法慧禪師，住鄰寺，聞鄰房比丘午後炊爨，自念去聖時遙，人多廢戒，深傷佛法之衰殘，不覺淚下沾衾。今人既無古賢護法之心，而反生毀謗，安然無愧可乎？宋徽宗，惑於道士林靈素妖言，改佛爲道。法師永道，上疏陳諫，帝大怒，收永付開封獄。春陵守，謂師曰：「道人蔬食，且不過中，甚非自全計，宜茹葷血。」師叱[58]然曰：「死則死耳，佛禁不可犯也！」又唐法師悟恩，字修己，時稱義虎。平時一食，不離衣鉢，不畜財貨，晨粥親視明相。每布薩大衆雲集，潸[59]然淚下。蓋思《大集經》云：「有無戒比丘，滿閻浮」之言也。

今人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者，或不能持此戒，故古人稱晚食爲藥石，取療病之意也。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餓鬼苦，常行悲濟。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

數者，頻也。藥石者，古針灸治病，用石爲針，今乃用鐵，以存其本，故云藥石。又五石[60]能治病，亦名藥石。古人稱晚食爲藥石者，戒律久廢，一時難以改正，故古德權開，終圖其復本也。既云必知違佛明制，則不可執權迷實，以爲常途軌則，依法不依人，方爲正見佛子。以必知違佛制，故生大慚愧；由慚愧故，不安意食；念餓鬼苦，故常行悲濟；以悲濟故，於食心不安意生美，而減分施他，故不多食也。如有重病，非穀不治，醫教令食，聽於屏處與之，瘥已，即須斷絕。況療病自有湯、膏、丸、散，如來聽服五果[61]、八漿[62]、糖、蜜、酥油，足以愈疾，何用噉嚼，偏違佛

教，自招罪累。故天台云：「病故毀戒，如破浮囊，惜膿血臭身，破清淨法身。」《處處經》云：「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一少婬、二少睡、三得一心、四少下風、五得身安隱，亦不作病。」既云安隱，復不作病，則有病正宜戒之。古云：「禍從口出，病從口入。」故大律中，比丘有病，即令斷食，以瘥爲度，名爲天醫。有病無病，常當觀察此身，爲生老病死之本，衆苦之源，深自剋責，制其情欲，何以縱彼愛根，自增苦本？故《法苑》云：「惟無常苦空之悲，念生老病死之患，長夜悲倒懸之苦，漂淪陷墜之溺，思之痛傷亦深可懼。而不懼累劫之殃，但憂一身之命，所以飽食長眠，何異狥㊸犬？破齋夜食，鬼道無殊。」是故施主失應時之福，衆僧損良田之種。比見邊方道俗，聞律開食果汁漿，遂即食乾棗汁；或生梨、蒲萄、石榴，不搗汁飲，并子總食；雖有擣汁，非澄使清，取濁濃汁并滓而食。或有聞開食舍樓伽漿，以患熱病，遂取藕根生食。或有取飯汁飲；或無饑渴，非時食酥油、蜜、石蜜等；或用杏仁煎作稠湯。如此濫者非一，不可具述。

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彌，大也，甚也。如或不然者，謂無病而託病，輕病而托重，復不生大慚愧等。而毀佛禁戒，得罪非輕，故曰彌重。近世阿師，不諳律教，謂有七事因緣，非時得食：曰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乘船時、大衆集時、沙門施食時，原此七事出別衆食戒。開其午前，有此七緣，得別衆食，非謂午後。且與非時食戒，迥不相干，律有明文，何不檢看二百五十戒相，尚自不知，而稱爲比丘者，寧不愧哉？自誤誤人，過非小矣！昔傅大士是彌勒菩薩化身，每行清齋，竟日不食，減餐以施貧餒。今者二時飽食，猶不知愧；故違佛制，不觀祖德，不念他乏，焉得名爲好心出家？

或曰永嘉云：「大悟不拘於小節，奚在瑣瑣行持？」答曰：「斯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致於真

如佛性尚不立，況其他小節乎？如云：婬房酒肆無非清淨道場，苟執事言之，則入地獄如箭。迦葉結集，猶不捨微細之戒，何云不拘？若其上上根人，得事事無礙，則萬事門中不捨一法，又有何小節而見拘耶？」

或曰：「有二比丘犯婬殺，波離增罪結，維摩頓除疑，此復云何？」答曰：「斯明無心犯也。彼二比丘，共住山菴，一外出遊行，一在菴坐禪睡熟。樵女入菴，偷犯淨戒，既寤心生不悅。彼外出者還，以事陳知，彼即瞋逐樵女，女怖墮坑而死。二心俱懷憂惱，一由無心犯婬，一由無心犯殺。以初如來結戒，未制無心不犯，故波離據事結罪。苟其有心，便獲阿鼻業矣！縱得羯磨，僅免地獄，現生寧獲證悟？若以婬殺爲小節，不知更以何爲大哉？」

或曰：「勇施推罪性了不可得，即往東方頓成正覺，何言不獲證悟？」答曰：「勇施乃再來菩薩示現，俾後世懺悔者，達罪性空，滅業根本。設非再來，奚能成佛之速？故云多劫曾爲忍辱仙，明非一生也。如或不然，請自揣看。諸佛無量神通妙用，汝今百無一能，何由頓成正覺？事理性相，觸目茫然，如何不拘小節？貪瞋滿腹，我人填胸，未能聞謗如飲甘露，何從頓入不思議？豈不聞乘戒俱急，如鳥二翼，翱翔霄漢，扶搖萬里，得無快哉。倘一妄生邪解，即落豁達空，撥無因果，作在心，殃在身矣。如或不信。當觀下文。」

噫，可不戒歟！

大律云：沙門釋子，寧自破腹，不應夜食。《沙彌尼戒經》云：「若國王長者，過日中施，亦不得食，終死不犯也。」《大乘蓮華藏經》云：「受佛禁戒，不護將來，各言我是依大乘法。猶如冥夜，各自說言，我得佛法，受鐵鏘地獄，從地獄出，瘖瘂聾盲，不見正法。」又《舍利弗問經》云：「

佛告舍利弗，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是癩病人，壞善果故，非我弟子。盜我法利、盜名盜食，一團一撮、片鹽片醋，死墮燋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豬狗中，食諸不淨；及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餓鬼，還於寺中，在圊廁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人所厭惡，所有言說，人不信用。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尚輕。割奪多人良祐福田，斷絕出世道故，是大劫賊，是即餓鬼，爲罪窟宅。其時食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導師。」如佛所說，令人毛骨悚然，何爲一餐之食，遺累至此？其有智者，可不深戒歟！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身離利欲，故曰不持生像。

解曰：生即金也；像似也，似金者銀也。謂金色生本自黃，銀可染黃似金也。

此胡漢雙舉也，漢言金銀，胡言生像。大律云：「生色似色是也。」生色者，謂金生本自黃色，不可變改也；似色者，謂銀可染變爲黃色，如以石黃煮銀令似金也。胡言者，良由譯人從天竺來，路經胡地，傳彼胡語，譯爲華言。若準天竺梵音，呼金爲蘇伐羅，呼銀爲阿路巴。雖得斯名，然亦未詳其義，或有名無義，五不翻中之一。如此方金銀，亦有名無義。據上世稱銀爲乾汞，謂水銀爲藥銀，斯之少別耳。

寶者，七寶之類也。

一金、二銀、三毗琉璃、四頗梨、即水玉、五琿璩、六瑪瑙、七赤珍珠，其餘珊瑚、琥珀、日珠、月珠、摩尼珠等，皆寶之類也。經云：「乃至不得習弄兵杖。」

皆長貪心，妨廢道業。故佛在世時，僧皆乞食，不立烟爨，衣服房舍，悉任外緣

，置金銀於無用之地。捉持尚禁，淸可知矣。

金銀七寶，皆增長人貪愛之心，故妨廢修行道業。貪爲鬼畜之根，愛爲生死之本，如來出世，原爲斷絕衆生生死根株，故令遠離世利。衣食房舍，既任他施，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後因病比丘，乃漸聽立烟爨房舍。今時房舍悉備，食用皆出常住，猶嫌不稱己懷，不知是何心哉？佛既不聽捉持，則其不貪少欲之淸節，可自知矣！餘律或言不受畜，或言不捉持，以捉持是畜之漸因，亦染污淨德，故佛制斷。

鋤金不顧，世儒尚然；釋子稱貧，畜財奚用？

彼既不顧，我何稱貧？衣食悉任外緣，故曰畜財奚用。世儒者，漢北[64]海管寧也。寧少時與華歆爲友，同席讀書，會與歆共鋤菜，見地有金，揮鋤不顧，與瓦石無異，歆捉而擲之，時人以是知其優劣矣。寧後適遼東三十七年，魏主丕徵之，乃浮海西歸，以爲太中大夫不受，其名行高潔若此。又能因事導人於善，人皆服其化，年八十有四卒。歆爲尚書令，行逆，不得其終。先曹操欲弒獻帝后伏氏，及二皇子。使郄慮持節策，收后璽綬。歆即壞戶發壁，就牽后出，披髮徒跣[65]泣行。帝見不能救，遂將后下暴[66]室幽死，二皇子皆酖殺之。所謂知其優劣者此也。

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叢林、或住菴院、或出遠方，亦未免有金銀之費。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他貧乏，常行布施。不營求、不畜積、不販賣，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庶幾可耳。

此是大師權開，非佛本意，故曰必也知違佛制。以知違制故，生大慚愧；念他貧乏故，常行布施。不營求者，謂不種種經營求索也。不畜積者，謂有檀越布施，即將以供三寶，自獲善果，復令

施福轉增，不可畜之箱囊，積之高閣。故經云：「無得藏積穢寶，人與不受，受則不留，轉濟窮乏，常爲人説不貪之德。」是也。不販賣者，謂不賤買貴賣，虧損淨行，縱得財利供僧，佛不許受，繪塑佛像，不聽禮拜。《業疏》云：「但以邪心，有涉貪染，爲利賣法，禮佛、讀經、斷食等，所獲贓賄，皆曰邪命物。」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者，謂非釋子所宜，及增長愛根，成有漏業故也。梵語貧婆，此云叢林，譬如大樹叢叢，故僧聚處名曰叢林。西國僧俗修行，於蘭若處，多結草菴居之。院是禪室，凡庭館有垣牆者，皆曰院。

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謂若不生大慚愧等，故違佛制，得罪非小也。

噫，可不戒歟！

昔目連尊者，共沙彌專頭，飛到雪山阿耨大池上坐禪。時沙彌見池邊金沙，便作是念：我當盛此沙，著佛澡罐下。目連從禪定起，乘空而還，時沙彌爲非人所持，不能飛行。目連顧視，令捨金沙，即乘空而去。又一比丘，將一沙彌歸看親里，途中有非人化作龍來，右繞沙彌，以花散上，讚言：「善哉，大得善利。」彼到親里家已，欲還，親里即以錢與沙彌爲路糧。沙彌持至中途，非人復化作龍來，左繞沙彌，以土坌上説言：「汝失善利，出家修道而捉錢行。」沙彌便啼，比丘回視，知其持錢，便令捨錢，非人復如前供養。由是觀之，爲害非小，故佛喻之爲大毒蛇，喪身敗德，無不由之，可不戒歟！

如上十戒，前四是性罪，謂其性本自是罪，不由佛制故有，無論在家出家，作之即墮三塗，故名性罪。亦名根本戒，以犯之如樹斷根，不復還更生長。後六是遮罪，由佛遮禁，不聽毀犯，故名遮罪

。設有違犯，不得覆藏，即須深生慚愧，向師發露悔過，斷後作心，還得清淨。如論云：「是中四是實惡，酒是衆惡門，餘者是不放逸道因緣，以能成就梵行出世道故。」故經云：「是戒能爲比丘戒、菩薩戒，乃至無上菩提而作根本。」佛告諸比丘：「我若不持戒，當墮三惡道中，尚不得爲下賤人身，況能成熟衆生，淨佛國土，具一切種智？」故知寧捨身命碎如微塵，不可毀犯禁戒，墜墮三塗，永失菩提種子也。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上終

（錄自《卍續藏經》六十卷第225～243頁）

音釋

①比丘：此云乞士。乞是乞求之名，士是清雅之稱。謂内修清雅之德，外離四邪，福利衆生，告求資身，以成清雅之德。新云苾芻。別有五義，如常可知。大智律師云：「乞士者，内則乞法以治性，外則丐食以資身。」父母人之至親，最先割捨；鬚髮世之所重，盡以剃除。富溢七珍，棄之猶同於草芥；貴尊一品，視之何啻於煙雲。極厭無常，深窮有本；欲高其志，必降其身。執錫有類於枯藜；擎鉢何殊於破器；肩披壞服，即是弊袍；肘半絡囊，便同席袋。清淨活命，已沾八聖道中；儉約修身；即預四依行内。九州四海，都爲遊處之方；樹下塚間，悉是栖遲之處。攀三乘之逸駕；蹈諸佛之遺踪；稟聖教以無遺。真佛弟子，遇世緣而不易；實大丈夫，可以戰退魔軍，揮開塵網。受萬金之勝供，諒亦堪消；爲四生之福田，信非虛託。乞士爲義，其斯之謂乎！

②三明：㈠宿命、㈡天眼、㈢漏盡。

③六通：㈠天眼、㈡天耳、㈢他心、㈣宿命、㈤神足、㈥漏盡。

④惟：以慧「推」求（中華藏）。

⑤阿修羅：此云非天。

⑥九界：天、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聲聞、緣覺、菩薩。

⑦二智：㈠世智、㈡無漏智。

⑧四機：㈠人天機、㈡二乘機、㈢菩薩機、㈣佛機。

⑨三途：地獄、餓鬼、畜生。

⑩道：即犯「重」罪（中華藏）。

⑪詭譎：上音葵；下音決。詐也、戾也。

⑫斫：音酌，刀斬也。

⑬餛飩：上音魂；下音褪，厚味之食也。

⑭洋：「烊」銅灌口（中華藏）。

⑮燖：音唐，熱灰謂之燖煨。

⑯充：食不「克」口（中華藏）。

⑰天廟焚身，姪女騎頸：昔者外國王有女名曰狗頭。有捕魚人名述婆伽，途中遙見王女在高樓上窗中，染著心生，不肯暫捨，彌歷多月，不能飲食，母問其故，以情答母：「我見王女，心不能忘。」母言：「汝是小人，王女尊貴，不可得也。」兒言：「我心願樂，不能暫忘，若不如意，不能得活。」母爲子故，入王宮中，常送肥魚，以遺王女，而不取價。王女怪問：「汝欲求何事。」母白王女：「願卻左右，當以情告，我惟有一子，敬慕王女，情結成病，命不久遠，願垂愍念，賜其生

命。」王女言曰：「語彼月十五日，於某天祠中，住天像後。」母還語子：「汝願已得，告之如上。」沐浴新衣，在天像後住。王女至時，白其父王：「我有不吉，須至天祠，以求吉福。」王言：「大善。」即嚴車五百乘，出至天祠，既到，敕從者齊門而止，獨入天祠。天神思惟：「此不應爾，王爲施主，不可令此小人毀辱王女。」即魘此人令睡不覺，王女既入，見其睡重，推之不寤，即以瓔珞，直十萬兩金遺之而去，去後，此人覺已，見有瓔珞，又問衆人，知王女來，情願不遂，憂恨懊惱，婬火內發，自燒而死。以是證故，知女人之心不擇貴賤，唯欲是從也。出《大智論》。〇又昔者，波羅柰國山中，有一角仙住山修道，被婬女扇陀，誑誘騎頸，擔女入城，詳載經律中，文多不錄。〇狗頭，或云蛇頭。

⑱陽：所謂靡靡「易」阿之曲是也（中華藏）。

⑲七聖財：信、施、戒、聞、慧、慚、愧，資用成佛，故名爲財。

⑳四果：㈠須陀洹、㈡斯陀含、㈢阿那含、㈣阿羅漢。

㉑劉：時「留」安世問公曰（中華藏）。

㉒躃：音ㄅㄧˋ，兩腳不能行動。

㉓域：音欲。

㉔醪：音牢ㄌㄠˊ，汁滓合而爲酒。

㉕謚：音ㄕˋ，同「謚」字，有道德、功業者，死後追加的名號。

㉖符生：健帝子也。

㉗騃：音ㄉㄞˊ，同「呆」字。

㉘酘：音ㄉㄢ，亦音鴆。

㉙鴆：朕去聲ㄓㄣˋ，鴆鳥大如鴞，紫綠色，頸長，嘴赤長七八寸，食蛇，雄名運日，雌名陰諧。○鴞音囂，大如斑鳩，體有文而綠色，其鳴則禍，謂之鴞鴟。

㉚鬘：音蠻。

㉛蘇摩那華：此云稱意花，色黃白，極香。

㉜毳：音ㄘㄨㄟˋ，鳥獸的細毛。通「脆」字，不堅也。

㉝氈：音ㄓㄧㄝˊ，織成大衣。或細毛布衣。

㉞鯀：音袞ㄍㄨㄣˇ。

㉟安邑：今平陽府是也。

㊱滭冕：上音拂ㄈㄨˊ，狀如亞，亞音弗；下音勉。黃帝初作之。古時禮帽上所刺繡的花紋，青黑相間而像「亞」字形的叫「滭」。

㊲洫：兄字入聲ㄒㄩㄝˋ，溝洫也。

㊳弋綈：弋音ㄧˋ，黑色也。綈音題ㄊㄧˊ，厚也。

㊴黯：音ㄢˇ。

㊵襪：音ㄆㄨˋ，同「幞」字，手巾。

㊶謠：音姚。

㊷俳：音牌，所謂詼笑類俳倡。

㊸俳優：演戲文也。昔唐明王教戲於梨園。今謂之梨園子弟。

㊹斫：音ㄓㄨㄛˊ，砍，「斫」的俗字。

㊺絚：音桓，緩也。

㊻八風：㈠條風、㈡明度風、㈢清明風、㈣景風、㈤涼風、㈥昌盍風、㈦不周風、㈧廣莫風。此八風，一節四十五日，八節共成三百六十日，成一歲。

㊼朞：音雞，周年也，又日行三百六十六日，則復其初度，謂之朞年。月行十有二月而歲周，謂之朞月。

㊽箜篌：武紀云：箜篌二十五絃，漢武帝，命侯揮造，因姓及聲，坎坎應節，故名爲坎侯，今訛爲箜篌。

㊾遽：音據。

㊿骰：音投。

(51)梟：音驕，不孝鳥也，又梟邀也，擲蒱采名，六博得邀者勝。

(52)塞：音賽，行棋相塞謂之塞也。

(53)賚：音ㄌㄧˊ，持、抱，「齎」的俗字。

(54)龕：音ㄎㄢ，供佛的櫃櫥。

(55)冠：名「貫」一時（中華藏）。

(56)在：俄見一珠入玄「左」股（中華藏）。

(57)讜：音ㄉㄤˇ，誹謗。

(58)矍：音ㄐㄩㄝˋ，矍然，笑的樣子。

㊾潸：「潛」然淚下（中華藏）。

㊿五石：白瑛、紫瑛、石膏、鐘乳、石脂。

(61)五果：㈠訶子、㈡靼鞞勒，似桃，此方無也㈢餘甘子、㈣蕇茇、㈤胡椒。

(62)八漿：㈠梨、㈡閻浮子、㈢酸棗、㈣甘蔗、㈤貍果、㈥藕、㈦婆樓師，似蔞蒿子，此方無、㈧蒲萄。如此八種，用物壓爲漿，以囊濾之，盛於淨器，澄如水色，方聽飲之，不得咬嚼，及以煎湯。今有食橄欖、蜜瓜、蜜冬、蜜煎、山藥、苡仁，爲非時食者，深爲非法，不可啗也。

(63)豘：音ㄊㄨㄣˊ，同「豚」字，小豬。

(64)北：「比」海管寧（中華藏）。

(65)跣：音ㄒㄧㄢˇ，赤腳踏在地上。

(66)暴：「棊」室幽死（中華藏）。

(67)四十二位：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妙覺。

五不翻：翻謂翻譯。西天之文，而爲東華之義，原有五不可翻。㈠秘密、㈡含多義、㈢此方無有、㈣順古、㈤令生善故。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下

菩薩戒弟子　雲棲寺沙門袾宏　輯
菩提心比丘　鼎湖山沙門弘贊　註

○下篇　威儀門

威儀者，謂有威可畏，有儀可敬。由持淨戒而梵行具足，堂堂僧相，衆德威嚴，故令人可畏；動靜合則，顯顯①可觀，儀端表正，故令人可敬。斯成出家之道品，人天之師範。所謂淨行成於道儀，清白圓於戒品；氣高星漢，威肅風雲；内懷師子之德，外現象王之威；人天讚承，神龍欽伏。故《華嚴經》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是也。今此下篇，共有二十四章，同出威儀一門，是沙彌之車轍，出世之初階也。

佛制沙彌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不應與具足戒。當云：「卿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沙門事大難作，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戒，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故當先問。

沙彌欲受具戒，師問十戒諸威儀事，不能具對答者，不應與授具戒也。卿是貴稱，猶君呼臣也。不知沙彌所施行者，謂不諳沙彌律儀所應施爲行事也。沙門事大難作者，謂比丘二百五十戒，甚難行持也。熟學者，謂當精習十戒，并諸威儀也。當悉聞知者，聞謂博問先知，知謂自心了達。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者，由不知佛道至妙，故言易行；不識罪福運行法律交互，故言易作。凡爲師者，故當以此先問。

以下條則，於沙彌威儀諸經，及古清規，今沙彌成範中節出。又宣律師行護律儀

，雖誡新學比丘，有可通用者，亦節出。良以末法人情，多諸懈怠，聞繁則厭，由是刪繁取要，仍分類以便讀學，間有未備，從義補入一二。

以下條則者，謂下二十四威儀法則也。沙彌威儀諸經者，是《沙彌十戒經》、《事師法儀則經》等。古清規者，是《百丈清規》，及古德所撰箴規等。《沙彌成範》，是明笑巖月心禪師，於十戒法等撰出。《行護威儀》，是唐道宣律師所撰，然亦未詳其的，何也？其中有一二不合律文故也。繁者，多也，謂由時當末法，人多懈怠，因情懈怠，故聞繁則厭心生。由是於上經律清規中，刪去繁文，段段節略，出其樞要，仍分爲二十四類。蓋由律海弘深，探之不得其源；義天高廣，仰之莫窮其頂。是以刪彼弘文，撮爲要略，以便初進習學，知所向方。補入者，出大師手筆，謂於威儀行事中，有所未備者，即隨其義類，而補足之。

其有樂廣覽者，自當檢閱全書。

沙彌十戒法中，威儀有七十二種，欲樂廣知事義，自當檢閱彼文，并沙彌諸律儀等。

敬大沙門　第一

不得喚大沙門字。

梵語沙門，此云勤勞，謂其修道有多功勞故。又云勒（疑勤，下同）息，謂勤修善品，息諸惡故。又云勒行，謂勤修善法，行趣涅槃也。《瑞應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大沙門，即受具戒人。字是名字，喚是呼喚，謂不得稱彼二字名。當云某大德②，或云某甲長老。《雜阿含經》云：「佛告諸比丘，當恭敬住，當常繫心，常畏慎，若不恭敬，不繫心，不畏慎，而欲令威儀具足者，無有是處。不備威儀，欲令學法滿者，無有是處。學法不滿，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無有

是處。五分法身不具足，欲得無餘涅槃者，無有是處。」

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

比丘布薩誦戒時，及講說毗尼時，沙彌不得私往竊聽，自獲重罪，後永不得受大戒，深宜慎之。或見大沙門二三人同室細語，不得輒入，若有急務，當彈指作聲，然後入。除比丘餘人細語亦如是。以泄他是非，自招禍咎，及亂正念故也。

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

或比丘有所誤失，不得背後說其長短，亦不得屏處罵大沙門，及在前戲笑，傚其言語，形相行步等。大律云：「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爲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論云：「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寧破塔壞像，不向人說比丘過惡，若說過罪，則壞法身。」

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除讀經時、病時、剃髮時、飯時、作衆事時。

若見比丘行過，即當起立，唯除上五事，不起無犯。若路相逢，即當下道正立，待過方行。凡有教益，當叉手立聽畢，作禮謝之。若被叱責，不得張目視，當軟語悔罪，引短向己。《莊嚴寶王經》云：「若輕慢衆僧者，是人當墮貧賤家生，隨所生處，根相不具，背傴矬③陋。捨是身已，而復生處多病瘠瘦，手足攣躄，而有膿血，盈流其身，零落身肉，經百千萬歲，受斯苦報。」

《行護》云：「五夏以上，即閣黎位，十夏以上，即和尚位。」雖比丘事，沙彌當預知之。

夏即夏臘，謂受具戒曾經爾所夏臘也。和尚者，胡言也，此云力生，謂由師之力，生我戒身也。若據梵語，則云烏波馱耶，此言親教師，謂弟子親從受教也。今此雖非親從受戒，及與受教，以

其臘高德重，故同師位也。阿闍黎，或云阿遮利耶，此云軌範師，謂其能教弟子法式也。此有五種：一與授十戒、二與授大戒、三與教授、四與依止、五與授經。

事師 第二

當早起。

事師者，始終承奉，不相離異，名之爲事。人之模範，以道教人，名之曰師。又曰師長，謂爲人之長，訓物之規也。或曰師父，父，矩也，以法教子故。律云：「弟子看和尚，當具四心：一親愛、二敬順、三畏難、四尊重。侍養承接，如臣子之事君父，如是輾轉相敬重瞻視，能令正法久住，增益廣大也。」

佛法中，一夜分三時，謂初、中、後。初、後二時事師，或禮誦坐禪；中夜方臥息。若過中夜，即當先起，自盥漱已，然後具楊枝澡水等，候師所須。

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若入師房，須在門外先彈指三聲，令師覺已，方入。

若有過，和尚、阿闍黎教誡之，不得還逆語。

若自有過失時，二師教誡呵責，當低頭受教，不得逆師言語。去後尤當思念，依教行之。《成範》云：「沙彌於師常懷敬畏，隨順師意，常懷慚愧，念報四恩，傍資三有。」

視和尚、阿闍黎，當如視佛。

視謂瞻視，以師能弘範三界，代佛宣揚，生我戒身，長我慧命，故應敬重視之如佛。《成範》云：「若弟子衆多，當各盡其職，至於奉一茶、一拂、一几也。」

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怒恚。

怒，即恚也，又恨曰怒，憤曰恚。不淨器者，謂大小便器、唾瓶等。不得唾者，謂不得起厭惡心，而唾痰涎。當諦念此四大穢身，聖凡自他，俱所不免也。

若禮拜，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食、師說經、師梳齒、師澡浴、師眠息等，俱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彈指三遍，師不應，應去。

梳齒，即剔刺梳刷，洗漱牙齒也。如上皆非禮拜時，故不應作禮也。等者，或師剃髮、洗足、嚼楊枝、或地有不潔、或師有事不暇、或有賓客等。

持師飲食，皆當兩手捧。食畢斂器，當徐徐。

兩手捧，是尊敬之貌，徐徐是謹慎之儀，斂是收斂也。律云：「凡進飲食，當適寒溫。」《成範》云：「爲師作食，無論粗細，俱要精潔，必當適師性。凡奉茶湯，不得插指入盞內，當兩手屈四指，以六指持盞腹，平舉授師。茶訖，如前接盞。」

《行護》云：「凡進藥茶鹽，及一切食物，量當喫盡，逐時授之，不得多授，令有殘宿，深須慎之。若授師鮮果，先須作淨，或以火觸、或以刀剖、或用指甲剝。若果不堪爲種子者，即不須淨。甘蔗當去節芽，楊枝應去芽，或以火淨。非時果漿，須濾去滓，澄清，以水滴淨，方授與師。」

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不費尊力。

侍謂近承也，對面、高處，皆失敬儀；太遠則小語不聞，致師重言，故費尊力。律云：「不得離師七步。」《成範》云：「不得立師影中，得轉身低頭，小語輕笑。當身心肅敬，一面立，不得垂

手立。」《行護》云：「在師前，不得抓癢、爪頭捋面，不得對師著襪、洗足等。」

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合掌胡跪。師有語，澄心諦聽，思惟深入。

因緣，是經律中所說因緣之事，或古德機緣等。妄念不起，故曰澄心。諦聽是聞慧，思惟是思慧，深入是修慧。然聽有三品，以神聽爲上。以心聽爲中，以耳聽爲下。若師獨坐時，適行時，顏色悅時，即應問。須立在一面，舒容平氣，至誠伸問，字字明朗，虛心聽受。

若問家常事，不須拜跪，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

家常事，即僧家日用尋常事。據實者，按其事而直申啓白也。若準大律，亦須一拜胡跪請白。且如欲食時白者，就師一禮，胡跪白云：「和尚存念，我今請白，洗手洗器，欲爲食事，不審宜進何食？」諸餘白事，類此應知。如有多事，一時并白亦得。

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現於顏色。

凡問經問話，當候師意，不應自取其便。若師身心疲倦，不暇應答，教令且去，即當隨順師教去，不得心情不悅，自招罪咎。《五十頌》云：「常慕於師德，不應窺小過，隨順獲成就。求過當自損。」《止觀》云：「求師必在於盡善，事師必忘於師過。」《善恭敬經》云：「佛言，弟子於師所，不得麤言；師所訶責，不應反報；師不發問，不得輒言；凡有所使，勿得違命。若於師所，不起恭敬，說於師僧長短之者，彼愚癡人，應如法治。師實有過，尚不得說，況當無也？若於師邊不恭敬者，別有一小地獄，名爲椎撲，當墮是中。一身四頭，身體俱燃，狀如火聚，出大猛炎，熾然不息。於彼獄處，復有鉤觜毒蟲，常啗舌根。從地獄出，生畜生中，恒食屎尿。捨彼身已，雖生人間，常生邊地，皮不似人，不能具足人之形色。常被輕賤誹謗凌辱，離佛世尊，恒無智慧，從彼死已，

還墮地獄，更得無量無邊苦患之法。」

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詣師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

不自發露，故曰覆藏。精謂專心純一，誠謂至誠無妄。悔謂懺悔所犯，改謂改革前非，更不再作，故曰還得清淨。《行護》云：「若被呵罵，當須自責，軟語懺謝，念修戒定，以報師恩。」《成範》云：「凡有誤失過咎，師或示怒，種種呵責，不得巧辭飾非。纔見師怒，即當畏懼，斂容胡跪師前，心懷愧耻受責。有過則改，無過默然。」

師語未了，不得語。

謂師誨示未畢，不得自述己言，以亂師誨，自失利益，復失尊敬。亦不得以理爭勝。

不得戲坐師座、及臥師床、著師衣帽等。

無尊敬心，故有戲、坐、臥等。

爲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應答，則實對；不應答，則善辭卻之。彼留，不得便住，當一心思師望歸。

自看即失恭敬之義，與他看，即有非宜之失。或他人附書信，亦不可開拆，以存厚道，無悞於人。人開書信，亦不可私窺。昔富弼使契丹④，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耳！」家書尚不發，況他書乎？人人家，不可看人文字簿籍等。應答者，謂其理順，語有利益，則據實對之。不應答者，或其理匿事，當避嫌疑；有損佛法，則以善巧方便言詞卻之。思師望歸者，如孝子之念慈母，須臾不忘膝下也。經云：「當直往直還，當識師所語，亦當識人報語。」

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須。

非遠非近，故得耳目相接；身心照應，故無失師所須。《成範》云：「凡見客至，當生恭敬，勿起厭慢，須滌盞煎茶等。」

師疾病，一一用心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

房室被褥，是調其外，藥餌粥食，是治其內。等者，謂所有應病之藥食，及所宜之器具等。餌者，謂凡是可調病之藥食也。《行護》云：「常念觀音菩薩，願師痊愈。」《成範》云：「安設嚴室，忌風陰處，須床褥厚軟，察師顏色，出入扶策，如法調煮羹湯藥餌。少瘥，即生歡喜。常當以孝心，和容奉事之。客來瞻問，善代師語。不應諠聚，當肅然晏靜。病若重，不得哭泣。師圓寂，不得違師誡屬，應一一如教遵行之。」

持衣授履，洗浣烘晒等，具於律中，茲不繁錄。

持師衣，當徐徐一手排上，一手捉下，正立著師左肩上。師著已，復視上下文理如法否。禪時不得以口啗⑤，當視上下，不使著地，還安常處，以淨物覆上，不得以餘衣物覆上。授履，當先抖擻；刷垢，不得大聲；視次比之。澡手已，方持衣物。凡洗浣，務令淨，用水亦不得大費。烘晒法衣，當待乾燥；有急事行，不得忘去，當付餘人，事畢即宜復。餘洗鉢器等，備載《十戒經》中，文多，故云不繁錄。

附凡侍師，不命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

不得擅坐及擅自對答，除自己有事欲白，乃問。

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

身偏側曰倚，斜凭曰靠，不對面曰側立。《五十頌》云：「又不應師前，身現疲勞相，屈指節作聲，倚柱及牆壁，亦不踏門限。」肇法師曰：「恭已順命。」給侍之者曰侍者。《菩薩從兜率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一信根堅固、二其心覓進、三身無諸病、四精進、五具念心、六心不驕慢、七能成定意、八具足聞智。」

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順師命勿拜。

禮者，是伸敬之儀也。若能順命，即是敬矣。

凡師與客談論，涉道話，有益身心者，皆當記取。

涉道話，即法語。執勞服役，長自福基；聞法記取，潤澤心地，侍師之義，誠在斯乎！《成範》云：「或師詢客答、或彼問師酬，不得聞異怪驚、不得見笑隨笑，當識意語宗猷，切心研味，倘有見處，當復呈師。」

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疑辦），不得違慢。

辦謂備辦。不順曰違，不敬曰慢，又慢怠也。

凡睡眠，不得先師。

意識惛（慴）熟曰睡，五情闇冥曰眠。由此覆蔽身心，善法不生，長淪三界，故當少睡。宜起在師前，臥在師後。多睡有五過：一多惡夢、二諸天不喜、三心不入法、四不思惟明相、五喜出不淨。

凡人問師諱，當云上某字下某字。

諱即二字法名也。若問字號，當直云：「某甲和尚、或云某本師」；若問阿闍黎字號，應云：

「某甲軌範師」；若非五種闍黎，不得稱師。《五十頌》云：「又復於師名，不應輒稱舉，設有固問者，當示之一字。若問師年臘，及與州縣名，一一皆須答。」

凡弟子，當擇明師，久久親近，不得離師太早。如師實不明，當別求良導。

梵語室洒，此云所教，舊曰弟子。學在師後名弟，解從師生名子。若師道眼通明，則盡壽事之，倘或不明，宜別參知識。沙彌本無離師之法，以師不明，故別求良導，以良導人至於至道。故經云：「隨順善師學，得見恒沙佛。」是也。幸無敬獼猴爲帝釋，宗瓦礫爲明珠。宗瓦礫是不識法，敬獼猴是不識人，不識法則慧眼失，不識人則墮邪途。故云：「汝師既墮，汝亦隨墮。」此之謂歟。

設離師，當憶師誨，不得縱情自用，隨世俗流，行不正事。

不憶師誨，故縱情自用，隨世俗流，故行不正事。《中心經》云：「佛言，知師恩者，見師則承事，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誡。」是也。

亦不得住市井鬧處。

聚貨交易之所名市，古於汲水之處爲市，故曰市井。市中喧雜，故曰鬧處。雖非市井，諸餘鬧處，亦不得住。

不得住神廟。

血食祭祠，非出家者所居；梵王帝釋，由尚不敬，況事酒肉之神，大違聖教，非佛弟子。

不得住民房，不得住近尼寺處。

男女有別，故不近尼寺處；僧俗須分，故不住民房。一恐情生漸染，二令俗譏謗。

不得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

爲利販賣、交結往來、恃俗豪强、學習奇藝、俳優受雇、通使四方、種植求利，皆曰惡事。

隨師出行　第三

不得過歷人家。

從一家到一家，故曰過歷。縱過父母、檀越家，師不聽，亦不得入。

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

道，路也。若遇親朋、知識，當善辭卻。無得共語，而失隨侍也。

不得左右顧視，當低頭隨師後。

顧視，則散意失儀，低頭則心端表正。

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應坐。

住一面，謂侍立師側也。檀是梵語，此云施，謂彼能行布施，則便越度貧窮苦海也。

到他寺院，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

擅是自專也。寺各有主，賓主須分，自具客儀，不得輒自舉動故也。

若山行，當持坐具隨之。

或尼師壇、或蒲團、或隨所坐物，任持之，以便師坐也。

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

太近則足蹈師影，或步揚塵，太遠則不聞師喚示，或致餘失。《五十頌》云：「若足蹈師影，獲罪如破塔。」

若渡水，當持杖徐試淺深。

淺則扶師渡過，深則倩人荷輿。

持瓶攜錫等，具如律中，文繁不錄。

《十戒經》中，持師澡瓶有十五事，攜錫有七事。文多，故云不錄。欲學者，自當檢閱戒經。

附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

偶者，適然也。不得後時者，當先到約師處候，勿在師後方至。

師受齋，當侍立出生，齋畢，當侍立收賵。

出生者，謂施諸鬼神衆生之食。須著淨器，安於淨處，賵是檀越所施之物。《成範》云：「候師齋訖，收師檀賵。」大律云：「食後施衣物，名爲達嚫。」是也，案賵字，本從口，今從貝，訛也。梵語具云達嚫拏，此言施。在法則曰法施，在財則曰財施。在家人應行財施，出家人應行法施。《一覽》云：「財法二施始成功，福慧兩全方作佛。」

入衆 第四

不得爭坐處。

須敬讓之。

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

如有要事，當彈指使覺，輕語令知，不得遙呼，失儀動衆，笑則失非小矣。

衆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

隱惡則自長德，揚善則僧海增隆。

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事功曰勞，自稱己功曰伐。謂不得矜誇自能，以顯己功。老子曰：「不自伐，故有功。」是以君子不伐善也。

凡在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一自離懈怠，二無動衆念，故不在前後也。

凡洗面，不得多使水。

一防後人，二自惜福。古云：「熱水用人燒，冷水用人挑。若不解修行，縱有河沙福亦消。」《清規》云：「不得洗頭，有四件自他不利：一污盆、二膩巾、三枯髮、四損眼。」

擦牙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

由水引下，故不濺人。《清規》云：「右手蘸牙藥，揩左邊；左手蘸藥，揩右邊，不可再蘸，恐牙宣口氣過人。」

不得高聲鼻涕、嘔吐。

從鼻出曰涕，從口出曰嘔吐。

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

口出曰唾。非當道淨所，曰僻處。

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

喫茶湯揖人，非時，隻手揖人，非禮。

不得向塔洗齒，及向和尚、阿闍黎等。

言塔則兼聖像矣。等者，謂長老上座、及尊客等。

凡聞鐘聲，合掌默念云：「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衆生。唵，伽羅帝耶，娑訶。」

初於聞中，入流忘所，故得煩輕慧長；寂滅現前，故曰菩提生；超越世出世間，故曰離獄出坑；十方圓明，是曰成佛；獲二殊勝，故曰度生；絕名言，離性相，故曰唵伽羅帝耶；不住涅槃，不住生死，故曰娑訶。若臥時，聞鐘聲，即起默念，除病不起無犯。若自鳴鐘，應先念，願此鐘聲超法界偈，次念此偈。又凡擊鐘，須緩打，前音將盡，方續後聲。如昔誌公，借武帝道眼，見地獄苦相。問曰：「何以止之？」誌曰：「唯聞鐘聲，共苦暫息⑥。」遂詔天下寺院擊鐘，舒徐其聲。《付法藏經》⑦，亦令聲延長久。《增一阿含經》云：「若打鐘時，願一切惡道諸苦，並皆停止。若聞鐘聲，兼說偈讚，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雜喻經》說偈云：「聞鐘臥不起，護塔善神瞋。現在緣果薄，來報受蛇身。所在聞鐘聲，臥者必須起。合掌發善心，賢聖皆歎（疑歡）喜」。

不得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

多笑則失正念，大笑則非威儀。呵欠亦曰欠呿，是懈倦之貌。《毗尼母經》云：「氣有二種，一上二下。上氣欲出時，莫當人，張口令出，要迴面向無人處。若下氣欲出時，不聽衆中出，要作方便出外，至無人處出，然後來入，莫使衆譏嫌惡賤。入塔殿時，不應放下氣；和尚大德上座前，亦不得放下風出聲；若腹中有病急者，應出外放，莫令人生惡賤心。大律云：「若急下風來，當制。若不可忍者，當下道，在下風放之。若在禪房中噓⑧者，不得放恣大噓。若噓來時當忍，以手掩鼻而噓，勿令涕唾出。」

不得急行。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若然燈，當好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

凡所動靜，須護身威儀，舉步即當視地，勿傷蟲蟻。將佛燈私用，當墮黑暗地獄，生生失智慧明。覆燈如前釋。

供佛華，取開圓者；不得先齕；除委（疑萎）者，方供新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置屏處。

謂選開敷圓滿者，其半開，及將殘者勿取。先齕、踐踏，是無尊敬也。屏處是無人行處，亦非穢污處。《要用最經》云：「鼻嗅香者，由減香氣，無其福德。正報墮波頭摩地獄，世世鼻根無香味」《日雲經》云：「香烟不盡，放地，得越棄罪，盡五百歲墮糞屎地獄。何以故？由放逸心故。」萎者，隔宿花也。經云：「爐瓶並須淨拭，取花及楊枝，當呪願山澤樹神，不得拔其根株。當直往還，不當慢惰語笑。」

不得聞呼不應。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

應字去聲，是答辭。或答南無佛；或答阿彌陀佛；或答阿。大律云：「當答言諾。」

凡拾遺物，即當白知事僧。

或白知事人、或白本師、或置常住庫中，待物主來，言說與物相當者，與之，不得私匿。昔樂羊子，得遺金，與其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遺財利，以污其行乎？」羊子慚，遂棄金於野。苟其私匿，尚不如一婦人矣！

附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

若非道安、僧光之流，不可爲友。經云：「非賢不友，非聖不宗。」不孝之子、嗜酒之徒，志

趣邪僻，履行凶險，不得交遊。往來之藝濁，虧損道行。《成範》云：「私狎惡師惡友，數習放逸，種種觸惱本師。師不容懺，當再堅求懇乞。師固不容，當速請師之親友宿德，轉爲請求哀懺悔，永絕鄙惡，無復再犯。」是故賢者有三畏，惡師、惡友、惡術，能障正道，開導邪途。早覺則善，若不知返，則生無少益，死有長哀。

不得三衣苟簡。

此是比丘三衣，優婆塞尚使畜之，令念福田之相，是解脫之服，況沙彌而得苟簡少缺？原爲令識福田之相，及備進具時須，非謂使其披著。倘貧難辦，理亦無過。今時末法阿師，不諳律典，不知如來法制，皆令沙彌披著五條、七條，致使在家男女受五戒者，雷同披著，深爲不法，獲罪非輕，詳如下辯。

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

多作多累，縱恣幻軀，故云：「進道嚴身，三常不足，方名少欲道人。」若自識無常，念他貧乏，故有餘即當捨之。

不得辦精緻縩⑨拂、玩器等，粧點江湖，取笑識者。

不識四大皮囊，故辦精緻；迷惑正念，故學粧點；傚他不法，故取笑識者。暫時猶尚不可，況其終年玩弄？所謂賞玩暫時，悲憂長久是也。無繫累者，曰江湖散人，即是走江湖、掛搭之人也。

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

色服，謂紅、紫、黃、綠、白等，宜著壞色緇衣。類俗衣飾等者：或顏色類似；或製飾類似，如小領、窄袖、雲頭履等。

不得不淨手搭衣。

敬衣如敬塔，故須淨手持著。凡手持鞋襪、下衣、抓頭、摩足、觸不淨器，並須淨洗，方執餘淨物。

凡上殿，須束縛褲襪，不得放意自便。

恐有下毛脫落，故須束縛。若在餘時，及小童子，不束無過。

不得閒走，不得多言。

閒走廢習誦；多言縱口業。

不得坐視大衆勞務，避懶偷安。

坐視是無慚，避懶則損福。經云：「當盡力作衆僧事。」

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華、果、蔬菜，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

梵語招提，此云四方僧。物屬常住，私取，即犯盜愆。經云：「若有所欲取，當白知事人。」僧照禪師苦行，禪定第一。行法華三昧，感觀音大士爲說法，得無礙辯才，又見普賢大士乘白象，放光證明。曾用衆僧鹽一撮作齋飲，以用無幾，不以爲意。後行方等懺法，忽見相起。計三年，增長至數十斛，乃急賣衣，買鹽償衆，其相方滅。又釋道相暴死，至冥府，見一榜題云：「此人盜僧杏樹，截作梳材。寺僧道郭，拾得殘木一橛，仍堪作梳，直八十錢，當墮火燒地獄。」相還說之，郭聞說，即時償還。又煬帝二年，僧道明亡，同房僧玄緒，暮行野間，忽見寺，往投之，遇道明，不異平日。見衆僧粥，皆作血色，舉體火燃，緒懼問之。明曰：「此是地獄，吾爲取僧柴一束煮染色，忘不賠償，當一年燃足受罪。」蹇衣，見膝下並焦黑。因曰：「公幸爲我買柴百束，賠還常住

，并寫《法華經》一部，可得免苦。」緒許之，歸寺，依言爲辦。重往尋寺，寂無所見，智者聞之，孰不毛豎？

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長短好惡。

王臣政事，是國家之正法；長短好惡，乃俗家之是非。皆亂正念，亦招禍咎，故曰不得談說。經云：「不得論說國家政事，評量優劣，出軍行師，攻伐勝負。」是也。俗喜著白服，故曰白衣。

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及小僧。

僧者，衆也，是四比丘已上之稱，尚非一比丘之舉，況一沙彌而得云乎？言小，則輕於衆，云我，則自褻於己。出家是塵外之賓，乃至對王侯，亦自稱名而已。沙門僧鍾，見齊武帝，稱貧道。帝曰：「稱名亦無嫌。」帝問王儉曰：「先輩沙門對帝何稱？正殿還坐否？」儉對曰：「漢魏佛法未興，不見紀傳，自後稍盛，皆稱貧道，亦聞預坐。」言貧道者，道謂三乘聖人所證之道，我於此道寡少，故曰貧道。論云：「貧有二種：一財貧，二德貧；又一智貧，二法貧。故不言臣也。」唐肅宗，敕僧尼朝會，毋得稱臣。洪覺範曰：「明教嵩每歎沙門高尚，見天子無臣禮。自唐令瑶，首壞其端，歷世因之，於是不疑。彼山林逸士，天子猶不得臣之，況沙門之道，尊居三寶，爲世歸依者乎？」故《正宗記》之首尾言臣某，以存故事，其間自敍則止稱名，當時公卿莫不重其高識。《統紀》云：「易曰：不事王侯。高上其事。」《記》曰：「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後漢王儒仲被徵，見光武，稱名不臣。有司問其故，對曰：「天子有所不臣。」夫儒生隱士，尚知以道自高，況世外學佛，名居福田，豈當臣事世主，自取污辱？若肅宗者，可謂知尊釋氏，深識大體者矣！

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

動氣發麤，即非好僧也。

設被非法誣謗，尚當忍耐，以理伸辯，勿現於顏色。若其人不可以理論，乃方便善辭而去，況因小事而自瞋爭乎？故經云：「慎無惱訟。」推直於人，引曲向己。見有諍者，兩說和合。《清規》云：「有理無理，並皆出院。」何也？蓋僧當忍辱，若執有理而爭者，即是無明，故同擯之，息諍於未萌也。大律云：「不忍辱人，有五種過：一兇惡增長、二事後悔恨、三多人不愛、四惡聲流布、五死墮惡道。」

隨衆食　第五

聞揵搥聲，即當整衣服。

凡木石銅鐵打而有聲者，名曰揵搥。聞聲不預整理，臨時則有倉卒之失。

臨食呪願，皆當恭敬。

食前念供，及唱僧跋，食後誦偈呪願，皆當起恭敬心，不得散意慢怠，自損己德。

出生飯，不過七粒，麵不過一寸，饅頭不過指甲許。多則爲貪，少則爲慳。其餘蔬菜、豆腐不出。

凡食是米麵所成者，方可出之。若蔬菜、果蓏，是嚼食，非五穀之噉食，不成食，故不出也。七粒者，言其極少。以呪願力故，能令諸鬼神遍皆飽足；多則爲貪者，是一時之權言，恐無識之徒，狼藉在地，令檀越譏嫌；少則不成法數，反成褻慢，固非所宜。《行護》雖云七粒，而無慳貪之說。《清規》云：「飯不過七粒。」太少爲慳，亦無貪辭。指甲許者，《愛道經》云：「出生餅如指甲大」是也。《事鈔》云：「出生或在等供前後，隨情安置。」按《四分律》，佛令比丘食時，若人非人，

應施與食，乃至一搏。《舊譬喻經》及《雜事律》，不得食盡，當留餘，普施羣生，勿拘一類。《智度論》：「令初食時，先獻三寶，後施四生。」《涅槃經》因曠野鬼，受不殺戒，不得肉食幾死。佛敕隨有佛法處，悉施其食。若有住處不施食者，是魔眷屬，非佛弟子。《根本律》鬼子母從佛受戒已，佛令贍部州所有弟子，每於食次，施衆生食，於僧行末，設食一盤，呼其名字，及五百子，皆令飽食。并餘現在衆生，江、山、河、海諸鬼神等，皆悉運心，令其飽足。

凡出生，安左掌中，想念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其食當安淨盤子上，如無盤子，方安掌中。右手撥著淨物上，彈指三遍，念偈已，更念變食真言，普供真言，各七遍，大善。

凡欲食，作五觀想：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

計功多少者，謂當觀此食，因墾植耘除，收穫⑩蹂治，舂磨淘汰，炊煮而成，作夫流汗合集，食少汗多，功重辛苦如是。入口即成不淨。宿昔變爲屎尿，惡不欲見。我若貪著，當墮地獄，吞熱鐵丸，出爲畜生，償他宿債。如是觀已，心生厭離，方堪受食。量彼來處者，施主爲求福故，減自口腹，割妻子分，而施將來。若無修行，粒米難消。故云：「粒米重如山」是也。

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

自當思惟忖度，己之德行，如不持戒、坐禪、誦經、營三寶事，則德虧行缺，不應受他供施，受則爲施所墮，德行雖全，猶須觀法，方消信施。故天台云：「不問乞食、衆食，皆須作觀，若不入觀，即潤生死。」所謂學道不通理，復身還信施。長者八十一，其樹不生耳。年齒既已高，園中

蕈⑪不生。教有明文，豈容不信？

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

謂此心具足無量無明煩惱之過患，而貪瞋癡是其根本，故曰爲宗，行者時當防之。根本若遣，諸過頓離，故於美食不起貪想；於麤食不起瞋恚；於不麤不美食不起癡心；作是觀已，乃可受食。《彌勒所問經論》云：「一切惡法，皆從貪瞋癡起。」是也。

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

四大成身，常爲饑渴所病，苟非飲食，則形枯色悴，無由進修道業。是以飲食，正資身治病之良藥，修行進道之機關。如有貪著，則反成沉痾矣。《阿育王經》云：「優波笈多，以一器盛滿乳糜，又以一空器，並置一貪食比丘前。語言：『汝可待冷，稍稍飲之。』而比丘貪食心重，便吹使冷，乃并食之。笈多曰：『乳糜雖冷，汝心故熱，復須冷之。當以不淨觀爲水，除此心熱。若見飲食，如服藥想。』比丘食竟，即便吐出，滿於空器。笈多曰：『汝可更食。』比丘曰：『不淨何可復食？』笈多曰：『汝觀一切法，猶如涕吐。』因爲說法，比丘精進，思惟觀察，得阿羅漢果。」

五、爲成道故，方受此食。

不食，則形羸色變，道業難進，今爲成就道業，故受斯食。苟不爲道，則粒米難消。故古德云：「爲成道業施將來，道業未成爭消得？」凡爲受食，當作此五觀。若自知道業未成，須深生慚愧。故《行護》云：「所食須生慚愧，常作觀法是也。」《摩德勒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第一匙默念云：願斷一切惡。第二匙念云：願修一切善。第三匙念云：所修善根，迴向衆生，普共成佛。」

無呵食好惡。

不得呵嫌食之麤美。

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⑫與狗。

物屬僧伽，食無偏黨，私與即犯盜愆。衆食未竟，與狗即成非法；受食正當虔恭作觀，摘與狗，即非威儀矣。

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

益者，進也；增添也。言不用則失謙遜，出聲復動衆念，讓之則恭遜合儀矣。

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

自食尚不宜爪頭，況同衆飡（餐）。斯有三過：一動他念、二失威儀、三膩手污鉢，得罪。

不得含食語。

設有人問，咽已方應，況自發言可乎？

不得笑談雜話。

心存五觀，即無此過也。

不得嚼食有聲。

凡嚼食須合唇吻，餅果當細擘食之，亦不得啜羹粥作聲。

如欲挑牙，以衣袖掩口。

不掩則自失威儀，復令人厭惡心起。

食中或有蟲蝨（蟻），宜密藏掩之，莫令鄰單見，生疑心。

鄰單，即比座也。若令彼見，或疑忌心生，致於變吐，不能復食也。

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

有病無犯。

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

是饑餓相，非出家儀。亦不得以舌舐（ㄕˋ）食。

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

速則失儀，遲則動衆。亦不得遺粒狼藉而食，不得頰食，不得縮鼻食等。

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

行食是益食也。五觀存心，時懷慚愧，則煩惱不生矣。古云：「獃⑬獃四顧起貪心，念食吞津咳嗽頻，摝⑭粥啜羹包滿口，開單展鉢響諸鄰。」

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

需同須，索也。謂以指授令知，彼爲取也。

不得碗鉢作聲。

如前第九戒中釋。

不得食畢先起。

除有急事，及病，不能久坐，無犯。

若違僧制，聞白槌，不得抗拒不服。

白槌，是舉罪之規。抗拒，是抵觸不順之貌。如其不服，生瞋違和，即非好僧。古人聞善言則

拜，有告過則喜，斯皆聖賢氣象，何不效之。

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命依食住，道由食存，故宜惜之，不可賤棄。志逢禪師，一日宴坐，有神跪於前，師問爲誰？曰：「護戒神也。」師曰：「吾慮宿愆未殄，汝知之乎？」曰：「師有何罪，唯小過耳。」師曰：「何也？」曰：「凡洗鉢水，亦施主物，師常輒棄之，非所宜也。」言訖而隱。師自此悉飲之。

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

不知食之過患，故恣貪無厭。如昔一沙彌，貪愛酪味，死即作酪瓶中蟲。復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死後爲龍，欲奪龍宮，殺諸龍屬，爲害非小。是故於食不可生貪心也。

不得偏衆食。

僧物偏衆，準直成罪；自物偏衆，是無慚人。僧未食，不得先嘗。若爲僧作食，欲知鹹淡，先嘗無過。昔唐登州文登縣，郭行妻王氏，生一女鶴喙，將終自言：「酬先世嘗齋之報，以此示人也。」

禮拜　第六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縱無住持，亦有監寺，復當妨後來之人。住持者，弘揚正法人，乃善知識也。凡禮拜，須淨盥漱，露頂跣足。早起及二時粥飯，當嚼楊枝，若不如法潔淨，禮便獲罪。

有人禮佛，不得向彼人頭前逕過。

逕，近也，過也。逕過，一自失尊敬、二亂他觀法，獲罪非輕也。

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中，須平胸高低得所。

參差中虛，皆屬慢惰，插鼻高低，是儀不中節，有失觀瞻也。

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非時，謂不合衆規，則違逆僧制，人靜則不令衆動念。

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師後遠拜。

並，是比並齊禮。隨後，謂在師之身後，亦不宜逼近，故云「遠拜」。

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

同拜則尊卑之儀失矣。

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在師前，不得受人禮。

同類禮，則失尊師之分；受人禮，則失自卑之儀。

己手持經像，不得爲人作禮。

經像乃人天所尊，豈宜持之禮人。

附凡禮拜，須精誠作觀，教列七種禮，不可不知。

不雜餘念曰精，真實致敬曰誠。七種禮者：一我慢禮、二求名禮、三身心恭敬禮、四發智清淨禮、五通入法界禮、六正觀修誠禮、七實相平等禮。前二非禮，後五義有淺深，如餘處釋，此不繁出。作觀，後五禮即是觀，或作能禮、所禮性空寂觀⑮。

聽法　第七

凡遇掛上堂牌，宜早上堂，莫待法鼓大擂。

若不早往，臨時倉卒失儀，身心煩躁，不入法理。

整理衣服，平視直進。

衣整則儀肅，平視則心端，直進則表正也。

坐必端嚴。

身業肅也。

不得亂語。

口業肅也。

不得大咳唾。

一則動衆、二則污地、三獲罪非小，詳如經說。凡聞法如饑得食，如渴得飲，寸陰無棄，不厭多聞，方名佛子。

附凡聽法，須聞而思，思而修。

此是聞、思、修三慧，缺一不可，若聞而不思，如人種田，不下種子；思而不修，如不灌溉耘除，終無結實。三慧若立，則三乘之果可獲矣。

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

專記名言，如人說食，亦如數他珍寶。若資談柄，矜誇知見，不求理悟，增長慢幢。知見立知，返成毒藥。故云：學者爲四事墮落，如《法律三昧經》云：「一、學不知善權方便，輕慢師友，無有一心，其意數轉。二、學文特進，無有道力，但貪名譽，望人敬侍。三、學所侍師不勤苦，當得成就，虛飾貢高。四、好學道，反持異術，比佛深經，言道同等。」此之惡見，甚於毒藥，有害法

身慧命也。

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

會者，領悟也。未會稱會，是自欺不實；入耳出口，無契悟機，是欺他人。古人云：「君子之學，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肢，形乎動靜。小人之學，入乎耳，出乎口，耳目之間，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

年少沙彌，戒力未固，宜更學律，不得早赴講筵。

講筵，即法席，乃講經處也。戒力未堅，則心志無定，足跟未穩，隨風上下。況大小二乘，性相兩宗，奚能融會。非捨此欣彼，則撥無因果，互相詆讁⑯，致招無間重愆，固不可不慎也。《五苦章句經》佛言：「夫善知識，欲教新學，稍稍以漸。教語魔事，令護魔因緣，生死罪苦，五道⑰分明。令信罪福，事事了了，乃可語道。」

習學經典 第八

宜先學律，後學修多羅，不得違越。

學者，覺也，覺悟所不知也。又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成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成聖德，故學所以疏神達思，怡情治性，聖人之上務。古云：「木無枝，謂之瘣⑱；人不學，謂之瞽。」自古聖賢，猶務於學，況今凡夫，有不學而成人者哉？梵語修多羅，此云經。經猶徑也，是三乘人遊履，而通至涅槃之徑路也。夫學必依聖教，不得違背越次而學。故先律後經，如得繩墨規矩在手，先經後律，如欠繩墨，則方圓失度矣。

凡學一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沙彌識見未廣，不知法之次第，學之所宜，故須先白，師許然後學。必日有所進，溫故習新，進業之暇，常在師側。大律佛令二種學業：一誦解、二禪思，禪以寂妄顯真，解以開發妙慧。《般若經》云：「禪學謂之開智，講學謂之演智。」

不得口吹經上塵。

一、口氣臭穢、二、失尊敬心，應以淨物拂之。《文殊問經》云：「莊嚴供養具，以口吹去灰者，墮優鉢羅地獄，傍報作風神王。」

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

以污桌輕經故也。《清規》云：「私藏茶末，取笑傍觀。」亦不得以外書，及不淨器物，乃至頭帽扇等，安在佛經、律上。

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行。

自失敬儀，亂他心念。

凡經籍損壞，宜速修補。

籍是經典，損即速補，無至壞爛。經如父母，父母有病，可速治之，無至於難療，遲矣。

沙彌本業未成，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

本業未成者，謂十律未淳，威儀未具，及沙彌所應學之經法，如《四十二章》、《遺教》、《法華》、《楞嚴經》等。子史，子謂百家諸子，史謂諸國史籍，凡有一代君臣，必有一代之史，史者所以記當時法不法，得失之迹也。如堯舜之德必書，跖蹻⑲之行必書，天時人事、善惡臧否，莫不畢錄，以警後世，取信將來，故謂之信史也。外書，如三皇、五帝之典，孔子、姬旦之籍，乃至四書⑳、

五經㉑，孝以治家，忠以治國，修身養性，輔國利民，故云治世典章。由其教止修身齊家，故名爲外。三乘聖教，教靜心惑，見自本性，名之爲內。《輔行》云：「若學外書，小乘教中，爲伏外道，十二時，許一時習外典。若大乘中，初心菩薩，一向不許，且令進行，至六根淨位，學應不難，而亦未晚也。」古德云：「多知多事，不如息意；多慮多失，不如守一。慮多志散，知多心亂；心亂生惱，志散妨道。英賢才藝，是謂愚弊；一技一能，日下孤燈；一能一技，空中蚊蚋。」

附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

凡學習經典，須求理會，或諷誦、或受持、若爲應赴，則不應學。應赴者，謂彼執鐃、鼓等從事，以應他赴請，名爲應赴。佛教中本無應赴之名，何有應赴之經？今言應赴道場經，是彼應赴僧爲人禮誦之經懺，及水陸科文等。然經懺乃如來無上法寶，受持一句一偈，則罪滅福生，永爲菩提種子，而將貿世間財利，誠爲可痛！或有信心檀越請僧，欲求福以利存亡者，佛唯聽比丘說偈咒願，乃至爲諷一經，足以利彼，殊無應赴之事也。

不得習學僞造經典。

如《金剛纂》、《金剛論》、《血盆》、《妙沙》、《救苦》、《分珠》、《受生》、《北斗》、《法華三卷》等。又《夢授心經》、《無垢子註》、《太初語錄》，斯等皆是魔說。

不得習學命書、

謂以陰陽、七政㉒、五運㉓、六甲，占彼壽夭窮通之書。然天有可禳之災患，人有可轉之禍福，所以爲善則降之百祥，不善則降之百殃。故云：「一念之善，祥風和氣；一念之惡，妖星厲鬼；一言之善，則熒惑三移。」稽古驗今，足爲誡鑒。況其事幽理微，罕能盡測，故漢桓譚曰：「天道

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縱能比知，實非釋子所宜，有害自他，壞亂正法，禍非小也。

相書、

謂察形貌，觀神氣，以達禍福之書。尋其書，前後相傳，共有二十七家㉔。原無正宗，謬以達磨爲始祖，欲取信後人，而誣謗聖人，罪若彌天矣！富貴貧賤、好醜得失，皆由夙世自作善惡業因，故於今生報得總別依正之果不同。此乃第八識相分所變，既相分已定，天地鬼神不能移易，唯自作善惡則能遷之。故非人所能測，豈可以形貌觀而知之耶？釋子勿被斯惑。

醫書、

謂治病方餌㉕之書。東華始自神農，察草木寒溫之性，辯君臣佐使之義，作藥方以療民疾。黃帝作《內經》，命俞附岐伯雷公，察明堂、究脈息，巫彭桐君處方餌，而醫道斯立。嗣後華陀、扁鵲、葛仙公、孫真人、張仲景等所集，皆曰醫書。西國則醫方明論，及耆婆之書，原非釋子所學，由亂道心，妨廢正務，倘一錯用，則自損損他。故如來有背痛之餘報，扁鵲倉公，有不免之禍刑，縱得流水耆婆之妙術，實非圓頂方袍之宜習也。

兵書、

如太公之六韜㉖，黃石公之三略㉗，及孫武子之十三篇。斯皆征伐陣法之書，大非釋子所當學習。如《大灌頂經》佛言：「我滅度千歲後，當有比丘，樂習兵法，附近國王，及諸王子，輔相臣民，以毀吾法。因是以後，當遇惡心，斷滅吾法，塔像毀壞，無有神驗。善神不復營護，故使毀壞，無人遮制。我之法化，於是漸滅。」

卜筮㉘書、

龜曰卜，蓍曰筮。蓍草，一生百莖。用此占之以決疑，故曰卜筮。晉臣顏含㉙，郭璞嘗欲與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蓍龜。」世儒尚不肯爲，而釋子何更返學？實可羞也。

天文書、

謂仰觀天象，日月星辰、彗孛熒惑之變，以占國之豐險，人民之災異。其始自黃帝，頊㉚重，唐和甘石㉛等書。而佛教中亦廣明之，如《摩蹬伽經》，有旃陀羅，名帝勝伽，廣說二十八宿，及七曜㉜等。一一各出其星之名數，星之形狀，及以星姓，祭法所須，日行度數。又有六宿，一日一夜共月俱行，謂畢、井、氐、翼、牛、璧，七曜及羅睺彗，通爲九星。又因於星行，離日近遠，辯所生人，善惡之相。復占諸宿，離日近遠，辯於起立成壞之相。復占月在某宿，天雨多少；并日月薄蝕，所主之事。復占日月所在地動，吉凶之相，後乃爲佛廣破其相。《大論》第十卷，亦略辯星法，謂若月至昴張氐婁室胃，地動屬水地神，是歲無雨，不宜麥。若至柳尾箕壁奎危，地動，屬龍神，災同前。若至參鬼星軫亢翼，地動，屬金翅鳥，災同前。若至心角房女虛井畢觜斗，地動，屬天帝，安隱豐樂，宜五穀。餘如星書，非今所要，亦非預釋氏之流。故經云：「不得仰觀曆數、推步盈虛、日月薄蝕、星辰變怪、山崩地動、風雨旱澇、歲熟不熟、有疫無疫，一不得知。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地理書、

非明九州㉝、九道㉞、九山㉟、九澤㊱、國土之典，是今堪輿㊲家擇生居、死葬之書。起自郭璞

，璞得青烏子青囊經，故能卜筮地理。然禍福之定數，由於前因，前因雖定，修善可以滅其餘殃。習惡即損其福祐，修善可補前非，豈容積惡而圖地報之三多，仁義不修，而求枯骨授之五福㊳？三代未所見有，孔老亦未嘗言，故世云：「風水人間不可無，全憑陰陽㊴兩相扶，富貴若從風水得，再生郭璞也難圖」。《灌頂經》云：「釋種童子白佛言：『凡夫墳塚，何故有諸鬼神依附？』佛言：『皆是五穀之精，妖妹（疑魅）幻化。』或橫死之鬼，無所附著，依以爲靈。或是樹木山林之精，骨未朽爛，故有微靈，骨若糜爛，此靈即滅，無有氣勢，亦不能爲人作諸禍福。或是鄉親新命終人，在世無福，又行邪諂，應墮鬼神。或爲樹木雜物之精，無天福可受，地獄不攝，縱誕世間，浮遊人村，既無天饍及諸飲食，遂恐動於人，作諸變怪，扇動人心。凡夫聞見，即便設福，謂之爲神㊵。或妖邪之師，倚以爲神，覓諸禍祐，欲得長生，愚癡邪見，殺生祠祀，死入地獄、餓鬼、畜生，無有出時。」可不慎之。

圖讖書，

是符讖之書，謂讖記來驗，符合無差也。

乃至爐火黃白。

是丹竈黃白之術。《淮南傳》云：「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共二十餘萬言。」道家《鍊真經》云：「丹砂鍊之一返而成白銀，二返而成黃金。」昔漢道士李少君，奏曰：「臣能凝汞㊶鉛，成白銀，飛丹砂㊷爲黃金，金成服之白日升天。」武帝信之，後悉無驗。唐武帝好仙，道士趙歸真，與金丹服之，藥發躁悶失常，遂崩。斯等皆獲欺君之罪，今有愚人，屢受斯惑，至於亡身破家者不少。然釋子捨玉帛如棄涕唾，乃出家爲道。長生異術，不識四大皮囊，棄自心性，求爲守尸之

鬼，萬無一驗。釋子知身如幻，世不久停，悟自本心，真常不泯，豈可返生貪愛，學此陋術，誠爲可恥！自惑惑人，玷辱法門，獲罪非輕。

神奇鬼怪符水等書

有福而靈曰神，無福而魅曰鬼。又鬼者欺也，欺人以求飲食也。此謂降神降鬼，畫符噀㊸水，治病治鬼，邪巫幻術諸書。妄説吉凶禍福，惑人取利。起自張道陵，自稱鬼卒道，造符水醮錄之術，傳至張角，角以妖術種種怪異教民，妄咒符水以治病，衆見怪誕，神而奇之，故曰神奇鬼怪。角後叛爲黄巾賊焉。乃至圓光、扶機、外道安宅呪、肢節呪、知人生死吉凶呪、解諸音聲呪等，自不作，不教他作。《灌頂經》云：「阿難白佛言：『如來所有言説，真實不虚，然末世中，多有誹謗。佛先説諸經法，有咒術者，或云應學誦持修行，或云不應修習禁呪。諸經法中，更互不同，反覆前後，故使末世諸比丘等，有信行者，有誹謗者，是故重問於世尊耳。』佛言：『我經中説諸禁呪術不應行者，謂諸異道邪見法術，惑亂萬姓，但爲利養，以活身命，我所不許。今吾所演灌頂章句，真實呪術，《阿含》所出，諸經雜咒，盡欲化導諸衆生故，不同異道，爲利養也。但爲度脱衆生危難，遭苦患者，令得蘇息，故吾今聽許。當來末世四輩弟子，入我法中，受持禁戒，多所缺犯，心不專一。急難之時，遭疾苦難，向諸異道邪見法中，以求福祐，欲脱衆難，不可得離。不知宿對，前世業緣，而到異道所，跪拜問訊，願見救護。異道言：隨汝所願，吾當祈請，上通五官，下言地祇，令汝得福，救度危厄，不復遭苦。或復言汝先身犯諸過惡，或言七世殃咎所引，爲王官所錄，受諸譴罰。或言牽引滅及門族，或言汝七祖爲九幽所羅，魂在太山，當以疋帛隨方之色，救贖汝等七祖之魂，拔除汝等七世之過。又言汝爲山樹鬼神，星宿之神所嬈害，至諸病痛，當以白牛白馬，種種

肥美飲食，妓樂歌詠鬼神，可獲大福，除汝危難。』佛告阿難：『末世衆生，爲諸邪師所惑，殺衆生命，欲救危厄，殺者得罪，天神地祇，悉不噉食。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真實呪術，化諸未信不解道者，汝當宣傳，勿令毀失。』」

不得習學宣卷打偈。

即今無爲教之金剛卷，一人宣之，衆人和之，曰打偈。

不得習學外道書。除智力有餘，爲欲知內外教深淺者，可以涉躐，然勿生習學想。

躐亦作獵，躐踐也。內外教，如前釋。大經云：「佛告諸比丘，出家人應修慧學，尋究經典，不得披讀外書。我涅槃後，有愚癡破戒人，捨十二部經，讀誦種種外道典籍，文頌手筆，畜不淨物，言是佛聽。如是之人，以好旃檀，貿於瓦木，以甘露易於惡毒。」故論云：「若菩薩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反學外道邪論，世俗經典，是名爲犯。若上聰明人，能速受學，得不動智，於日月中，當以二分受學佛法，一分學外典。若於世典外道邪教，愛樂不捨，不作棄想，是名爲犯。」《法苑》云：「若一向廢內尋外，則便得罪。縱解理行，唯可暫習，爲伏外道，還須厭離，進修內業，務令增勝。若偏耽著，則壞正法，豈成僧寶？若專讀外典，歌詠琴棋，諷誦詩書，徒消日月。內教法藥，救生爲急，文奧理深，辭華秘博，能解一句，演無量義。新舊經論，卷軸數千，曾不窺撿[44]一句之義，外道不急之事，日夜勤學。若謂白衣笑我無知，不學世典者，何如俗人問我經義，不能答耶？居內不閒於外，未足可羞，在內不解於內，恥辱彌甚！良由時將末法，人命轉促，無常交臂，朝不謀夕。恐一入冥途，累劫難出，再遇佛法，想見無由。雖經論許一分學外，爲伏外道，此爲上

智聰叡者說。先諳於內，兼令知外，機辯鋒芒，出言關典，內外博究，堪爲師匠，得如經說，爲伏外道。今自量身，觸事無能，神識常閉，愚戇恆開，自救無聊，何能利人？色香不通，何辯菽麥？願自思退，省己爲學。」亦不得以佛經糅雜俗典，如《冥報記》云：「唐趙文信，遂州人，貞觀元年暴死。三日復甦云：『至閻王所，王問汝修何功德？』答言：『一生以來，不修功德，唯好庾信文章集錄。』王言：『庾信是大罪人，現在受苦，頗曾識否？』答言：『雖讀渠文章，未識其人。』王即遣人引出庾信，乃見一龜多頭。龜去少時，現一人身來云：『我便是庾信，爲在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以雜俗書，誹謗佛法，謂不及孔老之教，今受龜身，苦之極也。』」

不得習學詩詞。

志之所發於言曰詩，言之所吐於文曰詞。《記》云：「書算卜術，俗典文頌，俱是世法，非出家業，故不聽學。」

不得著心學字求工，但書寫端楷足矣。

楷即楷書，乃上谷王次中所作。足以宣文顯義，何更著心求工於草隸？今時出家多有不修正務，而晝夜求字精巧，終年苦心，迷不知省，縱饒學到鍾、王之妙，程、盱[45]之巧，亦何救於生死？諸佛不讚，閻王不受，終爲廢物！成何底事？《警訓》云：「律制雜學以妨正業，故學書不得爲好。然古高僧亦多異學，或精草隸，或善篇章，或醫術馳名，或陰陽顯譽。皆爲精窮內典，傍涉餘宗，無非志在護持，助通佛化。今時釋子名實俱喪，能書寫則稱爲草聖，通俗典則自號文章，擇地則名爲山水，卜術則呼爲三命。豈意捨家事佛，而隨順俗流之名；本圖厭世超昇，而翻習生死之業。沽名邀利，附勢矜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身虛度。良可哀哉！」

不得汚手執持經。

《因果經》云：「觸手請經，當墮廁中蟲報。」《阿難請戒律論》云：「僧尼、白衣等，因讀誦經律論等，行語手執翻卷者，依忉利天歲數，受畜報二億歲，墮獐鹿中，恒被摺脊，若痛難忍。若無記戲言，捉經律論，亦招前報。若安經像房堂簷前者，依忉利天歲數，八百歲受畜生報，二億歲墮豬狗中生。若得人身，一億歲恒常作客，栖屑不得自在。」

對經典如對佛，不得戲笑。

經是佛語，亦是佛師，故對經如對佛。一言一偈，千劫難逢，縱不解義，誦之亦種善根，故須特加尊重。律云：「慎無臥誦經，若纔覺疲倦，懈怠心生，即當痛念人命呼吸，如救頭然。又何暇於懈怠哉？」

不得案上狼藉卷帙。

帙音志，經卷編次成夾曰帙。狼藉謂參差雜亂，不齊整也。

不得高聲動衆。

凡讀經，要知句逗聲法，華梵了然。若隨衆諷誦，聲宜調和，不得自恃。若自習學，聲須低小，勿動衆念也。

不得借人經看不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經法是三乘人之父母，同加愛護，無有彼此。如有不敬損壞者，俱得慢法之罪；借而故心不還者，即得盜罪。經云：「借取與，必分明，無違期約，以失信道。」

入寺院　第九

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行中央則唐突，無尊敬儀。如世公府衙門，下官尚不得中進，況法王寶殿，而可不迴順左右乎？當隨門夾舉足出入，緣左手邊，先舉左足；緣右手邊，先舉右足。大律云：「行時先下腳跟，後下腳指，平視直進，迴時合身總迴。」《西國寺圖》云：「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若禮三寶，常念體唯是一，何者？覺法滿足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知一切凡聖體同無二也。」若入寺時，低頭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當歌唄讚歎。不唾僧地。若見草木不淨，即須除卻。言「寺」者，嗣也，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故天子有九寺。漢明帝永平十年，天竺摩騰、法蘭二法師，以白馬馱經像至洛陽，勅於鴻臚寺安置，次年敕於雍門外別建寺，以白馬爲名，不忘其本，復名爲寺。西國僧住處，名僧伽藍，此云衆園，謂生長佛子之道芽也。

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

殿安聖像，敬像如佛在，豈得無事遊行。

不得無故登塔。

塔無舍利佛像，尚不宜登，而況有乎？若爲供養花、幡、燈等，登上無犯。故古德云：「無事不須登佛殿，等閑莫向塔中行，不因掃地添香水，縱有河沙福也傾。」

入殿塔，當右遶，不得左轉。

右遶名吉，左遶名凶。凡遶佛遶塔，自東而南，即成右遶，非用自手爲右。夫旋遶以敬慕佛爲義，故當以佛爲右也。《文句記》云：「左迴偏僻，以表惡也；右迴便易，以表善也。佛髮右旋，凡人左旋，故當從佛。」

不得殿塔中涕唾。

《僧護經》云：「在佛僧淨地涕唾污地，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刀刖己鼻，火燒受苦不息。」詳如經說。

遶塔[46]**，或三匝、七匝，乃至十百匝，須知遍數**。

凡敬遶塔像遍數，皆有所表，三匝表供三寶、除三毒、淨三業、滅三惡道、得值三寶；七匝除七支罪[47]、得七菩提分[48]；十匝除十使、得佛十力，百匝除百煩惱、得百法門。《提謂經》云：「長者提謂白佛言：『散花、燒香、然燈、禮拜，是爲供養，旋塔得何等福？』佛言：『旋塔有五福德：一、後世得端正好色，二、得音聲好，三、生天上，四、得生王侯家，五得涅槃道。』何因緣得端正好色？由見佛像歡喜故。何緣得聲音好？由旋塔說經偈故。何緣得生天上？由當旋塔時，意不犯戒故。何緣得生王侯家？由頭面禮佛足故。何緣得涅槃道？由有餘福故。」《華嚴經旋塔偈》云：「始欲旋塔，當願衆生，施行福祐，究暢道意。遶塔三匝，當願衆生，得一向意，不絕四喜。」

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沙彌本無畜杖法，或遠行及老持之。入寺必須去笠斂杖，若見二師上座尊宿，皆投杖笠於地，然後問訊。若爲二師持杖，師有顧問，必抱杖然後答之。《呂氏春秋》曰：「孔子弟子，抱杖而問其父，拄杖而問兄弟，曳杖而問妻子。」蓋尊卑之有分也。若以杖倚殿壁，即得輕慢之罪。故昔二十五祖，七劫以前，當證二果。由以杖倚殿壁，緣斯過慢，遂失二果。《寶梁經》云：「有一賢者，面上有國王文，相師見已，嫁女與之。後時賢者入寺，杖倚寺壁，生憍慢故，失國王文，墮大地獄，可不慎哉！」

入禪堂隨衆 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

此具三過：一、自麤躁，二、扇塵污人，三、令他動念。又凡入堂，律教令具五法：一、須慈敬尊重於人，二、應自卑謙下如拭塵巾，三、知坐起俯仰得時，四、在衆中不爲雜語，五、不可忍事應默然。

下床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

念偈已。復應念咒七遍，唵地利日利莎訶。

不得大語高聲。

沙門出言，語須恭慎，聲要柔和，方稱釋子之儀。

輕手揭簾，須垂後手。

此離二過：一、無粗躁，二、不壞物。卷時須面向裡，令兩頭齊整。

不得拖鞋作聲。

《行護》云：「凡著履屐，先令腳跟著地，勿使有聲。」

不得大咳嗽（疑嗽）作聲。

無痰有聲曰咳，無聲有痰曰嗽。

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

佛法尚不宜交頭接耳，況其世事乎？

或有道伴親情相看，堂中不得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

雖許傾心，只宜道話，不可恣談世情。《慈受禪師箴規》云：「若是舊時道伴，遠地親情，相引林下水邊，方可傾心談論。至於交關買賣，引惹雜人，盡非衲子所爲。」

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翫，不得出聲。

翫，觀習也。此明三業肅清，身端則念正，心澄則理生矣。

二板鳴，即宜早進堂。

早則身心輕安，事事調停。遲則倉卒，妄念易生。

歸位默念偈云：「正身端坐，當願衆生，坐菩提座，心無所著。」

跏趺時，復應念偈云：「結跏趺坐，當願衆生，菩提堅固，得不動地。」

附不得穿堂直過。

當沿前後行。《箴規》云：「穿堂直過，豈不厚顏。尊殿閒行，恐招薄福。」

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

夫爲沙門釋子，本具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凡所舉止，先須慎心。

不得單上寫文字，除衆看經教時。

除，謂開聽也。

不得單上相聚，擺茶夜坐雜話。

此有三過：一、則動念，二、則散心，三、犯非時。縱有非時之藥，亦不應夜坐雜話。

不得單上縫補衣被。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衆。

經云：「食則無語，臥則無談，精勤思義，溫故知新。坐則禪思，起則諷誦。」戒行如此，真佛弟子。

執作 第十一

當惜衆僧物。

大律云：「護常住僧物，如護己眼睛。」《行護》云：「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當賠償之。」昔楊州白塔寺沙門道昶，掌知僧物，自在侵用，忽有冥官數人白日入房，曳昶下地，欲斷其頸。昶驚叫乞命，官厲聲言：「合房資財，並送還僧，當放汝活。」昶叩頭言：「不敢違命。」即鳴鐘集衆，盡捨衣物造像設齋，冥官三日復至，見昶一鉢一衲，不言而去。昶自是勉勵進修，卒成明行。

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

違是乖違不順，戾是狠戾[49]不服。

凡洗菜，當三易水。

易，換也。當先擇去蟲蟻等，然後洗之。

凡汲水，先淨手。凡用水，當諦視有蟲無蟲，有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

寒天早濾，恐蟲凍死。凡河水、井水，皆須觀察，無蟲方用。用有二種：一、飲食，二、浣濯。其水蟲極細，須諦觀察，不得就中洗手面，及大小便。濾羅有五種：一、密絹方羅，二、陰陽瓶，三、君持瓶。此二，皆用絹鞔口，細繩繫項，沉放水中，待滿牽出。四、酌水羅，五、角羅。用絹方一磔許，或繫瓶口，或置碗上，濾而用之。

凡燒竈，不得燃腐薪。

腐朽之木有蟲，故不聽然。經云：「亦不得然生薪濕薪。」

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佛不聽留指甲，極長聽至一麥。若帶垢不淨作食，得廁中鬼報。《譬喻經》云：「有沙門作摩波利飯，比丘分酪酥著手，以手拭柱，柱即破裂。」不可不慎哉！

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

惡水是洗器浣濯之水，不得當人行道處棄瀉。

凡掃地，不得逆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謂不得堆積糞掃也。經云：「掃地當令淨，不得有迹，有即時掃卻。」《百緣經》云：「掃地得五功德：一、自除心垢，二、除他垢，三去憍慢，四、調伏心，五增長功德，得生善處。」

洗內衣，須拾去蟣虱方洗。

小者名蟣，大者名虱。拾淨而洗，方無傷生之過。

夏月用水盆了須覆，若仰即蟲生。

夏月蟲生無時，仰則有餘水故蟲生。凡洗上衣之盆，不得用洗足及洗下衣襪等。晒時竿上，亦不得相觸。不得含水噴法衣。

附不得熱湯潑地上。

傷生故也。亦不得以熱湯澆火令滅。

一切米麵蔬果等，不得輕棄狼藉，須加愛惜。

今生不惜物，來世無受用。況常住衆僧之物，而不深加護惜可乎？

入浴　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

若別有淨水，則不宜以浴湯洗面。浴畢出外，當用澡豆。或灰土，再三淨洗兩手，然後洗面。《溫室經》：「洗浴能除七病：一、四大輕安，二、除風氣，三、除痺濕，四、除寒冷，五、除熱氣，六、除垢穢，七、身清目明。」然亦不得數洗，除時因緣。

不得麤躁以湯水濺鄰人，不得浴堂小遺。

小遺，或云小行、或云小解、或云小淨、或云小便。淨地尚不可遺，況浴堂中。《僧護經》云：「比丘在淨地大小便利，不擇處所，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廁井，火燒受苦不息。」《莊嚴寶王經》云：「若於常住地涕唾者，是人生於娑羅樹中，爲針口蟲，經十二年。若於常住地大小便利者，是人於波羅柰大城，大小便利中生，爲穢污蟲。」《優鉢祇王經》云：「伽藍法界內地，漫亂大小便，五百生墮拔波地獄，後二十劫，常遺肘手抱此穢地，乃至黃泉。」

不得共人語笑。

《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戲笑感報尚爾，其餘則可知矣。

不得洗僻處。

大小便處也。

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免刺人眼。

可畏瘡，即癰疽等惡瘡，自須迴避，取水別浴，勿令人見。或人浴訖，最後方浴，不然則損福

招罪。

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恣意，謂恣情縱意。經云：「不得在中浣衣。」

附脫衣著衣，安詳自在。

謂不得輕躁倉卒。

浴前先洗淨，須細行，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

當未入浴之前，先如法洗淨洗手已，然後入浴。今時有以少水在浴堂邊洗淨，復不以灰土洗手，即入洗浴，與不洗無別，甚爲穢污，自污污他，感報不輕。

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

依例謂依常規也。其中浴具盆器澡豆等，當安置如法，用者亦須如法，免招後殃。如僧護所見者是也。

入廁　第十三

欲大小便，即當行，莫待內逼倉卒。

倉卒即有失儀之過，故須及時當行。

於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絛繫之，一作記認，二恐墮地。

直裰，相傳前輩見僧有偏衫而無裙，有裙而無偏衫，遂合二衣爲直裰。當摺疊掛竹竿上，著內衣入。大律令著覆肩衣入廁。

須脫換鞋履，不可淨鞋入廁。

須脫鞋換屐。若鞋曾經入廁，踐僧淨地，及入堂殿，獲報非輕，罪如經說。古云：「衩[50]袒登溷[51]，草履遊山，莫踐法堂，回互耆舊。」

至，當三彈指，使內人知。不得迫促內人使出。

三彈指，內人不出，自當待之，或過餘廁。

已上，復當三彈指，默念云：「大小便時，當願衆生，棄貪瞋癡。蠲除罪法。」

已上，登上廁也。今此三彈指，是警覺廁中啗不淨鬼等，無致觸忤，彼此兩損。《譬喻經》云：「有一沙門不彈指小便，濺廁中鬼面，鬼大瞋，欲殺沙門，沙門持戒，鬼不得便。」

不得低頭視下。

視下，或令不淨心生也。若人後至，須彈指令覺。

不得持草畫地。

不攝正念，故畫地畫壁。

不得努氣作聲。

一、自失儀，二、動他念。

不得隔壁共人說話。

《文殊經》云：「大小便時，身口如木石，不得作聲。」

不得唾壁。

一、恐誤觸非人，二、令人心生厭惡。亦不得污廁兩緣。

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

一、身儀不恭，二、處非禮所。

不得沿路行繫衣帶。

餘時脫衣繫帶，尚不得沿路，況入廁乎？

便畢，當淨澡手。未澡，不得持物。

今言澡手，不言洗淨者，略也。先須取瓶添水令滿，安洗淨處。如無另洗淨處，可持入廁。便訖，先以物拭，後用水洗，以左手無名指、小指、揩洗令淨。拳其左手，右手抽衣、開戶，提瓶而出，至洗手處。用灰或土，先洗左手七度，次兩手俱洗七度。留少水洗瓶內外，還置本處。歸房以淨水再三漱口，便事乃畢，詳載大律。凡爲師者，當如法教授。佛言：「如是洗淨，有大利益。凡爲出家，歸依於我，以我爲師者，咸應洗淨。若不如法洗淨者，不應遶塔行道；不合禮佛誦經；自不禮他，亦不受他禮。不應啗食，不坐僧床，不得入衆。所持呪法，皆無效驗。若作齋供，書經造像，得福寡薄。汝等皆當依我言教，無得自欺，作不淨業，懈怠放逸，爲下品行，當墮惡道云云。」今時縱有洗者，全不依法，反成穢污。爲師不教弟子，兩皆招罪，俱墮三途，如佛所說，可不慎哉！

洗手默念云：「以水盥掌，當願衆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唵，主迦囉耶，娑訶。」

上偈念一遍，下呪當念七遍。其入廁洗淨去穢，各各有呪，詳如餘處。《清規》云：「按大藏《纓絡經》云：夫登溷者，不念此呪，假使十恒河水，洗至金剛際，亦不能淨。」律中小遺，亦洗之，然後以土洗手一、二度。

附若小解，要須收起衣袖；又不可著褊衫小解。

不淨污身污衣，受禮禮他，皆得罪。小解時，須在缸邊，不得向缸中解作聲，及臭氣薰人。褊衫是襯法衣，禮敬之服，故不宜著小便也。偏（疑褊）衫，原非佛制，乃此方所造。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官人見僧偏袒右肩，不以爲善，遂作偏衫，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而覆右肩，因名爲偏衫。今隱覆肩衣名，通號兩袖者曰偏衫。如欲作者，須開後縫、截領，方合原式。

睡臥　第十四

臥須右脅，名吉祥睡。不得仰、覆臥，及左脅臥。

凡臥須安枕，或曲肱爲枕，不得頭著席。仰是修羅臥，覆是餓鬼臥，左脅是貪欲人臥，沙門應如師子王臥。順身右脅著席、累足、合口、頭枕右手、舒左手順身上，不捨念慧，思惟起想。至後夜即起正坐，思惟己業，亦不得鼾㉜聲臥。云何如獅王臥？謂一切獸中，勇捍堅猛，師子最爲第一。出家人，亦以發勤精進，勇捍堅猛最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如是臥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故名吉祥也。

不得與師同室同榻，或得同室，不得同榻。

爲防惡人，恐有梵行難，故聽同室也。

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

同事，謂同沙彌所施行事，或同師學者。如僧護比丘，見地獄二沙彌，眠臥相抱，猛火燒身，苦不休息。佛言：「迦葉佛時，是二沙彌共一被褥中相抱眠臥，以是因緣入地獄中，火燒被褥中相抱受苦，至今不息。」

凡掛鞋履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

凡是下身衣物，不得高掛。

附不得脫裏衣臥。

裏衣，是近身著者。若上若下，皆名裏[53]衣也。

不得床上笑語高聲。

前誡禪堂中臥語話，此誡房中睡時語聲。

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

聖像是佛菩薩像，或羅漢祖師像。溺同尿，小便也。

圍爐　第十五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不得彈垢膩火中。

交頭是雜話之端，彈垢則臭氣熏人。大律云：「若毛髮、爪甲、涕唾、皮血、餅果、毒藥著火中，皆得罪。」《清規》云：「不得撥火飛灰。」

不得烘焙鞋襪，不得向火太久，恐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烘焙與太久，皆妨礙他人。《箴規》云：「淨髮圍爐，禮宜謙讓。」佛言：「向火有五過失：一、令人無顏色，二、令人無力，三、令人眼闇，四、令多人鬧集，五、多說俗事。」

在房中住　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問訊，謂發言詢問生年戒臘，及興居安利否？學業日進否？若有得失言語，即乞歡喜，不得經

宿；互相讚美，不得背相是非。

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入時預告，免彼有失儀倉卒；滅時預問，慮他須用。亦不得釘破牆壁，掛燈懸物，果報如《僧護經》說。時時須檢點火燭，勿令失誤。

滅燈火，不得口吹。念誦不得高聲。

口吹即失儀，復令臭氣熏人，及傷食火之蟲。亦不得以手風扇滅，當用物折去殘炷，徐隱油中。高聲則動他心念故也。

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

經云：「八福田[54]中，看病爲第一。」《善生經》佛說偈言：「人當瞻疾病，問訊諸危厄。善惡有報應，如種果獲實。世尊則爲父，經法以爲母，同學者兄弟，因是而得度。」大律云：「看病有五功德：一、知可食不可食，二、不惡賤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爲名利，四、能經營湯藥至瘥或終，五、能爲病人說法，令生歡喜。」

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

響同響，物應聲也。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謂無事之故，不得輕入他房院中。

到尼寺 第十七

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

異座，謂非尼常所坐者。以男女有別，座必須分，故也。

不得爲非時之說。

謂非宜說法之時，則不應爲說。

若還，不得說其好醜。

謂不得論說其是非好惡，及彼形貌也。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

書以達意，疏以陳事，假即是借，裁割是縫補，洗浣即漿洗衣服等。斯皆恐生漸染，及招譏謗，故不聽也。

不得手爲淨髮。

謂不得親手，爲其剃髮。《成範》云：「亦不得把手教剃式，不得入廚教作美食。非師差使，縱過尼寺門，不得擅入。」

不得屏處共坐。

一、生漸染，二、令他疑謗。

附無二人，不得單進。不得彼此送禮。

單進則令他譏議，送禮即非出家所宜。

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

求念經懺，自失清高；託化緣，招他譏嫌。

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

一、爲世俗嫌疑，二、重結生死之累，大非釋子出世人之所爲也。

至人家 第十八

有異座當坐，不宜雜坐。

謂不得與俗共相雜坐，當自別座而坐；亦不得蹲坐、箕坐、交脛坐、搖身坐、搖足坐、數起數坐等。

人問經，當知時，愼勿爲非時之說。

若戲問、若難問等，皆不應說。當觀前人根器，宜聞何法，應說多少，不得過說。《儀則經》云：「說法不當機，他聞心不喜，命終受大苦。」大經云：「若有受持、讀誦、書寫、宣說，非時、非國、不請而說，輕心、輕他、自歎、隨處而說，反滅佛法。乃至令無量人死墮地獄，則是衆生惡知識也。」大律云：「有五種人問法，皆不應爲說：一、試問，二、無疑問，三、不爲悔所犯故問，四、不受語故問，五、詰難故問，並不得答。若前人實有好心，不具前五意，爲欲生善滅惡者，乃隨機方便好心爲說。若自解未明，若於法有疑者，則不得爲說。恐令前人有錯傳之失，彼此得罪。」

不得多笑。

亦不得癡笑、狂笑、無緣笑，皆由散心故。失自珍重，令他譏嫌也。

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

凡爲受食，須具威儀軌則，如同衆食法會無別。故《行護》云：「入俗家坐起，須具威儀。發言慈善，不得麤獷。勿說世間事，當說法語，增其善心。常攝六根，不得放逸。」

無犯夜行。

夜則勿去，早須歸寺。

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

一、恐漸染情生，二、令他人譏議。

不得書信往來等，同前。

同前，如不得與尼假借、裁割、洗浣等。

若詣俗省親，當先入中堂禮佛，或家堂聖像，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

此言問訊，謂合掌低頭而已，長揖亦得。若家有佛像、觀音菩薩像，應禮。若香火神像，只宜合掌低頭。父母等，當加訊問興居。

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薄、艱辛苦屈等事。宜為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說師法嚴、苦屈等事，即令父母生姑息子之愛心，於三寶所，不生敬仰之念，遂長淪苦海。若為說佛法，則彼信重心生，福慧增長，超越輪迴，是即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

不得與親俗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

與小兒坐立雜笑，非出家儀。問俗是非好惡，污自心地。

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不得與小兒、僕、婢，同床被席，故獨處一榻，以防梵行難。復令彼信敬心生，故多坐少臥。

離妄想境，故一心念佛。常憶師誨，如子念母，故不留連。

附不得左右邪視，不得雜語。若與女人語，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

言無有私，故不低聲密語。發言合則，故不雜語、多語。

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

沙門雖具威儀，而不詐現求恭；雖具禪默，而不假粧邀名。

不得妄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妄說佛法，言無宗緒，故失旨亂答。欲求恭敬，亂答失旨，而反招他輕慢。

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

送往酬還，乃俗家所作，交結世情，非釋子所應。《大集經》佛言：「若有四方常住僧物、或現前僧物、篤信檀越重心施物、或花果樹園、飲食、資生、床褥、臥具、湯藥、一切所須，私自費用。或持與知識、親里、白衣，此罪重於阿鼻地獄所受果報。」復說偈言：「寧以利刀自割身，肢節身分肌膚肉，所有信心捨施物，俗人食者實爲難。寧吞大赤熱鐵丸，而使口中光炎出，所有衆僧飲食具，不應與俗及私用云云。」亦不得以僧物，貯積販賣，出貴收賤，與世爭利。亦不得云，此是我物，別衆而食。如昔目連攜福增比丘，入海行次。見一大嚮樹，多蟲圍嗟[55]其身，乃至枝葉無有空處，大叫震動，如地獄聲。福增問目連，目連答曰：「此樹是昔營事比丘，用常住物花果飲食，送與白衣，今受此花報，後墮地獄。嗟樹諸蟲，即是得物之人。」又唐西京勝光寺，沙門孝贊，親姻往來，數以寺果啖之，未幾得嘔血之疾。自云，每欲疾作，見赤衣使者，將往黑林中，大風吹散枝節。頃之，又引向臺觀上，一人儀容可畏，厲聲責之曰：「何得以寺家果飼親姻？」言已而失。

贊懼，即計直償衆僧，月餘乃免。如此因果歷然，聞者可不懼哉！

不得管人家務。

此有三過：一、自生狗心，二、家人憎嫌，三、外人譏謗。

不得雜坐酒席。

大非出家所爲，諸過由此而生。

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

今時此類頗亦多矣，皆由出家初念不正，是致顛倒而不自知。故《輔行》云：「捨所親，棄恩愛，居蘭若，修三昧，更結異姓爲兄弟父母，倒之甚也。」

不得說僧中過失。

人非聖哲，孰能無過？迦葉起舞，堯舜病諸，自無慧目，豈察他非？僧德如海，佛猶親讚，若生誹說，自招苦報。

乞食　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乞食有十利：一、活命自屬，不屬他故。二、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常生悲心，四、隨順佛教，五、易滅[56]易養，六、破憍慢幢，七、無見頂善根，八、餘善人見，當效之，九、不與男女相親，十、次第乞，生平等心。若與老人耆宿俱，則過失不生。離五家，故曰所可行處：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王宮，五、屠殺家。

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

舉措，猶動靜也。審，謂諦觀自身威儀，而令詳序也。

家無男子，不可入門。

一、令他疑謗，二、防梵行難。

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

瞻視者，觀察也。刀兵，謂兵家器仗，刀斧矛稍（疑矟[57]）弓箭等。坐則必有所傷，或令彼生瞋怒，故不宜坐。寶物及婦人衣等，坐則令人譏議，彼後有失，即於己生疑，故亦不宜坐也。

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

若無男子、老人在傍，乃至戲問等，皆是不應說時。若有信心，爲分別戒、定、慧，令增信敬，是應說時。

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

自忖何德何行，致他得福？自讚得食，可不羞顏。

附凡乞食，不得哀求苦索。

哀求則自失清高，苦索則令他生厭。

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

有希望心，縱令少施亦不得受。諸佛常法，爲彼說法，然後施者，佛即不受。況有希望心，而可受耶？

多得，勿生貪著；少得，勿生憂惱。

一切飲食，從糞壤中來，故勿生貪著。爲治饑瘡，趣得支身便足，故勿生憂惱。

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菴院索食。

不畏人厭，故數向熟情；自無慚恥，故每索他食。佛言：「畜生尚畏人乞，況於人乎？」

入聚落 第二十

無切緣不得入。

聚，衆也。落，居也。謂衆人所共居住，故名聚落。切緣者，爲三寶常住、師長父母、切要之事。非爲募緣，及己私務等。如無切緣，不得輕入聚落，以污自六根，或爲人所犯。《佛話經》云：「比丘在聚，身口精進，諸佛咸憂。比丘在山，息事安臥，諸佛皆喜。」故古德云：「僧住城隍佛祖呵，先賢都是隱巖阿。山泉流出人間去，清水依然成濁波。」

不得馳行。

馳，即奔走也。

不得搖臂行。

謂垂手掉臂也。《行護》云：「不得垂手八行。」

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

謂左右顧視也。《行護》云：「行常直視，看地七尺，勿蹈傷蟲蟻。」

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

一、自散亂身心，二、令見者不生信敬。《清規》云：「不得把手共行，說世諦是非。」

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

僧俗有別，男女須分，無令他譏謗，玷辱法門，路中相逢，善自迴避。《正法念處經》云：「若比丘畏於惡名，則離諸過。乃至不近黃門女人，同路一步。」

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

隨行必有所損，路逢即當遠避，或別道而去。凡車、馬、狂犬、惡獸等亦須遠避之。

不得後故視女人。

《智度論》佛說偈云：「寧以赤銅宛轉眼中，不以散心邪視女色。」

不得眼角傍看女人。

經云：「禁閉六情，莫覩美色，目不瞻眄[58]，心無念婬，口無言調，跡不相尋，無同船載，道逢無談。若持異物，無察視之。」

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先意問訊。

若路逢出家、在家知識，皆須立道下傍，待彼前過。猶當先意低頭合掌問言：「何所之適？」彼既答已，復言：「好行。」好行者，意謂願彼現前離於疾病、水、火、兵賊、毒蟲、王難等，當來於人天中往還也。

或逢戲幻奇怪等，俱不宜看，惟端身正道而行。

攝念則身端，不看故正道而行。戲謂唱令歌曲，乃至一切戲弄之技。幻謂幻術，種種變現惑人。奇怪謂一切駭人心目者是也。

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衆皆跳越則得。

雖得，亦自量能，及有人伴，方可跳越。

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馬，乃至戲心鞭策馳騁。

騁音騁，走馬曰馳，疾速曰騁。大律，聽老病者騎乘，但不得乘母畜、分[59]女乘。

附凡遇官府，無論大小，俱宜迴避。

或避入人門首，或端立簷下，或拱立道傍，待過方行。

遇鬥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

看則失儀，或招非禍。大律云：「若看象、牛、馬乃至雞鬥，及人口諍者，得罪。」

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城中華美之事。

華美，是壞人心之劫賊，流轉生死之苦因。古人目不接非禮之色，口不談市井巷里之言。出世之賓，不染俗塵，何足誇張？唯當思念苦、空、無常、無我，始是釋子之所宜也。

市物 第二十一

無諍貴賤。

須順時價，不可減與，虧損彼利；不宜過與，浪費信施常住。

無坐女肆。

陳貨之店，謂之曰肆。

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直是價值。若爲他人侵犯諍買，即宜善自避去。

已許甲物，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先甲後乙，謂已先許買彼人物，後雖更有賤者，無得捨彼先貴，取後賤者。令先物主瞋恨，復

非道人之心。

愼無保任致僁[60]負人。

信於人者曰保任，僁謂罪僁，負謂負債。若保任彼之僁負，終成怨謗，乃自招殃累也。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　第二十二

凡出入往來，當先白師。

大律云：「唯餘五事不白師，自外一一皆須白師，不白得罪。一、嚼楊枝，二、飲水，三、大便，四、小便，五、界內四十九尋內禮佛塔。」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

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

法衣即縵衣，及涅槃僧也。縱非法衣，但是新衣，皆當白師。師當察其來處，及衣色製造，如法不如法，方與著之。以色、量製度應法，故云法衣。

剃頭，當先白師。

白言：「某人爲我某甲剃頭。」師許，然後剃。

疾病服藥，當先白師。

纔覺有病，即當白師令知。若服何藥，師許方服。

作衆僧事，當先白師。

或師有所教敕，復無失侍之過，故須先白。

欲有私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

紙筆有廢禪誦正務，師許然後具之。

若諷起經唄，當先白師。

唄是梵音讚誦也。凡初起諷誦，當先白之。

若人以物惠施，當先白師已，然後受；己物惠施人，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

師許乃受，師聽方與，始免譏議，後患之非。

人從己假借，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己欲從人借物，當先白師，師聽得去。

智見未深，可否寧識？故須先白。若師聽許，然後與取。不知時宜，錯失難追。

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凡所白事，聽否隨師教敕，若心生不喜，即自獲愆過。

附乃至大事，或遊方，或聽講，或入衆，或守山，或興緣事，皆當白師，不得自用。

凡所施爲行事，不得自用己情，故曰皆當白師。遊方，謂參訪知識；聽講，謂聽講三藏聖教；入衆，謂入大僧衆中；守山，謂守護山門竹木等；興緣，謂興建寺院、裝塑等緣。然遊方興緣，原非沙彌所應爲，沙彌只宜學習禪誦。禪誦通利，爲之未晚。

參方　第二十三

遠行要假良朋。

良朋者，善友也。《禮記》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順正論》云：「善友者，能爲衆行本。」故《歡豫經》云：「賢友者，是萬福之基。現世免王之牢獄，死則杜三途之門戶，升天得道，皆賢友之助矣。」潙山云：「遠行要假良朋，數數清於耳目。」所謂生我者父母，成我者朋友。以友

輔仁，品藻人物。故良朋有互相切磋之功，琢成法器之用。如渡大海，帆柁相須，是以如來令互相敬重，如視世尊。自學自修，如人夜行無燭。若無善伴，寧自孤遊，莫狎惡友，損己正行。故《捨緣銘》云：「邪師惡友，畏若狼虎。善導良朋，親如父母。」《成範》云：「擇友直如雲巖、道吾、雪峯、巖頭等，可爲百世一遇之幸甚也。」或見識稍勝，志行多同，亦可爲友。倘少有不如，則不若無也。《心地觀經》云：「一切菩薩修勝道，四種法要應當知：親近善友爲第一，聽聞正法爲第二，如理思惟爲第三，如法修證爲第四。十方一切大聖主，修是四法證菩提。」《因果經》云：「朋友有三要法：一、見有失輒相曉諫，二、見好事深生隨喜，三、在苦厄不相棄捨。」如斯等語，乃佛祖之格言，萬世之良規，可不深信者哉！

古人心地未通，不遠千里求師。

古德心地未明，訪尋知識，不以千里爲遠。《成範》云：「夫爲法求師，不無審別。若未的見深識，慎不可逐人風聲，而輒擬重輕、親疎。若據實而言，祖佛堂室，掩默斯久，而諸方師法，求其彷彿者尠矣。」

附年幼戒淺，未許遠行。如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

不良之輩者，惡友也。溈山云：「狎習惡者，長惡知見。曉夕造惡，即目交報。沒後沉淪，一失人身，萬劫不復。」

須爲尋師訪道，決擇生死。不宜觀山翫水，惟圖遊歷廣遠，誇示於人。

無上菩提，非知識莫能開導，故須尋師訪道。生死長途，迷悟由己，故自當決擇。觀山翫水，何益身心？誇示廣遠，奚增道味？真爲生死之人，又何暇於斯乎？

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入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行李，或作行理，通用；或云裝包，即行囊，人遠行必有之也。寺制不同，規矩各異，禮無一定，事須見機，故云取其常住進止，方可安頓入內。

衣鉢名相　第二十四

五條衣，梵語安陀會，此云中宿衣。

謂近身住也。

亦云下衣。

謂三衣中，此爲最下著者。

亦云雜作衣。

謂院內作諸勞務時著也。

凡寺中執勞服役，路途出入往還，當著此衣。

作法長短，詳如大律。

搭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唵，悉陀耶，娑婆訶。」

此偈，上二句出名義，下二句是發願，以因招果故。唵下字是呪密語，非名言可能釋也。然三衣，名義衆多。或名忍辱鎧，謂能降伏衆魔故；亦名蓮花服，不爲欲泥污染故；亦名救龍衣，龍得一縷，不爲金翅鳥所食故；今名解脫服，以生死煩惱由斯解脫故；又名福田衣，由能生衆善故。無

上者，謂此衣具如上功能，天上天下，乃至九十六種外道之服，無能上於此衣者。故三世如來，皆著此衣而成道果也。餘義此不繁錄。

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

謂於常所服者，此在其上也。

亦名入衆衣。

謂入衆僧中時著也。

凡禮佛、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布薩[61]、自恣，當著此衣。

布薩，此云長淨。自恣，謂自身有過，恣任僧舉也。

搭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唵，度波度波，娑婆訶。」

《戒壇經》云：「五條衣斷貪身也，七條衣斷瞋口也，大衣斷癡心也。」故《華嚴經》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也。佛告阿難，過去諸佛弟子，著如是衣。未來諸佛弟子，亦著是衣。如我今日，以刀截成沙門衣，不爲怨賊所劫，此是解脫服，福田之衣。若有衆生起一惡心，向三世諸佛、辟支、羅漢、及著染衣人，獲罪無量。所以者何？壞色之衣，是賢聖標式，若能發心敬染衣人，獲福難量。我由信心敬戴之至，故得成佛。」《高僧傳》云：「唐貞觀五年安養寺，慧光法師弟子，其母貧窶[62]，內無小衣，來入子房，取故袈裟，作之而著，與諸鄰婦，同聚言笑，忽覺脚熱漸上至腰，須臾雷震，擲鄰婦百步之外，土泥兩耳，悶絕經日，方得甦醒。所用衣者，遂被震死，火燒焦踡，題上背曰：『由用法衣不如法也。』其子收殯，又再震山，乃露骸林下，方終消散。是知受持法服，惠

及三歸之龍，信不虛矣！又有一山居僧，在深巖宿，以衣障前，有異神來，形極可畏，伸臂內探，欲取宿者，畏觸袈裟，礙不得入，遂得免脫。」如是衆相，難可具述。

二十五條衣，梵語僧伽黎，此云合，亦云重。

謂割截而合成，又重作也。

亦云雜碎衣。

謂條數多故也。

凡入王宮、升座說法、聚落乞食，當著此衣。又此衣九品。下品有三：謂九條、十一條、十三條。

二長一短

中品有三：謂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

三長一短。

上品有三：謂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

四長一短

搭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廣度諸羣迷。唵，摩訶迦，波波叱悉帝，娑婆訶。」

衆生不悟，故曰羣迷；諸佛已悟，故號大覺。此之三衣，原是比丘法服，今欲令沙彌預知名相殊勝，故附於末，非爲使其披著。沙彌欲搭縵衣，藏經中自有偈云：「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如戒行，廣度諸衆生。」《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爲罪濫。

神州[63]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法，勿令披著也。」此是唐三藏義淨法師，親遊西域，觀五天竺境，及諸部律文，並無沙彌披著比丘割截之衣，特此垂示，以發千古之迷。既云此誡非法，其罪誰當代受？爲師者，不可不知；爲徒者，又不可不慎也。

鉢，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故。體用瓦、鐵二物，色以藥烟熏治。

鐵鉢用杏子、麻子、稻麩（疑麥）等，熏作黑色、鴿色、或孔雀咽色。

量，則分上、中、下。

上鉢受一斗，下鉢受五升，二內名中鉢。

具，梵語尼師壇，此云坐具，亦云隨足衣。開具偈云：「坐具尼師壇，長養心苗性，展開登聖地，奉持如來命。唵，檀波檀波，娑婆訶。」

謂將隨行，以便坐臥，用護身、護衣、護僧臥具，故制也。《戒壇經》云：「尼師壇，如塔之有基也。若無坐具，以坐汝身，則五分定慧，無所從生。」既云坐具，今時用爲禮拜，全乖本制。律或令四角貼故，今不解，謬謂爲四天王，致使足不蹈上。復有以不淨鞋履踏上，過畏、過輕，一皆可笑。其爲師者，不可不教弟子，訛習既久，一朝難以改復。若意爲敬護三衣，將以禮拜，庶幾權用。如或不然，自尊己體，何成敬他？輕慢之罪，誠難逃[64]矣！若將坐具坐時，應念偈云：「展開跏趺坐云云。」今見有在家男女受五戒者，披五衣，展坐具，公然禮拜，深爲可痛，何其法門訛替一致於此！故慈雲懺主《辯惑篇》云：「此三法衣，定是出家之服，非在家者所披。」《僧祇律》云：「三衣者，聖賢沙門標幟，非俗人所爲。」《雜阿含經》云：「修四無量者，並剃鬚髮，服三法衣，

而出家也。」據斯以知，定非俗服。世云：「《梵網經》有通俗著者。」人見彼經廣列王、臣、道、俗，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言，便令士、女受菩薩戒者，著七條之衣。原袈裟，此翻爲染；又翻爲壞色；祇是通制道俗受戒，須服壞色，恐其染同時艷，乖於法制，乃云應教身所著壞色。或有風俗不可盡制，而出家菩薩必須染壞，故復又云：「比丘應與俗服有異。」何曾通俗著七條衣？尋天台及藏法師章疏，俱作染壞義釋，並無通俗三衣之說。或云禳災免厄，許與小片，至如戲女暫掛，獵人假披；或云得四寸而飲食斯充[65]，掛一片而羅剎不噉，蓋顯三衣之功用，非許四民之受持。出家閑邪之人，尚昧持衣之軌，在塵煩雜之衆，寧知奉法之儀？《南山》云：「若受用有方，不生罪累，必領納乖式，自陷深愆。一生無衣覆身，死則自負聖責，何慮無惡道分？」觀斯之言，自坐深過，忍將非法，誤累在家？幸願四方道人，行大乘者，讀文尋義，莫守己情。擔麻棄金，殊非智者；革弊從正，斯則達人。應知無上佛乘，解無道俗，傳持之軌，誠在律儀。《涅槃》扶律談常，正在於此，律範若壞，法假誰傳？豈生爲人，不護眼目，斷常住命，非旃陀羅如何？昔靜靄法師，值周武行虐，自恨不能護法，出家何爲？乃坐石奮刀，剖腹引腸掛樹，以手捧心而卒。嗚呼！古賢護法其若是乎，我等既斃[66]未能，宜守法制，莫致毀損，殃墜自他矣！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下終

（錄自《卍續藏經》六十卷第243～269頁）

音釋

①顓顓：音ㄓㄨㄢ，溫和、嚴正貌。

②某大德：某某大德（中華藏）。

③矬：音ㄘㄨㄛˊ，短，容貌矬陋。

④富弼使契丹：富弼使契「册」（中華藏）。

⑤喢：「攝」時不得以口「銜」（中華藏）。

⑥共苦暫息：「其」苦暫息（中華藏）。

⑦付法藏經：經云：「罽賓王，性好殺戮，惡報當墮地獄。因聞馬鳴菩薩說法，罪轉輕微，死墮大海中，作千頭魚，劍輪遶身截頭，隨截隨生，須臾之間，頭滿大海。聞寺中鳴犍椎聲，劍輪停空，苦痛少息。時有羅漢充維那，王遣信白，令長打，羅漢遂長打，令聲延久，過七日受苦便畢。」又南唐江南上元縣，一人暴死，三日復甦云：「至一殿庭，見先生（疑主）縲械甚嚴，因問其故。」主曰：「吾爲宋齊丘所誤，殺和州降人千餘，冤訴囚此。汝若得還，可語嗣君，凡寺鳴鐘，須延其聲，苦暫休息，或能爲造一鐘尤善。」其人既還，具奏後主，爲造一鐘於建康清涼寺。鐫其上曰：「薦烈祖孝高皇帝，脫幽出厄。」又唐大莊嚴寺，釋智興，次當打鐘，寺僧有兄途亡，一夕托夢其妻曰：「吾達彭城病死，以今月初，蒙莊嚴寺僧智興打鐘，聲振地府，凡受苦者，皆得解脫，吾亦預此。汝可將絹十疋奉興，具陳吾意。」其妻依言送之，興不納，乃均施寺衆，人問興有何法而致此驗？興曰：「吾見付法傳罽賓王受苦，聞鐘聲業輪息，乃依《僧一阿含經》鳴鐘法而擊也。」故知凡爲擊鐘，必須發大悲心，一扣一念經中偈頌，及大悲洪名，方得幽顯俱利，衆苦長息也。

⑧噫ㄊㄧˋ：音帝，嘖噫也。

⑨絛：精緻「絛」拂。卍續藏：精緻拂，疑缺「絛」字。

⑩獲（疑「穫」，參考中華藏）穫：黃字入聲，刈ㄧˋ禾也。

⑪蕈：音ㄒㄩㄣˊ尋上聲，即木菌也，昔西天十五祖迦那提婆，至迦毗羅國，有長者名曰淨德。園樹生耳如菌，取而食之，隨取隨生。長者問祖困（疑菌）之所自，祖曰：「汝家曾供養一比丘，道眼不明，虛霑信施，報爲木菌，乃以學道不通理偈示之。」後長者八十一，其木果不生菌也。

⑫摘（疑擿）：音ㄓㄧˊ，與擲同。

⑬獃：艾平聲ㄞ，癡也。

⑭擺：音六ㄌㄨˋ，振也，搖也。

⑮中華藏：「能」禮所禮性空寂觀。

⑯譾：音ㄐㄧㄢˇ，誹謗。

⑰五道：㈠人、㈡天、㈢鬼、㈣畜、㈤地獄。以修羅道，攝上五道中。

⑱魑（疑瘕）：音賄ㄨㄟˇ。

⑲跖蹻：上音職ㄓˊ，下音强入聲ㄐㄩㄝˊ。盜跖，秦之大盜。盜蹻，楚之大盜也。

⑳四書：《大學》、《中庸》、《論語》、《孟子》。

㉑五經：書、詩、禮、易、春秋，加樂則六經，斯乃孔子見周道凌遲，自衛反魯，以定五經，而行其道。《禮記》經解曰：「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淨精微易教也；恭儉謙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傳有三：謂公羊、穀梁、左氏。禮有三：謂周禮、儀禮、曲禮，共爲九經也。

㉒七政：日月五星也。五星者金、木、水、火、土星也。

㉓五運：甲巳土、乙庚金、丙辛木、丁壬水、戊癸火。

㉔二十七家：三十七家（中華藏）。

㉕方餌：即藥食也。

㉖六韜：音ㄊㄠ，文武龍虎豹犬。

㉗三略：上中下三卷，兵法也。

㉘筮：音誓ㄕˋ。

㉙顏含：晉光祿勳。顏含以老遜位致仕二十餘年，壽九十三歲卒。

㉚頊：音旭。

㉛黃帝頊重唐和甘石：黃帝命鬼（疑思）臾薁占星，鬥苞觀天，以齊七政，遂有星官之書。羲和二氏占日，尚儀占月，大撓作甲子，伶倫造律，呂隸首作算數。顓頊帝，命正重司天治曆。唐堯帝，命羲和氏作曆數之書、觀天之器。楚人甘公，魏人石申，二人於戰國時，各作天文星占八卷。薁音丘謳二音。

㉜七曜：謂日月五星。五星：熒惑星、鎮星、歲星、太白星、辰星。

㉝九州：冀兗ㄧㄢˇ青徐楊荊豫梁雍。

㉞九道：謂九州之道。即弱水、黑水、漢水、江水、河水、沇ㄧㄢˇ水、淮水、濟水、浴水是也。

㉟九山：會稽山、衡山、華山、沂山、岱山、微山、巫山、霍山、恒山。

㊱九澤：大陸澤、雷夏澤、大野澤、彭蠡ㄌㄧˊ澤、雲夢澤、震澤、荷澤、孟諸澤、滎澤。

㊲堪輿：輿謂地載萬物，如輿。

㊳五福：㈠福壽、㈡富貴、㈢康寧、㈣好德、㈤考終。

㊴中華藏：全憑陰「隨」兩相扶。隨：音ㄙㄨㄟˊ，俗「隨」字，暗中由天所定的吉凶禍福，叫「陰隨」。

㊵中華藏：謂之爲神。卍續藏：之爲神，疑缺「謂」字。

㊶汞：洪字上聲ㄏㄨㄥˇ，水銀也。

㊷丹砂：即珠砂也。

㊸噀：音ㄒㄩㄣˋ，含在嘴裏噴。

㊹曾不窺撿：曾不窺「檢」（中華藏）。

㊺程盱：音吁ㄒㄩ，姓也。秦後盱陽，變小篆爲隸書。程邈，作小篆。史籀ㄓㄡˋ作大篆。或云隸書程邈獄中所造，出於徒隸。漢謂隸書曰佐書；或云古稱隸爲真書、行書；今稱隸爲八分書。則先有真書，後有八分書。蔡文姬云：「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爲八分書。」晉傳云：「漢興有草書，不知作者。」

㊻遶塔：梵語塔婆，又云窣ㄙㄨˋ堵波；又云支提；又云制底；又云浮圖；此譯爲聚相。謂如來萬德之相，集於此也。或有舍利，或無舍利。若無舍利，當安如來法身偈，即名法身舍利。舍利，此云靈骨，有三種色，髮者黑、肉者赤、骨者白，菩薩、羅漢、善知識，皆有三色，但不能變現放光，鎚試即碎。如來舍利，擊之不破，爲世福田。一香、一花、一瞻、一禮，即滅無量罪，長無量福，但罕得遇。昔者阿育王，以如來舍利，建八萬四千塔於閻浮提內。此震旦國有一十九所。其後秦耶舍尊者，於西域賣如來舍利至匡山，塔於金輪峯上。隋文帝，有西國僧進舍利一十三顆。帝敕天下州縣無塔者，與舍利建之。天下建畢，十三顆，猶在掌中。唐玄奘法師，往西域一十八年，歷一百

三十餘國，請得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唐義淨法師，居天竺二十餘載，請得如來舍利三百粒，歸於東華。嗣後梵僧賫來者，亦不多得，固難值遇。遇者當生希有之心，難遭之想，披陳懺悔，捨身命財，而爲供養。由是福智圓明，直登覺岸。

㊼七支罪：殺、盜、婬、妄言、綺語、兩舌、惡口。

㊽七菩提分：㈠擇法、㈡精進、㈢喜、㈣除、㈤捨、㈥定、㈦念。

㊾狠戾：上痕字上聲，狠戾是不聽從也。

㊿衩：音瘥，衣袒也。

(51)溷：音圂ㄏㄨㄣˋ，廁也。

(52)鼾：音ㄏㄢ，睡時鼻裏呼吸聲。

(53)裹：不得脫裹衣臥。裹衣，是近者著者。若上若下，皆名裹衣也（中華藏）。

(54)八福田：㈠佛、㈡法、㈢僧、㈣父母、㈤師友、㈥貧窮、㈦疾病、㈧衆生。

(55)唼：音ㄕㄚ，同「啞」字，食物入口，嘴一開一合。

(56)易滅：易滿易養（中華藏）。

(57)矟：音ㄕㄨㄛˋ，同「槊」字。古兵器，長一尺八寸的矛。

(58)眄：音ㄇㄧㄢˇ，斜看。

(59)分：但不得乘母畜「及」女乘（中華藏）。

(60)僾：音ㄟˋ，中與「愆」同，罪過。

(61)布薩：俱云：「布薩陀」。布薩是長養義，陀是持義，謂由集僧說戒，便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

《涅槃經》云：「昔十五日，僧布薩時，有一童子，不善修身口意業，在隱屏處盜聽說戒，密跡金剛力士，承佛神力，以金剛杵碎童子身如塵。」而沙彌不可不慎也！

㊷婁：音ㄌㄡˊ，貪陋。

㊸神州：亦名赤縣，謂此東華曆數、方脈、藥餌。如神，故名神州。

㊹迸：音ㄅㄥˋ「逃」的俗字。

㊺充：得四寸而飲食斯「克」（中華藏）。

㊻斆：音ㄒㄧㄠˋ，覺悟、教。

緇色：音支，黑紺色，黑而含赤也。

郤：音ㄒㄧˋ與隙同也。

內學：謂讖書事秘，故曰內學。非佛內典也。

盜泉：家語云：「孔子忍渴于盜泉。」李白詩曰：「回東避朝歌，掩口去盜泉。」

依止師：律云：「有四種阿闍梨。一者無食無法，應不問而去。二者有食無法，應問而去。三者無食有法，雖苦，盡壽不應去。四者有食有法，雖驅遣，盡壽不應去。

法喜禪悅食：「以愛樂大法，得法資長道種，心生歡喜，不嗜世味，常持正念，是爲法喜食。由得禪定自資，長養慧命，道品圓明，正念現前，心生喜樂，不貪世味，是爲禪悅食。」

王昶：音唱，魏利史也。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

序言

佛言「乘戒俱急」，即祖言「解行相應」。禪與戒，佛、祖未嘗畫爲二法也。去聖時遙，法門好諍：習禪者，呵木叉爲粗糠，而恣意莽蕩；縛律者，視參究如水火，而執相終身。大同法中，割裂殆盡。惟天山老人，遵　先佛遺勑①：示禪以培佛命，弘律以選人根。雙眼圓明，昭于日月矣！我石樹岳兄，博洽多聞，識法懷懼，匿影萬峯，較讐《碧巖集》，已經刊布。又慨律學荒蕪，漸成淺陋，先取《沙彌要略毗尼日用》，蒐刮義類，參合箋釋。自琅函海藏，逮世間經史，內外典籍，無不搜羅。又每事逐句下，穿貫禪燈，引據公案。不惟初學童蒙，開卷瞭然，知禪律同條，即老於參學者，欲得深細行持，亦必向此中潛討。初祖言：「皮肉骨髓，一以貫之矣。」昔雲棲蓮翁，以《彌陀經》演爲疏鈔，或謂經本顯明，反成深晦。不知佛法本無淺深，粗言細語，皆第一義。正眼迷麻，雖栗棘金圈，亦是門頭戶口。智照洞明，即市語街談，皆成金章玉句。何《要略日用》不可神而明之也哉？願讀是集者，廓去樊籬，勿以大小精麁②起見，庶乘戒俱急，行解相應，爲末法大光明幢矣！乎是爲序。

靈隱晦山法弟戒顯題并書

自序

余時在黃山慈光寺，展閱龍藏，至沙彌諸經，函函如日月麗天，不覺合掌讚歎曰：「此經乃佛佛祖祖之關鍵也。」如《法華》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同時爲沙彌，言教尚存。《五燈》趙州仰山，亦同時爲沙彌。公案現在，未聞古人，纔出母胎，便續燈傳也。既而較閱世本，惟雲棲《沙彌要略》盛行，疑者謂佛經反不及《要略》？或謂佛經文句，古奧難誦，賴我雲棲蓮翁，乃西方聖人再來。降跡武林，玩遊庠序，而作沙門，言音與此方相契，學者便於讀誦。故觀其解十戒，斷法如《春秋》；解威儀，章法如《禮記》。然讀《春秋》者，不精研四傳，無以知《春秋》之源流；讀《禮記》者，不窮究諸史，不能達《禮記》之根本。況讀沙彌諸經，不深入經藏，曷爲得宗旨哉？今《要略》，兼通內外經史，宜乎盛行於世。但其間有不可解者：沙彌諸經元（原）無偈咒，《要略》以別經偈呪，編入威儀篇中，此衆人不敢爲而獨爲之，乃見其識鑑力量大有過人處。當時《要略》初行吳門，報國茂律師一見心服，乃曰：「此末法中之光明幢也，惜乎偈咒未備，續刻《毗尼日用》補之。」至今諸方說戒，皆宗尚此二本。余自蒙　聖恩老和尚付授之後，兼命戒壇軌範，亦以此二本爲諸學者講論。嘗曰：「天地之象，奇偶而已。吾人之身，頂天立地，亦奇偶而已。如頂首爲一身之尊，不可偶也，偶則不可曰尊，故奇之。手足爲一身之用，不可奇也，奇則不能成事，故偶之。《要略》之於日用，全體是波羅提木叉，故當寶之。如我身之頂首手足，不可暫離也，曷不哀成一集，以便學者頂戴乎？」雖然余何人耶，敢創斯論？蓋承雲棲報國志願未完，重爲編次，以極其備，非別有所加也。然恐學者，不知雲棲斷章句法故，即於句下，引證經史，並彙箋之，俾其即知經史源委，不至朦朦。又恐

學者，觸途滯句，不知格外之機，復拈《五燈》諸家語錄，消其文字習氣，使其覿③露胸襟，不須借借。由是合而參之，同而不混；參而合之，類而不齊。譬如目前萬法，莫不於此大〇相中。合則萬法全歸，參則萬法全放，參之，合之，神而明之，不妨於此經中略拈一字，可以驗盡諸方。是凡、是聖、是正、是邪、是如來禪、是祖師禪，阿誰能越此一字之關？余故曰：「此經乃佛佛祖祖之關鍵也。」合參者，豈非展如來藏之樞機，開祖師關之匙鑰？得其法者，不費纖芥之勞，無須鎖子，豁然自開。不得其法，雖有舉鼎拔山之力，亦難啓固閉。今則並匙鑰之法具在，以待夫過關者，當下驗取。

康熙辛亥春王靈岳石樹道人書於吳門舟次

凡例

一、此《合參》，惟沙彌菩薩上上根器者，乃可參閱，非爲小根小莖者說也。故參禪者，未得入頭，不得先看語錄；未受戒者，不得先閱律藏。所以起七參禪時，一切經書，置之高閣；誦戒說戒時，嚴查未受戒者，必先遣出。可見初入禪、律之門，古法尚在。凡今愛樂合參，須發心受戒，然後批閱，亦未爲晚。如違，得罪先聖，自取殃禍。

一、《合參》，大旨所貴，即禪即戒，即戒即禪，禪戒並行，不相違背。故參禪到觸背不得處、正見持犯不得處、持犯不得處、正見觸背不得處。觸、背持、犯，四路交加，如何回避？凡閱此者，須高著眼。

一、經律事原直截，理固幽深，不啻該大藏之文，亦乃貫別傳之旨。故所註皆是聖賢經史，引證無非祖師機緣。自笑從先鹵鈍，閉戶無聞，且圖起後英靈，開卷有益，恍然見千古於目前，悟一時於言下。乃不顧歲時老邁，筆力衰微，專爲流通，草草成勒。但恐句章差舛，點畫淆訛，寧不開罪先聖？抑將遺誤後昆！仰質高明，誨人不倦，鑑我苦心，不妨指示，是即再世師恩，感佩無既！

一、木公袁述《十戒論》，字字挼④閱律藏乃成，復引經律注論下，讀者謂「不應以經律注論下」。殊不知論注經律也，讀之者寧不悚然警惕，從此徵善去惡耶？因次第附於《十戒》篇後。

一、本律云：「不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善戒經》云：「若爲議論，破於邪見。若二分經，一分外書，不犯。」由此觀之，當辨其書之邪正可否，非漫言不習。此爲初地學者，無暇習之

。若爲議論，破於邪見，則用治世正典，而爲開導，即同如來所說正法。《法華》云：「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豈妄言哉？今合參不但慣用六經之言，至於詩文謠諺，無不採摭，無非左羽佛法，俾諸後學爽然自識。若夫荒唐非僻邪語，痛禁絕之。

一、經書部帙雖同，事理前後各異，不復別標題目，以此◎別之，勿使紊亂脉⑤絡，涇渭自辨矣。

一、凡注上無經書題，及虛一字者，即余管見大意。爲開發初機，非敢污尊宿耳目也。

一、翻⑥譯名義五不翻中，秘密不翻，古德云：「陀羅尼藏皆不可解。」余曰：「諸佛祖師所說秘密之法，無不可翻者，亦無不可解者。」呪之爲用，絕諸滲漏，直下使人自解自悟耳。嘗觀有目不識丁者，篤信持呪，不憚寒暑精進忘疲，一旦豁然，顯密文字洞徹無礙，豈非不解中自解也？是故下經諸呪，遵佛祖遺訓，不翻不解，惟在人自悟。

一、本部經偈字句，可以手紀，而其意義無窮。假使如鶖子之智慧、文殊之辯才，讚歎亦不能盡。況余管窺之見，所能揄揚其萬一者耶！倘得博聞廣見之士，於引證不到處，不妨拈出簡示，即當附之卷尾，以供有志於合參者，重爲補入，法施功德，寧有量哉！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　卷上

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　袾宏　輯集
雲居山真如寺晦山沙門　戒顯　訂閱
寓黃山慈光寺石樹沙門　濟岳　彙箋

箋總論大文分三○初標明題目○次疏別十戒○後一詮次威儀○初標明題目分三○一敍剃度緣起○二解五德十數○三辨沙彌名義

未曾有經，佛敕阿難爲羅睺羅剃頭，及五十諸公王子，悉令出家。

箋梵語「阿浮達磨」，華言「未曾有」，亦云「希有」，詳載十二部經。

梵語「阿難」，此云「慶喜」，多聞第一。

羅睺羅，秦言「覆障」，謂障日月也。阿修羅蝕日時，名羅睺羅，其因往昔曾塞鼠穴六日，故感處胎六年，佛所障故，因以爲名。聲聞法中密行第一。

《羅云生緣記》：「菩薩出家之日，諸相師言：若今夜不出家，明日七寶自至，爲轉輪王，王四天下。即於其夜更增伎樂，以悅其心。於是菩薩欲心內發，羅睺羅即時處胎，耶輸陀羅其夜有身。於是淨居諸天相與悲歎，菩薩爲欲所纏，衆生可愍，誰當度者？即時變諸妓女，皆如死人，甚可怖畏，令菩薩心生厭離，即勸出家。車匿牽馬，四天王接足，踰城而出。到菩提樹下思惟，苦行六年，初夜成佛，時羅睺羅乃生。生已，還佛乳母乃言：悉達出家六年，汝今何從有身？若六年懷妊，世所未聞！諸釋聞之，相共議言：此甚不祥，毀辱釋門，必是私竊。擬以法殺之。耶輸曰：願見大王，爾乃就死。王於是隔幔傳語，詰其所由。耶輸如實陳是太子之胤，自太子出家，我常愁毒，寢臥冷

地，故此兒之貌，與太子無異。王乃泣曰：「實我孫也。」爾時佛欲證明，化作梵志，來入王宮，乃兒問「汝何名？」答曰：「名羅睺羅。」梵志贊言：「善哉善哉！汝以業因緣故，名稱其實。」《羅云出家緣記》：「爾時佛告目犍連言：『汝今往彼迦毗羅城，省覲我父閱頭檀王，並我姨母波闍波提，三敍（疑叔）父斛飯王等。因復慰喻羅睺羅母耶輸陀羅，令割恩愛，放羅睺羅出家，修習聖道。』目連受命，次第陳白。時耶輸陀羅聞佛遣使取羅睺羅，憂悲苦惱，約敕監官，關閉閣道，悉令監（疑堅）牢。時大目連既到宮門，不能得入，即以神力，飛上高樓。耶輸見目連來，即起禮拜，敕座請目連坐。問訊世尊，少病少惱，教化衆生無疲勞耶？今遣上人，來何所爲？目連曰：『太子羅睺羅，年已九歲，應令出家，修學聖道。一切恩愛，不久變滅，業報至時，苦樂異處。子母雖親，各不相代，若使學道，當還度母。』乃至目連種種勸喻，耶輸悲怨，堅執不化。目連辭退，告王。王命波闍波提，再三勸喻，猶固不從。於時世尊，即遣化人空中告言：耶輸陀羅，汝頗憶念往古時誓願事否？我當爾時行菩薩道，以五百金錢從汝買得五莖蓮花，上定光佛。時汝求我，世世所生共爲夫妻，我不欲受，即語汝言：『我爲菩薩累劫行願，一切布施，不逆人意，汝能爾者，聽爲我妻。』汝立誓言，世世所生，國城妻子，及以我身，隨君施與，誓無悔心。今何愛惜羅云，不令出家，學聖道也？』耶輸聞已，霍然明了宿業因緣，如昨所見。愛子之情，自然消歇。乃請目連，懺悔辭謝，捉羅云手，付囑目連。於時母子離別，涕泣悲咽。羅云長跪，白母莫愁，定省世尊，不久當還，與母相見。時淨飯王即召國中豪族而告之曰：金輪王子，今當往舍提婆國，從佛出家。卿等當各遣一子，同爲伴侶。時諸大臣，奉敕送五十王子，隨從羅云，往到佛所，禮佛出家。」

敕舍利弗爲其和尚，敕大目犍連作阿闍黎。時舍利弗受敕，乃爲羅睺羅，說三歸

十戒，度爲沙彌

【箋】梵語舍利，此云鶖子，舍利母名。弗子，連母爲名也。舍利弗母舅拘絺羅，與姊舍利論議不如。拘絺羅思惟念言：「非姊力也，必懷智人，寄言母口。未生乃爾，及生長大，當如之何？」故出家作梵志，入南天竺，誓不剪爪，讀十八種經。故稱舍利智慧第一。

大目犍連，此云大采菽氏，神通第一，至今說戒闍黎作法，爲尊佛敕故。

徵：佛能爲一切衆生說法，獨不與羅睺羅說戒者，何也？訓，佛敕舍利弗爲羅睺羅說戒有三義：一、爲易子而教故。二、爲斷羅睺羅愛戀情故。三、爲舍利弗與羅睺羅機緣相契故。是時舍利弗，承佛威光，說此戒法，世尊雖不動舌，深爲說之矣。

《諸德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

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

【箋】謂發勇猛心，解脫凡俗，習佛菩提，懷佩道妙。

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

【箋】謂剃除鬚髮，毀壞相好，去世俗衣，應著法服，具佛威儀，與道相應。

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

【箋】謂斷割情愛，不相繫戀，無有適心，歸趨異姓，和合同居，無有莫心。

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

【箋】謂能委棄身命，無所顧惜，惟務一心，求證佛道。

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

箋謂長懷濟物之心，專志勤求大乘之法，度脫一切有情。

是名五德

箋蓋出家人，具此五淨德，爲世福田也。《緇門警訓》：「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衆齊奉，不惟小衆，終身行之，不惟初受。」

《僧祇律》：應爲沙彌說十數：

一者、一切衆生，皆因飲食而存。

箋《楞嚴》：「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言，一切衆生，皆因食住。」橋李釋曰：「段食者，謂形段。以香味觸三塵爲體，入腹變壞，資益諸根故。觸食者，謂觸對。取六識中相應，觸對前境，而生喜樂故。思食者，謂意思。取第六識相應，思於可意境生希望故。識食者，識即第八執持之根。由前三食，勢分所資，令此識增勝，能執持諸根六種故。」

二者、二諦

箋《翻譯名義》：一、真諦，彰一性本實之理也。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是非雙泯，能所俱亡⑦，指萬象爲真如，會三乘歸實際也。二、俗諦，顯一性緣起之事也。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勸臣以忠，勸子以孝。引善示天堂之樂，懲惡顯地獄之苦。

三者、三受

箋《雜阿含經》：受者，領納也。謂六根之識，領受六塵之境。一、苦受，謂於六塵違情之境，而有逼迫之苦。二、樂受，謂於六塵順情之境，而有適悅之樂。三、不苦不樂受，謂於六塵不違不順

之境，所受非苦非樂。

四者、四諦

箋《法界次第》：諦以審實爲義。從聞生解，必須藉教，詮理不虛，故云審實。一、苦諦，苦以煩惱爲義。一切有爲心行，常爲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爲惱。二、集諦，集以招聚爲義。若心與結業相應，未來能定招聚生死之苦，故名爲集。三、滅諦，滅以滅無爲義。結業既盡，則無生死之患累，故名爲滅。四、道諦，道以能通爲義。道有二種：一、正道，實觀三十七道品、三解脫門，緣理慧行，名爲正道；二、助道者，得解觀中，種種諸對治法，及諸禪定，皆是助道。此二相扶，能通涅槃，故名爲道。

五者、五陰

箋《大乘廣蘊論》：陰，即蓋覆。亦名五蘊，蘊即積聚。一、色陰，色即質礙，謂眼、耳、鼻、舌、身諸根。二、受陰，受即領納，謂六識與六塵相應，而有六受。三、想陰，想即思想，謂意識與六塵相應，而成六想。四、行陰，行即遷流造作，謂因意識思想諸塵，造作善惡諸行。五、識陰，識即了別，謂以眼、耳、鼻、舌、身、意六種之識，於諸塵境上照了分別。此五者皆和合集聚，覆蓋本性，故名爲陰。

六者、六入

箋《法界次第》：入，趣入也。謂六根爲六識所依，能六塵，故名六。

七者、七覺分

箋《法界次第》：覺，即覺了，謂覺了所修之法，是真是僞也。分，即支分，謂此七種法，各有支

派分齊，不相雜亂，故名七覺分，亦名七覺支。擇、進、喜三覺分屬慧，除、捨、定三覺分屬定，念覺分兼屬定慧故。《摩訶止觀》，修此七覺，即得入道是也。一、擇法覺分。謂用智慧觀察諸法之時，善能簡別真僞，而不謬取虛僞之法。二、精進覺分。謂修諸道法之時，善能覺了，不行無益苦行。而於真正法中，常能專心於一，無有間歇。三、喜覺分。於心契悟真法，得歡喜時，善能覺了，此喜不從顛倒法生，住真法喜。四、除覺分。謂斷除見諸煩惱之時，善能覺了，除去虛僞之法，增長真正善根。五、捨覺分。謂捨離所見念著之境，善能覺了，虛僞不實，永不追憶。六、定覺分。謂發禪定之時，善能覺了諸禪，不生煩惱妄想。七、念覺分，謂修諸道法之時，善能覺了，常思定慧均平。若心昏沉之時，當念用擇法、精進、喜三覺，觀察諸法，令不昏沉。若心浮動之時，當念用除覺分，除身口之過，非用捨覺分捨於觀智，用定覺分入正禪定，攝其散心，令不浮動。

八者、八聖道

㊟《法界次第》：即八正道。謂此八法，不依偏邪而行，故名爲「正」；復能通止涅槃，故名爲「道」。一、正見，謂修無漏道，見四諦分明，破外道有、無等，種種邪見也。二、正思惟。謂見四諦時，正念思惟，觀察籌量，令觀增長也。三、正語。謂以無漏智慧，常攝口業，遠離一切虛妄不實之語也。四、正業。謂以無漏智慧，修攝其心，住於清淨正業，斷除一切邪妄之行也。五、正命。謂離五種邪命利養，常以乞食。六、正精進。謂勤修戒定慧之道，一念專精，無有間歇也。七、正念。謂念戒定慧正道，及五停心助道之法，堪能進至涅槃也。八、正定。謂攝諸散亂，身心寂靜，正住真空之理，決定不移也。

九者、九衆生居

箋《阿毗曇論》：謂欲界中四惡趣苦逼迫故。色界中五淨居天，疾樂涅槃故。四禪中無雲、福生、廣果二（疑三）天，其亦不定。或求無色、或求淨居、或求無想，故衆生皆不樂住也。惟於「欲界」取天人善趣爲一。又「色界」初禪、二禪、三禪、竝⑧四禪中無想天，乃及無色界四天，皆衆生愛樂住者，其爲九衆生居。

十者、十一切入（疑處）

箋一名「十徧處定」。《智度論》：「八背捨爲初門。八聖（疑勝）處爲中行。徧一切處爲成就。」謂三種觀具足禪體，始得成就此定。謂之「徧一切處」，從所觀境徧滿得名也。一、青徧一切處定，二、黃，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風，九、空，十、識徧一切處定。前四，謂於定中還取八背捨。八勝處中，所見青色，使徧一切處皆青，餘三定亦爾。後六，謂於定中還取八背捨。八勝處中，所見地色，使一切處，無不週徧。餘五定亦爾。八背捨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有云：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相外觀色。（有云：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三、淨背捨身作證。（有云：淨解脫，身作證具足）四、虛空處背捨。五、識處背捨。六、無有處背捨。七、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八、滅受想背捨。八勝處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多。（有云：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二、內無色相，外觀色多。（有云：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有云：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有云：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五、青勝處。六、黃勝處。七、赤勝處。八、白勝處也。出《法界次第》。

是名十數。

箋此之十數，出沙彌本律，餘部所列，與此小異。

梵語沙彌

箋梵語者，自漢至隋，皆指西域爲胡國。唐彥琮法師曰：「葱嶺已西，竝⑧屬梵種，鐵門之左，皆曰胡鄉。」梵語，即梵音也。劫初廓然，光音天神，降爲人祖，宣流梵音，有四十七言。沙彌之名，本云室利摩拏路迦天，授十戒已，名室羅末尼羅。沙彌二字，古略也。流傳既久，未易改正諸律，惟根本直云求寂，餘部皆言沙彌。今從衆，復仍舊稱。又沙彌名有三：一、驅烏。謂年少不能作務，使之驅烏。二、應法。謂雖剃髮不爲出家，受十戒已，乃爲出家，能行沙彌之法。十四歲至十九，皆名應法。三、形同，謂師與剃髮已，名形同。形同即名字，謂沙彌不受十戒者，皆名形同。

此云「息慈」

箋此云者，翻譯以東土之音，而釋西天之語也。此下明息慈義。

謂息惡行慈，息世染而慈濟衆生也。

箋《南山別行篇》，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羣生，上文由此來也。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須「息」龐⑨惡之性，復「慈」悲之心也。《釋氏要覽》，息慈，安息慈悲之地也。

徵：一切諸佛皆以慈濟爲本。今言息慈，不以慈而濟乎？

訓：言息，則無一不息；言慈，則無一不慈。當知，息處即慈，慈處即息。上無諸佛可成，下無衆生可度，是名息慈。

亦云「勤策」

箋謂離四性、六遮之罪，「勤」自「策」勵故；又謂「勤」修衆善，「策」進心行故。策者，鞭

策也，勉力策進工夫之謂。如野牛之有鞭，如良馬之有策，如學者之有師。永嘉云：「日夜精勤，恐緣錯過，工夫至此，自然到家。」

亦云求寂

【箋】《寄歸傳》，寂即涅槃也，言人出煩惱家，求趣涅槃故。然而求則不寂，寂安用求？謂初學道者，必須求之，求之不已，而寂自至。所寂既至，而求亦忘，求寂都忘，是名真寂。

《溝益錄》，今但約所翻三義釋之：

初、息慈者，息見思惡，修生緣慈，藏教沙彌；息見思惡，修法緣慈，通教沙彌；次第息三惑，修三慈，別教沙彌；一心圓息三惑，圓修三慈，圓教沙彌。

次、勤策者，精勤策勵，出分段生死，藏、通沙彌；精勤策勵，出變易生死，別、圓沙彌。

三、求寂者，求偏真涅槃，藏、通沙彌；求大般涅槃，別、圓沙彌。

又盧舍那翻「淨滿」。惡無不息故「淨」，慈無不行故「滿」，是沙彌戒，即盧舍那真因也。

又涅槃以不放逸爲食，勤策即不放逸義，是沙彌戒，即大涅槃法食也。

又「寂」，即本覺之理；「求」，即始覺之智。始本合一，名究竟覺，是沙彌戒，即究竟覺之通衢也。

又惡本性空，慈本性具。心性本無懈廢，本性空寂，理即沙彌；達理受戒，名字沙彌；圓伏五住，觀行沙彌；六根清淨，相似沙彌；惑破理顯，分證沙彌；盧舍那名淨滿，大般涅槃永離放逸，始覺本覺冥合不二，究竟沙彌。如大通佛時十六王子，即是沙彌真實標榜。《法華合論》，日月燈明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隨父出家。因妙光菩薩教化，皆得成佛。而其成佛有速有遲，以示八識轉成

四智。若以知見力觀，六七識則因中成佛之速者也；若五八識，則必果中所轉，成佛之遲者也，然義未盡故。今言大通智勝佛未出家時，有十六王子，因父成道，隨往供養。尋復出家，諸母泣送，其祖及諸眷屬，共詣親近，見其成道。蓋增所示八種識名相爲十六種，以隨順親近之，而用無緣大慈、同體大悲、諸妙功德，長養成就，故十六王子之成佛，不言先後也。日月燈明佛之八王子成佛，但是妙光、文殊、然燈、彌勒者，但見報身轉依之義，未見器界轉依之意。故今以十六王子當成佛道，隨方得名，以示器界亦轉依隨方成佛也。

《阿育王經》，阿恕伽王，見一七歲沙彌，將至屏處，而爲作禮，語沙彌言：「莫向人道，我禮汝。」時沙彌前有一澡瓶，沙彌即入其中，從澡瓶復還來出，而語王言：「慎莫向人道，沙彌入澡瓶中，復還來出。」王即語沙彌言：「我當現向人說，不復得隱。」是以諸經云：「沙彌雖小，亦不可輕；王子雖小，亦不可輕；龍子雖小，亦不可輕，沙彌雖小能度人；王子雖小能殺人；龍子雖小，能興雲、致雨、雷電、霹靂，感其所小，而不可輕也。

《五燈》，趙州爲沙彌時參南泉。泉臥次，見師來參，便問：「汝近離甚處來？」師曰：「瑞像。」泉曰：「還見瑞像麼？」師曰：「不見瑞像，祇見臥如來。」泉便起身問：「汝是有主沙彌，無主沙彌。」師曰：「有主沙彌。」泉曰：「那個是你主？」師近前曰：「仲冬嚴寒，伏惟和尚起居萬福。」泉器之，許其入室。

仰山慧寂智參溈山，溈問：「汝是有主沙彌、無主沙彌？」師曰：「有主。」曰：「主在甚麼處？」師從西過東立，溈異之。師問：「如何是真佛住處？」溈曰：「以思無思之妙，反思靈燄之無窮。思盡還源，性相常住，事理不二，真佛如如。」師於言下頓悟，自此執持前後，盤桓十五載。

灃州高沙彌，初參藥山。山問：「甚處來。」師曰：「南嶽來。」山云：「何處去？」師曰：「江陵受戒去。」山云：「受戒圖甚麼？」師云：「圖免生死。」山云：「有一人不受戒，亦無生死可免，汝還知否？」師云：「恁麼則佛戒何用。」山云：「這沙彌猶挂唇齒在。」師禮拜而退。道吾來侍立。山云：「適來有個跛腳沙彌，卻有些子氣息。」吾云：「未可全信，更須勘過始得。」至晚，山上堂召云：「早來沙彌在什麼處？」師出衆立。山問：「吾聞長安甚鬧，汝還知否？」師云：「我國晏然。」山曰：「汝從看經得？從請益得？」師云：「不從看經得、不從請益得。」山曰：「大有人不看經、不請益，爲甚不得？」師曰：「不道他不得，祇是他不肯承當。」山顧道吾雲巖曰不信道。

石室善道作沙彌時，長髭遣令受戒謂之曰：「汝回日，須到石頭和尚處禮拜。」師受戒後，乃參石頭。一日隨頭遊山次，頭曰：「汝與我斫却面前樹子，免礙我。」師曰：「何不將刀來？」頭乃抽刀倒與。師曰：「何不過那頭來？」頭曰：「你用那頭作甚麼？」師即大悟，便歸長髭⑩。髭問：「汝到石頭否？」師曰：「到即到，祇是不通號。」髭曰：「從誰受戒？」師曰：「不依他。」髭曰：「在彼即恁麼來，我這裏作麼生。」師曰：「不違背。」髭曰：「大忉忉生。」師曰：「舌頭未曾點著在。」髭喝曰：「出去！」師便出，髭曰：「爭得不遇於人。」

律儀者，十戒律諸威儀也。

㊀律有三品：一、毗尼，華言善治，又言調伏。二、尸羅，華言止得，止惡行善也；又名戒，戒以防止爲義。三、波羅提木叉，華言解脫，遠離惑業繫縛，而得自在也。

三聚淨戒：一攝律儀戒，無惡不斷，起正道行，是斷德因，修成法身。二、攝善法戒，無善不積，

起助道行，是智德因，修成報身。三、攝衆生戒，無生不度，起不住道，是恩德因，修成化身。然律儀一句，體用全彰。曰體曰用，云何一句？若體是一，用即成二。用若成二，體亦二體。二二非二，體用俱非，非之亦非，一亦不立。當斯時也，仁風和暢，慈月清涼，性相未形，罪福無位，恰恰無持，恰恰無犯，恰恰是律儀真實處。雖然，一毛頭上，大須著眼。否則，不爲律儀所縛，則爲善惡流轉。譬如，這邊是火坑地獄、那邊是青蓮華池。若起一念漸染，則與無脫法中相應。

戒律門

箋《沙彌經》，有戒律威儀之文，故雲棲亦分上下二門。正顯戒律。非威儀，無以見戒律之體；威儀非戒律，無以成威儀之用。門雖有二，究竟歸一，要而言之：戒律以制心爲本，威儀以嚴身爲重也。

佛制出家者。

箋文載《十誦》：「佛制出家者，猶聖王之制度。謂在家塵勞汩汩⑪，如奔馬無轡，縱有出塵進道之想，安可得乎？」故制出家之法，俾專精入道故。《華嚴》賢首品偈：「家是貪愛繫縛所，欲使衆生悉免離，故示出家得解脫，於諸欲樂無所受。」《功德經》：「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譬如四天下滿衆羅漢，百千供養，不如有人爲涅槃故，於一日夜出家受戒。」《五分律》：「若度人時應先問：汝爲何等出家？若言爲飲食故，不應度。若言爲求善法，厭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者，此應度。」《根本雜事》：「凡欲與他爲出家者，先當與辦所須六物：三衣、敷具、鉢及水羅。」《優婆塞戒經》：「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惡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子，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衆生作惡，能謗無量善妙之法、壞和合僧，令多衆生罪

業無間，是故劇於惡律儀罪。」馬鳴大士偈：「彼師及弟子，當互審其器，若不先觀察，同得越法罪。」《燈錄》：「崔趙公問徑山：弟子出家得否？」師曰：「出家乃大丈夫事，非將相之所能爲。公於是有省。」《宗鏡》：「不了一體三寶常住，不聽出家者，若不解此，戒不具足。」若約觀心者，一剎那起名，名一衆生；即起即滅，名爲一期，念念之中恆起三毒，即當劫盡三災。三毒貪爲首，三災火爲端。以不思議止觀，觀此三毒：一念貪心，無有起處，即是一唾劫火而滅；了念成智，即一吹世界而成，乃至一切不思議希有之事，但達一念無明心，成諸佛智，無有不洞曉之者。若不解此，非唯不聽出家，一切萬善皆不成就，以不知佛法根本故。

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

㊀五夏者，謂數始於一，終於十，而五居其中，如春之於夏也，夏乃生長萬物之時也，言持戒操履至五夏，戒力堅固，不爲境風搖奪；亦猶樹木培植五夏，根幹茂鬱，不爲秋霜所殺也。戒者，萬行之首，如拮居之有地，禦船之有水。居無地無以立，船無水無以行，所以戒乃成佛作祖之實地、超生脫死之法船也。

教者，三藏十二部，一切修多羅，謂之教。禪者，教外別傳，謂之禪。天山老人曰：「教乃禪之階梯，禪乃教之骨髓。」然則，禪之與教，是一是二分亦不得，不分亦不得。昔淨因一喝分五教，五教可分，而五宗獨不可分耶？古德問：「祖意、教意，是同？是別？」答曰：「雞寒上樹、鴨寒下水，繇⑫此觀之，五宗之旨可以分，可以不分。畢竟，分底是、不分底是？惟具眼者辯之。」《燈錄》：雲門到江州，陳尚書請齋，纔見便問：「儒書中不問，三乘十二分教，自有座主。作麼生是衲僧行腳事？」師曰：「曾問幾人來？」曰：「即今問上座。」師曰：「即今且置，作麼生是教

意？」曰：「黃卷赤軸。」師曰：「個是文字語言，作麼生是教意？」曰：「口欲言而辭喪，心欲緣而慮忘。」師曰：「口欲言而辭喪，爲對有言；心欲緣而慮忘，爲對妄想。作麼生是教意？」書無語。師曰：「見說尚書看《法華經》是否？」曰：「是！」師曰：「經中道，一切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且道，非非想天有幾人退位？」書無語。師曰：「尚書且莫草草，三經五論，師僧拋卻，入叢林十年二十年，尚不柰⑬何，尚書又爭得？」書禮拜曰：「某甲罪過。」

是故沙彌剃落，先受十戒。

箋《寄歸傳》：「西域出家，具有聖制，初受五戒，名鄔波索迦，此創入佛法之基，七衆所攝也。師次爲辦縵條、僧腳崎、下裙、濾羅、鉢等。授十戒，名室羅末尼羅，方成應法，爲五衆攝，堪消施利。不則妄負求寂之名，既不合消常住信施，負債何疑？當依教而爲濟度。」《清信士度人經》：「欲出家者，著本俗服，辭拜君親。偈曰：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俗入無爲，真實報恩者。」

次則登壇受具

箋受具者，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三師七證，事事見前無不具足，故曰受具。

今名爲沙彌，而本所受戒，愚者茫乎不知，狂者忽而不學。

箋名爲者，如《法華》名字比丘也。言既爲沙彌，當成應法之器，若徒有其名，而無實行，非狂即愚矣。

愚者，資性頑鈍，不能學戒，與法轉疎，甘爲下劣。

狂者，雖有小智，忽而不學，愚迷猶甚。或勉之學律，則曰：「此不過爲初學者說，禪宗何必有

此？」殊不知禪與律何物哉？六祖悟後，復受戒於智光。今之狂禪，豈有過於六祖者耶？余嘗曰：「禪師家有一個禪字在胸中，便礙塞殺人，若無個禪字在胸中，亦礙塞殺人。祇此律儀，可以辨驗狂愚，未有不礙塞者也。」

便擬躐等

箋躐，無好步也。學者當循序漸修，不可躐等而進。《百句譬喻經》：「有富者子，愚癡，載沉香精且貴，買者希。一日見市中貨炭最駛，即燒香作炭，希得應速。衆見之共笑曰：賣雖遲，獲直不少。今燒成炭，復何所得？」

罔意高遠，亦可慨矣！

箋空腹高心，《法華》所謂「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者是。罔意者，謂聽其言之狂放，雖聖賢猶有所不及；察其行之卑污，如羣小不爲，而敢爲之。此其所以感慨長嘆也。

因取十戒，略解數語，

箋即雲棲於本經中，略其要而解也。

使蒙學知所向方。

箋《易》：「童蒙吉」，謂先天之氣未鑿，不知有善有惡，而以先人之言爲是，故須仗明師開其蒙昧，發其道機也。

向方，即禪、戒之要路也。此不獨爲蒙學者説，其老於叢林者，亦不可不知向方也。向方，即向上一路，千聖不傳，其在學者自悟也。《楞嚴》：「觀方知彼去，去亦不知方。」正好參取。

好心出家者，

箋好心者，無諂無曲，即正心誠意出家者也。若爲急難、爲安閑、爲衣食財利、不爲生死而求出家者，皆非好心，故不與出家。

切意遵行，愼勿違犯。

箋切，真切也。遵，謂遵佛戒，而行愼密，不敢違越也。

然後近爲比丘戒之階梯，遠爲菩薩戒之根本。

箋進比丘、菩薩大戒，必從沙彌十戒根本始。未有越根本，而竟登大戒也。譬如古木蔭森，枝葉茂鬱，必因根而有本、因本而有枝、因枝而有華葉。又如登山，自卑至高，自邇至遠。進戒階級，亦復如是。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

箋木叉戒源，如花之有實也。花爲因，實爲果，因果同時，事理一貫。故沙彌律爲發茁(14)初時，比丘戒爲開花中時，菩薩戒爲結菓後時。戒基既立，定慧由之而生，此三學自性本有，不因修而得。非惟諸佛菩薩具足，一切凡夫亦未曾欠少。當知自性無善惡，無持亦無犯，是自性戒。自性無靜亂，無取亦無捨，是自性定。自性本無知，而無所不知，但諸佛菩薩知有，所得受用，一切凡夫不知有，故不得受用。知有、不知有，似乎少異，戒定慧未常少異也。

庶幾成就聖道，不負出家之志矣！

箋《法界次第》，八聖道，亦名八正道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此八聖道，乃千聖共由之大道也。言之似易，行之實難。學者毋視其難而卻步，亦毋視其易而忽諸。譬夫登萬仞之山，自一步始，步步不間，到頂可期，故曰「庶幾」。若徒言不行，是猶說

美饌而無從知味，羨輕裘而終不及身，如斯操履，寧不自負？所以策發初地，奮志直前，則二地、三地，乃至十地，彈指可證。

若樂廣覽，自當閱律藏全書。

[篹]世尊成道三十八年，赴王舍城國王齋。食訖，令羅睺羅洗鉢，因失手破爲五片，是日諸比丘白佛，佛言：「我滅後初一百年，諸惡比丘，分毗尼藏爲五部也。」後優波毬多，果有五弟子，各執一見，遂分如來一大律藏爲五部：

一、曇無德部：華言「法密」，隱覆之義也。又云「法藏」，即《四分律》也。《大集經》：「我涅槃後，有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書寫、讀誦、顛倒宣說，故隱覆法藏，是爲曇無德部。」

二、薩菩多部：華言「一切有」，即《十誦律》也，此部計三世實有之法。《大集經》：「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復讀誦外典，善能論議，凡所問難，悉能答對，是爲薩菩多部。」

三、迦葉遺部：華言「重空觀」，即解脫律也。《大集經》：「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如死屍，是爲迦葉遺部。」

四、彌沙塞部：華言「不著有無觀」，即五分律也。《大集經》：「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不作地、水、火、風相、虛空識相，是爲彌沙塞部。」

五、婆蹉富羅部：華言「犢子」。因上古有仙，染犢生子。自後種姓，皆名犢子。其部中，計我非即五蘊、亦不離五蘊，而有實我。律本不來此土。《大集經》：「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皆說有我、不說空相，是爲婆蹉富羅部。」

一曰：不殺生

箋《華嚴經》：「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衆生有命者，常生利益、慈悲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衆生，何況於他起衆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

《楞嚴》：「阿難，又諸六道衆生，其心不殺，則不墮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爲大力鬼、中品則爲飛行夜叉，下品爲地行羅刹。」

《大涅槃》：「衆生佛性，住五陰中，若壞五陰，名曰殺生，即墮惡道。」

◎五陰之相，即是起作。起作之想，喻若石沙，可穿可壞。佛性者，喻若不可沮壞。以是義故，壞五陰者，名爲殺生。」

《梵網》：「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衆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賢愚經》：「戲笑殺他命，悲號入地獄，臭穢與洋銅，灌注連相續，奔刀赴火焰，劈裂碎楚毒，億載苦萬端，傷心不可錄。」

《習報經》：「殺生入四趣，受苦三塗畢，得生人道中，短命多憂疾，疫病嬰難苦，壽短長沉沒。若有智黠⑮人，殺心寧放逸。」

《八師經》：「殺者心不仁，强弱相傷殘。殺生當過去，結積累結怨。受辜短命死，驚怛遭暴惡。我用畏是故，慈心伏魔宮。」《維摩》：「人生長壽，得不殺報。」

《筆滄》⑯：「佛言，一切衆生，實本清淨。因彼妄見，妄習遂生。」因彼妄習，生死相續，生從順

習，死從變流。純想即飛生天上；情想均等，不飛不墜，復生人中。想明思聰，情幽斯鈍。情想流入橫生，重爲毛羣，輕爲羽類。今爲異類，未必不前生曾受人身；今受人身，未必不前生曾爲異類。是以諸佛菩薩常切教人，使知生死路頭。昔密婆私詫阿羅漢，往世曾作獼猴；驕梵波提，往世曾受牛身。」

《宗鏡》：「一不殺者，害命名事殺，不害命名事不殺。」法門解者：「析法名理殺，體法名理不殺。」

若作意防護，如馬著勒，如牧牛執杖者，報在人道，百二十年，惟得肉眼。

若任運性成，如河注海者，報在六天，極長者九百二十六億七千萬歲，惟得天眼。若加修定，戒，無常、苦、空，無我等慧者，報在變易，壽七百阿僧祇，唯得慧眼。

若加修常、無常等慧，報在蓮華藏海，受法性身，分得五眼，分得常壽，比佛猶是諸根不具，壽命損減。

若圓教人，持事不殺戒，又持理不殺戒，不壞身因，常隨一相。不斷癡愛，起於明脫；體陰界入，無所傷毀。若子若果，不生不滅，成就智慧，居寂光土。常壽湛然，五眼具足，得根自在，得命自在，修短自在，是則名爲「究竟持戒」，諸根具足，命不損減，圓人何但持是之戒？唯殺惟慈，亦作「事殺」，亦作「理殺」。如預仙大王，殺五百婆羅門，與其見佛之眼，與其十劫之壽。

又作「法門殺」者，析蕩塵累，淨諸煩惱。如樹神折樹，不受怨鳥；如劫火燒木，灰炭雙亡。故《楞伽》云：「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斷隨眠怨，懷（疑壞）陰和合，斷七識身。」若有作者，現證法身，此逆即順。《鴦崛》云：「我誓斷陰界入，不能持不殺戒。一切塵勞是如來經（疑種）。斷此

種盡，乃名爲佛，成就金剛微妙法身。湛然應一切，隨形九道，隨其所宜，示長短命，任其所見，用缺具根而化度之。」

若佛子，無慈孝故肆意殺他物命，充我肥甘，乃不知而殺而食之物，愛命同於我之愛命也。《梵網》云：「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痛爲勸戒，云何不信？若此生不戒殺，而肆殺業，如預置利刀，亦殺自己未來法身，非但故身及父母也。君不見，「刀頭血滴滴，從法身中流出，口裡肉塊塊，向報體上割來。」且道，喫的是？不喫的是？

解曰：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

箋此《梵網》七逆之罪，不通懺悔也。諸佛，即十方諸佛；聖人，即菩薩、羅漢等；師僧，乃法身父母，及生身父母，皆當終身奉事，孝順無違。且不得逆於聲色，豈忍加害？故不通懺悔。

下至蜎飛、蠕動、微細昆蟲，但有命者，不得故殺。

箋蜎飛，空類化生；蠕動，濕類化生；昆蟲，諸蟲總名。言蠢動含靈，皆有佛性，故不可傷殺也。有曰昆蟲，蜫（疑蚋，民垂音ㄨㄣˊ）也。江南有吐蚊之鳥；塞北有蚊母之草，南中有產蚊之木，一名白鳥。《爾雅》：「顛，蚊母鳥也。」

或自殺，或教他殺，或見殺隨喜。廣如律中，文繁不錄。

箋自殺者，身心所造殺業也。教他者，自不行殺，使他行殺，即心口殺業也。讚嘆者，謂彼不行殺，由我贊嘆成殺業也。隨喜者，謂見他行殺，即從順以悅其意，即意地殺業也。《戒疏》：「殺心爲因，助成爲緣，造作爲業。然其所殺，有親有疎，治罪有輕、有重。故犯上則同七逆，千佛不通

懺悔，犯下微細等，或通懺悔，亦由世律爲主爲從也。廣如律者，謂殺業微細，而戒相千條，所以雲棲尚未全錄。總之殺機起於一念，尋常善自護持。

《發隱》：「但有生氣，且不忍殺，如結草護戒，折柳諫君，況有命者乎？」

《諸經集要》：「有富長者，惟一子，娶方七日，墮樹而死。長者問佛，佛言昔有一兒挾弓射雀，傍有三人，曰：『汝若中雀，乃世間健兒。』兒即射中雀墮樹，三人歡喜而去。此兒乃射雀之人，今日父、母、妻，乃前世喜助射雀之人也，今世會集涕泣，以見殺助喜之報。」

經載冬月生虱，取放竹筒中，煖以綿絮，養以膩物，恐其饑凍而死也。

《涅槃》：「釋迦昔爲白虱，提婆達多爲黑蚤，同處比丘褲中。」比丘愍之，謂曰：「吾入定時，勿嚙我血肉，出定時隨意食之。」時比丘入定，白虱受教，黑虱（疑蚤）不聽，復嚙之。比丘嗔發，將火焚褲，黑蚤跳去，白虱受殃。佛曰：「我不獨一生受提婆達多之害矣！」

《四分律》：「有老病比丘拾虱棄地，佛言不爾，應以器盛綿，拾著中。若虱走出，應作竹筒盛之，隨其寒暑，加以膩物，而將養之。」

《正鋒》：「虱之嚙人，固不可忍。當於春暖之時，送之草樹間，令彼謀活。然冬月寒凍，送之草間，即死，故佛置竹筒以安之。諸方講至此，不過虛說，余謹遵佛制，作虱筒式，要使學者佩之。」

《序曰》：「虱者，本名，俗呼半風，以美稱之，字曰丹鴻。有夫有婦，子孫繁叢。春暖常遊相鬚，而經御覽。歲寒曾赴客劍，以報恩功，未能學查道，藏垢而不棄衣外，亦將訪江泌，裹綿以置壁中。」儒者尚然，釋門安可不置斯筒？

《銘》曰：「古人捫虱，而談天下。我獨無捫，談且不暇。嗟爾微形，生長變化，唼人血肉，不捨晝

夜。血肉所生，父母遺愛，若專爾供，孝行不逮。爾家安甜，彼常不寐，人瘦爾肥，情理何在？以慈毀身，失殺犯戒，彼此無傷，別營世界。垢膩可餐，絮綿可佩，蠢蠢天地，逍遙無礙。」

《鄭棨傳記》：「無畏三藏，飲酒食肉，言行麤易，律師不說（疑悅），常令宿於戶外，律師中夜，捫虱投床下，無畏即呼曰：撲殺佛子！律師異之。」《酉陽雜俎⑰》：「取病者虱子，病人前可以卜病。虱行向病者則生，背則死。」

《國老閑談》：「查道性淳古，少寓狼山寺，躬辦薪水，以給僧衆。衲衣不洗濯蝨，後仕至龍圖閣侍制。」

《魏生禁殺錄》：「薛暠性慈戒殺，即微蝨亦不害之。一夕夢被上虱甚多，漸變寸許。虱謂暠曰：受君之貺⑱，非一日，今君有難，正吾儕救命之秋。遂列行，被上有絲血痕，橫廣尺餘，乃死虱也。暠惜久之，不知其故。蓋是夜，有刺客來害暠，其人有利劍，見血立死。是夜其人劍下見血，以爲死，報其主歡甚。明日瞰之無恙。訪得虱事，始知其夢。」

《淮南子》：「湯沐具而蟣⑲虱相弔，大廈成而燕雀相賀，憂樂別也。韓昭侯（疑侯）搔庠（疑痒）而亡一虱。求之甚急。左右因取其蚤虱殺之，昭侯以察左右不誠也。」

乃至濾水、覆燈、不畜貓、狸等，皆慈悲之道也。

篹濾水者，謂水中有微細蟲，食水即餐其肉，故作囊，濾過方用。即《梵網》十八種物之一也。覆燈，恐飛蟲投火，故作籠覆於燈外。《律》：「波離瑟吒護生草，一切衆生除煩惱。」凡燃燈時，蠶拈一莖草，默念七遍，一切飛蟲不投燈上。

《筆餐》：雲棲與雪嶠談次，雲曰：「昨夜鼠咬床頭唧唧聲，分明講演華嚴八十一卷經。」嶠曰：「

忽遇貓來時如何？」雲曰：「走卻法師，留下經案。」

《孟子》：有「率獸而食人」句，畜貓狸，猶率貓而捕鼠也。

微類尚然，大者可知矣！今人不能如是行慈，復加傷害可乎？

箋微類佛性，如焦螟巢於蚊睫。自道土曠人稀，相逢者少，乃不知蛤蜊觀音、薄荷祖師，一時落節，誰管淳于爲蝘⑳，莊周爲蝶。咦！虛空釘楔。

徵：「律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昔世尊成道，商怨終舒於鐵杙；陀夷證聖，羊瞋卒洩於兕銘。」《水懺》云：「業報至時，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惟有懺悔力，乃能得除滅。」是以火頭索報於隱峯，翻微濟拔。野雉求償於法喜，爲神所喝，兩者同歟否歟？

訓：譬加巨石梗塞陂池，有大力者，推墮此石，令彼陂池與昔無異，懺力滅罪，亦復如是。若業力大、懺力微，如令嬰兒推轉巨石，終不得動：若以殷重心懺除罪業，懺力過於業力，業自消滅，無有遺餘。故云：「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償宿債。」

徵：「佛與尊者豈云不了，而見酬償耶？」

訓：所云了者，隨犯隨懺，罪性既空，寃對何有？若現生未得懺滅，怨結終存，故雖成道證聖，終不得免，但重報輕受，所謂「將頭臨白刃，一似斬春風」，斯則異於凡夫耳！

徵：律言：「誤殺無害心者，不犯。」據《朝野僉》載：「梁武帝素敬信楹頭師，時遣使召之，帝方與人下棊㉒，欲殺一段，聲曰：殺卻！使遂斬師。帝棊罷，喚師。使言尚者陛下令臣殺卻也。帝問：師臨終有何言？使曰：師云，貧道前劫爲沙彌時，以鍬剗㉓地，誤斷一曲蟮㉔，今帝是也，此報

固宜。」由是觀之，則誤殺仍以誤償，何云不犯乎？

訓：沙門掘土墾田，私營口腹，謂之邪命自活，律所不許。若實緣供衆，念佛持呪，口不暫停，憂傷物命，慈弗內缺。雖加害於物，而物無怨心，則誤殺無犯。苟漠然無矜憫之心，或小有觸忤，而忿戾滋起，酬償實所不免，蓋讎嫉之來，不緣事感，凶咎所集，匪由形求，惟在心耳。乃至行步掃除，且不視地；夏月燃燈，勘加籠罩；動搖竹樹，失憶傾巢，畜養雞貓，恣心啄噬；牽拽木石，念無防護；瀉湯地上，瀰滿蟻穴；斫燒腐柴，倦於揀視；浣濯衣被，忘拾蠟蝨；水中有蟲，濾囊弗具。如此類者，世人據跡而論，咸云誤傷，而報同故殺，復何疑哉？

故經云（即沙彌經）**「施恩濟乏，使其得安。」**

箋釋迦佛，投厓飼虎，割肉餵鷹。

若見殺者，當起慈心。噫，可不戒歟！

箋菩薩見殺一切衆生，即贖其命，謂之「施恩」。見貧乏者，以財賑濟，謂之「濟乏」。或不能施，識當起慈心，默念呪護，令脫苦惱，往生善道、使其得安。

《維摩》注：「施有三種：一、財施。二、心施。三、法施。以財施人名布施，慈心與樂名心施，說法利人名法施。」見殺起慈，惻隱之心也，謂力雖不能救，當起慈心憐念也。

《未曾有經》：「天帝，問野干曰，施食、法食，有何功德？答曰：布施飲食，濟一日之命。施珍寶財物，濟一世之乏，增益繫縛。說法教化，名爲法食，能令衆生，出世間道。」

《施食獲五福報經》：「一、施命。謂七日不得食則死，以食施之，即謂施命。其施命者，得世長壽，財富無量報。二、施色。謂人不食，顏色憔悴，以食施之，即爲施色。其施色者，得世世端正，

人見歡喜報。三、施力。謂人不食，身羸力弱，以食施之，即爲施力。其施力者，得世世多力，終無耗減報。四、施安。謂人不得食，心愁身危，不自安穩，以食施之，即謂施安。其施安者，世世安穩，不遇災患報。五、施辯。謂人不得食，困不能言，以食施之，即爲施辯。其施辯者，辯慧通達，聞者喜悅報。」

《釋論》：「持戒爲皮，禪定爲血，智慧爲骨，微妙善心爲髓。爲他說戒，能遮罪修福，無相最上，非持非犯，尸波羅蜜者，是施己皮也。說諸禪定，神通變化，不起滅定，是施己骨也。檀忍等應，是施己肉也。說甚深法相，諸佛行處，不一不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微妙中道者，是施己髓也。」

《大丈夫論》：「財施，人道中有；法施，大悲中有，財施除衆生身苦，法施除衆生心苦。」

《淮南子》：「令人放燒，或操火益之，或接火益之，兩者皆未有功，而怨德相去遠矣！」若見漁獵網捕生靈，力不能救，當起慈心默念，寶勝如來名號，生靈即得解脫。

論。睠彼往哲風規，聳峻邁越，凡俗難以計量，如駕山之患不除，委身弗惜；

篋《高僧傳》：「彭城駕山多虎患，釋曇稱告村人曰：虎若食我，災必當消。即夜坐草中，祝曰：我以身充汝饑渴，令汝從今息怨害意，常（疑當）來得無上法食。村人苦諫不息，泣拜而去。至四更聞虎嗽稱，村人逐至南山，嗽身都盡，惟有頭存，因葬而起塔，後虎遂息。」

安周之倉未發，割肉是甘。

篋《高僧傳》：「涼土饑，道進從王安周乞賑，國蓄稍竭，進即自割身，以飼餓者。舉國聞之，號叫奔赴，王乃擧之還宮，發庫廩以濟貧民，明晨師乃絕。闍維七日始盡，唯舌後灰。」

良由憫惻情深，惟覺羣生可貴。乃若沙彌之名，既以息慈爲義，息則禁戒堅持，內嚴己行，慈則悲心普潤，外衛他生。豈謂矜全之情熾，嚴行之心微矣；安存之慮深，衛生之恩薄矣。觀夫失珠忍苦，患切刲㉙鸚；

箋《雜譬喻經》：「外國有沙門，行乞到買珠家，其家爲設食。時有大珠，價值億數，主人持置沙門邊。時有鸚鵡便出吞之，主不見珠，問沙門。門言：我不取。復問：有他人耶？曰：無。主瞋曰：既無他人，珠今何在？便撾沙門，血流於地。鸚鵡飲血，與杖相遇，鸚鵡即死。主復舉手，沙門止之曰：鸚鵡吞之！主乃破鸚得珠，謂沙門曰：何不早說？門曰：我持佛戒，不得殺生，我若說之，恐殺鸚鵡，卿撾我死，我終不說，鸚鵡既死，我今說之。主人聞已，剋責悔謝。」

伏地待終，念傷斷草；

箋《大莊嚴論》：「有諸比丘，曠野中行，爲賊劫掠，剝脫衣裳，懼比丘往告聚落，盡欲殺之。內一賊云：比丘之法，不得傷草。以草繫之，彼畏傷故，終不能往。即以草縛，捨之而去。諸比丘爲日所炙，蚊蝱嗟㉚嬈，不敢動轉，恐傷草命，唯當護戒。時有國王狃獵，見而解縛，贊歎歸命。」

以及罷汲而全折翅之鴨；

箋《高僧傳》：「齊僧羣安，於羅江縣之霍山。山在海中，有石盂徑數丈，清泉洌然。菴與盂隔小澗獨木爲橋，由之汲水。後一鴨折翅在橋，羣欲舉錫撥之，恐傷鴨命，還不汲水，絕飲而終。」

絕粒而卻近肉之餐；

箋《續高僧傳》：「太清末，侯景作亂，荒餒屢年，釋慧布常三日絕粒。有遺之餐者，疑近肉味，竟不食。」皆內嚴己行，外衛他生者也。誠見毀戒戕㉞生，匪但他傷，而自隕之憂更艱。護生守戒

，雖曰利物，而濟我之功彌弘。所愛者堅固法身，捐四大等於與聚沫；所惜者，無量慧命，視一報同乎電光。其輕生者，身亦非彼所愛，命亦非彼所借（疑惜）。但恐未知輪轉何趣，不能再生人道，則夙願皆虛，無繇修證，故與闇劣者矜持、貪著，了無有異，毀佛戒欲見佛身，一忍渴而終，寧不見佛，不令毀戒。時生者，欣然而得，誚死者爲愚。以爲得見佛已，百千億功德無不成就，何慮毀戒？及既見佛，佛呵之曰：「癡人！彼已見我，汝不見我。」出諸經要集蓋一行具足，一切行具足；一願圓滿，一切願圓滿。故忍渴而死者，戒行獲全，隨已見佛，彼牢船既損，萬寶皆沉。法苑持戒篇越度大海。號曰牢船。

德瓶一傾，諸利盡喪。

篆《智度論》：「有人患貧，供養諸天，天愍其志，賜與一瓶，告曰：此名德海，凡有所需，皆自瓶出，其人乍富，人皆怪問，遂出其瓶。見種種物從瓶涌出，其人憍逸，登瓶舞蹈，其瓶即破，諸物皆失。」

故飲蟲而活者，身雖對佛，去佛轉遙。此中從違趣避，當知所擇哉！

二曰：不盜

篆《華嚴》：「性不偷盜，菩薩與（疑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施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

《楞嚴》：「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妖魅、下邪人。」

譬如有人，水灌漏巵㉟，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維摩大富，得不盜報。

《觀佛三昧經》：「盜常住物者，過殺八萬四千父母之罪。」

《方等經》華聚菩薩云：「忤逆重罪，我亦能救，惟盜僧物者不能救。」

《寶梁經》：「寧自啖身肉，不得盜三寶物。」

《地藏經》：「若偷竊常住財物、米穀，飲食、衣服，乃至一切，不與而取者，當墮無間地獄。」

《十輪經》：「盜三寶物者，其罪甚重，千佛出世，不通懺悔。若將非理用度，私給俗家，其罪尤重。」

道世法師云：「若將常住財物，與白衣受用者，龍天瞋責，罪及主事僧。」

鐵山瓊云：「凡常住一茶、一米，一分、一釐，皆是施主爲求福德，故行布施，宜供三寶，何得私用？」

《正報頌》：「劫盜供他用，泥犁獨自陳。玃鳥金剛嘴，啄腦擘其心。灌口以銅汁，碎身鐵棒砧。怕懼周惶走，還投刀劍林。」

《習報頌》：「劫盜所獲報，地獄被銷融，罪畢生人道，饑貧以自終。共財被他制，何殊下賤終，寄言懷操者，常須自固窮。」

毛賴債，唐德宗朝時（疑「唐朝德宗時」），淮西壽州安豐縣，毛罕男，婦周氏，生一子，豬頭、驢腳、象耳、魚腮，父母欲淹死，乃作人言：「我先世不信因果，曾於廬州開元寺，借常住錢五百貫、麻布二疋、負欠不還，故遭此罰。望父母收養待長，送寺還報。」遂撫育至七歲，送入寺中掃地，以償宿債，時時自鞭己身，叫言還債，故名毛賴債。《唐御製頌》：「堪嗟毛債異人流，負欠僧錢業報酬。兩片魚腮連象耳，一雙驢腳戴豬頭。前生造惡心無愧，今日招殃苦未休。爲報後賢君子

道，僧錢不可擅貪求。」慈受深頌：「常住分文不可偷，日增萬倍恐難酬，豬頭驢腳明明現，佛地今生掃未休。」空中和尚頌：「借路經過掌庫權，但存公道絕私緣。狼餐鼠竊片時事，驢腳豬頭萬古傳。」

千巖長頌：「知事須當好用心，衆僧金穀莫相侵。古人有語真堪信，粒米元來重七觔㊱。」

洞山價頌：「常住須憑戒力扶，莫將妄用恣貪圖。掌他三寶門中物，惜似雙親兩眼珠。暗裡縱能機巧算，冥中自有鬼神誅。絲毫若也無私取，免至來生作馬驢。」

《國清百錄》：「智者同學照，私用常住一撮鹽。後入定，現鹽數斛在前，急買鹽陪（通「賠」字）償，其相乃絕。」

高峯遺事：「仰山偉，私折常住一莖笋，後入定，見笋現前，陪（通「賠」字）還懺悔，其相乃絕。」

東山空答余才茂借腳夫書：「向辱枉顧，荷愛之厚。別後又承惠書，益自感媿（同「愧」）。某本巖穴閒人，與世漠然，才茂似知之。今雖作長老，居方丈，只是前日空上座。常住有無，一付主事。出入支籍（疑藉），並不經眼。不畜衣鉢、不用常住、不赴外請、不求外援，位緣而住，初不作明日計。才茂既以道舊見稱，故當相忘於道。今書中就覓數腳夫，不知此腳出於常住耶？空上座邪（疑耶）？若出於空，空亦何有？若出常住，是私用常住，一涉私則爲盜，豈有善知識而盜用常住乎？公既入帝鄉，求好事，不宜於寺院營此等事，公閩人，所見所知，皆閩之長老。一住著院，則常住盡盜爲己有，或用結好貴人、或用資給俗家、或用接陪己知，殊不念其爲十方常住招提僧物也。今之戴角披毛，償所負者，多此等人。先佛明言，可不懼哉。比年以來，寺舍殘廢，僧徒寥落，

皆此等咎，願公勿置我於此等輩中。公果見信，則他寺所許者，皆謝而莫取，則公之前程未可量也。逆耳之言，不知以謂如何？時寒途中保愛，然竊盜罪報，律藏不勝廣載，今錄數則，可爲學者置之座右，時時警惕，不使盜因起於毛頭心地也。當知盜者，不啻不與而取，及劫奪等而已，若尋常起一貪想，即是盜因，即是禍事。如比丘於花池側，迎香風而坐是也，何況盜名、盜位、盜法等？」

《宗鏡》：「二、不盜者，不與取名事盜，與取名事不盜。法門者，如佛言，他物莫取，名法門不盜。菩提無與者，而取菩提，是名法門盜。若持戒作業，求可意果者，無常速朽，悉是他物。息如糞果，害如毒食，有智之人所不應求。云何殷勤飲苦食毒，而自傷毀洄洑困苦？豈過有流三障，障佛第一義天之所捨離，是盜，非不盜也。又二乘以四諦智，觀身、受、心、法，厭惡生死，欣求涅槃。涅槃心起，即取他物、即非時取證，即不待所說。因焦種不生，見苦、斷集、修道、造盡，非求法也。謂有涅槃，成涅槃見，若有著空，諸佛不度。身長三百由旬，而無兩翅，墮三無爲坑，饑餓羸瘦，體生瘡癬，豈非貧窮困苦耶？又不見佛、不聞法、不入衆數，豈非第一義天遠離耶？此猶名盜，非不盜也。若別人從淺至深，捨一取一，來已更復來，去已復更去，悉是辱於去來相，亦是不與而取。取已而捨，亦是貧窮。捨已更取，數數去取，即是困苦。不與第一義天相應，即是遠離。此猶名盜，非不盜也。圓人觀法實相，受亦不受，不受亦不受，亦受亦不受亦不受，非受非不受亦不受，不取是菩提，障諸取故，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不高故不取，不下故不捨，如是觀者，觀如來藏，具足無缺。是如意珠，隨意出寶，即修羅琴，任意出聲，即是大富，大富故無取；即第一義天，故不遠離，是名究竟持不盜戒。圓人亦有盜法門者，菩提無與者，而取菩提。如海吞流，不隔

萬派，如地荷負，擔四重擔，衆生悉度、煩惱悉斷、法門悉知、佛道悉成。」

解曰：金、銀重物，

篋重物，謂金寶等物，乃至五錢以上，即制罪也。

以至一針、一草，不得不與而取。

篋《戒疏》：「蓋針草判盜，五錢判重。離處成盜業，未離處猶盜法也。故一念盜心爲因，所盜之物爲緣，種種盜法成就盜事爲業。若一針一草即制罪，天台不應五錢犯重罪，失沙彌戒，滅擯不通懺悔。四錢已下，犯中罪，許懺悔。若盜而未得，犯方便罪。」

《五燈》：「古德呵城隍神過。神伺隙隨之，將有不利。德因渴故，取田中蘿蔔食之。置二錢於根，神不知，遂現形，言犯盜呵之。德曰：汝不見瞵中錢耶？神拜服而去。」

徵：沙門犯可悔罪，如法懺悔，將止滅犯戒罪，抑並滅性罪耶？

訓：沙彌犯戒，若不懺悔，並得惡作罪。墮地獄中，比四天壽，人間爲九百千年。若如法懺悔，破戒罪滅，而性罪恐猶未滅，如盜取非財，須加利償。若不償者，後生轉重，如斷他命，終須償報。當爲彼禮懺持呪，代彼拔苦，彼苦既拔，則怨讎可釋矣。

徵：沙彌犯重罪，如法懺悔，可得受具否？

訓：沙彌十戒，前四若犯，爲破根本，滅擯不通懺悔、不得受具。第九戒若犯，名破齋，並餘五戒若犯，向二師前發露，隨師教令，以殷重心，如法懺悔，可得受具。

徵：佛本大慈，沙彌犯重不通懺悔、不得受具，豈不塞人改過自新之路乎？

訓：若結壇，禮佛勤懇，苦到求見好相，得菩薩戒，不得受比丘戒，諸律皆無開法。惟觀《虛空藏

菩薩經》，比丘犯根本戒，若能如法結壇，禮三十五佛，及虛空藏菩薩。菩薩以牟尼寶印印其背上，有「除罪」二字，罪即得滅，仍得重受具戒。沙彌准此而行，當亦得滅罪受具。但恐因緣艱阻，未能如法結壇，牟尼印不來，除罪字不現，後悔難追，不若慎之於無念也。

若常住物、

箋常住物者，即三寶物也，不可混亂用，如香、花、燈等，佛物也。經卷及莊嚴幢、幡等，法物也。律中不得移爲他用，犯者重罪。

若信施物、

箋信施物者，謂其信心發願而施也。若不原施者之心，移爲別用，即成盜業。慈雲懺主云：「昔雷峯塔化主，將常住磚錢買瓦，五百年西湖作魚。」何況私竊？

若僧衆物、

箋《寶訓》，懶菴曰：「律中云，僧物有四種：一者、常住常住。二者、十方常住。三者、現前常住。四者、十方現前常住。且常住之物，不可絲毫有犯，其罪非輕，先聖後聖，非不叮嚀。往往，聞者未必能信，信者未必能行。山僧或出或處，未嘗不以此切切介意，猶恐有所未至。」因述偈以自警云：「十方僧物重如山，萬劫千生豈易還，金口共譚曾未信，他年爭免鐵城關。」

◎人身難得好思量，頭角生時歲月長。堪笑貪他一粒米，等閑失却半年糧。

若官物、民物、一切物，

箋官物者，官家物也，民物者，民間物也。一切物者，總上文而言也。

或奪取、或竊取、或詐取，

箋奪取，恃力强暴而取也。竊取，伺人不見偷取也。以上奪、竊、詐取，皆判盜法，若物入手，即成盜業。

乃至偷稅冒[39]渡等，皆爲偷盜。

箋賦稅，國家大典，不可僥倖苟免，宜隨例充納。若官府優免則得渡者，有官渡、私渡、或須錢買。不與而渡者曰冒渡，或無錢乞施渡，則得。

經載：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

箋《雜藏經》：「目連至恆河邊，一鬼白目連言：我常住有七枚熱凡（疑丸），入我口腹，五臟焦爛，出還復入，何因緣故，受如此罪？目連曰：汝前世作沙彌時，行果蓏到師所，偏心多與七枚，故受此罪。此是花報，果在地獄。」

有一比丘與外道同行，止果樹下。外道語比丘言：「上樹取果。」比丘不聽。又語：「何不上樹取果？」又不聽。外道乃上樹取果，擲地與之。比丘曰：「我戒法中，不得不授而食。」外道下樹取果授比丘。外道言：「於一果上有如此法，況出世法乎？」遂生信佛法。

一沙彌盜衆僧餅數番；

箋《雜藏經》：「復有一鬼白目連言：我一生來，有二熱鐵輪在兩腋下，舉身焦爛，何罪所至（疑致）？目連答言：汝前世時，與衆作餅。盜取二番，挾兩腋下。以是因緣，故獲斯罪。此是花報，果在地獄。」

一沙彌盜石蜜少分；

箋石蜜，一名「糖精」。《廣志》：「甘蔗其餳[40]。」按《唐書》：「番胡國出石蜜，中國貴之。」

《漢武內傳》：「西王母謂帝曰：太上之藥，有中華紫蜜、雲山朱蜜、天竺國石蜜。」《本草經》：「崔蜜，食之，不饑、明目、延年。」《仙經》：「蜜爲口芝。」然律中，過午不食，開石蜜者，以其煎湯無形，爲藥石故。《雜藏經》：「復有一鬼問目連言：我一生來，常吞熱鐵丸，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爲人時，作沙彌子。取清淨水，作石蜜漿。石蜜堅大，汝起盜心，打取少許。大衆未飲，汝盜一口，以是因緣，故獲斯罪。此是花報，果在地獄。」

俱墮地獄。故經云（即本經也）：**「寧就斷手，不取非財。」噫！可不戒歟？**

箋非財者，非義之財也。世律，取非義之財，受非常之禍。藏經，食無與之物，感無間之殃。寧就斷手不取者，畏地獄之痛甚於斷手，說之寒心，故激切勸戒之也。

論：如來遠歷三祇，堅修萬行，備極艱苦，直至菩提。今諸釋子，不織而衣，不耕而食。莫言我德能致，豈緣已（疑己）行所招？凡身所披一縷一絲，口所嘗一粒一滴，皆本如來布施、持戒、禪定、精進，積累而得。悉因如來國城、妻子、頭目、髓腦，博換而來。苟漫不思惟，則華麗甘甜，儘堪肆志。儻聊相酬奪，等吞銅服棘，莫能少安。縱糜骨焚身，酬恩靡稱；任刳㊶心刲腹，抱愧難宣。惟當晝不使停，夜毋容息，軀無不竭之力，中無外馳之心，極意勤劬，少圖報塞。何更不與而得，妄獵非財；挾詐而求，恣羅彼物；施原供衆，回作己私；募說他因，那（同挪）爲此用。如斯舛㊷錯，難可指陳，將何恃而不恐乎？觀粟粒偶嘗，感多生之呵㊸食。

箋《度論》：「以習氣故，後得人身，產出牛蹄，飼（疑呵）食。佛愍度出家，得羅漢果。」

《無量壽經》：「憍梵波提，過去世作比丘。於他粟田邊，摘一莖粟，觀其生熟，數粒墮地，五百世作牛償之。」

荷香暫鼈，見誚㊹讓於池神。

箋《雜阿含經》，有比丘患眼，至鉢曇摩華池側，迎香風而坐。池神謂比丘爲盜香賊，比丘言：「不壞不奪，云何名賊？」神曰：「不求而取，何言非賊？」時有士夫，取彼藕根重負而去，比丘曰：「何故不遮，而謂我是賊耶？」神曰：「袈裟黑衣，墨污不現，彼兇惡人，何足與語？蠅腳污素，墨點珂貝，雖小悉現。唯明者有小過，如毛髮許，他人見之，大如泰山，故當從彼，常求其淨。」比丘聞已，專精靜坐，斷諸煩惱，得羅漢果。

幅紙未酬，俄成疋絹。

箋《湖海記聞》，有一禪師將遷化，伽藍神告曰：「師負欠常住絹一疋，索還了去。」師曰：「我自不用絹，云何負欠？」神曰：「某時用紙一幅，今計息，應償絹一疋。」師曰：「今盜用常住者不少，都不聞取償何獨見索？」神言：「彼輪迴六道中人，自來酬償，不煩往索。大師已出三界，今若不取，無從追覓。」師以衣鉢付寺主而終。

僧常小誤，頓荷火枷。

箋《寶鑑》：雲蓋山守顯，因以齋僧錢造僧堂，沒後，新住持智公夜坐，忽聞火焦之氣。見顯項帶火枷，具說前事。苦切乞賣僧堂，設齋供衆，方可脫苦。智如言設齋，其夜見顯來謝。

長七果以偏師，鐵丸焦腹，（沙彌盜七果。上詳注）**餽白衣以僧物，肉樹悲號。**

箋《賢愚經》，福增比丘，常爲年少比丘之所激切。目連觀見，以神通令其恐怖，因使隨行。見一

肉樹，多有諸蟲圍唼其身，無有空處，叫喚啼哭，如地獄聲。弟子問師，是何樹？目連言：「是瀨利吒營事比丘，以自在故，費用僧物，華果飲食，送與白衣。以是因緣，受此華報，後墮地獄，唼樹諸蟲，即爾時得物之人。」

言念及斯，能無破膽，世所欽企，莫不薑傳寶壽

箋寶壽沼，爲五祖戒司庫。祖偶疾，須生薑，行者就庫取，寶吒之。祖知之，令將錢回買，始與。後洞山虛㊺席，郡守書託五祖，舉所知，祖曰：「賣生薑漢去得。」遂出世洞山。

燈譽楊岐，

箋楊岐方會，爲庫頭，常置二篋燈。若營己事，則滅常住燈。用賸㊻施買油，別燃燈照之。《漢書》，有官滅燈看家書。

當毋徒口詠遺風，宜誓令行齊芳軌，斯其最勝矣。或往誤知悔，六步思酬，

箋《五百問經》，一比丘用佛法僧物，而此比丘極聰明，說法能使人得四道果，惟罪深重，便欲償之。即詣沙佉國乞，大得錢物，還欲償之，道路山中爲七步蛇所螫。比丘知七步當死，六步裹便遣弟子還本國言：「汝償已還，我住此待汝。」。弟子償物訖，還報之，即起七步便死，墮阿鼻地獄。初入溫暖，未至大熱，謂是溫室。便舉大聲，經唄呪願，獄中聞經唄者，數千人得度。獄卒大嗔，便舉鐵棒打之，即命終生三十三天。以此驗之，佛法僧物，不可不償。雖復受罪，故得出矣。

抑其次焉者哉。不則，爪土之升，上難期地，塵之沉深可卜。

箋《涅槃經》：「爲善清升，譬同爪土，爲惡沉滯，喻等地塵。」

《阿含經》世尊以爪甲擎土，告諸弟子：「我甲上土多？大地土多？」諸比丘言：「世尊甲土甚少，

大地土甚多，乃至算數不可爲比。」佛告諸比丘：「若諸衆生，至算數不可爲比。」佛告諸比丘：「若諸衆生得人道者，如甲上土，墮非人者，如大地土。」

重輕相準，福弗勝愆。子母交傳，酬曷能盡。鐵床銅柱，嗟楚毒之綿綿。馬腹牛胎，痛酸辛以冉冉。

篹《莊椿錄》：「盜常住一文錢，一日一夜長三分一釐。第二日夜，利上又長利，來世作牛馬償之。牛日還八文，馬日還七文。」

與其計無所出，空思挽拽於重淵，孰若時猶可爲，早具綢繆於未雨。

三曰：不婬

篹《華嚴》：「性不邪婬，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爲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於非道？」◎被諸女色，染醉其心。猶如嬰兒，無見自性。亦如素衣，易受染色。爲欲所溺，不能得出。如糞中蟲，樂著糞處。如穢弊豬，不淨嚴身。

《楞嚴》：「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邪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秖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

《梵網》：「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四十二章經》：「出家沙門，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爲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爲道。」

《正法經偈》：「如火益乾薪，增長火熾燃，如是愛樂者，愛火轉增長。薪火雖熾燃，人皆能舍離，愛火燒世間，纏綿不可捨。」

《禪秘要經》：「長老目連得道，本婦將從，盛服莊嚴，欲壞目連。目連爾時爲說偈言：汝身骨連立，皮肉相纏裹，不淨內充滿，無一是好物，囊盛屎尿，九孔常流出，如鬼無所宜，何足以自貴。汝身如行廁，薄皮以自覆，智者所棄遠，如人捨廁去。若人知汝身，如我所惡厭，一切皆遠離，如人避屎坑。汝身自莊嚴，華香與瓔珞，凡夫所貪愛，智者所不惑。汝身不淨聚，集諸穢惡物，如莊嚴廁舍，愚人以爲好。汝脅肋著脊，如椽依梁棟，五臟在腹內，不淨如屎篋。汝身如糞舍，愚人所貪寶，飾以珠瓔珞，外好如畫瓶。若人欲染空，始終不可著，汝欲去燒我，如蛾自投火。一切諸欲毒，我今已燒盡，五欲已遠離，魔網已壞裂。我心如虛空，一切無所著，正使天欲來，不能染我心。」

《大乘妙林經》：「如大猛火、如四毒蛇、不可親近。」◎釋迦爲太子時，五欲厭離，而求出家。而說偈言：「世間不淨衆惑邪，無過婦人之體性，衣服瓔珞莊嚴故，愚癡是邊生欲貪。有人能作如是觀，如幻如夢非真實，速捨無明莫放逸，必得解脫功德身。」

《八歲沙彌開解國王經》：「阿育王初奉佛時，人民疾疫，請僧呪願。聖衆遣妙顏沙彌，年始八歲，已得神通，飛入王宮。夫人彩女見之，無不愛敬。夫人舉手，欲抱妙顏，顏却之。夫人曰：『卿年幼，猶如吾子，近之何妨？』顏曰：『事從微起，猶一粟之火，能燒萬里之野，一滴之水，能陷堅固之石，以少致多，以小成大。是以智者遠嫌避疑，以防未然。』時沙彌聲徹王殿，王聞之，來見曰：『卿尚幼，如我子，抱之何嫌？』顏曰：『古聖制儀，豫其未萌，亦戒終始。女子七歲不戲父几，

男八歲不踞母床。果下無捫首，瓜田無摸足。遠嫌避疑，杜漸銷萌也。今雖等於母子，當爲將來不能者施。』時王與夫人及宮中五百人臣，同得道跡。」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衆穢，爾來何爲？去！我（同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爲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儀則經》：「若彼故行婬，如蛇如毒藥。損壞於自身，得大地獄苦。」律：「人有患婬不止，欲自斷陰。佛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心邪不正，縱斷何益？」佛說偈曰：『欲生於流（疑汝）意，意亦思想生。生（疑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佛言：「欲愛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

《大智度論》：「如毛繩縛人，斷膚絕骨。」

《高僧傳》：「釋嵬，戒行嚴潔。忽一女子寄宿，自稱天女，嵬一心無擾，曰：『吾心若死灰，無以革囊見試。』，女乃凌雲而逝。願曰：『海水可生，須彌可傾，彼上人者，秉心堅貞。』」

《燈錄》，長盧孚遊方至一旅邸，有娼女所逼，不惑。女告母，母曰：「此真佛子也。」故叢林有「平生孚鐵腳，道價喧宇宙」句。

◎達磨達，聰辯穎慧，憾師不授祖位，憤然而去。臨津見女子濯浣，默念此脛如是白皙耶！祖忽現前曰：「是心可入祖牒耶？」達悚然密自切責。

《宗鏡》：「三、不婬者，男女身會名「事婬」。法門解者，若心染法是婬。若關禁七支，如猿著鎖；擎一油鉢，過諸大衆。割捨樂觸，樂求於未來潔淨五欲，如市易法，如銅錢博金錢，此乃增長欲

事，非不欲也。若斷欲界麤弊之欲，染著色、無色界、禪定之樂，如冰魚蟄蟲，墮長壽天，是爲一難。貪著禪味名「大縛」，是染欲法，非不欲也。若憎生死、愛涅槃，棄之直去，涉路不迴。諸有色聲，不能染屈，如八風不動須彌。若聞菩薩勝妙功德，甄迦羅琴聲，迦葉起舞，不能自持。毗嵐風至，破如腐草，是染欲，非不染欲也。若菩薩惡生死如糞穢，惡涅槃如怨鳥，捨於二邊，志存中道，起順道法愛，生名頂墮，是菩薩旃陀羅。既無方便，此慧被縛，不能勝怨，已所修治，爲無慧利，是染欲法，非不欲也。圓人觀一心三諦，即空，何所染？即假，何所淨？即中，何所邊？即空、即假、何所中？即空故，無我人、十六知見、依正等愛。即假故，無空、無相、無願等愛。即中故，無佛、菩提、轉法輪、度衆生等愛，三諦清淨，名畢竟淨，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汙戒者。圓人又有染愛法門，如和須蜜多女，人見人女、天見天女。見者，即得見佛三昧；執手者，得到佛三昧；嗚者，得極愛三昧；抱者，得冥如三昧。亦如魔界行不汙，菩薩變爲無量身，共無量天女從事，皆令發菩提心。又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斯乃非欲之欲，以欲止欲，如以楔出楔，將聲止聲。」

解曰：在家五戒，

㊟《天台金光明疏》：「五戒者，天地之大忌。上對五星、下配五嶽、中成五藏。犯之者，陵天觸地，自伐其身也。」

惟制邪婬

㊟在家二衆，食色爲性，未能全斷，故惟制邪婬。如關雎之詩，樂而不淫，所以正人倫之綱紀也。

《禮記》：「諸侯不下漁色，君子遠色，以爲民紀。」今士大夫妻妾琴瑟之外，而又漁色，皆爲邪婬。

《毛詩正義》：「人有皮，鼠亦有皮。鼠，恥也。人無禮儀，何異於鼠乎？」

《漢武內傳》：「婬爲破家之斧。」

《太乙經》：「彼世人不修無上至道，但能薄欲，不行邪道，不殺、不婬，孝悌、慈和，惜福、減食，薄於味染，命終之後，生於持鬘四天。」

《感應注》：「楊誠齋善謔，常謂好色者曰：『閻羅未曾相喚，子乃自求押到。何也？』」

出家十戒，全斷婬欲。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悉名破戒。

箋《華嚴》爲在家者說，故曰：「自妻知足。」

《楞嚴》爲出家者說，故曰：「全斷。」

出世法中無正婬，亦無邪婬。謂婬非梵行，鄙惡不堪，爲輪迴生死之根本，故痛戒之。言今受此戒時，盡其形壽永不再犯。如以智慧之劍，一斬，一切斷也。一切者，醜行非止一端，乃至畜生、鬼神等，皆名犯戒。若人男、人女，若天龍、鬼神變化爲人，若畜生，或婬彼，或爲彼所婬，和合者，犯重罪。失沙彌戒，滅擯，不通懺悔。若欲婬未和合即止，犯中罪，許懺悔。若起婬心，痛自呵責，或持呪，作不淨等觀，或晝夜禮佛，令形困神疲，則邪念自息。以欲心，與女人身相觸，與女人屏處坐，與女人屏處語，及媒嫁和合欲事，並犯中罪。

《楞嚴經》載六交報文也**，寶蓮香比丘尼，私行婬欲，自言婬欲，非殺、非偷，無有罪報。遂感身出猛火，生陷地獄。**

箋寶蓮香，邪解婬非偷殺，殊不知私婬非偷乎？婬事辦而慧命斬，非殺乎？猛火，即欲火也。生陷，即生身陷地獄也。因婬欲故，火燒其身。因邪見故，生陷地獄。

世人因欲，殺身亡家。

箋此言踰禮越禁，荒婬無度者，生不免殺身亡家之禍，死難逃拘神陷獄之苦。

《果報地獄經》：「復有一鬼，白目連言：『我常以物蒙籠其頭，畏人來殺，心生怖懼，何罪所致？』目連答曰：『以前世時，婬犯外色，常畏人見，或畏夫主捉縛打殺，心常恐怖，故獲斯罪。此是華報，果在地獄。』」

《舊雜譬喻經》：「有一國王，五穀熟成，人民安寧，無有疾病。晝夜伎樂，人無憂惱。王問羣臣：『我聞天下有禍，何類？』答曰：『臣亦不見。』王使臣，鄰國買之。時天人化作一人，於市賣之，狀如豬，持鐵鎖繫賣之。臣問：『此名何等？』答曰：『禍母。』臣曰：『賣不？』答曰：『賣！』曰：『幾錢？』曰：『千萬。』曰：『此何等？』曰：『食針一升。』臣既買之，使合國覓針，擾亂百姓。臣白王曰：『雖得禍母，擾亂百姓，男女失業，殺之可否？』王曰：『善！』將殺之，刺不入、斫不傷、割不死。積薪燒之，身赤如火，便走出。過里燒里、過市燒市、入城燒城、入國燒國，由厭樂買禍所致苦也。」此喻女色，欲火所燒，男女貪毒，至死不知苦也。

出俗爲僧，豈得更犯？生死根本，欲爲第一。

箋經云：「生死爲因，貪欲爲本，故云第一。」有云：「萬惡淫爲首，百行孝爲先。」故婬即不孝，孝即不婬也。夫出世爲僧，當不爲生死流轉，豈可復爲生死不淨之行？但沙彌執身不婬，惟除麤跡。而其意地欲根，最難除拔，極易漸染，若此中微塵許不盡，便是生死禍胎。當知婬泆非刀劍

，能斬智慧命；愛欲是毒火，自焚功德林。直饒道得「不怕念起，祇怕覺遲。」究竟念起，用覺已遲八刻，不若尋常以病死二字對治，庶幾可耳。」

娑羅清語：「人常想病時，則塵心漸減。人常想死時，則道念自生。」

◎「風流得意之事，一過輒生悲涼。清真寂寞之境，愈久轉有趣味。」此雖俗語，其意可思。

故經云：「婬泆而生，不如貞潔而死。」噫！可不戒歟？

箋婬泆，污穢行也。貞潔，清淨行也。以其污穢而生，其如清淨而死。譬如世間貞夫節婦，玉潔冰清，即現世肉身菩薩，千載之下，雖死猶生。彼婬泆男女，名節俱損，德行全虧。無言他報地獄之苦，即現世四肢枯竭，而五臟先壞，以致求生不得，求死不得，即生陷地獄之苦也。若夫律身嚴潔之士，其住世也，四大堅固，不畏寒暑所逼，兼無病苦煩惱。及其遷化，則脫灑自如，推門落臼，闍維舍利，入塔光明，乃見持戒之驗也。

《賢愚經》，一比丘少欲知足，一長者終身供養，日日送飯。又一長者，將一子來求出家。比丘觀是子，能持淨戒，度爲沙彌。其前長者舉家赴會親，唯留一女守舍，忘卻送食。比丘念日已過午，尚未送食，乃遣沙彌取食。唯見少女應門，作諸媚態。沙彌自念：「此女將無毀我淨行。」乃堅攝威儀。女即五體投地曰：「此舍珍寶充滿，卿可爲主，我願充婢給使。」沙彌心念：「寧捨身命，不毀淨戒。」遂以刀刎死。其女欲心尋息，悲惱悶絕。其父適還，女方甦醒，具述所以，時國王聞之贊嘆，地積衆香，闍維供養。

論：夫畫瓶貯穢，本無可欣，

箋《比丘分衛經》：「佛言，若覩女人，當內觀身。念皆惡露，無可愛者，外如畫瓶，中滿不淨。

」

而老象溺泥，尚能自拔；

箋《大莊嚴經》：「此處難越，不能自出，猶如老象，溺彼深泥。」

向刀舐蜜，無辭截舌之傷；

箋《四十二章經》：「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餐之美，然有截舌之患。」

把炬當風，罔慮焚身之慘。

箋《雜寶藏經》：「婬欲之事，樂少苦多，猶如逆風而熱熾炬。愚見不放，必見燒害之苦。」

至於身已在道，寧容魔網高張，見前禪秘要經**使福果由此而消，善法因茲而盡？類世空劫火，無有遺餘；**

箋《大莊嚴經》：「滅諸善法，無有遺餘，猶如劫火，焚燒一切。」

等斧創多羅，永殲萌蘖。

箋《文殊儀規經》：「女色壞人，如截多羅樹頭，芽永不生。智種亦然，女刀截故，善芽不發。」

豈不痛哉！是以乾草畏火，遠避宜急，

箋《四十二章經》：「人爲道故，當捨情欲。如彼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故，必當遠之。」

浮囊渡海，塵許堪珍。

箋《永明錄》：「覺禪師直保護浮囊，方渡業海，如《大涅槃經》，海中羅剎等喻，故知微細須持，方全戒體。若乞微塵許，終壞浮囊，豈能全半？」

道琳以沒齒爲期，誓毋（疑毋）親面。

箋《唐高僧傳》：「道琳，以女人生染之本，一生不親面、不爲說法、不從受食、不令入房。」

妙顏，方童稚之日，卻止抱持。詳見上文**外杜譏嫌，內嚴防簡，持身之要，莫善於茲。然心之難制，勢同奔馬，故有不見可欲㤼(48)然而起。不可鞚馭者，要在道心猛利，妄念自然不生。幾見喬松所覆，茂蕃餘草，若白刃見逼，莫回山向之心。**

箋《阿難變現經》：「阿難與兩比丘到阿育國，化作阿育王，往告山向比丘曰：『我今欲與議事，從我者生，不從者死。』山曰：『夫王欲議何事？』王曰：『我有責女欲配汝。』山曰：『我奉佛戒，豈貪王女？恥辱佛道寧就死也。』王使人將山向赴市斬之，山乃禮佛就死。阿難復還本形，謂山向曰：『汝道成矣，我故試耳。』」

天女相挑，難奪僧鬼之志。

箋《高僧傳》，晉慧嵬，戒行澄潔。有天女來，意欲局就，嵬曰：「我心若死灰，何勞以革囊見試？」女乃凌雲而上，嘆曰：「海水可竭，須彌可傾，彼上人者，其志堅貞。」

皦然瑩徹，比潔秋霜。應思難陀時方剃髮，而忉利天宮殿隨成；纔欲罷道，而泥犁獄，沸鑊已具。

箋《雜寶藏經》：「佛爲難陀剃髮，難陀便欲還家，佛問：『汝念婦耶？』答言：『實爾。』佛將難陀至忉利天，見一宮殿，無有天子，問諸天女，女曰：『難陀以出家功德，當爲天子。』復將至地獄，見一沸鑊，無有罪人，問諸獄卒，卒曰：『難陀罷道，炊此以待。』難陀恐怖，佛爲說法，一七日中，成阿羅漢。」

以此自惕，毛豎骨寒，當令塵情，應時頓盡。

四曰：不妄語。

箋《華嚴》：「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

《楞嚴》：「如是世界，六道衆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若不斷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爲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是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

《維摩經註》：「所言誠諦，不妄語也。妄語者，虛誑不實也。忍昧，猶知之天，稱凡作聖，使初學徬徨失守，迷亂不前，正謂欺凡罔聖，迴惑人心。上干諸佛，下誤衆生。」

《梵網》：「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衆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衆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智論偈》：「實語第一戒、實語升天梯，實語小如大，妄語入地獄。」

《正報頌》：「妄語誑人巧，地獄受罪拙，鋸鋸解其形，熱鐵耕其舌。灌之以洋銅，磨之以剛鐵，悲痛碎骨髓，呻吟常嗚咽。」

《習報頌》：「妄語入三塗，三塗罪已決，餘業生人道，被謗常憂結。還爲他所誑，恨心如火熱，智者勿尤人，驗果因須滅。」

《業報差別經》偈：「麤言觸煩惱，好發他陰私，剛强難調伏，生啖口餓鬼。」

《宗鏡》：「四、不妄語者，法門有未得謂得。凡夫癡人於下苦中，橫生樂想。竪我慢幢，打自大鼓，執有與無諍，執無與有諍，起六十二見，破慧眼，不見於真實，備口四過。三十三天黃葉生死，謂是真金；非想自他，謬計涅槃，此非妄語，誰是妄語耶？二乘競執瓦礫，歡喜持出，生滅度想。生實未盡，寧得滅度？生安樂想，所作未辦，寧得安隱？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未得謂得，豈非妄語耶？佛爲別教人，四門說實相，執於一有，隔礙三門，乃至執非有、非無，不融有無。夫實相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云何以字，字於無字？云何以數，數於無數？豈非妄語耶？圓人如實無觀，如實而說。如實觀者，非內觀，乃至非離內外，而亦不以無觀，得是智慧。如實說者，一切實，乃至觀實非不實等，如是皆名諸法實。經云：諸佛皆實語。即是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圓人亦有妄語：法門無車說車，誘戲童子；無樂說樂，止彼啼兒。若有衆生，因虛妄說，得利益者，佛亦妄說。又言我是貪欲尸利等，我是天、是人，實非天人，將虛以出虛，令得不虛耳。」

解曰：「妄語有四：一者、妄言。謂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

[箋]言乃心聲也，心正則言正，心邪則言邪。疏直出爲言，由已意發而爲言。宣述爲語，由述見聞而爲語也。故如來之語，無非利益衆生。故有真語、實語、正語。衆生之語，無非損害衆生，故有妄語、綺語、兩舌、惡口之語。妄語有小大，治罪有輕重。

《燈錄》，法昌遇云：「靈山會上，還曾見有無行業底佛麼？還有妄語底祖師麼？大似牛尿比旃檀，有甚交涉？」

二者、綺語。謂粧飾浮言靡語，

【箋】綺語者，華美無實，文過飾非之語也。

《維摩經》：「言必饒益，不綺語報。」言雖實，非時而說，亦綺語也。百丈曰：「說不應時，亦名綺語。」

《論語》：「辭達而已矣。」辭取達意，不以富麗爲工，乃見孔子亦戒綺語。

艷曲情詞，導欲增悲，蕩人心志等。

【箋】古樂府之作，聲韻正雅，無如漢魏。後之效體，漸人（疑入）艷麗。至唐玄宗酷愛法曲，選妓三百人，教於梨園。今謳曲者，稱梨園本此。

《纂要》：「齊歌曰謳，吳歌曰歈，楚歌曰艷，淫歌曰哇，情詞聲韻，宛轉以盡意之所思。」詞與曲，不無移商換徵，隨時小異。大約漢唐尚樂府，宋元尚歌曲，此皆騷人詞客所爲，非學者之可涉躐也。謂情艷詞曲，乃宣迷入愛之結使，導欲增悲之渠魁也。

《筆滌》：「李伯時，善畫馬，秀鐵面呵曰：『汝士大夫以畫名，矧㊾又畫馬，期一人誇妙，妙入馬腹中亦足懼。』伯遂罷筆。師勸畫觀音贖過。黃魯直工艷辭，師亦詆呵之，黃笑曰：『又當置吾馬腹中耶？』師曰：『艷語動天下人淫心，不止馬腹，正恐生泥犁耳！』黃悚然悔謝，遂勵精進。」

三者、惡口，謂麤惡罵詈人等。

【箋】麤惡罵詈者，其聲甚於梟鳥，故善人所不忍聞，而豈忍出之口？當知緘默自全，讒毒之聲自已。

《維摩》：「常以軟言，不惡口故。」

《珠林》：「嗔是失諸善法之根本，墮諸惡道之因緣。法樂之怨家，善心之大賊，惡口腑臟，福慧之

刀斧。」◎凡夫毒熾，恚火常然。逢緣起障，觸境生瞋。所以發言一怒，衝口燒心，損害前人，痛、於刀割，乖菩薩之善心，違如來之慈訓。

四者、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離間恩義、挑唆鬥爭等。

箋《維摩注》：「眷屬不離，善和爭訟，不兩舌報。兩舌者，傳宣彼此，無實語故。中間鬥遘兩家，師資恩喪、朋友義絕，乃至敗國亡家之害也。」

乃至前譽後毀、面是背非、

箋譽者，揚善之樞也。毀者，宣惡之機也。《楊子淵蹇篇》：「妄譽，仁之賊也；妄毀，義之賊也。賊仁近鄉原（同愿）；賊義近鄉訕。」意林王孫子云：「搖唇鼓舌擅生是非，好面譽人者，亦好背毀之也。」

證入人罪、發宣人短，

箋聞人之過，如聞父名。但可聞之於耳，不可出之於口。

皆妄語之類也。

箋《律攝》：「佛家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爲盟自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修行道地經》：「其口言柔軟，而心懷毒害，視人甚歡喜，相隨如可親，口言而柔軟，其心內含毒。如樹花色鮮，其實苦若毒。」

若凡夫自言證聖，

箋自言證聖者，如《楞嚴》譬如平（疑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阿離野番聖，亦云出苦，言證聖，豈易稱哉？

昔商太宰問孔子曰：「夫子聖者與？」曰：「丘博聞强記，非聖也。」曰：「三皇聖者與？」曰：「三皇善用智勇，聖非丘所知。」曰：「五帝聖者與？」曰：「五帝善用仁義，聖非丘所知。」太宰駭然曰：「然則孰爲聖乎？」孔子有間，動容對曰：「西方有聖者焉，不言而自信、不治而不亂、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

如言已得須陀洹果、

箋此翻預流，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見真諦故，名爲見道，又名聖位。預入聖道法流，金剛云入流，或翻逆流，逆生死流，不受三途業債故。

斯陀含果、

箋此翻一來，此位斷欲界九品思惑，中斷前六品盡，後三品猶在，故更一來。

阿那含果、

箋此翻不來，謂此位斷欲界後三品惑盡，更不來欲界受生故。

阿羅漢果、

箋此翻無學。謂此位斷色界，無色界。思惑盡，四智已圓，已出三界，已證涅槃，無法可學故。

名大妄語，其罪極重。

箋未證四果，妄言已證；未得四禪，妄言已得；未悟道，妄言悟道；及妄言天來、龍來、鬼神來等，虛而不實，誑惑世人，名大妄語。若工夫稍得力，不知法相，謂正（同證）果等，名增上慢。本無欺誑之心，故不失戒。然須請問明師先達，正出決擇是非，殷勤悔過，捨其所有得心，精求真要，方免沉墜。若本欲妄語，或說不了了未領，或中止不說，並犯方便中可悔罪。

餘妄語，爲救他急難，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不犯。

箋昔有獵者逐兔，兔走避佛座下，少頃獵至佛所問：「見兔否？」佛曰：「不見！」獵乃去。後弟子問兔見在佛座下，云何見言不見？佛曰：「爲救兔故！」世尊之言，曲中有直，故其言雖不直，而有濟物之功。論語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其子證父攘羊，其言雖直，直而無禮，故得不孝之罪。

古人謂行己之要，自不妄語始，況學出世之道乎？

箋劉忠定公，問司馬溫公曰：「盡心行己之要，終身行之者，可得聞乎？」溫曰：「其誠乎。」又問：「行之以何爲始？」溫曰：「行己之要，自不妄語始。」二公者，宋之鴻儒，詳載金湯佛法。彼紅塵之士，以道學爲己任，尚論言行，出世之學豈得言行乖違耶？常聞先德有一生無不可行之言，亦無不可言之行。一日三復思之，寧不愧汗，自今以先德誠言爲式，亦如嬰兒學慈母之言，以自警云。

《箴》：言者載道，器行者德之本。失言道即喪，失行德亦損，履言而踐行，君子當思忖。毋爲鬼神呵，毋爲天地蠢，一句亘古今，一事成劍刃，言行未發時，慎之切須謹。

《寶訓》，靈源曰：「舉措不可不審，言行不可不稽。寡言者未必愚，利口者未必智。鄙樸者未必悖，承順者未必忠。」

經載賢愚報恩。二經也**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而老比丘者，是阿羅漢。因教沙彌急懺，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言一句，爲害至此。**

箋《報恩經》：「猶惡言一句，五百世墮狗身，最後身爲商人狗，因盜肉笞㊿棄，悲號無從。舍利

弗神通往濟，命終生婆羅門家，七歲度爲沙彌，名均提。復聞法要，獲證無學，念報師恩，永爲給侍。」輕笑一言，而墮狗身者，果不昧因也。如當時沙彌，贊（同讚）嘆老比丘讀經如佛聲者，而此沙彌必定成佛。

故經云：（法句言語經）**「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噫！可不戒歟？**

箋《說苑談叢》：「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當，駟馬難追。」◎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

《法苑高僧傳》：「兵者，不祥之器，不獲已用之。言者，不並之物，不獲已而陳之。」

論：搏黍雖堪適口，不因茲以棄連城之珍；帝位縱可悅心，詎緣是以博斷喉之痛。乃虛詞以營利養，利養幾何？而泥洹之望已絕。是無異持搏黍與千金之璧以示嬰兒，嬰兒取黍而捐璧也。（呂氏春秋異寶篇詳載）**飾說以獵名聞，名聞或倖致，而三途之釁**[51]**已開，是無異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自刎其喉也。若扇提蘿，先世與五人互相稱說，以妄語故，歷諸惡趣，還充婢使，而鞭撻交加。**

箋《未曾有因緣經》：「佛言過去無數劫裴扇闍國，女人名提韋，供養五比丘甚慇。而五比丘，欲求覓錢財，更相易代，遊諸聚落，語人云：『彼四比丘，證無漏業。』諸人聞已，種種供養。後五比丘墮地獄，八千億劫受餓鬼形，八千劫受六畜形，八千世畜生罪畢，雖獲人身，無男女根，八千世中，常以筋力報償。提韋者，末利夫人是。五比丘者，今扇提羅等。四人擔輿，一人宮中修治廁溷[52]。夫人曰：『汝五人自今永解，隨意東西，五人涕淚，不欲離去。』佛言：『扇提羅等，償債未畢

，因緣繫縛，不能得去，償因緣畢，自當得脫。』」

機梨奢，曩劫令弟子廣言名喻。亦以妄語故，受諸苦毒，更墮盲聾，而蟲蛇啖食。

箋《大方等日藏經》：「時衆中有盲聾，名頗羅機梨奢，舉聲大哭曰：『願救濟我，我今身中受大苦惱，日夜常爲種種諸蟲，小蛇、蝦蟇之所啖食，居熱水中，無暫時樂。』佛言：『汝過去世時，曾爲比丘，毀破禁戒，外現善相，廣貪眷屬，弟子衆多。彼諸弟子言我和尚得阿羅漢，以是因多得供養，己獨受用，見持戒人，反惡加說。彼人懊惱，如是念言：世世生中，願我所在，食汝身肉，惡業因緣，死墮龍中。得此盲報，住熱水中，又於過去無量劫中，在融赤銅地獄，常爲諸蟲之所食噉。』」

當其誑惑愚俗，虛消檀施，豈不自意其禍烈若此哉？律云：「寧嗽燒石，吞飲烊銅，不以虛妄，食人信施。」出五分**聞者莫不心驒**[53]**，服膺明訓乎！是故不欺遮道之虎，委身護戒，理固應爾**。

箋昔一比丘，四戒皆毀，二十戒神，皆已離去。惟妄語戒，堅持無犯，此五戒神，獨不得去，化虎當道，以毀其戒。比丘語虎：「我有期約，汝若啗我，令我負約，我戒便毀。汝放我去，尋當即還，姿汝啗食，我無虛妄，必不欺汝。」虎放令去，到即辭歸，來至虎所，解衣端坐，委身飼虎。虎忽不見，見五戒神，嘆言：「善哉！」具陳本意，誓不相離。比丘悔責，堅持五戒，二十戒神，還來守護。比丘精進修道，遂得果位。

至於澡槃之喻，羅云見呵。

箋《譬喻經》：「羅云未得道時，言少誠信。佛敕羅云，往賢提精舍住，守口攝意，勤修經戒。後佛往視，令羅云。取水洗足已，佛語羅云：『此水本潔今受塵垢，不可復用食飲澡漱。汝不念精進，攝心守口，三毒垢穢，充滿胸懷，亦如此水，不可復用。又潔槃雖空，不可盛用食飲。汝雖爲沙門，口無誠信，曾受惡名，亦如澡槃，不中盛食。又此器賤價，汝戀不惜，汝不攝身口，麤言惡說，多所中傷，衆所不受，身死神去，輪轉之途，受苦無量。諸佛賢聖所不愛惜，亦如此槃，汝所不惜。』佛告羅云：『昔國王使象出兵，象唯藏鼻，護不用鬥。所以者何？象鼻軟脆，中箭即死，唯當護口，如象護鼻。』羅云感激自勵，得羅漢果。」

大寧之謾，靈源被吒，

箋《寶訓》，靈源侍晦堂於章江寺。一日入城晚歸，晦堂問：「今日何往？」曰：「適往大寧來。」時死心在傍，厲聲訶曰：「參禪欲脫生死，發言先要誠實，清兄何得妄語？」靈源面熱不敢對，自爾不入城郭，不發妄言。

皆慚愧惶懼，感勵精勤。蓋東隅雖逝，桑榆可收。不遠而復反，則終吉也。今諸沙彌，爰稱應法，豈乏師誨、友規？愼勿褒㊹如充耳。

箋褒如充耳，喻不聽勸導。

卻非分之施，遠溢美之譽。將避溺山頭，猶虞其迫；逃火井中，還怖其邇。豈不人人咸成法器歟？

五曰：不飲酒。

箋《梵網》：「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薩遮尼乾子經》偈：「飲酒多放逸，現世常愚癡，忘失一切事，常被智者呵。來世常闇鈍，多失諸功德，是故黠慧人，離諸飲酒失。」◎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千身，不毀犯法教。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毀犯戒，壽命滿百年，不如護禁戒，即時身磨滅。決能定使差，我猶故不飲，況今不定知，爲差爲不差？作是決定心，心生大歡喜，即獲見真諦，所患即消除。

《宗鏡》：「五不飲酒。法門解者，迷惑倒見名酒。夫酒爲不善，諸惡根本，飲酒招狂外道等，是即世間醉也。大經云：『從昔已來，常爲聲色所醉，流轉生死，三界人天，通有此醉。二乘無明酒未吐，如半瘧人。』大經引醉歸之。世間無常樂，而言我淨，如來實我淨，而言無常樂，如彼醉人，見日月轉，此二乘醉也。菩薩無明未盡，不了了見，夜覩畫像，譬如醉人，朦朧見道。迦葉云：『自此已前，我等悉名邪見人也。』此是菩薩醉。圓人行如來行，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祕密之藏，雖有肉眼，名爲佛眼，所可見者，更不復見。是則五住正習，一時無有餘，酒法既除，何所可醉？」圓人亦有飲酒法門，鴦崛云：『持真空瓶，盛實相酒，變化五道，宣揚哮吼。』波斯匿醉，轉更多恩，末利后飲，佛言持戒。人於酒肆，自立其志，亦立他志。夫得其門者，逆順俱當；失其柄者，操刀傷手。是知能以塵勞煩惱爲佛事者，斯乃見一切法，皆實相矣！於一心實相中，不見有世間過患障礙之法，則何所捨？亦不見有出世殊勝尊妙之法，則何所取？但爲未入實相門中，見有凡聖，種種差別，而生忻厭者。遂乃徇彼機宜，隨其所作，善巧方便，而化導之。皆令入此一際平等，無諍無失，自證法門，究竟常樂，如是開示不負前機。若解肘後之方，似探囊中之寶，實爲第一之說。括盡初終，開大施之門，復誰前後？得自己法身之髓，到一心智海之源，初阿已攝無邊，過茶無字可說。」

解曰：飲酒者，謂飲一切能醉人酒。

箋酒非一種，故曰一切，下文正解一切也。謂酒能昏神智，明達之士，以酒爲禍泉，故痛絕之。今爲拔生死邪見，豈得飲此禍泉哉？

西域酒有多種：甘蔗、蒲萄，及與百花，皆可造酒。

箋《神仙服食經》：「採南燭草，煮汁爲酒，碧映五色之神通。」《洞冥記》：「瑤琨去玉門九萬里，有碧草，割之釀酒，飲一合三日不醒，飲甘溪水則醒。」《南史》：「拘樓國有水仙樹，腹中有水，謂之仙漿，飲者七日醉。」《古今註》：「烏孫國有青田核，得水如酒味醇，飲盡更生，名青田酒。」《孚異物志》：「文華作酒，味甚美，人以金買，不以爲貴。」

此方止有米造，俱不可飲。

箋上文西域多種，下及此方米造，總攝一俱字斷之也。《珠林》，第五飲酒戒者，佛告諸比丘：「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酒有二種：穀酒，木酒。穀酒者，以諸五穀雜米作酒者是；木酒者，或用根、莖、葉、果，用種種子果㕣[55]雜作酒者是。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者，是名爲酒。若嘗咽者，亦名爲飲。若飲穀酒，咽咽犯。若飲酢酒，若飲甜酒，若噉麴能醉人者，若噉糟，若飲酒澱，若飲似酒色、似酒香、似酒味，能令人醉者，並隨咽咽犯。若但作酒色，無酒香、無酒味、不能醉人，及餘飲者，皆不犯。」若依《四分律》，病比丘等，餘藥治不差，以酒爲藥者，不犯。顛狂心亂病惱，不覺知者，亦不犯。

除有重病，非酒莫療者，白衆方服。無故一滴不可霑脣，

箋堤岸傾決，眇視涓滴，故曰：涓滴不除，終爲江河。此言始而略霑一滴，終而巨觴不止。諭遮法之嚴，故七衆俱制。而獨開重病者，權宜也，謂非酒莫療之病，急須用酒，即以酒爲藥，是藥，非酒也。亦有非酒而能醉人者，有二種：一、無明酒。謂無明覆心，其言如醉故。二、般若酒。謂佛法知見，蘊滯不化，有佛法習氣，亦如醉故。

《珠林》，佛言：酒有多失，開放逸門，飲如葶藶子，犯罪已積。若消病苦，非先所斷。

《毗尼母經》，尊者彌沙塞説曰：莎提比丘自小因酒長養身命，後出家已，不得酒故，四大不調。諸比丘白佛，佛言：病者聽甕上嗅之，若差不聽嗅，不差者聽用酒洗身，若復不差，聽用酒和麵作餅食之，若復不差，聽酒中自漬。

乃至不得嗅酒，不得止酒舍，不得以酒飲人。

箋嗅酒，止酒舍，雖不飲，有大患者二：一、令人疑謗。二、薰習成性。亦防微杜漸之法也。《梵網》：「以酒飲人者，五百世無手。」戒之甚嚴，謂自破酒戒，不過罪及一身，與人飲，爲害不止故。

儀狄造酒，禹飲痛絕；

箋《人物考》：「儀狄，禹妃弟，善造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疎儀狄，而絕旨酒。」《晉中興書》：「元帝性嗜酒，王道深以爲誡，左右進觴覆之。」《晉書》：「凡民不得私釀酒沽，其有婚姻及疾者聽之，餘犯者罰金八兩，枚乘七發。」酒爲腐腸之藥，自古聖君賢臣，恐以累民，故禁之。

紂作酒池，國以滅亡。

箋《人物考》：「紂名辛，帝乙少子。兄弟三人：長曰微子啓，次曰中衍，皆庶出；次曰辛，嫡出即紂也。資辯捷疾，力格猛獸，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以肉爲林，以酒爲池，使男女裸逐其間，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漢書》，成帝，張屏風坐。畫紂醉踞妲（疑妲）已，作長夜之樂，班白諫曰：沈湎於酒，微子所以告去。式號、式呼，大雅所以流連，詩書荒淫之戒，其源皆在於酒。

僧而飲酒，可恥猶甚！

箋僧者德望威嚴，言行端密，爲後學之標幟，法門之樑棟。若飲酒，則言多不根，過失無量。爲態類狂象之無鉤，似戲猿之在樹，乃不知標幟折，梁棟摧，而法門自此危矣！

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

箋《報恩經》：「昔有五戒優婆塞治田，因渴，誤飲酒至醉。忽鄰家有雞來，即殺食之。鄰女往索，又强與婬。訟之於官，復妄言不取。因此一飲，五戒俱喪。」

三十六失，一飲備焉，過非小矣！

箋《四分廣律》：「自不孝父母，輕慢師友，不敬三寶，惡名流布，至暑月熱亡，寒天凍死矣。」

貪飲之人，死墮沸屎地獄，生生愚癡，失智慧種，迷魂狂藥，烈於砒酖。

箋言砒酖之毒，不過毀其所生之身，不能毀其智慧道種。飲酒之毒，不啻曰腐腸之藥，而智慧道種，滅盡無餘也。《晉書》：「孫季舒，常與石崇飲，傲慢過度，欲奏之。裴楷曰：『飲人狂藥，責人正禮，不亦乖乎？』」

故經云：（本經）**寧飲洋銅，愼無犯酒。噫！可不戒歟？**

箋以上經論，及諸史書，種種言辭譬喻，總之勸免離諸酒過也。謂天下毒之猛烈，無甚於砒酖洋

銅，而酒之毒烈，又甚於此，故激切痛戒也。雲居顯曰：「飲酒破戒，世人共知。近有煙酒，相習成風，竟有師僧，隨流吞服者，最爲可恥。手執管筒，口吐煙燄，既喪威儀，亦增惡臭，且親見顛仆，觸火燒爛形體者，飲酒多失，此爲更甚。無論受戒與否，皆不可服，此大非法，所當痛戒！」**論：佛言：「酒有多失，開放逸門，飲如葶藶，是名破戒。」故唐玄鑒，掊繫酒器，敢嬰豪族之瞋。**

箋《高僧傳》，僧鑒，數興造，工匠繁多。或送酒者，輒曰我所造，必令如法，寧使罷工，無容飲酒。時清化寺，修營佛殿。州豪孫義，致酒兩罈與鑒，鑒即破酒器，流溢地上。義大怒，明將加惱。夜夢人以刀擬之，既悟，躬詣懺悔。

晉法遇寬，貸狂僧，甘伏荊條之辱。

箋《梁高僧傳》，遇在江陵長沙寺，一僧飲酒，廢夕燒香，遇但罰不遣。師道安，以筒盛荊寄遇，遇向筒致敬伏地，令維那行杖，垂淚自責。

蓋其表率後昆，駐延正法，不能不爾。佛又言：「若消病苦，非先所斷。」是則此戒已於危疾聽許暫開，曷爲竹園比丘，病差懷慚，深陳過咎。

箋《舍利弗問經》：「迦蘭陀竹園精舍一比丘疾篤，將死。優婆離問汝須何藥，曰：『須酒，實違毗尼，寧盡身命，無容犯酒。』優波離言：『若爲病開，如來所許。』於是服酒差病比丘懷慚，猶謂犯律。往至佛所，慇勤悔過，佛爲說法，得羅漢道。」

遠和尚，於諸耆宿，逆其誠懇。

箋《高僧傳》，晉盧山釋慧遠，困篤。諸耆宿皆稽顙請飲豉酒，弗許；又請飲米汁，弗許。再請以

蜜和水爲飲，乃命律師披卷尋文敢飲，卷未半，遷化。

白馬芬，謂當垂盡，詎乖素心。

箋《高僧傳》，齊釋慧芬，初住穀熟縣常山寺。及魏滅佛法，南歸京師，止白馬。病篤，人勸以酒服藥，芬曰：「積年持戒，寧以將死虧節耶？」

咸乃增加嚴峻，反更踰於訓制，未常不疑其已甚。及觀沙伽羅漢，能令惡龍向化，忽喪伏轗[56]之威。

箋《優婆塞五戒相經》：「支提國，有惡龍，名菴羅婆提陀，暴害人禽，破滅秋谷。莎伽陀羅漢，到其處樹下敷座。龍發嗔恚，身出烟火，雨雹霹靂，蜈蚣蚰蜒等。莎伽陀，變作優鉢羅華，波頭摩華，惡龍所有勢力盡現皆不能勝。因受三歸，更不作惡。有一貧女，信敬莎伽陀，辦酥乳糜，似水色酒，持與莎伽陀。不看飲之，飲已便去，時酒勢不覺倒地。佛語諸比丘，莎伽陀今能折伏蝦蟆否？聖人飲酒，尚如是失，何況凡夫？今後凡我弟子不得飲酒，乃至如草頭一滴亦不得飲。」

新寺難公，羌從冥趣，棲遲竟阻遐升之慶。

箋《冥祥記》，宋蔣小德，病死復蘇云：「至冥司放還，路由一處有弊陋小屋，於屋前逢新寺難公云：自出家來，未嘗飲酒。且就蘭公，蘭公苦勸，逼飲升許，被王召用。若不坐此，當得生天。」

遡所由來，疎然戰慄，安可曠懷疎節，自貽不追之悔乎？

六曰：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箋頌：如來威德無不備，依正莊嚴世所企，一切不求無乏少，凡所需者隨時至，華鬘珠瓔及塗看，空中天樂如雲施，如來慈受乃從權，若作受想貪愛使。未到雪山愛見除，萬乘妻子多捐棄，夜半

明星獨晤時，奇哉從此忘尊貴。是人皆知如來依正莊嚴，世無能比，不知如來依正，從曠劫苦行得來，亦從斷滅貪愛所感。今人苦行不修，貪愛不斷，而欲彷彿如來依正，譬如貧人服帝王服，其禍速至。

解曰：華鬘者，西域人貫華作鬘，以嚴其首。此土則繒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

箋 鬘者，髮髻之上，以珠華雜寶而嚴飾，故曰華鬘。不但西域有之，此土男人嚴飾巾冠，女人嚴飾髻帨，以分人品貴賤也。

香塗身者，西域貴人用名香爲末，令青衣摩身。

箋 異香，惟西域多種，故貴人以香浴身及摩身，即此土以香肥皂浴之也。西域侍兒，皆著青衣，因名焉，如玄真子，命樵青竹裏煎茶是也。

此土則佩香熏香，脂粉之類是也。

箋 佩香，或囊或餅也。薰香，以筒以爐也。《二儀錄》，臙脂，起自紂，以紅藍花汁作脂，爲桃花粉，燕國所出也。銀粉，《古今注》，三代鉛爲粉。

出家之人，豈宜用此？

箋 道人當以智慧火，薰戒定香，莊嚴無相之身，直見無相之頂，獨露本光，豈宜外飾？以上種種，皆王臣所爲，道人弗用。若以異香，轉供諸佛，即成福智。

佛制三衣，（三衣。謂五條。七條。二十五條也）**俱用麤疎蔴布，獸毛、蠶口，害物傷慈，非所應也。**

箋 此南山聖師之文，謂慈悲之服，安用殺生皮毛爲衣？又曰：「縱得已成，斬壞塗埵。」塗堵，

堊[57]牆也。謂獸毛、蠶口，不及蔴布安穩也。

《楞嚴》，若謂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此土靴履裘毳[58]，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游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爲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

《馬鳴大士記》，馬鳴，往世爲毗舍離王，其國有一類人，馬形無衣，王運神力，分身爲蠶，乃得衣故。蠶成馬死，馬死成蠶，同一類也。後王復生中印度，其馬人當時感戀，悲鳴不已，故號馬鳴。佛說服絲帛，尚當還債，不若戒之，向後無悔。

除年及七十，衰頹之甚，非綿不煖者，或可爲之，餘俱不可。

箋人生七十，血氣衰頹，力不勝麤重布衣，故非綿不煖。則知孟子七十已前，亦戒衣帛。或可爲者，專爲之病開方便也。

夏禹惡衣，

箋《通鑑》，伯禹夏后氏，名文命，字高密，祖顓頊，父鯀。孕歲有二月，堯戊戌五十八載，六月六日，生於夾道之石。紐鄉長於西羌，以土德王。正建寅百有六歲，崩於會稽。惡衣者，頌禹王之德也。禹王喜布素，而不尚繒纊[59]，其愛民惜福如此。即此之心，宜乎天下大治。

公孫布被，王臣之貴，宜爲不爲，

箋《通鑑》，商周之際，尚無被名弘爲人恢奇。多聞常稱以爲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節儉。常曰：公孫丞相布被，人曰詐，司馬丞相亦布被，人曰儉布被，可能也。使人曰儉，不曰詐，不可能也。

《後漢書》，王良，爲大司徒。在位恭儉妻子，不入官舍，布被瓦器。時司徒吏鮑恢，過其家，夫人

布衣，曳柴從田中歸。吏嘆服。

《感應注》，漢文帝，所幸夫人，衣不曳地。唐文宗，嘗出袖示羣臣曰：此衣已三浣。晉文公，衣不重帛。子夏，衣若懸鶉。晏嬰，妾不衣帛。董威，結殘繩爲衣，號曰百結。祭彤，衣無兼衣，皆惜福如此。《燈錄》，南禪師，常云：「我與翠巖悅在福昌時，適病寒服藥出汗，悅從禪侶偏借被，不可得。有紙衾[60]者，皆可數悅。太息曰：善公本色作家也。」

豈得道人反貪華飾？壞色爲服，糞草蔽形，固其宜矣！

篋壞色，青黑木蘭色。以別緇素，表無常之意，警惕後學也。糞掃者，上世死者之衣，及產子之衣，皆棄曠野糞壤間，比丘取其所棄，於溪澗浣濯七次，垢盡，編而爲衲，聊以禦寒，頭陀行也。近世死者及產者，衣不棄，所以當世之學頭陀者，較上世尤苦，乞絲頭疏。余七歲出家，父母愛之，衣以輕煖。余性甘淡薄，顧麤服不忍著，常念一絲一縷，出自蠶口，自尺至丈，生命不可計算，喜麤布爲衣。奈余力不勝，乃以人之所棄破紬，編而爲衲，看山看水，日久月深，不覺損弊，欲向曠野糞壤間，拾殘衣不可得也。戊子春，過廣陵見諸公製衣華麗，其綾羅絲頭，皆棄之。余爲乞之，向衲破處，密密縫綴渾成一片，雨打不濕，風吹不入。坐則爲禪，行則爲戒，住則爲幃，臥則爲被。亂則爲忍鎧，靜則爲歛羽，施則爲吹毛，快哉！一絲頭上有如是之用乎？不但爲余滅多生之貪想，且爲諸公惜無窮之福云。

古有高僧，三十年，著一緉[61]鞋。

篋惠林，布鞋百補千綴，遇軟地，則赤腳行恐損信施。緉[62]鞋，雙履也。《五燈》，慧通禪師入太白山，不齎糧，饑食草果，渴食澗泉，依樹而息，經五年有證。晚歲一裙一被，所著蔴鞋，三十載

。布衲重縫，冬夏不易。

◎玄泰上座，秖著布。瑞鹿本先不設臥具，不易繭絲，卯齋終日。

況凡輩乎？噫！可不戒歟？

論：律攝謂三種心，當捨其一，則喜好玩飾心也。夫出家者，割截爲服，糞掃蔽形，豈復染情華美，溺志芬芳。將無意其服珮珍異，光儀動衆，衢㊷路所接，咋舌稱奇。不知秉道之流，惟覺其體汚形穢，有識之士，且視同溷鼠廁蟲矣。若優多羅比丘，度母拔危。

箋《優多羅母經》，優多羅，尊佛樂法，酒不歷口，過午不食，香花脂粉，未嘗附身。母爲餓鬼，優多羅以瓶盛水，楊枝著中，法服覆上，飯比丘僧，舉名呪願，母免重咎。

南天竺男子，聞法證聖。

箋《阿育王經》，南天竺有一男子，於佛法中出家，少欲知足，不樂榮顯，不以酥油摩身，不以湯水洗浴，不食酥油，不願華飾，常畏生死。詣摩偷羅國，禮敬優波笈多，一聞説法，精進思惟，得羅漢果。

較其所得，與華鬘香油孰多？又如此土先德，或冬夏一衲，或用紙糊衣，

箋唐玄朗，破衲重縫，冬夏不易。

箋唐靜琳，平生衣破，以紙補之。

更安有於華鬘或衣滓弗浣，

箋梁慧開，衣服塵滓，未嘗舉意浣濯。

或不思澡薙，

箋元高峯，所住石洞上溜下淖，不澡身，不薙髮。

復奚暇於摩身？詎不華譽耀於千禩[63]，芳德襲於八紘乎？至於世尊遙繩往制，愼納珠函，

箋《珠林》，佛初踰城，樹神以迦葉佛所遺絹僧伽梨轉付，佛言：「絹僧伽梨非我所用，我聞諸佛出世，不著蠶衣。」及開珠函，見迦葉佛書言：此僧伽梨，經出大梵天王，緯出堅牢地神，絲是化生，非由繰[64]蠶[65]。佛乃受之。

全付杜漸將來，堅辭賜紫。

箋宋《高僧傳》：「五代晉釋全付，住清化禪院。錢忠憲王，遣使賜紫袈裟，付上章力辭，使再往，又辭曰：『吾非飾讓，恐後人效吾而逞欲也。』」傷慈之慮，豈獨廑[66]於能仁，逞欲之防，反盡寬於末季。況茲四大，別在剎那，付彼一坏，旋成朽壤。行尪[67]走骼，枉用莊嚴，蟻食烏餐，空勞珍重。乃罔念爭雄超舉，恥弗逮於姱修，徒思角勝沉淪，共相矜於炫俗，以馬齒鳥跡爲非分，咄哉！疎麻，以獸毛蠶口爲當然，爛焉文綺。憶昔之辭親割愛，本圖修出世良因，似今之鬬靡誇妍，將擬向何途駐足耶？悲夫！

七曰：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箋佛在世時，大權菩薩，現天人身，常以梵唄謌贊於佛。或演無常、苦、空、無我之音，令諸衆生感悟，能使水鳥、樹林，咸宣妙法，非同世間艷麗謌舞也。嘗論耳目之於聲色，極易惛人神智，

亦能發人悟機。故仙人緣之，而神足頓失；樓子因之，而心地豁開。究其悟智之源，被聲色流轉也，故謂之順流，亦曰下流。究其發悟之源，不被聲色流轉，故謂之逆流，亦曰上流，今之博地凡夫，孰不爲聲色流轉？故與道日遠。是故初機者，當避聲色如刀劍，其與道自近矣！

解曰：歌者，口出歌曲。舞者，身爲戲舞。

箋歌舞者，歌有所不足，則舞以盡之，舞有所不足，則歌以盡之。歌之舞之，盡善盡美矣！

倡伎者，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

箋倡伎，總名也。《白虎通》：「琴，禁也。所以禁止邪淫，正人心志也。瑟，嗇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呂氏春秋》：「朱襄氏之世，天下多風，陽氣不積，果實不成。故士建五絃之瑟，瞽瞍作十五絃，舜益八絃，爲二十三絃。漢武帝，謂兒作二十五絃，及筚篥瑟。古有掌樂之官，樂記所自出也。」《世說》：「戴安道，少有高名。武陵主聞其善琴，使人召之。安就使前破琴曰：『戴安道，不能爲王侯伶人。』」《風俗通》：「丘仲作笛。笛，滌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雅正也。」《樂書》：「剪雲夢之霜筠，法能吟之異韻。」《通義纂》：「伏羲作簫十六管，或云女媧氏作。」《爾雅》：「大笛曰管，小笛曰簫。」《釋名》：「簫，肅也。其辭肅肅而清也。」

不得自作，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

箋供佛宜使人作樂，不宜自作。

徵：梵網十重不得教他作，今不自作，而使人作，不與梵網相違乎？

訓：梵網不教他作，殺盜也。殺盜爲害非小，使人作樂供佛，有無量功德，不同十重也。但爲初地工夫，無暇作樂，故使人作耳。

古有仙人，因聽女歌，音聲微妙，遽失神足。觀聽之害如是，況自作乎？

箋《毗曇毗婆沙》：「優陀延王，詣鬱毒波陀山林。禁入男子，純與女人五欲自娛。其音清妙，燒衆名香，時諸宮女裸形起舞。適五百仙人經過，染色、聲、香，便失神足，墮彼林中。王問汝等是誰？曰：『我是仙人。』王曰：『汝得非想非非想處定耶？』曰：『不得。』曰：『汝得初禪耶？』曰：『曾得，今已失也。』王嗔曰：『有欲之人，視我宮女，殊非所以。』便拔利劍，斷五百仙人手足。」所謂纔生一念欲，便失五神通。

今世愚人，因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恣學音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非自娛也。

箋徵：如來說法，無二種語。今法華之與律儀雖經律不同，然皆佛說，云何法華以音樂爲功德，律儀以倡伎爲罪障耶？

訓：所以爲罪福者，謂供養自娛之別耳。若律儀中人，以倡伎爲功德，即律儀轉爲法華。若法華中人，以音樂自娛，即法華轉爲律儀。雖然，須彌納芥子則易，芥子納須彌則難。其有不以難易爲礙者，庶幾可以酬酢及此。

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猶可爲之，

箋言猶可者，非急切之詞，當如法禮懺誦經爲要務，雜陳音樂又其次。

今爲生死，捨俗出家，豈宜不修正務，

箋人人盡道爲生死出家，及乎尋常看他，何曾以生死當事？且道生死在什麼處，輕輕問著，十個到來，却有五雙打寬限。所以不覺不知，流入二死海中滔滔皆是。今目前海口子，不知沒溺殺多少英雄？汝等快做手腳，專致正務。果然手腳穩當，方不負出家做個真正道人。所謂正務者，修證不

無，染污不得，除却目前句子皆非正務。你將問來底不是正務，我將言答底，不是正務，畢竟如何是正務？臘月三十日到，不是別人代得底。《四十二章經》，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聞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聞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而求工伎樂？乃至圍棋、陸博、骰擲、樗蒲等事，

箋《博物志》，堯造圍棋，以教丹朱。《方言》，自關以東，謂之奕。《漢書注》，陸博，行棋也。《鮑宏博經》，二棋分黑白各半，擲之。《珊瑚鉤詩話》，樗蒲，老子入胡作，今謂之呼盧。取純色而勝。

《五燈》，法遠住浮山，歐陽文忠公聞遠奇逸，造其室，未有以異也。與客棋，遠坐其傍，公遽收局，請因棋說法。遠令撾鼓，陞座曰：「若論此事，如兩家著棋相似，何謂也？敵手知音，當機不讓，若是綴五饒三又通一路始得。有一般底，秖解閉門作活，不能奪角衝關，硬節與虎口齊，張局破後，徒勞逴[68]斡。所以肥邊易得，瘦腹難求，思行則往往失粘，心粗則時時頭撞。休誇國手，謾說神仙，贏局輸籌。即不問，且道黑白未分時，一著落在甚麼處？」良久曰：「從來十九路，迷悟幾多人。」文忠嘉嘆久之。浮山因棋說法，意在言外，乃見臨時應機便利若此。後世愚昧，大事未明，深恩未報，終日著棋，廢時失事。爾乃比支道林之手譚王文郎之坐隱大謬一生，悲夫！

皆亂道心，增長過惡。噫！可不戒歟？

箋善惡對代，箭鋒相拄，究竟爲惡則易，爲善則難。爲惡如放無韁之馬，爲善如撐逆水之船，此爲爲善者策發云。

論：剎利一國之貴，而膺其爵命者，莫不顯榮如來三界之尊。而被其法服者，豈偏菲薄？愚昧白衣，不知釋子，惟唾棄甘醲[69]，厭離華屋，所以支形鉢食，棲宿塚間。正欲刊落驕慢，斷割紛糺[70]，實自隆崇，匪云賤辱。白衣反心輕之，已爲糾[71]繆。而身爲釋子，不知自重，吹螺擊鈸，降爲優伶，爲法門之玷，抑何其甚！夫徹公扳松而嘯，見阻於東林，何況於歌？

箋《高僧傳》，宋僧徹，常至南山，扳松而嘯。於是清風遠集，衆鳥和鳴，超然有勝氣。退咨東林：「律禁管絃，戒絕歌舞，吟嘯可得爲乎？」林曰：「論及散亂，皆爲違法。」由是乃止。

無著躑水而渡，獲譏於近住，何況於舞？

箋《五百問經》，有賢者優婆塞，請一比丘，欲施一好衣。比丘同行，中道值水坑，便躑度。賢者自念，我欲施一好衣，爲躑度故，當減其半。而比丘得他心通，知賢者意，前行復見水坑數四，故躑。賢者灰念，減至無衣，但留一食。比丘前行，見水坑不躑。賢者問：「何不躑？」曰：「我若更躑，恐失食故。」賢者驚駭，知是道人，悔過，請歸供養。

乃至撲蒲、博奕，外書稱爲牧豬奴戲。

箋《晉中興書》，陶侃，爲荊州。見吏博奕戲具，曰：「圍棋堯舜以教愚子，博殷紂所造，諸君並國器，何以此爲？」◎聖人惜寸陰，衆人惜分陰，諸參佐每以戲廢事，乃取撲蒲投之於江，曰：「撲蒲者，牧豬奴戲耳。」

觀象卜算，論中謂之邪命自活。

箋《智度論》，舍利弗云：「出家人合藥，種穀植樹，不淨活命，名下口食。觀視星宿，日月風雨

，雷雹霹靂，不淨活命，名仰口食。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名方口食。學種種術，卜算吉凶，不淨活命，名維口食。」

在道之人，苟少犯之，雖彈指頃，皆足以汚其清德。觀奘法師童齡，遇諸掉戲者，訶其徒喪百年

箋《高僧傳》，唐玄奘法師，年十一出家，觀諸沙彌劇談掉戲，謂曰：「夫出家者，爲無爲法，豈復更爲兒戲？可謂徒喪百年！」

而楞蒲、博奕抑又甚矣！安禪師，定中見談資養者，惡鬼掃其腳跡。

箋宋光孝安，住清泰寺。定中見二僧倚檻私語，初有天神擁衛，傾聽久之，散去。俄而惡鬼唾罵，仍掃腳跡。頃詢其故，乃二僧初論佛法，次敘閒闊，末談資養。自是終身，未嘗言及世事。

而觀相占卜，顧可爲歟？當知身既抽簪，自合心同執玉，愼毋以至尊至貴之體，而輕自媟褻也。

八曰：不坐高廣大床。

箋《華嚴》：「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楞嚴》：「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偏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

解曰：佛制繩床，高不過如來八指，過此則犯。

箋《梵網》，有繩床、木床。繩床以繩結爲床，爲行腳者設。木床，爲坐禪者設。《毗婆沙論》，佛

八指，約高一尺六寸，中人一肘。坐時腳不掛空，過此量者，曰高。但可容身轉側，過此量者，曰廣。既高且廣，名大雲棲。爲對初地學者，不得放逸身心，增長過惡說也。若言如來報身之量，已非八指限量，況法身之量哉？故以二嚴經，文標顯其前。

乃至添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亦不宜用。

箋《困學紀聞》，舜作食器，流漆墨其上，國之不服者，十三人。禹作祭器，墨漆其外，朱畫其內，國之不服者，三十三人。舜、禹，聖君也，用漆爲器，不爲過分，而有賢臣諫諍，恐百官庶民，靡費不實。後世但知舜禹之聖，而不知賢臣輔之爲聖也。今出家者，華其私室，精其器皿，制度失佛祖之箴，受用等王侯之供。忠言逆耳直諫者，乃老；脅肩諂笑曲奉者，是趨。此其所以叢林日弊。《初學記》，蒿宮茆柱，實興國之清猷；玉席珠衣，乃危邦之弊化。

古人用草爲座，

箋世尊雪山修道，以草爲座。後浴於泥連河，天人岸畔，采新綠草敷爲座。羲皇之時，巢居穴處，皆以草爲座。《詩》：「嫩草承敷坐，長松响梵聲。僧因習定曾敷草，天爲聞經再雨華。」蓋上古草座風味，可想見也。

宿於樹下。

箋《頭陀頌》：「古樹撐天外，依俙似劫初，何勞更結瓦，且喜暫爲廬。鹿過苔分翠，鳥啣花落裾，翻思黃面老，能不歎噓噓。」

今有床榻，亦既勝矣！何更高廣，縱恣幻軀？

箋《物原》神農始作床蓆。神農以前，無床坐之具。今有床榻，已勝神農之世，何必高廣？既高廣

矣，又尚雕刻，乃不知此身，匪金石之質，終不久住，徒勞靡費。何如竹床木榻，稻草蘆花，冬暖夏涼，隨時添減爲福也。《五燈》，趙州諗[72]，始住觀音院，律身枯槁。僧堂無後架，繩床角折，繩繫殘薪支之。屢有爲師新之者，終不允。住持四十五年，未嘗以一書告檀越。

脅尊者，一生脅不著席。

箋《西域記》，脅尊者，八十出家。少年誚曰：「出家之業，一則習禪，二則誦經。今衰老，何所取進？尊者聞之，誓曰：「我若不通三藏，不斷五欲，得六神通，具八解脫，終不以脅至席！」晝則研習教理，夜則靜慮凝神。三年悉證所誓。時人敬仰，號脅尊者。

《五燈》，璧峯金，參晉雲海，示以萬法歸一。疑之三年，偶摘蔬次，忽凝然久之。海問：「子定耶？」對曰：「定動不關。」海曰：「定動不關，是甚麼？」金以筐示之，海不肯。金撲筐於地，亦不肯。爾後工夫益切，脅不至席，一坐七日，聞伐木聲，大悟。

高峯妙禪師，三年六願不沾床榻。

箋師諱原妙，吳江徐氏子。母夢僧乘舟來，乃孕。至離襁褓，喜趺坐，遇僧入門，輒欲從之。十五出家，投禾法住師，十六薙髮，十七習天台教。二十更衣，入淨慈，立三年死限，脅不沾席，口體俱忘。於天目師子巖西石洞，營小室如舟，榜曰：死關。絕給侍，洞非梯莫登，撤梯斷緣，雖弟子罕得瞻視。示寂偈云：「來不入死關，去不出死關，鐵蛇鑽入海，撞倒須彌山。」

悟達受沉香之座，尚損福而招報。噫，可不戒歟！

箋《水懺》序，知玄法師，邂逅一僧，患迦摩羅疾，視無倦。將別，僧曰：「子後有難，當往西蜀，彭執茶隴山，雙松爲誌。」玄後居安國寺，懿宗禮之，賜沉香座。忽生人面瘡，醫皆拱手。因憶

僧言，入山尋訪。二松之間，僧出迓[73]迎。玄具陳劇苦，僧白：「無傷，嵓[74]下有泉，灌之即愈。」及明引之泉，方掬水，瘡作語曰：「公曾讀西漢書否？公即盎，我即錯也。累世求報，公十世爲高僧，戒行精嚴，報不得便，今受賜沉香寶座，名利心起，故能害之。幸迦諾尊者，以三昧水解之，今不汝爲患矣！」掬水痛絕，甦後即愈。雙松古寺，悉隱不見。

論：沙門坐次，自當休息萬事，放捨諸緣，身心一如，動靜無間。蓋神通勝業，非定不生；無漏慧根，非靜不發。惟是水冷波澄，而珠光乃現，鑌[75]緣柱繫，而猿躍斯休。

[箋]坐禪儀。探珠宜浪靜動水取應難。定水澄清。心珠自現

[箋]《禪法要解》，譬如獼猴，被繫在柱，終日馳走，鑌常攝還，極乃休息。所緣在柱，念則如鑌，心喻獼猴，行者觀心，亦復如是。

龜畏啗[76]而謹藏，水狗終莫得其便；

[箋]《雜阿含經》，一道人在河邊樹下，學道十二年，貪想不除，身靜意遊，曾無寧息，不能得道。佛化作沙門，至其所，有龜從河中出來至樹下。復有水狗，饑行求食，便欲啗龜。龜縮其頭尾四足，藏於甲中，不能得啗，佛曰：「吾念世人不如此龜，放恣六情，外魔得便。形壞神去，生死無端，輪轉五道，苦惱百千。」即說偈言：「藏六如龜，防意如城，慧與魔戰，勝則無患。」道人遂證果焉。

馬慚鈍而先發，神駿反遠遜其能。

[箋]《毗婆沙論》，如二人俱至一方，一乘疾馬，一乘鈍馬。雖乘鈍馬，以前發故，而先至。信解脫

者，勤行精進，先至涅槃。

何有馳逐外緣，宴安床座？佛制沙彌，從大僧次第而與，

箋《四分》，舍利弗白佛言：「云何與沙彌房舍、臥具？」佛言：「從大比丘下次第與。」

疇令廣座迴旋，且未容登臥自如，

箋《四分》，時小沙彌等，大小便吐，污泥織繩床坐臥具。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不得令沙彌坐臥織繩床上，若能愛護不污，聽坐。」

安可高床偃仰？夫已殃違十世，突尋悟達之讎，前見**儻非命盡七朝，莫改善容之惑。**

箋《求離牢獄經》，阿育王弟，名善容。遊獵見諸梵志，裸形苦行。問曰：「有何患累而無成辦？」梵曰：「坐有羣鹿，數共合會，我見心動，不能自制。」王弟念此等梵志，猶有淫欲，釋子沙門，飲食甘美，在好床坐，豈得無欲？王聞弟生邪見，恐永迷沒，敕諸妓女，嚴粧至善容所，共相娛樂。未經時，王躬往語弟：「汝何將吾諸妾恣意自娛耶？」名諸大臣詣市殺之。諸臣諫曰：「王秖此弟，願聽七日。」王聽內宮作唱妓樂，至七日，王問：「七日之中樂否？」弟曰：「不見不聞，何樂之有？」王曰：「衆妓自娛，何以面欺，言不樂耶？」弟曰：「應死之人，又何情於五欲？」王曰：「汝今憂念一身斷滅，在欲不樂。豈況沙門憂念一身死壞，復受一身，億百千世，身身受苦。念此心酸，故出家爲道，求於無爲，度世之要，設不精勤，受歷劫苦時。」弟聞王教，乃得醒悟。

宜思頭陀十二，住止塚間；

箋頌：「第九塚間住，荒塚何蕭索，所聞皆淒其。故壘添新土，易見無常儀。幽然起九想，愛欲皆遠離。從地而起倒，因屍悟所思。」

比丘四依，宿惟樹下；

箋《隨機羯磨》，比丘受四依法：一、糞掃衣。二、乞食。三、樹下坐。四、腐爛藥。

脅不著席，難生精進忘疲；

箋《燈錄》，十祖脅尊者，中印度人，名難生。九祖伏馱密多，與落髮授戒。執侍左右，未嘗睡眠，謂其脅不至席，遂號脅尊者。

坐榻塵交，慧熙嚴剋自勵；薄拘羅八旬壁樹弗倚；

箋《中阿含經》：有一異學，是尊者薄拘羅。未出家時，親朋友，往詣薄拘羅所，請問其義，薄拘羅爲說：「我於此正法律中，學道以來，結跏趺坐，八十年，未曾倚壁倚樹。」

妙禪師三年床櫈不沾，矧茲初發淨心，志趨聖道，應諦審求寂之義深，維勤策之名。縱翹足而歎底沙之德，無能希九劫之功；詳載下威儀篇**乃繫念而獲長老之稱，寧不拘八齡之愧**

箋《增一阿含經》：「爾時世尊，與衆說法。有一老比丘，向佛舒腳而睡。有修摩那沙彌，年八歲，去佛不遠，結跏趺坐，繫念在前。佛說偈曰：「所謂長老者，如未剃鬚髮雖復年齒長，不免於惡行。而有年幼者，諸根無漏缺，此謂名長老分別正法行。」

佛云：出家以自在爲苦，以不自在爲樂。

箋《中阿含經》：生聞梵志問佛，出家以何爲苦？佛言：「出家以自在爲苦。謂隨順貪欲，瞋恚愚

癡不守禁戒，因此憂惑，故以自在爲苦也。」又問以何爲樂？佛曰：「出家以不自在爲樂。謂學道不隨貪欲嗔癡，隨戒自制，無鬥諍怨憎憂，若有義利，故以不自在爲樂也。」

時當三復斯言，勿使剎那空過。爾乃莫不驅駕愚懷，放傾憍惰，致使善根種子，不復開敷，道樹枝條，彌加枯悴。一旦奄歸長夜，頓罷資糧，鞫(77)勘冥司，將何酬答？然後洶遽惶迫，思作鴛鴦之鳴，嗟其晚矣？

箋《白喻經》：外國節度之日，一切婦女，持優鉢羅華以爲鬘飾。有一貧人婦，語其夫曰：「汝能得此華與我，是爾妻，否則別去。」其夫雖貧，善作鴛鴦鳴，即入王池，偷優鉢羅華。時守池人問：「池中何响？」貧人失志曰：「我是鴛鴦」即被捉，將詣王所，中道復作鴛鴦鳴。守池人曰：「爾先不鳴，今鳴何益？」世間愚人，亦復如是。終身殘害，作衆惡業，不習心行，使令調善，臨命終時，方欲修善。獄卒將去，付閻羅所，雖欲修善，亦何能及？

九曰：不非時食。

箋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從日稍側，乃至次日，明相未出。非時而食，名爲破戒，犯者急須懺悔。除病者，若饑取一切穀豆麥煮不破皮，濾汁非時得飲。若梨棗諸果汁、蔗汁、藕根汁，澄如水色，以水澹淨，有渴病、若作務、若檀越供養、非時得飲。蜜、石蜜、沙糖漿，以水淨，有熱病、若遠行、若不得食、若食少、若施水處和水，非時得飲。若器底殘水，被雨湔，亦名爲淨。酥油、生酥，並同。但此方牛乳，羶不可食。如薏仁等，不得觸食，若和他藥，其味已變得服。若不任爲食者，和時食，謂飯餅麨等，不得食。

解曰：非時者，過日午，非僧食之時分也。諸天早食，佛午食，畜生午後食，鬼

夜食。

箋《出三昧經》，午後日，過一髮一瞬，即非時也。非時不食，得五種利益：一、離諸貪欲。二、神氣清爽。三、能却睡魔。四、道業易辦。五、增長福壽。《處處經》，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一、少淫。二、少睡。三、得一心。四、無有下風。五、身得安穩，亦不作病。《刊定記》：「一日夜十二時，總成四分：一、初分，即寅、辰，諸天食時。二、中分，即巳、午，人、佛食時。三、晡分，即申、酉、戌，畜生食時。四、夜分，即亥、子、丑，鬼神食時。」宋文帝飯僧，同衆於地筵班食遲，衆疑將旰不食，帝曰：「始可中矣。」生公曰：「白日麗天，天言始中，何得非中？」遂取鉢食，衆從之，帝大悅。

徵：齋供之儀，禮應先佛，而後天。今諸天早食，則先天，而後佛也？

訓：若以此土曆日子午推之，先天而後佛。若以西方蓮花觀之，天亦不先，佛亦不後。何則？謂西方以蓮花開合，而分爲晝夜，嘗觀十法界循業發願之境，而與大蓮花之光交映日時，毫髮不謬也。諸天早食者，謂其因中精進，五戒十善，得生天上，故報在蓮花將開之時，將見蓮花之光，以珍饈美饌而爲食也。佛午食者，謂其因中萬德圓滿、諸行具足、依正莊嚴、一切無比，故在蓮花正開時，華光與日光相照，以禪悅法喜爲食也。畜生午後食者，謂其因中迷失本性、傷殺物命、不知廉恥、造不善業，故報在蓮花將合之時，將離華光，以水草爲食也。餓鬼夜食者，謂其因中誹謗三寶、五逆十惡，故報在蓮花合時，不見花光，以銅汁鐵丸爲食也。

僧宜學佛，不過午食。

箋僧從佛口生，如子繼述父志也。續法喜，李彪，字道固，魏孝文朝，累官御史中尉。領著作，

嘗入中興寺，訪釋僧鐘。時日影小晚，鐘不食。固曰：「何聲聞耶？」鐘曰：「應以聲聞得度者，故現聲聞。」

餓鬼聞碗鉢聲，則咽中火起。故午食，尚宜寂靜，況過午乎？

箋餓鬼因中侵奪衆食，以自活命，令衆饑惱。在碗鉢上造業，即於碗鉢上受報。所以食時，不得碗鉢作聲，以慈悲故。

昔有高僧，聞鄰房僧午後舉爨[78]，不覺涕泣，悲佛法之衰殘也。

箋高僧以佛法爲己任，故聞午後舉爨，知法運垂秋，故涕泣而悲嘆也。

今人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者，或不能持此戒，故古人稱晚食爲藥石，取療病之意也。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餓鬼苦，常行悲濟。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彌重。噫！可不戒歟？

箋雲棲，爲愍病者、老者之苦，乃體仰佛慈，故開此篇。當時先輩論議不一，謂律中過午，且不容藥石，況以晚食爲藥食也？然藥食，古人仍語，與雲棲何有？《四分》：「別衆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食時、道行時、乘船時、大衆集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茲律文昭著，佛意宛然，則知雲棲不肯誤人，亦不自誤。大約律法遮處，不得不嚴肅；而開時，不得不方便。後人勿以方便爲繇，乃以無病爲病、未老先老、恣意食噉，而違佛制也。

論：劫初聖人，以一日不食爲齋。世尊制日中一食，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制日午爲法食正時也。及難陀母，奉粥上佛，佛應許比丘食粥。

箋事見粥有十利。

以白色明相，爲食粥正時。

箋《婆沙論》：「明相有三：初，日照剡部樹身，天作黑色。二、日照樹葉，天作青色。三、日過樹，天作白色。三色中取白色爲正，須舒手見掌文分明，始得食粥。」

蓋身爲如來弟子，志求涅槃，豈得下同惡趣？旦時天食，聊可同之。

箋《毗羅三昧經》，佛爲惠法菩薩云：「食有四種：早，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日午時，是法食時也。過此以後，同於下趣，非上食時，故曰非時。

是以輪傾一瞬、晷踰一髮，咸制所斷。

箋瞬，目動也。二（疑一）瞬，名一彈指。《摩訶僧祇律》：「若日過午一瞬，則不當食。日晷過午一髮許，則不當食。」

夫葷羶酒醴，列在戒條，非時不食，斯名齋法。今之方袍圓頂，未嘗一日持齋，薄暮豪餐、中宵大嚼、羹粒狼籍、匕箸縱橫，使彼按律自繩，亦難寬貸。佛言：「諸婆羅門不非時食，況我弟子？知法行法，而當爾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

箋《舍利弗問經》：舍利弗言：「有諸檀越造僧伽藍，厚置資給，供出家人。非時就典食者索食，與者、食者，得何等罪？檀越得何等福？」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非時與者，亦破戒人、亦犯盜人。盜檀越物，非施主意。施主無福，如失物故，但有發心置立之善。」舍利弗言：「持受時食，食不盡者，非時復食；或有時受，至非時食，復得福否？」佛言：「時，食淨者

，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導師。其不淨者猶爲破戒，劫盜餓鬼之罪窟。非時索者、非時輒與者，是名退道惡魔、名惡道破器癩病人，壞善果故。諸婆羅門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況我弟子，當知法行法。若盜與、盜受，一團一撮、片鹽片酢，皆死墮焦腸地獄。」

明訓昭然，莫之或省，是誠河心。似此挈坯當瓶，破多固少；搏霜作器，毀易持難；不思信施難消，亦任福田彌薄。觀律中載一比丘患病，佛教以種種治法，猶不及於食啾。

箋《五分律》：有比丘，服吐下藥，不及時食，腹中空悶。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以酥塗身。」猶故不差。佛言：「酥和麨塗身。」猶故不差。佛言：「以暖湯澡灑。」猶故不差。佛言：「以暖湯飲，能延至曉，一切不得過時食。」

則病且不開，何況無病？又外書載：「僧智燈，死已復活，傳午後服藥，後人增加，非佛本意。」

箋《酉陽雜俎》：貞元中，荊州天崇寺僧智燈，常持《金剛經》。遇疾死，弟子啓手足猶熱，未敢殮。經七日，卻活云：「初見冥王，合掌下階。」訊曰：「因公持經功德，更延壽十年，勉脫生死。又問人間衆生，中晚以藥爲食，食薏苡仁，大違本教。」燈曰：「律有開遮故。」王曰：「此後人加之，非佛意也。」今荊州僧衆，中後無飲藥者。

則藥且弗聽，何況非藥，乃縱情非法，漫不加意？詢及持犯云何？惘然若夢，而閻羅老子究心佛律，政爾精熟。安可搆愆向盡，斂罪待終？是猶抱薪而馳烈燄、

負石而躍春冰，希心倖脫，其可得乎？若後岡齋時小過，枵然竟日。

箋《高僧傳》：齊釋僧侯，自蜀還都，於後岡創立石室爲安禪之所。自息慈以來，至於捨念，每日影小蹉，輒空齋而過。

順公疾危誤食，吐粒而終。

箋《高僧傳》：梁山陰雲門寺，釋智順，疾甚，不食多日，一食中竟。弟子曇和，以順絕谷日久，密以半合米雜煮，以進。順咽而還吐，索水洗澡，語和云：「汝永出雲門，不得還住。」

斯眞能剋躬嚴意，寧復慮冥司相抗難哉？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箋《涅槃》：如恩立法，隨法得名。處聖稱真，居凡號俗。似金作器，隨器得名，在指曰鐶，飾臂名釧。則一心不動，執別號而萬法成差；真金匪移，認異名而千器不等。若知法法，全心作器，器盡金成，名相不能干，是非焉能惑？又如圓器與方器，名字不同，若生金與熟金，言說有異。推原究體，萬法皆空，但有意言，名義差別。動即八識，凝爲一心，得旨忘緣，觸途無寄。

解曰：生，即金也。像，似也。似金者，銀也。謂金色生本自黃，銀可染黃似金也。

箋《翻譯》，梵語生、像，此云金、銀，即裹金之類。《律》：生者，金銀寶，不由人工作所成。像者，金銀寶物，由人工成其器也。《雲居顯注》：雲棲解固是，凡以金銀造成形像，諸器物首飾等，皆名生像，亦不可捉持。

寶，七寶之類是也。

箋《翻譯》，七寶，諸經所載不同，舊本二種，其間名同而華梵不一。今依《翻譯名義》，一例二種，皆以梵語爲名，華言各釋其下：

一、蘇代羅，華言「金」。《大智度論》，金出山石沙赤銅中，而有四義：㈠、色無變。㈡、體無染。㈢、轉出無礙。㈣、令人富。以是義故，名爲寶。

二、阿路巴，華言「銀」。銀出燒石中，世名「白金」，亦有四義，與前金同，故名爲寶。

三、琉璃，華言青色寶。《觀經疏》，吠琉璃耶，華言「不遠」。謂西域有山，去波羅柰城不遠，山出此寶，故以名之。此寶青色，一切衆寶，皆不能壞，色體堅瑩，世所希有，故名爲寶。

四、波黎，或云塞頗胝迦，華言「水玉」，即蒼玉也，或云水精（同晶）。體色瑩潤，世所希有，故名爲寶。

五、牟婆洛揭拉婆，華言青白色寶，即珺璘也。其狀如車之渠渠，車之牙輞也，因以爲名。以其體堅色明，世所希有，故名爲寶。

六、摩羅伽隸，華言「瑪瑙」。其色赤白，如馬之腦，因以名焉。以其可琢成器，世所希有，故名爲寶。

七、鉢摩羅伽，華言「赤真珠」。《佛地論》，赤蟲所出。《大智度論》，此寶出魚腹，蛇腦中，其色明瑩，最爲殊勝，故名爲寶。

皆長貪心，妨廢道業。

箋皆字，發明生、像等，極易惛人神智。譬如古鏡本來明淨，著一點塵埃不得，若著一點，光明即爲障蔽。夫道也者，亦著一點貪心不得，若著一點，至道即爲乖戾。晦堂曰：「一塵飛而翳天，

一芥墮而覆地。祇者一貪，無量法門即時掩閉，從此錯過，豈止一日兩日，一生兩生？欲求與道相遇，不是容易。」

《大莊論》：「若物能令起惱，則不應畜，縱令寶玩，要必有離。如蜂作蜜，他得自不得，財寶亦卻是。」

故佛在世時，僧皆乞食，不立煙爨。衣服、房屋，悉任外緣，置金銀於無用之地。捉持尚禁，清可知矣！

箋佛在世時，分衛乞食者，皆是菩薩聖僧，四事供養者，悉是大權天衆。故不惟置金銀於無用之地，即此條律，亦未曾有。蓋爲後人因事而制，誦至此，不覺想入佛境界矣。

鋤金不顧，世儒尚然。

箋《世說》：管幼安，諱寧，與華歆園中鋤菜。見地土（疑上）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無異，歆捉而擲去。時人以此定管華之優劣。◎樂羊，嘗行路，得遺金一餅，還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金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大慚，乃捐金於野。

《高士傳》：披裘公者，吳人。延陵季子出遊，見道中遺金。時當五月，見披裘負薪，顧令彼取金，公投鎌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視人之卑耶！五月披裘而負薪，豈取遺金哉？」季子大驚，而問其姓。曰：「吾子皮相之士，何足語姓名哉！」◎士大夫若愛一文，不值一文，千古之名言也。

釋子稱貧，蓄財奚用？

箋《根本部》，迦葉尊者偈：「所食無過一升飯，眠臥惟須一小床，兩張口布足遮身，此外並是愚

癡物。」

《五燈》：瑞鹿本先禪師，居瑞鹿。一生手不度財物。◎慧滿禪師，奉頭陀行，惟畜二鍼。冬則乞補，夏則捨之。心無怖畏，睡無夢行。乞食所至伽藍，則破薪制屣。住無再宿，後無疾，坐陶冶中自化。《燈錄》：汴州法一，與大慧初剃染時，同舟下汴。慧數顧其笠，一怪之。伺起，取笠視之，一金釵在焉，亟投諸水，慧還復顧覓。一吒曰：「吾期汝乃爲金釵動耶？已擲之水矣！」慧禮曰：「兄真我師也。」◎香嚴禪師，芟除草木，偶拋瓦礫擊竹作聲，省悟。遽歸沐浴，焚香，遙禮溈山，讚曰：「和尚大慈，恩踰父母，當時若爲我說破，何有今日之事！」乃有頌曰：「一擊忘所知，更不假修持。動容揚古路，不墮悄然機。處處無蹤跡，聲色外威儀。諸方達道者，咸言上上機。」溈山聞得，謂仰山曰：「此子徹也。」仰曰：「此是心機意識，著述得成，待某甲親自勘過。」仰後見師曰：「和尚讚歎師弟發明大事，你試說看。」師舉前頌，仰曰：「此是夙習記持而成，若有正悟，別更說看。」師又成頌曰：「去年貧，未是貧。今年貧，始是貧。去年貧，猶有卓錐之地。今年貧，錐也無。」仰曰：「如來禪，許師弟會。祖師禪，未夢見在。」師復有頌曰：「我有一機，瞬目視伊。若人不會，別喚沙彌。」仰乃報溈山曰：「且喜閑師弟會祖師禪也。」◎香嚴於擊竹聲中，悟入成頌，自謂千了百當，不料被他仰山師兄一梌[79]，換却眼睛，直得貧到錐也無處，更加一梌，猶道未在。至第三頌，方許他會祖師禪。若當時不是仰山這兩梌，幾合有頭無尾。何故溈山輕放過？放過且止，且道他父子心行還有異同也無？速道！

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叢林、或入菴院、或出遠方，亦未免有金銀之費。

箋不能乞食句，預見法運衰微，能毋感慨？此下至不無金銀之費，雲棲未免入水救人，以慈悲故

。有云：「律中無暫開之文，以雲棲爲杜撰。」乃不知佛住世時，金銀何用？故不捉持。當斯像法住世，非錢不行，恐塞參學之路，乃體會佛心，因時而著此篇，故下文隨開隨遮，不使後學積聚以長貪心也。

不營求、不畜積、不販賣，不以七寶裝飾衣器等物，庶幾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彌重，噫！可不戒歟？

箋纔登初地，專致學道，恐其恣長貪心，金銀不經其手，而況積畜？

徵：今叢林執掌錢穀者，漫不爲事，於貪能不累乎？

訓：常住司執錢穀，無非佛物、法物、僧物，於己何有？若此中沾染毫釐，即是鑊湯爐炭；若此中涇渭分明，即是青蓮華藏。

《寶訓》，死心曰：「求利者不可與道；求道者不可與利，古人非不能兼之，蓋其勢不可也。」使利與道兼行，則商賈、屠沽、閭閻、負販之徒，皆能求之矣！何必古人棄富貴、忘功名、灰心泯志，於空山大澤之中，澗飲木食而終其身哉？必爲利與道行之，不相違礙，譬如捧漏巵而灌焦釜，則莫能滴矣。

論：十惡以意業爲上，三毒以貪心居首。財利於人，爲禍最烈，而沙門殆有甚焉。律言：沙彌四患，而手捉金銀，乃與飲酒淫欲，邪命自活並列。

箋《四分律》：「沙門釋子，不得捉持金銀若錢。沙門釋子，捨離珍寶珠瓔，不著飾好。若應捉金銀若錢，不離珠瓔珍寶，則應受五欲。若受五欲，非沙門釋子法。日月有四患，云何爲四？阿修羅、烟、雲、塵霧，是日月大患。若遇此患，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沙門亦有四患，云

何爲四？若沙門不捨飲酒，不捨婬欲、不捨手持金銀、不捨邪命自活，是謂沙門四大患。能令沙門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

誠以手捉持，則私畜藏。私畜藏，則生貪著。於是損失法財，戕殘慧命，惡名流布，世所賤恥。故錢繫衣領，非人坌土其上；

箋《僧祇律》：有比丘，將一沙彌歸看親里，路經曠野，有非人化作龍，右遶沙彌，以華散上，讚言：「善哉，大得善利，捨家出家，不捉金銀及錢。」比丘到親里家，問訊已，欲還。時親里婦語沙彌言：「汝今還，可持錢去，市易所須。」沙彌受取，繫著衣領。中道，非人見沙彌持錢，在比丘後行，復化作龍，左遶沙彌，以土坌上。乃言：「汝失善利，出家修道，而捉錢行。」沙彌便啼。比丘顧問沙彌，彌泣言：「我不意有過，無故得惱。」師問：「汝有所捉耶？」答曰：「持是錢來。」師言：「捨棄！」棄已，非人復如前供養。

金沙著灌，專頭難以飛空。

箋《僧祇律》：，目連尊者共專頭沙彌，食後，到閻浮提阿耨池上坐禪。專頭沙彌，見池邊金沙，心生貪著，取沙著尊者澡灌中。目連從禪定起，即以神足乘虛而還。時沙彌爲非人所持，不能飛空。目連喚彌同往，彌曰：「我不能得往。」連曰：「汝有所持耶？」彌曰：「持是金沙。」連曰：「汝應捨棄！」捨已，即乘空而去。

捉持之害，如此驗歟！故知唐智則匙鉢之外，略無兼物，衆號爲狂，則曰：「道我狂者，乃是狂耳！」

箋《高僧傳》：唐智則，瓦鉢、本（疑木）匙外無餘物，居一室，門不掩閉，衆號爲狂。出家離俗

，心存衣食，行住遮障，扃[80]戶緘笥，廢時亂業，役役不安，而此非狂，更無狂者。**至哉言乎！世間從未聞，有學道沙門而餓死者；不見有持戒釋子而凍殺者。惟當恒堅厥行、永勵初心、任運而行、直意而往，自然不至乏絕。苟憂其匱，則檀施斯阻；虞其竭，則分衛始艱。所以者何？憂匱之心，去道斯遠；虞竭之慮，與法彌乖。故雖是如來弟子，則龍天不相擁衛、善神不加護持，以至因緣中斷，凍餓交迫，無足訝矣！乃不自究，而謂佛法無靈。多藏得算、五邪求利、**

箋《智度論》：「五種邪命：一、詐現異相。二、自說功能。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五、說所得利，以動人心。」

八穢資生。

箋《華嚴隨疏演義鈔》：「八不淨物：一、置買田宅。二、種植根栽。三、貯聚穀粟。四、畜養奴婢。五、畜養羣畜。六、藏積金銀錢寶。七、藏積象牙，刻鏤等物。八、藏積銅鐵釜鑊，以自煮爨[78]。」

槃地之嚴誡頓違，隨藍殞命；

箋《出曜經》：佛告諸比丘，汝等勿貪調達供養。調達自陷，亦陷他人。昔有羣鷲，各各孚（同孵）乳。鷲告其鵝曰：「汝若學飛，懸在虛空，見地如槃，慎[81]勿上過，有隨藍風傷害於汝，頭腦肢節，各在異處。」時鵝不隨父母教，飛越過量，爲風所吹，喪命異處。

芻潦之恒分，忽越酥麥焚身

箋《出曜經》：大月支國，俗常以酥煎麥飼豬，時官馬駒，謂母曰：「我等與王致力，不計遠近，

皆赴其命，然餉以草蒭，飲以潦水。」母曰：「汝等慎勿興此意，羨彼酥煎麥也，不久自當現驗。」時逼節會，新歲垂至，家家縛豬，投於鑊湯，舉聲嗥喚。馬母吉（疑告）子：「汝等頗憶酥煎麥否？欲知證驗，可往觀之。」諸馬駒等，審然，方知前憞[82]，情分食草，時復遇麥，終不敢食。

古德云：「不愁戈戟從空下，藕孔單絲絆殺人。」斯求寂所當，深念者歟！

[篹]《華嚴》：佛子，譬如三十三天，共阿脩羅鬥戰之時，諸天得勝，脩羅退[刃]血[83]。阿脩羅王，其身長大七百由旬，四兵圍繞，無數千萬。以幻術力，將諸軍衆，同時走入藕絲孔中。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已善成就諸幻法智地，幻智即是菩薩，菩薩即是幻智。能於無差別法中入定，差別法中起；差別法中入定，無差別法中起。

《法昌錄》：師與衆僧喫藕次，乃云：「昔阿修羅，嘗與帝釋交戰。修羅戰敗，退入藕絲孔中。汝等諸人，各各喫藕，還曾咬著得幾個修羅麼？」時有一僧作嘔勢，師云：「大衆喫藕偏，汝作恁麼勢？」僧云：「若不恁麼，恐遭人恠[84]笑。」師曰：「直饒恁麼，也遭人怪笑。」僧曰：「和尚又作麼生？」師曰：「但喫藕，去無作麼生。」

《藕絲詩》：「西方美人洗藕蓮庄北，手把金刀如切玉，玉中誰識藏冰絲，刀刀玉斷絲還續。」因之有感偶而謌：「句裡宮商費琢磨，齒頰冰聲忘六月。咿哦滿口含霜雪，載嚼載謌絲轉多。織女雖巧愁秋波，賴我舌本通泉谷。香漩迂遶蓮華腹，地緯天經神鬼呵。絲絲燁燁照山河，莫教根蒂驚食盡，留取一絲兩絲藏脩羅。」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卷上終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　卷中

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　袾宏　輯集
雲居山真如寺晦山沙門　戒顯　訂閱
寓黃山慈光寺石樹沙門　濟岳　彙箋

威儀門

箋威儀門者，正顯上篇戒律門之文也。威者，威以德見，非匹夫匹婦鹵莽之威，及作威做勢之威也。儀者，儀以行見，非消沮閉藏之儀，及脇肩諂笑之儀也。門者，自藏中沙彌十戒，并威儀一卷內，載四十二事之門。

今雲棲列二十四條，不啻威儀三十，禮儀八百，約而言之，惟一心行。何則？心爲功曹，諸體皆從使，功曹若正，從使亦正。是故心不妄想，心威儀也；身不妄動，身威儀也；口不妄言，口威儀也；其餘諸根不妄，而威儀亦復如是。當知六根門頭一動一靜，何處不是威儀？如香嚴聲色，外威儀是也。

《菩薩善戒經》：四威儀，謂修道之人，心不放逸。若行若住，調攝其心，成就道業。雖久於行坐，亦當忍其勞苦。非時不坐，非時不臥。設或住臥之時，常存佛法正念，如理而住。於此四法，動合規矩，不失律儀，是謂四威儀。一、行：謂舉趾動步，心不外馳，無有輕躁。常存正念，以成三昧，如法而行。二、住：謂非時不住。若或住時，隨所住處，常念供養三寶。讚嘆經法，廣爲人說。思惟經義，如法而住。三、坐：謂跏趺宴坐，諦觀實相。永絕緣慮，澄湛虛寂。端肅威儀，如法而坐。四、臥。謂非時不臥，調攝身心。或時暫臥，則右脅宴安。不忘正念，心無昏亂，如法而臥。

《波羅蜜多經》：如來行步，進止儀雅，其猶鵝王；如來行步，威容齊肅，如獅子王。晁文元公七審：第一、一切妄念能消否？第二、一切外緣稍簡省否？第三、一切觸境能不動否？第四、一切語言能慎密否？第五、一切黑白滅分別否？第六、夢想之間不顛倒否？第七、方寸之間得恬愉否？常書座右，四威儀中，時自考校，以警惛憒，以代曾子三省之儀。道力淺深，以自審知。**佛制沙彌，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不應與具足戒。當云：「卿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沙門事大難作，**詳載敬大沙門**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戒。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故當先問。**

[箋]世間男子年滿二十，在成人之列，孝弟在躬[85]，出世間男子年滿二十，偉然僧相，當爲大比丘事。若沙彌年滿二十，不發心進具戒者，和尚、闍黎應開導發心。若三勸不發進戒之心，不應與共住，與共住者，非和尚、非闍黎。若沙彌要求進戒者，應審是沙彌戒相，及所施行事。若沙彌不知不識，且令熟學，然後許可。

徵：沙彌將受比丘大戒，當學比丘大事，何必瑣瑣問沙彌中事？

訓：上篇不云乎，律儀爲比丘戒之階梯，乃菩薩戒之根本。若根本培之不深，枝葉花菓安得茂盛？其猶掘乾土而思甘泉，無有是處，故沙彌律儀，不可不深究也。

以下條則，於沙彌威儀諸經，

[箋]藏中有《沙彌十戒經》、《沙彌十戒并威儀》、《沙彌儀軌頌》、《沙彌尼戒經》、《沙彌尼離戒文》。**及古清規，**百丈禪師著也**今《沙彌成範》中節出，**笑巖月心老人著也**又宣律師《行護律儀》，**宣即南山聖師所著也

雖誠新學比丘，有可通用者亦節出。良以末法人情，多諸懈怠，聞繁則厭，繇是刪繁取要，仍分類以便讀學，間有未備，從義補入一二。其有樂廣覽者，自當閱律藏全書。

箋《指月》：棲賢湜，性高簡律身，動不違法。暮年三終藏經，以坐閱不恭，則立誦行披。南公少年從之，故取法。嘗曰：「棲賢和尚，定人天中來。」藏經，乃佛祖命脈，閱藏經。即能通佛祖命脈。即是佛祖應身。今之爲僧，不聞藏經名字，而終身無憾者，不知何以自處？

敬大沙門 第一

箋梵語沙門，具云沙迦懣裏，華言勤息，亦云桑門，《涅槃》云善覺，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嗔癡，識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即弘宗演教，德行兼美，諸善知識也。

《大方廣寶篋經》：離諸經聚，故名沙門，沙門有四：一、勝道沙門。禀佛出家，能滅貪嗔癡等煩惱，得證勝道故。二，説道沙門。已調伏貪嗔癡等煩惱，而能宣説正法，爲令衆生入佛道故。三，壞道沙門。謂破諸禁戒，行諸惡法，非是梵行，妄稱梵行故。四、活道沙門。能調伏貪嗔癡等，勤修正行，所有善法，堪能生長智慧命根故。第一者，《梵網》十重，以殺戒爲第一，此律儀亦以殺戒爲第一。《梵網》四十八輕，以不敬師友爲第一，此威儀亦以敬大沙門爲第一。故律儀日用，爲菩薩戒之根本，不言自信矣。此下引證諸經，爲發明敬字也。

《方廣大莊嚴經》：「佛法如海容納百川，四流歸之，皆同一味，據戒前後，不在貴賤。四大合故，假名爲身。於中空寂，本無吾我，當思聖法，勿生憍慢。」

《普耀經》：「難陀出家，禮家僕優波離，大地爲之震動。」

《梵網》：「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黎、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嗔心，不起承迎禮拜，犯輕垢罪。」

《四分》：沙彌應以生年爲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爲次第，註四姓捨家入道，同爲釋子，不得復論種姓。比丘體是僧寶，專尊戒臘，豈應更計生年？故雖百歲沙彌，亦當敬初受戒比丘，如《法華》父少而子老，義同。

《指月》：雲門問曹山：「如何是沙門？」山曰：「喫常住苗稼者是。」曰：「便恁麼去時如何？」山曰：「你還畜得麼？」曰：「畜得！」山曰：「你作麼生畜？」曰：「著衣喫飯有甚麼難？」山曰：「何不道披毛戴角？」門便拜。

敬大沙門偈：「**若見沙門**，此句。重在見字當作敬字觀**當願衆生，調柔寂靜，畢竟第一**。」

箋《華嚴淨行品》：因智首菩薩，所問一百十問，文殊答一百四十一偈之一也。其日用所行何事？即隨事以發行願也。《華嚴》大義要於事上見理，理事雙通，方得入事事無礙，畢竟止息，唯大涅槃。調柔寂靜者。《法華》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淡薄是也。畢竟第一者，威儀寂靜，爲世出世間之導師，故曰第一。

不得喚大沙門字、

箋古人不敢稱大沙門名字，以所住山頭尊稱之，如南嶽、百丈等是也。今之後生，開口撒（疑輒）呼尊宿名字，損福良多，不可不知。

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

箋佛制黑白月，誦戒羯磨，或作如法僧事，一切不得盜聽。盜聽者，與五逆同科，永不許受比丘戒。

徵：衆生墮惡道，一聞佛法，便得拔苦。云何聽戒，不言生福，而曰盜者，何也？

訓：未受戒者，如蒙童未定之天，宜深畜之，故不使與作如法僧事。羯磨時，有不如法者，向如法僧前宣罪悔過，還得清淨。若未受戒聽之，如以利刀斬其信根，即斷將來佛命，故曰與五逆同科，蓋不止判盜而已。

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

箋沙門有過，自有沙門舉，沙彌不應說。

《成範》：設有說者，當善遮護。永嘉云：「或是或非人不識，逆行順行天莫測。」固不可以小智窺其大用也。

《師法頌》：「常慕於師德，不應窺小過，善恭敬。」

《經》：師實有過，尚不得說，況當無也。若有比丘，於其師邊，不恭敬者，我說別有一小地獄，名爲椎撲，當墮是中。墮彼處已，一身四頭，身體俱然。皆繇往昔罵辱於師，舌根過故，恆食屎尿。捨身已，常生邊地，具足惡法。毀謗沙門者，請看是經。

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

箋尋常見尊長過，必先起作禮，謙下問訊。況見大沙門到，肆坐不起也？大沙門者，佛祖後裔，輕慢沙門，即輕慢佛祖也。

除讀經時、病時、剃髮時、飯時、作衆事時。

箋讀經時，如對佛語。坐時，如寶塔相似，故不須起。病時，應以調攝爲事，不以起立爲禮。剃髮時，受持偈呪，兼之利刀在手，故不須起。飯時，三匙五觀，正命受食，若起立，不成齋法，故不須起。作衆事時，若起立，妨常住事，故不須起。

行護云：「五夏以上，即闍黎位；

箋五夏，即五年也。阿遮利耶，略云闍黎，唐言軌範。《菩提資糧論》：「阿遮利夜，隨言正行。」

《南山鈔》：「能糾正弟子故。」

《四分律》：五種阿闍黎：一、出家阿闍黎。即剃度之師也，謂出家必依師剃度，所以得出家是也。二、受戒阿闍黎。謂既得出家，必依師求受戒法，於受戒時，得作羯磨是也。三、教授阿闍黎。謂既得戒法，必得師教授威儀，從教授得威儀是也。四、授經阿闍黎。謂出家必須依師受習經文，解說義理，從所授經，得讀修妬路（即修多羅），若說義，乃至一四句偈等是也。五、依止阿闍黎。謂比丘度夏，當依師住，或依止作宿，乃依止住一宿者是也。

十夏以上，即和尚位。」

箋十：滿數。言得戒已經寒暑十易，而此戒無損，如美玉無瑕，正堪接物利生，即和尚之位。和尚，或云和闍。《羯磨疏》，翻譯多雜，番胡二傳，天語不得聲實，故訛傳。梵本正名烏波遮迦，

傳至于闐，翻爲「和尚」。傳至此土，什師翻爲力生。後漢言，知有罪、知無罪。《律攝》，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隨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益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足是德，名親教師，繇其親能教出離法。故雖近圓，於諸學處，不識輕重，設六十夏，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

雖比丘事，沙彌當預知之。

箋比丘事，云何沙彌當預知也？謂將來不久登壇爲比丘，故當預知比丘事，所以滋培初志，使其精進不退，捨小見大也。

徵：前云不得聽大沙門説戒，聽則判五逆同科。此云當預知之，二説若有所阻也。

訓：誦戒羯磨，發露罪相，故下座不得聽上座羯磨。當預知者，正所以策進向上入大乘戒法，毋住跡沙彌，得少爲足也。

事師 第二

箋《舍利弗問經》：文殊師利白佛言：「云何説父母之恩不可不報，師僧之恩不可稱量？二者恩大，其孰爲最？」佛言：「夫出家者，捨其父母生死之家，入法門中，受微妙法，師之力也。生長法身、開發知見、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焉，追其所生乃次耳。」

《根本雜事》：若人依托修行，於佛法中剃除鬚髮，而被法服，以淨信心，出家修行。彼人於師乃至盡壽，四事供養，未能報恩。

《華嚴》：凡夫無智，執著於我并執我見、憍慢貢高、不愧無智、妄自尊大、見善不從、罔受教誨、

於賢不親，去道甚遠。夫求戒法，當折我心，思惟聖道，屈節卑體，敬事師長，所謂尊師重道，見賢思齊也。

《弘明集》：師之爲功，在於發悟，譬猶荊璞而瑩拂之耳。若質非美玉，瑩拂何益！

《五燈》：香林遠，依雲門十八年爲侍者。門凡接師則呼曰：「遠侍者。」師應：「諾。」，門曰：「是甚麼？」如此者十八年，一日方悟。門曰：「我今更不呼汝矣。」師一日辭門，門曰：「光含萬象，一句作麼生道？」師擬議，門令更住十年。

《梁懺》：佛言：「天下善知識者，莫過師長。既能自度，亦復度人。」◎師長令我速離惡趣。

《太平御覽道部》：師者，發蒙之基。學者有師，亦如樹之有根也。大智既成，復能成就小智，猶樹根生子，子復能生根，展轉相生，種類不絕。

《文中子》：天地生我，而不能鞠我；父母鞠我，而不能成我。成我者，夫子也。道不啻天地父母，通於夫子，受罔極之恩。

《華山注》：師以開導，友以切磋。世出世間法器，全賴師友，所當敬重。倘存憍慢，一生福慧消滅，故戒之。如常啼賣心肝，而學般若，世尊因地爲半偈捨全身、然千燈，爲法忘身也。

當早起

【箋】凡事早起，事事次第，不至卒暴。諺曰：「一日之計在於寅。」

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箋】欲入戶，便師所需也。三彈指，聽師進止也。

《僧祇律》：「晨起須右腳入師戶。」

若有過，和尚阿闍黎教誡之，不得還逆語。

箋失於中道謂之過，師長教誡還逆語，過而又過，不可教也。凡聞師教誡，靜默聽受，記取不忘。若有問難，當調柔進語。若不調柔，發言麤惡，同於逆論。

《事師法頌》：若師所教誨，歡喜當聽受。自己或不能，則善言啓白。繇依止師故，所作皆成就。

《珠林》：受說無違，則理超情俯。如說聽乖宗，則勘難通會。是以一象既虧，六爻斯墜。一言有失，則累劫受殃。故知傳法不易，受聽極難，良由去聖日久，微言漸昧，而一說一受，固亦難行，恐名利關心，垢情難淨也。

視和尚、阿闍黎，當如視佛。

箋諸佛已過去，未來尚未來。現在說法者，惟和尚、闍黎，代佛宣化，故曰當如視佛。

《正鋒錄》：今之軒軒聲譽於當世者，不知有闍黎師法，而返捶詬幾死者，又何怪乎？後生小子習以成風，而不喪心病狂者哉！嗟嗟！今日之闍黎可以捶詬，而他日又可以爲人說戒作師範乎？

《梁懺》：「謗師、毀師、憎師、嫉師，法中大魔，地獄種子。」

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怒恚。

箋穢氣人皆畏避，然事師孝行，義無畏避之理。既除糞器，唾及怒恚，猶不除也。故除糞器，不待師見，默慰師意。若於師前作怒畏狀，義同逆論。

《曲禮》：「凡爲長者除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嚮而扱之。」

《事師法頌》：「勿令阿闍黎少分生煩惱，無智相違背，定受阿鼻獄。」

若禮拜，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食、師說經、師梳齒、師澡

浴、師眠息等，俱不應作禮。

箋載《七十二威儀》，敬禮師法，候在晨晡，以表一日始終之誠。出晨晡，非禮也。若問佛法，及遠歸不拘，亦須候師無事，然後作禮。師若有事，俱不應作禮。

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彈指三遍。師不應，應去。

箋《指月》：趙州聞沙彌謁參，向侍者曰：「教伊去！」侍者乃教去，沙彌便珍重。師曰：「沙彌得入門！」侍者在門外。

持師飲食，皆當兩手捧。食畢斂器，當徐徐。

箋兩手捧，恭敬之致也。若奉師飲食當過眉，恐粗氣觸食也。始於奉食，終於斂器，無粗行之狀，故曰徐徐。

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小語得聞，不費尊力。

箋《善見論》：「立處高遠，意不相接，語不投機。」《事師法頌》：「若足踏師影，獲罪如破塔。」《論》不宜太遠、《頌》不宜太近，至若不近不遠，左右逢源。應時及節，不費師言。事事周到，心心法門，而事師之道備矣。

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合掌胡跪。師有語，澄心諦聽，思惟深入。

箋《善恭敬經》：若有所疑，先應諮白。若見師許，然後請決。弟子諮決於師，未有坐而問者，如須菩提、舍利弗等，啓問世尊，必從座而起。顏回、曾子，請問夫子，必避席而問。雖門庭各別，其理一致，下二句，乃見聽受誠切之至。

若問家常事，不須拜跪。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

箋《諺》：家無常禮，有至禮存焉，非無禮也，謂禮有時。

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見於顏色。

箋讀書以變化氣質爲先，學道以承順師意爲始。孔子曰：「色難！」工夫與法華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合看，不可異同也。

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詣師前，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

箋懺悔，即悔過，華梵兼舉也。

《水懺》：「包藏瑕疵，佛不許可。說悔先罪，淨名所尚。」故有罪當盡情發露，如雲開月現，日照霜消。若有一絲覆藏，即爲欺師，亦爲自欺，不得清淨。

《大慧錄》：古人見善則遷，有過則改，率德循行，思免無咎。所患，莫甚於不知其惡；所美，莫善於好聞其過。然豈古人之才智不足，識見不明？而若是耶，誠欲使後世自廣而狹於人者爲戒也。

《毛詩正義》：墓道之門幽閑，由希覩人行之跡，故有此棘。此棘既生，必得斧，乃可以開析而去之，以與陳我之心。不明，由希覩良師之教，故有此惡。此惡既成，必得徒飾其辭而已。誠發乎中，心形乎容貌，其愛之也深，其更之也速。如追免惟恐不逮，故有進業，無退功。

師語未了，不得語。

箋與人語，必待彼語畢，方進。若師語未了，而夾雜進語，若拂師意。故言有終始、語有次第，不可不知。

不得戲坐師座，

箋師座，千古聖賢所尊之位，若涉於戲，則得罪彌重。若分座說法，僧差誦戒，坐者無犯。《燈錄》：黃檗一日捧鉢至南泉位上坐，泉入堂見便問：「長老甚年行道？」檗曰：「威音王已前。」泉曰：「猶是王老師兒孫，下去！」檗便向第二位坐。泉休去，溈山云：「欺敵者亡。」仰山云：「不然，須知黃檗有陷虎之機。」溈山云：「子見處得與麼？」雪竇云：「可惜王老師，只見錐頭利。吾當時若作南泉，待伊道威音王已前，即便向第二位坐，令黃檗一生起不得，雖然如此，也須救取南泉。」妙喜曰：「何待問他甚年行道？」纔入堂見他在主位，便捧鉢向第二位坐。直饒黃檗有陷虎之機，擬向甚處施設？」黃檗欲占先機，翻成退後，南泉但能向上，不能向下，以至主賓失次，遺笑作者。雖然，且道那裡是主賓失次處？

頌：最尊一位許誰知，纔擬生心受者癡。莫向威音敍戒臘，請看古佛載來時。

及臥師床，著師衣帽等。

箋師與不犯，師不與輒著者犯。

爲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

箋書，所以表信也，故馳書於千里之外，恍如面譚。夫道人書中無不可與人看者，然亦有爲人方便處。若途中拆看、與人看，而有浮沉等事，小則損師名節，大有意外之禍，有累法門，故當慎密。

到彼有問，應答則實對，不應答則善辭卻之。彼留不得便住，當一心思師望歸。

箋凡爲專使，應答、不應答，要在臨時轉變。若不應答答之，則與書相違，徒勞往返。《燈錄》：青原思，令希遷持書與南嶽讓曰：「汝達書了，速回。吾有個鈯斧子，與你住山。」遷至

彼，未呈書便問：「不慕諸聖、不重己靈時如何？」嶽曰：「子問大高生，何不向下問？」遷曰：「寧可永劫受沉淪，不從諸聖求解脫。」嚴（疑讓）便休，遷便回。青問：「子返何速，書信達否？」遷曰：「書亦不通，信亦不達，去日蒙和尚許個鈯斧子，祇今便請。」青垂一足，遷便禮拜。◎馬祖令人送書到徑山欽，書中作一〇相，師發緘，於〇相中，著一點封回。忠國師云：「欽師猶被馬師惑。」徑山杲[86]云：「馬師仲冬嚴寒，欽師孟夏漸熱，雖然寒熱不同，彼此不失時節。」忠國師因甚卻道欽師猶被馬師惑，還委悉麼？無風荷葉動，決定有魚行。◎潭州大潙佛性泰禪師，圓悟住蔣山時，師爲座元。有僧仲安來謁悟，因叩師領旨。及師住德山，遣安至蔣山通嗣法書於悟。時悟坐丈室，安捧書趨前，悟曰：「千里馳達，不辱宗風，公案現成，如何通信？」安曰：「覿面相呈，更無回互。」悟曰：「此是德山底，那個是專使底？」安曰：「豈有第二人。」悟曰：「背後底[87]。」安便度書。悟曰：「作家禪客，天然猶在。」安曰：「分付與蔣山。」乃下通首座大衆書於僧堂前，首座問曰：「玄沙白紙，此自何來？」安呈起書曰：「見麼？」座遂引手接。安復執卻曰：「久默斯要，不務速說，今日拜呈，幸希一鑑。」座便喝，安曰：「作家首座。」座又喝。安打一書，座擬議，安曰：「未明三八九，不免自沉吟。」又以書打一下曰：「接。」悟與佛眼，立於法堂，盼其作略。悟厲聲曰：「打我首座死也。」佛眼曰：「官馬廝踏，有甚憑據？」安曰：「說甚官馬廝踏，正是龍象蹴踏。」悟曰：「喚來！」安復至法堂上，悟曰：「我五百衆中首座，你爲甚麼打他？」安曰：「和尚也吃一頓始得。」悟顧佛眼吐舌，眼曰：「未在。」乃顧安問曰：「只如空手把鋤頭，步行騎水牛，人從橋上過，橋流水不流，意作麼生？」安低躬曰：「所供並詣是實悟。」笑曰：「元來是家裡人。」遂至五祖自。自曰：「書裡說甚麼？」安曰：「文彩已

彰。」自曰：「畢竟說甚麼？」安曰：「當陽揮寶劍。」自曰：「近前來，這裏不識數字。」安曰：「莫詐敗，自顧。」侍者曰：「這是那裡僧？」安曰：「多少人疑著。」侍者曰：「曾在和尚會下去。」自曰：「怪得恁麼滑頭？」安曰：「曾被和尚鈍置來。」自遂將書於爐上熏曰：「南無三滿哆没默喃。」安近前彈指而已。安載至蔣山坐夏，悟使分座接納，秋辭歸。悟曰：「子何所需？」安曰：「短訝須要十數丈，長句只消三兩言。」悟以頌嘉賞之，安後出世鼎州靈巖。

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需。

箋尋常侍師當盡孝盡敬，賓客在座，猶宜謹慎，候師所需，勿失其時，如仙陀婆，始稱伶俐。若師於尊客前高聲呼喚，大費神氣，有失事師之道。

師疾病，一一用心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

箋師者，法身之父母，亦猶世間稚子，不可一日無父母，而釋子不可一日無師法也。故敬順師法，如事父母。若師有疾，當用心調治。或師病中嗔罵，亦當恬忍，始終奉事，勿生厭倦也。

《北山紀聞》：月堂曰：「黃龍居積翠，因病三月不出，真淨宵夜懇禱，以至燃頂煉臂，仰祈陰相。」黃聞之責曰：「生死固吾分也，爾參禪不達理若是。」真淨從容對曰：「叢林可無克文，不可無和尚。」識者謂真淨敬師重法，其誠至此，他日必成大器

持衣、授履、洗浣、烘晒等，具於律中，茲不煩錄。

箋律中事師名相既廣，約言惟誠惟孝。事師時時以誠孝存心，則一切奉事自然不苟，師資之間，水乳相合，而道在其中。

凡侍師，不命之坐，不敢坐。

箋弟子侍立師前，逢源左右，固其分也。而師或愍其久立勤苦，乃命之坐，慈也。弟子敬順師命，即坐，理也。不命之坐而坐，慢也。

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

箋師資問答不知語脉，則言無根，言無根，如亂麻無緒。古人悟後問答，如電影穿針，絲來線去；又如水面回紋，飛花點綴，故雖家常話，須知泥裡有刺。

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

箋《曲禮》：「立必正方。」立毋跛。跛，偏任也。凡立師前，鞠躬如也。勿現疲勞怠惰之容，及作屈指之聲。《論語》：「恭而無禮則勞。」

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順師命勿拜。

箋逆師命强拜，雖拜無禮，反得罪。若順師命不拜，勝於拜也。

凡師與客談論，涉道話有益身心者，皆當記取。

箋欲知佛法深妙，當觀日用尋常。凡師與客談論，無非佛法機緣，故當記取。《燈錄》：雲門偃，說法如雲如雨，不許記錄。見錄之者，必罵逐曰：「汝口不用，反記吾語，他時必裨販吾去。」今室中語，皆香林以紙爲衣，隨所聞書之。

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不得違慢。

箋師所命事，當乘時作爲，惟恐更有聞命。若少懈，得違慢罪。《論語》：「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成範》：凡聞師喚，當隨應而至。若有所需，即依法授之。聖賢帝王，非教不知，故事師之道無犯

無隱，若加恚怒，爲罪滋大。

太微仙君功過格：「見明師不參授典教爲二過、不依師教旨爲十過、反叛師爲五十過、違師教令爲三十過，尊長父母同此。」

凡睡眠，不得先師。

箋後師而臥者，候師所需也。或有言論教誡，故不敢先臥，失事師之禮也。

凡人問師諱，當云上某下某。

箋諱，避忌也、隱也，生曰名，死曰諱。今俗問人諱，大謬矣。

東方朔七諫：願承閒而效志兮，恐犯忌而干諱。不敢直呼師名，故加上下二字。若問師號，不須上下二字，當答某某大師。號者，如國之號令，天下稱之，若加上下二字，世無是事，故錄楊岐之稱師號，表而出之。

《燈錄》：楊岐（疑岐）提刑，山下過，楊岐會出接提刑。刑問：「和尚法嗣何人？」曰：「慈明大師。」曰：「見個甚麼道理，便嗣他？」曰：「共鉢盂喫飯。」曰：「與麼則不見也？」師捺膝曰：「甚麼處是不見？」楊大笑。師曰：「須是提刑始得。」

《鶴林玉露》：古人稱字最不輕，孔門諸子，稱夫子爲仲尼。今世平交稱字，稍尊貴者，便不敢稱字，與古異也。

《珠林》：諸佛名號，稱揚敬禮，而獲福。其出於尊敬之口，則爲福。出於輕薄之口，則爲禍。

凡弟子當擇明師，久久親近，不得離師太早。

箋師資之緣分定，固不可强，上下決擇，宜慎於始。當尊制三年，然後薙髮，以盡煅煉，中間永

無離師之道，況曰早離？近來出家者，不慎於始，即爲薙髮，不朞月往矣！古人未嘗不急急於得人，以繼其志。必先辯其語句、觀其作用、察其所以，以定師資之緣。略舉一則，以見古人厚道，今人所不能及也。如臨濟遭黃檗三頓棒，自謂緣不在此，乃辭檗。檗曰：「汝不須他往，但到高安參大愚去。」及至大愚，有肋下還拳之機，愚曰：「汝師黃檗，非干吾事。」黃檗大愚，可爲善爲賓主互換者也，較之今日在還拳處，早已收下一員戰將，誰肯道汝師黃檗哉！◎鳥窠禪師，見秦望山長松盤屈，遂棲止其上。侍者會通一日辭去，師問曰：「汝今何往？」曰：「會通爲法出家，和尚不垂愍，今往諸方學佛法去。」師曰：「若是佛法，此間亦有少許。」曰：「如何是和尚佛法？」師於身上拈起布毛吹之，通遂領悟玄旨。◎葉縣省，嚴冬冷淡，衲子畏敬之。浮山遠天衣初參時，值雪寒，省呵罵馳逐，至水潑不去。既領執，不合用常住物，愍衆作油麵羹，遂估衣鉢償所值。復逐之，即住院房，復追租，遠無難色，乞諸市還。聽法仍不倦。省謂衆曰：「遠其衲僧也。」迎歸之。◎浮山遠曰：「古人親師擇友，曉夕不敢自怠。至於執爨負舂，陸沉賤役，未嘗憚勞。予在葉縣，備曾試之，然一有顧利害較得失之心，則依違姑息，無所不至。且身既不正，又安能學道乎？」大哉斯言！

《筆塵》：元印簡，山西寧遠人，幼禮中觀沼爲師。十八元丘（疑兵），下寧遠，四衆逃難，簡侍中觀如故。觀曰：「吾迫桑榆，汝方盛年，宜自逃遁。」簡泣曰：「死生有命，安可離師苟免乎？」明日城降，元帥史天澤問曰：「汝何人？」曰：「沙門。」曰：「食肉否？」曰：「何肉？」曰：「人肉。」曰：「豹尚不相食，況人乎？」史喜而釋之。

《梵網》：「孝名爲戒。」經義戒即孝也，離戒非孝。余謂：「戒即師也，離師非孝。」然亦有不離

師而人不名其孝，何也？謂其雖近師前，言不遜順，行多違逆，離心離德故也。亦有言遜而行順，而人亦不名其孝，何也？謂其內則詐僞不實，外則脅肩諂笑，慣飾小節，悅一時之耳目，乃不顧壞千古之大綱，以是不名孝也。如簡公事師，臨難不肯苟免，至死不改其節，可謂孝之聖者矣！《筆滄》：唐清江，禮曇一律師，受業經典，觸目而通。識者曰：「此緇門千里駒也。」嘗與師稍忤，捨而遊方，遍歷法筵，自責曰：「天下行半，如我本師者鮮矣。」乃還師所，僧集時，負荊唱言：「某再投和尚，惟願攝受。」時一公詬罵，江雨淚懺謝曰：「前念無知，後心有悟，望和尚大慈，施與歡喜。」求哀再四，一公憫之，遂爲師資如初。一公後謁忠國師，密傳心要。凡師於弟子，未有不爲得徹困，而用毒竦（疑辣）手腳煅煉，然須是個人始得。若施之不當，翻成鈍置，師資之間，均失大利。如江雨離師之緣如食橄欖，初時上口苦澀不禁，直至中途殊覺甘味。因懷感師恩，乃歸負荊悔過。若非末後殷勤，幾合不起，慎哉！

如師實不明，當別求良導。

箋出家第一要決擇生死，以大悟爲期；其次要明如來五時四教經義；又其次要明律儀，開遮持犯戒相。此三者，全仗明師開示，次第參學。若此三者，一一不知，則與世諦流布，返不如俗漢，惡在其爲師法哉？故曰「當別求良導」。良導者，謂良師良友，相依以明前三要也。

徵：有欲以此則刪去，何也？

訓：刪去之意，正恐弟子欲棄其師，乃以此藉口。若真爲生死，別求依止，亦必明告其師，乃可他投。今之輕棄本師者，多以其師因緣淡薄，心懷輕藐，因而趨慕多聞，獵取聲譽。較之真爲生死，大相逕庭。昔均提感念師恩，願終身爲沙彌給侍，此心，何心？凡爲弟子者，宜錄此一則，懸諸座

右，時省觀焉。《智度論》：譬如嬰兒，不應離母。又如行道，不離糧食。如大熱時，不離涼瓜冷水。如大寒時，不欲離火。如深水，不應離船。病人，不離良醫。

設離師，當憶師誨，不得縱情自用，隨世俗流行不正事。

箋憶師誨者，不忘師平日所誨，恍如耳提面命，終身不違。若恣逞己意，便同流俗。

亦不得住市井鬧處，

箋市井喧囂雜沓，非大力量者，不能和光同塵入廛[88]垂手。故《頭陀經》，先擇阿蘭若處，爲第一義故。《燈錄》，宋武寧慧禪師，與圓通秀鐵面，同參天衣。安居武寧荒村破院，單丁三十年。而圓通應詔，居法雲，威光烜然。後以書致安，安不拆而棄之。侍者問何故？安曰：「吾始以秀有精彩，今知其癡也。出家兒，塚間樹下，辦那事，如救頭然。無故於八達衢頭，架大屋，養數百閒漢，此真開眼尿床，何復對哉？」圓通秀者，當時之烜赫者也，尚遭武寧貶剝若此。遐想當時，真實爲此事者，可以屈指，指外皆是閒漢。余嘗睥睨諸方之烜赫者，大半虛張聲勢，究竟真實爲此事者，幾人？誦武寧之言，殊覺齒頰清香，毛骨疎爽。

《筆滄》：寄魁書記偈云：「僧仆城隍佛祖訶，先賢多是隱巖阿。山泉流出人間去，清水自然成濁波。」

不得住神廟，

箋不住神廟者，謂神以酒肉爲禋[89]祀，住則僧儀偃蹇，人所輕忽。故出家者，佛在世時依佛而住，時當像法，則依佛像而住。是故持戒者不禮鬼神，且爲鬼神欽敬，若住神廟，則爲鬼神所呵。

《筆滄》：瑞少曇，閩人，剛介自持。至順間，毅然棄去。金陵訪龍翔訴公，於是延第一座。適移忠

虛席，公力薦之，師辭曰：「公未思移忠乃宋奸臣秦檜香火，檜挾私勢，偏管大慧於梅衡。我雖不肖，忝承其裔，何忍嗣其香火？」時鴻儒宿德，無不稱譽。從來道德與忠孝相繼，未有離於忠孝而別有道德。曇祖之論，千古不磨，實爲可法。◎黃龍死心住翠巖時，翠巖有淫祠，鄉人禳禬[90]酒肉無虛日。師誡知事令毀之，知事辭以不敢掇禍，師曰：「使能作禍，吾自當之。」乃躬自拆毀。俄有巨蟒盤臥內，引首作吞噬之狀，後蟒遁，安寢無他。《雪堂行拾遺錄》：齊安王嗣李主景遠也，復云，師一夜夢神人峨冠告曰：「弟子爲師所折，不遑安處，欲至廣南假莊夫六十人。」師夢中諾之。未幾，莊夫疫死者滿其數。師後問學者：「且道固有鬼神否？若道有，又不打殺死心。若道無，莊夫爲什麼卻死？」答者皆不契。適真淨會中元首座至，師如前問，元云：「甜瓜連蒂甜，苦瓜連蒂苦。」師大喜，元乃辨才高弟也。

不得住民房，

[篡]民房多近市囂，恐累道故。第一阿蘭若頌：「欲精進一乘，先當擇其處。闃闃[91]不遠離，煩惱如刀鋸。未到無學門，於學有所慮。林下及水邊，自然絕滓濾。依結茅三間，蒲團敷一具。呆呆著眼看，觸景皆道助。」

不得住近尼寺處。

[篡]《四分》：「近尼寺，謂妨處、難處。故學者，不得近。」

徵：布袋和尚，在十字街頭，等個人來，便曰：「乞我一文錢。」闃闃不爲害也。棲賢住民房，同俗不爲害也。蜆子臥紙錢灰中，神廟不爲害也。月明之度柳翠近尼寺，不爲害也。

訓：布袋，彌勒化身，入廛垂手者也。棲賢住民房，權宜也。蜆子，神前酒臺盤一句，爍破今古，

果位上人也。月明，雖是玉通弟子，柳翠爲玉通後身，已隔世二十餘年，而月明髮白齒落，可想見矣。當時玉通之緣，元非本意，故能於月明言下猛省，棄卻胭脂，願爲執爨。而月明用毒辣手，以滾油毀其美容，終於苦參，至今柳菴尚存。以上機權作用，非今人所能履踐者也。若一履踐，如無鹽之效顰，轉見醜態，沙彌初地，豈可效歟？

不得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

箋師資之緣，聚散理之常情，當遵寶訓，不可世諦流布，取笑識者，故曰：「不行世法中惡事。」惡事者，脅肩諂笑、邀譽紳衿、及近尼寺、住神廟等是也。

《寶訓》：雪堂曰：「死心住雲巖室中，好怒罵，衲子皆望崖而退。」方侍者曰：「未爲善知識，行佛祖之道，號令人天，當視學者如赤子。今不能施慘怛之愛、垂撫循之恩、用中和之教，柰何如仇讎，見則詬罵。豈善知識用心乎？」死心拽杖趁[92]之曰：「爾見解如此，他日諂奉世位、苟媚權豪、賤賣佛法、欺罔聾俗，定矣！予不忍，故以重言激之，安有他哉？欲其知恥改過，懷慕不忘，異日做好人耳！」

隨師出行 第三

箋馬鳴菩薩事師頌：「若是踏師影，獲罪如破塔。於床坐資具，騎驀罪過是。若師經行處，不應隨舉步。端謹侍於傍，無棄於洟唾。亦勿於師前，私竊而言笑。若於險路中，自己作前導。又不應於前，身現疲勞相。或洗衣、濯足、及澡浴等事，先白師令知，所作無令見。」

不得過歷人家，

箋過歷者，停止一家，復停止一家，殊失相隨之道也。

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

箋《曲禮》：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若中途與人私語，則置師於何地耶？

不得左右顧視，當低頭隨師後。

箋尋常出入，當正心正眼，一往直前。隨師後。威儀更當謹慎，聽師行止。若東看西視，爲俗所呵，不免言累及師，失之教誨。弟子不能以孝行慰師，反以俗譏累師，於心安爲？

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應坐。

箋《名義》：檀，施也，謂其人行施，越貧窮海故。亦名檀那，具云陀那鉢底，此言施主。《思大乘論》：能破慳吝嫉妒，及貧窮下賤苦故。後得大福，能引福德資糧故。住一面者，不離左右，候師所指也。師賜坐，即尊師命而坐。不教坐而坐，得慢罪。事師法頌：「或事緣令坐，勿舒於雙足。常具諸威儀，師起速當起。」

《禮記》：「長者賜坐，應告坐而坐。」

到他寺院，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

箋鐘磬，人天之眼目、叢林之號令，揵椎各有司命，故不得擅鳴，而失賓主之序。

《成範》：「師遶塔，當侍一偶，視師儀則。師禮畢，方自遶。師教同遶，則隨後而遶。」

若山行，當持坐具隨之，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

箋山步艱難，師或行倦，欲暫歇息，敷具而坐，故宜持具隨之。遠行，非同在近，一失所在，兩不相照。凡所作爲，必須顧盼，不致兩處懸念。

若過渡，當持杖，徐試淺深。

箋事師法頌：「若於險路中，自己作前導。若過溪澗中，以杖試淺深。」

《論語》：「深則厲，淺則揭。」

《燈錄》：洞山與雲居過水，洞問：「水深多少？」居曰：「不濕。」洞曰：「粗人。」居卻問：「水深多少？」洞曰：「不乾。」五祖演云：「二人恁麼說話，還有優劣也無？山僧今日因行掉臂，爲你衆人說破。過水一句不濕，庫內珍珠堆積。過水一句不乾，無錐說甚貧寒？乾濕二途俱不涉，任他綠水與青山。」◎麻谷寶徹，侍馬祖行次，問：「如何是大涅槃？」祖曰：「急。」師曰：「急個甚麼？」祖曰：「看水。」◎師同南泉歸宗謁徑山，路逢一婆，乃問：「徑山路向甚處去？」婆曰：「驀直去！」師曰：「前頭水深過得否？」婆曰：「不濕腳。」

持瓶攜錫等，具如律中，文繁不錄。

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

箋偶，緣事而暫往也，約，期也。後時，失時也。

師受齋當侍立，出生齋畢，復侍立收賜。

箋收賜，皆侍者事，然今之侍者，非昔之侍者也。有以師之賜誤用者，不重己靈，以幾文錢，壞一生人品，良可惜矣！

《七十二威儀》：「到檀越家，索淨水洗鉢。師坐，捉手巾鉢，授與師，乃應還自坐。」

《本律》：連坐飯時，不得先師食飯。師飯已，當起，取鉢。自近別坐飯時，立住師邊，師教食去，方當坐受食。別坐飯時，有四事：一、當立，住師邊。二、教食去，乃當去。三、頭面著地作禮。四、食飯，不得倨坐上戲。五、飯已，當至師邊住。師教還坐，乃應坐。是爲別飯時法也。

入衆 第四

【箋】《智度論》：佛聖弟子，住和合故，有二種法：一、賢聖語，二、賢聖默。依止陶鎔，固須給侍。鑢鞴㊸煅煉，宜先入衆。同塵之用一如，濟物之功自普。」

《四分律》：凡欲入衆，當具五法：一、應以慈心。二、應自卑下，如拭塵巾。《南山鈔》：「推直於他，引曲向己。長省己過，不訟彼短。」《記》云：「巾能攬穢歸己，令物潔淨故。」三、應知起坐法。若見上座，不應安座。若見下座，不應起立，此爲比丘説也。若沙彌，見一切已受具者，盡當起立。四、彼至僧中，不爲雜説，談世俗事。若自説、若請他説。五、若見僧中不可事，心不安忍，應默然住。」

《寶訓》：雪堂曰：高僧臨衆必曰：「衆中須知有識者。」予因問其故，菴曰：「不見潙山道：舉措看他上流，莫慢隨於庸鄙。平生在衆，不沈於下，愚者皆出此諾。稠人廣衆中，鄙者多、識者少。鄙者易習，識者難親。果能自奮志於其間，如一人與萬人敵。庸鄙之習力盡，真挺特没量漢也。予終身踐其言，始得不負出家之志。」

入衆偈：「若見衆會，當願衆生，説甚深法，一切和合。」

【箋】《華嚴疏》：二覩事境願。初覩衆會，謂衆聚多談無義，故願説深法。衆心易乖，故令和合。甚深之法，非世間文字所能詮也，若世間文字可詮，無以見斯法之深處，惟文字不可到處，乃見斯法之深矣。然則甚深之法，世間文字尚不能詮，而口吻當云何説，所以説者無説，而聞者無聞。無説無聞，則一切和合，一切和合，是名甚深之法也。

不得爭坐處，

箋不遜而坐者，因得慢罪。爭而坐者，無容人之量，亦失大人之體。然叢林坐位，自有百丈清規，惡待爭而坐也？噫！我未見爭道德仁義者也。道德仁義，以無爭而得，坐位，以無爭而坐。昔顏魯公有爭坐位帖，余因有禪門爭坐位帖，所以斥憎賢嫉能之小人，尚謙恭遜順之學者也。

不得於坐上遙相呼語笑。

箋遙相呼語笑者，與人迢遞[94]隔坐狂呼叫笑，傍若無人之輩，見之如探湯，不可近也。

《燈錄》：宏智禪師，爲淳禪師侍者。寮中與僧徵詰，智不覺大笑，淳適過聞之，至夜詢之，智曰：「偶與僧詰話而麤，不禁發笑。」淳曰：「固是汝這一笑，失却多少好事？不見道暫時不在，如同死人。」智拜服。後雖暗室，未常敢忽。

衆中有失威儀，當隱惡揚善。

箋失儀者，即如上遙相呼語笑之事。宜隱人之惡，成人之善也。

《寶訓》：演祖曰：古人樂聞己過、喜於爲善，長於包荒、厚於隱惡、謙以交友、勤以濟衆、不以得喪二其心，所以光明碩大，照映今昔矣。◎靈源聞覺範貶竄嶺南，歎曰：「蘭植中塗，必無經時之翠。桂生幽壑，終抱彌年之丹。古今才智喪身，讒謗罹禍者多。求其與世浮沉，能深其身者少，故聖人言：『當世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宏大，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也。』在覺範有之矣！」

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箋伐，誇也，謂誇張自己之能也。然縱有大功，何伐之有？惟其不伐，而功愈顯。

《燈錄》：中峯本，住大覺、獅子二刹，由師克成。及奉敕撰碑文，尺寸之功，不肯自居。即與一名

，亦不許。

《成範》：與諸同事，善相仁和，有益相通，有緣相代。

《道德經》：「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

《易》：謙謙君子，有終吉。彖曰：「謙尊而卑先。」

《論語》：顏回曰：「願無伐善，無施勞。◎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忽相見。伊曰：「相別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秖去得一個矜字。」曰：「何故？」曰：「仔細點檢得來，病痛盡在這裡。若安排得這個罪過，方有進向處。」伊點頭，曰：「前輩於矜誇，無不切戒，非獨公也。」

凡在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篹]學道精勤，睡魔自去。惺寂相照，則事事常行人前、著著不落人後，何患道之不成？

《清規》：「五更鐘將鳴，輕輕先起、端坐，不得扇風令人動念。」

聞鐘偈：

[篹]《通載傳》：拘留孫佛，於乾竺修多羅院，造青石鐘。於日出時，有諸化佛，與日俱出。密說顯演十二部經，聞法證聖，不可勝數。

《周禮考記》鳧[95]氏爲鐘」。《五經通義》：「鐘者，秋分之音。」萬物至秋而成，至冬而藏，故金爲鐘，相繼不絕也。《西京記》：「發鯨魚，鏗華鐘。」薛宗註：海中大魚名鯨，海島有獸名蒲牢，畏鯨擊。鯨一擊，蒲牢輒大吼。凡鐘欲令聲洪，故作蒲牢以擊之者，爲鯨音，魚有篆文。

凡聞鐘聲，當默念此偈。默念者，心聲也。心有聲耶？心無聲耶？無聲之聲，秖可自聞，不堪人聽。《楞嚴》：「反聞聞自性。」何不自聞聞，其心聲之謂乎？

聞鐘聲，煩惱輕，

箋煩惱，即根隨煩惱也。《止觀》：煩惱之法，惱亂心神。與心作煩，令心作惱。若一聞鐘聲，縱有極重煩惱，化爲輕清之聲矣。

智慧長，菩提生。

箋智慧，審理云「智」，分別云「慧」，即根、後二智也。菩提，智果也，若一聞鐘聲，智慧之心花頓發，菩提之道果速成也。

離地獄，出火坑。

箋《四教儀》：地獄，梵語捺洛迦，又云泥黎，此翻「苦具」，亦云「苦器」。言地獄者，在地之下也。謂八寒八熱等大獄，各有眷屬，其類無數。其中受苦者，隨其作業，各有輕重。經劫數等，其最重處一日之中，八萬四千生死，經劫無量，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生。《婆沙》，贍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乃有其獄。然此獄，有大、有小，大者八、小者十六。火坑，諸地獄中之一名也。

願成佛，度衆生。唵，伽羅帝耶，莎訶。

箋願成佛者，未有不發願度衆生者也；從來亦未有不度生底佛。若衆生不自度，而先願度生者，此心即是佛心。當知此心此願，皆從聞鐘聲處發起。一時無邊煩惱，從此截斷。無間地獄，從此而破。無盡法門，從此證入。無上佛道，從此而成。

《頌》：「鯨魚擊，蒲牢吼。暮暮朝朝三二九，普門特地雙耳聾，眼裡獅子大張口，大張口，波旬背卻須彌走。」咄！

《增一阿含經》：若打鐘時，願一切惡道諸苦，並皆停止。若聞鐘聲，兼說偈贊，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降伏魔鬼怨，除結盡無餘，露地擊楗椎，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善當來集此。

《依別經偈》：聞鐘臥不起，護榻善神嗔。現在緣果薄，來報受蛇身。在處聞鐘聲，臥者必須起。合掌發善心，賢聖皆歡喜。◎洪鐘震響覺羣迷，聲徧十方無量土。含識羣生普聞知，拔除衆生長夜苦。六識常昏終夜苦，無明被覆識迷情。靜夜聞鐘開覺悟，怡神淨剎得神通。

《付法藏經》：國王以殺害故，死入千頭魚中，劍輪繞身而轉，隨斫隨生。羅漢爲僧維那，依時打鐘。若聞鐘聲，劍輪在空。以是因緣，遣信白令長打，使我息苦。過七日已，受苦即息。《佛祖統載》：上元縣，有民暴死，入冥見五木縲械者，告曰：「吾南唐先主也，爲宋齊兵所悞殺，和州降卒千餘人。寃訴囚，此仗汝歸，語嗣君：「凡寺觀鳴鐘，可延其聲。吾受苦，唯聞鐘聲則暫休，或造一鐘尤善。」復曰：「吾在位日，于闐國遺我玉天王像，藏於瓦棺寺佛左膝，人無知者，汝以此爲驗，乃甦。隨奏唐主，果如其言。主感泣，造一鐘於清涼寺，鐫其上曰：「薦烈祖考高皇帝，脫幽出厄。」以玉像建塔葬蔣山。

以水洗面，當願衆生，得淨法門，永無垢染。唵，嚧，莎訶。

《楞嚴》：「自未得度，先度他人，菩薩發心也。」故行者洗面，即先發是願也。淨法門者，即八萬四千塵勞之門，轉爲八萬四千清淨法門也。永無垢染者，自得之後，直至成佛，畢竟無垢，故曰永無。古人洗面，摸著鼻孔，又道無位真人面門出入。諸人朝朝洗面，還曾摸著鼻孔，夢見真人麼？且道是甚麼鼻孔，是甚麼真人？速道！

凡洗面不得多使水。

[箋]諺：「在山不可多燒柴，近河不可多使水。」爲惜福故，雖是俚言，當書之紳。

《燈錄》：湛堂準和尚，平生律身以約，雖領衆弘法，不異在衆時。晨興後架，祇取小杓湯洗面，復濯足後，受水灌溉蔬菓，當不虛廢。余嘗用小盆洗面，蓋本此也。

擦牙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

[箋]噴水濺人，令彼生嗔，縱使牙齒漱淨，不能滌彼口業，故宜細行。

不得高聲鼻涕、嘔吐，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吐，當於僻處。

[箋]嘔吐，不得已也，然不可高聲。殿塔，供佛像舍利之所。淨水等，供佛、供衆之用。涕唾污穢，爲罪不小，故應擇僻處。昔有僧夜坐佛殿，偶爾涕吐，燈下見護法神，舒金手承接，其僧悚懼，終身斂戢。

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

[箋]《説文》：手著胸曰揖；又進也，讓也，賈入切，音湒，會集也。隻手揖人，有二義：一、因隻手喫茶湯時，隨以隻手進飲與人。二、因隻手喫茶湯時，隨以隻手與人作揖。禮以兩手爲恭，隻手則得罪也。

不得向塔洗齒，及向和尚、阿闍黎等。

[箋]口齒之間有穢氣，且不可對常人，況對佛塔、及和尚、阿闍黎洗齒。

《寄歸傳》：漱口極嚴，不可不慎。

《三千威儀》：不得向佛，亦莫背。不得向和尚、阿闍黎諸師，亦莫背。

不得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掩袖口。

【箋】多笑、大笑，非癡則狂矣。呵欠者，神氣散漫，謂之沒意致。掩口者，收攝精神，不至放縱，端莊自重也。

《五燈》：法雲，平居作止，直視不瞬，臨衆三十年，未常輕發一笑。凡所住，見玄（疑佛或賢）聖像，即不坐。◎圓通訥，簡嚴，不妄言笑，常習定。初叉手，中夜漸升至膺，侍者每視以候雞鳴。

不得急行，

【箋】急行無好步，威儀全不顧。識者在傍觀，爲之生恐怖。萬一失跌，毀體裂膚，抱終身恨，所關甚大，故當徐行。

不得聞呼不應，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

【箋】聞呼不應，其人嫉妬、嗔恚，覆障心故。道人心量，同於空谷，有叩即應，豈宜蘊嫉妬於胸中耶？念佛應者，雲棲單闡念佛法門故。若是個英靈，纔聞呼自己名字，頓見即心即佛、非心非佛、乃至千百則公案，一時悟入也。略舉古德機緣幾則，以示後學向聞呼處悟入云。《燈錄》：黃檗，散衆，在洪州開元寺。裴相國一日入寺，見壁間畫，問寺主：「這是甚麼？」主曰：「高僧真儀。」公曰：「真儀可觀，高僧何在？」主無語。公曰：「此間有禪人否？」主曰：「近有一僧投寺執役，頗似禪者。」公遂請相見曰：「適有一問，諸德各辭，請上人代酬一語。」檗曰：「請相公垂問。」公舉前話，檗朗聲云：「裴休。」公應諾。檗曰：「在甚麼處？」公當下知旨，如獲髻珠。延入府署，執弟子禮。◎裴休一日托一尊佛於黃檗前，跪曰：「請師安名。」檗召曰：「裴休。」休應喏。檗曰：「與汝安名竟。」斐禮拜。◎陸亘大夫問南泉曰：「弟子家中有一瓶，瓶中養得一鵝

兒，今來長大，欲出此鵝。不得損却鵝，未審有何方便？」泉召云：「大夫！」陸應諾，泉云：「出也。」高峯云：「南泉潦倒，手眼不親。縱饒出得，也是死貨。高峯只向他道，大夫還曾示人麼？纔擬祗對。便與亂棒打出。非特爲遮漢脫却鶻臭布衫，要使天下衲僧。個個解粘去縛，慶快平生。」

《筆滄》，國師三喚侍者，侍者三應。甚麼處是辜負國師處？頻呼小玉元無事，祗要檀郎認得聲。提刑認得聲，圓悟認得聲，雞飛上闌干，鼓翅而鳴，又作麼生？好個入處！你看從上尊宿，慣用這般藥頭，不知死却多少活人，活卻多少死漢？至今遺下荼毒，聞者無不靈驗。苦（疑若）不靈驗，老僧另有方便，乃高聲云：「快喚沙彌來，與老僧洗腳。」他沙彌速速道個阿彌陀佛，卻也恠他不得。

凡拾遺物，即當白主事僧。

箋拾遺物者，即以物送知事，標於牌上，以待失物者歸之。餘人不得冒取，取者犯盜。

《寶訓》：山堂有古人風，住黃龍曰：「知事公幹，必具威儀。詣方丈受曲折，然後備茶湯禮，始終不易。」有智恩上座，爲母修冥福，遺下金二錢，兩日不尋。聖僧才侍者曰：「掃地得之，掛拾遺牌。」一衆方知，蓋主法者清規，所以上行下效，初學其勉之。

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若燃燈，當好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

箋佛前燈，即第二戒中佛物也，既是佛物，不得私用。若離佛前，即成盜業也。若燈下，即第一戒中護生之法，以繼慈悲之燈也。

徵：經，佛說也。以佛燈而學佛經，未審可否？

訓：佛物、法物，尚須甄別。佛燈原爲供佛，不爲讀經。且一大藏教，以戒殺盜爲本，不遵佛戒，盜佛前燈讀經，雖是好心，已成盜業。

《智度》：「盜佛前燈油者，當墮黑暗地獄，後爲人盲。」◎昔阿泥盧逗，入寺盜佛前供器。因燈昏暗，旋剔光耀。覩佛威嚴相好，偷心即歇，懺謝而去。以此剔燈功德，感報天眼第一。

供佛花，取開圓者，不得先嗅。除萎者，方供新者。不得棄地踐踏，宜置屏處。

箋開圓者：花正開時也。不先嗅者，表誠敬之至也。除萎供新者，如《法華》，香風吹萎花，更雨新好者，以表道心日新。花當及時採供，若未開者，花瓣不舒、顏色尚淺、造化之工未全，採摘之侯非時。若已開者，香氣稍減、色力澹薄、葉將飄零，時不我逮。所以未開、已開，皆非正見。須候花光灼灼、花色鮮鮮、香風馥馥、花影田田，斯時帶露摘來，至誠奉獻，開圓之心也。凡有佛出世說法，不獨此方諸天，爲之散花供養。而他方國土，諸佛悉來散花供養，以見佛佛贊襄之法也。故《華嚴》、《法華》、大悲諸懺，皆以散花而爲佛事，乃佛佛所行之法式也。

《諸經集要》：散花供佛之花，不踐踏者。佛告文殊，此花者，若四衆能信修行，應當早起清淨，澡漱口齒，念佛功德，恭敬此花，不以足踏，及跨花上。如法執取，安置淨器，治種種病。懺壇用掃花行者，本此。

《珠林》：南齊晉安王蕭子懋，始年七歲，因母病篤，請僧行道。獻花供佛，衆僧以梵甖盛水，浸花莖，欲令不萎。懋禮佛，泣曰：「若使母獲勝利，此花竟齋不萎。」七日齋畢，花更鮮紅。視甖中稍有根鬚，母病尋瘥，當代稱其孝感。

《經律異相》：王遣使每日採花，一日使者，見佛相好，自念一命難保，佛法難聞，遂以所採之花供

佛，佛即授記，號寶華佛。後王取花，竟無以應，心已辦死。王聞以花供佛，大喜，略不加罪。

《宗鏡》：釋迦文佛，說過去無量劫來，承事供養無數恒沙等諸佛，皆不得記，何以故？以依所行，有所得故。至然燈佛時，因獻五莖蓮華，乃得授記釋迦之號，方達五陰性空、心無所著，始見天真之佛，頓入無得之門，故將蓮華獻佛，用表證明。

附：不得將佛前香，焚於私室，及薰衣被等。

箋《淨名疏》：香是離穢之名，而有宣芬散馥騰馨之用。

《感通傳》：天人費氏云：「人中臭氣上薰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故佛法中，香爲佛事。」

《大論》：天竺國熱，又以身臭故，以香塗身，供養諸佛及僧。

《華嚴》：「善法天中，有香名淨莊嚴。若燒一丸，而以熏之，普使諸天，心念於佛。」◎昔人有香名大象，因龍鬥生。若燒一丸，興大光明，細雲覆上，味如甘露，七日七夜降香水雨。若著身者，身則金色。若著衣服、宮殿閣，亦悉金色。若有衆生得聞此，七日七夜歡善（疑喜）、悅樂、滅一切病、無有橫狂，遠離恐怖危害之心，專向大慈，普念衆生。我知彼已，而爲說法，令無量衆生，得不退轉。」

《戒德香經》：阿難白佛，世有四種香：一曰根香，二曰枝香，三曰花香。此三品香，唯能隨風，不能逆風。故今所例並此香也。

《成實論》：波利質多羅樹，其香則逆風而聞，樹即帝釋殿十員生樹。

《智度》：盜佛香者，墮泥犁，後爲人臭穢。

《禮節》：當淨拭香鑪炭火多少，執香爐無以自熏。

《要用最經》：鼻嗅香者，由減香氣，無其福德。正報墮波頭摩地獄，未來世，鼻根無香味。

《日雲經》：香烟不盡，放地，得越棄罪，盡五歲，墮糞屎地獄。何以故？放恣心故。

《感應篇注》：天師門下科令，竈下灰火，謂之伏龍屎，不可燒香。

附：不得將佛前幢幡、莊嚴法器等，爲他用。

《智度》：「盜幡爲衣者，主惡瘡膿血之報。」

《正鋒錄》：布施幢幡，莊嚴法物，經律贊嘆，功德甚多。若竊毀幢幡，而受罪及（疑極）重。如《佛名經》，有無量幢佛、無量幡佛，以德而彰名也。以其因中施幢幡莊嚴法故，而證果也。禿人不信因果，竊所施之幡，爲被、爲衣、爲帶、爲擔絡、爲展桌、爲風帆，其污穢褻瀆，猶不忍言。甚至以菩薩聖號，顛倒張掛，嗚呼！褻穢以至於此乎！叢林執事略不以此痛心，知識亦不以此鑑戒，殊可慨矣！切思所施之心，何心？竊毀之念，何念？昔皓布裩[96]書佛字於布裩上，有效之者，皓曰：「汝必吐血死。」後果如其言。今之褻穢聖號、恐不止吐血死也。

《五百問》：「先上佛幡得取用作佛事否？」答：「佛事得用，檀越不聽不得。」

《珠林》：宋尼智通，京師簡靜尼也。年少信道不篤，元嘉九年師死，罷道，嫁魏郡梁羣。甫生一男，年大七歲，家貧無以爲衣。通爲尼時，有數卷素《無量壽》、《法華》等經，悉練擣之，以衣其兒。居一年，恍惚警（疑驚）悸，竟體剝爛，狀若火瘡。有細白蟲，日去升餘。燥痛煩毒，晝夜號叫。常聞空中語云：「壞經爲衣，得此劇報。」旬餘而死。

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

箋戒品纔登初地，禪道所以立身，切莫狎近惡少，戲論三五成羣。流蕩放逸無反，向後不要做人。從上英賢知識，皆依尊宿諮詢。機緣啐啄相契，禪律一句主賓。十方菩薩作伴，千古聖賢爲親。四恩以此總報，不負出家之因。

不得三衣苟簡。

箋三衣者，三聚戒之標幟，即吾人之頭目身體手足。人缺一，不名全人；戒缺一，不名全戒。故律云：「若借、若無，並名非法。」亦猶吾人之頭目等，不可假借於人也。此三衣，均名解脫福田，而品制階級，宛爾不同。其原出鬚髮篇。《善見論偈》：「善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奉披如戒行，廣度諸衆生。」

不得多作衣服，

箋《寶訓》：佛鑒曰：先師節儉，一鉢囊鞋袋，百裰千補，猶不忍棄置。常曰：「此二物，相從出關五十年矣，詎肯中道棄置？」有南泉悟上座，送褐布裰，自言得之海外，冬服則溫，夏服則涼。先師曰：「老僧，寒則有柴炭紙衾，熱則有松風竹陰，蓄此奚爲？」終却之。

《宗門武庫》：富鄭公，得旨於華嚴顒。公罷相居洛中，請顒住招提。顒臨境，鄭迓之。途遇司馬溫公，詢何往？鄭公實對，遂聯鑣而出，候於郵亭，見數十擔過，溫逆問之。荷擔者應曰：「新招提和尚行李。」溫公欲歸。鄭曰：「華嚴即至，奚歸之？」溫曰：「某見之矣！」竟先馳歸。

《燈錄》：真淨，在建康保寧，舒王齋覲素縑。因問侍僧：「此何物？」曰：「紡絲羅。」淨曰：「何用？」曰：「堪做袈裟。」淨指所衣伽黎曰：「我尋常披此，見者亦不嫌惡。」即令送庫司，估賣供衆，其不事服飾如此。

若有餘當捨。

箋有餘當捨者，謂去我之貪癡，念人之寒苦也。故道人不事華麗，破衲是甘。其視置盛服盈箱者，如癡奴耳。

《世說》：「損有餘，補不足，天之道。」愚夫好華麗，畜衣不知止；外道爲苦行，裸形竟無恥。應舍斯二邊，三衣尊佛氏。

不得辦精緻縧拂、玩器等，粧點江湖，取笑識者。

箋縧者，本華嚴束帶之偈，大悲把索之手，尊宿做之爲條。大義束縛身心，不使放逸。今時色絲，爭妍鬥麗，殊失先聖之意也。拂者，自馬祖驀視繩床，百丈末後三日耳聾，大非輕易。粧點江湖者，即四衢道中，粧相覓錢者也。凡人一經粧點，真氣即喪，此輩無知，不必及齒。而有身荷法門，不重道德、不擇人品、惟勢利是圖、濫相付授，以至玷辱法門、無恐不作，罪將誰歸？

《續燈》：雲隱千瀨和尚，有《扶宗顯正論》，其剖析（疑析）邪正、訂定是非，極有可觀。但其中以宗師拈椎豎拂爲談柄，引晉王衍，握玉麈尾，與手同色事爲證。夫宗師拈椎豎拂，乃激揚向上一著，豈細事耶？千瀨以爲談柄，非惟失自家正眼，亦抑疑誤後人。

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

箋黃、紅、綠、紫，艷色也。釋子宜壞色，以別緇素境（疑淨）色，青、黑、木蘭色也。

不得不淨手搭衣。

箋三衣，乃千佛列祖相傳之法服，若不淨手搭衣，即慢千佛列祖之法道也，故制。

凡上殿，須束縛褲襪，不得放意自便。

箋大殿，乃諸聖雲集之所，當嚴潔而登。束縛者，恐下身垢物，遺於佛地故。西域有裙無褲，裙，譯爲內衣。此條不關佛制，雲棲爲避土俗，故從之。

《燈錄》：雲居膺，令侍者送褲與住菴道者，者曰：「自有娘生褲在。」不受，師再令侍者問：「娘未生時，著個甚麼？」者無語，後遷化，有舍利。師曰：「直饒得八斛四斗，不如當時下得一轉語好。」

不得閑走。

箋聖賢學問，做不盡底，無有閑底時節。直饒造到大智閑閑，猶有智在。《易曰》：「閑邪存其誠，非徒閑也。」猶有誠在。吾人方處於學地，一生須將個閑字閑却，孜孜以禪律爲心，庶不負父母師長恩也。古德云：「閑時不至落空，忙時不至逐物。」不落空、不逐物，且道是什麼人境界？

不得多言。

箋《寶訓》：雪堂曰：「學者不知道之所向，則尋師友以參之。」雪堂仁慈忠恕，尊賢敬能，戲笑俚言，罕出於口。

《道德經》：「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易》：「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

不得坐視大衆勞務，避懶偷安。

箋所食既均，所務亦均，庶不愧百丈，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也。

《五燈》：楊岐曰：「上下偷安，爲法門大患。」◎圓照本，天資粹美，無緣飾、依天衣懷，弊衣，身操井臼、與爨。晝則驅馳僧事，夜則坐禪，精勤苦刻，略不少怠。或曰：「頭陀苟衆良勞。」本

曰：「若捨一法，不名滿足菩提。欲此身證，敢言勞乎？」

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花、菓、蔬菜，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

箋招提，四方物，即常住物也。一切，非一種也。言一竹、一木、一花、一菓，皆是大衆之物，私取即盜也。

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長短好惡。

箋《箴規》：山行水次，戒護開談。張口如弓，發言如箭，雌黃世事，品藻他人，訝食說錢，呵風罵雨。墻壁有耳，法令無親，忽然虎口遭傷，始見鋒頭太露。竊議朝廷政事，私平公府客寮，講國土之凶豐，論風俗之美惡，以至工商細務，市井閑談，邊鄙兵戈，中原寇賊，文章伎藝，衣食貨財，既乖福業，無益道心。如此游言，並傷實德，坐消信施，仰愧龍天。

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及「小僧」。

箋凡應對云「我」，無乃太慢，應「小僧」，無乃太卑。稱二字法名，庶幾謙恭有禮。凡有出家者，本師當觀其根氣優劣，然後立名。一名一字，乃最初開導之法語，令其一生，顧名思議。今之取名字者，不知說法之式；受名字者，亦不知得法之用，所以去古遠矣！

《燈錄》：象耳山圓覺，郡守填牒，誤作袁，以師俗姓袁。戲謂曰：「一字名可。」師曰：「一字已多。」守異之。

雲居顯注：凡自稱皆當用法名，書本中有刻某甲者，乃因不知前人何名，虛懸二字。今現有法名，見人輒自稱某甲，大爲非禮。

《正鋒錄》：時有行者，相從幾年，尚不與安名。凡有所使令，則以眉目視之，行著即如其事爲之。

僧問師：「行者何名？」師曰：「我不敢涂污他，你道是何名？」僧無語。

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動氣發麤，即非好僧也。

箋處衆日久，言語酬酢，豈無誤處。彼或非言橫加，只消一個忍字，恬然自治。然忍之一字，說便容易，行之實難，須有大力量，方能降伏其心。若力量稍弱，不覺被業風飄墮羅剎鬼國去也。《寶訓》：雪堂曰：「學者氣勝志，則爲小人。志勝氣，則爲端人。氣與志齊，爲得道賢聖。有人剛狠，不受規諫，氣使然也。端正之士，雖使爲不善，寧死不二，志使然也。」◎靈源謂長靈卓和尚曰：「道之行，固自有時。昔慈明放意於荊楚間，含恥忍詬，見者忽之，慈明笑而已，有問其故，慈曰：「連城與瓦礫相觸，予固知不勝矣！」逮見神鼎後，聲播叢林，起臨濟之道。嗟乎！道與時也，苟可强乎？

《金剛》：「我得無爭三昧，人中最爲第一。」◎「六度萬行，忍爲第一。」

《道德經》：「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

《筆滄》：有與人相爭者，怒甚，奔訴王陽明先生，王曰：「且去，待汝心平氣和，有好話與汝說。」其人即去。涵養數日復叩曰：「吾心平氣和，願聞好話。」王曰：「心平氣和，便是好話也。」其人謝去。

入禪堂隨衆　第五

此篇原在第十。今置此

箋天如則禪師普說：生不知來處，謂之生大。死不知去處，謂之死大。臘月三十日到來，只落得

手忙腳亂，何況前路茫茫，隨業隨報，正是要緊事在，這個是生死報境，若論生死業根，即今一念，隨聲逐色，使得七顛八倒者是。由是佛祖運大慈悲，或教你參禪，或教你念佛，令汝埽[97]除妄念，認取本來面目，做個灑灑落落大解脫漢。而今不獲靈驗者，有三種病：第一、不遇真善知識指示。第二、不能痛將生死大事爲念，悠悠漾漾，不覺打在無事甲裏。第三、於世間虛名浮利，照不破、放不下，妄緣惡習，止坐不斷。擺不脫境風扇動處，不覺和身輥入業海中，東飄西泊去，真正道流，豈宜恁麼？當信祖師道，雜念紛飛，如何下手？一個話頭，如鐵掃帚，轉掃轉多、轉多轉掃，忽然掃破太虛空，萬別千差一路通，諸禪德：努力今生須了却，莫教永劫受餘殃。

早覺偈呪（凡睡醒當默念）：**睡眠始寤，當願衆生，一切智覺，周顧十方。唵嚂臨。**

箋《疏引》：一切智覺者，非唯三世齊明，抑亦十方洞曉。一日始終既爾，餘類皆然。夫人晝之所思，夜則因想成夢。方其將醒、未醒，未受色惑，不落意識分別，正眼瞥瞇之時，謂之「始寤」。忽然夢破，開眼受色，依舊落意識分別時，謂之開眼作夢。惟如來清淨智覺，於日月不到處，而光明普照，於夢想不到處，而寤寐一如。故不妨睡有大小，而寤亦有大小。乃至歲月日時，亦有延促也。世傳陳摶一睡，三千年爲一晝夜，小睡也。如來一睡，阿僧祇劫爲一晝夜，大睡也。世人睡不成睡，寤不成寤，乃不知睡寤之所以也。寤者，如日之初昇，睡者，如月之初來。人之靈根，生於天地間，稟於天道。故天眼睡，而人眼亦睡，天眼開，而人眼亦開。一晝一夜，一動一靜，皆隨天道運行。若背逆天道，雖在青天白日，黑於長夜，故不成睡寤也。惟我大覺世尊，而恒於此。或睡或寤，而作佛事也。故吾人正寤之時，當作是觀、當發是願也。智覺者，愍衆生住於無明，而爲黑暗之所覆蔽，故以大智慧日而覺照之。周顧者，其源自指天指地處來，謂二乘人祇見一隅，未見全

象。惟菩薩開智覺正眼，而能周顧，非獨覺照自己一隅，而能覺照不可說衆生、不可說世界，豁然雲開日現，洞見此大圓之光也。如世尊纔出母胎，指天指地處，此是世尊小寤之境界也。何則？祇爲道，惟我獨尊故。如世尊在雪山修道，歲二月七日之夕，入正定三昧。至八日明星出時，廓然大悟，嘆曰：「奇哉！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此是世尊大寤之境界也。何則？祇爲道一切衆生具有故。雖然，世尊則且止，即今諸人分中，且道是夢耶？是覺耶？速道！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

著衣偈：若著上衣，當願衆生，獲勝善根，至法彼岸。

箋太古衣皮，黃帝始製衣。俗說上衣，長衣也，曰直裰，曰海青。太白詩：「翩翩舞廣袖，似鳥海東來。」一名「道服」。太極真人曰：「當潔淨衣，備巾褐制度，名逆法服。」上衣者，一身最勝之衣，言著最勝之衣，當發最勝之心，及發最勝之願，此心此願即勝善根也。蓋爲一切衆生，失此善根，沉溺生死，故發是願，令具善根，不使沉溺，而至彼岸究竟之地。如二乘、三乘，皆不名究竟，唯佛一乘，乃名究竟彼岸也。又上衣、向上衣亦曰：恭敬衣。言著此衣，當知有向上事，或不能頓悟，亦當漸修威儀而獲最善法，則步步行勝善之事，而登法岸至善之地也。

著下裙時，當願衆生，服諸善根，具足慚愧。

箋《西域記》：「泥縛些那」，唐言裙。裙者羣也，連接幅也。舊曰涅槃僧，訛也。諸善根者，乃清淨根本之體，亦清淨法身之用。言服裙之時，善法現前，所思毋邪，則具足慚愧處，即清淨本源處。人之所以迷於五欲，不能清淨者，祇因不知慚愧。若慚愧具足，而清淨善法何曾欠少？

《五燈》：僧問黃龍：「龍誨機急切相投，請師通信。」龍曰：「火燒裙帶香。」

整衣束帶，當願衆生，檢束善根，不令散失。

【箋】束帶以條襬，則諸部各異。色乃黃赤不同，整嚴飾也。束，收攝也，謂當檢束諸根，則外嚴肅其身，而內收攝其心，乃見道用也。

下單偈：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

【箋】《普曜經》：「如來過去，心淨離著，不惱衆生故，所行之處，腳不污、蟲蟻不損。」佛制誤傷，以其無心，故不治罪，與世律同。然亦有誤傷而還誤傷之報，見第一殺戒論注。

朝野僉頌：「五更鐘罷人初寤，地上蟲靈將出穴。日將晡時人欲眠，地上蟲靈亦歸穴。莫將蟲命誤傷殘，人性蟲性何分別？」

行步不傷蟲偈：若舉於足，當願衆生，出生死海，具衆善法。唵，地利日利，莎訶。

【箋】善法者，即菩薩行願也。如來三十二相，足爲第一德相，謂先以行，滿所願。於是菩薩，凡舉足時，即願一切衆生出生死海故。若衆生同於菩薩行願，何處見有生死？祇爲行願不同，妄執塵勞，造諸不善，飄蕩苦海。若能一念回頭，具諸善法，則彼岸在即，苦海斷流，衆生名盡，佛亦不爲，是名至善。

不得大語高聲。

【箋】禪堂，乃陶鑄聖凡，辨驗龍蛇之所，亦名選佛道場。凡入此堂，當規矩嚴肅，屏絕外緣，不容

雜語。若一人大語高聲，又從而和之，不勝喧鬧，妨彼真參，爲害莫大。

輕手揭簾，須垂後手。

篋載《清規》：「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以簾。」

《釋名》：簾，廉也。自障蔽爲廉恥也。宋魏陳楚間，爲笛，或謂之籧篨。自周而西，謂之箔。南楚謂之蓬箔。

《莊子》：高門懸箔。

揭簾垂後手者，謂直下頓促，簾必損壞，兼有麤濁之聲動衆，故當以手襯之，乃見威儀雅度。

《五燈》：長慶坐破七個蒲團，一日捲簾，忽悟曰：「也大差！也大差！捲起簾來見天下。有人問我是何宗，拈起拂子，劈口打拈。」據法昌判斷，直饒長慶恁麼見得，也祇見簾外底天下，尚未見簾内底天下。要見簾内底天下麼？法昌有個方便，也下消坐破七個蒲團，管教簾内簾外一時見了。且道法昌與長慶還有優劣也無？若向這裏道得，一任捲舒自在去。◎真淨文，在黃龍。一日龍適令侍者捲簾，問：「捲起簾時如何？」者曰：「照天照地。」「放下簾時如何？」者曰：「水泄不通。」「不捲不放時如何？」者無語。「汝作麼生？」真曰：「和尚替侍者下轉語。」龍喝曰：「關西人果無頭腦，乃顧傍僧。」真淨指之曰：「只這僧，也未夢見在。」龍大笑◎清涼院文益禪師，因僧來參次，師以手指簾，尋有二僧齊去捲簾。師云：「一得一失。◎玄沙與泉守在室中説話，有一沙彌揭簾入見，卻退步而出，師曰：「那沙彌好與二十拄杖。」守曰：「恁麼即某罪過。」同安顯，別云：「祖師來也。」師曰：「佛不是恁麼？」

不得拖鞋作聲。

箋堂中行，當威儀，勿急勿緩，如白鶴之在芝田，青獅之行石窟。二六時中忽然踏著自己影子，不妨覷破曹山眼睛，管取參學事畢。有輩在禪堂，禪不參、教不看，尋常拖一緉鞋，東宕[98]西宕，腳底作檀板聲。在衆取厭，虛喪光陰，逢人也道：「我在某知衆位下住過。」良可慨也。

《雪菴錄》：山頭和尚，嘗稱聖恩和尚在衆時，勤苦自勵，參究至後夜，未就寢。恐履聲妨人睡。則去鞋襪，跣足經行。冬寒則但去鞋，每每如此，真千古榜樣也。

不得大咳嗽作聲。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

箋禪堂，煅煉天下納子之大爐韛也。今之風氣日下，禪者挂搭，不知所爲何事？乃不顧本分，以禪堂爲雜談世事之所，深可慨也。古德云：「大事未明，如喪考妣。大事已明，如喪考妣。」豈可虛喪光陰，閑消白晝？不唯自誤，亦且有礙做工夫人，故制。

雪巖欽普說：是時漳泉二州，有七個兄弟，與我結甲坐禪。兩年在淨慈，不展被、脅不沾席。外有個修上座，也是漳州人，不在此數，只是獨行獨坐。他每日在蒲團上，如個鐵撅子相似，朝朝如是，日日如是。我每日要親近他，與他說話些子，纔見我東邊來，他便西邊去，纔見我西邊來，他便東邊去，如是二年間，要親近不可得。

或有道伴、親情相看，堂中不得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

箋天性至厚，無有過於父母者，今既辭親，當以道爲親也。傾心談論者，須是個人，始可盡平生工夫，與之較量。若論世諦，不啻污穢唇吻，亦恐污穢林泉。

《筆滌》：宏智，隰州人，座下同鄉哲魁者，潛跡十餘載，不明生緣。智知而訪之曰：「父母之邦，何太絕物乎？」欲招入方丈，魁謝曰：「己事未辦，豈假講鄉里也。」曳杖而去，莫能曉之。

二板鳴，即宜早進堂。

箋鐘板，自百丈建立，嘗負之塗中，行持規矩不怠，叢林至今遵之。二板者，謂停一不停二。若二板既鳴，不過一茶之頃，三板止靜，禪堂掩門，內不放出，外不放入。故二板鳴，即須抽解進堂，少遲，便是門外漢也。

《燈錄》：道場明辨，室中垂問，板鳴因甚犬吠？

雲峯潛頌：「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

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玩，不得出聲。

箋眾中止靜看經，皆默識之。若形之於聲，不勝雜亂，經義無從思之。故澄靜默會，經義從此曉了，智慧從此發生。至若參禪時，把一切經書置之高閣，一一須從自己胸中流出，蓋天蓋地始得。

正身端坐，當願眾生，坐菩提座，心無所著。

箋《四教儀光明記》：端坐者，身儀也。禪波羅蜜具出坐法，須者宜檢。內以圓觀，更加讀誦，如膏助火。菩提，華言道。菩提座者，即自悟本有空王之座也。此座，人人本具，故曰「當願」。如蓮花不染，故曰「無著」。《華嚴》云：「菩提心者，猶如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其下有一百十八種喻，無出此一偈也。

《智論》：見畫跏趺坐，魔王尚驚怖，何況入道人，端身不傾動？又爲正觀五種因緣，故結跏趺坐：一、由此晏坐，身心攝斂，速發輕安，最爲勝故。二、由此晏坐，能住時久，不令身心速疲極故。三、由此晏坐，是不共法，他道他論，皆無有故。四、由此宴坐，形相嚴淨，令他見已極敬信故。五、由此晏坐。佛佛弟子，共所聞喜，一切賢聖，所稱讚故。

《五燈》：潙山問雲巖：「菩提以何爲座？」巖曰：「以無爲爲座。」巖卻問潙，潙曰：「以諸法空爲座。」又問道吾：「作麼生？」吾曰：「坐也聽伊坐、臥也聽伊臥。有一人不坐不臥，速道速道，乃休去！」

出坐（疑舍）偈：從舍出時，當願衆生，深入佛智，永出三界。

箋孔目三界者：一、欲界。欲有四種，謂：情欲、色欲、食欲、婬欲也。下極阿鼻地獄，上至第六他化天。男女相參，多諸染欲，故名欲界。二、色界。色即色質，已離欲界穢惡之色，猶有清淨色在。始從初禪梵天，終至阿迦膩吒天，凡有十八天。並無女形，亦無欲染，皆是化生，尚有色質，故名色界。三、無色界。但有心識，而無色質。始從空處，終至非非想處，凡有四天。但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形質，故名無色界。此偈，如見華嚴法界玄奧之大幅，兼貫法華譬喻之全章，然毗盧圓鏡，豈有去來？火宅窄門，能無出入？故知無火而火。歘然三界者，大火宅也。其有小智聲聞，已出此舍，暫得遊戲者，小火宅也。不知舍外之火，逮有甚焉。若非深入佛智，曷使速離火宅，頓入清涼哉！

附：不得穿堂直過。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

箋單者，前入衆篇詳明，茲不復贅。凡參學人，乍入叢林，堂頭驗其學行，方入僧次。即以單帖書其名，與知客送入禪堂，安貼其處，所謂「三條椽下，七尺單前」是也。

《華嚴疏》：得斯意者，舉足下足，盡文殊心，見聞覺知，皆普賢行。頌：「上單下單，意無兩般。伸腳縮腳，有什麼難？不嗔拾得，不贊豐干。忘人忘我，没遮没攔。枕邊夜夜放紅日，無字函經滿腹攤。」

不得單上寫文字，除衆看經教時。不得單上相聚擺茶，夜坐雜話。不得單上縫補衣被。

箋禪單，爲參學勤苦，故設以待中夜暫息。古人脅不著席，奮力參究，那討工夫爲此不急之務？慈受箴規：古聖補破遮寒，縫了便休，豈可朝昏事針線？

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衆。

箋天地晝動夜靜，男女日作夜息，人情合乎天理也。《論語》：「寢不言。」蓋本此意。若夫真實爲道，豈可嘈嘈囋囋，祇圖一臥，差如小死耶？當知存默至道，栩栩焉、蘧蘧焉，有不可語人者，如高峯參無夢無想時。□（疑夜）半枕子震地一聲，忽然大悟，此千古睡眠底樣子。若眠息與鄰單說話，則爲衆憎怨，鬼神所訶也。

隨衆食 第六

箋古德云：「隨衆得解脫。」斯言不隨衆，則不解脫可知也。今略言隨衆，有八種解脫：一、聲板即赴，不懈怠故。二、供養現成，得省力故。三、作平等觀，無人我故。四、息諸戲論，存正念故。五、如法觀想，深入理故。六、不偏衆食，絕疑謗故。七、甘苦同受，無揀擇故。八、起止威儀，不放逸故。

聞槌椎聲，當整衣持鉢。

箋槌椎者，不假言語而令自宣，故衲子纔聞，即知息務，整衣持鉢等事。《羯磨疏》：以椎字作地，後人誤也。至於鈔文，一宗祖教，凡槌椎字，並改爲椎，直呼爲地。詣尋古本，及大藏經律，考之，方知其謬。

《增壹阿含》：阿難請講堂擊楗椎者，此是如來之信鼓也。

《五分》：隨有瓦、木、銅、鐵鳴者，皆名楗椎。

《清規》：聞椎聲，想念偈云：「佛生迦毗羅，成道摩竭陀。說法波羅柰，入滅拘絺羅。」聞三下鐘，即須息務，先宜出入。

《燈錄》：藥山齋時，自打鼓。高沙彌捧鉢，作舞入堂。山便擲下鼓槌曰：「是第幾和？」高曰：「是第二和」曰：「如何是第一和？」師桶舀一杓飯便出。◎石梯和尚侍者拓鉢赴堂，乃喚侍者。者應諾，師曰：「甚處去？」者曰：「上堂齋去。」師曰：「我豈不知汝赴齋去。」者曰：「除此外別道個甚麼？」師曰：「我祇問本分事。」者曰：「和尚若問本分事，某甲實是上堂赴齋去。」師曰：「汝不謬爲吾侍者。」

持鉢偈：執持應器，當願衆生，成就法器，受天人供。唵，枳哩　枳哩，嚩日囉吽發吒。

篆梵語鉢，此云「應量器」，即體是法，本來成就故。成就法器一句，而空、假、中備焉，乃至制度之法，三匙五觀之旨，皆出於應量，則諸法無不具足，故能受天人供。若不知應量之法，滴水難消，況天人供？

《五燈》：世尊一日敕阿難：「食時將至，汝當入城持鉢。」阿難應諾。世尊曰：「汝既持鉢，須依過去七佛儀式。」世尊召阿難，阿難應諾，世尊云：「持鉢去」。密菴云：「大小世尊，被阿難輕輕靠著，未免喚鐘作甕。」遯菴演頌：從來七佛儀式，慶喜何曾欠少？堪笑黃面瞿曇，無端打個之遶。

展鉢偈：如來應量器，我今得敷展，願供一切衆，等三輪空寂。唵，斯麻摩尼，莎訶。

箋《智論》：佛名如來者，如定光佛等，行六波羅蜜，得成佛道，釋迦文佛，亦如是來，故名如來。如定光佛等智，知諸法相，從如中來，故名如來。釋迦文佛亦如是來，故名如來。金剛，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應量器者，千佛授受之法器，九十六種外道悉不知名。我今所以得敷展者，爲已受佛戒，故得敷展。然敷展大義，非徒自利口體，先當發願爲衆。三輪空寂者，能斷金剛經論，謂布施時，體達施者、受者、及所施之物，皆悉本空，則能摧碾執著之相，是名三輪體空。一、施空。謂能施之人體達我身本空，豈有我爲能施？既知無我，則無希望福報之心，是名施空。二、受空。謂既體達本無我爲能施之人，亦無他人爲受施之者，是名受空。三、施物空。物即貲財珍寶等，謂能體一切皆空，豈有此物？而爲所施，是名施物空。

空鉢偈：若見空鉢，當願衆生，其心清淨，空無煩惱。唵，部林。

箋若見此鉢，直見法界之量及自己之量，等於真空，且不容些子，況有清淨煩惱之跡乎？《華嚴》：「若有欲識佛境界，當盡其意如虛空。」故云其心清淨，從來不與染法相應，故云空無煩惱。

滿鉢偈：若見滿鉢，當願衆生，具足成滿，一切善法。唵，嚂。

箋鉢飯既充滿目前，不可徒生貪饕之想，不修梵行。當觀飯之來處，粒粒從信施得來，一切善法，悉從此種智發生。故受施者，當梵行具足，所施者，福果成滿。猶如種子發花，花復爲果，滿足菩薩之梵行也。

《西域傳》佛鉢在乾陀國，青玉色，受三斗，諸國寶之，供養終日。華香不滿，則如言滿之。

擎鉢偈：擎持鉢飯，當願衆生，志在大道，爲法供養。

箋大道者，資養幻軀，本爲修行出世之道，故云志在大道。

《行願品》：「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法供養也。《華嚴》：「設於念念中，供養無量佛。未知真實法，不名爲供養。」

《智論》：「食爲行道，不爲益身。若得食時，先獻三寶，後施四生。」

《勝思惟經》：「不起罪業，不起福業，不起無動業者，是名供養佛。」

《華手經》：「若以花香衣食湯藥等供養諸佛，不名爲真供養。如來坐道場，所説微妙法，若能修學者，是名真供養。」

《思益經》：問云：「誰能供養佛？」佛言：「能通達無生際者。」

《文殊般若經》：佛問文殊：「汝云何供養佛？」文殊答言：「若幻人心數滅，我則供養佛。」台教：供養佛者，只是隨順佛語。今順佛教，修三觀心，即爲供佛。爲破五住，得解脱故，即供養法。三諦理和，即供養僧。

供養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

箋佛身無爲，故曰清淨。法名可軌，諸師成之，而得成佛。以法爲身，故名「法身」。梵語：毗盧遮那，華言：徧一切處，以真如平等，性相常然，身上無礙故。梵語佛，此云：覺者。《起信》：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則以無念名之爲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佛，

箋修因感報，名之爲報，然有自報、他報之別。自報，則理智如如；他報，則相好無盡，是名報

身。

《華嚴疏》：覺有三義：一、自覺。覺知自心本無生滅。二、覺他。覺一切法，無不如是。三、覺滿。二「覺」理圓，稱之爲「滿」。

盧舍那，此云：「淨滿」。謂諸惑淨盡，衆德悉圓；又云：「光明偏照」，謂内以智光，照真法界，即「自報身」也；外以身光，照應大機，即「他報身」也。

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

箋智與體真，能起大用，隨機普現，説法利生，故名化身。

《宗鏡》：釋迦，此云：能仁；牟尼，此云：寂默。能仁者，即心性無邊，含容一切；寂默者，即心性本寂，動靜不干，故號釋迦牟尼。

當來下生彌勒尊佛，

箋彌勒，漢云：慈氏，當來龍華教主也。布袋和尚頌：「彌勒真彌勒，化身千百億，時時在世間，世間人不識。」

極樂世界阿彌陀佛，

箋《彌陀經》：「爾時佛告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説法。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爲極樂？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梵語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名無量光。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箋四方、四維、上下曰：十方；過、現、未來曰：三世。若論往古劫海之現在諸佛，即今稱爲過

去。即今現在，乃過去之未來，亦爲未來之過去。所以出息、入息，一剎那間，而成三世。諸佛者，謂盡東方，過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不可說諸佛，悉皆現前受我供養，餘方亦然。

大智文殊師利菩薩，

箋文殊六名：一、妙德，《大經》，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二、妙首。《無行經》，滿殊師利，此云：妙首。三、名「普首」，觀察三昧，《大淨法門經》。四、濡首。出阿目佉，并《普超經》。五、經首，出《無量門微密經》。六、妙吉祥，梵語曼殊室利。

大行普賢菩薩，

箋行無不遍曰普，佑上利下曰賢。以周遍佑利，故名普賢。

大悲觀世音菩薩，

箋能所圓融，有無兼暢，照窮正性，察其本末故。稱觀世音者是所觀之境，萬象流動，隔別不同，類音殊唱、俱蒙離苦。菩薩大悲，一時普救，皆令解脫，故曰觀世音。

諸尊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箋菩薩，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謂覺悟一切衆生也。以六度爲乘，運諸衆生出三界，而到涅槃彼岸也。梵語「摩訶」，此云：「大」；梵語「般若」，此云：「智慧」；梵語「波羅蜜」，此云：「彼岸到」。謂總歸贊嘆諸聖功德，爲供養之結詞也。

粥有十利，饒益行人，果報無邊，究竟常樂。

箋《摩訶僧祇律》：佛住舍衛城，時難陀母，作食先飯比丘，後自食。復作釜飯，逼上飯，汁自飲，覺身内風除，宿食頓消，由是多水少米合煎，復用胡椒、蓽茇、調和奉佛，由是佛聽比丘食粥。

有十種利，佛說偈曰：「持戒清淨人所奉，恭敬隨時以粥施。十利饒益於行者，色力壽樂辭清辯。宿食風除饑渴消，是名爲藥佛所說。欲生人天常受樂，應當以粥施衆僧。」十利者：一、資益身軀，顏容豐盛。二、補益尪羸，增長氣力。三、補養元氣，壽算增益。四、清淨柔軟，食則安樂。五、滋潤喉吻，論議無礙。六、調和通利，風氣消除。七、溫暖脾胃，宿食消化。八、氣無礙滯，辭辯清揚。九、適充口腹，饑餒頓除。十、喉吻霑潤，渴想隨消。

《周書》：黃帝始烹谷爲粥。魏武帝苦寒行曰：行行日已遠，人馬同時饑。擔囊行取薪，釜水持作糜。

《燈錄》：南泉，一日爲衆僧行粥次。馬祖問：「桶裏是甚麼？」師曰：「這老漢合取口作恁麼語話。」祖便休。自餘同參，無敢詰問。◎趙州喫粥了也未？見洗鉢偈。

三德六味，供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

[箋]三德者：一、清淨。謂供佛僧之食，當使清潔，無葷穢之氣。二、柔軟。謂供佛僧之食，當須柔軟甘和，而無麤澀之味。三、如法。謂供佛僧之食，當隨時措辦，制造得宜。

六味者：苦、酸、甘、辛、鹹、淡也。

《涅槃經》：「諸優婆塞，爲供佛及僧，辦諸食具，種種備足，皆是旃檀、沉水、香薪、八功德水之所成熟，其食甘美，有美德焉。供佛。謂供三世諸佛也。僧有二種：一者、菩薩僧。二者、現在大衆僧。供佛，未有不供僧也，故曰：「及」。普同者，上至諸佛菩薩聖賢，天龍護法，下至一切含靈，無不遍及，故曰：普同。

若飯食時，當願衆生，禪悅爲食，法喜充滿。

箋《華嚴疏》：「世間之食，但能資益生死之身。修行之人，於世美味，心不貪嗜，常持正念，以禪悅法喜爲食，則能長養善根，出離生死，成就善故。」有出世五種食也：一、念食。修聖道者，常持正念故。二、法喜食。愛樂大法資長道種，心生歡喜故。三、禪悅食。由得定力，資長慧命，道品圓明，心常喜樂故。四、願食。不捨梵行，長養一切善根，如世之食，資益身根故。五、解脫食。離諸業縛，於法自在，長養菩提故。◎不由胎藏，不假段食，惟禪悅法喜食也。

出生飯不過七粒，麪不過一寸，饅頭不過指甲許。多則爲貪，

箋雲居顯注：貪，謂貪功德也，太多亦非法，故制。

少則爲慳。其餘蔬菜荳腐不出。

箋食堂前立石，狀如蓮花，仰天覆地者，名施生臺。臺之週遭，篆七佛名，令一切見者，滅罪生福故。其蓮花仰天平如鏡，圓如曼怛囉，中鐫梵書𑖀𑖽𑖨字種，行者出生於字上，令諸鬼神霑斯法味，得解脫故。今人不知瞻禮，而反忽略，因便曬物，甚至以鞋襪穢褻等，加於佛法之頂，不覺不知負大逆罪。見者能不傷感？因標示之，幸毋再犯！

徵：蔬腐不出生，得不恪乎？

訓：七粒，具足諸味而能充塞大千者，法也。故菜蔬不必出生。

凡出生安左掌中，想念：

箋行者先於左手拇指掐無名指，小指仰伸，中指、無名指盛生飯，次以右手結印如左，交相運想𑖀𑖽𑖨字種，流出無盡法食，普濟鬼神。

法力不思議，慈悲無障礙，七粒遍十方，普施周沙界。唵，度利益，莎訶。

箋障礙者，謂餓鬼有三障：一、外障。謂餓鬼常受饑渴，皮肉血脉，皆悉枯槁。頭髮蓬亂，其面黯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自舐口面，障惶馳走，處處求食。所到泉池，便見其水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是等鬼，由外障礙飲食，是名外障。二、内障。謂餓鬼咽或如針，口或如炬，其腹寬大。由是因緣，縱得飲食，不能啖飲。如是等鬼，由内障礙飲食，是名内障。三、無障。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雖有飲食，無有障礙，然隨所飲啖之物，皆被燒然，變成火炭。由此因緣，饑渴大苦，是名無障。法力者，偈咒觀行力也。不思議者，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議，而能成就不思議之慈悲。以慈悲故得無罣礙，以無罣礙故而能以七粒周遍沙界，俾諸鬼神，消諸障礙，得沾法味，而得解脫。如上二偈，本於《涅槃》《天傳》二典，故句異而義同也。當時世尊爲鬼子母等，惱害人民，兇惡無比，故先以威折，後以慈攝受。以法食，易其口腹，不使生命人其死門，故曰出生。然恐法化不恆，兇惡之輩，仍害生命。乃敕諸弟子，凡修行處，食時，先施法食，令滿法喜故。

徵：嘗觀叢林出生之法，有者，堂頭與諸大衆同時出生；有者，食時，先置飯一器於呵利帝母前，臨咒願時，惟堂頭一人出生，究竟一人出生、與多人出生，有以異乎？

訓：言理則一多無礙，言事則一畢竟一，多畢竟多，何則？《楞嚴》云：「譬如一人喫飯，多人飽否？」今一人出生，乃一人之慈悲，與多人慈悲，何與焉？是故，一人爲善，而使多人不爲善，則一人爲善其功小，使多人不爲善其過大。《涅槃》云：「不施食者，非我弟子。」乃知多人出生，各各遵佛遺教，名各減己分段之粒。如法而施，一時千指分光，慈悲利濟，豈不廣大也哉！

徵：七粒之數不用六及八，何也？

訓：七粒者，言千廩之充，從無一而始，無一而生兩了曰三。一而三，母也；三而一，子也。子三

母三，及無一之祖，以成來復之象，變化不測，而六八在數、不在數可知矣！故七粒之量，雖可數，而佛法之量不可數。昔欒巴之酒，小術能化爲甘雨。如來願力，七粒充遍大千，理固然也。豈大願翻不及小術耶？

大鵬金翅鳥，

箋《起世經》：「龍與金翅鳥王，皆具卵、胎、濕、化四種生。」經云：大海之北，有一大樹，名曰居吒奢摩離。其高一百由旬，枝葉徧覆五十由旬，此鳥王與龍等，皆依此樹四面而住。其四面各有宮殿，縱廣六百由旬，七重垣牆、七寶莊嚴。一、卵生金翅鳥王，居樹東面。欲啖龍時，飛往東枝之上，觀大海水，乃即飛下，翅扇海水，令水自開二百由旬，取龍食之。此鳥王惟能取卵生龍，不能取胎、濕、化三生龍也。二、胎生金翅鳥王，居樹南面。欲取龍時，飛往樹南，令水自開四百由旬，取龍食之。此鳥王惟能取卵、胎生龍，不能取濕、化二生龍也。三、濕生金翅鳥王，居樹西面。欲取龍時，即向樹西海取之，水開八百由旬。此鳥王能取卵、胎、濕之龍，不能取化生龍也。四、化生金翅鳥王，居樹北面。欲取龍時，向樹北海取之，水開一千六百由旬。彼諸龍等，皆爲此鳥王之所啖食。《樓炭經》：「四生金翅鳥，還食四生龍。」是也。

曠野鬼神衆，羅刹鬼子母，甘露悉充滿。唵，穆帝，莎訶。

箋《大涅槃經》：佛遊聚落，樹下有一鬼，名曠野。純食血肉，日食一人。佛爲說法，然彼愚癡，不受教道，佛即化身爲大力鬼，動其宮殿，令不安所，使彼迷悶。佛以慈悲，手摩其身，即還坐起，生善信心。佛復本相，爲說法要，受不殺戒。彼鬼白言：「我及眷屬，唯仰血肉存活。今以戒故，當云何活？」佛云：「今敕弟子，隨有修行處，食時，當先出生。若不出生，非我弟子。」◎鬼

子母，羅剎中之巨魁也。生千子，最小名愛奴，極所憐惜。常食人子，佛爲化導，將愛奴藏之鉢下。其母於天上人間，覓之不得，既歸伏於佛，遂揭鉢還之。其千子皆爲鬼王，統數萬鬼衆，五百在天上，常嬈亂諸天。五百在世間，常嬈國界人民。佛爲授五戒，歸正法，得須陀洹，住佛精舍。無子息者，求子得子，有疾病者，禱之則安，故爲鬼王母。由受佛戒，亦呼千子，同依佛所，不惱天人也。已上言金翅、鬼子，暴横如此，乃見佛之威德神力，不動聲色，而能降伏。然其暴惡習氣未盡，故先以甘露滌其心胸，而調伏之，後以法味，而充滿之。

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唵，穆力陵，莎訶。

箋言汝等者，謂承佛呪力，直召其名，而施法食也。此食偏十方者，諸鬼神等，各散十方。而此咒食能偏十方，以表佛心平等，一切鬼神皆得平等法味也。

臨食呪願，皆當恭敬。

箋有比丘受他請食，默然入，默然去。諸居士呵責云：「我等不知食好不好？」諸比丘白佛，佛言：「從今食時，應表宣施者之意。」

正食時偈：

箋《律》：三鉢羅佉多此翻正至，將食時，默念三遍，能除食毒故。《名義》，即等供之唱法，舊云：僧跋，訛也。

佛制比丘，

箋《十誦》，尸利仇，常疑佛有一切智，乃計毒食舍内，作大火坑，令無煙焰，以沙覆上，敷不織床。自言：「若佛有智，當不赴請。」佛以應度，默允，乃語阿難：「令諸比丘，莫先行。」於是

領諸比丘，入於彼舍。火坑化作蓮花，佛與比丘皆行花上，其不織床，皆成完床。尸利感化白佛：「此食雜不堪。」佛言：「但施，食之無病。」佛告阿難宣令：「未唱咒願，不得先食。」唱已，食皆甘美。佛還作法，從今未唱咒願，不得食。

食存五觀，

箋詳著下文。

散心雜話，施信難消，大衆聞磬聲，各正念。

箋此即佛告阿難宣令之偈，以警比丘常修正觀，乃可受食。若不修觀，散心雜話而食者，恐信施難消也。古云：「施主一粒米，重如須彌山。若還不了道，披毛帶角還。」難消二字，甚於尸利仇之毒藥也，是故叢林至今遵佛遺勅，而於將食時，擊磬宣偈，令諸比丘，於此聲中，各存正念。正念者，如理而念，名爲正念。念即念慧，謂沈掉、有無等不動，謂不動正念。

《梵網》：「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

《五燈》：提婆尊者得法後，至迦毗羅國，有長者曰：「梵摩淨德，一日園樹生耳如菌，味甚美，唯長者與第二子，羅睺羅多取食。取已，隨長，餘親屬，皆不能見。」祖知其宿因，遂至其家。長者問其故，祖曰：「汝曾供一比丘，然此比丘，道眼未明，虛沾信施，故報爲木菌。惟汝與子，精勤供養，故得享之。」又問長者：「年多少？」曰：「七十九。」祖說偈曰：「入道不通理，復身還信施。汝年八十一，此樹不生耳。」後果如其言。

三匙觀法：

箋《大智度論》：食爲行道之人，正受食時。須作三願。

一、**願斷一切惡**；

箋初下匙時，當願此生，所有身口意一切惡，悉令斷盡。

二、**願修一切善**；

箋次下匙時，當願此生所有善法，悉令滿足。

三、**誓度一切衆生**。

箋後下匙時，當願此生所修善根，迴施衆生，共成佛道。

食存五觀法：

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

箋《智度論》：「此食，墾植、收穫、舂、磨、淘汰、炊煮及成，功用甚多。」量彼來處者，《僧祇律》：「施主減其妻子之分，來求福故，凡施食時，當作此觀。」古詩：「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99]。粒粒皆辛苦。」《論衡》：「穀之始熟，曰粟。舂之於臼，簸其粃糠，炊之於甑，爨之以火，成熟爲飯，乃甘可食。而食之味，生肌腴成也。粟未米，米未成飯，氣腥未熟，食之傷人。」

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

箋《毗尼母律》：「若不坐禪、誦經、營三寶事，及不持戒。受人信施，爲施所墮，則不宜受食。德行若全，則可應供受食。」凡受食時，當作此觀。

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

箋《明了論疏》：「出家先須防心三過：謂於上味食起貪；下味食起嗔；中味食起癡。以此不知慚愧，墮三惡道。」凡受食時，當作此觀。

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

箋饑渴爲主病，四百四病，爲客病，須以食爲醫藥，用資其身。凡受食時，當作此觀。四百四病者，人身假地水火風四大所成，一大不調，則生百一種病，四大，共成四百四病。

五、爲成道故，應受此食。

箋不食，則饑渴病生，道業何成？《增一阿含經》：「多食致苦患，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凡受食時，當作此觀。

《筆滄》：黃山谷曰：「禮所教飲食之序，教之末也。食而作觀，教之本也。今士大夫，誦先王之法言，則一人也。起居飲食，則一人也，故設教不得不如是。」君子有思，終身之思也。食時作五觀，終食之思也。日復一日，如是行之，念念仁智，則夫二人者，今而爲一矣。

《五燈》：黃龍南，化主歸上堂：「世間有五種不易：一、化者不易。二、施者不易。三、變生爲熟不易。四、端坐喫者不易。更有一種不易，是甚麼人？」良久云：「噇。」便下座。時翠巖真爲首座，藏主問：「適來和尚道，第五種不易，是甚麼人？」真曰：「腦後見腮，莫與往來。」

無呵食好惡，

箋古人粗衣遮寒，糲食充饑，爲學道故。若當大衆齋法之時，呵食美惡，損福良多。或遇病緣，不能食粗糲者，亦當存默。

不得以食私所與，

箋私與成盜業故。

若摘（擿）與狗。

箋一大檀越誠敬，以美饌供佛僧。時有犬枵腹搖尾，作乞憐之狀。一比丘愍之，分食餧犬，檀信不悅，白佛故制。

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

箋佛制，持鉢而食，至飽而後放鉢。若行者來益食，欲食，即以鉢托出。既飽，乃置鉢几上。或行者更來益，則以手讓卻者，以手代語止之。

《燈錄》：巖頭曰：「逐物爲下，卻物爲上。」且道與此卻之何如？常州芙容太毓禪師，因行食到龐居士前，士擬接，師乃縮手曰：「生心受施，淨名早訶，去此一機。居士還甘否？」士曰：「當時善現，豈不作家。」師曰：「非關他事。」士曰：「食到口邊，被他奪卻。」師乃下食。士曰：「不消一句。」昭覺勤云：「善現作家，芙容奇特，盡被龐居士一時領過了。」也只如居士道，不消一句。且道是那一句？端坐受供養，施主蒙安樂。

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

箋風屑飄落鉢中，使鄰坐生嫌，兼失威儀故。

不得含食語。

箋《五燈》：神鼎諲常與數耆宿，至襄沔間。一僧舉論宗乘，頗敏捷。會野飯山店中，供辦而僧論說不已，師曰：「三界惟心，萬法惟識。惟識、惟心、眼聲、耳色，是甚麼語？」僧曰：「法眼語。」師曰：「其義如何？」曰：「惟心，故根境不相到，惟識，故聲色樅然。」師曰：「舌味是根

境否？」曰：「是。」師筋筷菜入口中，含胡而語曰：「何謂相入耶？」坐者駭然，僧不能答。師曰：「途路之樂，終未到家，見解入微，不名見道。參須實參，悟須實悟，閻羅王不怕多語。」僧拱而退。

食時語，非惟禪律並遮，孔門亦常戒慎。除爲佛法機緣，急救世間等事，不犯。如神鼎諲，會野飯於山店也。蓋有狂禪含食語，以神鼎自況，大似薰蕕比梅檀耳。

不得笑談雜話，

箋《潙山警策》：不解忖思來處，謂言法爾如然。喫了聚頭喧喧，但說人間雜話。

不得嚼食有聲。

箋《行護》：「食時不得大攪（疑嚼）及啜飲作聲。衆中食訖，不得啾口作食。《禮》：不絜美、不啜歸、不固獲、不返食。」

如欲挑牙，以衣袖掩口。

挑，剔也。隨衆食時，不可剔牙。宜食畢，至僻處。即欲剔者，宜以袖掩口，若露齒失威儀故。

食中或有蟲蝗，宜密掩藏之，莫令鄰單見生疑心。

箋行人非不欲以精潔飲食供奉，間或蟲蝗誤入飲食之內，見者，當密藏，勿令人疑心不能食。昔有僧見桶中熟蔬，浮水雞，忙取食之，含胡語曰：「好個熟菜頭。」其僧事跡雖粗，乃見一時權宜，以安衆心，其僧卻有汾陽力量。

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

箋佛說一坐食，比丘嘆譽領受，更不復食。形體枯瘦，佛即開許，一食後，更食麵餅等，令飽足

。飽足者，滿足其意，不異其時也。若異時，即非時食也。一日鉢盂兩度濕，應鐘版之時食也。一坐而不再坐者，恐非時故。

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

箋鉢中心粒，應施生靈。若以手指刮食，大失威儀，兼失利生功德故。《行護》：「若有食遺落食巾上，不得取食，當押聚安一處，付與淨人鉢碗中。」

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

箋太速，則粗氣逼人；太遲，則延慢失侯。故須不急不緩，次第食之。《行護》：「把鉢，不得太高，不得太低，則當胸前。碗鉢常須離膝巾，不得安手致膝上。」《清規》：「不得將口就食，將食就口。」《禮節》：「不得鉢中央挑飯、不得大撓刮鉢中。」

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

箋齋時，惟法喜禪悅，無煩惱故。若一人煩惱，則四座爲之不安，遂成煩惱齋法，寧不得罪？

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指授指語也**不得碗鉢作聲**。

箋食時威儀，碗鉢自然無聲。碗鉢作聲，因麤惡故。一人麤惡不堪動聽，多人復然，而食堂規矩散漫，齋法不恭，其過誰歸？

不得食畢先起。

箋齋法自始至終，皆當恭敬。食畢先去，則有始無終，欺慢大衆。除常住公事及遠行者，預白知事，則不犯。

若違僧制，

【箋】僧制者，即律中所說之文，皆僧制也。有違者。則先以椎白聚衆，而後斷事，聽罰。《犍度》，不應匡腳食，妨礙比座。所食可棄之物，應取著腳邊，去時持去。《清規》：「不得將口就鉢，將鉢就口。」《禮節》：「不得鉢中央挑食。」

《潙山警策》：「碗鉢作聲、食畢先起，去就乖角，僧體全無。起坐忪贊，動他心念，戒學先知。苾芻惟著下裙，上無衣者，不應受食。若病老者，當屏處而食。」

聞白椎，不得抗拒不服。

【箋】白椎者，法王之正令，文殊之大用也。今叢林，凡事亦用椎白，不待言而衆集。且道：「椎作麼生白？」有血氣漢，一聞白椎，當下省悟。若是沒意致底，不識好惡。」

《五燈》：世尊陞座，大衆集定，迦葉白椎云：「世尊說法竟。」世尊便下座。剎說、塵說無間歇，世尊陞座已落第二三科矣。無端金色頭陀，卻將一大部不斷頭經，强生著破，至今天下衲僧句讀不徹。

《頌》：「棒頭吐舌，露柱揚聲，日上月下，正令齊行。」◎雙泉師寬，初住雲門。一日聞白椎曰：「請師寬充典座。」師翻觔斗出衆曰：「雲門禪，屬我矣！」

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箋】《無量壽經》、《律》，或聚一處，出時，將施禽鳥。

《五燈》：石霜慶，爲潙山米頭，篩米次。潙曰：「施主米，莫拋散。」慶曰：「不。」潙於地上拾一粒曰：「個是甚麼？」慶無對。潙曰：「莫輕這一粒，百千粒從此一粒生。」慶曰：「未審這一粒，從甚處生？」潙呵呵大笑。至晚上堂曰：「大衆，米裡有蟲，諸人好看。」

《正風錄》：拾得，爲國清竈下頭陀。齋後，收殘汁、冷飯，置竹筒中，伺寒山。山見之，怡然負於巖下，快飽而已。雲門澄，爲雲棲圊頭。除糞後，以廁底穀粒，汰淨食之，皆潛行密用也。今人固不能如寒山、雲門所爲，而所剩汁及洗碗遺粒，或餧犬豕、或濟魚蝦。以成濟生之德，亦是惜福之道，乃作珍粒篇，簡諸同人云：「我觀無數米，種從一粒始。天公雨露恩，農夫血汗脂。意在活蒼生，恩大勤不止。莫將一粒輕，大以須彌比。如何高上人，不省米來理。狼藉噴滿堂，鞋沾入圊裡。宿飯棄廚倉，路傍有餓死。天眼有雷霆？暴物何堪此？三年兩度荒，不記食糠粃。我著珍粒篇，遙簡天下士。足邊有遺粒，見者即拈起。鐺底飯甲香，食之最甘美。倘餘殘汁盤，洗碗并油滓。自己不能飡，亦當餧犬豕、或傾長流中，而濟魴與鯉。所施雖微芒，功德日積累。不惟長福源，亦爲入道址。」

《僧要》，長沙翼，遊蜀。刺史毛璩，爲設中食。翼見飯中得一粒穀，即先食之。毛密敬異，後餉米千斛，翼即受分施。

附：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

《大論》：「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穫、蹂治、磨、舂、淘汰、炊煮乃成。計一鉢之飯，作夫汗流，集合量之，食少汗多。功力艱辛，營調香味，纔供三寸，即成不淨。云何恣貪無度，不念道德輕微，以何消受？將來恐墮異類。酬償之苦，切生慚愧之想。」

《薩遮尼乾子經》：「噉食太過人，身重多懈怠。現在未來世，於身失大利。睡眠自受苦，亦惱於他人。迷悶難覺悟，應時籌量食。」

不得偏衆食。

箋偏衆食者，不共衆食也。不共有三：一、私造飲食，不與衆食，而獨食者，其過大。二、不私造飲食，有事異坐食者，不犯。三、老病不能隨衆，雖私造食，無犯。

《寶訓》拙菴曰：「佛鑑住太平，高菴充維那。時年少氣豪，下視諸方，少有可其意者。一日齋時鳴犍，見行者別器置食於鑑前，菴出堂厲聲曰：「五百僧善知識，作這般去就，何以範模後學？」鑑如不聞見。逮下堂，詢乃水蘆菜，蓋鑑素有脾疾。不食油故。菴有愧，詣方丈告退，鑑曰：「維那所言甚當，緣惠懃病乃爾，常聞聖人，言以理通，諸礙所食，既不優於衆，遂不疑也。維那志氣明遠，他日當柱石宗門，幸勿以此芥蒂。」逮鑑遷智海，菴過龍門，後爲佛眼嗣。

結齋法式

南無薩哆喃。三藐三勃陀。俱胝南。怛姪他。唵。折隸。主隸。準提。莎婆訶。

所謂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爲樂故施，後必得安樂。

箋所謂法施、財施皆從歡喜布施故，後所得報亦快樂故。

飯食已訖，當願衆生，所作皆辦，具諸佛法。

箋一時齋法已竟，若不發志願，則前三匙、五觀等，皆爲剩語，有始無終。是故當願一切衆生，究竟一切事也。所作皆辦，豈易言哉？略言端坐受供，觀行已周，廚務行堂已畢。至於入理深談，二乘祇斷見思惑，菩薩將盡無明，尚未名皆辦，惟佛五住究盡，二死永忘，可稱皆辦。

受瞿偈：

箋上古檀越飯僧，先以布氈襯其座，齋已，送襯作衣，故親從衣。後以銀錢代布，故親從貝。《稽古略》：練塘居士洪度，善持江東節度使，夜宿池州。梅山愚宗師迎之，相與夜話，洪問：「飯僧

見於何經？」宗曰：「《四十二章經》云：『凡飯人百，不如飯一善人。乃至飯百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住、無作、無證之者。』謂無修、無證，則是正念獨脫，則功德超諸佛也。」洪曰：「前輩知此者多矣，其爲誰乎？」宗曰：「近如秦少游，藤州貶所，自作挽章，有誰爲飯，黃緇之句。東坡既聞秦計，以書送銀五兩，囑范元長，爲秦飯僧。及東坡北歸，至毗陵，以疾不起，太學生裒錢，於東京慧林飯僧，蘇黃門撰東坡墓誌，首載之。」洪曰：「賵金有據乎？」宗曰：「豈不見《毛詩》〈小雅〉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蓋飯食不足以盡敬，而加贈遺之，以致慇勤，於時爲誦。」丁晉公齋疏，不錄。

呪願達賵，當願衆生，悉令通佛，十二部經。

箋出《菩薩本業經》，又偈云：「財法二施，等無差別，檀波羅蜜，具足圓滿。」凡有賵施者，必有願求。受施者，當於三寶前，宣達其願。尊者菩須蜜論，作檀賵，此云財施。解言報施之法，曰達賵，導引福地，亦曰達賵，字或從手。《西域記》：「正達賵拏者，右也。」或云馱器尼，以右手受人所施，爲其生福故。肇云：「夫以方會人，不可以一息期。以財濟物，不可以一時周。是以，會通無隅者，彌綸而不漏，法澤冥被者，不易而普覆。」

十二部者，《大智度論》；十二分經也：

一、修多羅，華言「契經」。上契諸佛之理，下契衆生之機。經者，法也、常也。十界同遵曰法；三世不易曰常，此聖教之總名也。

二、祇夜，華言「應頌」；又云：「重頌」。謂應前長行之文，重宣其義，或六句、四句、三句、二句，皆名頌也。

三、伽陀，華言「諷誦」。謂不誦長行直說偈句。如《金光明經》空品等是也。

四、尼陀羅，華言「因緣」。如經中，有人問，故爲說是事；如律中，有人犯是事，故制是戒。如來所說一切根本緣起之事，皆名因緣。如《法華》〈化城喻品〉，說宿世因緣等是也。

五、伊常目多，華言「本事」。謂說諸菩薩弟子因地所行之事，如《法華》〈本事品〉云：「藥王菩薩於日月淨明德佛所，得法歡喜，即然身臂，以爲供養。修諸苦行，求菩提道」等是也。

六、闍多伽，華言「本生」。謂說佛（菩薩）本地受生之事。如《涅槃》云：「比丘當知，吾於過去作鹿、羆、麞、兔、龍、及作金翅鳥、粟散王、轉輪聖王。」之類是也。

七、阿浮達磨，華言「未曾有」；亦云「希有」。謂如佛初生時，即行七步，足跡之處，皆有蓮花。放大光時，徧照十方世界，而發是言：「我是度一切衆生，生老病死者。」地大震動、天雨衆花、樹出音聲、作天技樂，如是無量希有之事是也。

八，婆陀，具云阿波陀那，華言「譬喻」謂如來說法爲鈍根者，譬喻以曉示之，令其開解，如《法華》〈火宅〉、〈藥草喻品〉是也。

九、優婆提舍，華言「論議」。謂諸經問答，辯論諸法之事。如《法華》提婆達多品，智積菩薩。與文殊師利論說妙法是也。

十、優陀那，華言「自說」。謂無有人問，如來以他心智，觀衆生機，而自宣說。如《楞嚴》說五十種魔事，不待阿難請問。又如《彌陀經》，無有緣起，自告舍利弗是也。

十一、毗佛略，華言「方廣」。方者，法也。廣者，大也。正理曰方；包富曰廣。謂大乘方等經典，其義廣大，猶如虛空也。

十二、和伽羅，華言「授記」。謂如來爲諸菩薩、辟支、聲聞授記。如《法華》云：「汝阿逸多，於當來世，而成佛道，號曰彌勒」等是也。

徵：施主一覲㊻，云何能通十二部經？

訓：如來一大藏經，經經不離六度梵行，而六度梵行皆以檀波羅蜜爲先。由此觀之，豈止通十二部而已？我天山老人，嘗以一文錢開示四句法，及分別十法界之相，乃至祖意、教意，直下令人悟去，則覲施之功，利莫大焉。

《燈錄》：「甘贊行者，一日到南泉設齋。黃檗爲首座，行者請施財，座曰：「財法二施，等無差別。」甘曰：「恁麼爭消得某覲？」便將出去。須臾復入曰：「請施財。」座曰：「財法二施，等無差別。」甘乃行覲。◎有施主婦入院，行衆僧隨年錢。僧云：「聖僧前著一分。」婦曰：「聖僧年多少？」僧無對。法眼代云：「心期滿處即知。」

洗鉢偈：以此洗鉢水，如天甘露味，施與諸鬼神，悉令皆飽滿。唵，摩休囉悉，莎訶。

[箋]敠口，蘇嚕巴水也。世人但知施食之利，不知施水之功。謂餓鬼咽喉熾然，見水不能飲，惟呪飲之清涼，是故洗鉢，爾時，加持偈呪願力，水飯兼施，如天甘露，能令鬼神不饑渴故。

《經律》：「有阿羅漢，常入龍宮食。食還，以鉢授沙彌洗。鉢中有殘飯數粒，沙彌嗅之大香，食之甚美。便作方入師繩床下，兩手捉腳，其師至時。繩床俱入龍宮。龍言：「此未得道，何以將來？」沙彌食鉢粒故。

《五燈》：趙州因僧問：「學人乍入叢林，乞師指示。」師云：「喫粥了也未？」僧曰：「喫粥了也

。」師云：「洗鉢盂去。」其僧忽然省悟。◎五雲志逢，一日入普賢殿中，宴坐。倏有神跪於前，師問：「誰？」曰：「護戒神。」師曰：「吾有何愆耶？」曰洗鉢水，師每傾棄，非所宜也。師此後盡飲之，即成脾疾，十載方愈。◎雲巖虛席，郡牧欲死心舉住持，心曰：「準山主住得，某未嘗識渠，見有洗鉢頌甚好。頌曰：之乎者也，衲僧鼻孔。大頭向下，若也不會，問取東村王大姐。」牧奇之，請住雲巖。

執楊枝偈：

【箋】《白玉蟾記》：「太微空中箕宿之精化爲柳。垂垂裊裊，於澹雲疎雨之間。古之所隱於柳者，蓋欲彰其溫柔謙遜之志也。」

手執楊枝，當願衆生，皆得妙法，究竟清淨。　唵，薩巴嚩述答，薩哩吧，答哩麻，薩吧嚩述怛吃，唵，嚂。

【箋】菩薩尋常百無所思，一切天人，覓其起處不得。忽然機境相逢，乃見人事人理之無窮，是故菩薩，纔舉楊枝，便願一切衆生，皆得悟入妙法。究竟妙法無他，直願一切衆生，清淨而已。蓋楊枝質性溫柔，滋味清涼，故取其義爲喻也。

嚼楊枝偈：

【箋】《珠林》：垂楊細柳、綠幹新條，去熱則口發幽蘭，淨齒則氣含優鉢。

嚼楊枝時，當願衆生，其心調淨，噬諸煩惱。　唵，阿穆伽，彌摩隸爾嚩迦囉僧輸駄彌鉢頭摩，俱摩囉，爾嚩僧輸駄耶，陀囉，陀囉素，彌摩唎，莎嚩訶。

【箋】楊枝，味苦澀[101]，飲之，則有益身心。菩薩爲願一切衆生，調伏煩惱，更無別法。惟示堅忍之

法，除其煩惱，亦如飲楊枝苦味，而消煩熱也。《淨行疏鈔》載：西域皆朝中嚼齒木，盥漱清淨，方行禮敬，淨穢不相雜也。

《鈔》：楊枝有五利：一、明目。二、除痰。三、除口氣。四、辨味。五、消食。《發隱》：草木，都爲鬼神所棲，上有宮室，人自不見，故木不可輕伐。

漱口偈：澡漱口齒，當願衆生，向淨法門，究竟解脫。

【箋】食時，菜甲遺齒脥間，久之作氣，故食後須澡漱口。言此當願，不但澡漱自己口齒清淨而已，當願與一切衆口齒、無量法門，同時清淨，究竟解脫也。

《寄歸傳》：「凡受食，及餘飲食，既入其口，身即成觸。要將淨水漱口之後，方得觸餘人。若未澡漱被觸人，並成不淨。」

禮拜　第七

【箋】《大方廣寶篋經》：智燈聲聞問文殊言：「云何禮佛？」文殊言：「若見法淨，名見佛淨。若身若心，不低不昂，正直而住，不動不搖，其心寂靜，行寂靜行，是名禮佛。」

《華嚴孔目》，三種禮佛：一、成過禮，謂禮佛時，身儀不正，與輕慢相應。如碓上下，佛制有過。二、相似禮。謂禮佛時，身儀雖似端正，與雜覺相應故。三、順實禮。謂禮佛時，身儀端正，與正智相應，隨順實禮故。

《華嚴隨疏演義》：「凡禮敬三寶，必須五體投地，所以折伏憍慢，用拜虔誠故。一、右膝，二、左膝，三、右手，四、左手，五、首頂。一、願我右膝著地時，令諸衆生，得正覺道。二、左膝，願我左膝著地時，令諸衆生，於外道法不起邪見，悉得安立正覺道中。三、右手，願我右手著地時，

猶如世尊坐金剛座，地震現瑞，證大菩提。四、左手，願我左手著地時，令諸衆生，遠離外道難調伏者，以四攝法，而攝取之，令入正道。五、首頂，願我首頂著地時，令諸衆生，離憍慢心，悉得成就無上菩提。

《增一阿含經》禮佛五種功德：一、端正。因見佛相好，發歡喜心，而生渴仰，來世即得相貌端正。二、好聲。因見佛相，三稱南無佛名，來世得好聲音。三、多饒財寶。於諸佛所，而作大施，散花燃燈，來世獲大財寶，心無貪著。四、生長者家。若見如來相好，長跪叉手，至心頂禮，來世生長者家。五、身壞命終生善處天上。由敬禮佛，所獲功德，來世得生善處，及於天上也。

《珠林》：既知聖教，禮佛功德不可思議。是故行者，常預作意，不得自惰。恐無常忽至，瞻禮無處，譬鼠入角，路窮何趣？佛說偈云：「命如風中燈，不知滅時節。今日復明日，不覺死輪至。冥冥從業緣，不知生何道？」◎今此所敍，威容相狀，中邊時俗，各有異儀，故中天虔敬，震旦不同。彼則拜少而繞多，此則拜多而繞少；彼則肉袒露足而爲恭，此則申屣備整而爲敬。《翻譯》：「槃那寐，名出《聲論》，或名槃談，訛云和南，皆翻我禮。」禮者，履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南山》云：「四儀若無法潤，乃名枯槁衆生。」故天台明四種三昧之法，是知，四儀法則名禮，身業恭敬，名「拜」也。◎經律，禮佛，無侍者敷具之文，此蓋憍慢，非至敬禮也。侍者敷具，爲山行，及隨處等。然禮佛，必須自敷具，或爲老病，侍者代敷，可也。今之色力强健者，亦必侍者敷具，習爲故態。非憍慢而何？

《大論》，禮有三：一、口禮。二、膝禮，頭不至地。三、頭至地，是爲上禮。一、口禮者。合掌問訊也。《僧祇》：「禮拜，不得如痤羊，當相問訊。」《善見論》：「當安慰舒顏、先語平視、和色正

念，在前問訊。」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否？」二、屈膝者。即互跪也。今訛云：胡跪，蓋梵世遺種，居竺間葱嶺之北，諸戎羌胡，今經律多翻互跪，以三處翹聳故名互跪，即右膝著地也。《涅槃疏》：「明三義：㈠、右膝有力跪，能安久。㈡、右膝有力，起止便易。㈢、右膝躁動著地令安。若兩膝著地。則名長跪。三、《輔行》：「準《地持》、《阿含》，皆以雙膝雙肘，及頂至地，名五體投地；亦名五輪，五處圓故。」《西域記》：「致敬之式，其義九等：㈠、發言慰問。㈡、俯首示敬。㈢、舉手高揖。㈣、合掌平拱。㈤、屈膝。㈥、長跪。㈦、跪膝地。㈧、五輪俱屈。㈨、五體投地。凡斯九等，極一拜跪而贊德謂之盡敬。」

《五燈》：「和安通，自幼寡言，時人謂之不語，通因禮佛次。有禪者問：『禮甚麼？』師曰：「是佛。」者乃指像曰：「這個是何物？」師無對。至夜具威儀禮，問：「今日所問某甲，未知意旨何如？」者曰：「座主幾夏？」師曰：「十夏。」者曰：「還曾出家也未？」，師轉茫然。者曰：「若也不會，百夏奚爲？」乃伺命參馬祖。及至江西，祖已圓寂，退謁百丈，頓釋疑情。有人問師：「是禪師否？」師曰：「貧道不曾學禪。」師良久，召其人，人應諾，師指樧[102]櫚樹子，人無對。

◎黃檗在鹽官殿上禮佛，次時唐宣宗爲沙彌，問曰：「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禮拜當何所求？」師曰：「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常禮如是事。」彌曰：「用禮何爲？」師便掌。彌曰：「大麤生。」師曰：「這裡是甚麼所在？」說麤、說細，隨後又掌！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篋中央，是主法之位。雖前戒，不敢擅占此位，況後戒者。

有人禮佛，不得向彼人頭前經過。

箋其義有二：一，恐妨禮佛正觀。二，恐足起塵悖，觸彼頭面，令彼煩惱故。

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中，須平胸高低得所。

箋憍慢禮者，謂指合，而掌不合；有掌合，而指不合，由心散慢故。合掌下三句正形寫不存觀法，懶惰懈怠之狀。若禮佛不存觀法，徒禮何益？《論語》：「手與心齊，高不過揖。」與合掌義同。《觀音義疏》：「此方以拱手爲恭，外國以合掌爲敬。」手本二邊，合而爲一，表專至一心也，脫有個漢，向纔合掌處，頓悟臨濟三玄要旨，也不爲分外。

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箋朝暮大衆同時禮佛之時，除此二時，私自禮佛，雖是好事，未免招搖動衆。若人靜時，及閒居獨處，無礙時時禮佛。

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後遠拜。

箋尊卑上下，不可紊亂，故不得與師並肩禮佛。隨後遠拜，以別別上下之分。

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

箋凡師與人作禮，非前輩耆宿，即師友道。若渾然同拜，不別尊卑故。

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在師前，不得受人禮。

箋同類，同學也。古德云：「佛前受人禮拜，大不祥。」況沙彌年少，正在學地，當禮拜於人，勿受人禮拜也。

己手持經像，不得爲人作禮。

箋手持經像，即佛在手，凡遇耆宿尊客，俱不應作禮，但云：「經像在手，不敢作禮。」或不免

作禮者，須安置經像，然後作禮。

凡禮佛須精誠作觀，教列七種禮，不可不知。

箋《珠林》：天竺勒那三藏，覩此方不習禮之儀，傳此七種之法。雖通云禮佛，而有是非淺深不同。蓋欲人知我慢、求名二種之非，而歸身心等五種之正也。從淺至深，修行獲益故：

一、我慢禮。謂身雖設拜，無有敬心，外睹似恭，內懷我慢也。

二、求名禮，亦名唱和禮。謂但要名譽，詐現威儀常行禮拜，實無慇重心也。唱和禮者，口雖稱唱佛名，心實馳求外境也。

三、身心恭敬禮。謂口稱佛心，心存相好，身業翹勤，恭敬供養，無異念也。

四、發志清淨禮。謂慧心明了，達佛境界，內外清淨，虛通無礙。禮一佛時，即禮一切諸佛。禮一切諸佛，即禮一佛。以諸佛法身，體本融通故。禮法、禮僧，亦復如是。

五、遍入法界禮。謂想自己身心等法，從本以來，不離法界。諸佛不離我心，我心不離諸佛。性相平等，本無增減。今禮一佛，即遍通諸佛，如一室中，懸百千鏡。鏡鏡皆現，鏡無不照，影無不現。如是正觀，則功歸法界，德用無邊，是名遍入法界禮。

六、正觀修誠禮。謂攝心正念，雖對佛身，即禮自己佛身。蓋由一切衆生本有覺性，與佛平等。爲隨染緣，迷於己性，妄認爲惡。無始以來，未曾將一燈、一香、一禮供養己身佛性。若能返照本覺，則解脫有期，故《維摩經》：「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是名正觀修誠禮。」

七、實相平等禮。謂前正觀中，猶存有體有觀，自他兩異。今此一禮，無自無他，凡聖體用不二。若見佛可尊可敬，見凡可卑可慢，此心即成邪執故。《金剛經》：「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能禮所

禮其性空寂，是名實相平等禮。

登殿堂道場，若得見佛，當願衆生，得無礙眼，見一切佛。

箋若得見者，言不易見之辭也。既得見佛，當生自慶。然佛性，人人本具，何不易見？惟其本具，故不易見。所謂「不見廬山真面目，只因身在此山中。」言衆生不易見佛者，祇爲妄想執著爲礙耳。若妄執消盡，本覺始覺，同一圓明、同一清淨，況有生佛之名，能所之相分別哉？所以得無礙眼，即得見佛；得見佛者，即是佛見；見佛見者，即無礙眼。

《華嚴疏》：十種見佛，菩薩修殊勝行，離諸障礙，稱佛所行，得見十佛，了了分明，如是見者，乃名真見，故云十種見佛：一、安住世間，成正覺佛，無著見。二、願佛出生見，三、業報佛，深心見。四、住持佛，隨順見。五、涅槃佛，深入見。六、法界佛，普至見。七、心佛，安住見。八、三昧佛，無量無依見。九、本性佛，明了見。十、隨樂佛，普授見。

《燈錄》：初祖云：「若一切作處，即無作處、無作法，即見佛。」

《肇註》：行合解道，即見佛。

觀佛偈：諦觀佛時，當願衆生，皆如普賢，端正嚴好。

箋諦觀，誠實觀也。莫將父母所生之眼而觀，須將父母未生前清淨正眼觀之也。端正嚴好者，謂普賢因中行願齊修，故其報身福慧莊嚴、世間無比。故當修普賢行願，而成嚴好之相也。

贊佛偈：贊佛相好，當願衆生，成就佛身，證無相法。

箋《法界次第》：如來三十二相，以表法身衆德圓極，人天中尊衆聖之王也。《華嚴隨疏演義鈔》：「有八十隨形好。」又經云：「八萬四千相，八萬四千隨形好，如來德相嚴好，贊不可盡。假使以

虛空爲口、須彌爲筆、香海爲墨、盡大地爲紙，略舉如來一相、一好贊之，經劫所不能盡。況以父母所生口，兼以三寸筆，乃欲全舉如來萬德相好，而以是句非句所能贊之哉！故發是願，願與當來大心衆生，不離衆生之口，而成佛口。不離衆生之身，而成佛身。何以故？以贊佛故，而成佛口；成佛口故，即成佛身；成佛身故，證無相法；證無相法，是真贊佛。

徵：菩薩曠劫修行乃得成，云何不離衆生之身而成佛身耶？

訓：永嘉云：「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未嘗離衆生身，別有佛身也。

徵：既成佛身。云何又曰證無相法？若實有身，不應曰無相。既曰無相，何身成佛？

訓：此正顯佛身相好，贊不及處。句句回互，絕諸滲漏，亦見生佛名異而體同。若衆生名盡，佛亦何有？故成佛句，爲盡衆生之名；無相句，爲盡諸佛之跡，名跡俱空也。

《宗鏡錄》：「心無形相，故號無相法門，亦名無相道場。若於一切相見無相之理，即惟心如來，是無生，即見無相。諸相既無，惟是覺體，名見如來，由是則知佛身無相。」

《寶訓》：懶菴曰：「《涅槃經》云：『若人聞說大涅槃一句一字，不作字相、不作句相、不作聞相、不作佛相、不作說相，如是義者，名無相相。』達磨大師航海而來，不立文字者，蓋明無相之旨，非達磨自出新意，別立門戶。近世學者，不悟斯旨，意謂禪宗，別是一種法門。以禪爲宗者，非其教；以教爲宗者，非其禪，遂成兩家之說，互相詆呰譊譊不已。噫！所聞淺陋一至於此！非愚即狂，甚可歎息。」

釋迦佛因中贊弗沙佛偈：

㊟《四教儀》、《觀音玄記》：底沙佛有二弟子，一、釋迦，樂修利他行，所化機先熟。二、慈氏，

樂修自利行，所化機在後熟。彼佛念曰：「多人就一人則難；一人就多人則易。」欲令釋迦先成道故，乃捨二弟子入山。時釋迦菩薩，隨後入山，尋師不見踪跡。正行次，忽見彼佛在寶龕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行次忘下一足，經於七日説於一偈，因此精進，超於九劫，在彌勒前成佛。

《菩薩本行經》：「佛告阿難，往昔有如來出現於世，號弗沙佛。時彼佛在雜寶窟内，我見彼佛心歡喜，合掌翹一足，七日七夜，以此偈贊嘆。阿難，我以此偈贊彼佛已，發如是願，乃至彼佛語侍者言：「是人過於九十四劫，當得成佛，號釋迦牟尼。」我於彼時得授記，不舍（同捨）精進，增長功德。無量世中，作梵釋天，轉輪聖王，以是善業因緣力，我得四種辯才，無有一人能與我論、降伏我者，我得成阿耨菩提，轉於無上法輪。

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

【箋】此偈與世尊降生機緣合參，乃見世尊舊習未忘，奇哉！九十四劫而不忘七日舊習，非宿命通安得若此？今人熟讀章句，隔一日夜，盡情忘却，何能至劫也？其聖凡之隔如此。今人若能發願，亦如釋迦之贊弗沙，亦以此偈七日七夜翹一足而贊釋迦，其人必親見釋迦而爲授記，復見千百億釋迦亦不出自心也。釋迦示誕成道，詳早覺偈下。

禮佛作觀偈：

【箋】《毗尼日用》：報國茂律師所集，謂此偈是文殊菩薩説，薄益法師謂此偈乃唐國清湛然，即荊溪尊者，依《法華補助儀》，第七實相禮作也。若然，則《日用》爲文殊説誤矣。余復閲《補助儀》第六正觀禮，注此偈，則知薄益亦誤矣。余疑荊溪引證文殊之偈，發明正觀亦未可知。不然，則集《毗尼

日用》，並較諸宿，何謬至此耶？姑闕疑質之大方，大聖文殊師利菩薩贊佛法身四十一頌，出《大乘一切境界智光明莊嚴經》，在竟函（疑函），若依此頌贊禮於佛，得大辨（辯）才。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

箋能禮者人，所禮者佛。若能所之性未忘，而佛我之心猶礙。若能所都忘，佛我均化，是名空寂。此空此寂，非頑空之空、枯寂之寂，乃真空之空、真寂之寂也。真空真寂，名之不得，狀之不得，何以故？謂空，不自言空；寂，不自言寂，言空言寂，即非空寂也。神而明之，如中天之朗月、如大海之澄波。月非因水而開朗，水豈緣月而澄清？水本無心，月亦何性？上下交光，水天一色，而至道交感，豈心思口吻之可及哉！

我此道場如帝珠，十方諸佛（若禮別佛隨換此四字）**影現中，我身影現諸佛前，**

箋此三句，不悟「十」字、「中」字之象，如《楞嚴》東觀則西，南觀成北，諸位不成，數從何始？所言象者，太極變化之象也。此象可大可小，可橫可豎，可長可短，可□可○。是故悟此，可以圓融行布，我此道場供養瞻禮也。我此道場者，人人有一片潔白之地，不假於人，故云我即此身心，頂禮諸佛。入佛知見，作佛觀行，故云道場。然此道場，不假思惟，而佛我通感，故以帝珠爲喻。《碧巖》：帝珠者，天帝釋善法堂前，以摩尼珠爲網。凡一珠中，映現百千珠，而百千珠俱現一珠中，交映重重，主伴無盡，此明「事事無礙境界」也。昔賢首國師，立鏡燈爲喻。列十鏡，中設一燈。若看東鏡，則九鏡鏡燈，歷然齊現。若看餘方，則鏡鏡亦然。觀此可以悟禮佛作觀之法，如明鏡之在掌握間也。行者禮佛，不可不知。凡禮佛時，當屏絕外緣，澄定身心，默念一心頂禮，盡東方佛剎，微塵數世界，微塵數諸佛，我悉遍禮。一一佛影，影於我身，我身之影，亦復影於佛身

，無有遺一餘方觀同上。

徵：諸佛身影，威德廣大，故能過佛剎微塵世界，影於衆生身中。衆生身影，不過咫尺，云何能過佛剎微塵數世界，影於佛身之前乎？

訓：昔無邊身菩薩，思惟以丈尺量世尊丈六金身。量已，丈六而又丈六，終不見世尊頂相。不見頂相者，法身也；丈而見頂者，報身也。報身屬功用，故可量；法身無功用，故不可量。若夫大心凡夫，一念發智頂禮時，其影已過不可說世界，已入不不（疑重覆字）可說諸佛之身復何疑？嘗論，不但一切佛身之有此影，一切有情無情亦具此影也。

《起世經》：「月宮殿中有諸影現。此大州中，有南閻浮樹，因此樹故名閻浮州，其樹高大，影現月輪。」

《淮南子》：「月中有物婆娑者，乃山海影其空處，海水影也。」

《花木錄》：「瀛州有影木，日中視之，一葉百影。」

頭面接足歸命禮。

箋有曰：頭面爲一身之最尊，足爲一身之最卑也，言以我之最尊頭面，接佛之最卑之足，以表至誠。余獨不然，曰：「足雖卑，然無足不成五體，況如來三十二相，第一、足安平相。第二、千輻輪相。輻，即車輪中之輻，謂足下轂網輪紋，衆相圓滿，猶如千輻也。故如來足相最尊，當憶念如來慈悲摩頂，耳提面命，而我以五體投地，志誠諦信，接續佛之安平千輻輪之光明也。」

徵：三十二相，先以足相標其前者，何也？

訓：謂如來萬德，唯行所先。若行不先，則萬德不成，故先標足也。

歸命禮者，盡其形命，歸敬作禮也。《華嚴》：善財參五十三員善知識，最後到彌勒閣前，見樓閣門閉，瞻仰贊嘆。見彌勒從別處來，善財作禮，願樓閣門開，令我得入。彌勒至善財前，彈指一聲，樓閣門開。善財入已，樓閣即閉。見百千萬億樓閣，一一閣內，有彌勒領諸眷屬，並一善財，而立其前。

禮法偈：眞空法性如虛空，常住法寶難思議，我身影現法寶前，一心如法歸命禮。

箋真空者，非頑空之空。法性者，目前萬法之性也。既曰萬法，而空亦萬法中之一。惟真空，不言空與不空，法性亦不言有性無性。故真空而法性不得，法性而真空不得，是名真空法性。如虛空者，謂真空法性，皆依虛空立用。真空之體，不動也。真空之與虛空，猶先天之與後天也。常住法寶者，亘古亘今、無始無終、無斷無滅之大法寶也，非世間金銀之寶也。世間金銀價值，終有分際，惟法寶價值無分際故。永嘉云：「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裡親收得。」如來藏者，謂不止經律論文字，及黃卷赤軸之藏。乃如來四十九年，說不到底，五時八教判不到底。故曰「難思」。正難思時，不覺踏著自己影子，身光與摩尼寶珠，炳然交映。珠光身影不可甄辨，始知心外無法，法外無心。一瞻一禮，一剎一塵，風動水流，鳥啼花笑，常演摩訶。直得口誦之而不徹，耳聽之而無聲，人法雙泯，是名「真法」，是名「如法皈命」。

聽法　第八

箋《涅槃》：「若離於四法，得涅槃者，無有是處，何等爲四：一、親近善友。二、專心聽法。三、繫念思惟。四、如法修行。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爲近於大般涅槃。何以故？開法眼故。」

《付法藏經》：佛言：一切衆生，欲出三界生死大海，必假法船，方得度脫。法爲清涼，除煩惱熱。法是妙藥，能愈結病。法是衆生，真善知識，作大利益，濟諸苦惱。所以然者，一切衆生，志性無定，隨所染習，近善則善，近惡則惡。若近惡友，便遭惡業流轉生死，無有邊際。若近善友，起諸敬心，聽受妙法，必能令離三途苦惱，由此功德，受最勝樂。

《梵網》：「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成範》：「凡沙彌學心，當如旱地涸池，不厭多聞、不棄寸陰。若遇法師上座，講說經論了義之法，當虛心諦聽，於說法如父母本師想：於所聞法如饑受食，渴飲漿想。」

《瑜伽師地論》：「菩薩欲從善友聽問法時，於說法師，有五種處不應作異意，當以純淨心，屬耳而聽也。一、壞戒不作異意。謂若聽法時，須一心信受，不可起念，此說法師破戒，不住律儀，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二、於壞族不作異意。謂若聽法時，須一心信受，不可起念，此說法師微賤種姓，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三、於壞色不作異意。謂若聽法時，須一心信受，不可起念，此說法師容貌醜陋，我今不應從彼聽法。四、於壞文不作意異。謂若聽法時，須一心信受，不可起念，此說法師言辭不文，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五於壞美不作異意。謂若聽法時，須一心信受，不可起念，此說法師多懷忿恚，不以美言宣說諸法，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華山《梵網注》：始繇懈怠不聽，終則無惡不造。故凡有講法處，宜應往彼聽受，如不往聽，即是慢法。以慢法故福慧消滅，罪惡增長，所謂若非法味滋神，終無解脫，故戒之。

凡遇掛上堂牌，宜早上堂，勿待法鼓大擂。

箋上堂說法，法門最尊之事，聽法亦人生極大之事。凡見掛上堂牌，當發歡喜難遭之想，毋使法鼓大擂，倉倉皇皇，奔走法堂。大衆觀之不雅，自覺威儀不重，故宜早進。

整理衣服，

箋聽法時，衣帽當揀勝於尋常者，服之。若無勝服，雖破衲必須嚴整，爲重法故。

平視直進，

箋平視，不左顧右盼直進，不左之右繞，乃見端恭聽法之至。

坐必端嚴，

箋《毗尼序》：「聽法時，上座來不應起，上座亦不應驅下座起。」謂此時爲聽法者衆，不及序上下之分，聽法後，而上下之分有在，故言不應也。

不得亂語，

箋法堂之上，人天交接之時，各各靜默，爲聞法要。若一人亂語動衆，亂其聞思，如破和合，獲罪非輕。

不得大咳唾。

箋咳唾，咽喉不清，非胃中多火，則肺家有痰，不能抑之，此帶病聽法者。然不可縱恣，須奈煩少時。

附：凡聽法，須聞而思，思而修。

箋聞，謂所聞之法。思，謂思所聞之法。必至明達所思，當依而修也。若聞而不思，猶不聞也。

思而不深，猶不思也。思深而不行，雖行而不至究竟者，其猶志於天下，而却步不前也。故聞思修者，如《楞嚴》：古觀音教授今之觀音，師師相承，入流忘所之妙法也。

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

箋名言，非至道真實也，言愈浮，道愈喪。故學道者，不可專記名相而失至真之道。昔戒山法師講辨（疑辯）無礙，一居士專以名相數數致問。山以其繁數，逆而問之曰：「居士眉毛，有幾莖？」士無語，後不復問。談柄者，即麈尾也。麈，鹿中之王，與虎鬬，羣鹿隨麈而走。麈尾東向，則羣鹿皆東；麈尾西向，則羣鹿皆西，所以護羣鹿之命也。上古大儒，與諸弟子講論道學，蓋取其意，使諸弟子聽其麈揮也。

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

箋佛法機緣，圓轉奧妙，非誠心窮究，不能深入。今之學者，不顧本分，這邊聽得一篇，那邊聽得兩句，不知好惡，但裝在肚皮裡，即成惡口小家，便道我會說佛法，究竟沒交涉。古德云：「從門入者，不是家珍，須是自己胸中流出，蓋天蓋地始得。若道聽塗說，入耳出口，不過口耳之學，豈敵生死哉？」

年少沙彌，戒力未固，宜更學律，不得早赴講筵。

箋徵：《梵網》，第七懈怠不聽法戒，即犯輕垢之罪，何故沙彌不得早付講筵？

訓：梵網不聽法，爲新學菩薩說也。年少沙彌尚不知沙彌中事，安可事同菩薩？且學律乃聽法之基，譬夫樹九仞之樓，先當平實基地，基地不平，其樓終不能樹也，故制滿夏聽講。設滿五夏，戒相未明、戒德未備，亦不許離師，猶須盡壽學戒。故律有智者謂許離師，無智者猶須盡壽。

習學經典 第九

篋《敬福經》：善男子，經典之法不得顛倒一字重點，五百世墮迷道中，不聞正法。

《大集經》：若有衆生，於過去世，作諸惡業，或毀於法、或謗聖人、於說法者，爲作障礙、或抄寫經法洗脫文字，或損壞他法，或闇藏他經，由此業緣，今得盲報。

《善戒經》：若爲議論破於邪見，若二分經，一分外書，不犯。

《賢愚經》：一比丘課一沙彌經，日有恒限，不如限，責之。沙彌讀經，於乞食之暇得食。早則誦足，遲則否也。沙彌慮食遲愆限受責，乃泣行乞，有長者聞而知之，告曰今後可無乞，但食予家，業可專矣。沙彌乃得專誦無違，比丘後爲定光佛：一號燃燈佛，沙彌後爲釋迦佛，長者後爲阿難。結集四十九年，不遺一字，供養讀經報也。

《智論》：學習外典，如以刀割泥，泥無所成，而刀自損。

《無著論》：若讀若誦者，此說受持固故，爲欲受故讀，爲欲持故誦。又復，讀者習誦故，持者總覽義故。

《四分》：開學誦文書及學世論，爲伏外道。

《百丈錄》：夫讀經看教，語言皆須宛轉，歸就自己，但是一切言教祇明如今鑑覺自性，但，不被一切有無諸境轉，是汝導師，能照破一切有無諸境，是金剛慧，即有自由獨立分。若不能恁麼會得，縱然誦得十二韋陁典，祇成增上慢，卻是謗佛，不是修行。但離一切聲色，亦不住於離，亦不住於知解是修行。讀經看教，若准世間是好事，若問明理人邊數，此是壅塞人，十地之人脫不去，流入生死河。但是三乘教，皆治貪嗔等病。祇如今，念念若有貪嗔等病，先須治之，不用求覓義句知解

。知解屬貪，貪變成病。秖如今，但離一切有無諸法，亦離於離，透過三句外，自然與佛無差。既自是佛，何慮佛不解語？秖恐不是佛，被有無諸法縛，不得自由。以理未立，先有福智，被福載去，如賤使貴，不如先立理，後有福智。若要福智，臨時撮土成金，撮金爲上，變海水爲酥酪，破須彌爲微塵，攝四海水入一毛孔，於一義作無量義，於無量義作一義，伏惟珍重。

《五燈》：有僧與童子上經了，令持經著函內。童曰：「某甲念底，置向那裡？」僧無語，法燈代云：「汝念甚麼經？」石樹代云：「那裡念起，原置那裡。」頌：「童子一函經，問置於何處？有口不能宣，我聞如是住。」◎南安巖，自嚴尊者，有沙彌無多聞性，而事師謹愿。師憐之，作偈使誦之，偈曰：「大智發於心，於心何處尋，成就一切義，無古亦無今。」於是世間章句，唔咿上口。

《圭峯疏》：論纂要序中斯教理皆密，行果俱致，使口諷牛毛，心通麟角。

《大慧錄》：博覽羣書，本以資益性識，而反以記持古人言語，蘊在胸中，作事業，資譚柄，殊不知聖人說教之意。所謂「終日數他寶，自無半錢分。」看讀佛教亦然，當須見月忘指，不可依語生解。

古德云：「佛說一切法，爲度一切心。我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讀書看教能如是，方體聖人之意少分。◎凡看經教及古德入道因緣，心未明了，覺得迷悶沒滋味，如齩鐵橛相似時，正好著力。第一不得放捨，乃是意識不行，思量不到，絕分別、滅理路處。尋常可以說得道理，分別得行處，盡是情識邊事，往往多認賊爲子，不可不知。◎湛堂每獲前賢書帖，必焚香開讀，或刊之石，曰：「先聖盛德佳名詎忍棄置？」其雅尚如此，故其亡，無十金之聚，惟唐宋諸賢墨蹟僅存兩竹籠。衲子競相價唱，得錢八十餘千。助茶毗禮。

《保寧勇錄》：夫看經之法，後學須知。當淨三業，若三業無虧，則百福俱集。三業者，身口意也。端身正坐，如對聖容，則身業淨也。口無雜言，斷諸嬉笑，則口業淨也。意不散亂，屏息萬緣，則意業淨也。內心既寂、外境俱捐，方契悟於真源，庶研窮於法理，可謂水澄珠瑩，雲散月明，義海湧於胸襟，智岳凝於耳目，輒莫容易，實非小緣，心法雙忘，自他俱利。若能如是，真報佛恩。

《僧要》：閻羅王曰：沙門之體，必須攝心守道，志在禪誦，不干世事，不作有爲。雖造作經像，正欲得他人財物，既得他物，貪心即起，便是三毒不除，具足煩惱。

《筆餐》：呂獻曰：「讀書不須多讀，讀得一字，行取一字，讀得一句，行取一句。」

伊川曰：「讀得一尺，不如行取一寸。」◎溫公謂其子曰：賈豎藏貨，吾儒唯此耳！

《自知錄》：誦經，差一字爲一過，漏一字爲一過，心中雜想爲五過，想惡事爲十過，外語雜事爲五過，語善事爲一過，起身迎待賓客爲二過（王臣來者，非犯），不依式苟且誦爲五過，誦時發嗔爲十過，罵人爲二十過，打人爲三十過。寫疏差漏者同論。

《諸經集要》：凝寒靜夜，朗月長宵，獨處空閒，吟誦經典。吐納宮商，文字分明，言味流美，詞韻相屬。適衆人心，利物生善，足使幽靈欣躍，精神悅豫。久習淳熟，文義洞曉，敬心殷誦，至誠冥感。信知，受持一偈，福利弘深，書字一言，功超累劫，是以迦葉頂受靡悋剝皮，薩陀心樂無辭灑血，此是甘露之初門，入道之終德也。

諷誦經時，當願衆生，順佛所說，總持不忘。

[箋]初讀曰諷，讀熟曰誦，由淺入深也。坡仙云：「讀書百遍，其義自見。」與法華無師智一貫。夫人之讀性，有記分而無天分，有天分而無記分。若二分兼者，仙才也，二分兼無，勿論矣。常（

同嚆）試有過目成誦者，不數日忘却，臨事動筆竟不濟事；其誦百遍者，終身不忘，臨事落筆若有神助，故知二分之性相近，所造天壤。故誦習之時，雖拙於二分，惟誠惟勤，亦可從淺入深也。順佛所說者，不違佛旨，踐佛所行也。古德云：「依文解義，三世佛冤，離經一字，即同魔說。」《金剛》：「供養功德，其福最勝。」《維摩》：「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五燈》：世尊因外道問：「昨日說何法？」佛曰：「說定法。」道曰：「今日說何法？」佛曰：「不定法。」道曰：「昨日說定法，今日何說不定法？」佛曰：「昨日定，今日不定。」如上皆是佛之所說，當云何「隨順佛義」？若不隨順佛義，不名佛子。若向這裡著得眼，則知如來一大藏教一串穿却，恰恰道個總持不忘。梵語陀羅尼，此云總持，即佛之心印。若悟總持之法，則橫說豎說，無不隨順佛之大義也。◎臨濟再參黃檗看經次，濟曰：「我將謂是個人，元來是奄黑豆老和尚。」乃辭去。檗曰：「汝破夏來，何不終夏去？」濟曰：「某暫來禮拜和尚。」檗便打趕出，濟行數里，自疑此事，却回終夏，後又辭檗。檗曰：「甚處去？」濟曰：「不是河南，便是河北。」檗便打，濟約住，與一掌。檗大笑，乃喚侍者將禪板來，濟曰：「侍者將火來。」檗曰：「不然，子但將去，他日坐斷天下人舌頭在。」石樹頌：「莫怪老黃奄黑豆，臨行數里忽思惟，夏來夏去全無主，河北河南始趁歸。棒下酬恩渾舊習，言前覓火見新威。英雄甘死英雄手，不是英雄不逗機。」

宜先學律，後學修多羅，不得違越。

【箋】上篇專精已詳言之，恐人忽略，故復諄諄勸勉。

凡學一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箋】學有次第，如經之有緯，機箴條貫，絲絲相接，織成片段，未有先緯而後經也。若先緯後經，

不勝紊亂矣！織司法製尚然，況學出世經典，豈無次第？故說法有五時也。先白者，謂惟師能知教之淺深次第故。《華嚴》：譬如學射，先安其足，後習其法，否則壓覆是懼，何暇習其法哉？

不得口吹經上塵，

【箋】經典所在，即如佛在。《成範》：口吹經上塵，及像上塵，以口氣麤惡，當以淨巾輕拂去之。《文殊問經》：「莊嚴供養，以口氣吹灰，墮優鉢地獄，傍作風神王。」

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

【箋】讀經處，先拂去几上塵，然後置經，輕手細行，展閱深義。世間文字，不得加於經上，況加雜物？市女以經夾花樣，鄉人以書包雜物等，見者即當勸化，或贖歸之。梓橦帝君曰：世間文字藏經同。文字尚不可輕，況藏經乎？紫栢垂誡，內典之於外書，滿字之於半字。凡百安置，必有倫次，以不知故，每犯顛錯，及閱大藏，始大愧悔，永不敢以外書加於內典之上，半字閱於滿字之先。經云：不辯半滿，忽略內外。凡所生處，於般若種永不清楚，及遭面貌不端嚴報。夫苟欲拔苦，非般若爲迅航，迷津曷渡？非智慧爲燈燭，重昏寧曉，故有志求無上菩提者，脫般若種子不清，如蒸砂爲飯徒經塵劫耳！

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行。

【箋】凡看經，必澄靜思惟，若人行繞其前，則分其心路，動其所思，即成過咎。

凡經籍損壞，宜速修補。

【箋】經籍，乃聖賢之血脈，亦吾人之慧命。若愛惜經籍，如全聖賢身命也。《水懺》：關閉箱篋，蟲蠹朽爛，首軸脫落，部帙失次，挽脫漏誤，紙墨破裂，自不修理，不肯流傳

，皆得罪也。

沙彌本業未成，

箋本業者。即吾人本分之事，猶秀才之習五經，必先通本經，餘經次第習之。如拮據之有基，汲水之有源也。若本經不通，諸經皆成礙塞，沙彌本業，亦復如是。

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

箋《慈受箴規》：自己案前常令潔淨，秖安禪策經文，不得安世俗文字。《佛藏經》：佛言：「當來比丘，好讀外經說法莊校之辭，令衆歡喜。是諸人等，爲魔所獲，覆障慧眼，深貪利養，猶如羣盲，謂誰所欺。」

外書者，六經、二十一史，及諸家文集等；內典者，三藏五燈諸書也。內典爲出世之學，外書爲治世之學。出世治世，理雖相通，事不兩專，故甄內外也。

徑山禮曰：參禪不用看書，後生家，到這裡住下三四年，開口說話，卻是讀書一般。如天童悟祖爲樵夫、雲門澄爲步兵、瑞光徹爲染匠，皆一字不識，傑起濟洞二宗，發言蓋天蓋地，皆參禪之驗也。

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

箋梵語「瑜伽」，此云相應，以其超過禪乘，透盡法要，方堪應赴來機，豁迷入悟者也。其次略知經義，把本修行，人所恭敬，延之禮誦，亦堪應赴者也。蓋有不知經義，慣爲念經覓錢，屠肉沽酒，行不法事，妄譖瑜伽之名，而無相應之實，良可慨矣！

徵：應赴道場經懺，皆是佛說，云何不得先學。

訓：深棲曰：應赴道場經懺固是佛說，豈可不學？若先學，病在揀字，以其志氣下劣，爲利不爲道故。

寒山詩：後來出家子，論情入骨癡。本來求解脫，卻見受驅馳。終朝遊俗舍，禮念作威儀。博錢沽酒喫，翻成客作兒。

不得習學僞造經典，

[箋]僞造者，以荒唐之言謬爲佛說，以誑愚夫也。譬夫奸雄，挾天子令而霸諸侯者，僞臣也。國法之治，僞臣必從重，而況以謬臆假聖哲之言，以誤蒼生乎？

《太乙經》：當來世中，多有惡鬼受生人間，常懷惡心，時起諍論。各各求於名譽利養，僞造經書，及諸符呪，自贊毀他，令修學人不知所向，盲於正眼，失諸正見。爾於是時，可起慈心降化人間，執於金針，挑其見刺，拈於金鏡、刮彼清盲，勿使墮於深坑險塹。

《辨正論》：夫真僞相形，猶莠禾之相類。善耘者，存禾而去莠，求道者，亦依真而捨僞。

《筆餐》：夫人之學，其猶食也。不食則餒，不學則廢，其學之淺深、食之精粗，有不同焉。謂食之味，有甘有苦，得其宜皆可食，獨腐敗之食不可食，食之，則爲腐敗之身矣。學之門，有大有小，得其宜皆可學，獨邪僞之學不可學，學之，則爲邪僞之人矣。夫食之糲，亦可充饑，於身無損，或雜以荼毒之藥，食之必死。學之小者，亦可入門，於性有益，或雜以浮蕩之言，學之必危。是故學之與食，不可不辨。

《楊子孝至篇》：或曰：「何以處僞？」曰：「有人則作之，無人則輟之，之謂僞。」觀人者，審其輟而已矣。

不得習學命書、

[箋]吾人本具如來慧命，若能培植慧命，則無不利。然此慧命，非子平五星所能推也。孔子所以罕言，袁了凡所以拘命，故知心正，命雖惡而化爲至善；心不正，命雖善而化爲不善，然則正心爲立命之本歟。

《鶴林玉露》：有星士謁黃直卿云：「善算星類，知人禍福。」卿曰：「吾亦有個大算數書，曰惠迪吉，從逆凶，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

《大學》曰：「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此個數，亘古今而不差，豈不優於子之算數乎？

相書、

[箋]《山菴雜錄》：徑山古鼎和尚，生稟侏儒，脣褰縮、齒露齦、聲嘶燥、膚腠皴腊。相者曰：「以爾之相，萃乎侏儒，平生不言可知。」師因自誓禱觀音大士，日持聖號無算，夜禮聖像千計，如是二十年。忽脣舒緩而齒隱，聲圓潤而膚腠光膩。後遇相士賀曰：「師今之相，非昔之相，當居顯位，大振宗風。」其年出世隆教，自隆教遷寶陀陞中竺，居徑山十二年，壽七十九。師修禱感驗，非獨能增福壽，又能變其形軀，如以物寄人庫藏，而就之之易，亦可爲吾人自怠者勉焉。

《曹植相論》：堯眉八彩、舜目重瞳、禹耳三漏、文王四乳、孔子面如蒙倛、周公形如斷菑。

《僧要》：梁鐘山開善寺智藏，有相士謂藏曰：「君命三十止矣。」時二十九聞斯促報，竭誠修行，願誦《金剛經》畢生受持。至所厄暮年，沐浴待死，空中告曰：「汝往年三十一報至之，斯由般若力得延倍。」壽後遇相士大異之。

《雜寶藏經》：有一鬼常患熱渴，聞恒河水清涼，趣之沸熱，試飲一口，五臟焦爛，以何因緣，受此罪報？目連曰：「汝先世作相師，相人吉凶，少實多虛、或毀或譽、自稱審諦以動人心，詐惑欺誑以其財利，迷惑衆生，失如是事。」

世間善相者，惟不能相無相之相，相既無相，云何知其吉凶，定其禍福哉？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此二句，萬劫惺人之眼目也。直要使人自悟，不爲禍福所轉。不爲禍福所轉，其無相之謂乎？

醫書、

㊀《根本尼陀那》：「不應賣藥。若善方，應慈心應病與藥，不得受他價值。」

《梵網》：「八福田中，看病是第一福田。」以慈悲爲藥石也。且佛爲無上醫王，四十九年所説一大藏教及諸祖論，乃至諸家語錄，皆醫治諸病之醫案也。其間大小之方，所貴要者先之。古德云：「慈悲一味，神藥可以換心。世間醫書，又其次也。」柳宗元曰：「上醫當療於未萌之兆，服藥當服於無病之前。」

兵書、

㊀《孫武子》十三篇，劉誠意《百戰百勝》等，皆兵書。《梵網》：「若佛子，不得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法昌錄》：有居士問，「某好看兵書，可否？」余曰：「若有心護持衆生，則不妨看。然兵刃既接之時，兵書無用。此時若以兵書蘊於胸中，其不覆敗者幾希？」士乃服。《鶴林玉露》：或曰用兵之法，殺人如殺草，使錢如使水。余曰：「軍無賞，士不往。軍無財，士不來。使錢如使水，可也。若殺人如殺草，則非也，夫軍士固以嚴濟，然禮樂慈愛，戰所蓄也。所以不得已而誅，不

用命者，蓋一有逗撓亂行，則三軍暴骨矣。誅一人，所以全千萬人，豈以嗜殺爲貴哉？若如所言，則趙充國、王忠嗣、曹彬，反不如白起輩矣！

卜筮書、

【箋】《物原》：伏羲龜卜，神農以筮，漢張良棊卜，京房錢卜，春秋元命苞，古司怪主卜，世本殷巫，咸作筮。

《鶴林玉露》：《太易》，性命之書，兼乎卜筮。蓋以理之順逆，爲事之吉凶悔吝，此聖人之所以開物成務，而非挾數用術者也。昔嚴君平、司馬季主、管公明之卜，推本忠孝人倫，猶不失大易之旨。至京房，專談讖緯小術，穿鑿附會，故其師焦貢曰：「得我道以殺其身者，京生也。」夫京生能以易談禍福，毫髮不爽，而不能自卜殺身之禍。管輅曰：「善易者，不言易。」其旨遠矣！蓋君子，心存正理，身行正事，吉凶禍福，一聽其自來，何以卜爲？順理則雖凶亦吉，逆理則雖吉亦凶。吾卜諸吾心，巧技何爲哉？

《意林》：子路問孔子曰：「豬肩、牛膊可以得兆，何必蓍龜？」孔子曰：「蓍者，耆也。龜者，舊也。狐疑之事，當問耆舊。」

天文書、

【箋】觀天之象，預知時之吉凶變化之書也。衲僧家，父母未生前個話，窮年卒歲尚不曉，何暇天文哉？果能於父母未生前看破，始見先天之文不由人得。

地理書、

【箋】郭璞《葬經》、楊筠松《地理大全》、黃石公《八宅周書》等，皆堪輿書也。

《永明錄》：永明聽法衆師就使地爲九圍，犯金神七煞，衆諫勿聽。有數人晨起，見七人鬈[103]首沐髮，湖濱迫問之曰：「我七煞也，壽師營圍吾頂，既不敢移別宮，違歲君之令，而又不敢殃古佛之徒。日受大小溲，沐去穢耳！」師聞，竟不除圍，蓋定業云。

《鶴林玉露》：古人建都邑、立室家，未有不擇地者。余觀天下都府山水翕聚，至於百家之邑、十室之市，亦必倚山帶溪，氣象回合。若風氣虧疏，山水飛走，則必無人煙氣聚。此誠不可不信，不擇也。夫葬者，藏也。古人卜其宅兆者，乃孝子慈孫重親遺體，使不爲城邑道路溝渠。借曰：精擇，欲其山水回合、草木茂盛，使親之遺體得安耳，豈藉此以求子孫之富貴乎？世人惑璞之説，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數十年不葬其親者；有既葬以爲不吉，一掘未已，至三四掘者；有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人，惑於各房風水之説，至於骨肉仇讎者，此皆璞之書爲禍。且人之生也，貧、富、貴、賤、夭、壽、賢、愚，稟性賦命，各有定分天命，不可改也。若如璞之説，上帝之命，制於一坏之土矣。楊誠齋素，不信風水。常言：郭璞精於風水，宜妙選吉地，福其身家，利其子孫。然璞終不免於刑戮，子孫卒以衰微，其説已不驗其身也，而後世猶尊信誦其遺書，不亦惑乎！京丞相仲遠，豫章人。倔起寒微，祖父皆火葬，無坟墓。每寒食，則野祭而已，是豈因風水而貴哉？

地理與天理並行，而人理備焉，故老於堪輿者曰：「未看山頭土，先看屋下人。」此其訣也。若論叫不響山谷一座，無陰陽地一片，雖老於堪輿者，如何下手點穴？他纔下手點，便不是了。記室問和尚「點得也未？」曰：「我不是堪輿，教我點甚麼？」進云：「前言猶在。」曰：「多少人向堪輿上著倒。」

《客窗隨筆》：堪輿，人敬服如神，其子謂父曰：「專與人看，何不自己看一塊，却受貧也？」父笑曰：「我已得地一塊，汝試宿其上看，有何吉凶？」即當圖之，子乃往宿其上，夜半忽聞空中言：「是何人敢占此地？」鬼卒數個拉起，子駭歸告其父，父曰：「如何汝輩命薄，就有福地，亦難消受！」

圖讖書，

[箋]預識國家興亡之書，如鐵冠道人《推碑圖》之類，關係甚大，故非僧家所宜觀覽。

乃至爐火黃白、

[箋]鍊士之術，點鉛、銅作金、銀之類。昔漢鍾離，傳丹於呂洞賓。丹成指石爲金，可以傳世。呂問曰：「此丹成後畢竟如何？」鍾曰：「五百年後原還爲石。」呂曰：「若使原還爲石，終當害世，非真丹也。」乃廢鼎。洞賓廢鼎，真丹成矣。

神祇鬼怪符水等書。

[箋]謂書符遣將請仙捉鬼爪鏡之書也。沙彌孜孜宜學佛法，不可作此怪事。

《燈錄》：明州大梅山，法常禪師，山旁有石庫，中有聖書，受之者爲地下主，不然亦爲帝王師。法於夢中答曰：「昔僧稠不顧仙經，其卷自亡。吾以涅槃爲樂，厥壽何啻與天偕老？」神曰：「此地靈符，俗人居此，立致變怪。」師曰：「吾寓跡梅尉之鄉耳。」

《僧要》：婁約靜居丈室，有野媼賣數卷置經案，無言出。復持異樹，兼綠花紅，植於庭云：「青庭樹。」約曰：「此書善，無預吾事。如妄，不必開。」經七日，自退。

不得習學宣卷打偈，

箋《雲居注》：即外道羅祖教門，傳有五部六册，聚衆打偈，愚夫愚婦多墮此中。

不得習學外道書。

箋《菩薩善戒經》：「菩薩不讀誦如來正經，讀誦世典文頌書疏者，得罪。」書數下術俗典文頌，俱是世法，非出家業。或志在護持，助通佛化，降伏外道，欲知淺深，以是因緣，時復開之。

除智力有餘，爲欲知內外教淺深者，可以涉獵，然勿生習學想。

箋智力有餘者，宗圖兼美、道德雙彰、入佛入魔，無不自在，故曰有餘。於中若有一絲頭不了，不名有餘。

《論語》：「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故禪力有餘，不妨涉獵外書。涉獵者，賈山涉獵書記，若涉水獵獸，不專精也。衲子志在正法，助通佛化，或爲議論，破於邪見，故曰涉獵。

不得習學詩辭，

箋詩：關世風化，非徒嘲風吟月而作、非十年二十年不能精妍。釋子參學未穩，貶眼已過四五十年，衰相忽至，何暇及此？若向話頭上省發，信口道著句子，已勝學詩十倍，何故？參禪人從一切文字之母前打出，故其發言，與常人不同。

《智證傳》：昔予至臨川，與朱顯謨、世英游相好也。俄南昌上藍長老至，上藍雅自標致，謂世英曰：「覺範聞工詩耳，禪則其師猶錯，矧弟子耶？」世英笑曰：「師能勘驗之乎？」上藍曰：「諾。」居一日同游疎山，飯於逆旅。上藍謂余曰：「經軸之上，必題此𠯿字是底義。」予以指畫圓相，橫貫一畫曰，是此義也，上藍愕然。余乃爲說偈曰：「以是不成八不是，法身唾著無遮閉。衲僧對面不知名，百衆人前呼不起。」於是上藍不懌，歸舉似（疑示）世英。世英爲拊手曰：「孰謂詩僧

亦識字義乎？」今兩人皆成千古矣，追懌之，可謂憮然。余聞汾陽嘗作黃犢偈曰：「有頭無角實堪嗟，百劫難逃這作家。凡聖不能明得盡，現前相貌有些些。」予以謂此偈，又余字義之訓詁也，九原可作世英當有棒腹也。

不得著心學字求工，但書寫端楷足矣。

箋端楷二字，不易到手，關係人品邪正，壽命延促故。姜白石論字有云：如端士、如美女、如武夫、如狂客、此因字之美惡，評品人物也。今學者所貴記錄佛法，不必求工草聖，有妨參學。若夫英靈衲子，向未拈筆已前薦得，堪與佛祖爲師；若向點畫分明處薦得，堪與人天爲師；若向放下筆時薦得，自救不了。

《普耀現書品》：太子年七歲，入書堂，其師選友，見太子神光，不能任，即躃地。時菩薩手執金筆，栴檀書隸衆寶明珠成其書床，侍者送之，問師選友：「今以何書相教耶？」師曰：「以梵佉留，無他異書。」菩薩曰：「異書有六十四，何止二種？」師問：「六十四皆何名？」太子曰：「梵書佉留、大秦書、半書、天書、觀空書等。」時一萬童子，與菩薩俱在師所學，見菩薩威德建大，聖慧分別，書字而宣之。其言無者，宣於無常、苦、空、非我之音；其言欲者，出婬怒痴諸貪求音；其言究者，出悉本末真淨之音。

《緇門警訓》：「不工書，無以傳。」書者，如也。敍事知人之意，防現生之忘失，須繕寫而編錄，欲後代以流傳。宜躬書以成集，則使教風不墜，道久彌芳。故釋氏經律，結集貝多；孔子刪詩，但益時機；自非章安秉筆之力，豈留今日？故罽賓高德、盤頭達多，從旦至中，手寫千偈；從中至暮，口誦千偈。但當遵佛，能寫名字，慎勿傚世，精草隸焉。

不得汚手執持經、

箋《溪堂雜錄》：元祐中蜀僧智超，常諷華嚴三十年。一童子手（疑相）貌清爽，舉手高揖，超曰：「何來？」曰：「五臺。」曰：「何遠至此？」曰：「少事相聞，吾師誦經固嘉，但失在登廁，洗淨、觸水、淋手背，未嘗用灰泥洗之。灰泥，律制七度，今但三度，觸尚現存，禮佛誦經，悉皆得罪。」言訖不見，超慚愧改過。識者曰：「此乃文殊化現，有警超也。」故知洗手，必須依法。《因果經》：「觸手請經，當獲廁中蟲。」

對經典如對佛，不得戲笑。

箋《涅槃經》：「法是佛母，佛從法生，三世如來皆供養法故。」《水懺》：「眠地聽經、仰臥讀誦、高聲語笑、亂他聽法」皆得罪也。《清規》：「不得背靠板頭看經、不得常展經、不得手托經寮中行。」

不得案上狼籍卷帙。

箋《濟陽江錄》：讀詩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起，故無損壞，人不厭其求假，有狼籍几案、分散部帙，多爲童婢玷污，風雨蟲鼠毀傷，實爲累德。我每讀聖人書，尚肅敬對之。故紙中有五經詞義，及聖賢姓字，不敢他用。

不得高聲動衆。

箋讀經宜澄靜思惟，深入其義，況在衆中，更宜默識。若高聲，則取衆怨。

不得借人經看不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箋李濟翁曰：借書有四癡：一、借書。二、與書。三、索書。四、還書。○聖賢經史，專爲流通

，令人徵善去惡者也。若濟翁論，則斯文永絕。因別著四則，庶幾斯文斯在：一、是讀書人借書，不與者癡。二、不讀書人借書，與者癡。三、但愛惜書，不讀亦不借者癡。四、借書，不加愛重，及不還者癡。

《四分律》：時有人盜他經卷，佛言：「佛語無價，計紙墨犯重罪。」

《十誦》：「借他經，拒逆不還，令主生疑者，犯方便罪，由心未決，若絕犯重。」

《正法念經》：「若盜他方者，犯重罪。」

《唯識並決論》：闇取他經論讀，乃至一句，皆犯盜竊文句罪。

《趙松雪序》：讀書藏書，良非易事。善觀書，澄神端慮、淨几焚香，勿捲腦、勿折角、勿以唾揭書、勿以爪侵字、勿以作枕、勿以挾刺，隨損隨修，隨開隨掩，後之得吾之書，並奉贈此法。

入寺院 第十

【箋】寺，本司名。西僧初來，權止鴻臚寺，後移別居，不忘止本，還標寺號。鴻臚，本禮四夷遠國之邸舍也。

《涅槃經》：「夫入寺者，棄捨刀杖雜物，然後入寺。」捨刀杖者，去瞋恚，三寶心也。捨雜物者，去從三寶乞求心也。凡入寺，無論知識及學者，先禮佛必（疑畢），次第尋寮，猶存西國寺圖之法，所以尊重主道，即自重也。

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箋】《南海寄歸傳》：向右邊爲右繞，向左邊爲左繞，斯爲正論，勿致疑惑。〈禮佛篇〉：不占中央義同。頌：未入寺門，賓主歷然。左繞右繞，腳後腳前，曹洞五位，臨濟三玄，東西十萬，南北八千

。

入寺偈：入僧伽藍，當願衆生，演說種種，無乖諍法。

箋《疏》：僧伽藍，此云「衆園」。衆有六和法，則事理一味，故無諍也。僧集既衆，其性不一，故說法亦不一，如應聲聞人，即說聲聞法；應菩薩人，即說菩薩法；應佛乘者，即說佛乘法；乃至應以一切法人，即說一切法，故曰種種。然說法雖有種種，畢竟無二。無二之旨，永絕乖諍、純一和合，此乃入僧伽藍第一法要也。

《燈錄》：法華全舉，謁公安遠云：「作麼生是伽藍？」師曰：「深山藏獨虎，淺草露羣蛇。」曰：「作麼生是伽藍中人？」師云：「青松蓋不市，黃葉豈能遮。」曰：「道甚麼？」師云：「少年玩盡天邊月，老倒扶桑没日頭。」曰：「一句兩句、雲開月露，作麼生？」師云：「照破祖師關。」

《筆滄》：釋慧淨，嘗與道士蔡晃談義，晃屢被折。國子祭酒孔穎達，心存道黨，謂淨曰：「佛家無諍法，師何以屢搆斯難？」淨曰：「佛破外道不通，通反謂佛。」曰：「汝常自言平等，今既以難破我，即是不平。何謂平等？佛爲通？」曰：「以我不平破汝不平，汝若得平，即我平矣！顧今亦爾，以淨之諍，破彼之諍。彼得無諍，即諍無諍也。」

附：諸經造塔緣起

箋《僧祇律》：「作塔不得在南、不得在西、應在東、應在北，不侵佛地僧地。」

《增一》：西梵正音，爲窣堵波。此翻滅惡生善處，亦曰「靈廣」、曰「支提」、曰「方墳」。◎安塔有三義：一、表人勝。二、令他信。三、報恩。

《筆滄》：謝康樂云：封殖法身，謂之塔；樹象虛堂，謂之廟。

《譬喻經》：祇陀太子於毗婆佛時，施一奴一婢，給掃寺廟，世世常得七寶宮宅，種種如意。

《無垢淨光陀羅尼經》：有大婆羅門名劫比羅戰荼外道，不信佛法。有相師謂彼曰：「汝七日當命終。」時婆羅門念佛，稱一切智，即往白佛。佛言：「迦毗羅城，三岐道處，有古佛塔，現有舍利。其塔崩壞，應往修理，及造相輪樘，寫陀羅尼經於其上，興大供養，命還復增。」又云：「四衆人等，多病短命，應修故塔，或造小塔，依法書呪、作壇，由此福故，更增壽命。凡有塔處，當廣刻此經，流通供養，滅罪生福。」

《法苑珠林》：四處起塔：一、生處塔。諸佛降生處，即應起塔，如今釋迦牟尼佛，在毗藍園內，無憂樹下降生，即於其處立塔也。二、得道塔。如來得道，在摩竭提國菩提樹下，即於其處立塔。三、如來轉法輪塔。或在寂場、鹿苑、天上等，即於其處立塔。四、涅槃塔。華言滅度，如來在俱尸那城，娑羅雙樹間入滅，即於其處立塔也。

《佛成道記》、《本行集》云：天上有四塔：一、箭塔。太子年方十五，與諸釋種角藝，太子一箭穿過七金鼓，又一箭徹過七鐵豬腸，入土泉迸，遂名箭井。時帝釋遂取其箭於忉利天，建塔供養。二、髮塔。太子初出家時，自持寶刀，而發願言：「我今截落此髮，誓與衆人斷除煩惱習障。」尋以髮擲空中，時帝釋接向天上，建塔供養。三、鉢塔。菩薩將詣道樹，成等正覺。時有天人，告善生村主，二語難陀婆羅曰：「汝可最初施食。」於是二女以乳烹麋，用鉢盛獻。菩薩食已，鉢擲尼連河中，時帝釋收歸天上建塔供養。四、佛牙塔。佛闍維時，天帝釋持七寶瓶來請佛牙，上建塔供養。」

《翻譯名義》：八種人起塔：

一、如來塔。如來有三義，若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此法身義也。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此報恩義也。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應身義也。謂如來萬德悉備、三覺俱圓，天上人間所共尊仰，是故滅後應當起塔供養。

二、菩薩塔。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衆生。謂菩薩上求佛道，下化衆生，憫物情重，隨類現身，度脫無量，是故滅後應當起塔供養。

三、緣覺塔。謂十二因緣，覺真諦理，故名「緣覺」。以其三界生死已盡，能爲人天而作福田，應當起塔供養。

四、阿羅漢塔。華言「無生」，又曰「無學」，亦云「應供」。三界生死已斷，故名「無生」；煩惱已盡、無法可學，故名「無學」。應受人天供養，爲世福田，是故當起塔供養。

五、阿那含塔。華言「不來」，謂斷欲界惑，不來欲界受生。故名不來。應受人天供養，爲世福田，是故滅後應當起塔供養。

六、斯陀含塔。華言「一來」，謂欲界九品思惑，前六已斷，後三品尚在，更須欲一番受生，故名「一來」。應受人天供養，爲世福田，故滅後當起塔供養。

七、須陀洹塔。華言「預流」，斷三界見惑，預入聖流，故名「預流」。應受人天供養，爲世福田，故當起塔供養。

八、轉輪王塔。輪王雖未斷惑，未出三界，然以福德之力，治四天下，以十善化育羣生，爲世所尊，故當起塔供養。

《佛祖統記》載，會稽育王塔緣起：劉薩訶，病死入冥，見梵僧指往會稽育王塔處懺悔，免甦出家，

名惠達。及至會稽，徧求不見。偶一夜聞地下鐘聲，倍加誠懇，經三日，忽從地涌出寶塔。高一尺四寸，廣七寸，佛像悉具。達既見塔，精勤禮懺，瑞應甚多。明州塔，此其始也。

北寺寶塔功成，暨合郡護法善信耆宿等，恭請聖恩老和尚陞座，師揮拂子云：「昔釋迦世尊，下兜率、降皇宮、處胎誕生、出家苦行、降伏衆魔、成無上覺、轉妙法輪，最後入般涅槃。闍維舍利，不可勝數。一分帝釋天王請歸供養，一分諸大龍王請歸供養，一分八國王請歸供養。惟阿育王，有大威力，得八萬四千舍利。以七寶末，造八萬四千塔，此是西域國王造塔之因緣也。至此方漢帝時，有摩騰、竺法蘭，持貝多佛像，釋迦舍利，來至中國。漢帝敬信，館於鴻臚，建立塔寺，始有三寶之名，此是東土國王造立塔寺之因緣也。至三國赤烏年，有康僧會入吳，時大帝召會問曰：『汝有何能？』會曰：『我能求佛舍利。』帝曰：『限汝三七日，若有舍利，當爲造塔。』會精誠祈禱，三七日後，果有舍利三顆，現於金瓶，鏗然作聲，光明晃耀。帝驚異曰：『此希有之瑞也。』又問：『舍利有何功能？』會曰：『鐵鎚擊之不傷，猛火鍛之不壞。』帝使力士擊之，鍛之，毫無所損，其光愈盛。帝遂敬信，即以舍利起塔廟，額曰『建初』，名其地曰『佛陀里』，即今之金陵報恩寺也。復以一顆於吳郡瑞光建塔，一顆於北寺建塔，爲報母陳氏恩故，亦名報恩塔，此是江南吳大帝建立塔寺之因緣也。世人但知磚石寶塔，而不知無縫寶塔。山僧今日令在會諸賢，於磚石塔處，悟無縫塔因緣。於諸相上，見無相佛境界，即事即理，即性即相，性相圓融、事理無礙，是爲天人中第一福田之寶塔也。」豎拂子曰：「會麼？祇這寶塔，非相非形，或隱或顯，常放光明，卓立空界。耀古騰今，撐天拄地，堂堂顯現，應物隨情。諦觀者，悟文殊之三昧；稱贊者，入普賢之願門。風響鈴鳴，盡是觀音境界；然燈點燭，無非定光降生。旋繞經行，象王迴顧，散花梵唄，獅子頻申。或見舍

利於東北西南，露盤輪際；或見光明於四週簷角，上下九層，或現觀音於塔頂之上，若坐若立；或現彌陀於欄楯之間，全身半身。是諸瑞應似優曇華現，難見難聞，此皆宰官長者護持之力，諸檀善信樂施之誠。惟冀，人人返源達本，個個見性明心，頓證體中萬行，自然佛果圓成。即今寶塔功圓，作麼生道？八方寧諍歸皇化，四海謳歌樂太平。」

《五燈》：肅宗皇帝，問忠國師：「百年後所須何物？」師云：「與老僧作無縫塔。」帝曰：「請師塔樣。」師良久云：「會麼。」帝曰：「不會。」師云：「吾有付法弟子耽源，却諳此事，請召問之。」師遷化後，帝召耽源，問此意如何？源頌曰：「湘之南、潭之北，中有黃金充一國，無影樹下合同船，琉璃殿上無知識。」雪竇顯頌：「無縫塔、見還難，澄潭不許蒼龍蟠。層落落、影團團，千古萬古與人看。」石樹拈頌：「現成無縫塔，用造作麼？肅宗便請塔樣，也好一拶，不是國師，大難酬對。既然與他樣子便了，說甚耽源卻諳此事，以至後來穿鑿得八面玲瓏。有眼者又道不見，看看浮圖高出梵王天，頂上明珠光燦然，萬古聖賢同坐臥，至今未見塔門前。」○玄沙侍雪峯遊山次，峯指面前地曰：「這一片地，好造個無縫塔。」沙曰：「高多少？」峯乃顧視上下，沙曰：「人天福報即不無，和尚若是靈山授記，未夢見在。」峯曰：「你又作麼生？」沙曰：「七尺八尺。」雪峯曰：「世界闊一尺、古鏡闊一尺。」

《小未曾有經》：佛般涅槃後，若有以如芥子舍利，起塔大如菴摩勒果，其剎如針，上施盤蓋如酸棗葉，若佛形像如麥大，勝前功德，滿足百倍。

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不得無故登塔，不得殿塔涕唾。

[箋]登殿塔，惟燒香，散花，禮佛，作法，餘皆不可。若塔殿中遊行，雜語戲笑，作不法事，乃至

涕唾，污穢佛地，得罪彌重。

《燈錄》：有行者，隨法師入佛殿。行者向佛而唾，師曰：「行者少去就，何以唾佛？」者云：「將無佛處來與某甲唾。」師無語。溈山云：「仁者卻不仁者，不仁者卻仁者。」仰山代法師云：「但唾行者。」又云：「行者若有語，即向伊道，還我無行者來。」

見塔偈：見佛塔時，當願衆生，尊重如塔，受天人供。

箋佛塔者，一切諸佛舍利之塔也。凡見諸佛舍利之塔，固當尊重，不知一切衆生，亦具有舍利，同於諸佛，亦宜尊重。云何衆生不自見者？祇爲不重己靈，被諸煩惱障蔽。若能尊重佛塔，即是尊重己靈，即是不被煩惱障蔽處，即是自己舍利放光處，即是同於諸佛舍利無所增減處。故曰：「受人天供。」此句但在如字上看，則受供非分外也。

徵：諸佛萬德莊嚴，衆生德薄垢重，云何衆生同於諸佛耶？

訓：言事，則有生有佛；言理，則無佛無生。生佛之跡雙泯，全體是一大塔。

敬塔偈：敬心觀塔，當願衆生，諸天及人，所共瞻仰。

箋寶塔之所在，即諸佛法身之所在。故瞻觀之時，應起敬心，念諸佛德，高出霄漢，無有過於塔者，所以諸天及人，無不瞻仰也。

禮塔偈：頂禮於塔，當願衆生，一切天人，無能見頂。

箋塔名高圖，亦名高顯，謂顯揚如來功德之標幟也。

徵：寶塔固是如來之標幟，其始建也，出於匠手，高下寬廣可以手紀，云何無有能見頂者？

訓：若以匠者丈尺，欲見佛塔之頂，其猶蚊蚋住須彌之隈，拔一莖眉而欲量虛空高下，縱經塵劫，

無有是處。殊不知佛之塔，非高非下，非廣非狹，不墮諸數，匠手又烏乎知之？然則如何得見塔之頂耶，請高著眼。

入殿塔，當右遶，不得左轉。

右遶塔偈：右遶於塔，當願衆生，所行無逆，成一切智。

箋《疏》：右者，順義。

《普耀經》：菩薩降神，趣右脇者，所存無逆故。無逆者，無左遶也。

《僧祇律》：禮佛塔，應當右遶，如日月星遶須彌山，不得左轉。

《燈錄》：世尊降生，周行七步，自南西也。

《哀述》：入殿塔，當自南，而西、而北、而東，不得左轉。

《華嚴合論》：遶佛三匝者，順佛正教，故遶佛皆是右遶，自南，向東、向北、向西、至南，如是三匝，以爲右遶。《成法》：今人反左行右遶者，誠順之至也。凡事誠順，則一切智無不成，是故當於右遶處，而發是願：「令一切智自悟。」自悟無他，惟行無逆。無逆之旨，佛佛承順理故。經律遶佛塔，皆自南而西、而北、而東，爲右遶。獨棗柏以自南，向東、向北、向西，爲右遶，二論相拄。造化若無其柄，然太極既分，東西左右已判。棗柏豈不解日月星之遶須彌爲右遶也？乃欲別出手眼故。後人不知，不能無疑。余敢向棗柏肚裡走過一遍，爲之參曰：夫人之一身，小天地也，身外大天地也。此身無逆，天理亦順，如右手向內曲則順，向外曲則逆，故從右手向內旋爲順義。若從右手向外旋，爲不順義，則知右手刻刻奉侍左手之權衡，猶坤儀時時承順乾道之命令也。總之經律右繞，法乎天象；棗柏右遶，本於人身。究竟皆遵右繞，無左繞也。

遶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百，須知遍數。

箋《禪觀經》：多貪衆生不淨觀，多嗔衆生數息觀，知遍數者，與數息相類。謂旋塔時，當憶佛念佛，不落無記妄想二邊，即得一心不亂之旨。

遶塔三匝，當願衆生，勤求佛道，心無懈歇。

箋瞻仰佛德，贊嘆不盡，而懷慕之；懷慕不已，故又從而遶之也。梵語三，華云正，亦云數。佛道者，如來歷劫所行之道，皆當履踐，故曰勤求無歇也。

徵：遶塔既止於三，勤求之心，歇即菩提，若心無歇，云何止三？

訓：如來五時説法，嘗以三爲喻。不獨文殊也。然文殊之三，又異乎諸經之三者，以其隻字兼解華梵之音，一音包括圓頓之義。然非下文，無以見三之妙用。若非此徵，亦無以見格外之玄論。若作正句看，即奢摩它句、即三摩缽提句、即禪那句、即佛句、即心句。若離之，即正句非句，何況餘句？若作數句看，即一句，即不可説句，即優波尼沙它分句。若離之，即數句非句，何況餘句？故有時即三求之亦可，離三求之亦可；有時離即俱非，雙非並遣，忽見盡十方世界，一切寶塔縱（疑縱）然現前。不知此心在於塔之内及塔之外，又安知此身在三匝内及三匝外？如是勤求，日三夜三，乃至年劫有盡，我此旋遶之心，永不疲倦，故曰「心無懈歇」。

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箋《寶梁經》、《五百問經》：有一比丘，具大福相，入殿禮佛出，福相頓改。審其故，乃壁端有畫佛像，比丘以杖頭，倚觸佛面故也。

《五燈》：闍夜多至羅閱城，敷揚頓教，彼有學衆，惟尚辯論。首者徧行，一日不臥，六時禮佛，清

淨無欲，祖謂彼學者曰：「汝師與道遠矣，設苦行歷於塵劫，皆虛妄之本也。」學者曰：「尊者蘊何德行，譏我師耶？」祖曰：「我不求道，亦不顛倒。我不禮佛，亦不輕慢。我不常坐，亦不懈怠。我不一食，亦不雜食。我不知足，亦不貪慾。心無所希，名之曰道。」時徧行聞已，發無漏智。祖復告徧行曰：「吾適對衆挫抑，仁者得無惱乎？」行曰：「我憶念七劫前，生常安樂。因師於智者月淨，記我非久當證斯陀含果。時有大光明菩薩出世，我以老故，策杖禮謁。師吒我曰：『重子輕父，一何鄙哉，時我自謂無過，請師示之。師曰：『汝禮大光明菩薩，以杖倚壁畫佛面。以此過慢，遂失二果！』我責躬悔過以來，聞諸惡言，如風如響，況今獲聞無上甘露，而反生熱惱耶？惟願大慈，以妙道垂誨。」祖曰：「汝久植衆德，當繼吾宗。」偈曰：「言下合無生，同於法界性。若能如是解，通達事理竟。」◎殿壁無情之物，本無罪福於人。然一經畫佛，殿壁即無（疑有）佛在，所以禮之爲福，觸之爲罪。韓昌黎題木偶詩云：「偶然題作木居士，便有無窮求福人。」昌黎所見雖小，而木偶之與佛壁均等，究竟木偶、佛壁，何罪福之有？人自爲罪福耳！至若無情說法，木偶未出世，佛壁未現前，觸之不得、背之不得。古德云：「心如墻壁，可以入道。」言此心堅於墻壁方可入道，非同墻壁無知而已，須知墻壁熾然說法始得。且道墻壁熾然，說甚麼法？若知墻壁熾然說者，不妨拈起拄杖子跨跳上三十三天，觸著帝釋鼻孔。放下拄杖子，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其或不然，拈起也不是，放下也不是，未免傷鋒犯手。如賢者傾亡帝王之尊，闍夜頓失二果之位，此二則可謂（爲）墻壁熾然說者下個註腳。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卷中終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　卷下

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　袾宏　輯集
雲居山真如寺晦山沙門　戒顯　訂閱
寓黃山慈光寺石樹沙門　濟岳　彙箋

執作　第十一

箋雲峯悅禪師小參：今時後生，纔入衆來，便乃端然拱手，受人供養。到處菜不擇一莖、柴不搬一束、十指不沾水、百事不干懷，雖則一期快樂，爭奈三途累身。《梵網》：「寧以熱鐵纏身，不受信心人衣，寧以洋銅灌口，不受信心人食。」若恁麼者，直饒變大地作黃金，攬長河爲酥酪，供養上座，不爲分外。若不恁麼去，滴水寸絲，便須披毛帶角、牽犁拽鈀，償他始得。

無作之法，當於作處見無作，非徒然無作。若徒然無作，便是落空亡底外道。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故天地運行於四時，風以動之，雷以成之，乃至雨露恩澤，莫不各有所司而生物焉。例而推之，即三賢十聖，亦皆爲而無爲、作而無作。我何人斯敢無作，而坐食於天地間哉！

當惜衆僧物（詳見下文。）**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

箋徵：教令出自師長父母之口，無不從命，知事教令，衲子安得克服？

訓：叢林事出浩繁，故請知事以司其柄。教令，乃奉大衆之命令也。得罪知事，即得罪大衆。然知事所司，亦當柔和調順，若逞麤獷之性，權挾衲子，使彼難忍去之，則有負所任，不得無過。

凡洗菜，當三易水。

箋《本律》：三易水者，謂初次，但去麤垢；二次，細垢未盡；三次，乃得清淨。今叢林醃菜不洗，謂菜有味，舉目皆噇糞之人，執事略不爲恠（同怪），可笑！《燈錄》：趙州問菜頭：「今日喫熟菜？喫生菜？」頭拈起菜呈之，師曰：「知恩者少，負恩者多。」

凡汲水，先淨手。

箋至水邊，另舀水先淨手。即以洗手水，棄之僻地。

見水偈：若見流水，當願衆生，得善意欲，洗除惑垢。

箋流水者，源頭活水也。然其性相不二、動靜一源。若無源之水不流，即是死水。流得其源，則澄之不清、擾之不濁，而能旋香海載須彌，恩配三有，澤及羣靈，而不自伐爲功。故三賢十聖，贊之不及。凡夫肉眼，孰能窺其大用哉？

今此偈全在發明「見」字，若見不徹，云何爲彼當願？云何爲彼滌惑耶？若見者，謂所見之水，情狀不一故。如人見之，清涼可悅；餓鬼見之，流變爲血；魚龍見之，謂宮殿；沉溺者見之，謂死窟，究竟水尚强名，何況有如上等見？皆是衆生業惑所感也。若夫大解脫人見之，不曰流水、非流水，直下爲彼顛倒衆生，拔其見刺，出其眼屑也。意欲者，非情欲之欲。若情欲，即是惑垢。「當」作「願」字看，正願清滌無始情欲之惑垢也。

徵：上文既有當願，云何欲字，又作「願」字看？

訓：上文是菩薩當願，下文意欲，是衆生當願，其猶啐啄同時也。若菩薩發願度衆生，衆生不發願出離，菩薩雖有願，亦無如之何也已。

附：勿令穢水入井。

箋天下井水，味有多種，詳《水經註（疑注）》、《周易正義》：雖汲水以至井上，然綆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餅而覆之也，棄其方成之功。雖有出井之勞，而與未汲不異。喻人行常德，須善令終，若有初無終，則必致凶咎。《筆滄》：吳湛爲縣吏，所居臨荊溪。溪有清泉，衆皆賴之。湛爲築籬遮護，不令穢入。忽於泉側得一田螺，置甕中。每外歸，則廚中飲食已辦，大異之。一日潛窺，乃一女子，自螺出，手自操刀，湛急趨之，不容歸殼。女大窘，實告湛曰：「我泉神也，上帝以君敬護泉源，且知君鰥居，命吾爲君操饌，君食吾饌，當得道矣。」言訖不見。◎李鄠爲河山令。縣有河山巖，巖半有一脈清泉，次第淋注，逐處各有一岩斛承之，如鐫出狀。鄠一日攜家出遊，無何雪兒就斛浣申，立爲震霆所擊，視之其斛已碎，別安一斛於流下矣，是知井泉不可觸穢。《酉陽雜俎》：「臨井勿窺。」◎古井不可唾，唾與窺且不可，而可越哉？

汲井偈：若見汲井，當願衆生，具足辯才，演一切法。

箋《華嚴疏》：汲，取也，辯才演法，猶綆汲水。《五燈》：趙州在井上打水次，見南泉過，便抱柱，懸却腳曰：「相救相救。」泉上胡梯一二三四五，師少頃。却去禮謝曰：「適來謝相救。」◎藍田真，因開井，被沙塞却泉眼，師曰：「泉眼不通被沙礙，道眼不通被甚麼礙？」僧無答，師代曰：「被眼礙。」◎天衣懷，世漁。母夢星隕於屋，懷娠兒時，坐船尾，得魚輒放，父笞之，不爲意。參翠峯覺，覺問：「汝名甚麼？」曰：「義懷。」曰：「何不名懷義？」曰：「此當時致得。」曰：「誰爲汝立名？」曰：「受戒十年矣！」曰：「汝行腳費許多草鞋？」曰：「和尚莫謾人好。」曰：「我也没量罪過，汝也没量罪過，你作麼生

。」師無語。覺打曰：「脫空謾語漢，出去！」入室次，覺曰：「恁麼也不得、不恁麼也不得。恁麼、不恁麼，總不得。」師擬議，覺又打出，如是數四。尋時翠峯爲水頭，因汲水折擔，忽悟。作投機偈曰：「一二三四五六七，萬仞峯頭獨足立，驪龍頷下取明珠，一言勘破維摩詰。」覺聞，拊几稱善。

觀水偈：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若不誦此呪，如食衆生肉。唵，縛悉波囉摩尼，莎訶。

箋水中生靈甚微，人之麤障覆故，不能觀察。唯佛五眼明淨，能見微細，以慈悲故，説此偈呪。大旨爲水羅兼説也

凡用水須諦視有蟲無蟲，以密羅濾過方用。

箋《會正記》：「用白氎，東（疑束）上用密絹，恐小蟲直下。取熟絹爲之，此護生之法也。」

若嚴冬，不得蚤（同早）濾水，須待日出。

箋嚴冬水寒，蚤濾則傷生。日出水得陽氣，則不傷生。〈漉水囊賦〉：「吾有漉囊，製造有方。緻練作底，熟鐵爲匡。其用濾兮深須諦視，其還放兮切忌損傷。宜知我佛仁慈，尚不遺於微物。將使吾曹飲用，得幸免於餘殃。一化境中，上下皆制。半由旬内，往返須將。世多輕略，孰究不藏。或聞而不製，則嗤（疑嗤）爲外道。或製而不用，但懸於草堂。斯由内無慈愍，外恣疎狂，塞來蒙之津徑，害我教之紀綱。汝當存誠持守，竭力恢張，豈止四生有賴，抑使三寶增光。」

凡燒竈，不得燃腐薪。

箋《本律》：「炊竈有五事：一、不得蹲炊火。二、不得燃生薪。三、不得倒燃濕薪。四、不得燃

腐薪。五、不得以熱湯澆火滅。」凡腐薪中有蟲，若燃之，如毀其家、殺其身，故制。昔曾子不逆薪而爨，知其不爲暴也。

《禮記》：荀勗在帝座，適膳夫進飲，勗云：「此必勞薪所炊。」帝不信，召膳夫問之，果以一故車腳供薪。

《抱樸子》：孟夏所以祀竈，竈神每月晦日，上天言人罪狀。大者奪紀，小者奪算。紀三百日，算一百日。◎井與門戶竈中霤爲五祀，又五財之一。利濟廣博，有神主之，名曰觀，狀如美女，井鬼名瓊。

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箋】《寄歸傳》：「營供，必洗手、敕（疑漱）口、淨器。不者，所作祈請，並無效驗。從陳饗祭，神祇不受，況奉三寶。若大小便，不洗手，皆不合作食。」

諺：「清齋方釋奠，剪爪宣侵肌。」

《感應篇注》，嘉棟曰：「作食不潔餧人，人必嗔之，神亦惡之。穢食委棄，均於暴殄。浪費水漿，委諸溝廁，殊爲造業。有老秋婆，病死復蘇，言至一處，有兩船遺棄穢食。一鬼笞之曰：『汝平生所耗者，豈容不食？』婆强呷數口，便覺腹滿驚蘇，言訖隨死。

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

附：不得熱湯潑地上。

【箋】惡水高揚，熱湯潑地，微細昆蟲，何處迴避？水火毒身，如入鼎沸，以此劇刑，橫加無謂（同辜）。我福無增，彼惡永記，故云徐徐，清涼如意。

凡掃地，不得逆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箋]逆風掃，風塵坏面，非但不善愛人，亦非自愛。掃地聚灰門扇後，其人有始無終，後來結果，亦可想見。故須掃除盡淨，置之僻處也。

《根本部》：給孤長者，每晨朝往逝多林，禮佛已，掃寺地。一日長者，他緣不遑入寺。佛經行，見地不淨，即自執箒而掃。時舍利子等，悉皆執箒，共掃園林。佛及弟子，徧掃除已，地皆嚴淨。入食堂中坐，與諸苾芻，說掃地得五種功德：一、自心清淨，亦名自除心垢。若人掃於寺地，因地淨故，心得清淨，是名自心清淨。二、令他心淨，亦名除他心垢。若人掃於寺地，因地淨故，他人見無塵垢，心得清淨，是名令他心清淨。三、諸天歡喜，亦名去憍慢。若人掃於寺地，即是去其憍慢塵垢，諸天觀見地淨無塵，生歡喜心。四、植端正業，亦名調伏其心。若人淨掃寺地，即是調伏自心，植端正福業。五、命終之後，當生天上，亦名增長功德。若人淨掃寺地，因淨地故，功德增長，命終當生天上。

《優婆塞戒經》：「善男子！天下之人，誰現窮無其身者，如其有身，見他作福，身應往助。執役栖（疑酒）掃，亦得福報。」

《成實論》：「掃一閻浮僧地，不如掃一掌佛地。」

《五燈》：世尊在日，有一比丘根鈍，無多聞性。佛令誦「苕箒」二字，日夕誦之，言苕則已忘箒，言箒則已忘苕。每日剋責，意念不休，忽能言苕箒，於此大悟，得無礙辯才。◎曹山寂問：「僧作甚麼？」曰：「掃地。」山曰：「佛前掃？佛後掃？」曰：「前後一時掃。」山曰：「與曹山過鞋靸來。」◎雁山羅漢寺，證首座，目瞽，見道明白，每朝以掃地爲佛事。有僧問：「這片地掃得乾

淨也未？」證豎起苕箒示之。◎拾得，一日掃地次。寺主問：「汝名拾得，因豐干拾得汝歸，汝畢竟姓個甚麼？」拾得放下苕箒，叉手而立。寺主再問，拾得拈箒掃地竟去，寺主罔測。寒山捶胸云：「蒼天蒼天。」拾得卻問：「汝作甚麼？」山曰：「不見東家人死，西家助哀。」二人作舞，哭笑而去。◎趙州掃地次，僧問：「善知識爲甚麼掃地？」師曰：「塵從外來。」曰：「既是清淨伽藍，爲甚麼有塵？」州曰：「又一點也。」◎趙州行腳時，問大慈：「般若以何爲體？」慈曰：「般若以何爲體。」師便呵呵大笑而出。大慈來日見州掃地次，問般若以何爲體。州放下掃箒，呵呵大笑而去。大慈便歸方丈。◎仰山掃地次，溈山問：「塵非掃得，空不自生，如何是塵非掃得？」仰掃地一下，溈曰：「如何是空不自生？」仰指自身、又指溈。溈曰：「塵非掃得，空不自生。離此二途，又作麼生？」仰又掃地一下，又指自身、並指溈。◎雲巖曇晟禪師，掃地次，道吾曰：「大區區生。」曇曰：「須知有不區區者。」吾曰：「恁麼則有第二月也。」曇豎起掃箒曰：「是第幾月？」吾便行。◎大慧問僧：「道不用修，但莫染污。如何是不染的道？」曰：「某甲不敢道。」師曰：「你爲甚麼不敢道？」曰：「怕染污。」師應聲曰：「行者將糞箕苕箒來。」僧茫然，師便打出。◎衲僧家拈起掃箒，不但掃除一室塵垢，當使天上天下，不可說不可說世界塵垢，祇消者把掃箒，一掃而盡目前。脫有不顧危亡底漢，道天上天下者許多塵垢，畢竟掃置何處，我便劈口與他一掃，令他向掃箒下瞥地去。《世說》：郭林宗，常行宿逆旅，輒躬自執掃。及明去後，人至則曰：「必郭有道昨宿處也。」

洗內衣，須拾去蟣虱方洗。

《五燈》：仰山慧寂智，浣衲次，舒源曰：「正恁麼時作麼生？」仰曰：「正恁時，向甚麼處

見？」◎定由神英見首座洗衣，遂問：「作甚麼？」座提起衣示之。師曰：「洗的是甚衣？」座曰：「關中使錢。」師喚維那，移下座掛搭著。

夏月用水盆了，須覆，若仰即蟲生。

箋譬如空盆雖仰，蟲無從而生，謂蟲生於水。若水淨，蟲亦不生，謂蟲生於垢，若垢非水，蟲亦不生。然則蟲畢竟從何而生？當知蟲之生也，三因和合而生，若一因不到，則蟲無緣而生。然則蟲之生滅，其在盆之覆仰而已也。

附：一切米麵蔬果等，不得輕棄、狼籍，須加愛惜。

箋諺：「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謂食物自有司庫出納，器具有藍收司執，然或見散漫無緒，即宜愛惜，置歸屏處，勿至狼籍暴殄也。

《寶訓》：混源爲紫籜庫司壁記，復題其後云：「滴水粒米，盡屬衆僧。務悅人情，理難支破。當思披毛帶角，歲月久長。明因果人，幸宜知悉。」遺墨歲久，漫滅殆盡，後一山和尚踵其席，粉壁親爲書之。

《感應篇》註：天倉五穀，在二十八宿，乃危星主之。人以食爲天，故聖人務農重穀。天子親耕勸農，春夏祈穀於上帝，豈五穀可散棄者？世人不知天地育養之恩，棄五穀，厭捨絲麻，使農夫織婦，日勤而不得飽，力竭而不得禦寒，又不卹其勞，曾無愛惜，所以爲天地所厭，神明所責也。

《續神仙傳》：三川饑，有青衣童子語人曰：「世人厭棄五穀，地司已收五穀之神，可相率祈穀父蠶母，當致穰也。◎陳僖敏公鎰，父孟玉，登廁見鐺底飯一塊，在廁傍淨滌食之。夜夢神告曰：「翁好善，當福報。吾梓潼神，今將降生汝家。」後果生僖敏公，仕至太子太保左都御史，累贈翁如其

官，母一品夫人。

入廁 第十二

篋《優鉢祇王經》：伽藍地，漫大小行者，五百世身墮拔波地獄，經二十小劫，常遺肘手抱此大小便處臭穢之地。

《毗尼母經》：諸比丘住處房前開處，小便污地臭氣，皆不可行。佛問之曰：「從今不聽僧伽藍處小行，當聚屏猥處。若瓦瓶、木桶、埋地中，小行已，以物蓋之，勿令有臭氣。若登廁不洗淨，不得入大僧類，不得坐禪床，不得登佛殿。」

《虛空藏經》：若有毀重禁戒者，治圊百日，莫令人知。塗圊已，澡浴禮三十五佛，稱虛空藏菩薩，向十二部經，五體投地，陳說過惡。如是懺悔，經三七日，苦行力故，罪報永除，不障三種菩提業。

《寄歸傳》：凡僧坊，先須淨治廁處。若自無力，教化爲之。供十方僧，理通凡聖，無多所費，斯其要焉。

《錙門警訓》：登廁之法，律制委明。蓋欲潔嚴身器，親近聖賢，洗淨洗手，各有軌度。儻未盡諳，則反污其手，禮誦燒香，合掌執捉，動輒得咎，可不慎歟。

《五燈》：僧問趙州，急切處請師道，州云：「尿是小事，須是老僧自去始得。」◎趙州上東司，召文遠。遠應諾，州云：「東司上不可與你說佛法。」◎有老宿垂語云：「十市街頭，起一間茅廝，祇是不許人屙。」僧舉似南堂靜，靜曰：「是你先屙了，更教甚麼人屙？」宿聞之，焚香遙望大隨拜謝。◎莫將尚書謁南堂，咨決心要。堂使其好處提撕，莫適如廁，聞穢氣，急以手掩鼻。遂有省

，急呈偈曰：「從來姿韻愛風流，絕笑時人向外求。萬別千差無覓處，得來原在鼻尖頭。」堂答曰：「一法纔通萬法周，縱橫妙用更何求。青蛇出匣魔君伏，碧眼胡僧笑點頭。」◎錢弋郎中，訪真淨文，譚（同談）久如廁，師令侍者引從西邊去，錢遽云：「既是東司，爲甚向西去？」真曰：「多少人向東邊計？」◎大慧侍湛堂次，堂視師指爪曰：「想東司頭籌子，不是汝洗的師承訓。」即代黃龍忠作圊頭。後普說云：「某自聞老和尚說終身不養爪甲，纔長一菽，湛和尚便於手指上出現。」◎湛堂準，自浙回渤潭，謁深公，省詣方丈，尋命分座，聞有悟侍者見所擲爨餘有省，呈解，深喝出，因喪志經於延壽堂，廁後出沒無時，衆憚之。師故於半夜登溷，悟即提挈水至，未幾供籌子，湛滌淨已，召接淨桶去，悟纔接，湛執其手，問曰：「汝是悟侍者那？」曰：「諾。」湛曰：「汝當時在知客寮，見掉火柴頭，有個悟處的麼？參禪學道，祇要知個本命元辰下落。汝剗地作此去就，汝在藏殿移首座鞋，豈不是汝當時悟得的？又在知客寮移枕子，豈不是汝當時悟得的？汝每夜在此移木度籌，豈不是汝當時悟得的？因甚麼不知下落，卻在這裡惱亂大衆？」湛猛推之，索然有聲，由是絕跡。

若大小便即當行，莫待內逼倉卒。於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縧繫之，一作記認，二恐墮地。

㊀直裰，詳註著衣偈下。

若脫換鞋腳，不可淨鞋入廁。

㊀著鞋，當分淨穢。謂淨鞋入佛殿，觸鞋入廁。若觸鞋入殿，則污穢佛地，淨鞋入廁，則暴殄天物。

至當三彈指，使內人知。不得迫促內人使出，已上復當三彈指。

箋前後彈指俱三，用處甄別，謂前三彈，使內人知；後三彈，恐傷在穢之鬼，故先警之也。不唾痰，陰德具載藏經。

《譬喻經》：有沙門不彈指來大小便，溷圊中厲鬼大恚，欲殺沙門。沙門持戒，厲鬼隨逐，伺覓其短，不能得便。故知大小便時，必先彈指，利益有在。

登廁偈：大小便時，當願衆生，棄貪嗔癡，永除罪法。唵，狠嚕陀耶，莎訶。

箋夫人飲食滋味，入於腸胃，輕清上升，重濁下墜。可見人之一身，兼淨穢世界也。淨世界，即戒定慧之福業也；穢世界，即貪嗔癡之罪法也。悟此淨穢本源，則可以悟大千世界不在心外，從此垢淨心盡，不知吾身之爲法界，法界之爲我身，我身法界，非一非二。

不得低頭視下。

箋護清淨眼故。

不得持草畫地

箋愚夫不知，廁上畫地畫壁，遂成大過。譬如一點一畫，同於爻象，不忍狼籍穢地，當置淨處，或付水火，尊敬字畫故。若於廁上板壁作字，則爲造物所呵。

《筆滌》：明湖州潘道士，道法高妙。一日於廁上畫符，天將忽至，問：「所召何事？」士無以應，支曰：「門前樹爲我移種屋後。」將曰：「小事何輕意召我。」遂以火筆點頭而去。士後頭上膿水不乾，凡有患瘡癰，乞士膿水抹之，無不效。

不得努氣作聲。

箋除糞，極粗行。努力則喪氣，殊不雅。下文詳言之。

不得隔壁共人說話。不得唾壁。

箋《文殊經》：大小便時，身口狀如木石，不得有聲，護持清淨身口故。《相經》：廁上共人語，最下賤相。固齒方，大小便時，目上瞬，齒咬定，永無牙痛，兼闢臭氣，正氣內固。若唾壁、共人語，穢氣乘虛而入，胃家受病。醫書、相經皆暗合文殊經旨，覽者幸留意焉。例《異傳》：南陽宋經伯，夜行逢鬼，問云：「鬼悉何所忌？」答言：「惟不喜人唾。」

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

箋廁上褻衣，故不作禮。

不得沿路行繫衣帶。

箋穢處，固不可久停。然衣褲必須嚴整，然後徐步。若行繫衣帶，倉皇之狀，失威儀故。

便畢，當淨澡手。未澡，不得持物。

箋《醫書》：熱水洗淨，生腸風等病，當用冷水。淨物，宜淨手持。穢手觸物，物即成穢。《雜事》：舍利弗，洗淨法。攜軍持，可受三升，向便處。次於一邊，置土末七聚，以爲一行，各如半挑。復於此邊更行七聚，又於一畔別安一聚，持一籌片，並土三塊，入廁室中。便利畢，先以籌拭穢，次土塊洗大小便處，次洗兩手兩足，次以土洗瓶畢，然後著法服。次至房中取淨瓶水，三漱口，方任情作務。有婆羅門，見舍利子行是事，渴心歸向出家。西域釋子，洗淨之法，九十六種外道所不知。事傳東土，行者亦寡，强効（效）者，不能如法，是欲潔而反穢。但上古用籌，今用草紙，殊爲省便。叢林有薰修大悲華嚴等懺，而此洗淨之法，不可不知也。

淨手偈：事訖就水，當願衆生，出世法中，速疾而往。　唵。賀囊密唎帝，莎訶。

箋此當願者，非同世間之願，及世間之法也。當爲衆生發出世之願，説出世之法也。速疾往者，言五濁惡世所見所聞，無非煩惱惡業、亦如穢廁不可久停，故當速離濁惡之行，而行清淨之法也。經律：入廁洗淨，若不默持諸呪，縱用七恒河水洗之，不得清淨。何以故？種子不淨。《溪堂雜録》：僧智超誦華嚴經三十年，忽見童子，云，從五臺來。告超曰：「師誦經固善，但登廁洗淨，觸污手背，律制洗手用灰泥七度，今但二三，緣此觸存，禮佛誦經，悉皆得罪。」言訖不見，超乃悔過，識者曰：「此文殊化現，有警於超也。」

若小解，亦要收起衣服，又不可著褊衫小解。

箋《説原》：僧伽支，此云覆膊，亦名褊衫，亦名隨衣。竺道祖云：「魏時請僧於内自恣，宫人見僧偏袒不雅，故當覆膊。」小解，不言長衣專舉衣袖者，謂衣袖常勤佛法，更宜細行。小解雖穢褻事，有至道焉，其義出自《禮記》。《記》云：手容恭君子起居，常自恭敬，不敢散手掉臂，惟至厠尿放屎之時，不得不暫解也。

盥掌偈：以水盥掌，當願衆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　唵。主迦囉耶，娑訶。

箋手是總名，若無掌不可名手，無指亦不可名手，有掌、有指，方名曰手。兩手，太陽之精也，字魂陰，掌圖法天，指法五行。大指曰拇指、第二曰食指、中指曰將指、第四曰無名指、第五曰小指、第六曰枝指。水性至柔，離垢去染爲用。盥者，兩手拾盆之象。《湯銘》：「日新又新，澡其德也。」當誦偈呪之時，一浣而再浣，再浣至七浣，而佛法現前。究竟

我手，佛手，衆生之手，同於清淨、同於受持，是名清淨佛法之手，受佛法也。

《華嚴感應》：三藏梵僧至京時，有三藏童子，頂禮三藏，請受菩薩戒。衆謂三藏梵僧曰：「此童子能誦《華嚴》兼解其意。」三藏梵僧驚歎曰：「華嚴一乘是諸秘藏，尚難遭遇，況通其義？若人誦淨行一品，已得菩薩戒具足。」

《西域傳記》：有人轉《華嚴經》，以洗手水滴蟻身，命終生天，況能受持通意，此子後必廣大，饒益衆生。大小三藏，互相闡揚淨行之法，力行淨行之行，爲世作則，豈非華嚴果會中再來耶？今人能於淨行諸偈潛行密用，即是親證毗盧妙體，亦無忝於大小三藏哉！

入浴　第十三

【箋】《溫室洗浴衆僧經》：有耆域醫王，願請佛及菩薩僧人溫室澡浴，佛讚善哉。佛云：「耆域澡浴之法，當用七物除去七病。得七福報。何謂七物？一、燃火。二、淨衣。三、澡豆。四、酥。五、淳灰。六、楊枝。七、內衣。何謂除七病？一、四大安穩。二、除風。三、除濕癖。四、除寒。五、除熱。六、除垢。七、身輕明目。何謂七福？一、四大不和，而得調和。二、除風，所生清淨。三、除濕，身體常香。四、除寒，體潤威光。五、除熱，清涼自在。六、除垢，宿命皆通。七、身輕，見者欽敬。」

《福田經》：有比丘名阿難，白佛：「我念宿命，生羅閱祇國，爲庶民時，生惡瘡，治之不瘥。有曰：『當浴衆僧，其水洗瘡可癒。』我即到寺，設浴供僧，如法洗瘡乃愈。從此所生，端正，金色晃昱，九十一劫常得淨福。」

《楞嚴》：跋陀婆羅，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

浴，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爲上。

《譬喻經》：佛以臘月八日，神通降伏六師。六師云：「佛以法水，洗我心垢，不如沒水死。」佛仍廣說法，度諸外道。外道復化白佛言：「佛以法水洗我心垢，我今請僧洗浴，以除身垢。」今臘月八日。浴僧准此。

《賢愚經》：首陀會天下閻浮提，請佛及僧洗浴，設甘美之食。阿難白佛：「此天往昔作何功德，相好奇特？」佛言：「昔毗盧（疑婆）尸佛時，彼爲貧家子，恒傭作自給，聞佛洗僧之德，乃勤施少錢，設洗具，設食，請佛僧，由此生首陀會天。此光相七佛以來，千佛出世，亦皆如是，故號淨身，一號具足。」

《珠林》：「泥連河裏非有垢而見除，毗藍園內實無塵而示蕩。」故知洗浴是清昇之本，淨澡爲澄潔之原，可謂垂香範於前修，振芳猷於後業。

《五燈》：有一院主名無垢淨光，造浴室，有人問：「既是無垢淨光，爲甚麼卻造浴室？」僧無語，後請山幽代曰：「三秋明月夜，不是騁團圓。」◎石梯和尚因侍者請浴，師曰：「既不洗塵，亦不洗體，汝作麼生？」者曰：「和尚先去，某甲將皂角來。」師呵呵大笑。◎福州古靈神贊，本州大中寺受業，後行腳，遇百丈開悟。回省授業，師問曰：「汝離吾，在外得何事業？」曰：「並無事業。」遂遣執役，一日因澡身，師命去垢，靈乃拊背曰：「好所佛堂，而佛不聖。」師回首視之。靈曰：「佛雖不聖，且能放光。」◎南嶽西園曇藏，一日自燒浴次，僧問：「何不使沙彌？」師撫掌三下。◎雪竇顯問僧：「甚處來？」曰：「浴來。」師曰：「三身中，那一身浴。」曰：「或皴

（鼓）聲前，或皷（鼓）聲後。」師曰：「飽叢林。」又一日問僧：「你浴也未？」曰：「某此生不浴。」師曰：「你不浴，圖個甚麼？」曰：「今日被和尚勘破。」師曰：「賊不打貧兒家。」◎空室道人智通，龍圖范珣女，幼聰慧，長歸蘇頌之孫悌。未幾厭世相還家，求祝髮，父難之，遂清修。看法界觀有省，政五間，居金陵，嘗設浴於保寧，揭榜於門曰：「一物也無，洗個甚麼？纖塵若有，起自何來？道取一句子玄，乃可大家入浴。古靈秖解揩背，開士何曾明心？欲證離垢地時，須是通身汗出。盡道水能洗垢，焉知水亦是塵。直饒水垢頓除，到此亦須洗却。」後爲尼，掛錫姑蘇，西竺示寂。

《筆滌》：晉司馬桓溫，末年頗奉佛法，飯饌僧尼。有一比丘尼失其名，來自遠方，投溫爲檀越。尼才行不恒。溫甚敬待，居之門內。尼每浴，必至移時，溫疑而窺之，見尼裸身，揮刀破腹出臟，斷截身首，支分臠切，溫（怪）駭而還。及至尼出浴堂，身形如常，溫以實問，尼答云：「若遂凌君上，刑當如之。」時溫方謀問鼎，聞之悵然，故以戒懼，終守臣節。尼後辭去，不知所在。◎唐京師律藏寺釋通達，以木打魂，魂破形銷，大悟。晚住律藏，遊聽大乘，一裙一帔，布衲重縫。爾後稍改，專顯變應，其行多僻，常欲入內。將軍弟性麤武，不識密行，大怒，打之幾死。曰：「卿已打我，身肉都毀，血肉不淨須作洗。」待湯沸，脫衣入鍋，身不傷爛，狀如冷池，旁人怖之，猶催加火，合宅驚奉，恣其寢宿。自後見有病苦者，令煮涌沸，先入浴，後使病人入浴即愈。

〈周武王盥盤銘〉：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溺於淵猶可遊（通游）也，溺於人不可救也。

浴佛偈：

《西域記》：浴室制度，用複磚疊成，形積如穀，上尖下寬，中高丈許，下闊七八尺，一半開門

，須扇掩灰泥，表裏勿令薄漏。於中置小龕，內供石像或銅像。彼面宜空庭，開小竇，勿令障佛光明。凡浴時，用一磁盆或銅缶，先置香湯或藥湯，請佛像浴，後即將此湯傾於浴池，然後請大僧及衆僧，次第而浴。今叢林凡造浴室當效此，庶不忘先佛遺式也。可使將來一隊赤膊漢子，於中親證一回，其去古佛不遠。

我今灌沐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聚，五濁衆生令離垢，同證如來淨法身。

㊟《瑞應經》：摩耶夫人胎月將滿，思遊藍毗尼園，到已即舉右手攀無憂樹枝，從右脅而生太子。天帝以天妙衣裹手承接，天人持金柄傘蓋，諸天龍神散香花，皷（鼓）樂，十方大地六種震動，有三十二種瑞事。

《普曜經》：菩薩生時，九龍在空，降微細雨，不冷不熱，浴菩薩身。

我今灌沐句者，言今而稽古，所以遵佛佛灌頂之浴式也。功德聚者，所以見像教之法，儼然三世一時，光潔嚴好。世間無比也。

《珠林》：五濁，謂衆生濁、見濁、煩惱濁、命濁、劫濁也。衆生濁者，謂衆生多諸獘（疑弊）惡，不孝父母、不敬尊長、不畏惡業果報、不作功德、不修齋法，故名衆生濁。見濁者，謂正法已滅、像法漸起，邪法轉生、邪見增盛，不修善道，是名見濁。煩惱濁者，謂衆生多諸愛欲，慳貪鬥諍、諂曲虛誑，攝受邪法、惱亂心神，是名煩惱濁。命濁者，謂往古世時，人壽八萬四千歲，今時人壽轉減，百歲者稀，以惡業增故，壽數短促，是名命濁。

劫濁者，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謂減劫中，人壽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衆生，無不被害，是名劫濁也。此下二句，謂衆生之本源與諸

佛本源，無二無別，祇爲一念緣起相應五濁境界與諸佛境界少異，究竟諸佛、衆生悉是强名。即今設浴，不啻爲灌沐諸佛之像，亦復能令衆生，滌除五濁之垢，同證如來清淨法身也。

浴身偈：洗浴身體，當願衆生，身心無垢，內外光潔。　唵，跋折囉惱迦吒，莎訶。

箋可以水洗者，以其有身垢也。心本無生，垢從何有？究竟覓心了不可得，云何受滌？於無受滌處，方好道個內外光潔。

浴前先洗淨，須細行，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

箋此條，雲棲附後。謂入浴當預知，故置前也。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

箋面門，真人出入處，爲一身最尊。浴堂，當別置盆水洗面，洗浴水雜沉下垢故。

不得麤躁，以湯水濺鄰人，不得浴堂小遺。

箋入浴，爲潔其身，小遺浴堂，則求潔而反污。既污自身，復污大衆，以致登殿禮佛誦經成不淨法，莫大之罪，其將誰歸？

不得共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

箋浴堂禁語，不得以水互相澆，不得以水澆火，不得調語，不得用水太費，不得止中浣衣，不得先師入、不得在上座前先浴。入浴戲笑，報感沸湯，今不自嚴，後亦當爾。冷熱繇己，瘡疥先人，勿謂裸形，神在汝側沐浴，非祇去其身垢，當使心垢淨盡。彼沙彌入浴戲笑，非惟身垢未除，而心垢已如山嶽，所以感報，爲千古鑑戒。

〈萬峯浴室銘〉：山巍路遠，致其柴薪。瀹斧燃火，效其勞勤。一月六浴，叢林罕聞。沙彌戲笑，沸湯澆淋。洗心滌慮，日新又新。何以報德，忽悟水因。

不得洗僻處。

箋僻處，盆中先洗淨故。

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免刺人眼。

箋《十誦律》：佛在舍衛國，有比丘癩病，求治藥師耆域。域告比丘：「汝可洗浴得瘥。」比丘言：「佛未聽入浴堂。」諸比丘白佛，佛許僧後浴，故說此五利：一、除垢身清淨。二、除寒冷。三、除煩熱。四、除身中風。五、得安穩。

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脫衣著衣，安祥自在。

箋衣之於身，能知寒暑。要著便著，要脫便脫，直見大用現前，故得安祥自在。

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

箋浴堂設板，若湯冷，鳴二下；湯熱鳴三下，行者，即會添減調和，若大喚失威儀故。

《禮》：履席，謂浴後履前席也。衣布飾身，及履進飲以盈氣。今知浴設菓、窣、茶湯於浴室，皆本《溫室》、《福田》二經，與《禮》大同。

洗足偈：若洗足時，當願衆生，神力具足，所行無礙。

箋前偈內外光潔，支體百骸，無不淨極，今此偈爲尋常洗足說也。或臨浴洗足，默念是偈亦可也。三十二相，足爲第一相。當知如來之道，不出行解二門，若但解無行，猶弗解也。若但行無解，猶弗行也。，行解雙兼，滿足六度，則神力無不具足，所行無有障礙，是故行一波羅蜜，具足無量

波羅蜜，無量波羅密，不出此一波羅蜜，故曰所行無礙。

《五燈》：臨濟問趙州，「如何是西來意？」州云：「適遇老僧洗腳。」濟作聽勢，州云：「會即會，噉啄作麼？」

睡臥 第十四

【箋】《法句譬喻經》：「比丘飽食，入室閉房靜眠。佛告比丘：「汝宿命維（衛）佛時，曾得出家，貪身利養，不念經戒，飽食卻眠。不惟非常命終，魂神生蝡蟲中，積五萬歲壽盡，復爲螺蚌之蟲、樹中蠹蟲，各五百歲。此四品蟲，生將五百歲，乃覺連綿羅網，不取出要。今始罪畢，得爲沙門，如何睡眠不知厭足？」

《離睡經》：時佛在鹿野苑，爲大目連曰：「云何而欲睡，莫行想，莫分別想。如欲睡當離，若睡不離者，如所聞法、所誦法，當廣爲他說，乃至當行。當以冷水洗眼及洗身，當以兩手挑兩耳，當起出講堂，四方視星宿，當護諸根。」

《善見律》：臨睡時，應先念佛、念法、念僧、念戒、（疑缺念天）、念無常，於六念衆（疑中），隨一一念。

《珠林》：摩偷羅國，有一男子從優婆笈多出家，睡眠。笈多化一鬼，有七頸，手捉樹枝，身懸空中。比丘見已，即便驚覺，生大怖畏，歸白笈多云：「見彼林有一鬼七頭，當我前，手捉樹枝，身懸空中，甚可怖畏。」笈多言：「此鬼不足畏，睡眠最可畏。若汝爲此鬼所殺，必不入生死。若爲睡眠所殺，則生死無窮。」比丘即還坐禪，畏此鬼故，不敢睡眠。精進思惟，得羅漢果。

《攝論》：「處夢謂經年，寤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困來一覺睡，睡足又爬起。爬

起如睡時，睡時非小死。老僧若不睡，何以到如此？老僧若不睡，阿誰相舉似？起中睡、睡中起，你是我、我是你。黃梅晴處家家雨。良久云：向曉愜孤坐，高凭繡石苔。雲隨雲共起，暗與日俱迴。果熟驕黃墜，香分小白開。目前看不足，攜杖復歸來。

《五燈》：潙山睡次，仰山來問，師便面向壁，仰曰：「和尚何得如此？」師起曰：「我適來得一夢，你試爲我原看。」仰取一盆水，與師洗面。少頃，香嚴亦來問訊，師曰：「我適來得一夢，寂子爲我原了，汝更與我原看。」嚴點一碗茶來。師曰：「二子見解，過於鶖子。」◎仰山臥次，僧問：「法身還解說法也無？」仰曰：「我說不得，有一人說得。」曰：「說得的人在甚麼處？」仰推出枕子。潙山聞曰：「寂子用劍刃上事。」◎忠國師，因丹霞來訪，值睡次，乃問侍者躭源云：「國師在否？」者曰：「在即在，祇是不見客。」霞云：「太深遠生。」者云：「莫道上座佛眼也覷[105]不見。」霞云：「龍生龍子，鳳生鳳兒。」師睡起，侍者舉似師，師：「打二十棒趁出。」丹霞聞云：「不謬爲南陽國師。」徑山杲云：「國師幸自高眠，侍者播揚家醜，不因多口丹霞，爭見國師哮吼？敢問大衆，國師既在，爲甚麼不見客？若者裏見得破，非惟知躭源落節，亦見自己有出身之路。雖然如是，莫將閒學解理没祖師心。」◎台州師彥，居睡巖，坐磐石，終日如愚，每日喚主人公，復應乃曰：「惺惺著，他後莫受瞞。」◎洪覺範，爲隆慶閑傳贊曰：「潛菴爲予言，閑爲人氣，剛而語急。嘗聞宿，見其坐而假寐，夢語滾滾，領略識之，皆古老機緣。初以適然，已而每每連榻，於般若薰聞不一，而沉佇自起現行。閑之去留，踐履之驗，非聞薰不一者也。」◎圓悟和靈源瞌睡歌：懵懵懂懂無巴鼻，兀兀陶陶絕忌諱。任信流光動地遷，不論冬夏惟瞌睡。個中滋味佛不知，空咄蚌蛤與螺螄。放身不管臥水底，興發長挨布袋兒。鼻息如雷誰顧得，尋常少見有醒時。没

醒時，良有以，要明瞌睡中宗旨。從來一覺到天明，佛來不解抬身起。縱使舒光徧大千，終難換我無憂底。校疎親兮渾打失，瞌睡根靈真窮詰。有人契會便同參，睡著須知更綿密。◎圓照本，謁天衣，衣舉天親從彌勒內宮而下。無著問：「人間四百年，彼天爲一晝夜。彌勒於一時中，成就五百億天子，證無生法忍，未審說甚麼法？」天親曰：「秖說這箇法。」「如何是這個法？」師久而開悟，而喜寢，鼻息鼾齁，聞者厭之，白於衣，衣曰：「此子，我家精進幢也，汝輩他日當依賴之，無多談。」一日室中問師：「即心即佛時如何？」師曰：「殺人放火，有甚麼難？」名遂藉。（藉下疑脫甚字）

寢息偈：

篋此偈當與睡眠始臥偈合看，詳見第五篇。

以時寢息，當願衆生，身得安穩，心無動念。

篋當觀自心如月輪圓滿清淨，於月輪中，觀梵書卍字，光明朗耀。經、律通制出家弟子，初夜精勤佛道，勿貪睡眠，懶惰放逸，故醒覺時，當誦此偈。以時寢息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故曰以時。若宰予當晝而寢，非時也；釋子大事未明，所作未辦，馳求心未歇，非時也；亦有身安而心未安，亦曰非時。若大事已明、所作已辦、馳求已歇、身心俱安，故曰安穩，乃相應以時也。今世人但知晝以日爲恩，而不知夜以月爲德也。月爲德者，如《華嚴》婆珊婆演底主夜神，爲一切衆生臨於昏夜。若無主夜神衛護，則爲野干魑魅擾亂，不得安隱眠息。以得夜神衛護之恩，能令衆生，安隱不動之地，安息無夢之鄉。

《華嚴》：以得菩薩，破一切衆生痴暗法光明解故。善男子！我於夜暗人靜時；鬼神、盜賊、諸惡衆

生所遊行時；密雲重霧、惡風暴雨、日月星辰並皆昏散不見色時，即以種種方便而救濟之。一切衆生於夜暗中遭恐怖者，現作日月，夜諸星宿種種光明，而度脫之。

《華嚴要解》：初位以婆珊表者，婆珊演底，此云主當春生，即經云：「趣入菩薩諸地，行一切佛法所從主也。」二、普德淨光乃婆珊塵劫之師，以表覺體，示登地之行與覺體一也。睡魔，爲障道之鋒先，昏沉乃無記之殿後，驀然覆蓋將來，風吹石擊，喚之不醒；電閃雷轟；驅之不去。幻哉！無情而生情、無畏而生畏，皆由背覺合塵，迷真逐妄故也。若乃至人無夢，大聖絕情，洞見晝夜之理如一、明暗之色不二，如隆慶閒熟睡寐語，潛菴聽之，皆古老機緣。圓照本鼻息鼾齁，天衣讚之爲精進道助，乃至睡、晤、醒、寂、無出無入、無去無來是名那伽大定。

臥須右脅，名吉祥睡，不得仰臥、覆臥，及左脅臥。

箋右脅臥者，釋迦佛之遺式也，故曰吉祥。吉祥臥者，右手曲肱而枕也。不仰臥者，不尸寢也。覆臥者，偃臥也。

《寶梁經》：仰臥，是修羅臥。覆臥，是餓鬼臥。左脅臥，是貪慾人臥。右脅臥，是出家人臥也。

《黃庭經》：上有黃庭，下有關元，前有幽闕，後有命門。若仰臥、覆臥，則命門與丹田之氣不伸，故有亂夢顛倒之境。

《靈樞經》：「天不滿西北，故右耳目，不如左耳目聰明，地不滿東南，故左手足不如右手足强健。」故曲肱而枕者，虛左以實右也。

不得脫裏衣臥。

箋志於道者，睡眠時少、經行時多，或勞倦至極，暫臥少時。古人圓木爲枕，所以自警常令醒寂

。若脫衣臥，則放意恣睡，志氣昏墮，差如小死，與道遠矣！唐張志和學仙，一生臥不脫衣，其嫂爲製衣，通身密縫，遂其志也。余參天童密老人，時行後架，歷堂舍十餘進方到。適當寒時，夜起怕冷，遂不脫衣臥，至今三十餘年習以爲常，而舟居著衣夜臥，殊覺快便。

不得臥床上笑語高聲。

箋日作夜息，所以體察天地陰陽之理，乾動而坤靜也，若陰陽失位，理必乖違。是以臨臥，當寂然無聲，若靜夜笑語高聲，則爲鬼神所呵。《論語》：「寢不言。」蓋有自也。

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

箋《周禮》：天官曰：「太尉掌王燕服，凡褻器。」鄭司農云：「褻，溺器也，名虎子，亦名伏虎。」◎此言便利穢褻不淨之器，不可在尊長前攜過，況巍巍聖像前，敢褻慢哉！

圍爐　第十五

箋古尊宿開堂說法，煅煉衲子，謂之開爐。或以禪堂作地爐，爲禪衆禦寒也。

《五燈》：趙州示衆云：「老僧三十年在方丈，火爐頭有個無賓主話，直至如今無人舉著。」◎臨濟與河陽木塔長老，同在僧堂地爐邊坐，因說普化每日在街市掣風掣顛，知他是凡是聖。言未了，普化入來，師便問：「汝是凡、是聖？」化云：「汝且道我是凡是聖？」濟便喝，化云：「河陽新婦子，木塔老婆禪。臨濟小廝兒，卻具一隻眼。」師曰：「賊。」化云：「賊！賊！」便出去。◎明招謙與僧擁爐，僧問：「目前無法，意在目前，不是目前法，非耳目之所到。那句是主？那句是賓？」謙指火曰：「與我向此中拈出一莖眉毛得麼？」僧曰：「非但學人，盡大地人喪身失命。」謙曰：「汝因甚把髻投衙？」徑山杲曰：「這僧有頭無尾，明招有尾無頭，若人道得頭尾圓全句，

雲門與你柱杖。」◎法昌在分寧之北，千峯萬壑，古屋數間，師力耕火種，殊安樂之。衲子至，不堪其枯淡，多棄去。開爐日，以一力撾皷（鼓），陞座云：「法昌今日開爐，行腳僧無一個，惟有十八高賢，緘口圍爐打坐。不是規矩嚴難，免見諸人話墮。直饒口似枰錘，未免燈籠看破，不知道絕功勳，安用修因證果？」喝一喝云：「但能一念回心，即脫二乘羈鎖。」◎右（疑石）霜楚圓慈明，與永首座同到汾陽，永未盡其妙，從師二十年，終不脫灑。一夕圍爐，深夜師以火筯敲炭曰：「永首座，永首座。」永咄曰：「野狐精。」師指永曰：「訝郎當漢，又甚麼去也？」永乃豁然。◎丹霞天然，過慧林寺，遇大寒，取木佛燒火向。院主呵曰：「何得燒我木佛？」師以杖子撥灰曰：「我燒取舍利。」主曰：「木佛何有舍利？」師曰：「既無舍利，更取兩尊燒，主眉鬚墮落。」◎龍門清遠佛眼，寒夜孤坐，撥爐見火一豆許，恍然自喜曰：「深深撥，有些子。平生事，只如此。」遽起，閱几上《傳燈錄》，至破竈墮因緣，忽大悟，偈曰：「刀刀林鳥啼，披衣終夜坐，撥火悟平生，窮神歸破墮。事皎人自迷，曲淡誰能和。念之永不忘，開門少人過。」圓悟因詣其寮，舉青林搬三轉柴話驗之。雪岩上堂，火炙胸前煖，風吹背後寒。西來端的意，親切不相干。既是親切，爲甚不相干？德山見龍潭石屋上堂，十月初一開爐，諸方說寒道冷，福源一味尋常，不會安排施設。深深埋兩個炭團，滿滿堆一爐黃葉，莫嫌火種無多，只要煖氣相接，放下重簾，密糊窗紙，又誰管屋上濃霜、庭前深雪？但得自家一團和氣，外邊冷言冷語不須聽，由他歇好。諸禪德，本色住山人，且無刀斧痕。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

箋冷便向火，是衲僧本分。柴頭橫三豎四，火聚通紅，爲衲子發大機用，慶快平生。若是無意致

阿師，這邊那邊，喧喧雜話，過了一冬，於己何益？

不得彈垢膩火中。不得烘焙鞋襪。

箋開爐原爲大衆禦寒，不爲一人烘焙。正當潔火通紅，正好薦取個事。若投之以垢膩、烘之以鞋襪，薰蒸穢氣觸忤火神，兼之得罪大衆，亦非所以自愛，故制。

不得向火太久，恐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箋天寒滴水滴凍，阿誰化炭供衆。地爐生發通紅，一星爆出火鳳。大家照顧褲褓，莫教燒個大洞。得煖須讓後人，坐久自然放縱。工夫妙在經行，話頭得力照用。一任屋角寒風吼似雷，鐵壁銀山吹不動。

在房中住　第十六

箋寮舍全備乃成叢林，惟道德功行者居焉。古人一機相契，或著槽廠，或明窗下安排，或衆公舉司執其事，或住禪堂，或東廊下閒住，其間抽爻換象，悉聽方丈裁之。

《五燈》：仰山偉，律身甚嚴，燕坐忘夜旦，占一室謝絕交道。有過者，虛己座以延之，躬起炷香叉手而立。南公聞之，以爲太絕物，非和光同塵義，面誡之。偉曰：「道業未辦，歲月如流。大根器如雲門、趙州猶曰：『我惟粥飯二時，是雜用心。』又曰：『豈有工夫閒處用。』矧行偉根器日劫相倍者，寧暇囿世情，事清談，諛悅人，增我相乎？」南賢之。

石屋結制小參：「佛祖門風將委地，說著令人心膽碎。扶持全在我兒孫，不料兒孫先作弊。紛紛走北向奔南，昧卻正因營雜事。滿目風埃滿目塵，業識茫茫本無據。縱饒掛搭在僧堂，直待板鳴歸本位。聚頭寮舍鼓是非，收足蒲團便瞌睡。癡雲翳翽[106]性天昏，石火交煎心鼎沸。暫時寂寂滯輕安，

一向冥冥墮無記。百丈清規不肯行，外道經書勤講議。因果分明當等閒，罪福昭然渾不懼。或遷一榻一間房，放逸縱由身口意。頭上瓦、腳下磚、身上衣、口中味，一一皆從信心檀越人家施。未成道業若爲消，捫心幾箇知慚愧？今日三、明日四，閒處光陰盡虛棄。一朝老病來相尋，閻羅催請死符至。從前所作業不忘，三途七趣從茲墮。袈裟失却復再難，鱗甲羽毛披則易。看他古之學道流，直忘人世輕名利。煮黃精、煨紫芋、飯一團、水一器，爲療形枯聊接氣。石爛松枯竟不知，洗心更作累生計。物外清閒一未高，世上黃金何足貴？劫空田地佛花開，香風觸破娘生鼻。選佛場中及第歸，圓覺伽藍恣遊戲。茲因結制夜小參，不覺所言成此偈。」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箋《行護》：「若有得失言語，即須乞歡喜，不經宿，結其罪業。應互相讚美，不得背相毀說，互相譏諷。」

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箋燈入預告者，恭敬供養心也，燈息預問者，取同房人之便，不敢自便也。

滅燈火，不得口吹。念誦不得高聲。

箋息燈不口吹有二義：一、燈上有微細蟲，飛聚燄上，吾人不見。若口吹則墮燄中而死，失慈悲故。二、燈乃火神所司。人之生也，莫不仗此破暗開明，成熟活命。若口吹，穢氣，不恭敬故。

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

箋彼方睡時，當存愛敬，凡有舉動，心必沉靜。笑語高聲，擊物作橫，令彼不眠，動彼嗔病，疊障無明，遮却真性。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箋】先天山老人，嘗於寮舍門上，大書「莫來合」三字，深有意焉。四威儀中，是衲僧巴鼻，正好向自家一片閒田地上著力。切莫東觸西觸，驀然被他繫在枯棒，暮暮朝朝，受他鞭逼。

看病　第十七

【箋】《梵網》：「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心、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僧祇》：有比丘久病，佛因見之，躬與阿難爲其洗身及衣，又爲說法，問云：「汝曾看病否？」答云：「不曾。」佛言：「汝既不看，誰當看汝？」佛乃制戒，自今以後令諸弟子應看。比丘若欲供養我，應供養病人，故說瞻病有五德：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謂供給病人飲食所須，當看其可食者與之，不可食者則不與也。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利唾吐，謂若看病人所，有大小便利唾吐臭穢，但盡心親近，爲其洗滌，無起惡賤之心也。三、有慈愍心不爲衣食。謂或有病比丘死，佛令常視病者，受其衣物。時有略曾瞻病者，亦取衣物。佛言不應如是，故看病人，但當以慈愍爲心，不可爲衣食也。四、能經理湯藥物等，謂病人若喜服藥及別所需，當如實語之，應服與服，不應服則不應與也。五、能爲病人說法，謂看病之人，當爲說法，能令病者歡喜，亦令自己善法有所增益也。

高菴勸安老病僧文：「貧道常聞藏教，諦審佛意，不許比丘坐受無功之食，生懶惰心，起我我見。每至晨朝，佛及弟子持鉢乞食，不擇貴賤，心無高下，使得福者，一切均普。後所稱常住者，本爲老病比丘不能行乞者設，非少壯之徒可得而食。逮佛滅後，正法世中亦復如是。像季以來，中國禪

林不廢乞食，但推能者爲之。所得利養，聚爲招提，以安廣衆，遂輒逐日行乞之規。今聞數刹住持，不識因果，不安老僧，背戾佛旨，削弱法門。苟不住院，老將安歸？更不思常住財物本爲誰置？當推何心以合佛心？推何行以合佛行？昔佛在日，或不赴請，留身精舍，徧巡僧房，看視老病，一一致問，一一辨置。仍勸請諸比丘，遞相恭敬，隨順方便，去其嗔嫌，此調御統理大衆之楷模也。今之當代，資用常住，資給口體，結托權貴，仍隔絕老病衆僧之物，掩爲己有，佛心佛行，渾無一也。悲夫！古德云：「老僧乃山門之標榜，今禪林百僧之中，無一老者。老而不納，益知壽者之無補，反不如夭死。願今當代各遵佛語，紹隆祖位，安撫老病，住持有無，隨宜供給，無使愚昧、專權、滅裂，致招來世短促之報，切宜加察。」

《寶訓》：高菴住雲居，聞衲子病，移延壽堂，咨嗟歎息，如出諸己。朝夕問候，以至躬自煎煮，不嘗不與食。或遇天氣稍寒，拊其背曰：「衣不單乎？」或值時暑，察其色曰：「莫太熱乎？」不幸不救，不問彼之有無，常住盡禮津送。知事或他辭，師吒之曰：「昔百丈爲老病者立常住，爾不病死也？」四方識者高其爲人，及退雲居過天台，衲子相從者僅五十輩，間有不能往者，涕泣而別，蓋其德感人如此。

《冥禪記》：晉康法朗，學於中山。永嘉中與四比丘回入天竺，過流沙千餘里，道邊敗壞佛圖，無復堂殿，蓬蒿没人。朗等下拜，見二僧各居，一人讀經，一人患痢，穢垢盈房。其讀經日不營視，朗等惻然爲之浣濯。至六日，病者注痢如泉，料理不倦，其夜並謂病者必不移旦。明晨往視，容色光悅，屋中穢物皆是花香，並悟得道冥士試人也。病者曰：「隔房比丘是我和尚，久得道慧，可往禮覲。」朗等先厭讀經者無慈心，聞已，敬禮悔過。讀經者曰：「諸君并至，同當入道。朗宿學業淺

，此世未得願也。」謂伴云：「慧此居植根深，當現世得願。」因留之。朗後還中山，爲大法師，道俗宗之。

南獄法輪寺省行堂記：「超然居士趙令矜撰，常謂諸苦之中，病苦爲深；作福之中，省病爲最。是故，古人以有病爲善知識，曉人以看病爲福田，所以叢林爲老病者設。今叢林聚衆，凡有病使歸省行堂，不惟修省改行以退病，亦欲人散夜靜孤燈獨照之際，究索大事，豈徒然哉！既命知堂以司藥餌。又戒常住以足供須，此先佛之規制。近世不然，堂名延壽，鄙俚不經。病者不自省咎補躬，乖方湯藥妄投，反成沈痼。至有酷疾不參堂，以務疎逸者，大失建堂命名之意也。知堂名存實廢，或同路人。常住急以日用，殊不存撫，又復失優波待老病之意也。由是，病人呻吟痛楚，日益增極，過在彼此，非如來咎。縱有親故問病，率皆鄉曲故舊，心既不普，事恐有差。今法輪病所，煥然一新，蓋有本分人，事事色色成辦，無可論者。惟有病人，宜如何哉！省躬念罪，世之有識者，皆能遠此。衲僧分上直截機緣，當於頭痛額熱之時，薦取掉動底；於聲寃叫苦之際，領略徹困心，密密究思，是誰受病？人既不見，病從何來？人病雙亡，復是何物？直饒見得分明，正好爲他將息。」

《五燈》：苕溪道行嘗曰：「我有大病，非世所醫。」僧問曹山，古人云：「我有大病，非世所醫，是甚麼病？」山曰：「攢簇不得底病。」曰：「一切衆生，還有此病也無？」山曰：「人人盡有。」曰：「和尚還有此病也無？」山曰：「正覓起處不得。」曰：「一切衆生爲甚麼不病？」山曰：「一切衆生若病，即非一切衆生。」曰：「未審諸佛還病也無？」山曰：「有。」曰：「既有，爲甚麼不病？」山曰：「謂伊惺惺，上封佛心才上堂，一法有形該動植。百川湍激競朝宗，昭琴不鼓雲天淡。想像毗耶老病翁，維摩病則上封病。上封病則拄杖子病；拄杖子病則森羅萬像病；森羅萬

像病則凡之與聖病，諸人還知病本起處麼？若也覺去，情與無情同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其或未然，甜瓜徹蒂甜，苦瓜連根苦。」◎道悟真，臥病，院主問：「和尚近日尊候如何？」師曰：「粥飯頭不得氣力。」良久曰：「會麼？」曰：「不會。」師曰：「老鼠尾上帶研推。」◎雲巖不安，道吾謂曰：「離此殼漏子，向甚處相見？」巖曰：「不生不滅處相見。」曰：「何不道，非不生不滅處亦不求相見？」◎慧日禪師，生削髮於譚空禪師，不納戒，所衣以雜綵挂身。常擕[107]小青竹謁西院陞其堂，院見笑曰：「入涅槃堂裏去。」師應諾輪竹杖而入，時有僧五百染時疾，師以杖次第點之，隨點而起。

《警訓》：省病：「訪舊論懷實可傷，經年獨臥涅槃堂。門無過客窗無紙，爐有寒灰蓆有霜。病後始知身是苦，健時都爲別人忙。老僧自有安閒法，八苦交煎總不妨。」

看病偈：見疾病人，當願衆生，知身空寂，離乖諍法。

[箋]《疏》：乖違成病，知空則永無乖。菩薩見一切病人，作自己想，不啻以草根樹皮之藥而治，兼以柔軟語安慰其心，勝一服清涼散。當此願者，謂衆生各執情見，以成痼疾，故其病不一，而藥亦不一。菩薩見病人來，隨其病源，破其情執。因病發藥，斷其病苦，復其本元，故當願下兩句，便是對病之藥案也。夫人之於病者，患有此身，殊不知此身本無，緣以地水火風四大而成。若一大不到，不能成其身；若一大增減些子，則諸根違和，故曰乖諍。然當云何是離乖諍之法藥也？你纔起一離念，便是乖諍起處。當知此身，生而無生，無生而生。生既無生，病從何起？起處不得，是真空寂矣。

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

箋徑山具德禮禪師，能料諸方禪病。晨起，凡事必以看病爲先，而病人所需藥物，毋論貴重必給之，以待病愈爲快，如是三十餘年，未嘗少倦，故四方衲子感恩，從者如雲。

昔文殊菩薩命善財童子採藥，善財云：「採甚麼藥？」文殊曰：「是藥採將來。」時善財拾一莖草，度與文殊。殊曰：「這一莖草，亦能生人，亦能殺人。」法昌曰：善財拾得一莖草來，已被文殊瞞過。如文殊道是藥採將來，善財道何處不是藥。豈文殊又揀道，何處是藥耶？法昌且代善財問，有一種藥生長無陰陽山谷之地，形之不可求、味之不可得，雖使神農再世，亦不能形而味之。且道這一種藥是甚麼藥？作麼生採？有能代文殊轉一語否？若能轉，其人當於形味之外，一言之下可以除衆之病。茲藥谷善醫，從予問道有年，於癸巳冬薙髮，意將棄醫參禪。噫！禪豈別有耶？祇消明盡醫理，佛法自然現前，所以迦文名三界醫王，何不依而行之？余故於子未薙髮前，命名上藥，既薙髮後，示號藥谷。此名、此號，即善財拾一莖草處，即我所謂無陰陽山谷之地也。於斯見得，可以見文殊命善財採藥之意；可以見善財拾藥之意；可以見法昌代善財之一問；可以見將來代文殊之一答，乃至不妨以向上、更向上，祇向未開口處、未拈藥時，直見第一義諦也。向上事未能頓悟，且以向下事爲子道破。向下事者六度齊修，亦可以漸及向上事。《梵網》云：八福田中，看病是第一福田。病且貧者，或以藥施、或以方施；病且富者，或不受其謝而勸之齋僧，或一以至百千萬計；或受其謝，不爲己用，爲飯僧功德，即檀波羅蜜也。病之苦者，穢不堪近而弗懼却，祇以好心看之，即忍辱波羅蜜也。夫病之起，莫不由於貪嗔痴而成痼疾，當以尊重口戒之勿貪、勿嗔、勿癡。凡藥石之忌者，戒之勿食，即戒波羅蜜也。看人之病，作自己想，忙也看、閑也看，看之不倦，直待人病愈，而我心方安，即精進波羅蜜也。人之患病不一，非多讀書不能盡人之性。然讀書多，而議

論不一，苟非確見，則以書而廢人，故曰：「熟讀王叔和，不如臨症多。」望、聞、問、切之外，當深體察，如向病人身中走過一徧，洞見臟腑，始知其受病之源從何經絡。《楞嚴》云：「知賊所在，然後發兵討除。」知賊所在，則伐兵不亂而除賊不難；知病所在，則用藥不謬而除病亦易。知病之源而不謬看者，即智波羅蜜也。既知病之受處，而收功在用藥。夫病，賊也；藥，兵也；用藥如用兵，不得已而用之，勿使兵亂而爲賊，藥亂爲病。如砒鴆之毒，不可用也，而猶有可用；參苓之補，可用也，而猶有不可用，當辨其病之損益何如，所以拈一味藥，照用隨時，臨機變化，生之以殺、殺之以生，惟在掌握中運之。所謂醍醐毒藥，一道而行，即禪波羅蜜也。此看病之六度齊修，則身等醫王，何難代文殊之一答，而何有於善財之一莖？

到尼寺 第十八

【箋】沙彌尼，亦云沙彌離；亦云勤女。佛告諸弟子：「汝慎莫妄度沙彌離，女人恣態難保，悅在須臾，更生惡意，譬如水泡一起一滅，無有常定。能見人根，觀其大行，見其宿罪，今以盡度便得道者，急當度之，自非菩薩羅漢，不可度尼。」

比丘到尼寺，除僧差羯磨、說戒外，數數入者，非梵行也。澄觀大師十事自勵云：「體不捐沙門之表；心不違如來之制；坐不背法界之經；性不染情礙之境；足不履尼寺之塵；脅不觸居士之榻；目不視非儀之綵；舌不味過午之餚；手不釋圓明之珠；宿不離衣鉢之側。」今人不顧佛祖明訓，不避世人嫌疑，數數入尼寺之門，爲佛法王法之所呵棄者，廉恥殆盡。

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

【箋】異座者，別坐也。

《四分》：露現坐、屏覆坐，俱制。此雖別坐，亦不可久坐，遠嫌疑也。◎若說法至日暮者，波逸提。

不得爲非時之說。

箋非時者。謂非尼寺所說之言，猶服藥知藥忌也。故曰：「說法不及時，是法亦非法。」

《四分》：入尼寺說法，不過五六語。過者，犯。

《法華》：「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爲多說。」況非時說乎？

若還，不得說其好醜。

箋大圓鏡裏，本無好醜，如芍藥花開菩薩面，棕櫚樹長夜叉頭。影入鏡中，而鏡終不道我是夜叉，我是菩薩。若道，則此鏡非妖即怪，當下撲破。你看菩薩、夜叉，好醜之相，在甚麼處？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

箋內則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故少年僧尼書疏往來等事，雖戒律冰清，心境兩寂，旁觀者能無異論，以至日久月深，或心志失守而有玉通晚年之憾，故痛絕之。

不得手爲淨髮。

箋男女觸體而心不亂者，自古惟柳下惠一人，即阿難猶遜一籌。當此薄世，縱使柳下惠生於今日，亦當效魯男子無疑。今與尼淨髮，縱不亂心，形跡不雅，使彼同類淨髮，則嫌疑永息。

附：無二人，不得單進。不得彼此送禮。

不得囑托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

箋叢林興工拮据，非不望檀越之施，必待緣熟。果然道德高邁，行業真實，則不求施而施來，不

募緣而緣至，何必用如許心？旁人觀之如鼠竊狗偷之狀，所緣未遂，疑謗漫生，縱使梵宇高出須彌，不足羨也，何如修己待緣而成者也。經云：「若以少物贈遺，縱使七寶塔成，種種莊嚴，不如清淨持戒，即是供養如來真寶法身。」

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

箋八敬法，百歲老比丘尼，見七歲小沙彌，應禮拜。今有沙彌反拜尼僧，大違佛制。不知辭親割愛，所爲何事？若不學道，即不孝論。今禿人少年，不知羞恥，爲求惡利，結拜乾娘，非惟佛法之所不容，而王法亦當痛治。嗚呼！父母非親誰更親，昧却真心拜婦人，安得吹毛橫宇宙，鄭風掃盡見天倫。張梅村擬寒山詩：離親爲出家，出家反結拜，世上雖有緣，僧中卻無賴。一頂如來衣，竟被他販賣，出此敗家兒，佛也無可奈。

至人家 第十九

箋《正法念經》：「彼惡比丘，現持戒相，令彼檀越，心信敬已，共諸朋侶，數數往彼檀越家。如是比丘，隨己所聞，少知佛法，共其同侶，爲彼檀越說所知法。如是方便，欲令檀越爲彼比丘所得利養，而施與之。如是比丘，形相沙門，第一大賊。」《冥祥記》：宋僧規，爲京兆張瑜請在家供養，無疴忽暴死，二日乃蘇。曰：「被五人縛去，俄至一城，監官執筆觀簿。又一人朱衣玄冠來，曰：『簿上無此人名。』監官曰：『殺鬼何以濫將人來？』乃鞭之，頃有使者，稱天帝喚道人即至。帝曰：『汝是沙門，何不勤業，而爲小鬼橫捕耶？但命未盡，今當還生，宜勤精進，勿屢遊白衣家。殺鬼取人亦多枉濫，如汝比也。』語畢，還遣使送歸，還至瑜家。

《五燈》：雲門到江州陳尚書家齋。纔到便問：「儒書中即不問，三乘十二分教，自有座主。作麼生

是衲僧行腳事？」師曰：「曾問幾人來？」曰：「即今問上座。」師曰：「即今且置，作麼生是教意？」曰：「黃卷赤軸。」師曰：「這個是文字語言，作麼生是教意？」曰：「口欲言而辭喪，心欲緣而慮忘。」師曰：「口欲言而辭喪，爲對有言；心欲緣而慮忘，爲對妄想。作麼生是教意？」書無語。師曰：「見說尚書看法華經，是否？」曰：「是。」師曰：「經中道，一切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且道非非想天，有幾人退位？」書無語。師曰：「尚書且莫草草，三經五論，師僧拋却，特入叢林，十年二十年，尚不奈何，尚書又爭得會？」書禮拜曰：「某甲罪過。」◎大同濟，訪龐居士。士曰：「憶在母胎，有一則語，舉似阿師，切不得作道理主持。」師曰：「猶是隔生也。」士曰：「向道不得作道理。」師曰：「驚人之句，爭得不怕？」士曰：「如斯見解，可謂驚人。」師曰：「不作道理，卻成作道理。」士曰：「不但隔一生兩生。」師曰：「粥飯底僧一任檢責。」士鳴指三下。◎丹霞訪龐居士，見女子靈照洗菜次。師曰：「居士在否？」女子放下菜藍，叉手而立。師又問：「居士在否？」女子提藍便行。師遂回。須臾士歸，女子舉前話。士曰：「丹霞在麼？」女曰：「去也。」士曰：「赤土塗牛奶。」又一日訪龐居士，至門首相見。師乃問：「居士在否？」士曰：「饑不擇食。」師曰：「龐老在否？」士曰：「蒼天蒼天。」便入宅去。師曰：「蒼天蒼天。」便回。◎巖頭豁，因沙汰，甘贊家過夏。補衣次，贊行過，師以鍼作箚勢，贊遂整衣，欲謝。妻問：「作甚麼？」贊云：「說不得。」妻云：「也要大家知。」贊舉前話，妻云：「此去三十年後，須知一回飲水一回咽。」女子聞云：「誰知盡大地性命，被奄(ㄨㄚ)上座箚將去。」

到人家偈：到人門戶，當願衆生，入於一切，佛法之門。

箋　大解脫道人，普見千門萬戶，無非一華藏玄門；一華藏玄門，容納千門萬戶。所以識得涅槃心

，悟入差別智，了卻差別智，討甚涅槃心？君不見屠門酒肆，處處道場；柳巷華街，頭頭般若。雖然，須是全體作用，方得自在無礙，若有一絲頭不斷，便拘絆殺人。

入其家舍，當願衆生，得入佛乘，三世平等。

箋《疏》：未入，則諸家差別；入已，惟一無多。如入佛乘，無二三也。家舍，非無謂入也，謂化度之緣已熟，故曰當願。佛乘者，法華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佛乘是也。其餘諸乘，各執異見，高下不齊，惟佛一乘，無高無下，無今無古，無去無來，無齊不齊，故曰：三世平等。《華嚴》，知諸世間悉平等，莫非心語一切業，衆生幻化無有實，所有果報從茲起。

有異坐（疑座），當坐。不宜雜坐。

箋世尊預知末世澆漓，輕毀佛法，故制此篇，以警後學。不得與俗人雜坐，講說世諦。

人問經，當知時，愼勿爲非時之說。

箋如來觀機設教，五時說法，不出個知時。歷代祖師，鉗錘煅煉，亦不出個知時。故知知時默者，其聲如雷。不知時說者，即波旬說。今諸方以諷刺，怒罵爲說法，是則固是，未免旁觀者哂。

不得多笑。

箋內則，男子入內，不笑不指。

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

箋道人到處即法會，主人信心即道場，所施既信，受供宜誠。蓋有不知慚愧，略無威儀，且不能增長其信心，而反生其疑謗，故制。

無犯夜行。

箋道人青天白日，正大光明而行，猶遭人簡（疑檢）點，況犯夜乎？即今王令稍嚴，不許夜行，投明須到。且道既不許夜行，如何得投明即到？聞者寧不驚（疑警）惕。

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

箋《增一經》：莫與女人通，亦莫共言語，有能遠離者，則離於八難。《毗尼事義集要》：迦留陀夷，與親友婦齋優婆夷，互相繫意，於乞食時至其家，共床坐，說非法語。毗舍佉母，聞聲闚見，白佛結戒。《四分》：「若比丘，共女人獨在屏覆障處，可作淫處坐，說非法語。有住信優婆夷，於三法中，一一說法。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於三法中，應一一治。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如住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定法。」《燈錄》：道林，隱居太白山，路絕登涉，木石濟形，絕無營慮。奉勅住興國，未幾，逃梁山，鑿窟而住。師不以女人染緣，不面爲說法，不受食，不令至室。臨終所親，有問疾者，隔障潛知，遽止之，不令面。

不得書疏往來等同前尼寺

附：不得左右邪視。

箋古云：欲知其人，視其眸子，凡眸子不正，其心不端。

不得雜話。

箋雜話，剽竊流俗之言，如亂絲之絆荊棘，絕無頭緒，若鴞鳥之叫（叫）荒丘，且多怪响，未有不怨聽者也。

若與女人語，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

【箋】《長阿含經》：阿難白佛言：「佛滅度後，諸女人輩來受誨者，當如之何？」佛告阿難：「莫與相見。」阿難又白：「設相見者，當如之何？」佛言：「莫與共語。」阿難又白：「設與語，當如之何？」佛言：「當自檢心。」

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

【箋】威儀貴本分，詐現非真實。禪相本無相，無相豈粧得？縱使粧得成，難逃真鑑識。如猿學打坐，外像內心忒。微微境風生，嬉戲偷果食。瞻彼高尚人，澄定久深默。又如在紅爐，精金無變色。

不得誑說佛法，亂答他問，求彼恭敬。

【箋】《五燈》：百丈上堂，有一老人隨衆聽法，一日衆退，惟老人不去。師問：「汝是何人？」老人曰：「某非人也，於過去迦葉佛時，曾住此山。因學人問：『大修行人，還落因果也無？』某對云：『不落因果。』遂五百生墮野狐身。今請和尚代一轉語，貴脫野狐身。」師曰：「汝問。」老人曰：「大修行人，還落因果也無？」師曰：「不昧因果！」老人於言下大悟，作禮曰：「某已脫野狐身，住在山後，敢乞依亡僧例津送。」師令維那白椎告衆，食後送亡僧。大衆聚議，一衆皆安，涅槃堂又無病人，何故如此？食後師領衆至山後，巖下以杖挑出一死野狐，乃依法火葬。師至晚上堂，舉前因緣，黃檗便問：「古人錯抵對一轉語，墮五百生野狐身。轉轉不錯，合作個甚麼？」師曰：「近前來，向汝道。」檗近前打師一掌，師笑曰：「將謂胡鬚赤，更有赤鬚胡。」時溈山，在會下作典座。司馬頭陀舉野狐話問：「典座作麼生？」座撼門扇三下。司馬曰：「太麤生。」座曰：「佛法不是這個道理。」◎玉磵林，頌北斗裏藏身。五祖戒罷參席，訪遊晤林。林詢頌意，舉目視之。戒曰：「果如是，雲門一值一錢，公當失兩日（疑目）。」遂去。林竟如所言，戒晚年亦損一目

。今妄意先德之言，疑誤後生，林可爲戒。

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

箋《四分律》：送物與白衣家，謂之污他家。謂與者喜，不與者怨，遂生誹謗，故制。

不得管人家務。

箋天性至親，忍心割愛，爲求道故。當屏除一切世緣，猛力參學，庶幾報恩有地。有輩無知，身雖出家，與俗無異，乃至脇肩諂笑，今日到某老爺家說事，明日到某相公家攀緣，自己本分事，全不提起。一朝老病相催，老爺相公，多替你不得。

不得雜坐酒席。

箋《梵網》：不得止酒舍，雜坐尤其不宜。謂酒人之中，多猖狂，雖不與之共飲，萬一爲彼輕薄，污辱法門，故制。

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尼僧結拜義同**不得說僧中過失**。

箋與俗士談論，當以誠諦之語發其信心，若說僧過如以利刀斷其信根故。今諸方公道久廢，佛法不行，凡有小事，動輒刻揭，告訴官長，借勢威嚇，欺凌法屬，削弱法門。痛哉！世上若存公道在，白衣說法比丘聽。

省親　第二十

箋《五燈》：睦州陳尊宿，至孝，嘗織蒲鞋以養母，故諸方有陳蒲鞋之稱。因巢寇入境，師標大草屨[108]於城門，巢欲去之，盡力不能舉。歎曰：「此中有大聖人。」遂含去。◎睦州織蒲鞋養母，不用施物而供者，不敢置母於不義之地也。當時標草屨於城上，以禦巢寇。而草屨曷足以當萬夫之勇

乎？誰謂萬夫之勇，竟不能動一艸（草）屨？誠孝之所感也。今之爲僧者，誰不受父母養育之恩而有其身，一旦登枝，自謂出世，乃不顧高堂，絕菽水之歡，室中受饑寒之苦，於心安乎？較之睦州之孝，以爲何如？《高僧傳》：周洛京福先寺道丕，唐之宗室，父從軍至霍山。後丕雖童時戲，終鮮笑容。七歲絕葷羶，白母禮保壽繼能法師，十九通經義，又駕遷洛京。長安焚蕩，時劉開道作亂，荷母入華山，安止巖穴。時穀勇貴，每斗萬錢，丕乞食供母。母問：「食未？」對曰：「向外齋耳。」恐傷母意。年二十，母曰：「汝父霍山亡後，戰場骨曝霜露，汝能收歸葬，不亦孝乎？」遂辭母往霍山，立草菴聚白骨。晝夜誦經，曰：「古人精誠所感，滴血認骨。我今至孝，豈無靈驗？倘羣骨中，有動轉者，即我父遺骸也。」一心注想，目未輕捨。數日間，果有枯髏，從骨聚中躍出，搖曳良久。丕即踧[109]踴抱持，賫[110]歸華陰。是夜其母，夢夫歸舍，明晨骨至。其孝感聲譽日高，道行益廣。後唐莊宗明宗，凡內建香壇，應制談論，都居元席。

《筆滌》：道興，爲沙彌時，天下大亂，母爲賊掠去，離城六十里，尋逐至，已被傷未絕。賊見曰：「此僧誠爲至孝，逐母至此。」便不盡命，乃背母還城。◎釋大同，至孝。恨蚤喪父母，至忌日必流涕不已。養母純至，非惟順色溫良，而必使心餐道味。及亡，蒸嘗無闕，且求名儒撰。持戒甚嚴，一鉢外無長物，惟有書史五千餘卷。◎下定林，至孝。輕財好施，家貧母亡，太守賜米五千石，不受。乃身自負土，種植松柏，廬於墓所，泣血三年，遂斷髮。

《寶訓》：晦堂曰：「先師進止嚴重，見者敬畏。衲子因事請假，多峻拒弗從，惟聞省視親老，氣色穆然，見於顏面，盡禮津遣。其愛人恭孝如此。」◎元允恭憶母詩：「霜殞萱花淚濕衣，白頭無復倚柴扉。去年五月黃梅雨，曾賣袈裟糴[111]米歸。」◎《雜錄》：恭行已，上虞人。平生苦學，內外典

靡不研究，尤工詩。母老無託，乞食以養。嘗與母渡錢塘詩云：「母在藍輿子在途，子行不上母先呼。斷橋流水斜陽外，羞見寒林返哺烏。」觀此。知其爲人矣！石屋送慶侍者回里詩：「汝師年老中山寺，朝暮無人可瞻視。不歸洒掃執巾瓶，師資禮法合也未。汝母兼又年紀高，除汝一人更無二。望斷秋風未見歸，倚門日日長垂淚。離師棄母入山來，所圖畢竟成何事？古言孝爲百行先，在俗在僧誰不然？侍師奉母名敬田，何須入衆並參禪？忽然思靜又嫌喧，短策不妨間往還。」

省親偈：孝順父母，當願衆生，善事於佛，護養一切。

篋《鈔》：以是至德者，孝經註夫子語曾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

《註》：「至德表孝悌也。要道者，禮樂也。上至天子，下至庶人，皆當孝行無始終也。」《大集經》：世間無佛，善事父母，事父母者，即是事佛。父母捨我，爲先覺故，令翻令事者，生長法身故。護養一切者，一切衆生皆我子，故護之；一切男女皆我父母，故養之；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平等敬之，法身佛故。

此頌，乃世尊孝順父母之法式也。此願者，當願學世尊所行之孝道也。然則孝道之法，當云何？下兩句，正顯孝順之旨。當知世尊之事父母，同於事佛也。何謂同於事佛？謂佛佛出世，莫不以孝順至道之法相傳，故曰孝順父母，同於佛也。護養一切者，言父母慈愛，生我、育我、護我、念我等恩，昊天罔極。爲人子者，亦當念護養之恩，報以孝順之道，而無違於一切也。

若詣俗省親，先入中堂禮佛，或家堂聖像，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薄，艱辛苦屈等事。宜爲說佛法，令生

信增福。

箋省親之旨，當以進道之言勸誘父母，娛於道，而忘於憂也。若說寂寥等事，徒增父母憂慮，非所以娛親也。《禮》曰：「爲人子能引親至於道，孝之至也。」

不得與親族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

箋此來專爲省親，雖宗黨至親，毋論老少，皆爲檀越，當自恭謹。若久坐等，便生好惡，故制。

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箋沙彌，戒律未深，道力未固，不應俗舍住宿。然專爲省親，不能一語而別，當寄宿近寺，小留存慰。若無寺，設榻獨處，善護諸根，安慰事畢，別時勿作兒女之態。

《五燈》：趙州，自受南泉印可，歸曹州，省授業師。親屬咸欲來會，師曰：「俗塵愛網無有了期，已辭出家，不願再見。」遂攜瓶錫，徧歷諸方。

乞食 第二十一

箋《遺教三昧經》：佛在世時，衆僧被服，惟著純真死人雜衣。弊帛自後起比丘羅旬瑜（疑踰），每行分衛，輒饑空還。佛知其宿行，使衆僧分律五部，服色亦五種，令其日隨一部中行。遂制儀則，各舉所長，名其服色。曇無屈多迦部，通達理味。開道利益，表發殊勝，著赤袈裟。薩和多部，博通敏達，導以法化，應著皂袈裟。葉維部，精勤勇快，攝護衆生，應著木蘭袈裟。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玄，應著青袈裟。摩訶僧伽部，勤學衆經，敷說義理，應著黃袈裟。自爾以後。便大得食。何以故？是羅旬踰前世，無德之所致也。阿難問佛言：「羅旬踰，前世無德，云何得作沙門？」佛言：「此羅旬踰，宿世爲賢者子，作人嫉妬。見沙門來分衛，輒逆門戶，言大人不在。沙

門後過餘家，沒牽餘家，門戶閉之，亦言大人不在。故今分衛，不能得通。適見他人布施，飲食歡喜，行會，便復念言：我亦欲作沙門。故今窮困如此。」

《維摩經》：須菩提，持鉢，入維摩舍乞食。維摩詰取鉢盛飯，謂言：「汝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乃至彼外道六師，是汝之師，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入諸邪見，不到彼岸，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同於煩惱，離清淨法。汝得無諍三昧，一切衆生，亦得是定。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爲與衆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衆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於一切衆生，而有怨心，謗諸佛，毀於法，不入衆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

《疏記》：城中次第乞食五法：一、由內證平等理，外不見有貧富相。二、心離貪慢，慈無偏利。三、表威德，不懼惡象、沽酒淫女等家。佛制小乘律，不許入如是等家，恐彼損害生染心。佛不懼者，威德勝故。四、息凡夫猜疑，謂恐憎此愛彼故。五、破二乘分別。謂摩訶迦葉捨富從貧，空生捨貧從富，非大悲平等故。

《寶雲經》：乞食之法，一日止限七家，無多貪故。所乞之食，分作四分：一分奉同梵行，謂乞食時，必有守舍行人，及老病不便行履等。得食歸時分奉，令其飽滿，安心修道。一分與窮乞人。謂乞食時，遇有窮苦乞食之人，當起憫心，作自饑想，亦與一分施之，令其飽滿，勸他修善。一分施諸鬼神。謂乞得食時，即以淨器盛貯，待食哺時，燃香諷呪，加持普施，一切鬼神，令其飽滿，出離苦趣，悉得解脫。一分自食。謂乞得食時，除前三分，外留一分，或多或少，則自食之。食已，安心行道，庶不虛受信施也。◎成就十法名乞食：一、爲攝受諸有情。二、爲次第。三、爲不疲厭。

四、爲知足。五、爲分布。六、爲不耽嗜。七、爲知量。八、爲善品現前。九、爲善根圓滿。十、爲離我執。肇法師乞食四意：一、爲福利羣生。二、爲折伏憍慢。三、爲知身有苦。四、爲除去滯著。禮節，應器，常在左脅。出時，當外向，以食來還，當以內向。

《珠林》：隋富上依，益州淨德寺止宿，繫大笠道傍，坐其下讀經。人往來不喚令施，有施者，亦不呪願，以路靜故，多載無所獲。人謂曰：「城西北，人稠施多，奚爲在此？」答曰：「一錢兩錢，足支身命，復用多爲？」陵州刺史趙仲舒，酷吏也，甚無信敬，聞故往試。騎馬過之，佯墮貫錢。富讀經去遠，仲舒乃令人取錢，富亦不顧。舒乃問曰：「爾終日所得一錢，貫錢在也，見人持去，何不止之？」曰：「非貧道物，何爲妄認？」舒下馬禮謝，歎服而去。

乞食偈：入里乞食，當願衆生，入深法界，心無障礙。

箋入里者，分衛化道，不擇貧富貴賤，隨分而乞也。當願者，言乞食以度生爲本，衆生無盡。我願亦無盡，故曰深入。言道人以乞食爲正命，離此皆邪食，所食既邪，安得無礙？欲得無礙，當知乞食如法，自他俱利。若但得自利，不利他人，謂之障礙；若但利他，不利自己，亦謂之障礙，自他俱利是名心無罣礙。如阿難分衛乞食，遇摩登伽女，謂之障礙；但向貧賤家乞食，謂之障礙；但向富貴家乞食，亦謂之障礙，貧賤富貴都無分別，是名心無罣礙。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箋老成，即五種闍黎，高年戒德者是。謂初學戒力未深，必依師友爲器仗，故《顯揚聖教論》：比丘乞食，五處當避，不可往也：一、唱令家。謂歌唱曲令，但取歡娛，能亂禪定，故不可往。二、婬女家。行止不潔，聲名不正，色欲因緣，障道根本，故不可往。三、沽酒家。酒是起罪因緣，能

生故失，故不可往。四、王宮貴戚嚴禁之所。非可干冒，故不可往。五、旃荼羅。華言屠家，謂殺心甚大，見者傷慈，壞善根本，故不可往。

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

箋上古乞食，以初日分，斯則時勝，此時則求乞不難。若太早太遲，非時乞食，欲施即無，不施又愧，便成惱他；乞之不得無餐又饑，是惱自也。舉措者，廣說無盡，故略言下文八則以警之，三千威儀亦在其中矣！學者毋誇遠而忽近，慕廣而疎略也。

家無男子，不可入門。

箋《意林》：鄒子曰：「寡門不入宿，臨甑[112]不取坐，避嫌也。故君子見其家無男子，不入其戶，世外高人，尤宜珍重。」

《鼻奈耶律》：舍衛國，一婆羅門子，奉父母教，供養迦留陀夷。後於異時出行，囑婦供養，是時便有五百郡賊，中有一賊面首端正，婦遙見之，便共私通。迦留陀夷數往其家，婦恐泄漏此事，共賊殺之。

若欲坐，先當瞻視坐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

箋上言無男子，不可入門，此言雖有男子，亦當審其坐處，謂視履考祥也。刀兵，凶器也。《梵網》：不畜殺具，以慈心故。今見殺具而不忍坐者，行慈心也。下二種：一、恐起貪著之想。二、避嫌疑故。

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

箋此與至人家，第二則同義。如來五時說法，重在時字；孔子學而時習之，亦重在時字。若非時說者，雖聖經賢傳，如金屑之貴，落眼成翳。故制。

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

箋《維摩經》：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

《五燈》：丹霞問僧甚處來，僧云：「山下來。」霞云：「喫飯了也未？」僧云：「喫飯了。」霞云：「將飯與汝喫的人，還具眼麼？」僧無語。長慶問保福：「將飯與人喫，報恩有分，爲甚麼不具眼？」福云：「施者受者，二俱瞎漢。」長慶云：「盡其機來，還成瞎否？」福云：「道我瞎得麼？」

附：凡乞食，不得哀求苦索。

箋乞食，佛祖行道之法式也，自古相傳，至尊至貴，若乃哀求，則與丐者何殊？所以化導不行者，爲有此輩耳！

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

箋《行護》：不得邪命教化，擊發俗人，令其惠施。佛制乞食肅恭儀表，日限七家，次第行道，離檐三尺，空諸懷抱，隨分納些，毋論多少。端默容靜，說即顛倒，而況廣談，起諸貪惱？如彼江湖，說書取討，辱我法門，得罪非小。乞士黽勉，毋視輕渺。

多得勿生貪著，少得勿生憂惱。

箋一粥一飯，文錢粒米，雖現世福田，實由昔緣種植。故多得勿貪，少得勿惱，隨緣乞食，即爲正命，去此二途，即是邪命。

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菴院處索食。

箋饑逢香飯固佳哉，珍重應知內自裁，縱使相邀疎禮節，丈夫斷不食嗟來。

入聚落 第二十二

箋《最妙勝定經》：千年之後，三百年中，浩浩亂哉，逃奴走婢，亡家失國，多不存活。入吾法中，猶如羣賊，劫奪良善。當爾之時，十二部經，沉沒於地，不復讀誦經典。設有頭陀者，多不如法，常遊聚落，不在山林。

《十二頭陀經》：比丘為無上道，捨身命財，修三堅法，不生顧戀。若至病苦，須入之時，當念吾今為法出家，若勤行法者，即是救護。行者本以居家多惱，出家行道，而師徒同學，還生結著，復多嬈亂，是故遠離鬪鬧，最近三里。若得身遠離已，亦當令心遠離，五欲五蓋。

《行護》：事伴俱不如法，不應往。事伴俱如法乃應往。《根本毗奈耶》：有一長者，請佛及僧，來家設供。比丘皆去，惟佛獨留在寺，令人取食，不赴其請，故說此五種因緣：一、為宴坐而居。二、為請天說法。三、為觀察病。四、為看臥具。五、為制其學處。

無切緣不得入。

箋切緣者，省親、覲師，及為法門極大事等，此外皆非切緣。況聚落聲色雜糅，苟非道力堅固，能不為之艷惑？正當是時，略無主宰，便為漸染。煩惱障緣，利於刀刃，故制。

不得馳行；不得搖臂行；

箋馳行，放馬馳驟也。搖臂掉臂，放縱之態也。《法苑》：五蓋覆心，禪門已閉。六塵在念，亂想常馳，類狂象之無鈎，似戲猿之在樹，未見快行有好步也。故舉足，當不緩不急，不輕不重，安詳

徐步。如雲入深林，逐幽鳥而不驚，舟行順水，皆遊魚而無礙。有志之士，幸深思之。

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

箋道人行處，直往直來，略無留連，惟端謹攝心正道而行。若左顧右眄（疑盼），使旁人驚訝，故制。

《燈錄》：黃龍南，坐必跏趺，行必直視。至今令我懷想，威儀儼在。

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

箋沙彌小兒，不可褻狎，若於途次，再行再笑，大失威儀，故制。

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

箋女尼出行，易動市囂口業，若僧影並雜，不免譏疑，當前後趨避。

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不得故視女人；不得眼肉傍看女人。

箋盡十方世界是隻清淨光明眼，祇爲色塵一點遮卻，妄分好醜。殊不知五色浮雲，生於太虛空中，而太虛未嘗分青黃等見。人之有身亦如太虛空中之一點，識得一點，不爲一點遮卻，若這一點看不破，請看禪病經對治。《經》云：多貪衆生不淨觀。若再看不破，只好在不淨堆裏過日！纔見女人，便起貪心視之，及眼角偷看，皆是俗人習氣，故不必論。若釋子說到威儀自重，於心地戒，尚不相應，況故視乎？

《筆滄》：杭城土橋蓮居院，紹覺法師，台宗之著聲者。一生絕見女人，凡女衆求見聞法，堅拒却之。執事方便，或使女衆在座後聽，覺聞女聲，便罷講。

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先意問訊。或逢戲幻奇怪等，俱不宜看，惟端身正道

而行。

【箋】上篇故往觀聽詳制，茲偶值戲幻，違避不及，當知戲幻非實，如行雲流水，過而不留。若一停足，即犯。若再停，再犯。

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衆皆跳越則得。

【箋】無著跳水，見上卷第七論。

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馬，乃至戲心鞭策馳騾。

【箋】乘馬馳騾，是豪華公子，及勇士武弁者所爲，法門無如是事，故制。

凡遇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

【箋】官長往來，品位高者，固不可攀仰，品位卑者，亦不可褻狎。褻狎則爲禍，不若避之爲福。或迴避不及，相見必當盡禮。

附：遇鬪諍者，亦遠避之，不得往看。

【箋】鬪諍者，無非揮拳攘臂，往往帶累旁觀，故不可往看。脫有衲子，工夫正得力時，於鬪諍迴避不及處，忽悟臨濟賓主句，不妨慶快平生。雖然，好肉不必椀瘡。

《五燈》：寶壽第二世，在先寶壽爲供養主。壽問：「父母未生前，還我本來面目。」師立至夜深，下語不契，翌日辭去。壽曰：「汝何往？」師曰：「昨日蒙和尚設問，某甲不契，往南方參知識去。」壽曰：「南方禁夏不禁冬，我此間禁冬不禁夏，汝且作街坊過夏。若是佛法，闤闠之中，浩浩紅塵，常說正法。」師不敢違。一日街頭見兩人交爭。揮一拳曰：「你得恁麼無面目！」師當下大悟。走見寶壽，未及語，壽便曰：「汝會也，不用說。」師便禮拜。寶壽見揮拳，頓悟，悟個什

麼？試拈出看，乃揮拳一下云，切莫錯會。

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城中華美之事。

箋有輩不以道自重，終日聚落閒散。有日在城隍廟前聽說因果，有日在十字街頭看弄傀儡，也道博古通今，一朝老病相催，將何抵敵生死？

市物 第二十三

箋《起世經》：閻浮提人，所有市物，或以錢寶，或以穀帛，或以衆寶。瞿陀尼人，所有市易，或以牛羊，或摩尼寶。弗婆提越人，所有市易，或有財帛，或以五穀，或摩尼寶。鬱單越人，無復市易，所欲自然。◎欲界諸天，如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皆有市易，遊觀悅神，其實不同世人，如前所述。

《像法決疑經》：未來世中，一切俗人，輕賤三寶，正以比丘，比丘尼，不如法故。身披法服，經理俗緣，或復市肆，販賣自活；或復涉路，商賈求利；或作畫師，經生像匠，工巧之業；或占相男女；舍屋田園，種種吉凶；或飲酒醉，歌舞作樂，圍碁陸博；或貪財求利，延時歲月，廢忘經業；或咒術治病，假託經書，脩禪占事，以邪活命；或行醫鍼灸，命和湯藥，診脈處方。男女交雜，因私致染，敗善增惡，招俗譏謗，良由於此。

《易》：神農氏，日中作市，使天下之民聚天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日中爲市。《禮》：地官司市，以次序，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資而行市。《老子》：美言可以市。

《五燈》：幽州寶積，行市肆。見一人買豬肉，語屠家曰：「精的割一觔來。」屠家放下刀，叉手曰

：「長史，那個不是精的？」師於此有省。◎樓子和尚，不知何許人。一日偶經街市，於酒樓下整襪帶次，忽聽樓上唱云：「你若無心我便休。」忽大悟，人號樓子和尚。◎白雲子祥禪師上堂：諸人會麼？但向街頭市尾，屠兒魁劊，地獄鑊湯處會取。若恁麼會得，堪與人天爲師。若向衲僧門下，天地懸殊更有一般，祇向長連床上作好人去。汝道此兩般人，那個有長處？無事珍重！

無爭貴賤。

箋《諺》：好漢勿列行市◎物希者貴，故物之貴賤，市上自有定價。若抑揚其價，必爭之，往往因小失大。故釋子不自列市，但憑市價而營辦之。

無坐女肆。

箋家無男子，女人貿易之所，不可久坐。若久坐，縱使玉潔無瑕，不能使市囂之口嘵嘵。故曰：「防人之口，甚於防川。」

若爲人所犯，宜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箋《晦山註》：言受人觸犯，應修忍辱，不必諍辨（辯），以伸己是。爲人所犯者，謂彼以非禮得罪於我，我以度量容之，以忍辱聽之。彼再犯不已，我方便避之，謂但受屈，而必不伸屈。

已許甲物，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箋《晦山註》：以天干甲乙等字，編爲次第，言甲物者，乃第一家物也。既許其價，縱有賤者，不宜移改。

愼無保任，致僾（疑僾）負。

箋《晦山註》：見有與人借物者，不得從中作保言任者，乃自任代還也。僾者，違背所期，負者，

孤負沈没。凡易保任，必多僂負，故須預戒始得。寒山詩：「世上一種人，出性常多事。終日傍街衢，不離諸酒肆。爲他作保見，替他説道理。一朝有乖張，過咎全歸你。」

《五燈》：京兆米和尚僧問：「自古上賢還達真正理也無？」師曰：「達。」曰：「祇如真正理作麼生達？」師曰：「當如霍光賣假銀城與單于，契書是甚麼人做？」曰：「某甲直得杜口無言。」師曰：「平地教人作保。」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　第二十四

【箋】不自用者，謂此身既歸命於師，已不爲己有，凡事皆聽師指揮，不敢專主。故尋常舉動，皆當白師，以盡孝行。如日用下十二則，略言之耳，然其間有可白，不可白，其在臨事斟酌。

《南山鈔》：佛法增益廣大，實由師資相攝，互相敦遇，財法兩濟，日益月深，行久德固，皆賴矣！比真教陵遲，慧風掩扇，俗懷侮慢，道出非法，並由師無率誘之心，資闕奉行之志，二彼相捨，妄流鄙境，欲令道光，焉可得乎？

《家範》：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家長。

出入行來，當先白師。

【箋】出入白師，有二義：一、安慰師意，知所出入。二、請決師命，可行不可行，不至差悞。若逞性自行，萬一有悞，而後白師，則悔之不及。以是義故，當先白師。

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

【箋】《釋名》：衣，依也，所以庇寒暑也。《墨子》：古之未有衣，聖人作之。冬則絹帛輕且暖，夏則絺綌清且涼，所以適身體，和肌膚也。若言法衣，則關係法門，非徒然作。佛在世時，惟三衣相傳

，其修相廣狹長短，及顏色、深淺皆有次第甄別，故當白師。

剃頭當先白師。

箋最初剃髮，詳載上篇。此言尋常剃髮，亦當白師，以取師便。

剃髮偈：剃除鬚髮，當願衆生，遠離煩惱，究竟寂滅。　唵，悉殿都，曼陀囉；跋陀耶，莎訶。

箋《成範》：爲師剃頭，先備水巾髮盤，如法調磨剃刀，敷座，先授等髮托，次禮師一拜，將剃刀於手腕上拭之。當緘口平息，先當頭頂，不得遺髮，當如法收髮，不得以爪甲彈髮。剃髮竟，逆取師髮盤，授師新水，復調磨剃刀，拭乾，如法收藏。侯師坐次，當著衣，爲師作禮。佛制剃除鬚（疑鬚）髮，所以別僧俗之相也。然僧俗既別，而所行不同流俗，故當願與一切薙鬚髮者，同願同行，遠離煩惱，至究竟寂滅也。言不啻剃除一鬚一髮之煩惱，當願無始以來，六根六塵，如山如嶽之煩惱，直向智慧刀下，盡情斷除，故曰寂滅。

徵：淨行品、入法界品，皆華嚴之文。〈淨行〉用剃鬚（疑鬚）髮，斷煩惱，謂鬚髮乃煩惱之根本也。〈入法界品〉，長者居士，皆不除鬚髮，不以鬚髮爲累，煩惱起滅，不在鬚髮除與不除也？

訓：〈淨行品〉，說菩薩德相，說處不同。〈入法界品〉，廣說菩薩行，不獨剃髮一事。迴向法界衆生，即四威儀中，動靜之間，無事不願衆生得成正覺，是故每一進止，皆云當願衆生等。〈入法界品〉長者居士皆是正覺，明染淨同源，聖凡不異。是故淫怒痴，全體是戒定慧，矧鬚髮耶？故說處不同耳！但看經中當願衆生，即知其意，非當願菩薩也。

《五燈》：丹霞天然禪師，入長安應舉，宿於逆旅，夢白光滿室。占者曰：「解空之祥也。」適禪者

曰：「仁者何往？」曰：「選官去！」禪曰：「選官何如選佛？」今江西馬大師出世，是選佛之場，可往。」遂造江西見祖，師以手拓幞頭額，祖顧視良久。曰：「南嶽石頭是汝師也。」遽抵石頭還，以前意投之。頭曰：「著槽廠去！」師禮謝，入行者房。隨次執爨役，凡三年。忽一日石頭告衆曰：「來日剋佛殿前草。」至來日，大衆童行各備鍬钁剋草，師獨以盆盛水沐頭，於石頭前跪。頭見笑之，便剃髮。◎有一僧，山下卓菴，多年不剃頭，畜一長柄杓，溪邊舀水。時有僧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主曰：「溪深杓柄長。」師聞得乃曰：「也甚奇怪。」一日將剃刀同侍者去訪，纔相見，便舉前話問：是菴主語否？主曰：「是。」師曰：「若道得，即不剃你頭。」主便洗頭胡跪師前，師即與剃卻。

疾病服藥，當先白師。

【箋】視師疾病，已見上篇。此言自己有病，亦當稟白師命。「不服藥，得中醫。」至言也，謂藥不可亂投，須知病之發起虛實之根，及藥之冷暖之性，然後發藥，非博究醫書，見識廣大者不能。故必先白於師，以醫家之善不善商之，若不白師亂投藥石，反增藥病故。

作衆僧事，當先白師。

【箋】衆僧事即常住事也。

欲有私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

【箋】《禮記》：不私財，孝之至也；本律不捉金，亦孝之至也。所謂，儒釋門庭雖異，立法乃同。

若人以物惠施，當先白師已，然後受。已物惠施人，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

【箋】人惠物，當知可受不可受，若可受而不受，則塞其施門絕其善道，若不可受而受，或至禍患，

所關非小。至若己物惠施，有不可已者，自有師在故當先白。**人從己假借，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己欲從人借物，當先白師，師聽，得去。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箋令行決斷，惟師指揮縱有條陳，聽固欣然，不聽無憾，而事師之道至矣！

乃至大事，或遊方，或聽講或入衆，或守山，或興緣事，皆當白師，不得自用。

箋古人遊方參請，訪道住山，不可枚舉，略言如：石頭之依青原，臨濟之參大愚，法常寄跡梅尉之鄉，大梅印可即心之旨。莫不取法古人遵依師命。豈謂今之後生者，纔經薙染，便輕毀前哲，恣意妄行。不依師教，不擇師學，去古遠矣！悲夫！

參方　第二十五

箋《阿含經》：譬如三蘆立於空地，展轉相依，而得竪立。若去其一，二亦不立，若去其二，一亦不立。《林間錄》：黃龍南曰：「予昔同文悅遊湖南，見衲子擔籠行腳者，悅驚異蹙額，已而呵曰：『自家閨閣中物，不肯放下，反累及他人擔券，無乃太勞乎？』

《五燈》：僧新到睦州，方禮拜，州喝曰：「闍黎因甚偷常住果子喫？」曰：「學人纔到，爲甚麼道偷果子？」州云：「賊（贓）物現在。」◎高庵曰：先師常言：「行腳出關，所至小院，多有不如意事。因思法眼參地藏，明教見神鼎，便不覺有煩惱也。」◎金陵清涼院文益，常與悟空修山主行腳，至□州湖外，值天雨忽作，溪流瀑漲兼雪，阻地藏院。附爐次，深曰：「上座何往？」師曰：「迤邐行腳。」曰：「行腳事作麼生？」師曰：「不知。」曰：「不知最親切。」師豁然大悟，遂嗣其法，後創法眼宗。石樹拈曰：「既道不知，又豁然個甚麼？」頌曰：「不知最親切，親切卻不

知。不知親切處，無知無不知。」◎長慶上堂，撞著道伴交肩過，一生參學事畢。

遠行要假良朋。

箋《潙山警策》：遠行要假良朋，數數清於耳目。住止必須擇伴，時時聞於未聞。故云生我者父母，成我者朋友。」《晉書衛玠傳》：與玠同遊，炯若明珠之在側，朗然照人。良朋者，人品端方，言行事事可法，故日夕相對，儼然如石師畏友之導我前矣！

古人心地未通，不遠千里求師。

箋古人心地未通，誠哉帶得求字，便腳頭具眼，若求之不誠，雖千里奚爲？

附：年少戒淺，未許遠行。如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

箋少年血氣方剛，戒淺全無定力，所以未許遠行，然有不得不行之勢，必擇良友爲伴。不良者，不修戒行之輩也。惟恐漸染其氣，故當謝絕。

《大正句王經》：譬如有豬，名大腹，引羣豬入深山大野，忽逢獅子。獅子見豬，乃曰：「我是獸王，汝速避路。」大腹言：「令我避路，事當不可，要鬬者，且待披甲，必不相違。」獅子言：「汝何上族，敢索我相鬬？」時大腹往穢坑中，偏塗其身，還來獅前請鬬。獅曰：「我是衆獸中王，常噉麞鹿等獸而爲食，劣弱者，尚棄不食。況汝不淨污穢之身，若與汝鬬，則染污我身。」獅子復爲大腹說偈曰：「汝本不淨身，今復加臭穢。汝意求鬬者，我即墮於汝。」王之所見，猶如豬與獅子鬬，我如獅子，先墮於汝。

《珠林》：華氏國王，有白象，能滅怨敵，若人犯罪，令象踏殺。時象廄火焚，移象近寺，聞僧誦《法句經》偈云：「爲善生天，爲惡入淵。」心便柔和起慈悲心。後付罪人，但以鼻齅，舌舐而去。

王見斯已，召諸大臣。臣白：「此象近寺聞法故爾，移近屠肆。則其殘害更增。」當知一切衆生，志性無定，畜生尚爾。是故智者，宜應覺知，見惡須棄。《春秋正義》：譬如薰是香草，薝是臭草，薰薝等分，使之相和，雖積十年，尚猶有臭氣。香氣盡而臭氣存，言善不能止惡，而惡能消善也。**須爲尋師訪道，決擇生死。不宜觀山玩水，惟圖遊歷廣遠誇示於人。**

箋大事未明，十二時中，如欠人重債相似，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忽然打破關頭，瞠開隻眼，山依舊是山，水依舊是水。究竟前頭看的不是，未必不是，後頭看的是，未必是。有輩遊州縣，翫山水，一生被境所轉，向外馳求，誇張行腳。及至問他行腳事，何曾夢見？」

《五燈》：長沙，一日遊山，歸至門首。首座問：「和尚甚麼處來？」沙云：「始從芳草去，又逐落花回。」座云：「大似春意。」沙云：「也勝秋露滴芙蕖。」◎保福、長慶，遊山次。福以手指云：「只這裡，便是妙高峯頂。」慶云：「是則是，可惜許雪竇著語，今日共這漢遊山，圖個甚麼？」復云：「百千年後不道無則是。」少後舉似鏡清，清云：「若不是孫公，便見髑髏遍野。」◎仰山問僧：「近離什麼處？」僧云：「廬山。」山云：「曾遊五老峯麼？」僧云：「不曾到。」山云：「闍黎不曾遊山。」雲門云：「此語皆爲慈悲之故，有落草之談。」◎汾陽昭，所止少留，不喜觀覽。或譏其不韻，嘆曰：「言何陋哉！先德行腳，正以聖心未通，驅馳抉擇，非緣山水也。」**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進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箋投宿口訣：「未晚先投宿，入林聽暮鐘。到門須辨主，問訊必從容。隨地可敷草，何天非轉蓬。屋梁今夜月，聊以慰疎慵。」

衣鉢名相 第二十六

【箋】《僧祇》：佛在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見稻田畦畔分明，語阿難曰：「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制作衣相。」

《增輝記》：田畦貯水，生長嘉苗，以養形命。法衣之田，潤以四利之水，增其三善之苗，以養法身之慧命也。

著袈裟衣，當願衆生，心無所染，具大仙道。

【箋】《華嚴》：著僧伽者，捨離三毒○袈裟貴不正色者，謂不住於色，住色即非正色。亦云染色，表色染於法，要無所染，方曰染。然二乘之染，非真染，必心染大乘，名真染。真染，即大仙道也。爲於正法，除其結使，方爲究竟寂滅。披此衣者，名出家，即解脫之服。

五條衣。

【箋】《名義》：無田相者，三衣俱通縵。佛法至此一百八十年，出家未識割截，祇著縵衣。在家優婆塞，優婆夷戒，佛制不聽許披割截福田衣，令著禮懺衣，禮懺誦經，即縵衣也。在家二衆，佛令自己隨力供養三寶，不聽受他人四事，既非衆生福田，故不許著割截福田衣。縱是受出家菩薩戒，令住畜三衣、鉢、錫杖，奉供佛前。遇有出家僧尼，缺其衣具者，及年滿欲受具者，乏其衣鉢，隨乞施彼，更造奉供。自身聽著縵衣一頂，禮拜持誦，不聽城邑聚落披著往來，若入寺，方著。所以在家離衣，若恒披，則犯制。出家不聽離衣，若離衣，則犯制。

《百一羯磨》：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又輒披五條者，深爲罪濫。《律》：沙彌披五條衣，律所未許。今受沙彌戒，必令具三衣，若力不能具，即不與受戒，是妄作制法，障人受戒，罪惡之大，孰過

於此？律中三衣，有名有體，有色有量，乃至造法等微細事。惟願擔荷禪律者詳閱，開導後學，不至斯法斷滅也。

梵語安陀會，此云中宿衣，亦云下衣，亦云雜作衣。凡寺中執勞服役，路途出入往還，當著此衣。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　唵，悉陀耶，娑婆訶。

箋善哉，贊美之辭。去粘曰解，去縛曰脫，言此衣爲解粘去縛，無垢之服也。世間美服，多屬蠶口，惟吾釋衣，雖麤疎麻布，乃佛佛祖祖相傳，出世證道之衣，天上人間，無有勝於此衣也。福田者，大意借田說法，如世間之田，生長苗稼，以養世人形命。而此福田之衣，能與沙門，生長智慧，滋培五分法身也。頂之於首曰頂，戴之於身曰戴，奉重之義也。西域五條衣，不離於體，若置則捨，若間則離，不置不間，故曰不捨。

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亦云入衆衣。凡禮佛、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布薩、自恣，當著此衣。

搭衣偈：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　唵，度波度波，娑婆訶。

箋三句，義同上。第四句，但易常相二字者，以明披搭有時，不相混雜也。時者，謂禮佛等時也，既披置有時，當恒近左右，不使遠離，故曰常得。

二十五條衣。梵語僧伽黎，此云合，亦云重，亦云雜碎衣。凡入王宮、升座說法、聚落乞食，當著此衣。又此衣九品：下品，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中品，十

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上品，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

箋《石窟》：福田衣式，在無易之前，而預合有易之理。《易》曰：天數五，地數五，天數者，一三五七九也；地數者，二四六八十也。二十五者，天數之至也，謂出世之人，當會心於無極之先，故用奇，不用偶，有志之士，幸再辨之。

搭衣偈：善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我今頂戴受，廣度諸羣迷。　唵，摩訶迦波波吒悉帝，娑婆訶。

箋無相福田者，實相無相也。謂如來之意，假世間之田而作衣式，實非田也，而能滋培道種，長養靈苗也。前二偈頂戴者，祇爲自利，而此頂戴，專爲利他，故曰廣度，直下擔荷佛祖之慧命也。言羣迷者，自四聖已下，皆是執情蔽障，起諸煩亂。於是菩薩，隨其顛倒，破其迷雲，揭其障霧，使其直見如來慧日大光明也。

著僧伽黎，當願衆生，入第一位，得不動法。

箋《疏》：前已辨袈裟，故此直云。僧伽黎者，義云和合，新者二重，故者四重，要以重成，故云和合，即是三衣中第一衣故。此衣表傳法之信也，故妄與不得，妄受不得，會佛法者不得，不會佛法者不得。昔世尊以實相無相之宗，傳於迦葉，即此衣也；以修多羅藏，傳於阿難，亦此衣也；以摩訶律藏，傳於優婆離，亦此衣也。雖三宗所付是一，而法脈條貫，傳至今日，未常溷亂，信使然也。

《五燈》：五祖付法能大師曰：「昔達磨初至，人未至信，故傳衣以明得法。今信心已熟，衣乃爭端，止於汝身，不復傳也。且當遠隱，俟時行化。祖辭南行，至大庾嶺，僧慧明本將軍，同數百人，

欲奪衣鉢。明先趁及，祖置衣鉢於石，曰：「此衣表信，可力爭耶？」明舉衣鉢不能動。乃曰：「我爲法來，不爲衣來。」祖曰：「汝既爲法來，可屏息諸緣，勿生一念，我爲汝說。」明良久，祖曰：「不思善，不思惡，正恁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明言下大悟。頌：「大庾嶺頭提不起，祇爲偷心未肯死，直饒善惡不思量，渾身臥在青田裏。」

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俱應法故。體用鐵、瓦二物，色以藥烟熏治，量則分上中下。

箋《名佛本行集經》：北天竺有二商主，一名帝利富婆、二名跋利迦，奉世尊麨酪蜜。揣世尊思惟往昔諸佛，悉皆受持鉢器，我今當以何器受商主食？時四天王，共持四金鉢奉上，世尊不受，以出家人不合蓄。四天王復以銀鉢、琉璃鉢、赤珠鉢、瑪瑙鉢、玻璃鉢、珅璖鉢奉上，悉不受。時北方毗沙門天王，告三天王言：「我念往昔，青色諸天，將四石器來奉，我等可受用之。」時別有一天子，名毗盧遮那，曰言：「仁等慎勿以此石器受用，但供養如塔。當有如來，號釋迦佛出世，宜將此四石鉢，奉彼如來。」時四天王共將四石鉢奉佛。佛念四天王，以信淨心奉我四鉢，若我受於一人，餘各有恨。我今總受四鉢，持作一鉢，次第相重，安置左手，右手安下，合成一鉢，外有四唇，而說偈曰：「我昔功德諸果滿，以發哀憫清淨心，是故今四大天王，清淨牢固施我鉢。」

《僧祇律》：佛在孫婆白土村，時孫婆天神白佛言：「過去諸佛，皆受用此處瓦鉢。」佛聽諸比丘受瓦鉢，因往法豫瓦師所，命作瓦鉢，以藥烟燻作三色：一、如孔雀咽。二、如迦陵伽鳥色。三、如鴿色。因比丘疫⑭手隨破，有云：比丘枕手鉢墮破，故聽用銕鉢；有云：佛自作鉢坏以爲法式。

《善見》：瓦鉢二薰堪用，銕鉢五薰堪用。

《筆凌》：明州育王山，懷璉大覺，持律嚴甚。仁廟賞賜之龍腦鉢，師對使焚之曰：「吾法以壞色衣，以瓦鉢食，此鉢非法。」仁廟益嘉歎。

梵語鍵鉻，《母論》譯爲淺鉢。

箋《十誦》：鉢半大鍵、小鍵。《四分》：鍵鉻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據鍵，四鉢中之最小者也，今稱鐀子，比丘多有不畜。蓋此方瓷器既廣，不畜無害。然古佛遺制，不可不知。往見老比丘乞食時，常佩用之，儼然如見古佛。

梵語尼師壇，此云坐具，亦云隨足衣。

箋《律》云：尼師但娜，即敷具；或云隨坐衣。佛言：爲身、爲衣、爲臥具，故制畜之。《十誦》：新者重，故者四重，不應受單者。離宿突吉羅。《四分》：佛在僧伽藍，徧行諸房，見故坐具狼籍。因教諸比丘，當取故者縱廣一搩手，貼新者上，用壞色故，不則犯捨墮。

開具偈呪：臥具尼師壇，長養心苗性，展開登聖地，奉行如來命。　唵，檀波檀波，娑婆訶。

箋第一句，華梵雙彰，顯密互用，即此一句，可見全體之用；下三句乃見全用之體。究竟體不離用，用不離體也。心苗者，菩提種子發生之苗也。展開者，如布種之法也。展開之時，如種子之得地。聖地者，千聖共遊之地，即尼師壇之別名也。言一切凡夫不登此地，何由得證聖位？一切種子不布此地，何由長養心苗？如者，法身之理也；來者，應身之用也。法化冥一，故曰如來。奉行者，遵佛之制，而行無持無犯之法也。無持無犯之法，即是培植心苗之法也；培植心苗之法，即是奉

行如來慧命也。

《六祖壇經》：祖謂陳亞仙曰：「貧道乞檀越一坐具地，亞仙許之。祖開具一展，不知其幾許里，亞仙欣然惠施，便成曹溪法席。後人凡稱佛地，爲一坐具地。」

《五燈》：大覺參臨濟，濟舉起拂子，覺敷坐具。濟擲下拂子，覺收坐具。參堂去。僧衆曰：「此僧莫是和尚親？不禮拜，又不喫棒。」濟聞，令喚覺至，濟曰：「大衆道汝不禮拜，又不喫棒，莫是長老親故。」覺乃珍重下去。

錫杖偈呪：手執錫杖，當願衆生，設大施會，示如實道。　唵，那嘌嗜那栗吒，鉢底那嘌帝娜鉢儜，吽，發吒。

[篆]梵語隙棄羅，此云錫杖，由振時錫錫作聲故。

《十誦》：名聲杖。《錫杖經》：名智杖，亦名德杖，彰智行功德故。乃聖人之標幟，賢士之明記也。律中論持錫有多事，謂能作聲驚惡獸毒蟲等。二鈷六鐶，是迦葉佛制；四鈷十二鐶，是釋迦佛制。若名若義，廣如《錫杖經》，並持錫杖法中，與雜事異執字，當作舉字看，亦作運義。若執之終日，略不展舒，反爲窒礙。若放之經年，竟勿顧拭，塵坱[115]積滯，不堪拈出。故錫之爲用，出與入對，震與靜對，行與住對，苟能於十二時中，以此四句疊作一句，看得執字透徹，便是活祖師禪。行願無不具足，當體即是道場，隨處示真實道也。

《五燈》：麻谷，持錫杖到章敬，遶禪床三匝，振錫一下，卓然而立。敬云：「是是。」谷又到南泉，亦遶禪床三匝，振錫一下，卓然而立，泉云：「不是不是。」谷云：「章敬道是，和尚爲甚麼道不是？」泉云：「章敬即是是，汝不是。此是風力所轉，終成敗壞。」雪竇頌：「此錯彼錯，切忌

拈却。四海浪平，百川潮落。古策風高十二時，門門有路空蕭索。」非蕭索，作者好求無病點，據法昌公斷章敬道是，是個甚麼？恰恰有頭無尾。南泉道不是，不是個甚麼？恰恰有尾無頭。殊不知頭尾，總在麻谷手裏，祇爲他用處不換機，猶遭雪竇簡藥。下者兩錯，善則盡善，猶未盡美。法昌忍俊不禁。乃於雪竇兩錯下，更添一錯，要使來者，與這一隊祖師相見。頌：標幟巍巍振古今，飛聲錫錫影沉沉。風高十二瓊樓現，一一瓊樓觀世音。

《五燈》：華林善覺，常持錫杖，夜出林麓間，七步一振錫，一稱觀音聖號。夾山問：「遠聞和尚念觀音是否？」師曰：「然。」山曰：「騎卻頭時如何？」師曰：「出頭，即從汝騎；不出頭，騎甚麼？」山無對。

淨瓶偈呪：手執淨瓶，當願衆生，內外無垢，悉令光潔。唵，勢伽嚕，迦叱羚叱，莎訶。唵，嚩則囉施伽盧叱漫叱，莎訶。

《西域記》：裙稚迦，即澡瓶也。《寄歸傳》：軍持有二：甖[116]者，淨用；銅鐵者，觸用。佛制比丘，不淨洗漱，不得禮拜誦經，故淨瓶漱口，觸瓶洗穢。今則洗漱不行，二瓶失制，雖復禮誦，惡得無罪？

《五燈》：司馬頭陀見百丈，談潙山之勝，宜結集法侶，爲大道場。丈因語衆曰：「若能對衆下得一語出格，當住持。即指淨瓶問曰：「不得喚作淨瓶。汝喚作甚麼？」時華林覺，爲首座，師爲典座。林曰：「不可喚作木揆也。」丈乃問師，師踢倒淨瓶，便出去。丈笑曰：「第一座，輸（疑輸）卻山子也。」疎山示衆：「老僧咸通年已前，會得法身邊事；咸通年已後，會得法身向上事。」雲門問：「承聞和尚，咸通年已前，會得法身邊事；咸通年已後，會得法身向上事，是否？」山云

：「是。」門云：「如何是法身邊事？」山云：「枯椿。」門云：「如何是法身向上事？」山云：「非枯椿。」門云：「還許學人說道理也無？」山云：「許你說。」門云：「枯椿豈不是明法身邊事，非枯椿豈不是明法身向二（疑上）事？」山云：「是。」門云：「法身還該一切否？」山云：「作麼生不該？」門指淨瓶云：「法身還該遮固麼？」山云：「闍黎莫向淨瓶邊會。」門便禮拜。盡十方世界是個淨瓶，此淨瓶不異十方世界，若是作家禪者，纔見拈出，便見法身非法身之作用。雖然，不得道此淨瓶，即是法身也，殊不知法身之量，同於虛空。祇這淨瓶，能容得多少虛空？多少法身？直饒容盡百億須彌，百億香水海，究竟容不盡虛空法身。設有人道香海等，已能容盡，何難容盡虛空法身？我也賞他膽大。且道容盡虛空，法身外底是甚麼？頌：法身非法身，總是法中塵。枯椿非枯椿，繫殺多少人。直須趯[117]倒淨瓶子，湧出曹源意句新。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卷下終

補刊沙彌律儀合參跋

《華嚴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良以萬法唯心，盡山河大地，形形色色，無非顯吾心也，皆心之註腳也。七千餘卷之大藏，千七百則之公案，無非明吾心也。亦心之註腳也。然則能悟心者，《梵網》諸經尚爲贅語，何論乎沙彌律？《傳燈》諸錄，尚屬陳言，更何待以合參，爲沙彌律之註腳也哉？然而六祖悟後，猶受戒於智光，況在未悟？況非六祖？迨至華開五葉，燈續千光，而於三業六根，無明積習，要皆鍊磨又鍊磨，逼拶又逼拶，經數年或數十年，身如槁木，心似死灰，方爲真參，方能實悟。此則不戒而戒，不持而持，其光明嚴淨，有較勝於專持戒律，百千萬倍者也。假令空論唯心，而不知戒律；漫言悟心，而不淨毗尼。上者墮豁達空，狂禪招禍，下者墮大妄語，借法售奸，變醍醐爲毒藥。失敬信於人天，流弊無窮，佛法之壞，悉由於此，謗法之多，亦悉由於此。非所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者耶？故我

世尊說法四十九年，最後遺教，猶諄諄切囑曰：「識自心源，解無爲法，憶念吾戒，必得道果。不順吾戒，終不得道。」蓋心地戒品，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而沙彌律儀，尤爲一切比丘戒、菩薩戒之根本，且爲一切參話頭，破無明之根本。雲棲輯爲要略，至簡至精，石樹復爲彙箋，條分縷析，博采旁搜，發明律儀日用之妙義。即以發明，成就慧身，不由他悟之一心，誠爲法門中至寶也。天培開士擬刊此書，以惠同學，而難其費。走數百里，謁鄧尉貫徹通公，出舊板重修之，用力少而成功多，非小緣也。刻既竣，屬余一言，余讀原序及凡例，已詳且盡，安用贅詞？第恐讀是書者，或羨註中奇特元妙之談，而反忽於正文，買櫝遺珠，所失非細。爰以數十年來，學禪學戒，

親歷之甘苦，深知之利弊，述其大略云。

光緒六年歲次庚辰普門示現日。

傳天台教四十世法嗣敏曦和南謹跋

（錄自《卍續藏經》六十卷第334～433頁）

注釋

①勅：音ㄔˋ，同「勅」、「敕」，帝王的命令。

②犄：音ㄘㄨ，同「粗」字。

③覿：音ㄉㄧˊ，兩人互相見面。

④揆：音ㄙㄨˊ，窮討文義。

⑤脉：音ㄇㄛˋ，同「脈」字。

⑥飜：音ㄈㄢ，同「翻」字。

⑦亾：音ㄨㄤˊ，古「亡」字。

⑧竝：「並」的本字。

⑨麁：音ㄘㄨ，同「麤」字，粗也。

⑩髭：音ㄗ，生在嘴脣上的鬚。

⑪汩汩：音ㄍㄨˇ，水流聲。

⑫繇：音ㄧㄡˊ，通「由」字。

⑬柰：音ㄋㄞˋ，同「奈」字。

⑭蟲：音ㄖㄨㄟˇ，「蕊」的俗字。

⑮黠：音ㄒㄧㄚˊ，聰明。

⑯飡：音ㄘㄢ，同「餐」字。

⑰俎：音ㄗㄨˇ，祭享時，用以盛牲禮的器具。

⑱貺：音ㄎㄨㄤˋ，所賜之物。

⑲蟻：音ㄧˇ，虱的幼蟲。

⑳蟿：音ㄧˇ，同「蟻」字。

㉑杙：音ㄧˋ，小木樁。

㉒棊：音ㄑㄧˊ，同「棋」字。

㉓剡：音ㄧㄢˇ，削平。

㉔蟮：音ㄕㄢˋ，同「蟺」字，蚯蚓也。

㉕膞：音ㄐㄩㄢˋ，同「眷」字，顧念。

㉖叫：音ㄐㄧㄠˋ，同「叫」字。

㉗舉：音ㄩˊ，同「輿」字，乘、載也。

㉘廩：音ㄌㄧㄣˇ，藏米的房子。

㉙刲：音ㄎㄨㄟ，切割。

㉚蝨：音ㄕㄐˊ，同「虱」字，昆蟲名，形像蒼蠅，種類很多，愛吸人畜的血液，寄生在牛身上的，叫做「牛虱」。

㉛唼：音ㄕㄚˋ，同「啞」字食物入口，嘴一開一合。

㉜狘：音ㄊㄧㄢˊ，同「畋」字，打獵。

㉝澗：音ㄐㄧㄢˋ，兩山中的深溝。

㉞戕：音ㄑㄧㄤˊ，殺害。

㉟卮：音ㄓ，同「巵」，盛酒器。

㊱觔：音ㄐㄧㄣ，同「筋」字，借用爲「斤兩」的「斤」字。

㊲笋：音ㄙㄨㄣˇ，「筍」的簡寫。

㊳疄：音ㄌㄧㄣˊ，田壟。

㊴冒：音ㄇㄠˋ，「冒」的俗字。

㊵餳：音ㄒㄧㄥˊ，麥芽糖。

㊶刳：音ㄎㄨ，以刀將裏面挖空。

㊷舛：音ㄔㄨㄢˇ，錯誤。

㊸呵：音ㄔ，牛噍。噍，嚼也。

㊹誚：音ㄑㄧㄠˋ，譏刺。

㊺虗：音ㄒㄩ，與「虛」同。

㊻賵：音ㄈㄥˋ，同「嗮」字，以錢布施給出家人。

㊼螯：音ㄕ，毒蟲以尾針刺人。

㊽欬：音ㄏㄨˋ，「炊」的本字，忽然。

㊾矧：音ㄕㄣˇ，況且。

㊿笞：音ㄔ，用竹板打。

(51)釁：音ㄒㄧㄣˋ，徵兆。

(52)溷：音ㄏㄨㄣˋ，廁所。

(53)駴：音ㄏㄞˋ，同「駭」字，驚嚇。

(54)亥：音ㄏㄡˋ，「亥如充耳」：耳塞不聞。

(55)艸：音ㄘㄠˇ，「草」的本體字。

(56)鼁：音ㄨㄚ，蝦蟆。

⑤⑦堊：音ㄜˋ，用白粉塗飾。
⑤⑨纊：音ㄎㄨㄤˋ，絲棉。
⑥①緉：音ㄌㄧㄤˇ，一雙鞋子。
⑥③禩：音ㄙˋ，同「祀」，祭祀。
⑥⑤䭔：俗「薾」字。
⑥⑦臅：音ㄕˋ，腐爛的肉。
⑥⑨醲：音ㄋㄨㄥˊ，厚味的酒，同「濃」字。
⑦①紕：音ㄆㄧˊ，錯誤。
⑦③迓：音ㄧㄚˋ，預先迎接未到者。
⑦⑤鐷：音ㄙㄨㄛˇ，同「鎖」字。
⑦⑦鞫：音ㄐㄩˊ，審問囚犯。
⑦⑨椓：疑「拶」，音ㄗㄢˇ，逼迫。舊時夾手指的刑罰。
⑧⑩扃：音ㄐㄩㄥ，又讀ㄐㄩㄥˇ，關閉。
⑧②傯：音ㄑㄧㄢ，俗「愆」字，過失。
⑧④恇：音ㄍㄨㄤ，「怪」的俗字。
⑧⑥杲：音ㄍㄠˇ，高。
⑧⑦漸：音ㄐㄧㄢˋ，舊說人死叫鬼，鬼死叫「漸」，同「殲」。
⑧⑧塵：音ㄔㄣˊ，市邸。
⑨⑩禳：音ㄖㄤˊ，解除瘟疫疾病的祭祀。
⑤⑧毳：音ㄘㄨㄟˋ，鳥獸的細毛。通「脆」字。
⑥⓪衾：音ㄑㄧㄣ，大被子。
⑥②衢：音ㄑㄩˊ，四通八達的大路。
⑥④繅：音ㄙㄠ，同「繰」字，煮繭抽絲。
⑥⑥厴：音ㄧㄢˇ，同「厷」字，殷勤的樣子。
⑥⑧逴：音ㄔㄨㄛ，遠。
⑦⓪糺：音ㄐㄧㄡˇ，同「糾」字，糾紛。
⑦②諗：音ㄕㄣˇ，知悉。
⑦④嵓：音ㄧㄢˊ，同「巖」字。
⑦⑥啗：音ㄉㄢˋ，同「啖」、「噉」字，吃也。
⑦⑧髽：音ㄓㄨㄚ，燒煮東西，竈頭。
⑧①傎：音ㄉㄧㄢ，同「顛」字。
⑧③血刃：音ㄋㄧㄡˋ，「衄」的俗字，挫敗。
⑧⑤躬：音ㄍㄨㄥ，「躬」的本字。
⑧⑨禋：音ㄧㄣ，虔誠地祭祀。
⑨①闤闠：音ㄏㄨㄢˊ ㄎㄨㄟˋ，市場。

㊷趁：音ㄔㄣˋ，「趁」的俗字。

㊹遞：音ㄉㄧˋ，傳達，同「遞」字。

㊻褌：音ㄎㄨㄣˊ，同「褌」字，有「襠」的褲。

㊽宕：音ㄉㄤˋ，無拘束。

㊿摘：音ㄓㄜˊ，同「擿」字，舉發。

(102)椻：音ㄗㄨㄥˋ，俗作「棕」字。

(104)盆：音ㄅㄛˊ，同「鉢」字。

(106)靉靆：音ㄞˋ ㄉㄞˋ，雲氣模糊貌。

(108)屨：音ㄐㄩˋ，麻鞋。

(110)賮：音ㄐㄧㄣˋ，抱，同「齎」字。

(112)甑：音ㄗㄥˋ，炊器。

(114)疕：音ㄧㄡˇ，顛也。

(116)甇：音ㄘˊ，同「瓷」字。

(93)輔：音ㄆㄟˇ，同「輔」字，韋囊可以吹火令熾。

(95)鳧：音ㄈㄨˊ，野鴨。

(97)埽：音ㄙㄠˇ，棄。

(99)飡：音ㄙㄨㄣ，同「飧」字。

(101)澀：音ㄙㄜˋ，同「澀」字。

(103)髽：音ㄓㄨㄚˊ，蓬鬆，鬆亂貌。

(105)覷：音ㄑㄩˋ，偷看，同「覷」字。

(107)擭：音ㄙㄨㄛˇ，執、推，同「擭」字。

(109)躃：音ㄆㄧˋ，仆倒也。

(111)貰：音ㄕˋ，賒欠。

(113)迸：音ㄊㄠˊ，逃也。

(115)垹：音ㄉㄛˊ，塵也。

(117)趯：音ㄩㄝˋ，同「躍」字。

沙彌學戒儀軌頌註

粵東鼎湖　沙門釋弘贊在犙　註

「沙彌」有二：一、形同沙彌，謂剃除鬚髮，未受十戒者。形相雖同，以無戒故，非真沙彌也。二、法同沙彌，謂從師禀受十戒法者。此有三種：一、從七歲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以其年幼未堪別務，唯使驅遣烏鳥，免污食廚，亂僧禪定，令生片善，方消信施也。二、從十四歲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謂其於法相應，能執勞侍師，修習戒定慧也。三、從二十歲至七十歲，名名字沙彌，謂其年滿二十，應受具戒，而根性暗鈍，或不能頓持諸戒，或出家年晚。由其年越沙彌，歲同比丘，位居十戒，故名名字沙彌。今揀形同，取法同也。

「學」，是習學，謂初受沙彌戒，未能廣閱十律全經，研究精要，須先學此頌，爲律關鍵也。

「戒」，即十戒律。「儀」，即威儀。「軌」，即軌則師範，謂此律儀是出世之軌則師範。故經云：「波羅提木叉，即汝師是也。」

「頌」者，蓋述沙彌戒經，并事師法等文句，結之爲頌，以便初學而諷（諷）誦之。按經論中，或以三十二字爲一頌，或二十八字爲一頌，或二十字爲一頌，或十六字爲一頌，今此儀軌正以二十字爲一頌，共成一百一十七頌，並述經律之言，非自臆見，以律是佛親制，尚非菩薩羅漢，小聖所堪，況容凡愚所敢僭議。

釋迦正覺子、厥號羅睺羅①，密行最第一，應當勤倣學。一

此頌緣起，以明尊者之因行，欲令人倣同先跡故也。

梵語「釋迦」，華言能仁，姓也；號曰牟尼，華言寂默。姓略有五：謂瞿曇、日種、甘蔗、舍

夷、釋迦。按過去世大茅草王，捨國從瞿曇仙學道，因姓瞿曇②。後因遇難，滴血入地，成卵，日炙而生二子，遂姓日種。養於甘蔗園中，復姓甘蔗。奕葉相承，至懿摩輪王，擯斥四子出國，至雪山側，住舍夷大直林，封疆立國，故姓舍夷。其後父王聞子立國，乃三歎曰，我子能仁，因姓釋迦。此去如來身一百世。姓雖有五，而實剎帝利③王種之一姓也。

言「正覺」者，說法無差謂之正，出生死夢謂之覺。又覺具三義，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斯乃如來之德號，行滿果圓，大覺之稱也。

「子」者，釋迦如來之貴裔也。「厥」者，其也，亦語辭之美稱也。

梵語「羅睺羅」，華言覆障，亦云執日。昔如來爲太子時，父王慮其出家，爲娶三夫人，一名瞿夷、二名耶輸陀羅、三名鹿野。然佛無夫婦之道，故無子息。後遊四門，見老病死，覩（睹）世非常，啓父出家。父曰：「汝無子息，絕吾國嗣。若有子者，聽汝出家。」太子以手指耶輸陀羅腹，即便有妊。太子遂夜半越城，苦行六年。耶輸陀羅於王宮中，亦修苦行，由是胎便隱腹，六年始生，故云覆障。又阿修羅，以手障日月，名爲羅睺羅，而尊者生時，正值修羅執日，因以爲名。尊者顏貌端正，膚體金色，頂如繖蓋，鼻高修直，臂垂過膝，肢節無缺，諸根完具。年既長大，佛索出家，父王不聽，耶輸將至樓上，目連飛空接至佛所。佛即付舍利弗度爲弟子。授與十戒法，而諸沙彌中最初得戒者，羅睺羅爲首。尊者若不出家，位當鐵輪王，王贍部州一天下，出家成阿羅漢，證無生果。佛敕十六羅漢，不聽涅槃，護持正法，爲世福田，尊者乃其一也。故今猶現在世，若有施主設食供僧，彼即變身來應，令施者獲殊勝報也。

「密行第一」者，諸經中或云忍辱第一，或云持戒第一，各有因緣，此不繁錄。《法華經》佛爲

授記云：「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蹈七寶華如來。」復說偈言：「我爲太子時，羅睺爲長子，我今成佛道，受法爲法子。於未來世中，見無量億佛，皆爲其長子，一心求佛道。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現爲我長子，以示諸衆生。無量億千萬，功德不可數，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是則尊者本是菩薩，而跡現聲聞，故其微密妙行，唯佛能知。今以迹覆本，而名密行，復名覆障。既爲佛子，能荷家業，以表成佛，故以行居首也。

「應當勤倣學」者，謂當倣倣學彼，忍辱、持戒、密行之第一也。

剃髮著縵衣④，受持十戒律，號曰名沙彌，入道之初基。二

外國稱沙彌，華言名息慈，息除身口惡，慈濟諸羣生。三

初頌從稟法得名，次頌釋名顯義。又初頌明心形異俗，次頌明名從心得。

「剃髮著縵衣」者，圓頂方袍，相同如來也。縵衣，謂縵爲一幅，無壇隔割截之相。今時有令沙彌披著比丘五條、七條衣者，誠爲非法。故唐三藏義淨法師，目擊西方，譯《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爲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法，勿令披著也。」

「受持十戒律」者，受，謂從師稟得十戒，領納執持，而無違犯。十戒，謂始從不殺，乃至不捉持金銀寶物。然戒是防非止惡之干將，律是處斷輕重開遮持犯之模法也。

「號曰名沙彌」者，由受十戒，得沙彌名，以揀彼形同故也。

「入道之初基」者，謂辭親割愛，希求出離，入法門中，初授十戒，爲道基址，次方受比丘、菩薩大戒。如造重樓，先布基址。故《大方便經》云：「如人入海，從淺至深，佛法大海，亦復如是。」此之謂也。

「外國稱沙彌」者，外國，乃北方胡地，譯師從天竺來，路經胡國，故傳胡語以譯華言。

「華言」者，此方中華之語也。

「息慈」者，謂息除身口七支之惡，廣修衆善慈濟含生也。然息屬自利，慈是利他，自他兼濟，名真佛子，不墮偏小之行也。

天竺正梵音，具足而稱言，室羅末尼羅，此翻⑤爲求寂。四

寂是圓寂義，即妙涅槃名，出家當求趣，至彼涅槃處。五

又翻勤策男，勤修策勵故，斷除諸煩惱，而趣涅槃岸。六

此頌別釋，以明華梵正義，俾宗趣有旨，名體無失。此沙彌十戒，本以解脫煩惱爲宗，妙證涅槃爲趣，故也。上三句，正明梵音，下九句，總釋華言。

「天竺」者，古云身毒，或云賢豆，新云印度。此翻爲月，良以其土，聖賢繼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故諸外國，多稱彼爲天方。其土分五，共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劃野區分，七十餘國，皆號天竺。其中天竺境，乃贍部洲地之中央，故佛降誕其間。

「正梵音」者，正非訛也，謂天竺之語，與梵天音無有異。良由世界初成，梵天之衆，下爲人祖，世居天竺，故其語是梵語，書是梵書。其後人隨地轉，音各成異，唯天竺存焉。

「具足而稱言」者，揀非略語，以梵音詳稱沙彌爲「室羅末尼羅」也。

「此翻爲求寂」等者，此謂此方，翻謂易彼西天之言，而爲中華之語也。求是希求，謂其本受十戒，爲求出世涅槃之道，不希人天有漏小果。梵語涅槃，華言圓寂，四德⑥備滿名圓，三障⑦永斷名寂。不同二乘，但離見思煩惱，名爲解脫，故云爲妙。又翻者，是出其別義，義雖小別，而終

歸涅槃。以煩惱斷盡，方證圓寂故也。名涅槃爲岸者，岸即彼岸，謂生死爲此岸，煩惱爲中流，若煩惱斷盡，即躋彼岸矣。

沙彌十學處，今當次第說，聞已如說行，聖戒體自圓。七

此頌標戒體相，前二句，總標戒相；第三句，明三慧⑧；第四句，正出戒體。

「十學處」者，謂此十戒，正是沙彌所應習學處也。

「次第說」者，顯非越次，及倒說也。

「聞已如說行」者，聞是聞慧，行是修慧，舉前後，以該思慧也。若聞而不行，猶聞人說食，不能自飽。故經云：「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

「聖戒體自圓」者，謂無作戒體，能成三乘聖果。故持之體圓，而津彼岸；毀之漏囊，而沒中流。

言無作者，憑師受發，不發則已，發即全性。而性修交成，任運行善，任運止惡，不俟再作，故云無作。以下別釋戒相。

盡壽不行殺，人及非人類，不與他毒藥，墮胎使命終。八

若復以種種，方便斷他命，即獲大重罪，而招破戒殃。九

此二頌，誡能殺、所殺，結罪之相。初句誡能殺之人，二句、四句明所殺之境，三句明殺具，五六句明殺法，下二句結罪。

「盡壽不行殺」者，謂終身不作殺害也。殺有三種，一、用內色，謂以身手頭足打他令死。二、用外色，謂以瓦、木、刀、稍、弓箭、銅、鐵、鉛、錫，遙擲彼人令死。三、用內外色，謂手捉

瓦、木、刀、稍、弓箭、銅、鐵等打他使死。若不用內色、外色、內外色殺者，毒藥是也，復有作坑、穽、楹撥、呪術、及推墮水火中令死，皆殺之屬也。

「人及非人類」者，人謂男女，黃門等；非人謂鬼神畜生，蜎飛蠕動等。凡有命者，皆所殺境也。

「不與他毒藥，墮胎使命終」者，謂在胎中初受身命二根，於中起方便殺，與彼女人毒藥，或按女腹，或令重作，或使擔重物，或使急走，或鍼血脈。若爲殺彼母，而故墮胎，母死，犯不可悔罪，胎死，犯可悔罪。若爲殺胎而胎死，犯不可悔罪，母死犯可悔罪。

「若復以種種方便斷他命」者，謂作種種方法，令其斷命。或作機撥坑穽，或遣往惡獸劫賊路中，或讚歎、呵罵，令自斷命也。命即壽命，謂六根⑨六識⑩相續而生，名曰壽命。此相續斷，名之爲死，故曰斷命。

「即獲大重罪」者，人死犯重罪不可悔；害而不死，犯中可悔；非人死，犯下可悔。若菩薩殺非人，即犯不可悔也。

「而招破戒殃」者，違犯如來禁戒，生不得與清衆同居，死入阿鼻地獄。故《地持經》云：「殺生之罪，能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世世還他宿命。」故曰破戒殃也。

亦無以瞋心，打擲諸有情，四大⑪本一同，豈可興害意。十

此頌悟本離殺，上二句，及第四句離殺，第三句悟本。以悟同體，故離殺害也。

「亦無以瞋心，打擲諸有情」者，由瞋心故而行殺害，瞋屬殺因，打擲是殺緣。諸有情者，三

界六道一切衆生，皆具心識，非同木石之無情也。

「四大本一同」者，一切衆生，皆以地水火風和合成身，自他無異，故《沙彌尼戒經》云：「哀諸衆生，如己骨髓，如父如母，如子如身，等無差特，普等一心，常志大乘，是也。」

「豈可興害意」者，四大既同，殺彼還是殺己，瞋他還是自瞋，若會萬物爲己者，即無是事也。《涅槃經》云：「若衆生習近瞋恚，是報熟故，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虎狼師子，熊羆貓狸，鷹鷂之屬。若得人身，具十二惡律儀⑫，若得出家，犯於殺戒。」可不慎之。

不教他人作，見作勿生喜，但當起慈心，施恩令安樂。十一

此頌正明口意二業，教他屬口，生喜屬意。雖不自作教他，然見他作時，心莫生喜，以身口意業所作得罪無輕重故。

「但當起慈心，施恩令安樂」者，以悲能拔苦，慈能與樂。出家釋子，非獨不行殺害，猶當行慈施樂。愍彼行殺者，罪墮三途⑬，受殺者，悲苦無地也。

恩者，恩惠，即財法二施救濟於彼，以慈心故。三輪⑭空寂，則終日施而無施想，亦無望報之念，其當所得福德，猶如虛空，不可得而思議也。

一切諸含識，皆是未來佛，恆應興敬仰，念使早解脫。十二

此頌契理生敬。上二句是所敬，下二句是能敬。

「一切諸含識」者，謂一切六道四生，本具如來智識，而爲諸無明煩惱之所覆蓋，名爲含識。故經云：「一切衆生，具足清淨如來德相，皆因妄想，而不證得。」是也。

「皆是未來佛」者，既具如來，清淨德相，是知衆生，本來成佛，更不再成。而言未來者，以

彼猶存幻妄，據迹而言耳。若悟理者，則不然也。

「恆應興敬仰」者，本具德相，故須常生敬仰之心，而反加興害意，即是殺未來諸佛矣。

「念使早解脫」者，謂諸衆生，雖具德相，以爲諸塵勞妄想，而不證得，故興慈念，願彼速脫塵勞，而登正覺也。

誓自得佛時，國無有殺者，咸修一乘道，俱登常寂果。十三

此頌發願回向，以前五頌屬功能，此頌屬戒果，而感依正殊勝之報。然發願即兼回向，以願回自所修善根，向於三處，謂實相、菩提及衆生也。初句是自回向實相菩提，下三句是回與衆生向實相菩提。實相即真如，菩提即佛道。

「誓自得佛時」者，顯非求聲聞、緣覺之道。時謂行滿果圓成等正覺時也。

「國無有殺」者，謂當來成佛世界，衆生皆悉行慈，無瞋害意。

「咸修一乘道」者，謂彼國衆生，唯修佛乘，不習聲聞、緣覺之道。

「俱登常寂果」者，不變謂之常，即法身也。法身本離生滅故謂之寂，乃妙覺極果所證。由自持戒，諸惡不作，故成法身，而感國中衆生，俱證常寂之果。問曰：「求寂十戒，何用迴向佛道爲？」答曰：「沙彌十戒，體通大小，非聲聞獨任。若心大則戒廣，功成正覺；心劣則戒小，自感四果。如無出世之心，縱持多戒，福報人天而已。」按《沙彌尼戒經》《大集經》等，悉求大乘，迴向佛道。又菩薩受齋日，受持十戒。前之五戒，即沙彌後之五戒。故知回向大乘，非人臆議，乃諸經之正旨，況戒如平地，萬善從生，若種殊因，必獲大果也。

釋初戒竟。

不得盜他財，金銀草木等，乃至禽獸物，無得私竊取。十四

若欺若詐奪，偷稅盜關津，自作或教他，皆犯沙彌禁。十五

此頌明能盜、所盜，三業結罪之相。初句總標能、所，能盜屬人，所盜屬物；第二三句，別出所盜；第四五六句，是盜方法；第七句明身口作業，亦兼意業，以發心盜時，即屬意業；第八句結罪。

「不得盜他財」者，物屬於他，他所守護，不與而取，名之爲盜。財乃物之總名也。

「金銀草木等」者，謂物之重，無過金銀七寶等，物之輕，無過一草、一木、一針、一線等。

「乃至禽獸物」者，謂禽獸所食所護之物。乃至，是舉前後而包括其中。以前雖云金銀等，而未分所屬，今意欲明上則三寶常住師僧父母物，中則官物民物，下至鬼神禽獸物也。

「無得私竊取」者，私盜曰竊，謂如上之物，非但不得偷盜，而亦不得私竊取也。《唯識並決論》云：「闇取他經論讀，乃至一句，皆犯盜竊文句罪。」《正法念經》云：「若偷他祕方者，犯重罪。」

「若欺若詐奪」者，欺，謾也，陵也。詐，詭譎也，僞稱他名也。奪，强取也。謂非獨不聽盜竊，而亦不得欺詐奪取也。

「偷稅盜關津」者，稅，謂應輸稅之物，不得藏匿及私越關津而去。謂非但不聽欺詐奪取，而亦不得偷稅越津。若是三寶父母物，說法勸諭，官不取稅者，不犯。此中論物輕重，准錢結罪。

「自作或教他」者，自作屬身，教他屬口，二罪皆等也。

「皆犯沙彌禁」者，指上財物，無論盜竊欺詐越關，自作教他，皆得盜罪。是中犯相，若以盜心取他五錢，或直五錢物，隨物在處，舉著餘處，犯不可悔罪。若心生悔，還置本處，亦犯不可悔

。若舉物動時，未離本處，犯可悔罪。若發心欲盜而未取，犯下可悔。取而不滿五錢，犯中可悔。若自物想，若同意親友想，若暫用想，若謂無主想，若心狂亂，不自覺知，我是沙彌，皆不犯。經云：「偷盜之罪，能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常爲奴、婢、畜生，償他宿債。」

出家當義讓，心存六和敬⑮，不取於非財，常念行惠施。十六

此頌明修和行檀。

「出家當義讓」者，先人後己，故謂之讓，又謙而不敢當也。在家之人，尚輕財重義，況釋子本棄名利，出家爲道，視金帛如大毒蛇，豈當不義讓者乎？

「心存六和敬」者，和有二義：一、理和，謂同證擇滅⑯故。二、事和有六：㈠戒和同修、㈡見和同解、㈢身和同住、㈣利和同均、㈤口和無諍、㈥意和同悅。故云：「非真心無以具六法，非六法無以和羣衆。」如衆不和，非敬順之道。若心無義讓，六和斯失矣。

「不取於非財，常念行惠施」者，心懷義讓，故不取非財。隨施而得，知足受用，念衆生苦，而轉與之，故曰常念行惠施。

願成正覺道，國中無竊者，純行於檀度⑰，福智二莊嚴。十七

此頌發願回向，以期依正殊勝之報。夫修諸善行，不發願回向無上菩提，終成人天有漏小果。心不離盜，奚由成佛。

「國中衆生無有竊」者，不行慧施，正覺無因，何感成佛？國中衆生，悉行檀波羅蜜，由於布施持戒，修習正觀，故得成佛。國中衆生，具福智二種資糧⑱，以嚴其身。

釋第二戒竟。

婬欲鄙惡事，沙彌不得作，男女及畜生，犯即獲重罪。十八

此頌呵欲，能犯、所犯，結罪也。初句呵欲不淨，次句懲能犯人，三句明所犯境，四句結罪。

「婬欲」，謂二身交會。「鄙惡」，是猥媟⑲不善法也。

「沙彌不得作」者，事既鄙惡，非出家淨行者所爲，況生死根本，婬爲第一。沙彌離俗，本爲期超三界，出欲淤泥，豈可重結漏因，永墮沉淪者哉。

「男女及畜生」者，男，謂人男、非人男。女，謂人女、非人女。非人即天、龍、鬼、神，乃至黃門、二根等。畜生，謂一切禽獸，堪爲婬境者。

「犯即獲重罪」者，謂於上男女畜生處，作不淨行，得不可悔罪。此中犯相，若於女人大便、小便、及口三處行婬，犯不可悔。若於男子大便、及口二處行婬，犯不可悔。若二身和合，止而不婬，犯中可悔。若發心欲作，而未和合，犯小可悔。除三處，於餘身分行婬，犯中可悔。若沙彌被他所犯，自心受樂，犯不可悔；心不受樂，犯可悔罪。受樂者，如饑得食，如渴得飲。不受樂者，如熱鐵入身，如刀刺體。亦不得故心以手弄出不淨。如世尊說，吾有二身：一、生身。二、戒身。若人爲我生身，起七寶塔，高至梵天，有人虧壞，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報如伊羅龍王。《涅槃經》云：「若衆生習近貪欲，是報熟故，墮地獄中。從地獄出，受畜生身，鴿雀、鴛鴦、魚、鱉、獼猴、麞鹿之屬。若得爲人，受黃門⑳、婦女、二根㉑、無根㉒、婬女身。若得出家，犯於婬戒。」

蠲除貪欲念，關閉六情根⑥，觀身爲苦本，志存清淨道。十九

此頌教淨身心，而修觀慧。

「蠲除貪欲念，關閉六情根」者，謂非但身不犯婬，而心亦不起念。欲得不起念，須閉六情根，六根既攝，觀慧斯成。言情者，貪愛之義，謂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貪愛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故《沙彌尼戒經》云：「目不婬視、耳不婬聽、鼻不婬香、口不婬言、心不存欲。」觀身四大，本無所有，計地水火風，無人、無我、無壽、無命，何所婬妖？何所著乎？

「觀身爲苦本」者，所謂生老病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大小諸橫苦。一大不調，四百四病從生。又內爲瞋、恚、憂、愁、疑、悔、婬、欲等所苦，外爲寒、熱、風、雨、饑、渴等所苦，如是諸苦，皆由最初一念顛倒，以婬心故，投入母胎，而成此身。是則此身爲萬累之本，衆苦之源，若無初念顛倒之心，何由有此衆苦之身？故知此身皆因婬欲而有，欲息衆苦，須蠲欲念，而修觀慧。所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三昧現前，便證無生。而衆苦俱息，萬累皆捐矣。

「志存清淨道」者，清淨道，即離欲道。離欲便得涅槃，故云：「愛盡涅槃。」沙彌出家，志求涅槃，若非愛盡，焉稱求寂之名？

願吾成佛國，無有毀禁者，悉修淨梵行，三德㉔體圓明。二十

此頌發願回向，以期殊勝依正二報也。得佛是正報殊勝，國無毀禁乃至圓明，是依報殊勝也。

「禁」即禁制，謂如來所制戒，不聽毀犯也。

「梵行」即淨行，欲令文義顯了，故華梵雙舉云淨梵行。以自戒清淨，故感梵行衆生來生其國。由除欲念，故得其國衆生三德圓明。

「三德」者：法身、般若、解脫名三，常樂我淨名德。如世。。字，不縱不別，不並不缺，朗周法界，體徧十方，故曰「圓明」。以持戒故，法身清淨。欲念蠲除故，般若之智朗然。梵行已立故，生死煩惱解脫。

釋第三戒竟。

妄語虛誑言，勤策不應爲，未得謂言得，謬證深妙法。二十一

綺飾靡言詞，兩舌離間彼，惡口而罵詈，彼此說是非。二十二

此頌明口業四支罪也。

「妄語虛誑言」者，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口與心違，謂之妄語。言不真實，欺他無識，誑惑於人，謂之虛誑。

「勤策不應爲」者，謂言不真實，非出家之所爲也。

「未得謂言得，謬證深妙法」者，謬，謂虛謬。證，謂證悟。深妙法，亦名上人法。佛告諸比丘：「吾以種種，呵責妄語，讚不妄語，乃至戲笑，尚不妄語，何況故妄語？自言我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得禪、得定、得三昧正受，天來、龍來、鬼神來到我所問義，供養於我，即犯不可悔罪。」此中犯相，若向人言，我得道，犯不可悔。若發心欲妄語，而未言者犯下可悔。乃至發言，前人未解，犯中可悔。言而不盡意者，亦犯中可悔。若言我不墮三途，犯中可悔。言我持戒清淨婬欲不起，不實者，犯中可悔。若爲名聞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詳，現得道相，欲令人知，犯中可悔。乃至不誦經言誦經、非論師言論師、非律師言律師、非坐禪言坐禪、無所習誦言有所習誦，悉犯中可悔。若聞言不聞、見言不見、無而言有等，皆犯可悔。佛告諸比丘：「世有二賊：一者

、實非淨行，自稱淨行。二者、爲口腹故，不真實，非已有。」於人前故作妄語，自言我得上人法，是中爲口腹者，最上大賊，以盜受人飲食故。寧噉灰炭，吞食糞土，利刀破腹，不以虛妄稱上人法，而得供養。《禪秘要經》云：「若實不見白骨等觀，自言我得不淨觀等，此人命終之後，疾如電雨，墮阿鼻獄，壽命一劫。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八千歲啗熱鐵丸。從餓鬼出，墮畜生中，生恒負重，死復剝皮，經五百生，還生人中，聾盲瘖啞，癰殘百疾，以爲衣服，如是諸苦，不可具說。」又《正報頌》云：「妄語誑人巧，地獄受苦拙，鋸解其身，熱鐵耕其舌，灌之以洋銅，磨之以剛鐵，悲痛碎骨髓，呻吟常嗚咽。」《習報頌》云：「妄語入三途，三途罪已決，餘業生人道，被謗常憂結。還爲他所誑，恨心如火熱，智者勿尤人，驗果因須滅。」

「綺飾靡言詞」者，綺，綾綺也。靡，美麗也。謂粧飾美麗之浮言，如織錦綺，以惑人心意也。《成實論》云：「語雖是實，非時而說，亦落綺語。」《法苑》云：「夫忠言所以顯理，綺語所以乖真，由忠故有實，有實故德生，德生故所以成聖。」由綺語故虛妄，虛妄故罪生，罪生故受苦。故知趣理求聖，要須實說，說若虛假，終爲乖理。若言不正，皆名綺語。且諸綺語，不益自他，唯增放逸。長諸不善，墮落三途。後出爲人，所有正語，人亦不信。《智論》偈言：「有墮餓鬼中，火燄從口出，四向發大聲，是爲口業過。若欲廣名聞，爲人所信受，是故當至誠，不應作綺語。」《正報頌》云：「綺語無義理，令人心惑亂，自喪於善根。洋銅擘口灌，燄鐵燒其舌，腹藏皆燋爛，此痛不可忍，悲號常叫（叫）喚。」《習報頌》云：「浮言翳真理，爲此沉惡趣，去彼暫歸人，出言無曉喻。生無信仰心，恆被他笑具，爲人覺羞恥，何不出典句。」

「兩舌離間彼」者，謂傳他彼此之言，令生鬥亂，致使父子兄弟朋友，離間恩義，乃至前譽後

毀，面是背非等。《華首經》佛說偈言：「惡口而兩舌，好出他過失，如是不善人，無惡而不造。」《正報頌》云：「兩舌鬥亂人，地獄被分裂，獄卒擘其口，斲刀割其舌。苦痛既如此，加之以饑渴，惡業不自由，還飲身中血。」《習報頌》云：「讒毀害人深，固受三途苦，設使得人身，餘報仍依怙。眷屬多弊惡，違逆恣瞋怒，但其惡不忘，地獄無今古。」

「惡口而罵詈」者，正斥曰罵，傍及曰詈。惡口，謂出麤惡之言，罵辱、毀謗、呪詛等。《法句經》云：「雖爲沙門，不攝身口。麤言惡說，多所中傷，身死魂去，輪轉三途。自生自死，苦惱無量。諸佛聖賢，所不愛惜。」假令身雖無過，不慎口業，亦墮惡道。《業報經》偈云：「麤言觸惱人，好發他陰私，剛强難調伏，生斲口餓鬼。」《阿含經》云：「寧以利劍割截其舌，不以惡言麤語，墮三惡道。」佛告諸比丘：「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若非梵行，自稱梵行；若真梵行，而以非梵行謗之。縱然是實，亦不應說。」《大方廣總持經》佛言：「乃至誹謗一四句偈，當知是業，定墮地獄，永不見佛。以惡眼視發菩提心人，故得無眼報。以惡口謗發菩提心人，故得無舌報。」《發覺淨心經》佛告六十初發心菩薩言：「汝等過去，於拘留孫佛教中出家學道，於禁戒、多聞、頭陀功德，皆悉放逸。時有二法師比丘，汝於彼所誹謗姪欲，爲利養名聞因緣，於彼親友施主家，嫉妒慳貪。於二法師之親友施主，汝復破壞離散，兩舌毀辱令生疑惑，不生信心。說非法事，令彼敬信者，斷諸善根，作諸障礙。汝等爲是業故，於六十二百千歲，墮於阿鼻大地獄中。復於四萬歲墮於活地獄中。復於二萬歲中，墮黑繩地獄。復於八百千歲，墮熱地獄。於彼獄捨命已，後得人身。於五百世中，生盲無目。以業障故，所生之處，一切闇鈍。忘失本心，善根閉塞，少於威力，衆皆捨棄，恆被欺凌，爲人憎惡，毀呰誹謗。常生邊地，貧賤之處，下種姓家。從此捨身已，於後五百歲

中，正法滅時，還生惡國惡處，下姓貧賤之家。常被毀謗，忘失本心。所作善根，常有障礙。雖暫遇明，還被翳暗。於彼五百歲後，一切業障，爾乃滅盡。」如經所說，切當慎之，一言輕謗，窮劫受殃，可不懼哉！

「彼此說是非」者，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挑唆鬥諍，乃至證人入罪，發宣人短等。《正法念處經》偈云：「若人纔妄語，彼人速輕賤，善人皆捨離，天亦不攝護。常憎嫉他人，與諸衆生惡，方便惱亂他，因是入地獄。」律言：「夫爲佛子，言常說實，不應爲盟自雪，表他不信。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時六羣比丘，有小事至，便作呪詛言：「我若作如是事，當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作如是事，亦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佛言：「不應爾，聽作如是語。若我作如是事，南無佛，若汝作如是事，亦南無佛。」按此口業四支，前一妄言證聖，得上人法，犯罪不可悔。後三及餘小妄語，得罪可悔。故《未曾有經》云：佛告祇陀太子曰：「妄語有二：一重，二輕。爲供養故，外現精進，內行邪濁，向人妄說，得禪境界。或言見佛、見龍、見鬼，如是之人，名大妄語，犯是罪者，墮阿鼻獄。又復妄語，能令殺人，破壞人家。復有妄語，違失期契，令他瞋恨，如是名爲下妄語，墮小地獄。其餘戲笑，及諸理匿禁之事，或有言無，或無言有，不犯戒也。」《沙彌尼戒經》云：「見惡不傳，聞惡莫宣。惡言真譬，常行四等。」無有非言，言輒說道，常嘆經法。菩薩正戒，志於大乘，不爲小乘也。

賢者一心持，遠離口業過，不爲虛誑行，善法日增長。二十三

此頌明惡離善增，乃戒之功能也。

「賢者一心持，遠離口業過」者，口業四過，觸事便成。若非一心，則無能守護，何能離過。

故經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是也。

「不爲虛誑行，善法日增長」者，謂言常說實，則善法自增。行若不虛，則定慧日長矣。

後成無上道，所有實語者，皆來生其國，悉具四辯才㉕。二十四

此頌明因殊果勝也。以除口四過，得成無上道。具足八音㉖四辯之正報，故其依報亦如也。

「四辯才」者：一捷疾辯，二廣大辯，三甚深辯，四無盡辯。亦名四無礙辯。謂諸菩薩智慧明了，辯說無滯，故云無礙辯才。一、義無礙辯，謂於一切諸法義理而通達無滯也。二、法無礙辯，謂於一切諸法名字而分別無滯也。三、辭無礙辯，謂隨順一切衆生殊方異俗之語，爲其演說諸法名字義理，辭說無滯，令彼各各得解也。四、樂說無礙辯，謂隨順一切衆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爲演說，圓融無滯也。以離虛妄無義味語，故得諸法甚深義無礙辯。以除兩舌離間語，故得廣大分別諸法無礙辯。以離惡口麤言，衆生愛樂，故得樂說無盡無礙辯。以離無益綺語，故得演說捷疾，言辭無礙辯。

釋第四戒竟。

諸穀華果酒，不得飲嘗鼻，亦無授與人，增長愚癡業。二十五

此頌明業因果。初三句業因，後一句業果。又初句是塵，二三句是根，以根取塵，故成業也。

「諸穀」，謂稻、麻、粟、麥、豆等。「華」，謂松、菊、蓮華等。「果」，謂甘庶、葡萄果等。「酒」，謂以上穀、麥、華、果等釀成，能醉人者是也。

「不得飲嘗鼻」者，飲，謂咽吞；嘗，謂舌嘗；鼻，謂鼻嗅。有人飲然後醉，有人嘗鼻亦醉。縱令嘗鼻不醉，恐生漸染，故制不聽。

「亦無授與人」者，謂自雖不飲，亦不得與人飲，令他迷惑失慧，造諸惡業。故戒經云：「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者是也。」

「增長愚癡業」者，以現世飲酒，則顛倒錯亂迷惑真性，後生則增長愚冥失智慧種。」故經云：「飲酒多放逸，現世常愚癡，忘失一切事，常被智者呵。來世常闇鈍，多失諸功德，是故黠慧人，離諸飲酒失。」又云：「若人能捨酒，正行於法戒，彼到第一處，無死無生處。」

酒爲衆惡門，造作諸過失，出家而飲酒，非佛釋種子。二十六

此頌明酒過患，非釋子所宜也。前頌明增自他之業，今頌明長自身之惡。

「酒爲衆惡門」者，門以能通出入爲義，謂飲酒者，貪瞋癡等惡，從此而入。殺盜婬妄等罪，由此而出。故《婆沙論》云：「昔有一近事，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一時，爲渴所逼，見一器中，有酒如水。遂取飲之，便犯酒戒，鄰雞來入，盜殺而食。鄰女尋雞，來入其室，强逼交通。鄰家告官，拒諱誑語，如是五戒，皆由酒犯。」故云衆惡門也。

「造作諸過失」者，《沙彌尼戒經》云：「酒有三十六失，失道、破家、危身、喪命，皆悉由之。牽東引西，持南著北，不能諷經，不敬三寶。輕易師友，不孝父母。心意閉塞，世世愚癡。不值大道，其心無識，故不飲酒。欲離五陰㉗、五欲㉘、五蓋，得五神通，得度五道，故不飲酒。」

「出家而飲酒，非佛釋種子」者，酒既失道、破家、危身、喪命，故在家智人，五戒近事，猶尚棄捨，況出家爲釋迦如來法王之子而不棄離。若不捨離，即非佛之弟子。故佛言：「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若有重病、固疾，飲藥治不瘥，醫教以酒爲藥者，不犯；然不得託病而服。」

信戒不虧違，顛倒業皆離，除蓋㉙修念慧㉚，五根力㉛成就。二十七

此頌道品四科。

夫欲證無上菩提，必修道品爲先。要除蓋漏，須以戒爲本。然道非慧不進，戒非信不生，是知信爲道源功德母，出生無量施、戒、聞、慧、根、力、覺道、解脫、三昧聖財。如是聖財，非戒不護，故律本云：「欲護聖法財，衆集聽我說。」以要言之，三乘聖果，六度萬行，靡不由之而出。行者以信出家，當遵如來禁戒，性遮齊護，乃曰不虧違。由不虧違，定慧從生，故云顛倒業皆離也。

「蓋」即五蓋。㈠貪欲蓋，謂貪愛世間財色物等。㈡瞋恚蓋，謂於違情境上，而生忿怒之心。㈢睡眠蓋，意識惛熟曰睡。五情闇冥曰眠。㈣掉悔蓋，身心妄動曰掉。過後憂惱曰悔。㈤疑蓋，由無明癡惑，不別真僞，猶豫不決，故謂之疑。如是五法，覆蔽行者之心，不能發生定慧諸善法等，故名爲蓋。

「念慧」，念，即四念處。慧，即四正勤。

四念處者：㈠觀身不淨，謂觀自他之身，從頭至足，雜穢充滿。衆生顛倒，執之爲淨，而生貪著，故令觀身不淨也。㈡觀受是苦，受即受取，謂衆生顛倒，以六根妄取六塵爲樂，不知樂是苦因，故令觀受是苦也。㈢觀心無常，謂此識心，體性遷流，念念扳緣，生滅不停，衆生顛倒，執之爲常，故令觀心無常也。㈣觀法無我，謂一切善惡諸法，本無有我，何以故？若善法是我，則惡法應無有我。若惡法是我，則善法應無有我。而衆生妄計，謂我能行善行惡，執爲主宰，故令觀法無我也。此之四法，皆由衆生於色、受、想、行、識五蘊之身，起四顛倒。於色起淨倒，於受起樂倒，

於想行起我倒，於心起常倒，如來令修此觀，以除四倒，故名四念處。念即能觀之觀，處即所觀之境也。

四正勤者：㈠已生惡法令除斷。㈡未生惡法不令生。㈢未生善法令生。㈣已生善法令增長。此四皆名正勤者，正則不邪，勤則不怠，謂於此四法，一心勤行精進故也。

「五根」者：㈠信根，謂信於正道及助道法，能出生一切無漏禪定解脫三昧也。正道即四念處，助道即五停心[32]也。㈡精進根，謂既信正助道法，而倍策精進，勤求不息也。㈢念根，謂但念正助道法，而心觀想，不令邪妄，而得入也。㈣定根，謂攝心正助道法，心即寂定相應，不散動也。㈤慧根，謂四念處之慧，爲定法所攝，則內性自照，不從他知，是名爲慧也。行者先修四念處觀，雖善萌微發，根猶未生。恐善萌易壞，今修五法，使善根生，故名爲根也。

「五力」者，名同五根，但以力能破壞惡法，成辦善法。謂善根雖生，惡猶未除，須更修習，令根成惡破，故復立名爲力。信能斷疑，不爲偏邪所動。精進能除身心懈怠，成辦出世之法。念能破諸邪想，成就一切出世正念功德。定能破諸散亂，發諸事理禪定。慧謂四念處之慧，照了一切諸法，能除邪妄之執，破諸偏小之慧。行者欲修念慧，須離顛倒業；要除蓋漏，應閉衆惡之門。念慧增明，則根力成就矣。

釋第五戒竟。

薰佩塗末香，華鬘瓔珞具，種種嚴飾身，俱犯沙彌禁。二十八

此頌明根塵，能嚴所嚴，能犯所犯也。

薰佩乃至種種嚴飾，是所嚴之觸塵，身即能嚴身根，亦是能犯之人。禁是所犯之罪。

「薰」，謂焚名香以薰身，及衣服資具等。「佩」，謂佩帶。「塗」，謂以香爲末，塗拭身衣等。

「花鬘」，謂貫花爲鬘，以嚴身首。「瓔珞」，謂聯七寶莊飾，而嚴身項也。

「種種嚴飾身」者，謂以諸綾、羅、綢、絹蠶口之服，及指環臂釧等，而嚴身體也。

「俱犯沙彌禁」者，釋子剃除鬚髮，棄捨飾好。觀身不淨，念世無常。少欲知足，麤布爲衣，糞掃爲服。豈可自違本信，反貪香華瓔珞嚴身之具，害物傷慈，違佛明制，隨作得罪。故云俱犯沙彌禁。

捨離憍逸行，不著於世塵，修習如意足㉝，六通㉞以自嚴。二十九

此頌離著修定，上二句離著，下二句修定。

「捨離憍逸行，不著於世塵」者，如上世間嚴身之具，是憍慢放逸之本。有妨進修無漏聖道，復能染污行者之心，故曰世塵。

「修習如意足」者，即四如意足，謂所修之法，如願皆得滿足。㈠欲如意足，謂凡所修習一切諸法，若無樂欲之心，事必不遂。若能樂欲，所願念處之觀，皆得成就。㈡念如意足，謂念專注所觀之境，一心正住。若非一心，觀法斷絕。若能一心，所願皆得。㈢精進如意足，謂行者惟專觀理，使無間雜，故曰精進。然凡所修習一切諸法，若無精進，事必不成。若能精進，所願皆得。㈣思惟如意足，謂所修習，若能思惟彼理，心不馳散，所願皆得也。

「六通以自嚴」者，通，即神通，神明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㈠天眼通，能見六道衆生，死此生彼，苦樂之相，及見一切世間種種形色，無有障礙也。㈡天耳通，

能聞六道衆生苦樂憂喜言語，及世間種種音聲也。㈢他心通，能知六道衆生心之所念也。㈣宿命通，能知自他過去一世，乃至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也。㈤身如意通，能以自身隨意變現，或大或小。飛行自在，山海無礙，此沒彼出，彼沒此出也。㈥漏盡通，漏，即三界見、思惑，斷此惑盡，不受三界生死，而得神通也。前四如意足屬定，通因定生，故六通藉四如意而發。四正勤是慧，慧觀不勤，念處不成，及招散動，如風中燈。今修如意，如加密室，令定慧安隱均平，則五根善法，若似若真，任運而生。譬如陰陽調適，一切種子悉有根生。是故行者，捨離憍逸，則念慧根力成就。不著世塵，則五蓋自除。修習如意，則六通並發。欲得六通，莊嚴身心，須棄世間種種飾好。故《沙彌尼戒經》云：「欲除六衰㉟，以戒爲香，求誦深法，以爲真實。三十二相，以爲瓔珞，德植衆好，以爲被服。」願得六通無礙，六度導人，是也。

釋第六戒竟。

歌舞倡妓樂，琴瑟與簫笛，棋局并博塞，斯皆不得作。三十

故往而觀聽，二罪俱不輕，不著諸見聞，七覺意㊱現前。三十一

此頌根塵識也，前一頌明自作，後一頌初句，明他作。而故往觀聽，次句結罪，下二句明根不粘塵，則覺意三昧自現矣。

「歌」，謂口出歌曲。「舞」，謂身爲戲舞。「倡妓」乃音樂之總稱。

「琴」，古制長三尺六寸六分。前廣後狹，腰闊四寸，上圓下方，五弦，十三暉，後文王加二弦，而成七也。「瑟」，本制五十弦，後析而用其半也。「簫」，編小竹管爲之，大者，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笛」，以竹筒爲之，尺四寸，七孔，羌笛三孔。

「棋局」，猶今之棋盤戲也，棋有二種，一圍棋，二象棋，謂以象牙飾之，故也。「博」，謂博戲，掩取人財物。「塞」，謂行棋相塞，共決勝負也。

「斯皆不得作」者，謂沙彌出家，本爲捨離俗逸，勤修策勵，以冀涅槃，故於歌舞等，俱不應作也。

「故往而觀聽」者，觀是眼根，聽是耳根。故往，顯非無心，若路由彼過，不故心觀聽，無犯。

「二罪俱不輕」者，謂自作及往觀聽，皆得本罪也。「不著諸見聞」者，謂眼耳二根，不染如上聲色等塵。然見屬眼識，聞屬耳識。以根對塵，故有識生。識以了別爲義，謂能了別塵境美、惡、善、不善等。

「七覺意現前」者，七覺意，亦名七菩提分，意謂正念。覺，謂覺了所修之法，是真是僞也。㈠擇法覺，行者以智慧觀察諸法，揀真棄僞，而不謬取也。㈡精進覺，不雜曰精，無間曰進。行者覺了苦行無益之事，而於正法中，專心而無間歇也。㈢喜覺，謂心契真法，故得歡喜。而覺了此喜，從正法生，不從顛倒生也。㈣除覺，謂覺了除去煩惱妄想虛僞之法，真正善根而得增長也。㈤捨覺，謂覺了虛僞不實之法，捨離永不追悔也。㈥定覺，謂行者發禪定時，覺了諸禪，不生煩惱妄想也。㈦念覺，念即思念，謂行者修諸道法時，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也。然擇法、精進、喜，三覺屬慧，除、捨、定三覺屬定，念覺，即兼定慧。行者以修此七覺，即得入於聖道。是故行者修行，須別真僞，即不謬取境界。於諸世間，不實見聞，而永捨除。一心精進，以禪悅法喜，而自娛樂，故曰現前。《沙彌尼戒經》云：「常自修身，順行正法，不爲邪行，一心歸佛，誦經行正，以爲法

樂。」

釋第七戒竟。

床榻諸座等，過量不聽作，高宜一尺六，廣大亦不應。三十二

彫漆紗羅帳，上妙氈褥被，放逸不順教，坐臥即獲罪。三十三

此頌臥具法。初頌明床量，次頌上二句，明物非體，下二句違教結罪。

「床」，謂木床、繩床、直腳、曲腳床等。床，狹而長者曰「榻」。「諸座等」，謂高座、卑座、大座、小座，乃至浴牀等。

「過量」，謂過於尺六，及長廣之量。高宜一尺六者，謂除床陛下，腳高如來八指。如來八指，長中人一肘，當周尺一尺五寸。論云：「佛一指，有二寸也。」

「廣大亦不應」者，謂當隨身所宜。如《阿含經》云：「陛下足長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越此量者，名高廣大床。」復有八種床：一金床、二銀床、三牙床、四角床、五佛床、六辟支佛床、七羅漢床、八師僧床。初四約物辨貴，體不合坐；下四約人辨大，縱令地鋪，擬於尊人，亦不合坐。

「彫漆」者，謂彫鏤漆彩，以物貴價高，亦名高廣，故律云高床。卑床有二種：一者下床名卑，二者麤弊亦名卑。高者二種，高大名高，妙好者亦名高。妙好即彫鏤、漆彩、金、銀、牙、角等。紗羅帳及上妙氈褥被，非出家解脫生死者所宜，乃王臣俗士所尚，以縱恣幻軀，增長漏業，故佛不聽。若故違佛制，若坐若臥，即得犯戒罪。

出家屏憍恣。折伏我慢懷，履踐八正道[37]**，而坐法空床。**三十四

此頌離過修道，證諸法空。

憍慢者，恃己凌他，高舉爲性，生苦爲業，由此生死輪迴，受苦無量。衆生所以不得解脫生死者，皆由憍恣我慢。出家本爲脫離生死，固當屏息憍恣，折伏我慢煩惱。煩惱不息，而欲修證聖道者，其猶蒸砂作飯也。

「履踐八正道」者，履踐猶修進也。八正道，亦名八聖道分。㈠正見，謂見四諦理，能破有無之邪見。㈡正思惟，謂正念思惟觀察，令正觀增長也。㈢正語，謂以無漏慧，常攝口業，遠離虛妄不實之語。㈣正業，謂攝心住於清淨正業，而斷於邪妄之行。㈤正命，謂除四邪命，而常乞自活也。㈥正精進，謂修戒定慧，一心專精，無有間歇也。㈦正念，謂念戒定慧正助道法，而堪能進至涅槃也。㈧正定，謂攝諸散亂，則身心寂靜，正住真空之理，決定不移也。此八通名正道者，正以不邪爲義。今此八法，不依偏邪而行，故名爲正。是諸賢聖之所遊履，而通至涅槃，故名爲道。從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意，至此八正道，名七科法門，合爲三十七品道法，乃諸行者修行入道之階梯也。

「而坐法空床」者，坐是能依，床是所依。由行者能修習正見，思惟觀察，世間事業，虛妄不實。屏息憍慢，而行正命。於正助道法，一念精進，則身心寂靜，見於諦理，即住真空而不動，是曰坐法空牀。故《法華經》云：「法空以爲座。」是也。

釋第八戒竟。

凡爲出家者，過中不得食，非時而噉噬，如來深訶責。三十五

此頌明噉噬持犯相。上半頌明持，下半頌明犯。

「凡爲出家」者，謂出家五衆人㊳也。

「過中不得食」者，謂日過西一線，即不得食。

「非時而噉噬」者，時，謂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謂日過西一線，乃至明相未出。此非釋子受食之時，故曰非時。噉，謂食飯、麨、粥、餅等。噬，謂食瓜、果、菜等。若有病緣，聽服丸、散、湯、膏，乃至一切鹹、苦、辛、酸、灰土、糞溺，不堪任爲食者。如羌、桂、油、醋等，亦不聽多食。若饑渴病緣，聽食糖蜜、五果、八漿。五果者：㈠訶子、㈡鞞醯勒，似桃，此方無也。㈢餘甘子、㈣菴茇、㈤胡椒。八漿者：㈠梨、㈡閻浮子，形大如瓜，此方無也。㈢酸棗、㈣甘蔗、㈤蒲萄、㈥藕汁、㈦婆樓師，似蘡薁子，此方無也。㈧如此八種，用物壓爲漿，以囊濾之，盛於淨器，澄如水色，乃聽飲之。其餘橘、柚、石榴、蕉子等汁，不醉人者亦得爲漿。必須物壓淨濾，不得咬嚼，及與煎湯。今有非時食橄欖、蜜瓜、蜜冬、蜜煎薯蕷㊴者，誠爲非法，宜速改之。如有重病，藥治不瘥，醫教噉噬，宜於屏㊵處與之，病瘥即當禁絕。若非喪命因緣，決不可託輕小病而食，自招愆咎。《沙彌尼戒經》云：「若長者、國王，過日中後，施亦不得食，終死不犯也。」

「如來深訶責」者，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盜檀越物，非施主意，施主無福，以失物故。諸婆羅門，尚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況我弟子，知法行法，而當爾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盜我法利，著無法人。盜名盜食，一團一撮，片鹽片醋，死墮燋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豬狗中，食諸不淨，及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餓鬼，還於寺中，在圊廁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人所厭惡，所有言說，人不信用。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尚輕。割奪多人良祐福田故，斷絕出世道故，是大劫賊，是即餓鬼，爲罪窟宅。其時食者，是

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導師，如佛所說，可不戒哉！

一切衆生類，皆貪於食味，流轉三界[41]中，未暫離食住。三十六

此頌明流轉因。

「一切衆生類，皆貪於食味」者，一切衆生，謂六道四生也。六道，即天、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四生，即胎、卵、濕、化，如是衆生，皆依食住。食有四種：㈠段食，段，謂形段。以香味觸爲體，即飯、麨、豆、肉、羹、漿等。㈡觸食，觸，謂觸對。六識觸對前境，喜樂生心，自然不饑。如男女相觸，觀戲劇等，受著終日而自飽也。㈢思食，思，謂意思，即第六識。思可意境，潤益諸根，壽命得住。如人思想飲食不死，及魚、鱉、蝦、蟆、虵（蛇）等。㈣識食，識，即第八執持之相，由前三食勢分所資，令此識增勝，能執持諸根大種故。又地獄衆生，及無色界。識無邊處天等，皆用識持，以爲其食。

「流轉三界中，未暫離食住」者，經云：「衆生以此四食流轉生死。」是也。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即人、及四趣[42]，六欲天[43]也；色界，即四禪天也；無色界，即四空天也。然諸衆生輪迴三界，皆依四食而住。若離四食，命不自全。故欲界以段爲食，謂上二界無香味二塵故，餘之三食，則徧通三界，故曰未暫離食住。《增一經》佛告比丘：「當共專念捨除世間四種之食，求辦出世間五種食：㈠禪悅食、㈡願食、㈢念食、㈣八解脫食、㈤喜食，是爲出世間之食也。」

欲斷輪轉因，鬼畜食應除，學佛中道義，便獲九種禪[44]。三十七

此頌明斷習修證。

「欲斷煩惱因，鬼畜食應除」者，衆生既以食爲生死因，而生死最劣者，無過鬼畜。苟習其因

，便招其果，故佛制斷其因，令同三世佛食。經云：「晨起諸天食，日中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以劣因既斷，勝果漸圓，又非時不食，現獲四益：一、少昏眠，二、無宿食患，三、身輕安隱，四、心易得定。有如是利，故制中食。

「學佛中道義」者，學，謂習學；中即中正；謂絕有無二邊之對待。觀此現前一念之心，非空非假，即空即假，由觀一念中故，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以三觀當處皆能絕待，故名中道。然諸佛如來，恆處中道，故離非時。所以世尊自誕王宮乃至涅槃，於其中間七十九年，未嘗非時受食。故《婆沙論》云：「世尊性離非時食故。」僧本學佛，遠離二邊，故不非時食也。

「便獲九種禪」者：一、自性禪。謂菩薩從前所行世出世間諸善，一心安住止觀禪定位中。言自性者，謂所修之禪，觀心實相，不從外得，即自性本有之定也。

二、一切禪。謂修此禪定，則自行化他，一切諸法，無不攝也。名有三種：㈠善法樂住禪。㈡出生三昧功德禪。㈢利益衆生禪。

三、難禪。謂此禪定不易修也。名有三種：㈠久習禪定心得自在，哀愍衆生，捨第一禪樂，而生欲界。㈡依此禪定，生出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諸深三昧，超過二乘之上，㈢依此禪定得無上菩提也。

四、一切門禪。謂一切禪定，皆由此門而出。名有四種：㈠有覺有觀，即初禪也。㈡喜俱禪，即二禪也。㈢樂俱禪，即三禪也。㈣除俱禪。即四禪也。

五、善人禪。謂一切善法，無所不攝，乃大根衆生之所共修。名有五種：㈠不味著禪。㈡慈心俱禪。㈢悲心俱禪。㈣喜心俱禪。㈤捨心俱禪。

六、一切行禪。謂大乘一切行法，無不含攝也。名有十三種：㈠善禪。㈡無記化他禪。㈢上分禪。

㈣觀分禪。㈤自他利禪。㈥正念禪。㈦出生神力功德禪。㈧名緣禪，名即名相，緣即因緣。㈨義緣禪，即諸法義理因緣也。㈩止相緣禪。㈠舉相緣禪。㈡捨相緣禪。㈢現法樂住第一義禪。

七、除惱禪。謂修此定，能除滅衆生種種苦惱。名有八種：㈠呪術所依禪。㈡除病禪。㈢雲雨禪。㈣等度禪。㈤饒益禪。㈥調伏禪。㈦開覺禪。㈧等作禪。

八、此世他世樂禪。謂修此定，能令衆生悉得現世未來一切之樂。名有九種：㈠神足變現。調伏衆生禪。㈡隨説調伏衆生禪。㈢教誡變現調伏衆生禪。㈣爲惡衆生示惡趣禪。㈤失辨衆生以辯饒益禪。㈥失念衆生以念饒益禪。㈦造不顛倒論，微妙讚頌，爲令正法久住禪。㈧世間技術義饒益攝取衆生禪。㈨暫息惡趣放光明禪。

九、清淨淨禪。謂依此定，一切煩惱惑業悉皆斷盡，即得大菩提清淨之果，名爲清淨。重言淨者，以清淨之相，亦不可得也。名有十種：㈠世間清淨淨不味不染污禪。㈡出世間清淨淨禪。㈢方便清淨淨禪。㈣根本清淨淨禪。㈤根本上勝進清淨淨禪。㈥入住起力清淨淨禪。㈦捨復入力清淨淨禪。㈧神通所作力清淨淨禪。㈨離一切見清淨淨禪。㈩煩惱智障斷清淨淨禪。

此九種大禪，出《地持經》中，謂諸菩薩既披弘誓利益衆生，則當進修深廣大行。然深廣之行，無過禪定，故言禪則一切皆攝。所謂若菩薩成道、轉法輪、入涅槃、勝妙功德、思惟修法、利生方便皆在其中。是故菩薩欲修六度萬行，集諸福智，成無上道，當習此九種大禪。然此九禪，悉從三觀而得，三觀圓融即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是爲中道。故云學佛中道義，便獲九種禪。

釋第九戒竟。

金銀珍寶物，沙彌不受畜，設有檀越施，以供佛法僧。三十八

爲彼興福故，乃聽而受用，若自私積財，即犯勤策禁。三十九

此頌持犯之相。上二句遮禁，中四句開聽，後二句違禁獲罪。

「金銀珍寶物」者，金，謂已成金、未成金；銀，謂已成銀、未成銀；珍寶物，謂七寶[45]及錢等。

「沙彌不受畜」者，受，謂受取；畜，謂畜持。如《僧祇律》云：「時有比丘，將一沙彌歸看親里，路經曠野，中道有非人，化成龍形，右繞沙彌，以華散上，讚言：『善哉！大得善利。』比丘到親里已，欲還時，親里婦言：『道迴多乏，可持是錢去，市易所須。』沙彌受取。繫著衣頭而去。中道非人見沙彌持錢在比丘後行，化作龍來，左繞沙彌，以土坌上。說言：『汝失善利。』沙彌便啼，比丘顧問：『汝何故啼？』沙彌言：『我不憶有過，無故得惱。』師言：『汝有所捉耶？』答曰：『持是錢來。』師言：『捨棄。』棄已，非人復如前供養。」有如是之失，妨道敗德，故佛喻之爲大毒虵（蛇），是故不聽受畜。

「設有檀越施等」者，設有，乃假況之辭。檀，施也；越，度也，謂彼施主能行檀度，即便越度貧窮苦海也。彼既能施，故越度苦海，而所受施者，豈當秘惜爲有漏業？應更爲彼作福，傳供三寶，是故聽受。如或不然，私畜即犯沙彌戒也。

諸有快樂具，不可生貪愛，生死不斷絕，因由貪著故。四十

此頌生死根源也。

「諸有快樂具，不可生貪愛」者，除金銀錢寶外，所有衣服資具，并餘翫物，亦不可愛著也。

「生死不斷絕，因由貪著故」者，貪爲生死之根，如蠅著唾；愛爲有漏之源，猶龜念水。所以

愛不重不生娑婆，欲得無生當絕愛源，故云：「愛盡涅槃」是也。

世利不染身，恆修少欲行，聖法財日長，當證十力智[46]。四十一

此頌離染證道。

行者不被世間名利染污身心，常修少欲知足之行，則信、施、戒、聞、慧、慚、愧、根、力、覺、道、解脫，諸禪三昧，無量勝妙法財，晝夜增長矣。由此增長圓滿，故於當來得證如來十種智力：

一、知是處非處智力。謂佛於一切因緣果報，審實能知，如作善業，即知定得樂報，名知是處；若作惡業，得受樂報，無有是處，名知非處。如是種種，皆悉徧知。

二、知業智力。謂佛知一切衆生，過去、未來、現在、業緣、果報、生處，皆悉徧知。

三、知定智力。謂佛知諸禪三昧，自在無礙，其淺深次第，如實徧知。

四、知根智力。謂佛於諸衆生，根性勝劣，得果大小，皆實徧知。

五、知欲智力。謂佛知諸衆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如實徧知。

六、知性智力。謂佛知世間衆生，種種界性不同，如實徧知。

七、知至處道智力。謂佛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涅槃無漏，行所至處；如實徧知。

八、知天眼智力。謂佛天眼清淨，見諸衆生，死時、生時、端正、醜陋、善惡、業緣，如實徧知無礙。

九、知宿命智力。謂佛知種種宿命，一世乃至百千萬世，一劫乃至百千萬劫。我在彼中，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姓名、飲食、壽命長短，如實徧知。

十、知永斷習氣智力。謂佛於一切煩惱惑及餘習氣，永斷不生，如實徧知。

此十通名力者，謂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爲力。諸大菩薩，亦分得此智力，但比佛小劣，故沒不受名。如上所明持戒、發願、修諸道品，并九種大禪，多是菩薩所得自行化他之法。今此十力乃諸佛所得自行化他法門，故知菩薩持戒發願，不修道品除諸障惱，欲得諸大禪定，無有是處。諸禪不具，欲證十力，亦無是處。故第九清淨淨禪，於一切煩惱惑業，悉皆斷盡，即得大菩提清淨之果是也。

釋第十戒竟。

如是十禁戒，前四爲根本，愼勿輕毀犯，而失沙彌性。四十二

犯重如斷頭，不許更重受，比丘及菩薩，悉皆無其分。四十三

後六設有虧，深慚向師悔，斷於後作心，戒品還圓淨。四十四

犯罪無慚愧，覆藏不發露，罪垢日夜增，後墮三惡道[47]**。**四十五

此中四頌，統結前之十戒。初句總標，下句別結。先結性戒，次結遮罪。

「如是十禁戒」者，從初不殺，至後不受畜金銀寶物。

「前四爲根本」者，謂殺盜婬妄，爲諸戒之根本。如樹之根，壞則枝葉花果悉皆墮落。性戒亦爾，隨犯其一，餘悉失矣。

「沙彌性」者，即無作戒體也。

「犯重如斷頭」者，根本一毀，如人斷頭，終不復活。故經云：「若犯十戒中重戒，更受十戒及比丘戒、菩薩戒，無有是處。」故云：「悉皆無其分。」是知此戒，能爲比丘戒、菩薩戒，乃至

無上菩提而作根本。故云：「慎勿輕毀犯。」

「後六設有虧，深慚向師悔等」者，謂不飲酒，至不受畜金銀之六遮戒，設有虧犯，即須深生慚愧，向和尚或阿闍梨發露懺悔，誓不更作，戒體還得清淨圓滿。不同前四性戒，犯即滅擯，不通懺悔。言性戒者，無問受戒與不受戒，作之性自是惡，不由佛遮制故有善惡，作之即墮落三途。若受佛戒已，犯之更加違制之罪。言遮者，是佛遮制，不聽沙彌違犯也。

「犯罪無慚愧，覆藏不發露等」者，謂犯遮戒，不生慚愧之心，覆藏瑕疵，不肯向人發露，如盆覆草，晝夜增長，罪亦如是。因移果熟，即便墮落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

已釋十戒竟，次釋隨律行法。

沙彌受戒已，復有不應作，所謂弄兵杖，恣意騎乘輿。四十六

此頌隨律，行法初相。上二句總標，下皆別列。

「沙彌受戒已」者，揀非形同也。

「復有不應作」者，除上十戒，此下諸條軌則，違出離行，故不聽沙彌作也。

「所謂弄兵杖」者，所謂乃發語之辭，爲下名句文身之綱領也。弄，謂爲戲弄，兵杖乃弓箭矛稍刃斧之總稱也。

「恣意騎乘輿」者，謂恣情肆意，乘車策馬等。《沙彌尼戒經》云：「自身無疾，不得乘車馬象，當念輕舉，八不思議神通[48]之達，以爲車乘。」

籠繫諸飛鳥，畜養於六畜，戲彈禽獸類，看捕魚鱉等。四十七

此頌明殺因緣。

「籠」，謂牢籠。「繫」，謂繫縛諸飛鳥，是空行衆生。

「畜養於六畜」者，謂馬、牛、羊、雞、犬、豕，爲俗之所畜養。道與俗違，故不聽畜。若爲知時守護，聽畜雄雞牡犬。

飛曰「禽」，走曰「獸」；「戲彈」是殺法；「魚鱉」是水族衆生；「看捕」是隨喜殺；「等」者，謂一切水陸空行衆生；皆不得看他捕捉也。

焚山堰塞瀆[49]，**墾**[50]**掘并耕犁，種植於五穀，販**[51]**賣賈客作**。四十八

學習奇伎藝，地理及醫巫[52]，**占相**[53]**示吉凶，仰觀星曆數**[54]。四十九

談說國政事，及與世言論，評議[55]**諸物價，與他共諍利**。五十

馳騁[56]**於四方，邪求以活命，自作若教他，盡犯沙彌行**。五十一

此頌四邪命食，謂以邪法而自活命根也。

「焚」，即燒也。「堰」，謂以物壅塞上流，令下水枯涸，殘害水族故也。「瀆」，謂江河淮濟溪溝之總名也。

「墾掘」，謂開闢[57]田地也；耕亦犁也。又人曰「耕」；牛曰「犁」。按世界初成，地生粳米不假人力。因世諍奪，粳米漸減，共立大人王，爲衆處分。自大人王後，耕掘漸興矣。若按此土神農氏，斲[58]木爲耜[59]，揉木爲耒[60]，始教民植五穀。至於帝嚳之子后稷，好爲稼穡，舜因以掌農正，造牛犁也。

五穀如酒戒出。

賤買貴賣曰「販」；行曰「商」；坐曰「賈」；「客作」，即受他雇也。

「學習奇伎藝」者，謂學知日月五星、原夢、地動、鬼語、鳥語、獸語、占相豐險、日月五星相鬥、醫藥、章算、數卜、歌舞、伎樂諸工巧技術也。

「談說國政事，及與世言論」者，國以正理立法曰政；政之所行曰事；非經律之語曰世論。《沙彌尼戒經》云：「不得論說俗事，不講王者臣吏賊書。」是也。

四邪命食者：一、下口食，謂種植田園、和合湯藥也。二、仰口食，謂仰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術數之學也。三、方口食，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也。四、維口食，謂學習種種奇藝、呪術、瞻相、卜算四方馳求也。焚山、塞瀆、墾掘、耕犁、種植、醫藥，是下口食；學習奇藝、地理、占相，是維口食；觀星歷數，是仰口食；談說國政、世間言論、評議物價、馳騁四方並屬方口食也。販賣客作、與他諍利悉是邪求。乃至戲弄兵杖、看捕魚鱉等，皆非隨順法。故自作教他，盡犯沙彌行。沙彌出家，爲修道業，棄世緣務，閒居靜處，捨四邪命。奉四正教：一、居深山，菜根草果，隨得資身，二、常行乞食，三、檀越送食，四、僧中淨食。是釋子清淨自活，不爲邪求惡求也。

非賢不可友，非聖不可宗，莫與年少交，狎⑥①近而親厚。五十二

此頌親師擇友，謂友須良朋，師宗明哲，近必耆德，莫交年少，日近時親，情染漸深，敗名喪德，由此始也。

在家出家女，居止勿同處，路逢不相談，亦不共船載。五十三

書疏絕往來，無令浣割裁，不從彼乞求，貸⑥②借與贈遺⑥③。五十四

彼若惠施己，無宜輒受取，設持於異物，亦無察視之。五十五

若彼請法時，傍有宿德人，或彼所尊者，乃可而爲說。五十六
說已默然止，不得笑露齒，所有非法事，盡皆不得爲。五十七

此頌男女道俗之別也。

「出家女」，即沙彌尼、式叉尼、比丘尼。「在家女」，則優婆夷、居士婦、寡女、處女、童女如是諸女，皆不得同居共載，書疏往來，路逢接對，亦無從乞貸贈。彼若布施，師聽方受。縱持奇物，亦不瞻視。若請說法，傍有耆老宿德，或彼父母叔伯尊人，乃可爲說。語默動靜，須依法律。所有一切不相應事，盡皆不得作。釋隨律行相竟，次釋威儀。

求寂諸威儀，律藏中廣備，爲利初學故，今當說少分。五十八

此頌威儀法式。茲總標，次別出，求寂威儀，備載《沙彌十戒經》中，共有七十二種。今以初學，未能全習，故略出少分，以便行持，後當廣學，方爲應法也。

即爲出家者，夜當少眠臥，中夜過應起，盥漱[64]嚼[65]齒木。五十九
徐步參師房，以指輕擊戶，入已問訊師，夜臥安樂否。六十
具水及楊枝，澡豆[66]并坐物，取衣輕抖擻[67]，兩手而擎授。六十一

此頌臥起法。上二頌，是自行；後一頌，是事師。

佛法中一夜分三時，初夜後夜，執勞服役、諱（疑諷）誦禪思，中夜方爲臥息。當起在師前，臥在師後。

「問訊」者，即是問師，夜臥安樂否？四大平和否？動止輕利飲食消否？

「楊枝」即齒木之別名，除諸毒樹，餘一切苦澀辛酸枝條，皆可作齒木。「藻豆」是去垢膩之

物。

「抖擻」爲除塵及防毒蟲之類。律云：「每於晨旦，先嚼齒木，次可就師，奉其齒木、藻豆、水巾敷置坐處，令安穩已，然後禮敬尊儀，旋繞佛殿。」是也。

禮敬於三尊，向師爲畔睇[68]，溫故以受新，寸陰無虛度。六十二

此頌明禮誦法。

「三尊」者，謂佛法僧三寶，天上天下，所共尊重，故云三尊。

「畔睇」，此云禮敬，舊曰和南，訛也。

「寸陰無虛度」，古人輕尺璧而貴寸陰，況出家求超生死，而不精勤策勵溫故知新可乎？

次疊臥衣被，拂拭床枕席，垂手出溺罐[69]，勿唾起嫌心。六十三

掃地益澡水，淨洗瓶鉢器，合掌向師問，宜進何所食。六十四

爲治饑病故，隨教恭謹作，食已淨掃除，洗鉢而藏棄[70]。六十五

此頌晨朝敬事法。初頌淨房舍臥具等，次頌淨飲食瓶鉢等。

然事師如事佛，故律云：「弟子於師住處，常懷恭敬，有畏懼心，不爲名聞利養。當須早起親問於師興居安利、除小便器、爲按摩身云云。」

「澡水」謂盥手水。

凡爲出家者，所受飲食，皆作藥想，爲治饑瘡以成道故，方受飲食。所有作爲，須先白師，師若聽許，依教恭敬謹慎而作。且如欲食白者，須就師一禮，胡跪白云：「和尚存念，我今請白，洗手洗器，欲爲食事，不審宜進何食？」諸餘白事，類此應知，如有多事，一時并白亦得。

或坐或經行，若誦若禪思，戒定慧薰修，疾證如來地。六十六

請法當諦受，受已如教行，出家不依教，福德日消減。六十七

此頌聞思修證也。

「誦」，謂學習經律論也。

「禪思」，謂修觀參究等。法門雖衆，不出戒定慧學。戒能防非止惡，定能截妄馳求，慧能破惑證真。三學斯進，故得疾證如來普光明地。若聞而不思，如聞人説食；思而不修，如人想食，是二終不能自飽，何由疾證如來地乎？若出家不依師教，禪思、諷誦、作福，則虛度光陰，徒消信施，故福德日消，罪根日茂矣。

朝暮午三時，禮敬問訊師，師語勿逆語，答對須分明。六十八

若被師訶責，無得起嫌恨，悔罪請容恕，慚愧而悛除。六十九

懺謝師不允，慇懃三悔過，或請知識人，求師乞恕罪。七十

此頌恭順之儀。

「朝暮午三時，禮敬問訊師」者，謂於日日中，三時禮拜問訊興居也。

「師語勿逆語，答對須分明」者，謂師有所言教，語聲未斷，不得進言。凡有所問，須諦領旨，答對分明。若被訶責，當須敬順，請罪悔過，而悛革之。若師不聽懺時，慇懃再三悔過，由復不聽，應請師之親友知識，或自善伴，求師乞恕，不得悖戾嫌恨，自招墮落之愆。

一切所作爲，皆須先白師，唯除便利事，七七尋[71]內行。七十一

此頌啓白事儀。

《內法傳》云：「凡剃髮披縵條，及受近圓已。律云：『唯除五事不白，自外一一皆須白師，不白得罪。五事者：一、嚼齒木。二、飲水。三、大便。四、小便。五、界內四十九尋內禮塔。』」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

師若不在時，當依淨僧住，比丘耆宿衆，咸應生恭順。七十二

此頌依敬法。

若師外行他宿，當依止淨衆有德人住。大僧耆宿，皆須敬順，不得輕慢及呼名喚字等。

師座及牀榻[72]**，沙彌不得坐，自坐勿交足，立時兩腳齊。**七十三

齊整著衣裳，正身徐步行，噴噎[73]**呵欠來，衣手掩蓋口。**七十四

洟唾[74]**噉楊枝，並須向屏處，唾擲棄諸物，須謦**[75]**或彈指。**七十五

此頌行坐動靜之儀。

沙彌於師牀座，應當尊重，不得輕自坐臥。所有威儀，咸須依佛法律，方名越俗之賓。

「掩口及向屏處」者，謂恐觸忤尊人，及令見者生嫌惡心。

謦即謦欬。輕曰「謦」，重曰「欬」，所謂謦欬之聲是也。凡所涕唾、棄擲諸物，皆當謦欬或彈指作聲，以警人及非人，無致悞（誤）觸，自損損他也。

若取楊枝時，呪願彼樹神，樹下水邊處，咸須誦伽陀。七十六

此頌呪願法。

一切草木華果，皆有鬼神依住，故須誦佛偈呪，令其聞法喜捨，無至有觸忤禍咎。若爲三寶須伐大樹，應預前三日設祭，呪願啓白，讚歎布施功德，無有異相，方可伐之。

梵語伽陀，此云頌，舊云偈。謂佛所說偈頌，若讀誦時，有大威力。或至河池泉井洗浴飲水之時、或於樹下晏息取涼、或入神堂及壇場地踐佛塔影、或自影蔽聖容、或禮拜尊儀、或入城村客舍、或食罷時、或掃灑塔寺等事，皆須口誦伽陀，奉行獲福。若故心違慢聖教，咸悉得罪。伽陀曰：「世間五欲樂，或復諸天樂，若比愛盡樂，千分不及一。由集能生苦，因苦復生集，八聖道能超，至妙涅槃處。所爲布施者，必獲其義利；若爲樂故施，後必得安樂。」

取水應觀蟲，蟲細至心察，有蟲密囊濾，無乃聽飲用。七十七

停水喜生蟲，三時恆觀看，知蟲故飲者，隨死數獲罪。七十八

囊中濾得蟲，輕覆著淨器，持至取水處，徐放勿傷死。七十九

此頌濾水觀蟲，以防殺業也。

凡於河池溪井取水，或飲或用，須以白碟盛水觀察，無蟲方用。有即以密絹濾之囊中之蟲，輕翻淨器中，送還本處；或置七日不乾池水中，並須輕手徐放，不得懸棄，令蟲悶絕而死。若不流水，蟲生無恆，故須三時諦觀諦察。佛制出家五衆，行必持囊。若故違者，隨蟲死數，獲罪多少。如義淨三藏云：「若行三五里，無囊不去。若知寺不濾水，不合飡（餐）飲，渴死長途。」足爲龜鏡。如來聖教，慈悲爲本，性罪之內，殺生最初。是故智人，特宜存護。若將此爲輕者，更復何有重哉？設使學通三藏、坐證四禪、鎮想無生、澄心空理，若不護命，依教奉行，終亦不免佛所呵責。十惡初罪，誰代受之？且如見人放生，不過數口，衆共聚看，彈指稱善。寧知房內用水，日殺千生萬生。既知理教不輕，宜應細濾細察，自利利他，善護善思。復有令人耕田種植，規圖小利，不見大尤。水陸俱傷，殺生無數，斯之罪咎，欲如之何？直如束手泉門，任他分處。故經云：「殺生之

罪，當墮三途。設得爲人，短命多病。」嗚呼此苦，誰當受之？脫有能爲，善哉甚善，可謂釋迦末法，共結慈念之因。彌勒初成，俱證無生之果。

用水須護淨，淨汚勿相觸，一切淨觸物，護淨並須知。八十

出家當淨潔，免招黑業殃，世尊金口言，豈容不信受。八十一

此頌明物分淨觸。

「觸」者，觸犯也；又汚也。飲用之水名淨；洗濯之水名觸。上身所用之物名淨；下身所用之物名觸。不得以汚觸淨，若手觸汚，須盥已，然後執淨。

「免招黑業殃」者，昔有一比丘精進，爲僧執事，常以手拄僧盛食等器，教令取用，死墮餓鬼中。蟲咬身痛，兩手擘胸裂肉，欲取糞食，諸鬼推排，不能得前，餓極欲死，搏喉吹嗽，而大呻喚，求僧呪願，方得糞食。昔佛入城，見一人脊背皆黑，而告阿難曰：「此人往昔於迦葉佛法中出家，遂以隨宜惡物，襯僧臥具。由彼昔時，黑業惡報，墮於地獄。又五百生中，常招黑背。」此之二緣，出《五百問》及《根本部》中，餘如《護淨經》說，自須慎之。

淨手持香華，不應先聞齅[76]，萎華棄淨處，無令足踐踏。八十二

爐瓶皆淨拭，椅案悉除塵，經書供養具，不得以口吹。八十三

凡爲禮誦習，咸應淨盥漱，看經勿談話，如對世尊容。八十四

此頌潔敬之法。

經是佛語，亦是佛師。一切諸佛，由斯而成正覺，故須恭敬，如對世尊容。如《因果經》云：「觸手請經，當獲廁中蟲報。」其餘潔敬，可自知之。

師若出外時，守房勤習誦，回當卻迎逆，接持衣鉢等。八十五
若喚同行時，低頭隨後去，輕步勿揚塵，足莫踏師影。八十六
到處應側侍，教坐乃可坐，有問方隨答，無得擅出言。八十七
歸寺爲解勞，敷座令消息，日沒淨浣漱，遶塔禮正覺。八十八

此頌隨師行住之儀。

「守房應習誦」者，令無掉舉放逸虛度光陰也。

「低頭隨後」者，謂不得左右顧視，看他奇物，而亂念失儀也。

「無得擅出言」者，謂師不問，無得矜誇，擅自出言也。

「爲解勞」者，敷座、按摩、問訊等是也。

夜暗明燈燭，慈心以物覆，護彼諸蟲蛾，自獲善果報。八十九
燈有食火蟲，滅愼無口吹，應用物徐隱，活蟲不失儀。九十

此頌護生順法之儀。

欲明燈時，應先然佛燈，次然餘處燈。以慈心護生，故用物覆罩，無致傷諸蟲蛾。

燈有食火之蟲，恐人口氣損彼，故不聽口吹，應用物剔去燋炷，徐徐隱滅，既無傷生之過，復不失自威儀，是爲自利利他也。

夜臥莫先師，爲師按摩體，教臥乃當去，出房輕閉戶。九十一
未至中夜時，由當勤禪誦，臥法如獅王，右脇累兩足。九十二
繫念心在明，不可恣情臥，出家貪睡眠，失慧長愚冥。九十三

此頌坐臥法。

應起在師前，臥在師後。師欲臥時，爲師按摩身體，令四大調適，勿生厭心，以乖敬順之本。

「勤禪誦」者，禪謂坐禪，誦謂讀誦經律也。

「臥法如獅王」者，經云：「獸王師子，若欲眠時，足足相累，伸尾在後，右脅而臥。比丘初夜，或經行、或坐禪，至中夜時入室，如師子王臥，意係明想正念正智，恆念起想。於後夜時，速從臥起，或經行、或坐禪。律云：「敷時應右敷，頭向衣架。」不得以腳向二師長老；不得初夜便唱言虛極而臥；當正思惟業，至中夜乃臥。若仰向者，是阿修羅；臥覆地者，是餓鬼臥；左脅者，是貪欲人臥。比兵應如師子獸王，順身右脅著下，累足合口，舌拄上齶，枕右手，舒左手順身上，不捨念慧，思惟起想，至後夜當起，正坐思惟己業。

「失慧長愚冥」者，《發覺淨心經》云：「樂睡眠者，多有懶惰，身體沉重、威德薄少、飲食不消、體生瘡皰、增長癡網、智慧羸弱、當趣黑暗、稟質愚癡、多諸煩惱、善法不生。」

大小便將來，不得留忍耐，依時即當行，先具淨水土。九十四

脫換淨衣履，低頭直視去，至廁須彈指，覺彼內人知。九十五

登上徐抽衣，勿觸傍墮地，蹲⑦已復彈指，警諸非人類。九十六

不應低頭視，努力而作聲，乃至洟唾壁，持草以畫字。九十七

便訖籌物拭，方以水土洗，洗時用左手，無名指揩觸。九十八

未淨盥手來，愼無執捉物，牽衣提洗器，悉用其右手。九十九

或灰或黃土，浣手二七度，左手先洗七，後七兩手浣。一〇〇

如上所作爲，各念呪七徧[78]，歸房三漱口，便利事乃訖。一〇一

此等清淨行，皆是佛親說，無得生輕誹，自招其苦報。一〇二

既以信出家，常須順正教，謹心而奉行，自獲勝功德。一〇三

淨潔修行道，諸天咸敬仰。一〇三之一

此頌便利事。

言用灰土，不用餘物者，爲防傷生，如皂夾茶麩，即傷諸蟲故也。

「各念呪七遍」者，謂登廁時、洗淨時、去穢時、洗手時。如是洗淨之法，備載大律凡爲師者，自當教授，此不繁錄。佛告諸苾芻：「汝等當知，此是常行，恆須在意。如是洗淨，有大利益，令身清潔，諸天敬奉。是故汝等，從今已去，若苾芻、苾芻尼、學戒女、求寂男、求寂女、近事男、近事女，歸依於我，以我爲師者，咸應洗淨。若不如法洗淨者，不應繞塔行道，不合禮佛讀經，自不禮他，亦不受禮，不應噉食，不坐僧床，亦不入衆。由身不淨，不如法故，能令諸天見不生喜，所持呪法，皆無效驗。若作齋供，書經造像，得福寡薄。汝等皆依我言教，無得自欺，作不淨法，懈怠放逸，爲下品行，當墮惡道。」云云。今時或有洗者，全不依法，反招穢污，得罪彌重，其爲師者，不可不慎以教弟子。若自慢法，而欲使弟子恭順，無有是處。

修道不求榮，知足行分衛[79]，自折我慢幢，福利彼檀越。一〇四

不望施得美，與麤亦不嫌，趣得支身命，行道長法軀。一〇五

設被他毀辱，歡喜而忍受，愼勿以瞋對，彼此兩自損。一〇六

唯加於善願，令彼後信長，若得好飲食，當持奉上師。一〇七

師若不取時，乃可自飡食，噉噛勿語話，有喚咽已應。一〇八

食訖說伽陀[80]，以報施者恩，沙彌年幼稚，不應獨行乞。一〇九

師僧無餘濟，乞時當隨師。一一〇

此頌自護護他之儀。

出家本爲自折憍慢，令施得福，故行分衛；少欲知足，食取支命，故不求美；修行道業，以長法身，故不嫌麤。原欲福利於彼，故被辱不瞋，猶加善願，令入菩提。若以瞋對，永失彼信，自違息慈之行，則兩皆俱損矣。《增一經》云：「佛告諸比丘，施主能施四事，能成戒定慧，多所饒益。故諸比丘，應當恭敬慈心於檀越，小恩尚不忘，何況大者？應三業精進，使彼施主福不唐捐，終獲大果，名稱流布。亦如迷者得指路，怖者與無畏，乏者與糧，盲者得眼。」等。

「食訖說伽陀」者，即是施頌，或誦「飯食已訖」頌及「所謂布施者」頌，準如律教。出家五衆，每于食了之時須誦一兩伽陀，報施者恩。隨于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陀，諸以寺舍房宇布施衆僧、造寺之主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衆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兜率，見慈氏如來。脫屣塵勞，悟無生忍。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于小罪中，心生大懼。于所犯罪，盡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人難、常存正見、至求解脫、恆與衆生作不請之友，或生西方得蒙記莂。即以此福，並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不作此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消信施。

二師如父母，應以法利育，求寂念師德，過於父母恩。一一一

生長我戒身，養吾智慧命，非師之功力，其誰而能之。一一二
是故須勤事，尊重如世尊，師名及字號，不應輕稱舉。一一三
若他詢問時，云我因事至，乃說師之名，師名爲某甲。一一四

此頌明知恩重德也。

然世間之恩，大者無過父母；出世之恩，大者無過師長；故師有生戒身之恩，養慧命之德，妙因由斯而成，法身因之而立，比於世間恩，功莫大焉。或師有所未聞之法，應以自所聞者，而爲說之，并以四事供養，故云「應以法利育」。法雖佛說，非人莫弘，能弘道者，師也。故云「尊重如世尊」。《大論》云：「菩薩因師得菩提」，云何不敬師？若不敬師，則失大利，如井無繩，水無由得。若依善師，三學增長，如樹大根，枝葉增長，是故佛說「敬師如佛」。若見師過，或實不實，其心自壞，失法勝利。善師無過，設有過者，不預於我，我從師求般若，故常須尊重。如律所教，弟子以四心看事和尚：一、親愛師。二、敬順師。三、畏難師。四、尊重侍養承接。如臣子之事君父，如是展轉相敬尊重瞻視，能令正法久住。若人問師名，應言：「我今因問至，乃敢說師名。師名上某字、下某字。」若問字號，當直云：「某甲和尚」，故云「不得輕稱舉」。

二師年戒臘，及與本生處，國土州縣名，一切咸應識。一一五

此頌二師年臘生處。

「二師」者，和尚、阿闍黎也。外國稱「和尚」，此翻爲「力生」。謂由師「力」，「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也。若梵音，應云「鄔波馱耶」，此言「親教師」，謂親從師受教出世法也。阿闍黎，梵音正云「阿遮利耶」，此言「軌範師」，謂能教弟子法則也。

「年」，謂生年，歲月日時也。「戒臘」，謂出家受戒年月日也。「本生處」者，謂生於某國某州某縣也。如是師年、戒臘、生處，一切皆須知之，故云「咸應識」。

自所受戒年，月日并時影，一一皆須記，勿使失次第。一一六

此頌自得戒年月日時也。

「時」，謂此方支干，以一晝夜，分爲十二時，時分八刻。

「影」，謂佛法中立表量影。以四指之杖，豎於日中，午前則影倒西，午後則影倒東。影滿四指，名一人影。餘一指半指，並須記識。若滿八指，名二人影，猶須分其午前午後。佛法俗法，悉任記之。

如是依教持，自利而利彼，正法日增長，是爲眞佛子。一一七

此頌總結十戒儀軌等法。

「如是依教持」者，謂從初不殺至後勿使失次第，咸須依教奉持，由信重奉持故，則正法常存，自利利他故，是爲真佛弟子也。

沙彌學戒儀軌頌註終

（錄自《卍續藏》六十卷第711～728頁）

○附錄

○沙彌學戒儀軌頌音釋

①羅睺羅：此云覆障、亦云執日。

②瞿曇：華言純淑。

③剎帝利：此是世界始成，最初之王也，故相承爲姓。謂其尊貴自在有大勢力剛彊難伏也。義翻田主。

④縵衣：縵者，總爲一幅，並無壇隔割截之相。凡受十戒者，皆著此衣。今以法末人訛，不解沙門所宜服，至令沙彌披著比丘五條、七條之衣，故《百一羯摩》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爲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法，勿令披著也。

⑤翻：翻者。謂翻譯彼西國之言，而爲此方東華之語。

⑥四德：常、樂、我、淨。

⑦三障：煩惱障、業障、報障也。

⑧三慧：聞、思、修。

⑨六根：眼、耳、鼻、舌、身、意也。

⑩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⑪四大：一切衆生，具此四大。一地、二水、三火、四風。堅屬地、濕屬水、煖屬火、動屬風也。

⑫十二惡律儀：屠兒、魁膾、養豬、捕魚、獵師、網鳥獸、捕蛇鼠、販豬雞、呪龍、盜賊、捕賊、獄吏。

⑬三途：地獄、餓鬼、畜生。

⑭三輪：不見自能施、不見人受施、不見所施之物。名三輪體空也。

⑮六和敬：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

⑯同證擇滅：擇謂揀擇，滅謂斷滅，以無漏智揀擇力，斷諸煩惱，而顯涅槃真理，名爲擇滅。佛弟子衆，同證此理，故云同證擇滅也。

⑰檀度：檀是梵語，華言施，謂菩薩以布施度生，又人慳貪，即爲説布施之法而度之。

⑱二種資糧：謂菩薩欲證佛果，必藉福智二法，以爲資助也。

⑲猥媟：上音委，鄙也。下音屑，污也、嬻也。

⑳黃門：謂無男根者，令主禁中之門，故曰黃門。律有五種皆曰黃門，謂生、犍、妒、變、半也。

㉑二根：謂一身具男女二根。

㉒無根：謂無男、女根也。

㉓六情根：眼、耳、鼻、舌、身、意。

㉔三德：法身、般若、解脫。

㉕四辯才：捷疾辯、廣大辯、甚深辯、無盡辯。

㉖八音：佛有八音，一極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悞（誤）、七深遠、八不竭。

㉗五陰：色、受、想、行、識，能陰蔽衆生真性也。

㉘五欲：色、聲、香、味、觸。又財、色、名、食、睡也。

㉙除蓋：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蓋、疑蓋。

㉚念慧：身、受、心、法四念處也。

㉛五根力：一信、二精進、三念、四定、五慧。

㉜五停心：修不淨觀停貪；慈悲觀停瞋；數息觀停散亂；因緣觀停愚癡；念佛觀停惡業障。

㉝如意足：一欲、二精進、三心、四思惟。

㉞六通：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神足、漏盡。

㉟六衰：眼、耳、鼻、舌、身、意，爲色、聲、香、味、觸、法所衰也。

㊱七覺意：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七念。

㊲八正道：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㊳五衆人：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

㊴薯蕷：上音孺、下音預、山藥也。

㊵屏：卑郢切，音丙，除也。又蒲明切，音平，所以蔽也，亦僻處也。

㊶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㊷四趣：修羅、地獄、餓鬼、畜生。

㊸六欲天：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㊹九種禪：自性禪、一切禪、難禪、一切門禪、善人禪、一切行禪、除煩惱禪、此世他世樂禪、清淨淨禪。此九禪，菩薩乃得之。

㊺七寶：金、銀、琉璃、頗梨、硨磲、瑪瑙、赤珍珠。

㊻十力智：是處非處智、業智、定智、根智、欲智、性智、至處道智、宿命智、天眼智、漏盡

智，此十智，唯佛乃具也。

㊼三惡道：地獄、餓鬼、畜生。

㊽八不思議神通：化作小身、化作大身、化作輕身、變化自在、能作主、能遠到、能動地、隨所欲盡得。

㊾堰瀆：上音燕，以物壅水也。下音讀，江河淮濟也；又溝也。

㊿墾：音懇，開闢鋤墾，傷物也。

(51)販：翻字去聲，賤買貴賣也。

(52)巫：音無，祝也。男曰巫；女曰覡。祝，神人也。

(53)占相：占，數也。黃帝占數而知陰陽五行也。相是相法，觀察以知壽夭窮通也。

(54)曆數：黃帝造曆以明歲時氣節之數也。

(55)評議：上音平，平言品論也。下音異，譒也，定事之宜也。

(56)馳騁：上音池，下稱字上聲。

(57)闢：平字入聲，開也、啓也。

(58)斲：音捉，削也。

(59)耜：詞字上聲，音ㄙˇ，臿也。

(60)耒：磊字去聲，耕田曲木也，長六尺六寸。

(61)狎：音洽，親近也、玩熟也。

(62)貸：音泰，借也、施也。

⑥③贈遺：下音位，饋贈也。

⑥④盥漱：上音管，以水洗手也。下音嗽去聲，以水漱口也。

⑥⑤嚼：牆字入聲，噭嚼他。

⑥⑥澡豆：一切大小豆爲末，以澡除垢膩也。

⑥⑦抖擻：上音斗，下音叟。

⑥⑧畔睇：此云禮敬。舊謂之和南。

⑥⑨溺罐：上堯字去聲，小便也。

⑦⓪弃：音舉，藏也。

⑦①七七尋：八尺爲一尋也，沙彌不白師，得在界中四十九尋内經行，不犯。

⑦②榻：音塔。

⑦③噴嚏：上歆字去聲，下音帝。

⑦④洟唾：上音涕，鼻液也。下拖字去聲，口液也。

⑦⑤謦：卿字上聲。

⑦⑥鼻：休字去聲。

⑦⑦蹲：音存。

⑦⑧七遍：登厠洗淨去穢淨手各念呪七遍。其呪備在諸經曰誦，并諸餘處。

⑦⑨分衛：即乞食也。

⑧⓪伽陁：梵語伽陁此云頌，謂是佛所説頌，若讀誦時有大威力。或至河、池、泉、井處，洗浴

、飲水之時；或暫於樹下偃息，取涼而去；或止客舍，或入神堂，及壇場地踐佛塔影；或時自影障蔽尊容，或大衆散時，或入城聚落，或禮拜尊儀，或每食罷時，或灑掃塔寺等事，皆須口誦伽陀，奉行獲福。若故心違慢，咸悉得罪。伽陀曰：

世間五欲樂　或復諸天樂　若此愛盡樂　千分不及一。
由集能生苦　因苦復生集　八聖道能超　至妙涅槃處。
所爲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爲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凡每食罷時，或誦飯食已訖偈，及所爲布施者偈俱得，準如律教。若苾芻、苾芻尼、求寂男、求寂女，食了之時，皆須誦持欵拿伽他（即上偈頌）。隨於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他：「諸以寺舍房宇布施衆僧，造寺之主，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衆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兜率天，見慈氏如來。脫屣塵勞，悟無生忍。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小罪中，心生大懼；於所犯罪，悉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八難。常存正見，至求解脫。恒與衆生，作不請之友。即以此福，並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不作此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銷信施！

第二部：沙彌尼本法

大愛道比丘尼經　卷上

附北涼錄①

爾時佛遊於迦維羅衛，釋氏精廬，與諸大比丘衆俱。是時，大愛道裘曇彌，行到佛所。稽首作禮，遷住一面，叉手白佛言：「我聞女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願得受佛法律。我以居家有信有樂，欲出家爲道。」佛言：「且止，裘曇彌！無樂以母人入我法律中，服我法衣者。當盡壽命，清淨潔己。究暢梵行，靜意自守。未曾起想，如道憺②然。無邪念欲，心與空寂爲娛樂。」時大愛道即復求哀言：「如是行者，爲可不乎？（疑不可乎？）願佛見過度得至泥洹。」如是至三。佛不肯聽之。便復前作禮，遶佛而去。

去後未久，佛與諸大比丘俱，從釋氏精廬行入迦維羅衛。時大愛道聞佛從諸弟子來入國中，心大歡喜。即行到佛所。叉手前稽首，禮佛足，下却坐。須臾起，長跪叉手，前復白佛言：「我聞女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願得受佛法律，使得無上正真之道。我以居家有信有樂，曉知無常，如是樂欲出家爲道。」佛言：「止！止！裘曇彌。無樂以母人入我法律，服我法衣者。當盡壽命，清淨潔己。究暢梵行，靜意自守。未曾起想，如道憺淡然。無邪念欲，心與空寂爲娛樂。」時大愛道即復求哀言：「如是行者，爲可不乎？願佛見過度得至泥洹。」如是至三。佛復不肯聽之。前後作禮，遶佛而去。自感愁毒，悔過悲哀，淚出不能自止，自念：「作女人情態罪患，乃當如是。」即便作大願：「願一切諸菩薩及人非人，莫復更此女人想態也。今要當求佛，盡形壽終不懈倦。」

佛時與大比丘，留止是國。避雨三月，補納③成衣已，著衣持鉢，出國而去。大愛道即與諸老母等，俱行追佛。佛轉到那和縣，頓止河上。大愛道便前稽首，作禮遷住，白佛言：「我聞女人精

進，可得沙門四道。願得受佛法律。我以居家有信有樂，曉知無常，如是樂欲出家爲道。」佛言：「止！止！裘曇彌。無樂令母人入我法律中，服我法衣者。當盡壽命，清淨潔己。究暢梵行，靜意自守。未曾起想，如道憺然。無邪念欲，心與空寂爲娛樂。」時大愛道即復求哀言：「如是行者，爲可不乎？願佛見過度得至泥洹。」如是至三。佛復不肯聽之。便復前作禮，遶佛而去。退住於外門，被弊敗之衣、蹉跌而立，淚出如雨、面目顏色垢穢流離，衣服污塵、身體疲勞，歔欷④悲啼、不能自勝。自悔恣⑤態，惡有八十四，迷亂丈夫，使失道德。佛知深諦，實如是審。天下男子，無（疑多無字）不爲女人所惑者，甚難甚難。我今用是態欲故，要當潔己，不敢厥⑥廢也。

唯子當度母耳，終不失子本願也。賢者阿難，見母大愛道如是不樂，即問言：「裘曇彌，何因著弊衣蹉跌，面目流離，身上蒙塵，疲勞悲涕⑦乃爾耶？」大愛道答言：「賢者阿難，今我用母人，故不得受佛法律，是故自悲傷耳！」阿難言：「止！止！裘曇彌。且自寬意，莫復悲懷乎！待我今入，當向佛説是事，令母得安隱，使母歡喜。」大愛道報言：「阿難，唯賢者當見過度，使得成立。」賢者阿難即入，叉手長跪，稽首佛足下，三自歸命，前白佛言：「我從佛聞，母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今大愛道，以至心欲受佛法律。其以居家有信有樂，曉知無常；自審欲態，深知己諦。今欲出家爲道，願佛許之。」佛言：「止！止！阿難。無樂使母人入我法律爲沙門也。所以者何？必危清高之士故。譬如阿難，族姓之家生子，多女少男者，當知其家欲微矣！爲已弱衰，不得大强盛也。今使母人入我法律者，必令佛法地清淨梵行不得久住也。復譬如稻田禾稼且熟，而有惡露災氣，則令善穀傷敗。令⑧使母人入我法律者，必令佛法地清淨梵行大道不得久興盛。何以故？阿難！復譬如好良田，持蒺藜⑨種散其中，必敗良田。今使母人入我法，譬如是。母人入我法律中者，

無有成我法時。但猗（一倚）我法，欲壞敗清淨梵行，使墮欲中，立罪之根耳。」

阿難復言：「今大愛道，多有善意於佛。佛初生時，乃自育養至于長大，皆從大愛道善樂（ㄌㄜˋ）之德也。」佛言：「阿難，有是。大愛道信多有善意，於我有大恩。我生七日而母亡，大愛道育養我至于長大。今我天上天下最尊，自致作佛，號名如來，無上正真覺，亦念多有恩德於我。我念大愛道其恩大重。大愛道但由是恩故，得來自歸佛、自歸法、自歸比丘僧；又信佛、信法、信比丘僧。不復疑苦、不復疑習（集）、不復疑盡（滅）、不復疑諦（道）。乃成其道、成其信、成其禁戒、成其名聞、成其布施、成其智慧。亦能自禁制：不殺生、不盜竊於他人、不婬妖於女欲、不妄語證人罪、不飲酒迷亂。如是阿難，正使人終身相給施與衣被、飲食、床臥具、病瘦因緣醫藥，不及此恩德（也。）億百千分也。」

佛告阿難：「假使母人欲作沙門者，有八敬之法不得踰越，當盡形壽學而持之，自紀信解，專心行之。譬如防水，善治堤塘，勿令漏泆（ㄧˋ）⑩。其已能如是者，可得入我法律戒中也。何謂爲八敬：

一者、比丘持大戒，母人比丘尼當從受正法。不得戲故輕慢之，調欺咳（ㄏㄞˊ）⑪笑，說不急之事，用自歡樂也。

二者、比丘持大戒，半月以上，比丘尼當禮事之。不得故言：『新沙門勞精進乎？』『今日寒熱乃爾耶！』設有是語者，便爲亂新學比丘意。常自恭敬謹勅（ㄔˋ 仿敕）自修，勸樂（ㄌㄜˋ）新學，遠（ㄩㄢˇ）離防欲，憺然自守。

三者、比丘、比丘尼，不得相與並居同止。設相與並居同止者，爲不清淨，爲欲所纏，不免罪⑫根。堅當自制，明⑬斷欲情，憺然自守。

四者、三月止一處，自相撿（ㄐㄧㄢˇ）挍（ㄐㄧㄠˋ），所聞所見，當自省察。若邪語，受而不報、聞若不聞、見若不見，亦無往反⑭之緣，憺而自守。

五者、比丘尼不得訟問比丘以所聞所見；若比丘有所聞、見，訟問比丘尼，比丘尼即當自省過惡。不得高聲大語，自現其欲態也。當自撿挍（ㄐㄧㄠˋ），憺而自守。

六者、比丘尼有庶幾⑮於道法者，得問比丘僧經律之事。但得說般若波羅蜜，不得共說世間不急之事也。設說不急之事者，知是人非爲道也，是爲世間放逸之人耳。深自省察，憺而自守。

七者、比丘尼自未得道，若犯法律之戒，當半月詣衆僧中，自首過懺悔，以棄憍慢之態。今復如是，自恥慚愧，深自省察，憺而自守。

八者、比丘尼雖百歲持大戒，當處新受大戒比丘下坐，當以謙敬爲作禮。是爲八敬之法。我教女人，當自束修不得踰越，當以盡壽學而行之。假令大愛道，審能持此八敬法者，聽爲沙門！」

賢者阿難受佛語已，以熟諦思惟深而且要，便起作禮而出，報大愛道言：「裘曇彌，勿可復愁憂也。已得捨家之信，去家就道，亦甚安隱矣！佛說女人作沙門者，有八敬之法，不得踰越，但當終身勤意，學而行之耳。持意當如防水，善治堤塘，勿令漏泆。」爾時阿難，便一一爲母說佛教勅八敬之事言：「能如是者，可得入佛法律。」於是大愛道，聞是語即大歡喜而言：「唯諾阿難，聽我一言：譬如四姓家女，沐浴塗香，衣被莊嚴之事，而人復欲利之，如是寧當益安隱不（ㄈㄡˇ）？對曰，無不安隱也！復以好華香珍寶結爲步瑤（ㄧㄠˊ），持與女人，豈不愛樂（ㄧㄠˋ）頭首受乎？今佛所教勅八敬法者，我亦觀（歡）心，願以頭頂，受而行之，遂樂（ㄧㄠˋ）所業，萬不惟恨，自約如是，無不悅豫。」

爾時佛便授大愛道十戒，爲沙彌尼。沙彌尼奉戒者，斷之根也。不得殺生禽獸蟲蛾、斫樹、生折草華，終無害心。不得盜、不得偷、不得貪人財物。或娛色欲，軟細語言，令人迷亂。貪得布施以爲家業，此利墮貪盜之中。比丘尼當慎莫豫也。

爾時大愛道，便受十戒爲沙彌尼。何等⑯爲十戒？爲賢者道：

一者、當以慈心不起毒意，盡形壽不得殘殺羣生傷害人物。常念所生，當慈念之。精進行道，欲度父母及一切人。慎無溫（慍）訟，求直害彼。蜎飛蠕動，蚊⑰行之類，一不得傷害。恆欲濟生，慈心於道。一切羣生無㉗快死者，欲買其肉，五肉不得㉘食。常自慚愧，惡露不淨。懺悔慈心，無所傷害。及見殺者，爲其墮淚，聞聲不食，常當悲哀之。自誓婬⑱欲之根，乃致是哉乎。作是得是，不與他人。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二者、盡形壽不得偷盜，不得貪財、買賤賣貴。圭合銖兩，一不得欺人。心存于道，靜志自守。口不教人買使奴婢，借倩僮客。或人惠施財寶，及男子衣被，一不得取。若受者爲不清淨，是爲勃亂。不得服飾，衣珍寶之衣；不得著珠環瓔珞；不得坐高床幃帳之中，若有此想，爲不清淨。衣取蓋形，莫用文采；飯取充口，立其四大，莫著味；積穢惡寶，人與莫受，惡從何得前耶？若設受者爲不清淨。爲人說經，前歎罪惡地獄之患。賢者當知，天上之福不可稱量，違說世間生死之事也。若設布施者，寧就斬手不取非財也。寂然自守，堅離色欲。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三者、沙彌尼，盡形壽不得婬、不得畜夫婿、不得思夫婿、不得念夫婿。房⑲遠男子，禁閉情態。心無存婬、口無言調，華香脂粉，無以近身。常念欲態，垢濁不淨；自念⑳婬惡，萬事百端。寧破骨碎心，焚燒身體，死死無婬。非婬姝㉑而生，不如守貞潔而死。婬姝之態，譬如須彌山，溺

在海中，無有出期。婬姝之欲，沒在泥犁中，甚於須彌山。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四者、沙彌尼，盡形壽至誠有信。心直爲本，口無二言。不得兩舌，說道姦非。不得惡罵詈、中傷他人。妄言綺語、前譽後毀、證人人罪。不得誹謗於他人，是不是、好不好。徐語，惟正乃宣；不正，無宣也。若人說法，一心聽之，思念要義，意以爲慶。大㉒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殺身，皆由惡言。恣心快語，乃致禍患。撿身口意，災㉓當何緣？智者所達，自守節一心。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五者、沙彌尼，盡形壽不得飲酒、不得嘗酒、不得嗅酒、不得粥酒、以酒飲人，不得言有欺㉔藥酒、不得至酒家、不得與酒客共語言。夫酒爲毒藥、酒爲毒水、酒爲毒氣、衆失之原，衆惡之本。殘賢毀聖，敗亂道德，輕毀致災，立禍根本。四大枯朽，去福就禍，靡不更之。寧飲煬㉕銅，不飲酒味。所以者何？酒令人失志、迷亂、顛狂，令人不覺，入泥犁中，是故防酒耳。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六者、沙彌尼，盡形壽不得乘車馬輿，快心恣意，可口罵詈，呪咀自可。不得戲故五歲男兒、不得引掌觸㉖雄畜生、不得撾捶雄畜生、不得摸揉雄畜生陰。靜志自守，思念經道，常以空寂爲娛樂。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七者、沙彌尼，盡形壽不得采㉙畫，不得金縷繡，不作織成衣與他人。不得坐高床上，低帷㉚而坐。不得照鏡，自現其形，相好不好。不得施床褥衣、不得倨㉛床而吟。不得大笑而語，不得高聲大語，語時當㉜軟聲。不得彈琴，手執樂器；不得歌舞，自搖身體。不得顧視而行，不得邪視而行。不得市買百姓，諍欲利害，使人誹謗。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八者、沙彌尼，盡形壽不得學習巫師，不得作醫蠱飲人。不得說道，日好日不好；占視吉凶，仰觀歷㉝數；推布盈虛，日月薄蝕；星宿變殞，山崩地動；風雨水旱，占歲寒熱，有多病疾㉞，一不得知。不得論說國家政事，某國强、某國弱，某國人健、某國人劣，可出軍行師，攻伐勝負，可得財利，以爲家業。不得道說，某家富樂、某家貧苦；不得相人，某相富、某相貧。不得行㉟伐生樹，自治屋室㊱；不得自手折生華，以散佛上。若人持華來上佛，應受，當爲三反呪願。當愍傷於人，此華化華耳，不得久立，一切人亦復如化，皆從女人生形，而不久立。坐之苦痛，生老㊲病死，更相哭弔，憂惱意亂。善神日遠，邪鬼復嬈㊳，身當復死，是以如化，而不久立。有犯斯者，非沙彌尼也。

九者、沙彌尼，盡形壽男女各別，不得同室㊴而止，行迹不與男子迹相尋。不得與男子同舟車而載，不得與男子衣同色，不得與男子同席而坐，不得與男子同器而食。不得與男子染作采色，不得與男子裁割作衣，不得與男子浣濯衣服。不得從男子有所求乞。若男子進貢好物，當重察觀㊵之，當遠嫌避疑，慎所思㊶名。不得書疏往來，假借倩人使。若有布施，亦不宜受。若欲行者，必須年耆，慎莫獨行。行必有所視，視設見色，爲不清淨。不得別行、獨止一室而宿也。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十者、沙彌尼，盡形壽身不犯惡、口不犯惡、心不犯惡，言行相應。非賢不友，非聖不宗。何以故，非賢不友也？夫賢者，心無起滅故。何以故，非聖不宗也？夫聖無縛著之色，滅斷種姓，貪垢已盡故。不宗不孝之子、屠兒、賊寇、嗜酒之徒，志趣㊷邪冥，履行凶危，慎莫交遊往來。往來者，與之滓濁，毀損道行。堅當自持，無大笑戲調。不得犇走，著長者前，不得仰頭而行，不得數

與國王相見。若道街里有伎樂，不得攀垣牆視之，不得倚壁而視。不得交腳而坐，不得展腳而坐，不得伏坐上而語。常當自羞恥女人惡露。有犯斯戒，非沙彌尼也。

爾時沙彌尼裘曇彌，受佛十戒，一一不失，如十戒行之，無有漏缺，常在佛左右，遂爾三年。聰明智慧，博覽衆經；歡喜不亂，志如大山；心端意正，平直無邪。恆自愍傷，及一切人，蜎飛蠕動，蚑行之類，莫不悲歎。勸化善法，終離惱患。三年之中，未常短㊸愆。復還詣佛，稽首陳情，叩頭悔過，靡所不言。佛有慈慧，告訴㊹罪患，以見成立，以脫惡愆，萬不惟恨。願啓一言，十戒便止，復有殘餘十戒，微少不足設心。願告異戒，令心酸勤。當學問，無有懈慢。當如法律，行菩薩焉。

佛告沙彌尼裘曇彌：「汝行十戒如法者，有大戒名具足，真諦行之，疾得作佛。凡有五百要事，若且復行十事，可得道場。若不能行者不得至，終不能得是大具足戒也。」爾時裘曇彌，見佛說是語大歡喜，前以頭面著地，稽首禮佛足下，却長跪叉手，白佛言：「受恩，使復受十戒之慧。」佛告沙彌尼：「已作沙彌尼，依其法律，奉行十事，可疾得入。何等十？

一者、常有慈心，內外清白，無傷害意。

二者、思念布施，無愛慳惜。不畜餘遺，無竊盜意。

三者、常自淨潔，靜志自守，無婬邪垢。

四者、常當至誠，口無異言。

五者、常當自清淨，終離蜜酒，無醉亂意。

六者、常自守志，無惡口罵人。

七者、常謙卑，無貢高坐珍寶高床。
八者、常持齋，日中乃食。
九者、常持等心，無嫉妒意。
十者、當觀菩薩及諸師，如視佛想。心常柔軟，無瞋怒意。
是爲沙彌尼十事法律也。
沙彌尼復有十事法。何謂爲十？
一者、當敬佛，至心無邪。持頭腦著地，常自懺悔，宿世罪行㊺惡。
二者、常敬法，心存於道，慈孝於經。
三者、常敬於僧，心平不廢，至誠有信。
四者、晝夜事師，心不懈惓(倦)，如事佛。
五者、視一切衆生，心皆平等，如自視其師。
六者、還自視諸沙彌尼，心敬㊻愛之，如視父母。
七者、視一切悉以等心，如視兄弟姊妹。
八者、視一切畜獸，心愍傷敬愛，如視夫主兒子。
九者、視一切置心樹草木芭蕉㊼。甚敬㊽之、視之無厭，如視身。
十者、當念十方，天下蠕㊾動蚑行，勤苦不可言。
是爲沙彌尼十事法律也。
沙彌尼事師有十事。何等爲十？

一者、當敬於師，常附近之，如法律行。

二者、當如師教，常當和順。

三者、常當早起，勿後師起；自敬其心，勿令師呼。

四者、常誠信於師，心直有實。

五者、慈孝於師，心存左右，不去食息。

六者、若行國中，見怪異之事，當啓語師，問其變異。

七者、從師受經，當端心至實，身心口意，無差特如毛髮。

八者、師設使行，所至到，當疾去，疾來還。設有人問：『沙彌尼，汝師在不(ㄈㄡˇ)？』當默然而去，不當共相應和[50]也。

九者、設有過惡，尋當疾向師，首過言無狀。

十者、一切當信向師，若聞人說師，即當呵之。

是爲沙彌尼十事法律，行之得道。」

佛言：「已說沙彌尼十戒，復說行十事具足。無毛髮之缺，可師意，無增無減，一心持之。」時沙彌尼裘曇彌，即頭腦著地，作禮而去。

爾時裘曇彌，自檢挍[51]，奉持十行事，無一缺減行。如中事，一心行之，終無差特，意無退轉，精進誠感應時。佛知沙彌尼，至誠有信，佛語阿難：「汝見是沙彌尼，瑞應，百鳥侍之不也(ㄈㄡˇ)？」阿難對曰：「蒙佛恩！」時沙彌尼復來到佛所，稽首作禮，却住一面，須臾前叉手，頭腦著佛足下。復白佛言：「佛道恩慈，多所過道。前受佛十戒爲沙彌尼，次行十事悉具足，不審如行不也(ㄈㄡˇ)？」

佛言：「大愛道，汝自當知之，大佳耳。」大愛道復白佛言：「人命無常，恍惚之間。如大愛道輩，旦日當過去，恐不及佛時。願佛愍念，授我大戒，令至無上之覺，一切蒙度也。」

佛告沙彌尼裘曇彌：「汝欲受具足戒，大善。」爾時大愛道便更正[52]衣服，叉手作禮，遶佛十匝，却住一面。爾時佛便授大愛道裘曇彌大具足戒，爲比丘尼。奉行法律，遂得應真道，且睹生死本際，所見已諦。眼能徹視、耳能通聽、鼻能禪息、心知他人意所念、身能飛行。然後大愛道比丘尼，與諸長老比丘尼俱，行詣佛賢者阿難，而問言：「阿難，是諸長老比丘尼，受大戒皆已久矣，勤修梵行，且已見諦。云何阿難，甫當使我爲新受大戒幼少比丘作禮也？」阿難言：「小住且待，須我問之。」須臾，阿難即入，稽首佛足下，白佛言：「大愛道比丘尼言：是諸長老比丘尼，皆久修梵行，且以見諦，云何甫使當爲新受大戒幼少比丘作禮也？」

佛言：「止！止！阿難，當慎此言，勿得說。是汝所知，何以薄少也？汝尚未知一，焉能知二？汝所知，似不如我知諦耶！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外諸梵志及諸居士，皆當以衣被用持布施，以頭腦著地，求哀於諸沙門，當言：『賢者有淨戒志，願以足行此衣上，令我長夜得其福德，不可稱量皆從心計，如其所願皆得其證。』

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皆當解髮布地，以頭腦著地，求哀於諸沙門，皆言：『賢者有淨戒、聞慧之行，願以足行此髮上，令我長夜，身得安隱，福德無量。』

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當豫[預]具衣被、飯食、床臥具、病瘦因緣醫藥賑給[ㄐㄧˇ]。願諸沙門當自來取之，使我國土人民無啼哭者。

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奉事諸沙門，當如事日月、當如事天神，過踰[ㄩˊ]於外道異

學者上。沙門亦清淨不可沾污，如摩尼珠。若國中有沙門者，國中常安隱，勝於餘國土。

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佛之正法當住千歲，興盛流布，歸留一切，悉蒙得度。今以女人在我法中爲沙門故，當除減五百歲壽，法消[53]衰微。

所以者何？阿難，女人有五處，不得作沙門。何等爲五處？女人不得作如來至真等正覺、女人不得作轉輪聖王、女人不得作第七梵天王、女人不得作飛行皇帝[54]、女人不得作魔天王。如是五處者，當皆丈夫得作爲之尊。丈夫得作佛、得作轉輪聖王、得作天帝釋、得作魔天王、得作梵天王[55]、得作人中王。如是阿難，諸女人譬如[56]毒蛇，人雖取殺之，破其身[57]、出其腦，是蛇以死。復有人見之，心中驚怖。如此女人雖得沙門，惡露故存，一切男子爲之迴轉。用是故，令一切人不得道。」

佛言：「如是女人，政（正）使作沙門，持具足戒，百歲乃至得阿羅漢故，當爲八歲沙彌作禮。何以故？沙彌具足亦得阿羅漢，身中能出水火，以足指按須彌山頂，三千大千國土皆爲六反震動。如是女人雖得阿羅漢道，不能動搖一鍼（針）大如毛髮也。云何阿難？女人坐貢高，以陰不淨，以倰[58]男子，用是故不得道也。」

佛言：「夙（ムメ）夜不學，目無所見，動入罪中。宛轉益深，自沒其體，其亦苦辛。往而不反，投命太山地獄之罪，難可堪任。生時不學，死當入淵。老不止婬，塵滅世門，呼吸而盡，何足自珍？能自改悔，守身良真[59]，今世滅罪，後世得申。有財不施，世世受貧，常多疾病，面目萎黃，行步須人，臥亦不安。甫能自悔，深遠之端。今人我法律，得全人身，却後無數，亦得自然。」

爾時大愛道比丘尼，與諸長老比丘尼，聞佛說經如是，皆大愁憂不樂（ㄌㄜˋ），淚下如雨。前頭面著佛

足下，白佛言：「如是女人爲不可度耶？」佛報言：「有女人作沙門，精進持戒，具足無缺減，不犯如毛髮。現世得化成男子身，便得無量，決得作佛。無所罣礙，自恣所作，若所求者⑥皆可得。」大愛道裘曇彌比丘尼復問佛言：「寧有比（疑此）乎？」佛言：「有！乃前過去佛時，有女人持金花散佛上，佛即授決，却後如恆沙數劫，當得作佛，號名金花佛。其女人名恆竭優婆夷，受決已大歡喜，踴在虛空中，化成男子身。時我上佛華五莖，佛亦授我決，却後無數劫，當得作佛號字釋迦文，今我身是也。我爲釋迦文佛時，爾時恆竭優婆夷來生我國土，爲女人身，號字須摩提。誰能當此慧，爲文殊師利瑞應故，化成男子，爲作八歲沙彌。如是分明，當勤精進，可得無上正真之道。」

佛言：「復有明比（疑此）前過去迦葉佛時，國王家有七女人，從生至長大，不樂（一ㄠˋ）綺飾，六情斷滅，無餘垢欲。行觀死人，分別身中惡露，愁悲不樂（ㄌㄜˋ），乃徹第七梵天。時第二釋提桓因，來下問訊之：「欲求何願乎？吾皆能得之。」時七女各各說願，乃願摩訶衍不可思議事。爾時釋提桓因，了不能得是願，天神語之：『迦葉佛近在此，可往問之也。』七女即從（ㄘㄨㄥˊ）諸女人，共到佛所，稽首佛足下。釋提桓因叉手白佛言：『七女願如是，我不能得之，願佛開解之，使得安隱。』佛言：『如是七女，前過去佛時，世世作功德，今得生國王家，當得受決此願。阿羅漢、辟支佛尚不能及知，何況諸天釋梵也？』爾時七女踊躍歡喜，踊在虛空中，皆成男子身，却後亦當受決，當得作佛。今大愛道輩，常行大慈大悲，却後亦當成男子，受決作佛。」大愛道聞佛說是語，頭腦著地，作禮而去。

大愛道比丘尼經　卷上終

①附北涼錄＝北涼失譯（宋）（元）下同，北涼失譯人名（明）下同，失譯（宮）

②憺＝淡（宮）下同
③納＝衲（明）
④歔欷＝噓唏（宮）
⑤恣＝姿（宮）
⑥厥＝闕（宮）
⑦涕＝泣（宮）
⑧令＝今（宋）（元）（宮）
⑨菜＝梨（宮）
⑩洟＝溢（宮）下同
⑪咳＝咍（宮）
⑫罪＝死（宮）
⑬明＝閉（宮）
⑭反＝返（宮）
⑮幾＝譏（宮）
⑯等＝者（宮）
⑰蚑＝跂（宮）
⑱婬＝嫉（宮）
⑲房＝防（宮）
⑳婬＝態（宮）
㉑姎＝溢（宮）
㉒大＝夫（宮）
㉓災＝失（宮）
㉔欺＝斯，飲（宮）
㉕煬＝烊
㉖掌觸＝撐（宮）
㉗無＋（乾）（宮）
㉘〔得〕―（宮）
㉙采＝彩（宮）
㉚低帷＝抵推（宮）
㉛倨＝踞（宮）
㉜當＝常（宮）
㉝歷＝曆（宮）
㉞病疾＝疾病（宮）
㉟行＝斫（宮）
㊱室＝舍（宮）
㊲老＝者（元）
㊳嬈＝遶（宮）
㊴室＝寺（宮）
㊵觀＝視（宮）
㊶思＝惡（宮）
㊷趣＝起（宮）
㊸短＝拒（宮）
㊹訴＝評（宮）
㊺行＝重（宋）
㊻敬＝等（宋）
㊼芭蕉＝葩甚（宮）
㊽（甚）＋敬（宮）
㊾蠕＝軟（宮）
㊿和＝知（宮）
(51)挍＝押（宮）
(52)正＝整（宮）
(53)消＝稍（宮）
(54)飛行皇帝＝天帝釋（宮）

⑤梵天王＝天王梵（宋）（元）　⑥如＝若（宮）
⑦身＝頭（宮）　⑧倰＝陵（宮）　⑨真＝直（宮）
⑩〔者〕―（宮）

大愛道比丘尼經　卷下

附北涼錄

爾時大愛道，及長老比丘尼，語阿難言：「如是佛以爲授我決已，願佛當復授我法律。入出房室、行步威儀、止住處所、檀越請食之法、入禪思之慧、大行小行之禁，願樂欲聞，當奉行之。」賢者阿難言：「且待，我須臾入白之。」阿難入，稽首佛足下，白佛言：「大愛道裘曇彌比丘尼，與諸長老比丘尼言：佛以爲授我決，以其恩無量，願佛復授我法律。入出房室、行步威儀法則、止住處所、檀越請食之法、入禪思之慧、大行小行之禁，願樂欲聞，當奉持之。」佛言：「阿難！是法律大重，甚難！甚難！能持者自然成男子身，可得作佛。」賢者阿難即出，語大愛道比丘尼：「佛說法律大重，甚難！甚難！甚難！持之疾得作男子，可得作佛。」大愛道歡喜，即禮阿難而去。

佛告比丘尼，出家求道，滅斷陽欲，陰氣已盡，既隆勸進，建立大乘。修恂(ㄒㄩㄣˊ)道德，精修佛戒，行如佛行，住如佛住，視如佛視，無以虛危，捐①除俗網，正修進度，可勉女身，受金剛志。作福一日，受無量德。無以綺飾，幽妙之②姿，育養媚色，迷惑丈夫，自纏人罪，十死有餘。不念道法，專作罪根，思之！思之！慎莫復婬。積功累德，可得全身，是爲比丘尼立德之本法也。

比丘尼以捨家立法，當如法行，如法立德，如法立志，如法立行。却情欲態，心常良潔，滅除妖惑。入深微妙之法，闚③及大法。若能自分別本能④之原⑤，一切絕滅，與色永然。是爲比丘尼立法之本也。

比丘尼以捨家立志，除去惡露，常自慚愧羞恥，罪患受女人身。不得縱意，迷惑於衆，欲破敗道意，展轉生死，與罪相值。自省態惡，無過是患，因拔罪根，求金剛體，終離女身，求鮮潔志。

是故捨家，行作沙門，斷諸惡論，遠離罪患，是爲比丘尼立德之本也。

比丘尼已受具足戒有三法，何等爲三？

一者、常供養於佛，無有懈倦心；常用大悲大慈，救⑥濟衆生。

二者、常敬慎⑦於法，行無失宜；直言至誠，所説常⑧諦，依按法律，不以憍慢。

三者、當敬比丘僧，視之如見佛，至心恭敬，是爲三尊也。敬之得道，終離惱患；不更三處，自然生天；莫不離欲，其福永安，是爲比丘尼立德之本也。

比丘尼已受具足戒有三事，何謂爲三？

一者、自念惡露不淨潔。

二者、自念多欲，妖惑一切人，皆令意亂。

三者、自念多恣態，嬈（ㄖㄠˊ）亂正法，皆令敗壞。自謂姝（ㄕㄨ）好，天下無雙，不知罪至，欲來纏身，是爲比丘尼觀欲之本也。

比丘尼若受檀越請食，當如法行，當如法食。有三事：

一者、不得與比丘僧，共會坐而食。

二者、不得與優婆塞共會坐食。

三者、不得貪持食，用啖（ㄉㄢˋ）年少優婆塞也。是爲比丘尼食法也。

比丘尼若檀越請食，不得受宿（ㄒㄧㄡˋ）請，何以故？有宿昔思想故。受請即當進道，不得留遲。若失一時，不應復往也。違時行者，是爲犯盜食、爲犯禁法，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若詣（ㄧˋ）檀越家，當大小更相撿挍行，當低頭直去，不得左右顧視、戲笑直行也。若於道上

見大比丘、若沙彌，平等觀⑨之，當直作禮而去，不得與相視顏色。若視顏色者，心爲不淨。亦不得問訊起居，欲至何所。設相問訊者，必有情態起。何以故？用心意識想故。雖不得交，其心亂矣，正爾爲兩墮已。若有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若受檀越請食，當先淨心無餘結恨，靜修齋戒無缺如毛髮，心思經道無懈怠意，當自洗心無起滅意，常有慈心無瞋怒意。是爲比丘尼爲行大慈食也。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若受檀越請食，當如法食。若時到當食，上坐當令下坐皆起，呼檀越來，各布香訖，三偈⑩禮佛訖還坐。檀越下手巾竟，下食訖，悉平等乃咒願，達嘳而食。食不得有聲、不得左右顧視也，不得含飯而戲笑，亦無含飯而語，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受檀越食訖，上座當教語下坐，各出澡手漱口，還坐，各說一偈訖乃辭去。行當低頭視地，不得過三尺，口誦呪願，徐徐安詳而行。行不得踰地而行、不得跳地而行、不得雙腳而行、不得一腳而行、不得搖頭行、不得搖身行、不得掉兩臂行、不得跳⑪尻行、不得邪身行、不得語笑行。不得與男子並行、不得與男子語行、不得與男子笑行。行當如佛行、住當如佛住。視當如佛視、語⑫如佛語。不得高足行、不得奔走行、不得遲行、不得卑足行。行應舉足，足去地三寸半，應三爲一步。還到塔寺當禮佛，禮佛竟還室，禮經像，自懺悔惡露不淨。今食檀越某食，當使十方天下人、非人，無女之態。檀越家門現世得安隱，早得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具足，一切蒙度，得福無量。皆發大道意，等正覺乘。作是願者，乃是比丘尼耳。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受檀越食訖，還歸入室靜修厥德，學六度無極。共相撿勅，絕欲情態，無有沾污，意在空寂。無餘結縛，志淨如是，可疾得道。若無請者，自頭⑬其食，亦無驚怪今日無食。非道不言、

非時不食，過日中後，無得行來，經於街里。過中之後，一不得復食，深密在室，經行如法。有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入室有十三事法，何等爲十三事法⑭？

一者、常當自念惡露不淨，迷惑於人，純纏罪根，不能自勉⑮。

二者、常當自念過惡，不能自還。

三者、常當自念罪⑯原，深不能自出。

四者、常當自念，多婬欲態，不能自淨。

五者、常當自念婬欲，乃亂清淨道志，不能自拔。

六者、常當自念，破壞道意，不能遠離。

七者、常當自念，心如水中船，多欲載人，忽然沒水中，盡亡其人，不能自全。

八者、常當自念，口舌丹赤，迷惑人心。心亂意惑，目⑰無所見。

九者、常當自念，身體是錦綵之囊，用盛臭屎，表甚姝（ㄕㄨ）好。其人利之、近之必污，不淨流出，臭不可當。

十者、常當自念，態惡妖治姿則，貢高自快，欲動人心。

十一者、常當自念，弱態欲令人哀之，不能自止。

十二者、常當自念，受女人形，爲欲態自纏，不能自免⑱。

十三者、常當自念，恃怙惡露不淨，不能自解。是爲入室十三者。

匿事真爲極大罪。若有勇猛（ㄐㄩㄣˇ）⑲捃女人，自觀態欲，無離此患，深思見諦，能斷態欲。自拔爲

道，行如戒行，依按法律，禮節安詳，言如威儀，可疾得作男子身。宿識故存，復加勸助，滅諸思想，可得須陀洹，亦可得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道。若不取證，無數劫中，當成作佛。

比丘尼入室有四事法，何等爲四？

一者、當自伏意，無起滅心，心存于道。

二者、當自撿校，心常束修，志存于法。

三者、當自念惡露，欲滅意患，無放逸心。自捐⑳睡臥，謹勅修身，不自憍恣，約己自守。

四者、當建立戒法，使衆人樂從，無猗㉑著佛法，放縱其心，迷亂色欲，或㉒於清淨道士。妖冶自媚，求豫聲名，令人墮墜，遭值凶患㉓。當自慎護，衆獲大安。有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入室有四事法，何等爲四？

一者、當直㉔低頭而前，不得左右顧視有所比像。

二者、不得欬唾室中淨地及四壁。

三者、不得却踞㉕所止床、不得傍臥床上、不得伏床立、不得偃臥床上。

四者、不得背所止㉖床立、不得背經像立、不得背火立。是爲比丘尼入室四事，諦自校計，可得自然。若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入室有四事法，何等爲四？

一者、當禮經像及自所止床。

二者、當安坐，自思念恣㉗態多，當自慚愧。

三者、當讀經行道，無懈倦時，斷諸邪念。

四者、淡然自守，身口心意亦爾，常㉘念欲除此惡露之患，是爲四。有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入室復有四事法，何等爲四？

一者、常端坐，不得猗㉙臥，熟視戶中。

二者、當默然靜息㉚，思念經道。

三者、當閉目、閉耳、閉鼻、閉口、閉身、閉意，安心著空中。

四者、當堅自持，不得放心恣意，身伏坐上，發衣爬㉛搔，現露形體及諸垢惡不淨，令鬼神見。設鬼神見，爲無禮敬，是爲四。若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入室復有四事法，何等爲四？

一者、當直視其前，端正心意無有邪想。

二者、當端正而坐，不得自搖身體、不得搖頭、搖手、不得搖足。若自搖者，其心悉搖，情態起矣。

三者、當自守志、守眼、守耳、守鼻、守口、守身、守意、守心，守是八者，能自致得道。

四者、不得與伴輩相呼談笑，論說世間不急之事，小語大笑，動亂道德清淨之志。常當自重，不妄出戶三尺，罪何從得入耶？若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出室，小便大便，當樹鈴師。即遣沙彌尼二人，往整衣服。沙彌尼乘掌袈裟裹，識還頭出，當禮師下漏而去，行不得留遲。還至師所漏，無餘闕(くけ)失，禮師而去。還到室戶，當三彈指。沙彌尼皆還至師所，坐當經行，是爲比丘尼出室法。若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出至舍後有十事：

一者、欲大小便即當行，不得自難(ㄋㄢˋ)，瀋(ㄔㄣˇ)在身中。

二者、行不得左右顧視及自身陰。

三者、至圊(ㄑㄧㄥ)㉜廁上，當三彈指。

四者、當先問沙彌尼：「此無人耶？」沙彌尼言：「無也。」乃當前。若有人，不得迫促人也。

五者、已至廁上，當三彈指；便訖，復三彈指乃下。

六者、不得大咽。

七者、不得低頭熟自視陰。

八者、不得弄廁上掘土。

九者、不得持澡水澆壁。

十者、已澡手未燥，不得持物。若犯斯者，是爲非法比丘尼。

若小便，還當澡手漱口。禮經像，深自懺悔，及自禮床乃當還坐經行，如法思尋要義，自己行之。若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出室有三事應得出，何等爲三？

一者、詣(ㄧˋ)師受經。

二者、若人欲來㉝見者，被師教即當出禮師，徐與相見，不得離師所二丈。

三者、日中食訖，當起禮師。三事應出。若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比丘尼出室戶有三事法，何等爲三？

一者、出戶當低頭直出，不得舉頭四向顧望。

二者、當默聲而行，不得自縱大咳唾。

三者、當徐出戶，當自慚愧受女人身，惡露不淨，欲態怨仇，爲之患厭苦㉞，如是女人甚難。若犯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

已說出入房室三十九事，如初。從月至月，受持戒法，無令有失，默然而持之，次說奉之，令人疾得道。

賢者阿難，叉手長跪，前白佛言：「佛所說比丘尼法律亦自備足，莫不得度者。恐佛般泥洹後，當復有女人沙門者，便可比丘尼作師不也？」佛語阿難：「若長老比丘尼，戒法具足，可爾。雖爾，當由比丘僧。若衆可，得耳。一比丘不肯，不得作沙門也。」

阿難復問佛言：「爾爲故爲故，當得比丘僧以成女沙門乎？」佛言：「爾！阿難。所以者何？女人多欲態，但欲惑色，益畜弟子，亦不欲學問，但知須臾之事。是故當須比丘僧耳！」阿難復問佛言：「便當令比丘作師耶？」佛言：「不也，當令大比丘尼作師。若無比丘尼者，比丘僧可。」

阿難復問佛言：「願佛說女沙門幾歲應受大戒？幾歲應作沙彌尼師？幾歲應作沙彌尼和上㉟？幾歲作小阿祇梨（半闍（下皆同此））？幾歲應作大阿祇梨？幾歲應作和上也？幾歲應就檀越請食？所止㊱處所爲，可在塔寺中不也？」

佛告阿難：「汝所問，大深，多所過度，諦聽！諦聽！我當具爲若㊲說之。」阿難言：「當諦受思。」是時阿難及諸長老比丘尼、大愛道裘曇彌、志性㊳比丘尼，皆一心叉手而聽。佛告阿難：

「已受女人作沙門，緣是後世亦當有女人作沙門。今爲汝説沙彌尼法，教授當來及新發意者，欲作沙門，念欲度已，遠離罪門。當得衆比丘僧五十人，比丘尼三十人，若無比丘尼者，不滿其數。從師所請，比丘衆皆會坐，其女人皆作禮畢竟，叉手却住。師呼女人剃頭竟，授袈裟及履鞋㊴訖，即授十戒爲沙彌尼。皆禮衆僧，當言，不直衆，付便㊵其師。年滿七十（疑二十）應具足。

比丘尼受三般具足戒五年，應作沙彌尼阿祇梨。

比丘尼受三般具足戒十年，應作沙彌尼和上。

比丘尼受三般具足戒十年，應作沙彌尼阿祇梨。

比丘尼受三般具足戒十五年，應具足戒作威儀阿祇梨。

比丘尼受三般具足戒十五年，應具足戒作大阿祇梨。

比丘尼受三般具足戒㊶二十年，應具足戒作和上。

佛言：「沙彌尼正使年過七十（疑二十），有若干事不得受具足戒。何等爲若干事不應具足戒？情欲未斷不應得具足戒，憙瞋恚（以下同此）不應受具足戒，憙行來不應受具足戒，憙美酒食不應受具足戒，憙貢高洪聲大呼不應受具足戒。能自慎如法律者，疾得男子身，轉當作佛。」

阿難復問言：「如是誠爲難矣！」佛言：「不難也，但女人自作罣礙耳。」

阿難復問佛言：「如是大愛道裘曇彌、志性比丘尼，爲應在山中樹下、若石窟中止不也？應在丘澤、塚間、人中私寺止不乎？應受檀越請歸食不？應療救勞一切人病不？願佛一一解説其大要，使立生死之本。令後世當來，悉皆聞知，成立大法，如佛在時，莫不得度。」

佛告阿難：「亦有二因緣，諦聽！諦聽！我當具爲汝説之，善持内著心中。若比丘尼倚㊷來在我法中，因不能自還，若居山中樹下，樹即枯死。若居石窟中，舉石燋旱㊸，樹木枯燥，禽獸飢餓

，水泉竭盡，衆魔亂矣！若居丘澤，草木園果悉閉不生。若居塚中，死人更相刻校，天地爲動。若居人中，國土不安，賊寇橫出，兵不息甲，人民呼嗟，皆有飢色。若居私寺，使諸沙門迷惑於色，貪著財寶飲酒啖肉，身衣繒綵欲令身好，綺行雅步亡失經道，轉相誹謗更相愁惱。若受檀越請食，檀越不得福德，便多疾病，錢財消散。若勞人病，鬼神更興，災禍日增。何以故？用是兩罪相向故，疾者當何從得愈也？是故裘曇彌、志性比丘尼等，入我法中，却五百歲壽。如是阿難，女人過患㊹如是，汝諦奉持。」

阿難復更長跪叉手，白佛言：「甚可怪之怪哉！何以故比丘尼罪乃如是乎？」

佛語阿難：「此是我小說耳，女人凡有八萬四千匿態，迷惑清淨道士，使墮泥犁中，動有劫數，不能自免。然外態有八十四，亂清淨道士，迷憒惑欲，亡失經道。夫爲女人所惑者，皆是泥犁、薜荔、禽獸、地獄也。」爾時阿難聞佛說是語，大驚怪恐怖，不知是何言。低頭不樂，淚下如雨，不能復自動搖。佛告阿難：「莫恐怖也，我當具爲若說之，使汝開解得至泥洹。」

佛告阿難：「若比丘尼居山中樹下，樹爲枯死者。用女人多恣㊺態，嫈嫻。細視，丹脣赤口，坐樹下亦不念道，但念身好。欲惑他人，壞人善心，令其顛狂，亡失道德。用是故，樹死不生。

比丘尼若居山窟中，舉山燋旱㊻、樹木枯燥、禽獸飢餓、水泉竭盡者。用女人多欲態，愚惑自癡，不念思道，但念婬欲之事，心不自安。嗟歎涕泣，劇於念道。外說經中㊼義，內有情欲之心，有人嗟歎者，是愚者所見也。夫智者深知，此女人不念大道也，但念他男子耳。是故致乾旱㊽，水泉竭盡不生。

比丘尼若居澤中，澤中禽獸更相噉食，荊棘百草悉枯不生。何以故？用女人多恣態，專行妖惑

，思念臥起之原本末，其心意起永不見道，亡失本業從欲致結。毒意一起目無所見，諸魔悉作皆爲震動。用是之故，並令荊棘草木枯死不生。

比丘尼若居塚間，塚中死人，悉坐榜(49)笞。丘墓松柏，皆便枯死。何以故？用女人多恣(50)態，靜(51)不念道，但念色欲。婬妖之心，婬態一起，天地悉動，鬼神百獸悉爲恐懼。用是故，丘墓松柏死(52)不生。

比丘尼若居人間，國中不安蝗(53)蟲數出，賊寇數起兵甲不息，人民呼嗟皆有飢色。何以故？用女人多恣態，貪著色欲婬妖之垢。欲令人敬，都不念道，但念男子相好、不好，某男子健、某男子不健，晝則談笑，暮則思(54)臥起之事。用是故，令人民窮困不安隱。

比丘尼若居私寺，使諸沙門迷惑於色，貪著財寶飲酒噉肉，身衣繒綵欲令身好，綺行雅步亡失經道，轉相誹謗更相愁惱。何以故？用女人多恣態，亦不讀經行道，但作細軟音聲，迷惑丈夫使令心動，未得道者其心亂矣。更相占視其惡露，劇於洞視悉見所有，其心歡喜計利一時，即墮生死，十五劫中當作黃門。用是使比丘相憎耳。

比丘尼若受檀越請食，檀越不得其福，錢財日盡，又多疾病。何以故？用是女人多恣態，亦不如法食，但作恣則欲令人觀。亦不以食爲味，但相他人男子中婿、不中婿也。如是檀越欲作福施，更合大罪。所以者何？用此比丘尼心意，亦不用法來食，而但持婬妖意來食耳。用是故，使檀越不得安隱也。

比丘尼若行勞疾，病者不愈，鬼神更興，災禍日增。何以故？用女人多恣態，不能自端心，焉能端他人心？尚不能自度，焉能度人身？自在罪中，焉能脫他人罪也？何以故？用多欲，有所希望

故。用是故，不能愈(癒)人病[55]，令鬼神亂[56]。」

佛告阿難：「我法中今有比丘尼，即却壽五百歲。我般泥洹後，當復有三千比丘尼，有千八百比丘尼，奉持是法律，皆得阿羅漢。末世時當有八萬比丘尼，有七百六十比丘尼，奉是法律經，皆得阿羅漢。其餘者却後百三十劫，當復奉是法律，當復得阿羅漢。」

爾時阿難問佛言：「比丘尼當云何行得道也？當用何法行之乎？」

佛語阿難：「夫天下欲婬垢大重，若能斷是態者，便可得道。女人身譬如珠寶，其像大好不可久立，迷亂道德亡失人身。何以故？用珠寶好故，當入深海中，求之不止，殺身不久。女人求道，但坐外八十四態，還自纏身。有墮八十四態者，如入大深海，必沒其身。有能除此八十四態者，即是阿羅漢也。」

阿難復叉手長跪，前白佛言：「何等爲八十四態，令人不得道也？願佛加威神解說，威德現敬，使衆人開解信樂(ㄧㄠˋ)其義，終日習聞令脫罪患；使得正真即皆歡喜，及後當來皆使開解。」

佛言阿難：「諦聽！善思念之！內著心中，我當具爲若說之。」如是阿難，諦受奉持之，爲當來、過去、今現在比丘尼，布說其要，使奉持之。行如是法者，疾令人得道。佛言：「女人八十四態者，迷惑於人，使不得道。何等爲八十四態？(1)女人憙摩眉目自莊，是爲一態。(2)女人憙梳[57]頭剃髏(ㄌㄡˊ)[58]，是爲二態。(3)女人憙傅[59]脂粉迷惑丈夫，是爲三態。(4)女人憙嫈(ㄧㄥˊ)嫇(ㄇㄧㄥˊ)細視，是爲四態。(5)女人憙丹脣赤口，是爲五態。(6)女人憙耳中著珠璣(ㄐㄧ)，是爲六態。(7)女人頸下憙著瓔珞金珠，是爲七態。(8)女人憙珠寶繒綵之衣，是爲八態。(9)女人憙著系(絲)[60]履，是九態。(10)女人憙掉[61]兩臂[62]行，是十態。(11)女人憙邪視，是十一態。(12)女人憙盜視，

是十二態。　(13)女人欲視男子，見之復却縮，是十三態。　(14)女人見男子去，復在後視之，是十四態。　(15)女人欲見男子，見之復低頭不語，是十五態。　(16)女人行喜搖頭、搖身，是十六態。　(17)女人坐憙搖頭、搖身，是十七態。　(18)女人坐憙低頭摩手爪(63)，是十八態。　(19)女人坐憙含笑語，是十九態。　(20)女人憙細軟聲語，是二十態。　(21)女人憙捫(ㄇㄣˊ)兩眉，是二十一態。　(22)女人坐憙大聲呵狗，是二十二態。　(23)女人設見男子來，外大瞋恚，內自憙歡，是二十三態。　(24)女人貢高自可，憎妬他人，是二十四態。　(25)女人欲得夫婿，適見陽(64)瞋怒，是二十五態。　(26)女人見夫婿，陽(佯)瞋恚之，設去復愁憂心悔，是二十六態。　(27)女人見男子來，共語陽瞋怒罵詈(ㄌㄧˋ)，內心歡憙，是二十七態。　(28)女人設見男子去，口誹謗之，其心甚哀，是二十八態。　(29)女人輕口憙罵詈，疾快遂非，是二十九態。　(30)女人憙(65)歡(66)縱橫(ㄍㄨㄥˋ)，非他自是(原缺「是」字)，是爲三十態。　(31)女人慢易孤弱，以力勝人，是三十一態。　(32)女人威勢迫脅(67)，語欲得勝，是三十二態。　(33)女人借不念還，貸不念償，是三十三態。　(34)女人憙曲人自直，惡人自善，是三十四態。　(35)女人怒憙無常，愚人自賢，是三十五態。　(36)女人以賢自著，惡與他人，是三十六態。　(37)女人以功自與，專己自可，名他人功，是三十七態。　(38)女人己勞自怨，他勞歡憙，是三十八態。　(39)女人以實爲虛，憙說人過，是三十九態。　(40)女人憙(68)以富憍人，以貴欺(69)人，是四十態。　(41)女人以貧妬富，以賤訕貴，是四十一態。　(42)女人憙讒(ㄔㄢˊ)人自媚，以德自顯，是四十二態。　(43)女人憙敗人成功，破壞道德，是四十三態。　(44)女人憙私亂，妖迷正道，是四十四態。　(45)女人憙陰懷嫉妬，激厲謗勃，是四十五態。　(46)女人憙論評誹議，推負與人，是四十六態。　(47)女人又(70)巨說謗正道清淨之士，欲令壞亂，是四十七態。　(48)女人憙持人

長短，迷亂丈夫，是四十八態。　(49)女人憙要人自誓，施人望報，是四十九態。　(50)女人憙與人施，追悔責人，毀訾高才，是五十態。　(51)女人憙自怨訴，罵詈蟲畜，是五十一態。　(52)女人憙作妖媚，蠱道厭人，是五十二態。　(53)女人憎人勝己，欲令早死，是五十三態。　(54)女人憙持毒藥，酖(71)餌中人，心不平等，是五十四態。　(55)女人憙追念舊惡，常在心懷，是五十五態。　(56)女人憙自用，不受他(72)人諫，諛諂儱倀自可，是五十六態。　(57)女人憙疏(73)內親外，伏匿之事發露於隣落，是五十七態。　(58)女人憙自健、煩苛(74)輕躁，不由丈夫，是五十八態。　(59)女人憙自憍(75)，撾捶無理，自瞋自憙，欲令人畏之，是五十九態。　(60)女人憙貪欲之行，威設自由，欲作正法，違戾丈夫，是六十態。　(61)女人憙貪婬，心懷嫉妬，多疑少信，怨憎漸(76)地，是六十一態。　(62)女人憙惟(77)怒，蹲踞無禮，自謂是法，是六十二態。　(63)女人憙醜言惡語，不避親屬，是六十三態。　(64)女人憙憍僅(78)自恣，輕易老小，無有上下，是六十四態。　(65)女人憙自可，惡態醜懟，言語無次，是六十五態。　(66)女人憙好嗜笑(79)，不避禁法，是六十六態。　(67)女人憙禁固丈夫，不得與人言語戲調，是六十七態。　(68)女人憙繚(80)戾自用，輕毀丈夫，言不遜慎，是六十八態。　(69)女人憙危人自安，以爲歡憙，是六十九態。(70)女人憙咀賴弊(81)惡，毀傷賢士，諂詭姿則，惑亂道德，是七十態。　(71)女人憙詭(82)黠諛諂，謂人不覺，是七十一態。　(72)女人憙貪者(83)得惡亡，得便歡憙，亡便愁惱。呼嗟怨天，語言唾口，是七十二態。　(73)女人憙罵詈風雨，向竈(84)呪咀，惡生好殺，無有慈心，是七十三態。　(74)女人憙教人墮胎，不欲令生，是七十四態。　(75)女人憙孔穴竊視，相人長短，有錢財不，是七十五態。　(76)女人憙調戲，必固迷誤人意，是七十六態(85)。　(77)女人憙多貯畜，貪積不厭，是七十七態。　(78)女人憙摘

燒丈夫，令意迴轉，不能自還，是七十八態。　(79)女人憙刳胎剖形，視其惡露，是七十九態。(80)女人憙笑盲聾喑痙蹇躄，自快(86)惡他人，是八十態。　(81)女人憙教人去婦，欲令窮困，是(87)八十一態。　(82)女人憙教人相撾捶，合禍證受，是八十二態。　(83)女人憙教人作惡鬥訟，相言縣官，牢獄繫閉，是八十三態。　(84)女人憙倡禍導非，大笑顛狂，人見便欲得。以猗狂勃，強奪人物，令人呼嗟言：『女人甚可畏也！』是爲八十四態，明當知之。女人能除此八十四態者，無不得度、無不得道、無不得佛也。」

賢者阿難白佛言：「如是女人婬欲(88)態，爲可除不乎？」佛告阿難：「此態自是女人所作耳，女人能自滅者，極可得滅耳。滅者，是現世阿羅漢也。」

阿難復白佛言：「天上天下，莫不愍濟，羣黎之類，皆得度脫。願佛當復解說，滅除態欲之患，使大愛道等比丘尼皆得開解。」佛言：「善哉！阿難，諦聽我所說，善思念之，內著心中，奉持如法，爲報佛恩。不如法者，勞女人耳，諦聽！諦聽！」阿難及諸長老比丘尼，皆同聲言：「諾！」受思歡喜，叉手而聽。

大(89)愛道比(90)丘尼經　卷下終

（錄自《大正藏》廿四卷第950～955頁）

①捐＝損（宮）　②姿＝恣下同　③闕＝闚（明）
④能＝際（宮）　⑤原＝源（宮）　⑥救＝賑（宮）
⑦慎＝順（宮）　⑧常＝當（宮）　⑨觀＝視（宮）
⑩偈＝唱（宮）　⑪跳＝掉（宮）　⑫語十當（明）

⑬頭＝須（明）
⑭〔法〕－（文）
⑮勉＝免（宮）下同
⑯（造）＋罪（宮）
⑰目＝自（宮）
⑱免＝勉（宮）下同
⑲鯨＝勍
⑳〔捐〕－（宮）
㉑猗＝綺（宋）（元）
㉒或＝惑（宮）
㉓患＝忠（元）
㉔直＝宜（宮）下同
㉕踞＝倨（宮）
㉖止＝上（宋）（元）（宮）
㉗恣＝姿（宋）（元）（宮）
㉘常＝當（元）（明）
㉙猗＝倚（明）
㉚息＝意（宮）
㉛爬＝把（宮）
㉜圊＝清（宮）
㉝來＝求（明）
㉞苦＝若（明）
㉟和上＝和尚（明）下同
㊱止＝上（宮）
㊲〔若〕－
㊳性＝姓（宮）　下同
㊴鞡＝鞋（明）（宮）
㊵付便＝便付（宮）
㊶〔戒〕－（宮）
㊷倚＝猗（宮）
㊸旱＝焊（明）
㊹患＋（現在）（宮）
㊺恣＝姿（宮）
㊻旱＝早（元），焊（明）（宮）　㊼中＋之（宮）
㊽乾旱＝干燋焊（宮）
㊾榜＝搒（元）（明）
㊿恣＝姿（明）
(51)靜＝情（宮）
(52)死＋而（宮）
(53)蟥＝蝗（宮）
(54)思＋惟（宮）
(55)病＝疾（宮）
(56)亂＋也（宮）
(57)梳＝疏（宮）
(58)臕＝掠（宮）
(59)傅＝付（宮）
(60)糸＝系（宮）
(61)掉（＝）跳（宮）
(62)臂＝背（明）
(63)爪＝抓（宮）
(64)陽＝佯（宮）下同
(65)憙＋專（明）（宮）

⑹⑹歡＝權（宮）　⑹⑺脅＝愶（宮）　⑹⑻〔憙〕－（宮）
⑹⑼敓＝陵（宋）（元）（宮）　⑺⑩又＝叉（宋）（元）　⑺⑴酖＝鴆（宮）
⑺⑵〔他〕－（宮）　⑺⑶疏＝疎（宮）　⑺⑷苛＝荷（宮）
⑺⑸憍＋（矜）（宮）　⑺⑹漸＝漸（明）　⑺⑺憍＋（矜）（宮）
⑺⑹漸＝漸（明）　⑺⑺惟＝恚，（宮）　⑺⑻踺＝僅（宮）
⑺⑼笑＝美（宮）　⑻⑽繚＝了（宮）　⑻⑴弊＝憋（宮）
⑻⑵詭＝鬼（宮）　⑻⑶〔者〕－（宮）　⑻⑷竈＝電（宮）
⑻⑸態＋（七十七元缺）夾註（明）　⑻⑹快＝決（宮）
⑻⑺是＋爲（宮）　⑻⑻欲＋姿（宮）　⑻⑼（佛説）＋大（明）
⑼⑽〔比丘尼〕－（宋）（元）（宮）

沙彌尼戒經

在後漢錄①

沙彌尼初戒，不得殺生。慈愍羣生如父母念子，加哀蠕動猶如赤子。何謂不殺？護身口意：身不殺人物蚑行喘息之類，而不手爲，亦不教人。見殺不食、聞殺不食、疑殺不食、爲我殺不食。口不說言當殺、當害報怨，亦不得言死快、殺快，某肥、某瘦，某肉多好、某肉少也。意亦不念當有所賊殺，於某快乎！某畜肥、某瘦。哀諸衆生如己骨髓，如父如母如子如身，等無差特。普等一心，常志大乘，是爲沙彌尼始學戒也。

沙彌尼戒，不得盜竊。一錢以上草葉毛米，不得取也。主不手與，不得取，口不言取、心不念取、目不愛色、耳不愛聲、鼻不盜香、舌不偷味、身不貪衣、心不竊欲，六情無著。常立權慧，則曰不盜，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戒，不得婬泆②。何謂不得③？一心清潔身不婬泆、口不說婬、心不念婬，執己鮮明，如虛空風，無所倚著。身不行婬、目不婬視、耳不婬聽、鼻不婬香、口不婬言、心不存欲，觀身四大本無所有，計地水火風，無我、無人、無壽、無命。何所婬泆？何所著乎？志空無相願，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戒，不得兩舌、惡言。言語安詳，不見莫言見，不聞莫言聞，見惡不傳，聞惡不宣，惡言直避④，常行四等。無有非言，言輒說道，不得論說俗事，不講王者臣吏賊事，常歎經法菩薩正戒，志于大乘，不爲小學，行四等心，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戒，不得飲酒、不得嗜酒、不得嘗酒。酒有三十六失，失道破家，危身喪命，皆悉由之

。牽東引西，持南著北，不能諷經，不敬三尊，輕易師友，不孝父母，心閉意塞，世世愚癡，不值大道，其心無識，故不飲酒。欲離五陰、五欲、五蓋，得五神通，得度五道，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戒，不得持香華自熏飾衣被履縷⑤，不得五色，不得以衆寶自瓔珞，不得著錦繡綾羅綺穀，不得綺視。當著麁服，青黑木蘭及泥洹裹衣，低頭而行。欲除六衰，以戒爲香；求誦深法以爲真寶⑥；三十二相以爲瓔珞；得殖⑦衆好以爲被服。願六神通無礙，六度導人，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戒，不得坐金銀高床綺繡錦被寶⑧綩綖。不得念之，不得教求索好床榻席，五色畫扇，上好氈⑨拂。不得著臂釧指鐶。直信戒慚愧施，博聞智慧一心精專，常求三昧以爲床榻，心不動搖。衆慧自然以爲坐具，七覺不轉，志于⑩道心，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戒，不得聽歌舞音樂聲，拍手鼓節，不得自爲，亦不教人。常自修身，順行正法，不爲邪行。一心歸佛，誦經行正，以爲法樂，不爲俗樂。聽經思惟，深入大義。自不有疾，不得乘車馬象，當念輕舉，八不思議神通之達，以爲車乘，度脫八難，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戒，不得積聚珍寶⑪，不得手取，不得教人，常自專精，以道爲寶、以經爲上、以義爲妙⑫，解空、無相、無願爲本，至於三脫，不求貪欲。欲離九惱，住道甚久，無窮無極，無有邊際，亦無所住，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戒，食不失時，常以時食，不得失度。過日中後不得復食，雖有甘美無極之味，終不復食，亦不教人犯，心亦不念。假使無上自然食來，亦不得食也。若長者國王⑬過日中後⑭，亦不服⑮食⑯，終死不犯。常思禪定，一切飲食雖有所食，裁自支命，欲令一切解深達⑰願，得十種力以爲飲食，是爲沙彌尼戒也。

沙彌尼已受十戒，原道思純，能行是十事，五百戒自然具足；譬如人頭手足眼耳鼻口身意腹背不毀，諸根具足，腸胃肺肝五藏諸節筋脈悉具；譬如樹根安隱具足不枯腐朽，莖節枝葉華實自然弘茂。沙彌尼如是，能備十戒之本，其五百戒皆悉周滿，可逮神通，無所不達；譬如好田種不腐敗，風雨時節，五穀豐熟，人民得治⑱。沙彌尼如是能尊十戒，五百戒則爲舉矣；譬如國君風化普平，萬民安寧。沙彌尼如是，若能具十戒者，五百之戒自然普備；若父母慈和，子孫眷屬奴客婢使自然率從。

又沙彌尼常尊三寶，敬師和上⑲，過於父母百千萬倍，父母一世，和上度無極無限，念報反⑳復，不造反逆。常厭穢身，如人閉獄墮墜溷廁。不貪女身，不燒㉑色欲，如于大火，譬若處㉒賊。心念一切，如父如母如子如身。常慚本行懷態不快，乃獲斯身；當解本無，猶如幻化，無男無女從行得之，本無五道況男女乎？求大乘者，了一切空，如幻化、夢、影、響、野馬、芭蕉、深山之響，緣對而生，本無所有。信色如影、痛癢如芭蕉、思想如野馬、生死如泡、識如幻非我，因緣合成，無緣則無，獨來獨去，無一隨者。欲爲道者，權慧爲父母；樂法爲兄弟；不離深義以爲和上；慈悲喜護諦住正法，以爲男女；六度無極，以爲伴黨；神通之慧，以爲車乘；不違經戒，思惟空義，以爲屋宅。

又沙彌尼不得獨行，同類爲伴，二人若三人，若無沙彌尼，當與清信女俱行。若婢使不得與大沙彌男子同床座坐。不妄語。又不得比寺居止。自不疾病，不得數往反檀越。請讀經乃說，不得自用。等輩相教，隨年恭順，不得慢恣轉相導㉓說。若有過失，屏處相諫，莫於衆中說。聞善見善乃可宣揚，聞惡見惡不得傳說，唯可白和上，不得語餘人。常自剋責，見善思及，見惡自察，悲哀彼

人意不及故。

若作沙彌尼求和上者，當得好聰明、智慧、奉順法者，世世能度人，譬若有船完具牢堅，在所能度至于彼岸。若師不聰明，行不應法，非是大師，持作和上，譬如壞船乘欲度㉔海中路而沒，既溺衆人，師亦併㉕命無有遺餘。其初持法授人經戒，正則爲師，聞大師欲以爲和上，本作沙彌尼，不得彼者，遙稱名禮之以爲師，未必面見，心近則近，心遠則遠，身雖相近，心乖不同，相去億里。沙彌尼行路，不得與男子共行同道相隨，不得與男子沙門比房同寺，各各別異，法之大節焉。

沙彌尼戒經一卷㉖終

（錄自《大正藏》廿四卷第937～938頁）

①在後漢錄＝失譯今在漢錄（宋）（元），失譯人名（明），失譯（宮）

②洟＝姨㊀（宮）下同　③得—心清＝婬真—清淨㊀（宮）

④直避＝真譬㊁（宮）　⑤縷＝屨㊂（宮）　⑥寶＝實㊂（宮）

⑦殖＝植㊂（宮）　⑧（衆）＋寶㊂（宮）　⑨胣＝捎㊂（宮）

⑩于＝於㊂（宮）下同　⑪寶＝實（宋）（元）（宮）　⑫妙＝如（元）

⑬王＝主（宮）　⑭後＋（施）㊂（宮）　⑮〔服〕—㊂

⑯〔食〕—（宮）　⑰達＝遠㊂（宮）　⑱治＝活㊂（宮）

⑲和上＝和尚㊂（宮）下同　⑳反＝返㊂（宮）　㉑燒＝嬈㊂（宮）

㉒處＝劇㊂（宮）　㉓導＝道㊂（宮）　㉔度＝渡（明）

㉕併＝并㊂，棄（宮）　㉖〔一卷〕—㊂（宮）

沙彌尼離戒文

沙彌尼戒經①

東晉失譯②

善女人字③某言，某所受穢惡之身，充弊人流不堪下行，剋己自悔，願爲弟子，受持正戒，終身奉行。

用何等故？作沙彌離④，用歸命佛、歸命法、歸命比丘僧故，用剃頭被袈裟故。幾戒沙彌離？有十戒：

一、盡形壽不得殺生，不得教人殺生。

二、盡形壽不得盜，不得教人盜。

三、盡形壽不得婬，不得教人婬。

四、盡形壽不得嫁，不得教人嫁。

五、盡形壽不得妄語，不得教人妄語。

六、盡形壽不得歌舞，不得教人歌舞。不得彈箏，吹笛⑤。

七、盡形壽不得著香華脂粉，不得教人著脂粉。

八、盡形壽不得於高好刻鏤床上臥⑥，不得教人作好床臥。

九、盡形壽不得飲酒，不得教人飲酒。

十、盡形壽過日中不得⑦復食，不得教人食。

威儀七十事：

不得著繒綵衣。

不得作綵衣與人。
不得惡口相調。
不得教人作不急⑧語。
不得與優婆夷相看形體大笑。
不得於⑨避⑩處裸形自弄身體。
不得照鏡摩抆⑪面目、畫⑫眉。
不得瞋恨羞慚恚語。
不得思念與男子共交會，問優婆夷⑬何如。
不得坐毛綿上。
不得著韋履。
不應作履。
不得貪家錢財强索人物。
不得坐他婦女床上，開器視衣言是好彼醜。
十六以上應作沙彌離，素無瑕穢，貞良完具，無所毀辱，父母見聽，乃得爲道。素不貞良，不應爲道。石人，匿⑭病不應爲道。
不得與比丘僧同室宿。
不得共坐。
不得相形笑。

不得臥沙彌離衣被中。

不得錯法衣共器，誤著僧衣。

不得手授男子物。設欲與物，當置著地，却使取之。

不得與優婆夷露浴。

不得獨至僧房問義。

不得說浴事。

不得笑經⑮語。

不得左右⑯顧視。

不得手據机上。

受經有五事：當與長老尼共行。去坐六尺。長跪。但得問義。當識句逗。

省師病有四事：有親應得省。三人共行。去床六尺。長跪問訊，語訖應去，不得論⑰事。

夜臥有五事：當頭輸佛。當偃⑱臥不得申腳。不得仰向頻申。不得⑲袒裸自露。不得手近不淨處。

至檀越家有五事：當先到精舍禮佛，次禮師僧。優婆夷請乃應入。當報師僧。直視六尺。當獨坐床。

止檀越家，有五事不應法：不得至婦女房中語戲。不得至竈下坐食。不得與婢共私語。不得獨至舍後。不得與人共上厠，不得上男子厠上。

入浴室有五事：不得與優婆夷共洗。不得與婢使共洗。不得與小兒共洗。不得取他成事水。不

得自視形體隱處。

燒香有五事：不得左右遠視。不得獨與優婆塞共燒香。不得獨與婢⑳使。不掣腳。不得背像。

朝起有五事：先當清淨却著法衣。先禮經像。却禮師僧。去六尺問訊。却行出戶。

師與語有五事：問經戒義不知當請。若見責當即自悔過。不得覆藏。不得惡眼視師。

浣衣有四事：當於屏處。當長㉑跪。當棄惡水於屏處，不得於人道徑中。當待燥，燥㉒應收，不得令墮地。

行道有五事：當與三人共行。當與大㉓尼共行。若當與優婆夷共行。當視前六尺。當著法衣。

師云：「女人受性，大出雜態姿㉔，則憙好婬泆㉕無禮，故爲女人。今以自覺，得蒙釋迦文佛大恩，普三界開視㉖道地得值法，其有自識本行，歸念㉗佛者少。」

佛言：「觀見人間，上至二十八天，下至十八地獄，皆苦無樂。」故結戒以訓後生。佛告諸弟子：「爲道至難，勘能去家斷絕六情，受佛重戒捐棄愛欲，有其然者少。」

佛告諸弟子：「汝慎莫妄度沙彌離，女人姿態難保悅，在須臾以復更生惡意，譬如水泡一起一滅，無有常定。能見人根觀其大行，見其宿罪，今以盡度，便得道者急當度之。自非菩薩阿羅漢，不可度尼㉘。」

除覲㉙說戒節度：

維那先具舍羅籌、香火、戒文，淨掃除精舍，却鳴揵槌㉚，燒香禮佛，唄呪願意，呪願鬼子母。各便就坐，整法服叉手靜默。維那便行香火人，各說一偈。維那在戶裏三唱，白衣出，除覲布薩

㉛竟，三彈指令白衣遠去，莫令聞說戒。音聲訖，開戶，維那唱言：「靜坐除覲默令布薩。」亦三過唱訖，便維那捉籌，上座尼前長跪。布薩人與一籌，亦自取訖，便還斂㉜籌，別著一處。還取未布籌，手捉從上座尼前問：「誰脫不受籌？未得者便當言未，已得者當默訖竟。」維那數籌有幾人，數知少多，維那唱言：「除覲等若干人。」隨年號月，十五便言十五日，月盡便言三十日，於某州某郡某縣某檀越精舍中說戒，願持說戒功德，歸流大檀越眷屬一切安隱，命過者生天，人中增益功德，十方厄難普使㉝解脫。各呪願訖，維那長跪上座尼前，請能說戒人令說戒。復請一人三唄讀經，讀經竟唄，唄訖，上座普呪願，下座尼皆長跪受呪願。維那唱：「皆共禮佛。」禮般若訖，下坐尼皆禮大尼訖，便維那長跪唱言：「隨所安。」

請說戒、讀經人，共別坐一床上。

沙彌尼離戒文終

按此㉞戒名，國本、宋本、及開元錄，皆云「沙彌尼離戒文」。丹本即云「沙彌尼雜戒文」。今撿正文，諸本皆非。何則？按此譯之離字，與他譯之尼字，但梵音楚夏耳，曾不是沙彌尼之離戒文，亦不是沙彌尼之雜戒文。並乖正文，故今可直云「沙彌離戒文」，乃正耳。然無所據，不敢即正，直書其意，以待好古雅正君子焉。

（錄自《大正藏》廿四卷第938～939頁）

①〔沙彌尼戒經〕—㊂（宮）（聖）

②東晉失譯＝失譯（宋）（元）（宮），失譯人名（元），〔東晉失譯〕—（聖）

③字＝自（聖）　④離＝尼（明）下同　⑤吹笛＝篴㊂（宮）（聖）

⑥臥＝狀（聖）　⑦〔不得〕—（聖）　⑧急＝善㊀（宮）
⑨於＝與（明）　⑩避＝僻㊂（宮）　⑪抆ㄨㄣˇ＝挍（聖）
⑫畫＝晝（明），盡（聖）　⑬〔夷〕—（聖）　⑭匿＝匳㊁（宮）
⑮〔經〕—（聖）　⑯左右＝右左（聖）　⑰論＝語（聖）
⑱傴ㄩˇ＝歐（聖）　⑲〔得〕—（聖）　⑳婢＝婦（聖）
㉑當長＝隻（聖）　㉒〔燥〕—（宮）　㉓大＝太（宋）（元）
㉔姿＝恣㊂（宮）（聖）下同㉕洗＝洗（聖）　㉖視＝示㊁（宮）
㉗念＝命（宋）（元）（聖）㉘尼十（沙彌尼離戒文）（聖）㉙除覲以下聖本缺
㉚槌＝椎㊂（宮）　㉛〔薩〕—（宮）　㉜斂＝歛（元）（明）
㉝使＝便（元）（明）
㉞按此……焉）百十六字＝（右此經依開元錄及品次錄添之後有十數五德及敬白文洪疑比經是人集出也如後文云蓋聞道太陽垂暈則蒼生蒙朗真尊演教有懷開悟云云但此語是俗）六十三字（宋）（元），〔按此……焉〕百十六字—（明）（宮）

沙彌尼律儀要略

華山隆昌寺 司律學沙門讀體 輯集

梵語沙彌尼，此翻息慈女，謂息惡行慈，息世染而慈濟衆生也。亦云勤策女，亦云求寂女。律儀者，十戒律諸威儀也。

上篇

戒律門

沙彌尼離戒文中，佛言十六以上，應作沙彌尼，素無瑕穢，貞良完具，無所毀辱，父母見聽，乃得爲道。素不貞良，不應爲道。石人蜜病，不應爲道。以女人恣態難保，悅在須臾，復生惡意，譬如水泡，一起一滅，無有常定，須善觀察，乃可度尼。又佛觀見人間，上至二十八天，下至十八地獄，皆苦無樂，故結戒以訓後生。由是信女剃髮出家，先受十支禁戒，名法同沙彌尼。次與二歲驗學六法，爲式叉摩那。俟歲滿學淨，堪入亞僧數者，在二部僧中，乞受比丘尼戒，斯誠正制。比來尼律失宗，時風下邁，而沙彌尼本所受戒未諳，憍慢者多輕二部大僧；愚昧者全失諸門細行，欲光道化以攝尼徒，難可冀也。因采十戒，略明制止，俾蒙學知所向方；好心出家者，切意遵行，慎勿違犯。然近爲式叉摩那、比丘尼戒之階梯，遠爲菩薩戒之根本。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庶幾成就聖道，不負初念出家之志矣，若樂廣覽者，自當詳閱律藏全典。

以下十戒條章，依律藏隨字函本文錄出，并無增減。

第一 殺戒

沙彌尼初戒，不得殺生，慈愍羣生，如父母念子；加哀蠕動，猶如赤子。何謂不殺？護身口意

。身，不殺人物蚊行喘息之類，而不手爲，亦不教人。見殺不食、聞殺不食、疑殺不食、爲我殺不食。口，不説言：當殺、當害、報怨；亦不得言：死快、殺快、某肥、某瘦、某肉多好、某肉少也。意亦不念當有所賊殺於某快乎？某畜肥、某瘦。哀諸衆生，如己骨髓，如父如母，如子如身，等無差特，普等一心，常志大乘。是爲沙彌尼始學戒也。

第二 盜戒

沙彌尼戒，不得盜竊一錢以上，草葉毛米不得取也，主不手與不得取、口不言取、心不念取、目不愛色、耳不愛聲、鼻不盜香、舌不偷味、身不貪衣、心不竊欲。六情無著，常立權慧，則曰不盜。是爲沙彌尼戒也。

第三 婬戒

沙彌尼戒，不得婬妖。何謂不婬？真一清淨，潔身不婬妖、口不説婬、心不念婬，執己鮮明。如虛空風，無所倚著。身不行婬，目不婬視，耳不婬聽，鼻不婬香，口不婬言，心不存欲。觀身四大本無所有，計地水火風，無我無人無壽無命，何所婬妖？何所著乎？志空無相願。是爲沙彌尼戒也。

第四 妄語戒

沙彌尼戒，不得兩舌惡言，言語安詳。不見莫言見，不聞莫言聞。見惡不傳，聞惡不宣。惡言直避，常行四等。無有非言，言輒説道。不得論説俗事，不講王者臣吏賊事。常歎經法菩薩正戒，志於大乘，不爲小學，行四等心。是爲沙彌尼戒也。直避別本均作眞譬今依高麗古本改正

第五 不飲酒戒

沙彌尼戒，不得飲酒、不得嗜酒、不得嘗酒。酒有三十六失，失道破家，危身喪命。皆悉由之。牽東引西，持南著北。不能諷經，不敬三尊。輕易師友，不孝父母。心閉意塞，世世愚癡。不值大道，其心無識。故不飲酒，欲離五陰、五欲、六蓋。得五神通、得度五道。是爲沙彌尼戒也。

第六　不著香花瓔珞戒

沙彌尼戒，不得持香花自熏飾；衣被履屨，不得五色；不得以衆寶自瓔珞；不得著錦繡綾羅綺縠；不得綺視。當著麤服，青、黑、木蘭，及泥洹裏衣，低頭而行。欲除六衰，以戒爲香；求誦深法，以爲真實；三十二相，以爲瓔珞；得植衆好，以爲被服；願六神通無礙，六度導人。是爲沙彌尼戒也。

第七　不坐高廣大牀戒

沙彌尼戒，不得坐金銀高牀；綺繡錦被，衆寶綩綖，不得念之；不得教求索好牀、榻席、五色畫扇、上好捎拂，不得著臂釧、指鐶。真信戒，慚愧施，博聞智慧。一心精專，常求三昧，以爲床榻。心不動搖，衆慧自然，以爲坐具。七覺不轉，志於道心。是爲沙彌尼戒也。

第八　不歌舞音樂戒

沙彌尼戒，不得聽歌舞音樂聲，拍手鼓節，不得自爲，亦不教人。常自修身，順行正法；不爲邪行，一心歸佛；誦經行正，以爲法樂，不爲俗樂；聽經思惟，深入大義。自不有疾，不得乘車馬象；當念輕舉，入不思議神通之達，以爲車乘，度脫八難。是爲沙彌尼戒也。

第九　不捉持金寶戒

沙彌尼戒，不得積聚珍寶、不得手取、不得教人。常自專精，以道爲寶，以經爲上，以義爲妙

，解空、無相、無願爲本，至於三脫，不求貪欲。欲離九惱，住道甚久，無窮無極，無有邊際，亦無所住。是爲沙彌尼戒也。

第十　不非時食戒

沙彌尼戒，食不失時。常以時食，不得失度。過日中後，不得復食；雖有甘美無極之味，終不復食，亦不教人犯，心亦不念；假使無上自然食來，亦不得食也。若長者國王，過日中後施，亦不食，終死不犯，常思禪定。一切飲食，雖有所食，裁自支命；欲令一切解深遠願，得十種力，以爲飲食。是爲沙彌尼戒也。

下篇

威儀門

佛制尼衆，律嚴大僧，由其正法係增減故。詳考聖典，其制自明。若沙彌尼，自不知應所施行，不許近圓，以大比丘尼事更難作故。須令熟學知已，乃許受具。如不知而即爲授具戒者，則謂佛法易行，亞僧易作。是故沙彌尼應先崇訓。

以下條則，於《大愛道經》、《沙彌尼離（「離」字疑多餘）戒文》，及第二分《比丘尼隨律威儀》中節出。又《雲棲沙彌要略》內，凡沙彌尼可通用者，亦采集之。良以末法尼倫，情多懈怠，聞繁則厭。並恐文字生淺（疑澀），由得刪繁撮要，仍分類聚，以便讀學。間有未備，從義補入一二。其樂廣覽者，自當檢閱全書。

敬三寶　第一

1.當敬佛，至心無邪持，頭腦著地，常自懺悔宿世罪惡。

2.常敬法，心存於道，慈孝於經。
3.常敬僧，心平不廢，至誠有信。
4.不得因小事瞋捨三寶。
5.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
6.不得著不淨履，入佛殿及僧塔中。
7.始於出家受戒，盡其終身壽命，常當時刻繫憶三寶。
8.朝暮禮佛發願，願在在生處，具丈夫相。童真出家，即能親近三寶，供養承事。
9.於近住女並檀越前，應當讚歎三寶功德，生增人信。
10.凡著一衣、餐一食、飲一漿，常不忘佛恩。著新衣履時，先當禮佛；受飲食時，先當供佛；恆存慚愧，起知足念。

敬大沙門 第二

大沙門。即比丘及比丘尼。此總攝二部大僧。

1.不得喚二部大僧字。
2.不得盜聽二部大僧說戒。
3.不得轉行說二部大僧過。
4.不得見二部大僧過，不起。除讀經時、病時、剃髮時、飯時、作衆事時。
5.不得故作異語觸惱二部大僧。
6.不得無根瞋謗二部大僧。
7.不得於二部大僧中，挑唆彼此。

8.不得故惱二部大僧，假問經律。
9.不得罵詈二部大僧。
10.不得於二部大僧前行。
11.不得輕侮二部大僧，故意於前戲笑，傚其語言、形相行步。
12.不得伺屏處，見二部大僧過，指背。
13.行時若逢二部大僧，當下道、低首、旁立，恭讓去已，然後方行。

事師 第三

1.視和尚阿闍黎如視佛。
2.當敬於師，常附近之，如法律行。
3.當如師教，常應和順。
4.常當早起，勿後師次；自警其心，勿令師呼。
5.早起時，當先清淨著法衣，禮佛、法却禮師。
6.欲入戶，先當三彈指。
7.禮師時，去六尺，問訊，却行出戶。
8.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受食、師梳齒、師澡浴、師眠息等，不應作禮。
9.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順命勿拜。
10.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彈指三遍，師不應，應去。
11.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瞋恚。

12.當誠信於師，盡心給侍。

13.慈孝於師，心存左右，不去食息。

14.若行國中，見怪異之事，當啓語師，問其變異。

15.從師受經，當端心至實，身心口意，無差特如毛髮。

16.師設使行所至，當疾去疾還。設有人問：「沙彌尼！汝師在不？」當默然直去，不得共相應知。

17.設有過惡，尋當向師首過，言已無狀。

18.一切當信向於師；若人說師過，即當呵止。

19.持師飲食，皆當兩手捧；食畢，斂器當徐徐。

20.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不費尊力。

21.若請問佛法，當整衣禮拜、合掌諦聽、思惟深入。

22.若問家常事，不須禮拜，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

23.師若身心倦，叫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見於顏色。

24.不得戲坐師座及臥師床、著師衣帽等。

25.師疾病，始終料理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一一用心調治。

26.持衣、授履、洗染、烘曬等，具於律中，茲不煩錄。

27.凡侍師，不命之座，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

28.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

29.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不得違慢。
30.凡睡眠，不得先師，除有病緣，白師允憩。
31.人問師名，當云：「上某下某」。
32.不得翹足叉腰，安然於師前坐、臥。如命坐，師起，即應速起。
33.守護師物，如己身命，不得私自與人。
34.不得惡眼視師。
35.不得離師自住。若師命終，若師有緣遠行，不得隨去；應禮白本師：「應依止何人？」當如師命，即依止住，一切還同事師法無異。若師不指示便命終，須更擇良導依止而住。若師破戒、破見，被僧如法如律治擯，亦應別覓明師，依止而住，不得縱情自用。
36.不得依止比丘僧住。
37.不得與沙彌同住。
38.不得隨師住遊境花園。
39.不得隨師住神廟墳庵。師若住，當作禮，如律諫勸。
40.夏安居時，當隨師近大比丘界住，不得於無比丘住處夏安居。
41.師或有所施，當恭敬頂禮乃受。若已有者，當云有，不可妄受。

隨師出行　第四

1.不得過歷人家。
2.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

3.不得左右顧視，當低首、平目隨師後。
4.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乃坐。
5.到他寺，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
6.師受齋，當立出生。齋畢，復當侍立收瞼。
7.若緣往，當與三人共行。
8.當與大尼共行。
9.若與優婆夷共行，應著法衣行，著衣當齊整。
10.不得反抄衣行。
11.不得衣纏頸行。
12.不得跳行。
13.不得手叉腰行。
14.不得搖身行。
15.不得掉臂行。
16.不得戲笑行。
17.隨師後行，不得踐師形影。
18.道傍遇有花菓，不得擅摘。
19.隨師遐邇往還，不得怨聲言苦，現疲勞相。
20.若道逢男子，不得視憶。當觀空，作不淨想。

21.若路見俗奇之事，不得失聲讚美。

入衆 第五

1.不得爭坐處。
2.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
3.衆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4.不得與大比丘、大比丘尼共坐。
5.不得相形笑。
6.不得高聲鼻涕嘔吐。
7.不得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
8.不得向佛塔大小便。
9.不得向佛塔舒腳坐。
10.喫茶湯時，不得隻手作禮。
11.不得多言、多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
12.供佛花，取開圓者，不得先嗅。除萎者，方供新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著屏處。
13.應爲大比丘尼給楊枝、澡水等，隨力能爲，即當作之。不得偷安，當求勝福。
14.若聞呼時，即念佛應之，不得云「有」、云「是」。
15.凡拾遺物，當白主事比丘尼。
16.凡上佛殿，當肅容儀，不得放意自便。

17.不得惡口相調，不得教人作不善語。

18.不得坐視大衆勞務，避懶偷安。

19.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花、菓、蔬菜、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

20.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及「某甲」。

21.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若動氣出麤，即非沙彌尼。

22.入大僧堂，先禮聖僧像，次行十方禮。

23.若見式叉摩那及沙彌，亦應作禮。

隨衆食 第六

1.聞楗椎聲，即當整衣服。

2.臨食呪願，皆當恭敬。

3.出生，飯不過七粒；麵不過一寸；饅頭不過指甲許。多則爲貪，少則爲慳。其餘蔬菜、豆腐不出。

4.凡出生時，默念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5.凡飲食作五觀想：一者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者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者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者正事良藥，爲療形枯。五者爲成道故，方受此食。

6.無呵食好惡。

7.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擿）與狗。

8. 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却之。
9. 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
10. 不得含食語。
11. 不得笑談雜話。
12. 不得嚼食有聲。
13. 如挑牙，以袖掩口。
14. 食中或有蟲螘（蟻），宜密掩藏之，莫令鄰單，見生疑心。
15. 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
16. 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
17. 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
18. 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
19. 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
20. 不得碗鉢作聲。
21. 不得食畢先起。
22. 若違僧制，聞白椎，不得抗拒不服。
23. 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24. 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
25. 不得偏衆食。

26.受食時，左手持鉢，右手扶緣。
27.食未畢，不得先起，須俟結齋，同衆而起。
28.午後不得妄憶其食，當止貪念。謹遵法律，寧死不食。
29.不得自畜宿食，不得爲他人畜宿食。
30.不得教餘沙彌尼非時食。

禮拜 第七

1.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2.有人禮佛，不得向彼人頭前徑（疑逕）過。
3.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中，須平胸，高低得所。
4.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5.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後遠拜。
6.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
7.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
8.在師前，不得受人禮。
9.己手持經像，不得爲人作禮。
10.凡禮拜，須精誠作觀。教列七種，不可不知。
11.粥飯後，齒木清淨，方行禮敬。
12.不應著褻衣禮他人，亦不得著褻衣受檀越禮，當恆著縵條袈裟。

13.詣俗省親，不得作禮俗親眷屬，唯至誠合掌問訊。

習學經典 第八

1.宜先學沙彌尼十戒諸威儀，後學脩多羅，不得違越。

2.凡學經，先須白師。經完，更白師學某經。

3.不得汙手持經卷。

4.不得口吹經上塵。

5.不得案上狼籍卷帙。

6.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

7.對經典如對佛。

8.不得借人經看不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9.不得笑經語。

10.凡讀經、律時，先禮經、律三拜，方雙手請卷於案。將開卷，先必合掌誦開經偈。掩卷已，仍請供佛像前，作禮三拜乃却。

11.讀經、律案，應淨潔，焚爐香。

12.不得沙彌尼律儀放大乘經上。

13.不得以帽置經、律卷上。

14.不得二人戲笑讀經律。

15.讀經，不得撫案、曲身、翹足、累踝。

16.不得高聲動衆。
17.不得臥讀出聲。

聽法 第九

1.當整理衣服。
2.平視直進。
3.坐必端嚴。
4.不得亂語。
5.不得咳唾。
6.凡聽法，須聞而思，思而修。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
7.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
8.至說法處，先禮座三拜，方坐。聽竟起身，仍禮三拜，旁立。候說者下座，方回本所。
9.不得來去無禮，坐久生厭。

入寺院 第十

1.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2.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
3.不得無故登塔。
4.入殿塔，當右遶，不得左轉。
5.不得殿塔中涕唾。

6.遶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百，須知徧數。
7.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8.不得著木屐及不淨履入殿塔中。
9.不得於佛殿中形相佛像。
10.不得殿塔中舒腳坐。
11.不得上塔向窗牖觀望。

入禪堂隨衆 第十一

1.不得高聲大語。
2.輕手揭簾須垂後手。
3.不得拖鞋作聲。
4.不得大咳嗽作聲。
5.凡洗面不得多使水。
6.漱口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
7.不得二衣苟簡。
8.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
9.不得著類俗家婦女衣飾等。
10.不得以白帶束腰。
11.不得不淨手搭衣。

12.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
13.然燈，當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
14.不得閑走。
15.不得與人結拜親友。
16.不得於僻處裸形，自弄身體。
17.不得照鏡，摩抆面目、畫眉。
18.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
19.不得單上縫補衣被。

執作 第十二

1.當惜衆僧物。
2.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
3.凡洗菜當三易水。
4.凡汲水先淨手。
5.凡用水，須諦視有蟲無蟲。若有蟲，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
6.凡燒竈，不得然腐薪。
7.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8.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
9.凡掃地，不得迎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10.洗內衣，先須拾去蟣蝨。
11.夏月用水盆了，須覆令乾，若仰即蟲生。
12.不得熱湯潑地上。

入浴 第十三

1.不得與優婆夷共洗。
2.不得與婢使共洗。
3.不得與小兒共洗。
4.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
5.不得麤躁，以湯水濺他人。
6.不得浴堂小遺。
7.不得自視形體隱處。
8.不得共人語笑。
9.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者，尤宜迴避。
10.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11.脫衣著衣，安詳自在。
12.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

入廁 第十四

1.欲大小便即行，莫待內逼倉卒。

2.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絛繫之。一作記認、二防墮地。
3.須脫換鞋履，不得淨履入廁。
4.不得與人共廁。
5.不得上男子廁上。
6.至當彈指，或謦咳，使內人知。
7.不得迫促內人使出。
8.已上，復當彈指作聲，令廁中非人知。
9.不得低頭視下。
10.不得持草畫地。
11.不得努氣作聲。
12.不得隔壁共人語。
13.不得唾壁。
14.便畢，當先洗淨，次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
15.未洗淨洗手，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
16.不得沿路行繫衣帶。

眠臥 第十五

1.凡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2.不得與大比丘尼同室宿。

3.不得與同事沙彌尼，及式叉摩那共榻。設無異榻，不得共被；設無異被，須各著襯身衣。
4.不得入佛塔中止宿，除爲守護。
5.當頭輸（疑向）佛。
6.當偃臥、不得伸腳、不得仰向頻伸。
7.不得裸倮（音ㄌㄨㄛˇ）自露。
8.不得手近不淨處。
9.凡掛鞋、襪、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
10.不得共鄰單說話動衆。
11.《善見律》云：「臨欲睡時，應先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無常。於六念中，隨一念。」

圍爐 第十六

1.不得交頭接耳說話。
2.不得彈垢膩火中。
3.不得烘焙鞋襪。
4.不得向火太久，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在房中住 第十七

1.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2.《四分律》云：「沙彌以生年爲次第；若生年等者，以出家年月爲次第。」謙和爲高尚，其沙

彌尼亦爾。

3.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4.不得口吹燈火，應徐却炷令熄。

5.滅燈後，不得高聲念誦。

6.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

7.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

8.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9.不得咳唾室中淨地及四壁。

10.不得與伴戲論說世間不急之事。

止檀越家 第十八

1.有異座當坐，不宜雜坐。

2.不得左右顧視。

3.不得與婢共私語。

4.人問經，當知時，慎勿爲非時之說。

5.若與男子說法，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

6.不得誑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7.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

8.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

9.不得至竈下坐食。
10.不得雜坐酒席。
11.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男子共坐、共語。
12.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等。
13.不得送盒禮，傚白衣往還。
14.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兄弟。
15.不得管人家務。
16.不得說僧中過。
17.若詣俗省親，當先入堂中禮佛，或家堂聖像前，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
18.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泊、艱辛苦屈等事。宜爲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19.不得與親族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語笑。
20.不得與優婆夷，相看形體大笑。
21.不得獨至舍後。
22.無犯夜行。
23.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乞食 第十九

1.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2.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

3.家無女人。不可入門。
4.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
5.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
6.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
7.不得哀求苦索。
8.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
9.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庵院處索食。

入聚落 第二十

1.有三寶事，及看病等切緣方入，無切緣不得入。即入，亦覓如法者伴。
2.不得馳行。
3.不得搖臂行。
4.不得旁視人物行，宜端身平目，直視而行。
5.不得共小年談笑行。
6.不得與男人前後互行。
7.不得與男僧前後互行。
8.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行。
9.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旁，先意問訊。
10.或逢戲幻、奇怪等事，俱不宜看。

11.或遇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
12.或遇鬪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
13.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衆皆跳越則得。
14.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奇事。

市物 第二十一

1.勿爭貴賤。
2.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3.已許甲物，雖復更賤，勿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4.慎勿保任致愆負。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 第二十二

1.出入行來，當先白師。
2.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衣，當先白師。
3.剃頭當先白師。
4.疾病服藥，當先白師。
5.作衆僧事，當先白師。
6.欲有私具紙、筆之類，當先白師。
7.若諷經起，當先白師。
8.若人以物惠己，當先白師，師許受，方受。己欲以物惠人，當先白師，師聽，方送。

9.人從己借物，當先白師，師聽方與。己欲借人物，當先白師，師聽方借。

10.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11.不得立門望視，及以指插口中。

沙彌尼律儀要略終

附　說戒法儀

每至黑白月十五日（十四日），清晨知事稟白堂頭：「今日誦戒，和尚令侍者，命書記書簡，輪請闍黎知事，送簡入闍黎寮。」問訊出，命直日者在比丘堂前擊鐘，或擊鼓三下，集諸比丘。依戒次列定，輪差二比丘，一人執香，一人執磬，入闍黎寮迎闍黎陞座。迎請率諸比丘禮三拜，闍黎係是菩薩尊臘，不必謝衆。若是比丘，便當謝衆，如菩薩戒本前後同。迎請侍座坐，舉讚：

禪宗正法。非戒無防。堅持潔白。保心王識。相行溫良。儀表堂堂。利濟戒生香

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稽首禮諸佛，引請擊魚，同闍黎梵舉戒序，并問清淨法。闍黎鳴尺，白比丘戒相，梵舉逐句同誦，誦畢引請送闍黎歸寮，諸比丘入和尚方丈禮拜。

（錄自《卍續藏經》六十卷第441～446頁）

音釋

①匿女力切音匿蟲食病

②態他代切音貸態度也

③諳烏含切音庵知也熟聞也

④蠕音輭同蝡蟲行貌

⑤妓音祇

⑥髓悉委切骨中脂也

⑦蚘音逸

⑧輒音徹每事即然也

⑨嗜常利切音視嗜欲喜之也

⑩穀胡谷切音斛輕紗細縛也

⑪綩委遠切音宛纁色衣

⑫綖以然切晃前後垂覆

⑬捎所交切音肴

⑭拂敷勿切音拂去塵埃也

⑮釧尺絹切臂環也

⑯鐶戶關切音還

⑰唆桑何切音梭

⑱唾湯臥切口液也

⑲褥如欲切音辱坐褥也

⑳餌音耳食也

㉑矙初覲切音襟矙錢也

㉒摘陟革切音謫手取也

㉓楗巨偃切音鍵限門也

㉔椎直追切音追擊也

㉕慳丘閑切恪也

㉖麵莫見切音眄麥末也

㉗饅謨官切音瞞麵食也

㉘療力弔切音料療治也

㉙嚼才爵切齧

㉚蝝語綺切與議同

㉛踝戶瓦音足踝也

㉜濺音濺汚灑也

㉝罩陟教切籠也

㉞裸郎果切赤體也

㉟濾音慮

㊱蟣音幾蝨子也

㊲蝨人音瑟蟲也

㊳瘡初莊切音倉瘡痍也

㊴癬息殘切音鮮乾癬也

㊵裰丁括音掇補裰破衣也

㊶摺質涉切摺疊也

㊷絛音韜縷飾也

㊸襯切覲切音櫬近身衣也

㊹倮魯果切赤體也

㊺襪初發切音韈足衣也

㊻粧音莊粉飾也

式叉摩那尼戒本序

惟夫世教，禮儀爲先；出世洪規，戒律居首。非禮儀無以成賢智，乘戒律所以趣菩提。故大經云：「戒是一切道果梯航，亦是一切善果根本。若不護持禁戒，云何當見佛性？」一切衆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無上菩提。是故大小兩乘，同稟尸羅；出家五衆，共遵戒法。第以時當末法，人多喜受撥持，虛霑戒品，反作苦海中蔽囊，或以狂慧妄談般若，輕毀毗尼，致使愚蒙隨習後進無門。寧知如來備盡物機，教闡三乘，戒立五衆，而女性闇鈍，煩惑偏厚，乃制以六法，令其二年預學大尼一切諸戒威儀，戒體漸成，方聽受具。然其所依，必以知律大尼爲師，但大尼不得向説五篇七聚之名，惟聽語令不婬不盜等諸戒威儀。嗟夫末代大尼罕遘，知律者全稀，既不蒙於親授，復不許閱篇聚之文，無由得知止持作犯，縱有向上之志，而無措足之方。爰是稽諸律本，編集所應學法，俾有慚有愧，樂學戒者，時而習之。

順治庚寅孟夏大菩提心沙門弘贊識

式叉摩那尼戒本 出曇無德部

廣州南海寶象林 沙門弘贊在犙 輯

梵語式叉摩那尼，此云學法女，謂於二年中具學三法。一學根本，謂四重也；二學六法，謂羯磨所得者；三學行法，謂大比丘尼一切諸戒威儀也。今依律本，詳列三法，以便受戒者習學。

○初學根本 共有四事

㈠不得作不淨行，行婬欲法。若式叉摩那，行婬欲法，乃至共畜生，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是犯重罪故。

㈡不得偷盜，乃至草葉。若式叉摩那偷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斷、教人斷，若自破、教人破，若燒、若埋、若壞色者。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是犯重罪故。斷謂斫作兩斷，破謂毀裂，燒埋壞，皆是使錢色相變壞也。五錢者，是五大錢，一大錢，直十六小錢，若取五錢，直五錢物，悉犯重罪。

㈢不得故斷衆生命，乃至蟻子。若式叉摩那，故自手斷人命，若持刀授與人，教死、讚死，若與人非藥，若墮人胎，禜禱呪術，自作、教人作者。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是犯重罪故。讚謂讚歎令死。非藥謂毒藥，或彼人病，與不相宜藥令死。禜音掩，謂祈禱鬼神也。呪謂用惡呪術也。

㈣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式叉摩那，不真實，非已有，自稱言得上人法、得禪、得解脫、三昧正受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天來、龍來、鬼神來，供養我，即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是犯重罪故。解脫，謂八解脫。三昧，此云正定、正受，亦定之異名。須陀洹，此云入流，謂入聖人之流。阿羅漢，此云無著，亦云無生，謂解脫三界生死故也。

此四重戒，隨犯其一，即應滅擯，後不得受比丘尼戒，亦不得還爲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也。若更從師强受，亦不得戒，仍獲重罪，受他信施，悉名犯盜。

○二學六法 正有六事

㈠若式叉摩那，與染污心男子，共身相摩觸，犯戒，應更受戒。染污心者，婬欲意也。

㈡若式叉摩那，盜心取減五錢，犯戒，應更受戒。減五錢者，或一錢、二錢、三錢、四錢。

㈢若式叉摩那，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犯戒，應更受戒。不能變化者，謂畜生不能變作人、天、龍、鬼、神等形。畜生者，乃至微細昆蟲，盡名畜生。

㈣若式叉摩那，於衆中故作妄語，犯戒，應更受戒。此中妄語，謂小妄語也。

㈤若式叉摩那，非時食，犯戒，應更受戒。日中後，至明旦天未明，即名爲非時。

㈥若式叉摩那，飲酒，犯戒，應更受戒。

此之六法，若犯其一，即名缺戒，應更與二歲羯磨，復從始學。若學不滿二歲，不得受大戒。

○三學行法 共二百九十二法。佛言：「式叉摩那，一切大尼戒應學。除自取食，授食與他。」準僧祇律制，自從沙彌尼受食。

(1)不得以染污心，受染污心男子捉手、捉衣、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倚、若共期。屏處者，謂人所不見聞處。

(2)不得覆藏他罪，若知他有罪，不自舉、不白僧、不語衆人，後於異時，彼人或命終、或滅擯、或罷道等，乃作是言：「我先知彼有如是如是事。」是覆藏他重罪故。

(3)若知比丘、乃至守園人、及沙彌，爲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順、不懺悔。僧未與作法共住，而隨從之。他比丘尼、式叉摩那，諫時，應捨，不得不捨。隨順者，謂隨順其言、或授經、及與衣食。

(4)不得作媒嫁，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或爲成婦事，或爲私通事，乃至須臾間。

(5)不得瞋恚不喜，以無根重罪謗他，欲壞彼清淨行者。無根者，謂不見、不聞、不疑彼犯，而故作謗語。

(6)不得瞋恚不喜，於異分事中取片，以無根法謗他，欲壞彼人梵行。異分者，是重罪也。取片者，謂於重罪中取小罪，以謗他犯重也。

〔編按：異分事者，即非彼本所犯之事，然於「異事」中假借之，謂彼犯重罪。如見羊行婬（異分事），誘彼爲人行婬（非犯說犯）。取片者，即以少分相似法，取以毀謗。如僧、尼共立，卻謂之兩人行婬。〕

(7)不得詣官，語居士、或居士兒、或奴、或客作人，乃至須臾頃。詣官者，謂以事而告知官也。若爲人輕陵，應語其父母、或其親族、或比丘比丘尼、近事男近事女，而訶諫之。客作人者，謂受雇使作之人。

(8)若先知是賊女，罪應死，人所知。不問王、若大臣、若種姓，不得便度出家。學法女，雖無畜徒法，然應預學之。

(9)不得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獨宿者，謂於村中俗家獨宿也。

(10)若知男子有染污心，不得從彼受食，及餘物。十一

(11)不得教他從染污心男子，受食及物。

(12)不得破和合僧，諫而不捨。

(13)不得作破僧伴黨，諫而不捨。

(14)若依城邑村落住，污他家，行惡行，衆僧驅擯，不得不服。污他家者，謂以物贈遺白衣。行惡行者，謂種諸花果，澆灌採實，乃至與人；或與童子共床坐、同器食、歌舞、鼓吹、受雇、戲笑等。

(15)若惡性，不受人語，他諫時，應捨。

(16)不得彼此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藏過失，諫而不捨。親近者，數共戲笑，數共相調。

(17)若衆僧，爲他作別住，訶諫時，不得教彼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我亦見餘有不別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而僧以恚故，教汝別住。」是謗僧故，諫時，應捨。

(18)不得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言：「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若僧諫時，應捨。

(19)不得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僧共評斷，便言僧有愛恚怖癡，諫而不捨。

⑳不得畜長衣，過十日不淨施。淨施有二：一眞實淨施，謂眞實施與他人。二展轉淨施，謂對他作法已，而自畜持。〇二十

㉑不得離衣異處宿，乃至經一夜。

㉒不得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時，聽乞。

㉓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多施與衣，當知足受，不得過。

㉔若居士居士婦，爲辦衣價，欲買衣施。先未受自恣請，不得爲好故，便到其家，讚譽索衣。

㉕若二居士居士婦，爲辦衣價，欲買衣施與。先未受自恣請，不得爲好故，便到二居士家稱譽，勸令共作一衣。未受自恣請者，謂未任其往索也。

㉖若檀越遣使送衣價，與式叉摩那。而式叉摩那，由不得捉持是價，故不受。彼使便以衣價付執事人而去。若式叉摩那須衣時，應二三反，往執事人所，語言：「我須衣。」若不得衣者，四五六反，在彼執事人前，默然住，得衣者善，不得過是更往求衣。當語檀越知，取還衣價。莫使失，自不得受。

㉗不得自手取金銀錢，若教人取，若口可受。口可者，謂口應諾而受也。

㉘不得作種種販賣。

㉙若畜鉢減五綴不漏，不得爲好故，更求新鉢。

㉚不得自求縷，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縷，謂縷線。〇三十

㉛若檀越使織師，爲式叉摩那織作衣。先未受請，不得爲好故，便往織師所，語令廣長堅緻齊整織，更增與價，乃至一食直。

㉜若施與他衣已，後不得瞋恚故，自奪取、教人奪取。

(33)若爲病故畜酥、油、生酥、蜜、石蜜，得齊七日內，殘宿而食，不得過七日服。酥謂牛羊等乳變成者。油謂蔓青芝麻等油。蜜謂蜂蜜。石蜜即蔗糖煎煉成者。此等諸藥，從他人受得時，即爲初日。齊七日內，應自取服。若有餘，當施與人，不得留至第八日。

(34)若十日未滿夏三月，有人爲急因緣故，以衣施與，應受。受已，乃至衣時應畜，不得過。衆僧七月十六日受功德衣，至十二月十五日捨，此五月中，名衣時。若不受功德衣，一月名時，謂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也。式叉摩那，雖無功德衣，以其坐夏有功故，準理亦應隨僧得兩時利益，畜長衣而不犯戒。若過兩時，不作淨施，即犯。凡一切衣物，要至安居竟得畜，以此是急施衣故，乃開前十日也。急因緣者，或他爲遠行、征伐故施，或爲病人故施、或爲產難等故施。

(35)若知物施僧，不得迴以入己。

(36)不得欲索是，更索彼者。謂往施家求此物已，更求餘物也。

(37)若知檀越所爲僧施異，不得迴作餘用。謂檀越與財物作堂，而迴用作衣服；或與作衣服，而迴作堂；或與此處，乃迴與彼處用。若問主，即隨主語用，若主與物時言，隨意用得用。

(38)若所爲施物異，自求爲僧，不得迴作餘用。所爲施異者，若爲食施，而用作衣；爲衣施，而用作食；若爲餘處，乃更爲餘處用。自求者，處處求乞也。

(39)若檀越所施物異，不得迴作餘用。若他施物與作舍，而以此物貿作衣，不犯如前。前爲僧作堂，此爲一二人作舍，或爲自也。

(40)若檀越所爲施物異，自求爲僧，不得迴作餘用。衆爲作房舍故，處處求得財物，而以財物貿作衣共分。〇四十

(41)不得畜長鉢。即日得鉢，即日應受持一鉢，有餘者，當淨施，若遺與人。

(42)不得多畜好色器。若即日得器，應即日受，可須用者十六枚，餘者當淨施，若遺與人。十六枚者，謂大釜、釜蓋、大甕、及杓，小釜、釜蓋、小甕、及杓，水瓶、瓶蓋、甕、及杓，洗瓶、瓶蓋、甕及杓。

(43)若許他病衣，後時應與。病衣者，月水出時，遮內身上，乃著裙也。若許他餘所須物，亦應與之。

(44)不得以非時衣，受作時衣。時者，不受功德衣一月，受功德衣五月名時。非時者，除此二時中，於餘時得長衣，是名非時衣也。時衣安居僧應分，非時衣現前僧應分。

(45)若與他貿易衣已，後時不得瞋恚還奪取，或使人奪取。貿易衣者，或以衣貿衣、或以餘物貿衣、或以衣貿餘物。

(46)若乞重衣，當齊價直四張氎，不得過。重衣者，寒時衣也。

(47)若乞輕衣，極至價直兩張半氎，不得過。輕衣者，熱時衣。

(48)不得故妄語。六法中，謂於衆中故作妄語。此中乃至向一人說者，便犯。

(49)不得毀呰語。謂毀辱於他，令彼羞恥也。

(50)不得兩舌語。謂傳他彼此之言，令生鬥亂也。〇五十

(51)不得與男子同室宿。

(52)不得共未受戒女人，同一室宿，過三夜。僧祇律云：「大尼得與式叉摩那三宿，式叉摩那得與沙彌尼三宿。」

(53)不得與未受戒人共誦法。準本律，不聽與未受大戒人共誦經法，餘律不聽向未具人說大戒法。今此式叉戒，亦不聽向沙彌尼，及在家人說。

(54)若知他有麤惡罪，不得向未受大戒人說。若僧作羯磨，差使說，不犯。〔「差說粗罪法」可見妙因法師著《隨機羯磨淺釋》頁16。編按〕

(55)不得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謂實自證得禪定、解脫、三昧、初果、乃至四果，不得向未受大戒人說也。

(56)不得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五謂五陰，六謂六根、六塵，或更有五六相應之語，若有有智識女人在傍，過說不犯。

(57)不得自手掘地，若教人掘。

(58)不得壞鬼神村。一切草木，是鬼神所依住，猶若人村，不得損壞也。乃至一切生種，亦不得損壞。

(59)不得妄作異語惱他。謂他如法問時，情生不悅，即妄以餘事答之，令彼生惱也。

(60)不得嫌罵他。或面罵，或背罵。〇六十

(61)若取僧繩床、木床、臥具、坐褥，露地自敷、若教人敷。去時，當自舉、若教人舉。

(62)若於僧房中，取僧臥具，自敷、教人敷。去時當自舉、若教人舉。

(63)若知他先住處，後來不得於中間敷臥具止宿，欲令彼嫌窄，自避去。

(64)不得瞋他不喜，於僧房中，自牽出、教人牽出。

(65)不得在重閣上，坐臥脫腳繩床、木床。脫腳，謂插腳、尖腳、閣不堅牢，墮下傷人。

(66)若知水有蟲，不得自用澆泥、若草，或教人澆。餘一切洗濯等，俱名爲用。

(67)若作大房，戶扉窗牖，及餘裝飾具，指授覆苫（ㄕㄢ），應齊二三節，不得過。二三節者，謂二三重度也。

(68)若施一食處，無病應受一食，不得過。其施主爲福故，立舍、施食，而不能多施，或限施一食、或施一宿。

(69)不得別衆食。若病時、作衣時、施衣時、行路時、乘船時、大會時、沙門施食時、皆不犯。

(70)若無病至檀越家，請與食，不得過二三鉢受，持還寺中，不分與餘尼食。十七

(71)不得殘宿食。謂今日受已，留至明日食。

(72)不得不受食，及藥著口中。除水及楊枝，不受無犯。若準本部，聽式叉摩那自手取食，及授食與尼。按僧祇律，亦聽與大尼授食，除火淨、生種。取金銀錢。自從沙彌尼受食。

(73)若先受請已，不得於前食後食，行詣餘家，而不囑餘尼。除病時、作衣時、施衣時，不囑無犯。

(74)若食家中有寶，不得强安坐。食家者，謂其家夫婦有欲意，欲爲不淨事，不得强坐妨彼也。〔食家，此指可行婬之白衣家。編按〕

(75)若食家中有寶，不得在屏處坐。

(76)不得獨與男子露地，一處共坐。

(77)若先許他共至聚落與食，而竟不教與食，便言我與汝一處共坐、共語，不樂。而方便遣他去者，得罪。

(78)若檀越請與四月藥，無病亦應受，不得過受。除常請、更請、分請、盡壽請，不犯。若一月、二月、三月，隨請而受，不得過期限，復往取。

(79)不得往觀軍陣。除有請喚因緣，不犯。

(80)若有因緣至軍中，二宿三宿，不得過。若爲三寶緣事，須往軍中宿，一宿得了，即應還。乃至三宿，不得過。〇八十

(81)若軍中二宿三宿時，不得觀軍鬥戰，或觀遊軍象馬勢力。

(82)不得水中戲。

(83)不得以指擊擫他。謂以指捏其肉，令酸癢難忍，而取笑也。

(84)不得不受諫語。

(85)不得恐怖他。

(86)若半月洗浴，無病應受，不得過。除熱時、病時、作時、大風時、雨時、遠行來時，不犯。

(87)若無病，不得露地然火炙，或教人然。除為病者煮食、熏鉢、染衣、然燈燒香等，不犯。

(88)不得藏他衣鉢、坐具、針筒，或教人藏，下至戲笑。餘一切物，俱不得藏。除畏失壞故，暫舉，即須還。

(89)若淨施與他衣，後不問主，不得取著。淨施者，謂眞實施與他也。若作展轉淨施法，即隨意著，不須問主。

(90)若得新衣，當作三種染壞色，若青、若黑、若木蘭，若不作者，不得著用。三種色中，隨意用一。若得如法色新衣，亦應點淨而著，乃至囊、帶、帽、襪、巾等，皆須點淨。〇九十

(91)若知水有蟲，不得飲。須細濾，細觀，無蟲方用。

(92)不得故惱他，乃至少時不樂。

(93)若知他有罪，不得覆藏。前戒，謂覆藏重罪。此戒，謂覆藏輕罪。

(94)若知諍事，如法懺悔已，後不得更發舉。

(95)若知是賊伴，不得共一路行，乃至聚落。

(96)若生惡見，作是言：「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是障道法。」他諫時，即應捨。

(97)若知是不捨惡邪見語人，僧未與作解法，不得畜同止宿。

(98)若知是惡見被擯沙彌尼，不得畜養，共同止宿。

(99)若他如法諫時，不得便言：「我今不學是戒，乃至有智慧持律者，當難問之。」

(100)若聞說戒時，不得輕訶戒言：「何用說是雜碎戒爲？令人惱愧懷疑。」一百一

(101)若說戒法時，當一心攝耳諦聽。

(102)若共衆同與他物已，後不得言：「彼隨親厚，以僧物與他。」

(103)若衆斷事時，不得不與欲而起去。〔與欲，可略解爲「請假」之意。編按〕

(104)若與欲已，後不得更悔。

(105)不得共鬥諍後，聽此語，而向彼說。

(106)不得瞋恚故不喜，而打他。

(107)不得瞋恚故不喜，以手搏他。搏謂張掌向他。

(108)不得瞋恚故不喜，以無根罪謗他。前戒以重罪謗，此戒以輕罪謗。

(109)若王未出未藏寶，不得入過宮門閾。

(110)若寶及寶裝飾具，不得自捉，教人捉。除在寺內，及寄宿處，畏失故，當取藏舉之。仍須記識，以還主。〇一百一十

(111)不得非時入聚落，而不囑授。當囑大尼。無尼，應囑同梵行者，乃至沙彌尼。

(112)若作繩床木床，足應高如來八指，不得過。如來一指，闊二寸。

(113)不得以兜羅綿，貯作繩床、木床、臥具、坐具。兜羅綿者是白楊樹花，楊柳花、蒲臺花之總名也。

(114)不得噉葱蒜。

(115)不得剃三處毛。謂大小便處及腋下。〔此白衣之婬欲法也。編按〕

(116)若以水作淨，應齊兩指，各一節，不得過。若內有蟲草，挽出不犯。

(117)不得以胡膠等物，作男根。

(118)不得共相拍。以手若腳，或女根相拍俱犯。

(119)若比丘無病食時，不得供給水，在前立，以扇扇。

(120)不得乞生穀麥。乃至大小豆、胡麻，俱不聽乞。除從親里，及出家人乞。己爲他乞，他爲己乞，不乞自得，不犯。〇一百二十

(121)不得在生草上，大小便涕唾。若有病，不犯。

(122)若晨旦，不看牆外，不得傾棄大小便。當看牆外無人，方棄。凡棄諸物，先應警欬，或彈指。

(123)不得往觀聽伎樂。

(124)不得入村內，與男子在屏處共立語。前戒，謂與有婬欲意男子屏處立語。此之三戒，是與無婬意男子共立語。

(125)不得與男子共入屏障處。

(126)不得入村內巷中，遣伴遠去，在屏處，與男子共立耳語。

(127)若入白衣家內坐，不得不語主人，便捨去。

(128)若入白衣家內，不得不語主人，便輒坐床上。除有常坐處，若是親厚家，若石上、木上、埵上、草敷上，若病，不犯。

(129)若入他家，不語主人，不得輒自敷坐止宿。

(130)不得與男子共入闇室中。一百三十

(131)不得不審諦受語，便向人說。

(132)若有小因緣事，不得便呪咀言：「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謂不應咒誓，若有難忍事至，當云：「若我有如是事，南無佛。若汝有如是事，亦南無佛。」

(133)不得共鬥諍，不善憶持諍事，便椎胸啼哭。

(134)若無病，不得二人共床臥。

(135)不得共一褥，同一被臥。若各別敷臥褥。若寒時，止有一被，聽各內著襯身衣臥。

(136)不得爲惱故，而在彼前誦經、問義、教授。

(137)若同活者病，不得不瞻視。同活者，謂共同利養。

(138)若安居初，聽他在房中安床，後不得瞋恚故，驅他出。除彼破戒，及應滅擯者，不犯。

(139)不得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除爲三寶事、瞻病事，聽受七日法出界去，七日滿即當還。

(140)若夏安居訖，不得不去。謂檀越請安居供養，限至安居竟，應出行乃至一宿。若彼留、若病、若不限請、及非受請處安居，不去無犯。〇一百四十

(141)不得邊界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邊界者，遠城邑處。若被喚請等。若先至，彼有疑恐怖事起，不犯。

(142)不得於界內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界內者，遶城四面。

(143)不得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諫而不捨。親近者，數數共語、共笑、共調戲。

(144)不得往觀王宮文飾、畫堂、園林、浴池。

(145)不得露身，在河泉池水中浴。

(146)若作浴衣，應長佛六磔手，廣二磔手半，不得過。浴衣者，障身洗浴之衣。佛一磔手，當常人三磔手，約周尺有一尺八寸。

(147)不得縫衣過五日。若無刀針線，及衣少不足，乃至難事者，不犯。

(148)不得過五日，不看衣。餘一切所須之物，亦應五日一看，無令失去，蟲爛色壞。若舉處堅牢，若受寄人爲看，俱不犯。

(149)不得與衆僧衣，作留難。謂檀越欲施僧衣，而勸令施食，不施衣也。亦不應與餘人，及餘物作留難。

(150)若不問主，不得便著他衣。除是親厚者。〇一百五十

(151)不得持沙門衣，施與外道、白衣。白衣者，在家人也。除與父母，及與債。若他人來索袈裟片，以禳災者，應使淨人與。

(152)若衆僧如法分衣，不得遮令不分，恐弟子不得故。式叉摩那，無畜徒法，然亦不得爲親厚知識遮也。

(153)不得作是意，令衆僧今不得出功德衣，後當出。欲令五事，久得放捨故。僧尼二衆安居竟，十六日，俱受功德衣。受此衣已，於五月

中，得五事利益：一得畜長衣。二得離衣宿。三得別衆食。四得展轉食。五得食前食後，不囑授入聚落。式叉摩那，雖無功德衣，以隨大尼安居故，亦應得其五利功德。此衣至十二月十五日，衆僧共羯磨捨。

(154)不得作是意：遮比丘尼僧，不出功德衣，欲令久得五事放捨故。

(155)若餘尼語言：「爲我滅此諍事。」即當與作方便令滅。若病、若言他不信用、若彼破戒等，不犯。

(156)不得自手持食，與白衣，及外道食。當使人與、若置於物上與。

(157)不得爲白衣作使。謂料理白衣家業，或舂磨、煮食、敷坐、取水、掃地等。若爲父母、及信心優婆夷病、或被繫閉人，不犯。

(158)不得自手紡縷。若自索線，合接線，不犯。

(159)若人白衣舍內，不得在小床大床上坐臥。

(160)若至白衣舍宿，明日當辭主人而去。若囑授親厚人知，若有賊人、毒蛇、惡獸、出去皆不犯。〇一百六十

(161)不得誦習世俗呪術，或教人誦習。

(162)若知如是人，不得度令出家。如是人者，婬女也。若其有大信心，厭離惡法，應將至五六由旬，付與大尼教授，深藏安處之。式叉摩那，雖無畜徒法，然須預學。

(163)不得不二歲隨和尚尼。受大戒已，仍須二歲隨師。若師破戒去，不犯。

(164)若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見聞疑三事自恣，不得不往。應預學之。按根本部，學法女，亦隨尼衆，往大僧處，自恣。

(165)不得在無比丘處夏安居。以不得教授，及有疑，無可諮問處。

(166)若知有比丘僧伽藍，當白已然後入。梵語僧伽藍，此云衆園，謂衆僧所住之處也。應先白已而入。

(167)不得罵比丘。

(168)不得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不喜，便罵尼衆。

(169)若身生癰、及種種瘡，不白衆、及餘人，不得輒使男子破、或裹。欲使男子醫治者，應打犍椎集尼衆，來在病人前，以衣裹身，惟留可應治處，令治之。

(170)若先受請足食已，後不得更食正食。正食者，謂飯麨乾飯等。若受非正食請、若不滿足食請、若先不被請，皆不犯。〇一百七十

(171)不得於家生嫉妒心。謂知識檀越家，以物施與餘人，而自心不喜，便生嫉妒也。

(172)不得以香塗摩身。

(173)不得以胡麻滓，塗摩身。胡麻，即芝麻。

(174)不得使他塗摩身。不得使式叉尼、沙彌尼、在家婦女，塗摩身，亦不得使比丘尼揩摩身。

(175)不得著貯跨衣。跨衣者，即褲類。貯者，或以綿、若毳，而絮也。

(176)不得畜婦女莊嚴身具。謂手足釧、指環、瓔珞等。

(177)不得著革屣持蓋行。革屣者，皮履也。蓋，傘蓋也。若天雨時，聽在寺內持蓋，及聽在寺內著屣。

(178)若無病，不得乘乘行。乘者，謂象、馬、車，步乘也。若老、若病，聽乘步挽乘。及女乘，若有難聽乘乘去。

(179)若不著僧祇支，不得入村。僧祇支者，掩腋衣也。不著，即露胸乳腰也。若無、若失、若方欲作，不犯。

(180)不得向暮至白衣家。若爲三寶事、瞻病事、若檀越喚，聽去。〇一百八十

(181)不得向暮開寺門，不囑授餘尼，而出。

(182)若無事應前安居，有事應後安居，不得不安居。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日。五月十六日，是後安居日。若有三寶事、若瞻病事，不及前安居，聽後安居。前安居，住至七月十五日解。後安居，住至八月十五日解。

(183)不得學世俗伎術，以自活命。

(184)不得以世俗伎術，教授白衣。謂不得教在家人，莫向日月神祀廟舍大小便，莫向日月神祀除去糞掃、及蕩器諸不淨水，莫向日月神祀舒脚。又言今日某星宿日好，宜種作、造舍、納使、與小兒剃頭、長髮、宜學財物、宜遠行等。

(185)若被擯，不得不去。應隨順下意懺悔，求解擯。

(186)若欲問比丘經義，應先求聽許已，而後問。若先常聽問，若是二師親厚知識，不求不犯。

(187)若知先住後至，後至先住，不得欲惱彼故，在前經行，若立、若坐、若臥。

(188)若知有比丘寺院，不得於寺內起塔。謂起尼塔也。若故壞寺、若先起塔，後作寺，俱不犯。

(189)若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恭敬，禮拜，問訊，請與坐。若是一坐食、若有病，當言：「大德，懺悔，我有如是因緣，不得起迎逆。」

(190)不得爲好故，搖身趨行。一百九十

(191)不得作婦女莊嚴香，塗摩身。

(192)不得使外道女香塗摩身。

(193)不得無病乞酥、油、蜜、石蜜、乳酪、魚肉、食。已上一百九十三法屬戒。向下九十九法，屬威儀。

(194)當齊整著裙。

(195)當齊整著衣。

(196)不得反抄衣入俗舍。

(197)不得反抄衣入俗舍坐。

(198)不得衣纏頸入俗舍。

(199)不得衣纏頸入俗舍坐。

(200)不得覆頭入俗舍。二百

(201)不得覆頭入俗舍坐。

(202)不得跳行入俗舍。

(203)不得跳行入俗舍坐。

(204)不得俗舍內蹲坐。
(205)不得叉腰行入俗舍。
(206)不得手叉腰入俗舍坐。
(207)不得搖身行入俗舍。
(208)不得搖身行入俗舍坐。
(209)不得掉臂行入俗舍。
(210)不得掉臂行入俗舍坐。二百一十
(211)當好覆身入俗舍。
(212)當好覆身入俗舍坐。
(213)不得左右顧視行入俗舍。
(214)不得左右顧視入俗舍坐。
(215)當靜默入俗舍。
(216)當靜默入俗舍坐。
(217)不得戲笑行入俗舍。
(218)不得戲笑入俗舍坐。
(219)當用意受食。
(220)當平鉢受食。二百二十
(221)當平鉢受羹。

(222)當羹飯等食。
(223)當以次食。
(224)不得挑鉢中央而食。
(225)無病不得爲己索羹飯。
(226)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
(227)不得視比座鉢中。
(228)當繫鉢想食。
(229)不得大搏飯食。
(230)不得大張口待飯食。二百三十
(231)不得含飯語。餘物亦不聽。
(232)不得搏飯遙擲口中。
(233)不得遺落飯食。
(234)不得頰飯食。
(235)不得嚼飯作聲食。
(236)不得大噏（ㄒㄧ）飯食。噏同吸。
(237)不得舌舐（ㄕˋ）食。
(238)不得振手食。謂舉手奮之也。若食中有蟲草等，振去不犯。
(239)不得手把散飯食。

(240)不得污手捉食器。二百四十

(241)不得洗鉢水棄俗舍。當持出外棄之。

(242)不得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不犯。

(243)不得立大小便。除病

(244)不得與反抄衣，不恭敬人說法。除病

(245)不得爲衣纏頸者說法。除病

(246)不得爲覆頭者說法。除病

(247)不得爲裹頭者說法。除病

(248)不得爲叉腰者說法。除病

(249)不得爲著革屣者說法。除病

(250)不得爲著木屐者說法。除病二百五十

(251)不得爲騎乘者說法。除病

(252)不得在佛塔中止宿，除爲守護故。

(253)不得藏財物置佛塔中，除爲堅牢故。

(254)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

(255)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

(256)不得著屣繞佛塔行。

(257)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富羅，是短脛靴。佛聽寒雪國著之。

(258)不得捉富羅入佛塔中。

(259)不得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污地。

(260)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二百六十

(261)不得塔下埋死屍。

(262)不得在塔下燒死屍。

(263)不得向塔下燒死屍。

(264)不得佛塔四邊燒死屍，使臭氣來入。

(265)不得持死人衣及床從塔下過，除浣染香熏已。

(266)不得佛塔下大小便。

(267)不得向佛塔大小便。

(268)不得繞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

(269)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

(270)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二百七十

(271)不得向佛塔嚼楊枝。

(272)不得佛塔四邊嚼楊枝。

(273)不得在佛塔下涕唾。

(274)不得向佛塔涕唾。

(275)不得塔四邊涕唾。

(276)不得向塔舒腳坐。
(277)不得安佛塔在下房，己在上房住。
(278)人坐，己立，不得爲說法。病除
(279)人臥，己坐，不得爲說。病除
(280)人在座，己在非座，不得爲說法。除病〇二百八十
(281)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得爲說法。病除
(282)人在前行，己在後行，不得爲說法。病除
(283)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經行處，不應爲說法。病除
(284)人在道，己在非道，不應爲說法。病除
(285)不得攜手在道行。
(286)不得上樹過人高。除因緣難
(287)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著肩上而行。
(288)人持杖，不恭敬，不應爲說法。病除
(289)人持劍，不應爲說法。病除
(290)人持鉾，不應爲說法。病除
(291)人持刀，不應爲說法。病除
(292)人持蓋，不應爲說法。除病〇二百九十二法竟

《僧祇律》云：「式叉摩那，在一切大尼下，在一切沙彌尼上。至布薩，自恣日，入僧中胡跪合掌，

作是言：「阿梨耶僧，我某甲清淨，願僧憶念持。」三說，而去。○阿梨耶，此言聖者。

○懺二百九十二行法法

式叉摩那，若違行法，直犯佛教，即須懺悔，不壞本所學六法。當於和尚尼此云親教師。前、若阿闍梨此云軌範師。前、若餘比丘尼前，偏袒右肩，胡跪合掌，作如是言：「親教師一心念，我某甲式叉摩那，故以染污心，受染污心男子捉手，餘二百九十一法中有犯，隨所犯事稱之。犯行法。今向親教師，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師憶我。」三說，彼尼答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自答言。「爾」。若非二師，應稱大姊、或阿姨。

式叉摩那尼戒本終

音釋

溉音既毛音氈牒慴牖上音瘡下音有苫閃字入聲閾音域磔音窄屧音燮

（錄自《卍續藏經》四十卷第778～785頁）

第四部：進學大僧

淨心誡觀法序①

宋 餘杭郡 沙門釋元照 述

太近至易無如自心，入死出生了不知覺，其體明瑩，其量包容，故使一迷遽生諸法。其猶寶鑑，因明而像生；又若長川，緣澄而波動。謂心異物，爲物轉心，吸攬塵緣，積成勞結。淪歷諸有，沈屈己靈；餘趣無知，人倫尠學。縱令聽習多墮邪癡；奔逐名聞，封著知解。至有江南江北走覓菩提，曲見邪心未嘗正直，野猿騰躍家犬遲迴。勞我聖師，提耳垂誨，曲留妙藥，的指病根。囊括兩乘，津通萬行，託彼親度，用表弘慈。囑使竊闚特②彰祕勝，深訶講論苦勉修治。然古德傳通，雙弘教觀，諸部則以教開解，斯文乃以觀示修。既非無目而遊，豈是數他之寶？須信，從真起妄舉體現前，達妄即真，不從他得。淨心之要，覽者宜知！

淨心誡觀法

終南山　沙門釋道宣　撰

敬禮三寶藏　薩婆若法身　隨力誡初學　惟聖哀愍聽

時在隨③州興唐伽藍，夏安居撰，令送泰山靈巖寺，付慈忍受持。凡三十篇，如左：

釋名篇第一　序宗篇第二　五停篇第三　挍量篇第四

自慶篇第五　善根篇第六　破戒篇第七　邪命篇第八

誑佛篇第九　造過篇第十　解脫篇第十一　食緣篇第十二

流轉篇第十三　不動篇第十四　過患篇第十五　心濁篇第十六

二報篇第十七　結使篇第十八　緣生篇第十九　安般篇第二十

相資篇二十一　因果篇二十二　止劫篇二十三　一④諦篇二十四

心行篇二十五　菩提篇二十六　教化篇二十七　佛性篇二十八

福田篇二十九　受持篇三十

淨心誡觀法五字釋名法⑤篇 第一

淨心者，於汝現行煩惱諸部過患，教修對治，令汝即時隨分解脫。垢染漸滅，心轉明淨，發生定慧，起於大乘清淨信心，趣向菩提種性住處。以今微因後感當果，是故教汝察病對治，興隆功業，修入信境，成決定根力。其三賢十聖、無垢妙覺、四十二地空宗真理，唯可知聞影像麁（麤）相，下地凡夫力所未及，亦未能行。今唯使汝淨除業鏡客塵曀等，見汝身中少分佛性。汝可飲服般若甘露，洗蕩蓋纏漸顯淨心，心若清淨令衆生界淨，衆生既淨則佛土淨。始除煩惱令戒清淨，戒既完

具定復清淨，以戒定淨令智慧淨，智既淨已顯自身源，有此義故名爲淨心。已下諸篇，治過雖別，同名淨心。誡者，令汝識知對治初門，先除麁（麤）染根本惡業，知病知藥守心慎口，勵己修道離過患故名誡。觀者，察義，觀察此誡與佛法相應不相應，及障道過患，名字句偈審諦思量，如實解心得誡本意。又能隨順止觀二門，此二法者定始慧初，生長一切禪支道品，故名觀。法者，即此誡文首軸次第，慇懃曉示，欲使禁斷煩惱止諸惡業，加行勝進住不退心，故名爲法。下諸篇中皆有此淨心誡觀法五義，當須知之。

誡觀序宗法 第二

夫欲修道，於三業中先斷財色二種。若不貪財即無諂諍，若不貪色即無熱惱。經云⑥：「背捨離欲，順菩提分。」當修身觀，精勤一心除世貪愛，制伏垢惱令心清淨，以斷財色成無漏善根，薰本識中成無貪種子，漸盡惑染入賢聖位。今見解法人等，仍貪財色長養結使，與諸漏相應，惡業繫縛墜三惡道。經云：「既非道人，又非白衣，無所名也。」多求利故，專習唇吻、莊補華綺，戲論諍訟、遞相謗嫉，三毒轉疆、煩惱增長，沈淪苦海，知而故犯，無解脫時，千佛出世不見不聞。以是因緣，地獄罪畢受惡龍身，爲盜佛衣食，破戒瞋垢所得惡果。如《盲龍經》說：「即知解義，不救業苦。」汝宜依誡如說修行，隨病對治隨分解脫，不可口言而得清淨。三毒五結，何者偏重，先治重者，輕即自差，披戒定鎧摧心魔賊。一切苦因果，財色爲本；一切樂因果，戒定爲本。然此因果悉在衆生心微塵中，何故不禁餘過先誡財色？大乘經云：「八萬四千障道罪業，悉因財色以爲根本。」何以故？十方衆生無始已來，爲財相殺者過微塵數，爲色相殺者數復過是。道俗二流爲於財色，今現有一百二十六大地獄中，受千萬種苦，經無量劫始入畜生餓鬼。緇素二人同爲財色之所傷害

，初持後犯，能免者稀。若有斷者名菩薩行、名真持戒、名爲賢士、名佛弟子。財色二事相欲似輕，感罪尤重，河沙誑惑由財色起，此之二過能壞君臣師徒夫婦等，亦壞內外親族朋友知識。若離財色更無世間，人天脫苦聖凡同讚，諸漏滅盡進至佛果，爲此先誡財色二種。因色生憍，因財生恪，憍而且恪，雖有餘德亦不足觀。先斷財色，使功行成立，後聽經論，即是入道次第也。言逆行疾，故名淨心，偈曰：

煩惱如河沙，　先斷惡二種，　一財二是色，　死時神不恐。
吉羅須護持，　況言犯四重，　三聚戒清淨，　布薩心喜踊。
鄙夫愛財⑦色，　誡汝斷貪著，　由財三世苦，　因色入火鑊。
色能障聖道，　財能令行薄，　審諦自看心，　知貪是狂錯。
智避如火坑，　頑愚不嫌惡，　若犯當悔除，　除已更勿作。
一切有形類，　終歸填溝壑，　持戒禁情苦，　後受大安樂。

誡觀五停心觀法　第三

五妄想者，如除刺樹先斷其根，故修五停觀息五過，止不令起，故名停心觀。因修此觀現惱不行，得小解脫；所由之處，戒定調柔漸證神通，名大解脫；十障滅盡，名真解脫。莫不因今五停觀法，如是修入名爲淨心。偈曰：

自知欲情多，　一向觀不淨，　背捨得解脫，　欲竭即得定；
若當逐講論，　念欲轉熾盛，　是即非對治，　下道入險徑。
自知瞋恚多，　一向修慈悲，　毒火得清涼，　成就善律儀；

若當逐講論，非治徒勞疲，貪瞋更增長，重被煩惱羈。
自知愚癡多，諦觀十二因，始悟輪迴苦，了知無我人；
若當逐講論，見諍終日喧，放本求枝葉，不能拔斷根。
自知我慢多，諦觀十八界，方得無人解，吾我病即差；
若當逐講論，反益三塗債，計我常求勝，名利自杻械。
自知亂想多，常數出入息，覺觀漸得成，加我戒定力；
若當逐講論，喧塵未能息，遞互相是非，何時滅事識。

此是毗曇中七方便法：五停觀成名第一方便，自餘別相念處、總相念處、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名七方便。觀行成就得須陀洹果，若初入道大小乘人通修此觀。偈曰：

何因說五停，復不逐講經？抱疾說藥方，祇欲取聲名，
凡夫貪利養，無心治忘情，若修五停觀，決定修道成。

何故令修五停觀法止逐講論？有二要法：一者佛教次第入道，對治麤重煩惱。二者見解法義人，知而故犯，不畏佛戒，不修威儀，五篇淨戒悉皆破盡。見他持戒復起憎謗，唯貪財色。瞋惱鬥諍慳嫉憍慢，無慚無愧，身壞命終，必墮地獄畜生餓鬼，經歷多劫。當觀此事，現前驗知，故修五停，止過起道，順佛教故，名爲淨心。偈曰：

貪如豺狼性，瞋如惡龍心，壞法故毀禁，污戒犯姦淫⑧。
識法望除毒，反更作罪深，造業心無悔，命過就刀林。
墮大無間獄，佛性歷劫沈，如職除名罰，失勢不堪任。

云何破戒口？　噉人食噉恣；　云何破戒手？　受人財物施；
云何破戒身？　坐臥好床褥；　云何破戒業？　受他禮己足；
云何破戒行？　默受稱揚讚。　若犯此五事，　諸天共悲歎。

佛教新受戒者五年學律，然後學經。律有五部：一、四分。二、五分。三、十誦。四、僧祇。五、解脫。此五部律同一毗尼大藏，文相廣博卒難悉識。今欲知者財色爲宗，能斷財色，即名奉律。禁戒清淨，發生定慧，成就聖道，知律綱要故名淨心。偈曰：

五部戒律中，　宗要斷財色。　修禪觀不淨，　對治自忍抑。
林野歎死屍，　內心懷悲惻，　我身會當然，　貪熱即時息。
三毒甚强盛，　摧之用智力。　衣求破弊衣，　食即一坐食。
常行平等心，　淨意恆⑨質直。　若不能如此，　袈裟覆荊棘。

聖教萬差，爲根性不同，病藥衆多愚者致惑，雖用功力非正對治，妄貪名利更增塵垢。是以先修五停後學講論。知道次第名爲淨心。偈曰：

世人習多聞，　未曾行一分，　妄情取妄法，　諍競起紛紜。
入道依次第，　戒定自資薰，　淨命如迦葉，　勿得同六羣。

誡觀末法中，校量心行法　第四

凡夫解義皆因聽學，爲知法人，身犯四重，畜八不淨財，食噉俗饌，無羞無恥，知而故犯，不畏後世，是故令汝校量心行，先淨禁戒後方聽經，汝用五誡得名淨心。古者大德講華嚴經唯一卷疏，於後法師作三卷疏，今時講者十地一品出十卷疏，各逞功能競顯華詞，文字浩博寄心無所。然文

者當體即義，何須人語？今時愚人竟求於名不求於法，法⑩尚不可著，何況著文字，法離文字，言語斷故。《大集經》云⑪：「經文是一，講者異說。」各恃己見壞亂正法，天神瞋故三災俱起。以是因緣佛法淡薄，如一斛水解一升酪，看似酪色食即無味。諦思講論人情測佛，佛智境界豈人能測，如是審察名爲淨心。偈曰：

敷演說法師，二種陞高座，一者福無量，二者離罪過。
慈心成就人，法施勝財貨，瞋垢是非他，棘刺上坐臥。
有漏爲基堵，無明作根本，解經不除毒，法師自傷損。
賊心求名利，忽忽未思忖，嬰孩欲登梯，先須戒足穩。
學士聰明者，舉動多輕躁，或有錯解義，邪見復顛倒。
是故定治動，七覺中法要，定慧平等修，種智得微妙。
世尊在世時，唯教修出離，習善莫生足，少惡即遠避。
念念觀無常，勤修真對治，寂慮學禪那，何須著文字。

何因世尊在世時，悉得聖道及生天中？依次而學，不越毗尼，入道有方，五年習戒。夜則修定攝心守境，安處林野不畜餘食，少欲慚愧，一心諦觀無常不淨，離諸調戲意不散亂。舉動進止恆令淨潔，無惡姿容，先意問訊，以是善緣悉得道迹。汝能一心依此學者，名爲淨心。偈曰：

正法證道時，淨法調衆生，隨事秉羯磨，除垢獲三明。
像法盡至末，羯磨廢⑫不行，雖復似和合，集則起鬥諍。

凡是諸經律，甘露亦毒藥，解服百疹瘳，不消病發作。
知法不向心，解經行轉薄，棄捨戒定業，文字處起著。
所以韻句撰，讀時心歡樂，靜坐好思量，觀察自忖度。
何緣重頌偈？文少義廣博。依戒⑬益汝身，信受勿疑惡。
或見他毀罵，輕賤心漠漠，此約大乘教，與理不違錯。

誡觀六難，自慶修道法 第五

一者萬類之中人身難得，如《提謂經》說：「今得人身，難於龜木。」二者雖得人身中國難生，此土即當邊地之中，具足大乘正法經律。三者雖有正法，信樂復難，今隨力信，不敢疑謗。四者人身難具，今受男形根無殘缺，相貌成就。五者雖具男形，六根無缺，五欲纏染，出家甚難，今得割愛出家修道，披著佛衣，受佛淨戒。六者雖受禁戒，隨戒甚難，汝可於戒律中，尊重愛樂，慚愧慎護。於此六事若不觀察，即便放逸深障聖道。既超六難，常應喜慶，難得已得，得已莫失，如是思量名爲淨心。偈曰：

世有六種難，難得已得具，勤修戒定慧，善解名味句，
是故學大乘，問即須知處。受他檀越食，飽腹無智慮，
無智長貪瞋，不能如法住，犯禁毀戒足，命終生四趣。

誡觀世相如夢，修出世善根法 第六

云何方便能令衆生離苦出世？但愚人貪愛，我即不貪。何者是名世愚貪愛？所謂官榮封賞、車馬庫藏、臺觀園林、采女音樂、上服美饌、遊戲射獵、宴會倡伎、嫁娶賓席、恃⑭怙族姓、追朋逐

勢、三軍列陣、前鋒精銳、謀策將略、果毅傷殺、平殄除蕩、快意適情、攻城破柵、收縛簿歛、刀筆豪俠、意志建立、俗藝醫方、工巧居積、攝歛奠祭。以要言之，如此衆多世務，無量殺害、飲酒噉肉、鬥諍勝負、怨讎熱惱、悲喜安危、吉凶禍福，能於此中悉捨離者，名真修道出世人也。衆生迷倒，於此世事謂是真法，不知無數劫來生死大苦，身壞命終墮三惡道，恆河沙劫受大燒煮。雖遭此苦仍於生死貪著無厭，迭相承習迷惑塵境，皆由未值善導未聞正法。汝今既聞。如聞修學名爲淨心。偈曰：

凡夫狂癡性，　所見常不正，　資養三毒身，　貪瞋轉增盛。
未觀屍穢形，　持糞如行屏，　常遊違順境，　詐僞起諂佞。
實無常我樂，　妄見常我淨，　罪業顛倒故，　恆遊諸險徑。
智者如實解，　慧命心決定，　觀世如夢幻，　窮真道成聖。

誡觀破戒僧尼不修出世法 第七

僧尼破戒者，所謂畜養奴婢僮僕牛驢車乘田宅、種植園林華果、金銀粟白、屏風氈被、好枕細席、箱匱盆瓮、銅器盤椀、上好三衣、牙床坐褥、房舍退屋，廚庫碓磨、脂麵藥酒、雜鮭醬酢異種口味，王公貴重多人顧識、生緣富貴、數過親舊、餉送吊問、申訴衙府，身爲衆首門徒彊盛、講說相難，好喜音樂，常居一寺評量僧事、迭相擯罰，借問旱潦、豐儉、盜賊、水火、毒獸之事，經過酒店、市纏、屠膾、獵射之家，親友、婦女、琴瑟、詩賦、圍碁、雙陸，讀外書典，高語大笑，嫌恨諍竟，飲酒食肉，綾羅衣服五色鮮明，勤剃鬚髮⑮、爪利如鋒，畜八不淨、財寶富足，於此等事貪求愛著，積聚不離，名真破戒。經云⑯：「此等比丘名禿居士、名披袈裟賊、名禿獵師、名三塗

人、名無羞人、名一闡提、名謗三寶、名害一切檀越眼目、名生死種子、名障聖道。」遠離此等十種惡名即爲淨心。偈曰：

可怪凡夫人，積聚貪瞋癡，破戒無羞恥，輕賤木叉珍。
追求忙如火，種植涉艱辛，教他多布施，自捨若抽筋。
傲慢善知識，恃怙膿血身，放逸著五欲，何時出苦津。
衣貪五色服，食貪常飽肚，捨靜入憒鬧，經戒未曾覩。
拔草復掘地，溉灌治園圃，生業過俗人，貧匱居三五。
唯憂財不足，鎖門牢閉戶，高聲大語笑，諂慢心未普。
毀犯四重禁，觝突兇如虎，身壞永沈淪，罪畢生夷虜。
可念衆生狂⑰，癡暗無慧光，但貪目前利，不見當來殃。
出家望靜樂，返爲馳逐忙，抱財忽命終，道俗竟分張。
惡性如蛇蝎，惡貪如豺狼，剃頭無實德，高容返自傷。
隱罪求名聞，不畏利養瘡，白衣修戒施，壽盡生天堂。
沙門倒慳惜，不觀空無常，唯知造惡業，觸事皆面牆。
破戒違經律⑱，無慚故覆藏，我作還我受，三塗遣誰當。
雖無我人法，善惡亦不亡，三界輪迴苦，六道生死長。
如是諸惡過，謹慎好思量，願斷相續因，持心如金剛。
定水洗煩惱，戒城自遮防，德如螺髻梵，去處見西方。

誡觀外現威儀內起邪命法 第八

邪命者，所謂淨治住處，嚴飾道場，羅列旛華及諸道具，數爲洗剃，常帶袈裟，覆膊靴履，威儀齊整，緩行直進，下聲軟語，或復靜默閉目低頭，衣鉢隨身執著律相，然其內心常求名利，望他請喚恭敬尊重，進戒度人强爲師首，處在徒衆希他依止，設解經律問時生難，性多嫌恨惡眼視人，少見侵觸不受其懺，口若發言喜說機刺，嫉他得利如火燒心，情塵意垢曾未除遣，雖坐繩床起惡覺觀，攀緣亂想念世欲事，令夜惡夢漏失不淨。惡覺染意熏本識藏，結惡業種染能障淨，生死不絕輪迴無際，受諸苦惱。三業不淨乖八聖道，外白裏黑順八邪徑，是名邪命欺誑凡聖，如是觀察得名淨心。偈曰：

口誦無常經，　身作有常計，　求望他利養，　合眼未觀諦。
三衣唯欲好，　不肯著破弊，　內心至麤獷⑲，　外相真似細。
欺誑世間人，　大悲爲流涕，　賢聖不讚歎，　善神不扶衛。
業障日夜增，　戒定念念滯，　雖有兩箇眼，　復患一雙瞎。

誡觀取相恃善誑佛法 第九

經云⑳：「何者比丘名爲誑佛？若㉑言我修慈悲彼人瞋恚，我能布施某甲慳貪，我具淨戒彼人犯戒，我勤精進彼人懈怠，我有智慧彼人太愚，我今樂靜彼染憒鬧，我修威儀彼人輕躁，我如法住彼不如法。或恃隱山絕粒，納衣一食、常坐不臥、塚間樹下，或講經律善解法相，我有如是福德智慧。取此相者即名我見、衆生見、壽者見，堅執是相名爲誑佛。何者修道名不誑佛？若人修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亦不生著，唯觀世諦虛妄顛倒，如幻如夢無有一實。成此觀門修戒定慧，精進不

恃己能輕他無德，柔和質直謙下無諍，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如是離相修者名不誑佛。」不誑佛故得平等法，法眼明朗能淨智障，不著空有名爲淨心。偈曰：

八萬四千法，　對治多種病，　是名大方便，　成就善巧行。
執相名誑佛，　著我起見諍，　比丘自沈溺，　不能到究竟。
故修三脫門，　法空資慧命，　深觀緣集故，　證智更歡慶。

誡觀慢天懼人屏處造過法　第十

凡夫憍諂威儀不恆，人前斂攝名爲諂詐，屏處造過名爲憍逸。所謂破諸戒儀：私飲盜食、赤露裸跣、河池澡浴、露地便利、下氣出聲、摩捫屏處、仰眠伏地、蹲踞支頰、走驟顧眄、吟詠歌嘯，略㉒要而言、故㉓名憍諂。三業四儀悉不如法，人前似人屏處如鬼，一切天神證知此過，身壞命終生獼猴中、及鬼魅中，爲犯戒儀果報對至，不欺闇室即其義也。何以故？大業之樹光明如鏡，衆生造業於彼悉現。神天有二：一字同生；二字同名。人㉔不見天，天常見人，業力持罪不在晝夜，行者謹慎屏露無差。大千世界在佛毛孔，豈容屏過賢聖不知？是故菩薩有八萬威儀，聲聞戒有三千威儀，汝應修集威儀庠序，屏露二處一等用心，乃至失命不虧仁範，如是持行名爲淨心。偈曰

賢聖出三界，　常遊三界境，　觀諸衆生業，　如形對日影。
智者慎威儀，　持戒心勇猛，　屏處無闕失，　四念堅固秉。
觀身如毒蛇，　察心如寇家，　身心是大患，　覆罪如河沙。
智者犯已悔，　終不蓋疵瘕，　藏過嬰惡名，　地獄受鐵叉。
苦哉末法時，　比丘比丘尼，　剃髮雖改服，　猶守貪瞋癡。

假名優婆塞，諭諂優婆夷，名中喚五戒，實未具一支。
口常誦藥方，心病不肯治，惡業覆障故，邪命求餘資。
身見執著我，不覺即分離，亦不觀五陰，氣息若懸絲。
人前粗斂攝，屏處踰須彌，唯懼人怪笑，不畏天證知。
欲醉狂情發，行坐染心思，纏綿破重戒，命終墮阿鼻。
地獄經一劫，劫盡更復移，此苦難堪忍，屏處最慎之。
爲造狂業故，諸佛發大悲，犯欲須臾樂，受苦無量時。
經云㉕人從生，即有二種天，晝夜與身俱，共人同受年。
一念爲善惡，了了皆現前，惡多天減算，善强命長延。
毗盧遮那佛，身界廣無邊，於一毛孔中，容受三大千。
性照圓明徹，含生上福田，以衆屏多過，無緣起慈憐。

誡觀女人十惡，如實厭離解脫法 第十一

女人十惡者，具說難窮，今略言之，令生厭離。一者貪婬無量無厭。經云：「十方國土有女人處即有地獄」，一切障道此爲是苦。女人欲男如海吞流，百千萬劫畢竟不滿，得一望一，心意狂亂，見可意男悉願與交，猶火納薪多益多熾，晝夜行坐無忘欲時。受五道身皆女形攝，先際已來女根未轉，徹窮劫世不免女身，故名貪欲無厭。二者嫉妒心如毒蛇。家有婦類悉生憎垢，口似相親心如冤家，若同夫婿更相規命。或作符厭、解奏毒藥，或雇人殺害、或截支節、或毀面目，或削衣食、鞭打罵辱，方便除他欲得獨立，故名嫉妒。三者諂曲詐親。凡見人時未語先笑，口云憶念心懷嫌恨

㉖。對於夫婿思他男子，願夫遠行，或願早死、或與外人多種謀計，及見夫時諂媚附近，身向心背名爲詐親。四者放逸。但念綵衣裝粉釵釧，修治面目望他愛念，耽著五慾不避親疎，不畏後世畜生餓鬼，名爲放逸。五者口多惡業。出言虛誑實情難得，凡所論說虛多實少，喜道鄙弊穢惡之語，母女姊妹不相避忌，兩舌鬥亂傳送消息，數作呪誓不畏殃報，屏罵尊長窮逐諍訟，是名口多惡業。六者厭背夫主。若見端正男子無羞追逐，或遣信逼、或自身往，坐臥不安休廢生業，或結成病、或時託病，屏處飲噉，人前不飡（餐）。夫婿辛苦勤勞得財，割減偷竊供給傍夫，共作謀計規欲殺害。見夫即瞋寃家無異，是名厭背夫主。七者一切女人多懷諂曲實情難得。所以女人姦險性器難量，雖與對面共言，心隔千里之外，皆爲貪求世利性逐澆浮。言是返引爲非，指虛翻將爲實，顛倒常理每事多端，向背有無情隨冷熱，或憑勢要、或黨親知、或因財色相誣、或諍名位而起謗，是以口如脂膏，心若錐刀。八者貪財不顧恩義。父母養育劬勞難報，及嫁得夫棄忘恩德，規父母物潤益夫家，多得便喜，不稱便恨，父母飢寒無心供給，是名貪財不顧恩義。九者慾火燒心。不恥父母不懼刀杖，或未嫁妊身、或奔逐他逃、或拘引他人向家造過，恥辱父母，敗亂宗親。出嫁已後復叛夫婿，夫亡未幾更思後嫁，男女成人猶棄改出，心迷欲醉不避羞恥，女人過患窮劫難盡，故名欲火燒心㉗。十者女身臭惡不淨常流。春夏熱時虫（蟲）血雜下，經云：「女根之中二萬婬虫（蟲），形如臂釧細若秋毫，腥臊臭穢。私墮胎孕，懷妊產生污穢狼藉，善神見聞悉皆捨去，惡鬼魍魎數來侵擾。」如是鄙弊，愚人猶貪，棄捨念處，破佛淨戒，死入獄中、畜生、餓鬼，長劫受苦無解脫時。是名女人十種惡業，能觀能遠名爲淨心。偈曰：

四百四種病，　宿食爲根本，　三塗八難苦，　女人爲根本；

生死無數劫，貪愛爲根本，賢聖解脫樂，離欲爲根本。
四蛇成身界，顛倒想爲心，膿血遍九竅，淨想起貪婬。
順情稱快樂，不信墮刀林，報生豬狗道，由前貪愛深。
一切女人性，少實多諂曲，不念臭穢身，坐臥思念欲；
邪視他男子，情喜相逼觸，百千萬億劫，畢竟不滿足；
不羞慚父母，敗損諸親族，男少女多者，家衰數被辱。
女具十惡業，死入鐵床獄，大鍤刺女根，苦痛大嗥哭。
地獄罪畢已，轉入母豬腹，噉糞居圊廁，臭泥生溷虫，
復被屠割苦，累劫罪難終。從畜入餓鬼，穢食恆不充，
支節皆火然，骸骨不消融。貪欲暫時樂，受報苦無窮。

誡觀檀越四事從苦緣起出生法 第十二

損害生命名苦業，筋骨斯盡名苦緣。經云[28]：食者從耕種鋤刈、收治、颺簸、窖藏、運輦、舂磨、炊爨、蒸煮，聊設供給奉送，又種菜造牆，溉灌田園營爲醬酢。計一鉢食出一鉢汗，汗在皮肉即是其血，一食工力出於作者一鉢之血，況復一生凡受幾食？始從耕種乃至入口，傷殺無數雜類小虫（同蟲，下同此），是以佛戒日受一食，支持性命寄過一生。衣服者養蠶殺繭、取桑、織絡、染浣、裁縫，衆緣調度無量辛苦。計上下衣資，凡殺幾蠶出幾氣力，蠶繭入湯受幾痛苦，是故佛教著糞掃衣，障弊陋質冀得修道。房舍者從起立牆壁、穿坑掘地傷殺土虫，斫伐材木傷林樹虫，造塼瓦時殺泥水虫，放火陶冶殺柴草虫。作人苦力，施主費財，飲食衆緣勞損甚大始成一房，是故行者依

於塚樹草蓐自安。念食是苦節身而食，念衣殺命著糞掃衣，念房舍臥具從苦緣生，志樂頭陀三月一移，念四事難消少欲知足。經云：「受檀越食如飢饉世食子肉想，受施主衣如熱鐵纏身，入房舍時如入鐵籠，受床坐時如熱鐵床，寧破此身猶如微塵，不以破戒之身受人供給。」三塗苦報皆爲愛衣貪食樂好房舍，若破戒因緣還償施主，或作奴婢鞭打驅策、或受畜生形披㉙毛帶角，生償筋骨死還皮肉，負重力盡起而復倒，虛受信施樂不足言，及償施主苦過萬倍。是故教汝知慚知愧，慎護後世，莫破戒受施名爲淨心。偈曰

智者不貪食，　貪食者無智，　不念出糞苦，　唯取人食利。
自噉腦中涎，　上盛向下棄，　慧命斷四食，　行者不貪嗜。
比丘不樂靜，　貪利受道具，　追求心散亂，　忽忽緣諸務。
得一更望一，　心規恆不住，　宜應愧施主，　臭身裹破絮。
勸觀三脫門，　離相自調御，　少欲學知足，　可依釋子賦。

誡觀六道流轉受報無窮法　第十三

三界衆生無始已來造善惡業，皆熏本識成業種子，淨染合雜數過塵算，受六道報生死無邊。從地獄出生諸天中、人中、鬼神畜生中，畜生者先受蝎蠍蠕動形類，一日一夜百死百生，千死萬生漸受大身，乃至摩竭魚等長十千由旬。脫畜生身受修羅身，天上福盡復生地獄餓鬼中，經云：「鬼有百千萬種，果報各別，六道人畜各千萬種，色命苦樂質像好醜千差萬品，說難窮盡。」今言人道本業來處，經云：「受形顏貌端正爲性淨潔諸天中來，皮膚麤弊不喜修施畜生中來，形色醜惡瞪少智地獄中來，舉動輕躁獼猴中來，機捷調戲妓兒中來，性多諂媚鬼神中來。略而言之、廣即難盡。

」一道之中有恆河沙因果，受一蝘身猶經多劫，況受餘形及餘道中，是故生死不可窮盡。汝可諦觀，捨身命時受大苦痛，受身生時復大苦痛，如是苦痛已經塵劫，已捨無數身已受無邊苦。愚者於中猶行放逸，汝可思之勤求出離，專精策勵成無學果，證真解脫快樂安隱，能如是觀者名爲淨心。偈曰：

一切世人欲受樂，　遣修樂因不肯作，　愚人得樂謂常樂，　不覺命終被減削。
十五姿容言可愛，　四十已去自疎索，　縱使生天八萬劫，　不免無常墮溝壑。
凡夫暫樂忘大苦，　受大苦時復忘樂，　所受苦樂皆空華，　本來祇是情迷錯，
迷解悟道獲神通，　永斷生死名真樂。

誡觀八風力大智者不動法 第十四

何者爲八？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一切衆生爲八所動不自安心，故名八風。何者動相？得利便悅，衰惱便憂，毀辱即瞋，譽談即喜，逢苦懷慼，遇樂生逸，稱讚情歡，譏刺抱恨。此之八法能令癡凡動搖不安，毀譽聲一，妄起二業，造三塗因報四趣果，波浪五道成就十纏，永處樊籠，何時解脫？然十界者緣和故生，性空故滅，體解生滅即無嫌恨，恨風不起罪火不然，火不熾然心得清涼無諸熱惱，以無熱惱故名爲淨心。偈曰

愚人貪美食，　憎惡腹內屎，　見生竟愛染，　薄賤老病死。
毀譽同響聲，　瞋喜更互起，　取相心高下，　不識平等理。
癡惑著音聲，　凡夫共如此㉚，　死生糞與食，　經文遣相比。
耳被虛聲誑，　神仙墮崖死，　智者解真空，　視聽不相似。

誡觀身心相苦惱過患法　第十五

身相者，六道異類陰大假成，感現前果酬過去因，故名身相。身相有八萬四千種形，依正二報各各差別。一人遍受爾許種身，已經無量阿僧祇劫，今誡觀身唯及人道。一人有九萬九千毛孔，八百種風出入其中，八萬戶虫遍身充滿，四百四病更互發動，三百六十骨節迭相依持，百一十苦無時不受，三十六種不淨膿血合成陰身，九孔漏瘡穢物流出，如上苦業始成一人，賢聖捨離如除惡病，故名觀身。心相者，一念之間九十剎那生住異滅猶如電光，塵起識生貪境招報。經云：「貪欲心有二萬一千，瞋恚心有二萬一千，愚癡心有二萬一千，等分心有二萬一千，合有八萬四千塵勞。一百八種煩惱，五百四十種受，有九十八種使。」故名觀心。若人安般觀法，心所漸息，乃至九次第定還歸一真清淨心中，此清淨心名爲佛性、名真常法身、無心之心、無相之相，如是觀察名爲淨心。偈曰：

廢緣託淨境，　正命自養身，　諦觀虛空心，　隨分得解脫。
貪瞋若欲起，　觀空以止遏，　河沙煩惱根，　定力能斷割。
專定不修智，　小乘非大慧，　雖復苦身行，　徒自歷年歲。
定慧平等修，　方知佛性體，　直至大涅槃，　何況世間諦。

淨心誡觀法　卷上㉛終

①㊀德川時代刊宗教大學藏本，㊁大日本續藏經　②特＝特㊁
③隨＝隋㊁　④一＝二㊁　⑤〔法〕－㊁
⑥云＝曰㊁　⑦財＝則㊁　⑧淫＝婬㊁

⑨恆＝怛㊟甲
⑫廢＝癈㊟甲
⑮髮＝鬚㊟甲
⑱經律＝律儀㊟甲
㉑若＝苦㊟甲
㉔人＝小㊟甲
㉗〔心〕－㊟甲
㉚此＝是㊟甲

⑩〔法〕－㊟甲
⑬戒＝誡㊟甲
⑯云＝曰㊟甲
⑲獷＝横㊟甲
㉒略＝咯㊟甲
㉕云＝曰㊟甲
㉘云＝曰㊟甲
㉛法卷上＝發真鈔中本㊟甲

⑪云＝曰㊟甲
⑭恃＝特㊟甲
⑰狂＝犯㊟甲
⑳云＝曰㊟甲
㉓故＝人㊟甲
㉖恨＝根㊟甲
㉙披＝大㊟甲

淨心誡觀法①卷下②

誡觀詐善揚名口清心濁法 第十六

聖賢密行內智外愚，凡夫狂癡內愚外智，未有戒定現戒定相，彰揚善名招引利養，隱匿垢過外顯清白，常向道俗說己功德。經云：「此是無刀大賊，罪於劫掠，誑詐犯重墮三惡道。」詐善之人具足五業：一者天神不護，證知缺戒受施。二者五千大鬼常遮其前，唱言大賊掃其腳迹。三者或於現世得大衰惱。四者常不值佛，生邪見家。五者自欺亦欺誑他，自受苦報施主無果。是爲五業。是以誡汝，推直於人引曲向己，祕善陰德似不能言，何以故？善如金玉不用他知，惡如糞土不須藏覆，糞土之法貴在早除，細貨寶物默然牢掌。知足之性不求好名，少欲寂靜寧懼惡響，計我之人欲得名利，察身無我，名利安在？名利俱空，離我即實，滅於空實，正入平等，能捨名利，是爲淨心。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汝心淨即佛土淨，名爲淨心。偈曰：

出家行非法，　感得多衰惱，　危苦隨念豐，　安樂稱情少。
天神不愛護，　魔事數來擾，　死時懷恐懼，　長劫墮惡道。
善德深密藏，　其猶摩尼寶，　過惡悉除滅，　理同苗邊草。
真行不求名，　戒定內明了，　詐善覆藏惡，　佛法中非好。
諦觀此誡文，　繫意開懷抱，　一切障道因，　懺悔更莫造。

誡觀衆生各著依正二報法 第十七

三界衆生住著堅牢，爲貪二報障於解脫。非非想天自謂涅槃果報終極，懷增上慢不逸三塗；色

界衆生貪著禪味，自謂安樂更無過者，復念身光宮殿明淨我果最勝；欲界衆生性多放逸，貪五欲樂不覺無常，天福亦③盡還歸惡道；薄地凡夫臭身隔陋果報卑劣，起大憍慢各恃我見，謂此人中常樂我淨更無過者；畜生萬類巢居穴處，各愛壽命不願人天，不嫌己身，不希淨土。此雜類身一身遍受，乃至毒蛇屏虫之類，悉愛壽命貪著住處，不覺身中同有佛性，然此諸身無始已來，隨業轉換無暫停時。汝可諦觀當起厭離，勤求方便脫於生死依正二報，漸證法身巍巍不動，至得如是覺悟除諸疑惑決定誠信，名爲淨心。偈曰：

三界六趣中，　無數種衆生，　形壽各差別，　依正亦難明。
今就人道修，　對治隨分行：　觀諸衆生類，　憎愛心不平，
憎者欲相殺，　愛即長癡盲，　貪瞋更互起，　身壞墮三坑。
各貪愛危命，　處險未知驚，　造因不畏果，　寧知死復生。
菩薩以是故，　欲令衆生樂，　衆生煩惱垢，　方便爲除却。
教觀十八空，　六塵莫取著，　四倒及五欲，　禁斷更莫作。
愚人貪現樂，　不識當來惡，　當來還是我，　如何即疎薄。
假使多身樂，　一一填溝壑，　爲此求常住，　解脫無明縛。

誡觀煩惱結使法　第十八

一切生死障道苦業皆因結使，如毗曇說，今略況言令息覺觀。結有十結，使通三界九十八種，今恐文繁，少分喻說。結使者，阿梨耶藏染分種子名之爲結；受六道果報名之爲使。使業發生增有漏種，如賊居險潛伏聚集，名之爲結；持仗劫害掠人財寶，名之爲使。貪瞋性習依真潛伏，還緣起

發④能劫戒財，取著諸塵害於智寶，剎那相續追求如使。無對名結，外觀名使。止慮名結，攀緣名使。繫念名結，役心名使。爲有結使愛恚互生，由愛恚故成取捨業，妄取捨故癡翳轉厚，故障其慧眼，慧眼未開名無明闇。闇心緣事與顛倒相應，抱真常性愛生死苦，生死流浪，迷失正道，未見正道名爲迷惑。無常常想，無樂樂想，無我見我，無淨見淨，如是狂錯皆因結使，如是結使造顛倒業。欲斷結使即修五停觀法以對治之，安般守意⑤入三脫門，觀空離相結使斷除身心寂靜，故不起煩惱。煩惱滅處名真解脫，解脫者則大涅槃，欲起染心當自挫辱，挫不令散名爲淨心。偈曰

佛於波羅奈，　三轉厭離行，　授與四諦法，　爲治煩惱病。
永斷生死根，　成就智慧命，　修禪斷結使，　照理心懸鏡。
調心唯柔軟，　持戒須彌硬，　戒淨不悔恨，　布薩心喜慶。
煩惱生結使，　結使長煩惱，　唯有禪定力，　摧之如腐草。
結使妄取捨，　瞖厚障見道，　故修五停觀，　淨心內明了。

誡觀十八界假緣生法　第十九

何名十八界？身有六根，謂眼耳鼻舌身意；外有六塵，謂色聲香味觸法；中間生六識，三六假合名十八界。云何名根？能生諸業長養任持，故名根。云何名塵？坌污淨心觸身成垢，故名塵。云何名識？能了前境妄起分別，名爲識。然此根塵互相涉入，名十二入。假緣生起無真實性，衆生不達謂內外入有常樂我淨。貪心熱惱堅著執取，迷惑昏謬不信聖道，順情生貪，違意起瞋，以此貪瞋增長結使，此名凡夫以十八界。學人十八界者，著三十二相名貪色，願聞說法名貪聲，願上香供養名貪香，願證大乘理教諸法實相名貪味，願得清淨法身名貪觸，願成一切智名貪法。於此緣修之中

有善貪瞋癡，進求上地名貪，背捨劣行名瞋，情有向背名癡，見身證道名慢，故云學人十八界。義名智障，非有煩惱，非無煩惱，能知二種根塵而熾然修入平等大道無爲法中，故名淨心。偈曰：

塵境雖如幻，見色起慈悲，發意離諂慢，不失四威儀。
六塵行坌污，亦是行者師，除病不除法，七覺分修持。
雖觀文字空，要須遍讀經，廣尋聖者義，般若漸得成。
雖觀根塵空，和敬護人情，戒儀須具足，修德慎惡名。
雖觀諸行空，對塵修五停，貪癡結使斷，寂滅心安寧。
雖觀三界空，擇惡善須歸，修行擇覺分，離垢識是非。
雖知三諦空，知諦義窮微，常依二諦說，與理不相違。
十八界雖妄，出生於珍寶，觀解緣和義，不生亦不老。
七地大菩薩，不名無煩惱，金剛心滅後，然證無爲道。

誡觀修習安那般那假相觀法 第二十

夫坐禪要法當有十種：一者、先託靜處，遠於水火、禽獸、音樂、八難土境，令心安隱。二者、厚敷草蓐，中高邊下。三者、緩帶衣裳，節食少飲。四者、結加趺坐，左手壓右手，閉目合口齒不相噛，端身平視。五者、年少腹飽當數出息，年老腹飢當數入息。六者、當觀出息去鼻遠近，入到何處，即知氣色，初麤後細，下至氣海上衝於頂。七者、從第一息數至第十，若未至十，緣於異想，還攝取心，更從一數。八者、手掌之內置一明珠，繫念觀珠心心相續光明即現。九者、如五停觀對治現行五種煩惱，隨起隨治，隨分解脫煩惱不行，令戒清淨，以戒清淨故諸天歡喜善神衛護。

十者、以修定故舉動審諦心不卒暴，謙下柔和忍辱無諍，以是功德增長智慧，臨命終時他方菩薩來迎，神識不遭苦患，諸天世人所共稱讚，生於淨土，見佛聞法，永離三塗，受解脫樂。自餘諸法如經所說，汝當受行成戒定根，根性明利名爲淨心。偈曰：

凡夫學道法，　唯可心自知，　造次向他道，　他即反生誹。
諦觀少言說，　人重德能威⑥，　遠衆近靜處，　端坐正思惟。
但自觀身行，　口勿說他短，　結舌少論量，　默然心柔軟。
無知若聾盲，　內智懷實貨，　頭陀樂閑靜，　對修離懈惰。

誡觀善惡相資法　第二十一

夫善者是諸惡之師，惡者是萬善之資。經云⑦：「衆生能度佛，佛復度衆生。」何以故？一切諸佛皆因衆生而成佛道。經云：「高原陸地不生蓮華，淤泥之中出生華耳。」又一切衆生皆因於佛而得解脫。言諸惡者，謂五逆十惡、犯四重八重禁、謗諸賢聖、破正法輪、一闡提等，菩薩於此將爲福田，何以故？同體大悲故。於三塗四趣代諸衆生受碎身等苦，軟語引導教令懺悔，慈心拔濟救令得樂，廣開甘露說微妙法，破彼惡業善言誘示，令信十善生人天處，復勸迴向無上菩提，因是功德菩薩道成，即名衆生亦能度佛。又身中真性由人弘顯，若無信力聞思修等，諸佛菩薩雖具慈悲無如之何？是故誡汝，凡是罪惡可賤衆生惟起哀愍，不應瞋罵生下劣心，又見上行清淨好人，不應偏重別請供養，何以故。善惡一如性俱空故，於好醜色二見平等，常觀空寂入三解脫門，含生之類皆如幻化不著諸相，名爲淨心。偈曰：

欲得解脫樂，　疎己常親他，　行慈拔彼苦，　自度生死河。

若聞我與彼，　便是分別魔，　衆生壽者見，　賢聖共譏訶。
法界同一如，　真妄水共波，　波者即是水，　水者即是波。
善門有多途，　慈悲最是急，　是故薩陀倫，　世號常啼泣。
憐愍衆生故，　捨樂懷憂悒，　護生成佛因，　損生佛道澀（澁）。
無財施貧厄，　分食與減粒，　若能修一慈，　十六分不及。

誡觀六道衆生善惡因果法 第二十二

造因感果數若恆沙，今略言之一十八種：一者麤因果，二細因果，三大因果，四小因果，五輕因果，六重因果，七明因果，八闇因果，九香因果，十臭因果，十一延因果，十二促因果，十三愚因果，十四智因果，十五凡因果，十六聖因果，十七真因果，十八妄因果。先舉現果後出其因。麤果者，地獄畜生餓鬼等故。細果者，無色界四陰身故。大果者，色界梵天及大龍金翅鳥摩竭魚等，三由旬者節級乃至八萬四千由旬及阿鼻地獄身等，善惡報差大果所攝。小果者，下至翾飛蠕動如小微塵，但動不能行故。輕果者，諸天報身輕舉飛行故，五通諸仙、緊疾、夜叉、鬼神等故。重果者，如鐵圍山中大蟒大獸大海盲龍身，重如山故。明果者，人天中有日月光火珠身光等故。闇果者，如八大地獄，但聞忍苦聲目不見故。香果者，上界諸天毛孔之中皆出妙香，聞者心悅及依報處宮殿等香故。臭果者，畜生餓鬼不淨業鬼，人中臭物無可比故。延果者，非非想天壽命八萬劫故。促果者，如蝎蠓等生，生竟即死，不得暫停故。愚果者，凡夫鬼畜等故。智果者，衆生中爲導師故。凡果者，人天中未發道心故。聖果者，阿那含已下及人天中五淨居處故。真果者，三乘學人漏未盡故。妄果者，四大五陰身⑧心緣集故。此等是六道中正果。何故名因？今次第相對說。麤因者，四重

八禁五逆十惡，謗大乘正法一切賢聖，用三寶財物，殺發菩提心衆生，破塔燒寺故。細因者，修禪定業，外道邪命梵行故。大因者，修四無量心善因故，破三聚淨戒惡因故。小因者，始脫地獄入畜生道故。輕因者，淨修梵行，十善業緣故。重因者，損害三寶，一闡提行者故。明因者，施燈明燭火照佛形像，同十善道故。闇因者，毀他眼目，盜塔燈明，點滅經字，破人善業，污佛戒故。香因者，造旃檀塔廟香木形像，香水灌像沐浴洗僧香華供養故。臭因者。觸僧淨食噉辛入寺，畜養豬雞，十惡業故。延因者。修不殺戒及四空定邪正二業故。促因者，殺生餘業故。愚因者，不信正法故。智因者，受持經律熏修般若故。凡因者，無明癡愛貪五欲故。聖因者，戒定慧故。真因者，本性清淨故。妄因者，諸根對塵生識故。論六道因果唯佛知盡，今説少分爲除疑網，深信因果，汝可思量種諸善根收納善果，所行之善皆迴向無上菩提成解脫分善，不取六道有漏善，如是修習諦知因果無漏名爲淨心。偈曰：

可愍罪衆生，　墮在無底坑，　不知因果義，　冥冥暗中行。
抱真未覺識，　有眼猶名盲，　真樂無心趣，　妄色共相諍。
今爲除疑網，　略指因果業，　若能決定信，　近三僧祇劫。
以信因果故，　常聞大乘法，　應趣種性地，　勇猛心勿怯。

誡觀行者善護戒財塵賊止劫法 第二十三

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受生死苦，迷失聖道，障於常住清淨法身，唯因識心貪取塵境。譬如家貧，智者教業，隨教修業，漸多財寶，有六惡賊夜來劫奪，持杖扣門臨欲危害，財主即便牢下關鑰，牆高塹深，遂免劫失，身安財固，無衆苦惱。貧喻闡提身無一善，智者教業喻佛經律，漸多財寶喻集

福智，六賊喻六塵，夜喻無明，劫喻貪愛，持杖扣門喻根對於塵，牢下關鑰喻修道人堅住四念及五停觀，牆高喻善知識及毘尼正法，塹深喻深心弘誓不犯律禁，免劫者喻全梵行、戒無缺無漏、諸佛歡喜，聖、凡同讚，身安喻生善道人天淨土及大涅槃安隱快樂，財固喻持戒守心行不退菩提、諸波羅蜜增長不失。法喻並顯，汝宜知之，比丘破戒墮三惡道沈溺苦海者，皆由無善知識方便勸導，又不修習四念處法五停觀法等，汝可依戒順此教授，煩惱魔賊不能得便，是故守心禁勒根門，幻惑塵賊莫令前入，繫意觀空離我、我所，如是修行名爲淨心。偈曰：

六塵如狂賊，　貪塵聲與色，　妄情同惡馬，　牢加禪轡勒。
欲入佛法海，　堅修戒定德，　當住三空門，　心淨樂靜默。

誡觀世諦第一義諦法 第二十四

世諦者，恃怙宗望、公卿爵祿、籍曹婚姻、文武伎藝、墓陵碑績、爭勳競封、取著空名。或爲財色不惜軀命，輕身爲惡更相殺戮，譽歎弓馬驕勇前鋒，自謂丈夫猛略身手。或侵妻奪職傷殺於人，枉法受求苦毒，非理噉食生命，耳貪絲竹晝夜放蕩，不避親辣飲酒醉亂鬥打惡罵迭相是非。或大怨讎，或逐財色不慮艱阻，喜著色衣，食無時節，愛養臭穢膿血之身，不覺剎那念念生滅，老病既至身壞命終，膖脹臭爛虫出獸噉，神魂受報生三惡道，百千萬劫無解脫時，是名世諦。第一義諦者，非貪上來虛妄等事，隨順菩提至無爲道，不同世間生死出沒待對緣修，非色至識，非眼至意，非念工夫見聞覺知，非名句味，清淨平等猶如虛空，湛然凝寂是名第一義諦。能觀世諦如幻化，諂誑癡凡，無有實性，畢竟於真常道中作此解脫，故名爲淨心。偈曰：

世法誑癡人，　謂實起貪瞋，　若知無自性，　慧性入裏真。

凡夫歷生死，因愛取諸塵，若覺根塵空，性本是法身。
貪愛名世諦，輪迴十二⑨緣，除貪即出世，此句佛親宣。
第一義諦者，離相絕音聲，所言平等者，假名平等名。
寄言以表諦，故說一切經，方知陰法空，對治滅心形。

誡觀晚出家人心行法 第二十五

夫晚出家者有十種罪過：一者健鬥，世言竭斗，俗氣成性我心自在，意凌徒衆不受呵責。二者喜見他短自謂精誠，所作事業未必合道，短知短見未解作解，言說常多綺語所攝。三者見師僧過起嫌恨心，燒滅功德修三惡道。四者輕慢他人自謂丈夫，身心剛强不從折伏。五者舉動造次威儀不整，高語大笑無所畏忌。六者喜好瓶缽衣服鮮華，心無實德貪求利養。七者心想散亂憶俗時事，增長煩惱不能如法對治。八者笑他破戒自謂清淨，拘著相貌不達真理，專愚執見諍論取勝，未具五德畜養沙彌，唯貪其力無心教授。九者不攝諸根身疲神倦，放縱睡眠不念明相，夜數惡夢，諸天不護。十者刱（創）入佛法莫沾道味，憂慮疑惑情思還俗，嫌薄三寶反懷悔恨，既自還俗憎出家人，輕賤行者成闡提業。此之十惡過患是地獄畜生餓鬼正因，汝當省察名爲淨心。偈曰：

俗氣力方强，三毒至猛盛，年晚始入道，猶守本時性。
不解將護他，造次强是正，自謂最精鍊，七支未必淨。
喧喧逐講論，不肯修戒定，已說十種過，若犯須除屏。
身無一德行，沙彌度三兩，有過不肯呵，犯罪不與杖。
破齋犯僧前，污戒惡名響，人天漸漸希，三塗轉增長。

唯教作福法，　無軌令人倣，　自身如小兒，　況能調剛强。
處衆好鬥諍，　恆懷瞋恨想，　四輩不恭敬，　眷屬寧欽仰。

告慈忍已前二十五篇，對治諸垢煩惱業淨汝身心，心既淨矣名自利行。今更爲汝略說大乘利他之行。汝可順菩薩道自他俱利，名爲淨心。自除垢染名真淨心，自利利他名廣大淨心。偈曰：

如鳥欲遊空，　長力養毛翅，　菩薩欲利他，　養德自先利。
三慧隨分明，　然可授人智，　淨心功行立，　彼此俱對治。

誡觀對發菩提心法　第二十六

夫發道心如滴水寄海，雖復微鮮水終不失。經云：「一搆乳頃，起大乘心，當成佛道。」何以故？若修道時百一十苦悉堪忍之。所謂飢渴寒熱、蚊虻蚤虱、惡風暴雨、四百四病、呵責罵辱、惡口誹謗、水火劫盜、毒虫猛獸、鞭打侵惱，難忍之事悉皆甘受，不見苦相，我身能忍，修行六度，修三空門，以是因緣故至成佛果。經云：「此國一日修道，勝他方一劫。」何以故。此中多惱害能忍者希，雖忍諸苦功德易長，淨土無惱佛道難成。於佛法中若欲退心當憶過去，經無量劫在地獄中，受熾猛火碎身等苦無逃避處，人中苦者百千萬億不重於彼一瞬目頃，若不堅固勤行諸度，云何能盡生死大苦因緣？三塗罪人若爲能救，若不能救衆生何名慈悲？既無慈悲，菩提分法依何爲本？若無根本則遠種性，是故菩薩願盡後生不破菩薩戒。聲聞之人受形俱戒，汝可善知二戒差別，菩薩者不染三界，不厭三界，求無爲道不住無爲，常處生死而無生死。何故不染三界？煩惱盡故，業不繫故，不厭三界愍衆生故，大慈悲故，求無爲道故，欲自他利故，隨順大乘故。何故不住無爲？攝正法故，攝衆生故。何故常處生死？利行同事故，本願無盡故，而非生死業種盡故，得大自在入解脫

海故。是以不在此彼，不著中流，離於中邊心不住邊道。何以故？不守自性法應爾故。常觀四諦十二因緣生死苦聚，常起四弘誓願建大夫志，常以四攝饒益衆生，常修四無量心怨親平等，常行六度自他利益，常修萬德求無上菩提，爲成十力無畏不共之法。今唯略勸，廣恐文繁，能依此誡名廣大淨心。偈曰

若發菩提心，　動念起慈悲，　求於無爲道，　身常處有爲。
四攝調衆生，　然可受三歸，　譬如大暗處，　日⑩輪放光暉。
自未脫諸苦，　先當救艱危，　無緣修四等，　饒益與除衰。
逢一百十苦，　甘忍未曾瞋，　亦不見苦相，　又不見我身。
身苦二空俱，　忍法亦復然，　諸苦及人法，　三相滅隨真。
菩薩不住道，　隨逐利益行，　常處於三界，　救濟苦衆生。
迷道令見道，　無明令得明，　慧手執金錍，　決膜療羣盲。
滅者不永滅，　生者不常生，　生滅畢竟空，　凡聖本來平。
願從今日後，　乃成法界主，　不起一慾心，　貪染一切女。
願從今日後，　乃至成佛道，　於一切衆生，　不嫌不瞋惱。
願從今日後，　乃至證真如，　不起顛倒心，　取著世六塵。
願從今日後，　乃至無爲岸，　不起攀緣心，　念諸惡覺觀。
今發菩提心，　生生超八難，　弘誓要期已，　道心勿退散。

誡觀教化衆生法　第二十七

既發道心，宜修萬德，宗旨綱要不過二種：一者自利。二者利他。自利之行略已宣說，利他之法今亦少言。先垂慈悲念三界苦，且就人道化益衆生，愛言軟語令其調順，識信因果歸依三寶，量其根性利鈍廣狹，授與諸乘階梯正法。人乘天乘三界果報，雖是有漏堪受道化，從人天中引入三乘無漏之境。或有衆生我慢放逸、貪瞋熾盛、不敬三寶、謗無因果，定知此業必墮地獄畜生餓鬼，即用方便善巧之譚，悅可其心令意歡喜，然後誘化示人天道，教修十善五戒六齋，使離三塗得人天果。若被罵打灰土坌散、毀辱憎賤、悉能忍受不生退悔，彼人知已迴心慚愧受其教化，或復出家求無上道，學二乘者爲說四諦十二因緣，令生厭悔知有爲過。四諦者苦集滅道是名四諦。如實解了是名諦。苦者是果，集者是因。何故先果後因？苦有三種：苦苦、壞苦，此二麤惡衆生目驗能起厭心，行苦一門智人能解，此三苦者遍十方界，故先說苦。苦從集生，教斷集因者，根本十惡及有漏十善。滅者，生死永盡證解脫樂。知此滅度云何可得？故須修道。道者，戒定慧等從五停觀起，乃至三十七品六波羅蜜。故名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十二因緣者：暗心無知，如盲人夜行曠野失於正道，故曰無明。貪染世法名爲行。虛妄知見，故名識。識神入胎向受生處，與不淨合，故曰名色。現陰成根，通識來往，故名六入。根塵相對故名觸。觸生違順愛恚事成，故名爲受。於順情中貪染心熱，故名爲愛。愛之不捨，故名爲取。取已屬身成有漏業，故名爲有；有業既定感後果報，故名爲生。生命不住，故名爲老死。老死復生終而復始，千萬億⑪劫捨身受身，故名輪迴十二因緣。次教十善對治十惡，人間短壽殺生餘報，欲得長命，慈心勿殺。人間多病，食噉肉血、鞭打他人二種餘報，欲得康强，斷食肉血，勿行楚撻。人間貧窮，偷盜餘報，欲得大富竭情布施斷除貪悋。人間卑賤，憍慢餘報，欲得尊貴當勤恭敬。人間醜陋，瞋怒餘報，欲得端正忍前毀辱。人間愚蒙，飲酒

餘報，欲得智明讀誦大乘。人間貪婬鬼畜餘報，欲得梵行常觀欲過禁斷婬姝。人間惡性，龍蛇餘報，欲得調柔和顏離諍伏心遠離，有過思悔每自呵責。人間邪見，謗法餘報，欲得正法近善知識。此是十種正對治行。何因說餘不言正報？餘者現見即能起厭，地獄餓鬼不現見故恐疑不信，畜生一道雖在目前實見正報，癡人猶言天生供廚疑非是業。此之十事人間惡重，教未信者令心開解，恐墮三塗永失人路，是以先化令生天上受諸快樂。儻佛出世先度諸天，下劣之人聞大乘實相空理心驚迷悶⑫，或起誹謗，是故諸佛先化未解拔凡入聖。譬如有坑深百千丈，下有屎尿、諸虫、膿血、寒熱飢渴、鞭打繫縛、斬斫誅戮、憂悲嗥哭、苦惱臭穢充滿其中，有癡衆生樂著此坑將爲快樂。智者慈悲不避艱險，入坑誘引令使出離，千萬億言既不從用，不信坑外更有勝處，唯謂此坑是常住法。爾時智者內心思量：坑裡穢惡苦惱難居，我要化盡然可出坑，於恆沙劫同止坑中不辭勞倦。坑人瞋恨反生誹謗，種種示導都無出心。坑喻三界，下喻凡夫，諸苦不淨喻五陰身，智者喻佛，化喻慈悲，哀衆生難拔喻坑下人天乘。已前四諦、十二因緣是名二乘。破相六波羅蜜、緣修十地、是名大乘，如是大品《華嚴》廣分別說。又泯道諦及十八空，入平等理、不思議海，離於形名，是爲佛乘，如《思益》、《維摩》、《信力》、《入印》、《首楞嚴經》等，住真空理，語斷行滅。如江河萬流若入大海失本色相，道諦緣修方便淨法亦復如是。汝當修集無緣慈悲隨力勸化，自勸勸他，於身命財爲大乘故莫生恪惜，爲一衆生經多年月設多方便說多佛法，令使悟解背生死苦得自在樂，爲多衆生亦復如是，是名利他教化衆生。雖有此益勿生一念六相之心，譬如幻人爲幻說法，若見我說，彼受我化，則有我人衆生壽者，即是魔心、生死之心、障礙之心、自纏縛心。汝但發起菩薩之心莫生怯弱，譬如百疋之經始緯一絲，雖未成疋非不貫攝，得其頭緒即是發趣起作之始，漸漸累功自至端疋。利他六度

者爲除他惱，自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定、慧等亦復如是，先自行道然後化他，他即信伏。自造惡行教他作善，信用語者無有是處。或口勤說十二部經，方便善巧種種譬喻，令人信解；或以身勸，自修萬德一切善業，令他倣習；或以意勸，思念教導⑬作易解章句，布施衆生令他誦持起正信解，名爲利他。說法解釋五乘自成辯才淨於口業；善現威儀恭敬禮拜供養三寶，勤苦利他自成相好淨於身業；若念衆生迷惑忍苦，思欲救濟淨於意業；利他令衆生淨信，反資己身成三真業。明知利他還是自利，雖復利他恆自益己。然受化者非不蒙潤，若化百千無數衆生，智慧轉增漸成四辯。不同財施損減竭盡，說法之時不念財食，是故世尊說法未曾先說後受供養。教化功德高於須彌深於巨海，以此利他之因當成佛果，能如是學名廣大淨心。偈曰：

若見重愚癡，　莫說甚深法，　聞者生誹謗，　受苦百千劫。
宿世無習氣，　聞法疑恐怯，　我見計斷常，　未信三世業。
量根授法藥，　是名大智人，　心邪無正見，　聞法反生瞋。
如蠶吐絲繭，　罪業復自纏，　以不聞法故，　常爲愛網牽。
一切真如門，　巧用方便起，　凡欲化衆生，　愛語令歡喜。
菩薩同體悲，　觀他如我己，　柔和善將護，　似乳投於水。
或時須多言，　有時須寂默，　知時名法師，　見面量根力。
若不觀機性，　不名具智德，　冥之於心內，　所爲成法則。
有用耎（輭）語時，　有時須麤鑛（疑獷），　耎根耎語調，　伏强現威猛。
種種調衆生，　對治種種境，　如是巧方便，　唯有菩薩秉。

凡欲教化人，　慈悅勿使瞋，　觸情起毒心，　即造地獄因。
無聞非法者，　授戒令生人，　且免三塗苦，　漸引歸正真。
爲說四諦法，　顯示十二因，　令知生死苦，　正趣涅槃門。
有大性欲者，　入理爲譚論，　破相十八空，　身中無世尊。
五乘漸分化，　拔斷無明根，　是名利他義，　順教報佛恩。

誡觀佛性不一二，非有無，含中道，不著中法　第二十八

既發道心復自他利，須知衆生同有佛性，略說十種廣在諸經：一者生死煩惱從真性起，喻如大水本淨湛然，爲因風故遂生波動，後因大寒乃結成冰。衆生佛性本淨有水，由覺觀風波浪生死，貪愛堅固成煩惱冰。欲顯佛性者，慧火融冰禪定息波，冰液波止水即清淨，佛性影現。二者如金在鑛麤弊無堪，於後融銷，金始顯現，寶中最上，無能嫌者。衆生佛性在煩惱鑛，戒定慧火練出真性，法界之中最上無比。三者如牛未產、乳血和雜，緣成始停構取煎煖，乃生醍醐明淨，隨器變色不守自性。衆生佛性爲煩惱合如雜血乳，假緣修治漸至佛果，發起神通隨衆生變，同類⑭救苦不守自性。四者喻如一人行千萬里，經多屋宿，屋雖多種人是一人。屋喻五陰，人喻佛性，衆生佛性，經五道陰，陰雖差別，佛性是一。人別屋別，故名不一；人常一人，故名不二。冰凍未融，水即非有；冰消即水，故名非無。佛性道理，不一不二，非有非無。五者四諦、十二因緣、四等、六度、三十七品，道諦所攝，名爲佛性。六者四親近法名爲佛性。一親近善知識，二親近正法，三親近靜思，四親近如說修。離此四法得成佛者無有是處。七者佛性非邊，中道是也。衆生五陰託佛性起，故名非斷；生滅如幻，名爲非常。人依五陰乃得修道，陰藉神持方能存立。八者離真妄者名爲佛性。立

真辯妄，對妄表真，若滅妄法，真名不生。佛性清淨，智不能知，識不能識。九者能說之法顯於無說，無說之空亦不可取，故名佛性。十者空平寂靜與有亂俱行，體離於形名，常顯名色。是爲十性。無礙之智與癡凡一如，如真解脫本從凡起，雖有此喻佛性之義唯佛能知。略說十種，廣恐文繁汝能觀解，名真淨心。偈曰：

一切諸衆生，　平等有佛性，　佛性雜煩惱，　塵染未清淨。
戒定除客塵，　即離生死徑，　性隱名生死，　性顯名賢聖。
五陰雖流轉，　佛性本來定，　欲知佛性者，　勵己修八正。
初發道意走覓道，　心邪曲見未正直，　江南江北求菩提，　菩提共行不相識。
身外覓訪既疲勞，　一處靜思頓止息，　忽然醒悟覺少分，　乃知菩提身中匿。
解煩惱性空如幻，　未死不久自窮極，　涅槃生死同一如，　道理不二亦不即。
若能明了根塵法，　長養無礙神通翼，　觀察五陰假緣生，　自性本來包十方。

誡觀智差別福田不等法　第二十九

已起大心，修自他利，兼觀佛性，此是因相。次須觀果，果是佛智。經云：「滿大千界衆生智不及一須陀洹智，世界須陀洹智不及一斯陀含智，世界斯陀含智不及一阿那含智，世界阿那含智不及一阿羅漢智。世界阿羅漢智⑮不及一辟支佛智，滿十方世界辟支佛智不及一種性菩薩智，如是節級不及一十地菩薩智，滿十地菩薩智不及如來一念之智。」是故世尊智慧大海，恆沙大士咸共思量，不知如來舉足之事。是故汝當一心精進，求佛智慧。若以飲食、衣服、臥具、湯藥，施一世界凡夫衆生，不及布施一⑯須陀洹，布施世界須陀洹不及一斯陀含，乃至節級不及一辟支佛，不如供養

一種性菩薩，節級乃至不如初地聖人二地三地四五六七八九十地，布施此諸三賢十聖，滿足一劫，不及供養如來一食果報。何以故？如來有大智慧故，消諸天世人供養恭敬，智慧多故，消於多供。無一智慧，地上水葉尚不得消，何況人食？汝當領解誡之本意，修習淨戒莫令缺犯。以戒淨故易得禪定，定心清淨發生智慧，福德具足成五分法身一切種智。諸佛智力今更略說：十方世界一時細雨，經多年月，一瞬眼頃，悉知滴數。十方江海總知斛斗。十方鐵圍，須彌大地，普知斤兩。法界剎土爾許塵數，或遍虛空界，衆生心行悉知善惡；一一衆生，知某劫作佛。十方山海天地日月，置於掌中遊行世界，帝釋梵王不覺來去。十方水火吸著口中，水不滅火，火不損口。若欲具說不可窮盡。如是神力從五停觀生，從三十七品生，從四無量心生，從六波羅蜜生，從大乘十地生，是名諸佛智力神力。從斷財色五停觀生，因起已來諸行次第至今佛地，即是此誡始終說相，菩薩別行前後階位如華嚴說。汝可發起慈悲種子布衆生田，恭敬種子置三寶田，福智芽生乃成佛樹，蔭覆法界十方華敷結無上果。從發道心畢至究竟，其間功用悉名智障，到如來地二障永盡。反望生死如幻如夢本無真實，誑惑癡人。唯佛正覺，故稱遍知。汝今應取如來智海。勇猛修人，名決定淨心。偈曰：

大千世界人，　自謂根性利，　悉集共思量，　不及信行者。
世界信行人，　衆議出情端，　多時共思議，　不及須陀洹。
世界須陀洹，　議論共宣譚，　見解之慧力，　不及斯陀含。
節級辟支佛，　節級十地人，　節級智差別，　不及如來身。
布施節級聖，　果報節級大，　布施十地聖，　不及佛田最。
是故汝當知，　佛智最窮深，　福田難思議，　信者名淨心。

誡觀內行密修囑付殷勤受持法 第三十

告慈忍：父母七生，師僧累劫，義深恩重，愚者莫知。汝始入道方復別師，旦暮念汝，汝思吾否？彼若依止得好人，日夜有宜，如無善匠，心何所寄？汝既出家受如來戒，失意之間長劫受苦。今時末法，衆生心薄，背恩絕義，易厭師僧，樂獨遊居，適情自在，恐不如法墮於惡道。無那纏懷，撰製斯誡，略述近標表宣人事。諸餘部帙大家共知，當道經論汝應自有，大乘要義率土咸同，更欲顯示恐卷軸繁滋。直洗汝心猶過千句，汝可如渴得水隨飲莫齟，靜處披讀，何勞他見？我之微意汝未能知，縱使世人亦不諳悉，唯有天眼者證知我心。汝可依行，終不諂誤。何故靜尋不令人看？唯聖與聖，物以羣分，愚智別類，方以類聚。今時學者意見差殊，迭相是非，破他自譽、讚己毀人、邪情怪笑、無急之語競共書持，要切之言賤而輕薄。欲得廣知不欲廣行，願多達解衆中獨出，規貪虛響聰明聲息，背捨身心野偷名利，三塗即至終無免期。經云：「譬如一日挑千人眼」，如是日日挑多眼睛，此人實行罪重於前。爲此避護唯汝自知，非是誡中多有過失。世有難語、並語、壞彼語、華綺語、越理語、衰語、番語、牒語、迷人語、惱亂語、差悶語，今時後生專學此語，在前解者欺未解者，直習戲論何關修道？口勞神疲心無一潤，煩惱更增吾我轉大，一生勤苦損功無福，意在名利未詳淨心，假名得利，何由可消？如大猛火難受難近。又復如法語、易解語、身心語、戒律語、要切語、離罪語、治障道語、入理語、成就語。若見如是等語即拍手大笑眼不欲視，何況受持？汝當緩尋，字字思量，一字之中含無量義，若直讀之少時即遍，依誡起行，一生不徹。貴在快行，不在快讀，手執眼看宜應垂淚，生難遭想如見世尊。何以故？宣揚勸發順聖道故，教汝淨心趣菩提故。凡經論誡義有二種：一者順理。如來祕藏空平等法泯相入真，冲玄密境補處莫知，二乘不

測，是名順理。二者文義易解讀時滑利，或作偈頌美妙悅心名爲順情。相欲似淺因斯入深，廢見皆是，立見悉非。譬如大海初入没踝，漸進無涯底不可得。如七日嬰兒，未消上饌。庸野田人豈乘輦輿，未食便餐必被噎塞，非乘强乘智者呵責。但佛法大海無智莫入，寶臺千仞非階莫升，始入道門未修戒定，越學空宗佛不隨喜。積世鄙夫輒持國璽，王若見者必當重罰，要從五停除惱證聖。今此誡者體無華巧，愍汝情深指事約勒，又恨胃沾師首愚於教訓，故遣苦切入心之語，如對面言，成汝道行。既自知已，轉教同學及餘智者，吾甚疾劣，宿不保安，儻不見汝此當遺囑。旨不殷勤，如誡淨心。

淨心誡觀法卷下終

（錄自《大正藏》四十五卷第819～834頁）

①法＝發真鈔㊥　②下＝中末㊥　③〔亦〕－㊥

④發＝能㊥　⑤意＝心㊥　⑥威＝成㊥

⑦云＝曰㊥＊　⑧〔身〕－㊥　⑨二十（因）㊥

⑩日＝月㊥　⑪〔億〕－㊥　⑫悶＝闇㊥

⑬導＝道㊥　⑭類＝願㊥　⑮〔世界阿羅漢智〕－㊥

⑯一＝不㊥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

唐 終南山 沙門道宣 述

觀夫創入道門未即閑其妙行，要遵承以法訓，方乃曉其律儀。事若闕於師承，持護冥然無準，故知不有教誡，行相誰宣，不有學人，軌模奚設。然釋迦行化法本西天，自金口收光言流東域，化教含其漸頓，灑定水於三千，制教輕重斯分，熏戒香於百億。律制五年依止，意在調伏六根，有智聽許離師，無智猶須盡壽。屢有初心在道，觸事未諳，曾不尋其教章，於法每纏疑網，或非制而制，是制便違。或云：我是大乘之人不行小乘之法，如斯者衆，非一二三。此則內乖菩薩之心，外闕聲聞之行，四儀既無法潤，乃名枯槁衆生，若此等流古今不絕，自非持法達士孰能鑒之者哉？時有學人，運情疏躁，求行者少，求解者多，於制儀門極爲浮漫。夫以不修禪那三昧，長乖真智之心；不習諸善律儀，難以成其勝行。是以古今大德實爲世者良田，淨業成於道儀，清白圓於戒品，氣高星漢，威肅風雲，德重丘山，名流江海。昂昂聳傑秀學①千尋，浩浩深慈恩波萬頃，懷師子之德，現象王之威，人天讚承，龍神欽伏。實謂：蒼生有感世不空然，所以德焰聯輝，傳光靡絕，雅行堅操，真僧寶焉。予乃愧省下流，實懷慚於②上德，準教纂斯清訓，以將呈誨未聞。夫戒律之宗理③有任持之志，遂使內自增其心善，外令儀軌可觀。凡諸行條件，錄之④後，用光新學，並題序云。行相法都四百六十五⑤條，在下具明。

入寺法 第一 十一條

一、到寺門外具威儀。

二、入寺門禮拜便跪說如常歎佛。

三、收坐具合掌曲躬，然後斂容旁廊一邊緩行直視。
四、不得垂手，當有所畏。
五、不得蹋殿塔影。
六、逢尊宿殿前不得禮拜。
七、若入殿塔當合掌右繞，不得左轉。
八、出殿門隨頰舉足。
九、涕唾須知屏處。
十、須參禮尊宿。
十一、須知大小便處。

在師前立法 第二 六條

一、不得直前立。
二、不得直後立。
三、不得太近。
四、不得太遠。
五、不得在高處立。
六、不得上風立，當須對師額角七尺許立。

事師法 第三 五十一條

一、常瞻師顏色勿令失意。

二、凡至師所當具威儀。
三、在師前不得與同類人相禮。
四、在師前不得受人禮拜。
五、向師前問訊當豫合掌曲躬。
六、共師語不得爭勝。
七、常須軟語。
八、師語未了不得語。
九、凡欲作事要須咨白。
十、師所教誨常須隨順，不得違逆。
十一、凡得教訓當設禮謝。
十二、若被呵罵當須自責軟語懺謝。
十三、被師呵責不得起瞋嫌心。
十四、見師衣裳巾襪垢膩白師洗濯令淨。
十五、見師衣破當縫補之。
十六、整師鞋履，襞疊衣被。
十七、先洗師鉢，次洗己鉢。
十八、常須作意，不得喧笑。
十九、不得在師前臥。

二十、不得在師後起。
二十一、凡欲入師房至門先彈指然後方入。
二十二、平明三下鐘了即問訊白事。
二十三、於一切處避師坐不得搪揬。
二十四、若隨師行不得喧笑，不得蹋師影，相去可七尺。
二十五、奉教令當生慚愧念，修戒定以報師恩。
二十六、聞師外歸當出迎接。
二十七、師從外歸當須襞疊衣裳。
二十八、師欲洗足當具湯水拭巾。
二十九、常掃師房院。
三十、見師床有塵土當掃去之。
三十一、師常坐臥床不得輒坐臥。
三十二、凡入師房門當旁門頰行，隨門頰舉足。
三十三、揚門簾出入當手承著門頰，勿令有聲，閉門戶不得作聲。
三十四、凡下簾不得懸放，當以手承下。
三十五、凡上簾法當從裡卷令兩頭齊。
三十六、嚼楊枝洟唾當屏處。
三十七、不得令師瓶有宿水，此忌熱時。

三十八、常令師瓶水滿不得欠少。
三十九、當具燈燭常知時。
四十、冬月勿令師房闕火。
四十一、夏月常爲師晒暴薦席衣裳。
四十二、不得向師前讒佞他人說其過惡，死入地獄，極爲過惡，深須誡之。廣如智論中說。
四十三、在師前不得說無益之事。
四十四、對師前不得抓癢。
四十五、若欲欠呿當以手遮口。
四十六、不得對師著襪。
四十七、不得對師洗足。
四十八、向師前未遣坐不得輒坐。
四十九、向師前未令去不得輒去。
五十、師欲出寺當具所須。
五十一、師欲上堂爲師滌鉢，看閉門戶等事。

在寺住法 第四 三十一條

一、不得彊知他事論他過非。
二、不得入他諍事。
三、不得傳他惡事。

四、不得釘破牆壁。
五、不得書門戶及牆壁。
六、見殿塔不淨當掃令淨。
七、行不得垂手。
八、行不得左右顧視。
九、行須長⑥視，看地七尺勿令蹋蟲蟻。
十、若手把物路逢尊宿，當放一處如法問訊。
十一、不得逾越籬牆，除會衣會夏等緣。
十二、不得著木揆向尊宿前行立。
十三、不得通肩被袈裟。
十四、常須帶袈裟紐。
十五、凡著履揆先令腳根⑦著地，勿使作聲。
十六、涕唾常向屏處。
十七、不得門閫上坐。
十八、不得腳蹋門限。
十九、不得入惡笑處。
二十、於春夏秋冬無切要事不得遊行。
二十一、不得惡口罵人，如經所說，口業極重，切須慎之。

二十二、不得瞋罵風雨。
二十三、不得急行，當學牛王象王之步。
二十四、廊下行不得當其中道。
二十五、行須旁一邊，是禮也。
二十六、廊下行不得高聲語笑。
二十七、大小便須知處所。
二十八、無緣事不得入他房院。
二十九、常須慈悲柔和善順。論云：「夫言慈者意在柔和，被他所惱不生瞋恨；夫言悲者意在饒益，善順物情⑧。」
三十、凡出房院不得衝突尊宿。
三十一、廊下行不得吟詠。

在院住法 第五 五十五條

一、常勤修正業不得空譚世事。
二、漉水法，初下水罐桶先且動水令蟲散。
三、須用三重密絹細心濾水。
四、水罐桶上下不得搪著井四邊。
五、水桶上至井口，須如法澆洗水桶橫梁，然後把之拭暴令乾。
六、濾水時桶從井口出，不得令水滴濾羅外。

七、瀉水不得濺入盆水中，若有滴落更須再濾。

八、夏熱時經宿水則有蟲生，早朝取水午時蟲生，彌須再濾。

九、嚴冬有冰不得早起濾水，水著濾羅蟲則凍死。

十、候日出暖時方濾水，其桶及羅唯須表裡如⑨意，細淋使蟲盡方休。濾水之法行相極難，今且略說。

十一、然乾枯柴竹疑似有蟲即須細破看之。

十二、每須檢挍火燭，勿令失火。

十三、若洗內衣須拾去蟣虱。

十四、洗足及襪須用一盆。

十五、洗淨衣，盆不得洗足及襪。

十六、凡暴淨衣不得安觸笕上。

十七、凡濯衣要用水餅，淨手把其桶杓。

十八、凡洗濯了當用淨水盪盆器令淨。

十九、凡洗足了須用水再淋手足令淨。

二十、夏月熱時用水盆了當蕩滌覆之令乾，不得仰，仰即蟲生。

二十一、於上中下座常存禮節。

二十二、於上中下座不得出無義之語。

二十三、不得譚話穢言。

二十四、所作事業懃問師義，求生慧解。
二十五、常念老病死，策勤三業行出世行。
二十六、常懷慚愧念報四恩旁資三有。
二十七、於三寶境生難逢難值想。
二十八、當觀四念處約大小乘經所明，於念念中常加慈悲發菩提之心。
二十九、當護惜三寶物不得損失。
三十、濕缽不得安繩床板床及席上。
三十一、若有損費常住三寶物等當倍備之。
三十二、凡坐床先看腳，若未平著地不得輒坐。
三十三、見繩床板床在露地當須收之。
三十四、不得將好凳安日中晒藥物等。
三十五、凡欲移坐床不得拖曳，當須擎移。
三十六、屋柱邪處不得安水缾。
三十七、著袈裟常須帶紐。
三十八、不得觸手捉袈裟。
三十九、洗袈裟不得手按，亦不得腳蹋。
四十、不得口含水噴袈裟。
四十一、摺袈裟不得口銜，亦不得腳蹋。

四十二、不得坐著袈裟。
四十三、凡欲把經先須皂莢洗手。
四十四、淨巾拭手當暴令乾。
四十五、須知院內床席觸淨，觸者當須淨之。
四十六、凡所作務及洗漱須著五條，若無反披七條許之。
四十七、凡淨床席先去塵垢須濕巾拭之。
四十八、凡欲受藥茶及鹽一切堪食之物，料量當噢取盡，逐時受之，不得多受令有殘宿，深須慎之，人多喜犯。
四十九、凡用水杓齊入水處是淨，常當把處是觸，若淨不得把之。
五十、若有病者當慈心始終看之，房院有人睡時不得打物作聲及高聲語笑。
五十一、若從外歸院門或關當復⑩緩打，不得驚人。
五十二、凡欲出院當白院中僧令知去處。
五十三、覺欲大小便當須早去，不得臨時失則。
五十四、須揖手把瓶，不得垂手衣觸鉼底。
五十五、凡關門戶當須仔細，不得疏慢致有去失。

在房中住法 第六　三十二條

一、不得共大已五夏人同床。
二、與同類人共房，每須相護勿令喧競。

三、房中常作意，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四、若有得⑪失言語即須乞歡喜，不得經宿結其罪業。
五、互相讚美，不得背相毀說。
六、凡欲向餘房院白同房人令知去處。
七、摺七條須預前著五條。
八、若脫五條則須著七條，不得離處。
九、凡欲持火入房，至門外預告房內人，知云火欲入。
十、凡欲滅燈火不得口吹。
十一、欲滅燈火須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十二、房中及並房人已臥讀書不得出聲。
十三、凡欲念誦不得高聲。
十四、己是下座苦事先作。
十五、凡是好事先推上座，益讓如海板比丘法。
十六、不得譚話不善之事。
十七、不得互相譏諷習誦戲論之法。
十八、不得拾蟣虱放房中地上，當用綿絮裹之安穩便處。
十九、行住坐臥出入袈裟亦須近身。
二十、設令大小出入袈裟亦須近身。

二十一、臥須安枕，不得污席。
二十二、臥須右脅著床席，面當看外，不得看壁。
二十三、不得仰身累足左脅而臥。
二十四、臥不得赤體。
二十五、臥不得三衣致腳後。
二十六、行住坐⑫臥不得思惟惡事。
二十七、夜臥當念明相。
二十八、夏中薦席衣裳須晒暴。
二十九、凡挂鞋履不得過人頭致人面上。
三十、緣身衣裳須淨潔，勿令垢膩及污氣。
三十一、不得露然燈燭。
三十二、房中常須淨潔，不得狼籍。

對大已五夏闍梨法　第七　二十二條

一、對大已五夏闍梨須帶袈裟紐。
二、不得通肩被袈裟經云：「比丘對佛僧及上座不得通肩披袈裟，死入鐵鉗⑬地獄。」
三、不得邪腳倚立。
四、不得垂手立。
五、不得非時喧笑。

六、立如前事師法。
七、若有教誡當須設禮。
八、須作謙卑心。
九、對人不得抓瘡⑭。
十、不得對人前洟唾。
十一、不得對人嚼楊枝。
十二、未喚坐不得輒坐。
十三、不得共同床坐。
十四、不得坐大已五夏人常坐臥處床。
十五、夫五夏已上即閣梨位，十夏已上是和尚位，切須知之。
十六、尊人喚坐須合掌曲躬然後乃坐。
十七、坐不得無禮自恣倚東西。
十八、若有所言語須謙下，不得取上分。
十九、不得張口欠去，當以手遮之。
二十、不得以手捋面。
二十一、不得大噓氣作聲。
二十二、坐當須端身定住。

二時食法 第八 六十條

一、聞三下鐘即須息務先且出入。

二、先用皁莢洗手令淨。

三、凡所著裙不得太高，不得太低，當須齊整，可齊腳踝。

四、著七條當令橫披共衣領齊，直下臂上半覆肩膊。

五、欲把鉢上堂，又須淨手於巾上拭手令乾中指夾巾。

六、至堂食未了已前常須護手指面及掌，不得觸，設使堂頭把經手不勞更洗，但以香淨即得。

七、其鉢盂外三分之中二分向上爲淨，下一分爲觸。

八、凡把鉢滌蕩瀉水不得高，當須曲腰低頭瀉水，令鉢去地一側手。

九、若令童行過鉢亦同比丘夾巾之法，不得把巾，令童行捧鉢過生極多，不能繁述，人多犯此，若單令過鉢自夾巾彌善。

十、待斂鐘聲發即如法夾巾把鉢，令匙柄向身。

十一、把鉢不得太高不得太低，則當胸。

十二、須離尊宿門前，當旁廊柱，不得在廊中心行，又不得喧笑。

十三、不得共上座並行，須讓上座向前行。

十四、行須直視地七尺。

十五、不得急行，當庠序令威儀可觀。

十六、初入食堂隨門頰舉足，出時亦爾。

十七、至所坐處先放巾，次放鉢，後手指夾取鞋履安床下。

十八、當抽坐具開張亦用指夾。

十九、禮拜收坐具即上床坐，不得在地而跪及在地立，必若鐘聲欲斷乃可且立，不得跪地。

二十、凡上床坐待鐘斷，不得留坐具致床前席上。

二十一、凡欲上床不得露腳踝。

二十二、坐時不得令內衣出。

二十三、入堂未歇鐘聲禮拜且收坐具，上床坐不得令衣服垂著床緣。

二十四、行香時不得籠手，須出手合掌，不得語笑。

二十五、不得輒剩索飲食。

二十六、若當次唱禮須一佛一禮，不得太急太緩令須⑮得所。

二十七、當次作梵須盡偈讚，不得半梵，人衆少時亦須盡其偈讚，不得略。

二十八、若違僧制聞白椎聲即下，不得違拒。

二十九、當須收攝橫帔，不得坐著袈裟。

三十、開食巾邊指甲不得觸著指面。

三十一、敷食巾時令與床㡡緣齊。

三十二、椀鉢常須離膝巾，不得安手致膝上。

三十三、不得傾鉢中水瀝滴床前。

三十四、凡所受食須令椀鉢離床。

三十五、凡所喫食不得太急猶如餓人，又須把鉢椀就口，又不得食滿頰邊如獼猴藏。

三十六、凡所受食須仰手。

三十七、凡所受食不得把匙筯於淨人手中自抄撥取。

三十八、不得過匙筯與淨人，令於僧食器中取食。

三十九、凡欲受食有疑當作漫心，言漫心者如早朝受粥，恐淨人錯唱當作念一切粥皆受，餘一切食皆受類然。

四十、凡欲受食若作克心，受得食了心境相違食不成受，更須重受，方乃得成。言克心者如受豉粥，受了乃是豆粥名心境相違。

四十一、凡欲受食淨人抖擻餅屑及以菜汁等，迸落椀器中必須更受。

四十二、凡欲出生粥不得令淨匙拄著淨人出生器中，若著處即須更受匙。

四十三、凡所受食量喫多少不得有餘。

四十四、凡欲喫食不得大攪及歠欿作聲。

四十五、凡所出生餅當如一半錢大，飯不過其七粒，自餘飯食亦不得多。

四十六、凡所出生食須事事如法。

四十七、出生食，不得將所棄惡食物致生中。

四十八、凡出生法，須安床邊淺處令淨人掠取，不得自用手拈，意在護手。

四十九、不得用匙筯刮缽椀作聲，當用湯水滌蕩取，即不損缽光，若損缽光缽即受膩難洗。

五十、不得大張口滿匙抄飯，令遺落缽中及在匙上狼籍，又上座⑯不應先食。

五十一、凡一口之飯須匙頭三抄食，令匙頭直入口。

五十二、不得遺落醬汁飯粒等落在巾上而食。
五十三、不得安致食巾上而食。
五十四、若有食遺落食巾上不得取食，當押聚安一處付與淨人。
五十五、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五十六、缽椀中若有餘殘不得將歸房院。
五十七、常住一食已外將歸院須倍備之。
五十八、所食須生慚愧常作觀法。
五十九、須知喫粥有十利，具如偈中明之。
六十、須識施食五常：一色、二力、三壽命、四安樂、五無礙辯。

食了出堂法 第九 十條

一、衆中食了不得漱口作聲。
二、衆中食了不得吐水致缽椀中及餘處。
三、聞處世界梵合掌念偈。
四、食了已作斷心不得咽津。
五、下床不得令腳踝露。
六、食了出堂先舉門頰邊腳，當令匙柄向身，執缽當胸不得顧視。
七、食了出堂未至院中及屏處不得吐唾。
八、出堂門外須旁廊一邊行，令威儀庠序雁行而行。

九、不得並頭語笑令失次。

十、欲出堂先收攝橫帔，整理袈裟勿令僚亂，依次而行。

洗缽法 第十 十七條

一、下堂歸房內，須先以水浸缽。

二、當用一大合水於椀中浸皁莢可長二寸。

三、洗漱用灰及楊枝，當向屏處，不得對上座，當與手遮。

四、缽床若短當讓上座。不得亂安著妨他洗缽。

五、凡欲洗缽先須收攬衣裳，勿令著地。

六、凡欲洗缽先用清水一遍，次用椀中皁莢汁瀉向缽中，仍須椀盛皁莢水，揩摩食器堅膩方得盡，必須淨洗。

七、凡欲洗缽先洗四邊，次洗餘處。

八、不得於缽洗手。

九、洗缽不得語笑，當須用心。

十、洗缽須令離缽床，高低可一側手地。

十一、不得洟唾於缽床四邊。

十二、淨盥及杓子柄，初洗缽時先把觸處，洗了即以水洗杓柄，方得手把。

十三、洗缽了不得口銜缽邊吸水漱口。

十四、夏月洗缽了當須淨處覆令乾。

十五、夏月熱時早朝洗缽須用新水。
十六、若有夜宿水更須再漉了洗缽，恐水經宿有蟲生。
十七、喫粥了若受外請缽不能隨身，當用皁莢洗，不問春夏秋冬皆耳。

護缽法 第十一 十三條

一、不得安缽笊竿下欄干上。
二、不得安缽放⑰懸物下。
三、不得安缽在倚竹木樹枝邊。
四、不得安缽於石上。
五、不得安缽於果子樹下。
六、不得在有果樹下洗缽。
七、不得安缽於床角及四邊臨危之處。
八、不時將手巾盛缽及盛餘物。
九、不得與童行缽器食，若與童行缽食者深違佛教，又恐打破，切須忌之。
十、不得一手把兩缽，除中間有隔。
十一、若攜缽隨身行須缽口向外。
十二、不得挂缽於杖頭。
十三、一切危險處不得安缽。

入衆法 第十二 十二條

一、著衣須齊整。
二、當持坐具安臂上。
三、坐須知大小。
四、未打鐘不得前入堂。
五、上座未坐不得先坐。
六、當斂容寂默，不得語笑。
七、上床下床當須如法，不得令腳膊踝露。
八、坐須端身安住，不得數動。
九、不得左右顧視。
十、若欲欠去當以手遮口，不得作聲。
十一、不得抓癢。
十二、當念本業，不得餘緣。

入堂布薩法 第十三 十二條

具如鈔文及布薩儀，此不備述。

上廁法 第十四 二十條

一、覺欲出入須早去，不得臨時失儀則。
二、須揖手把瓶，不得垂手。
三、至廁前知有尊宿當須避之。

四、至廁前彈指三下，或謦欬聲，知無人方入。
五、隨高下褰衣漸蹲漸揎，不得預高揎衣令身赤露。
六、夜暗黑當用廁籌，於廁孔中向前後劃，令知闊狹長短正及不正。
七、不得涕唾廁四邊板上及尿閪中。
八、用廁籌了當剜廁孔中，不須安堝內及板上，不得用文字故紙。
九、隨手方便把瓶當七度用水洗淨，若不淨不合坐臥僧床席。
十、用水切不得濺濕廁口四邊板上。
十一、多人之處若廁⑱外有人待急，縱未了且須出廁。
十二、若脫觸履不得安淨鞋履常所蹋處。
十三、手淨摩洗，先用黃土二三度，次用細皁灰莢。
十四、常具廁籌，不得失闕。
十五、常用灰，次用土，不得少欠。
十六、見廁狼藉當掃令淨。
十七、見內外狼藉當掃令淨。
十八、拭巾不淨當洗令淨。
十九、見觸履不淨當洗令淨。
二十、用灰土處不得狼藉。

於六時不得語笑法 第十五 六條

一、禮佛。
二、聽法。
三、衆集。
四、大食。
五、小食。
六、大小便。

入溫室法 第十六 十六條

一、具威儀持坐具。
二、尊宿未浴不得先浴。
三、要須持瓶。
四、不得垂手把鉼。
五、當揖手把鉼。
六、不得共大已五夏人同浴。
七、初脫衣不得將袈裟在餘衣下。
八、入浴室內脫淨衣安淨竿上。
九、脫觸衣安觸竿上。
十、不得浴室內大小便，當須預出入然後方入。
十一、洗浴先從下洗上。

十二、當用濕手巾兩手各把一頭橫安背上抽牽，垢膩即落。
十三、當須寂默，不即喧笑。
十四、不得污觸湯水，手若不淨當用鉼水淨之。
十五、在浴室內不得洟唾。
十六、浴了當用湯水洗潑坐處令淨，不得阜莢狼藉。

見和尚闍梨得不起法　第十七　五條

一、病重時。
二、剃髮時。
三、大食時。
四、小食時。
五、己在高座時。

見和尚闍梨不得禮法　第十八　十一條

一、在佛前。
二、在殿塔前。
三、衆集時。
四、病時。
五、高座時。
六、師臥時。

七、師洗鉢及剃髮時。
八、師正洗足時。
九、師正嚼楊枝灌漱時。
十、師在聚落道行。
十一、師洗浴及大小便時。

看和尚闍梨病法 第十九 十二條

一、懷孝養心作父母想。
二、不得嫌有臭穢。
三、常經營湯藥。
四、所忌之食不與食。
五、飲食常令得所。
六、洗濯衣裳。
七、數除糞穢。
八、勤燒香。
九、常令衣被厚薄得所。
十、常具火燭。
十一、常須作意細心，不得麁躁。
十二、常念觀音菩薩，願師所苦早得痊平。

敬重上座法 第二十 十六條

一、見上座須起迎接。
二、上座未坐不得先坐。
三、上座未受食不應先受食。
四、上座未食不得先食。
五、於上座不得爭勝。
六、凡有勝事先推上座。
七、上座行事不是當軟語設諫，不得呵罵。
八、被上座呵罵當軟語懺謝。
九、於上座邊不得輒有譏諷。
十、於上座常下心謙敬。
十一、被上座嫌罵不得常瞋，當順上座，不得有違。
十二、如請之事當順上座，不得違命。
十三、行須讓路，坐須讓位。
十四、凡有苦事下座前行先作。
十五、不得在上座前行。
十六、見上座當問訊，不得喧鬧謾說是非之事。

掃地法 第二十一 八條

一、不得灰土飛起。
二、地若乾燥當以水洒停少時然後乃掃。
三、須順風，不得逆掃。
四、須淨掃，不得有遺跡。
五、不得背人。
六、掃輕就重。
七、不得聚糞土安戶扉後及餘處。
八、掃地了箕箒送於屏處。

用水餅法 第二十二 十條

一、常令淨餅滿水。
二、不得餅當人行路。
三、用水餅當須蹲地，不得濕著⑲衣裳。
四、洗漱不得口含餅觜。
五、不得用灰摩餅。
六、不得安致危險之處。
七、夏熱時頻須換水。
八、不得安餅致洗缽床上。
九、凡把餅當須揖手，不得垂手。

十、添餅不得在盆水上，恐觸水滴淨水中。

入聚落法 第二十三 三十條

一、事如法，伴不如法，不應往。

二、事不如法，伴如法，亦不應往。

三、事伴俱不如法，亦不應往。

四、事伴俱如法，應往。

五、無切緣不得入俗家。

六、設有切緣亦不得自入。

七、無緣事不得數入鄽市。

八、凡入聚落要將水瓶隨身。

九、若入聚落宿當持三衣坐具水袋餅⑳等。

十、行須直視，看地七尺勿蹋蟲蟻，若得伴共當須相去七尺。

十一、當具威儀，行不得急。

十二、遙見官人及醉人當須避之。

十三、行不得垂手掉臂。

十四、在道不得共女人行。

十五、在道不得共㉑尼師及女人共語。

十六、不得與喫五辛飲酒人同行。

十七、不得入屠家及酤酒家，除請召。
十八、不得入無男子家，除請召，有伴則往。
十九、不得入衒賣女色家。
二十、入俗家坐起具四威儀，當令俗人生善。
二十一、常須護淨。
二十二、設是慣舊俗人家，若欲入須打門然後方入。
二十三、不得㉒共女人語話。
二十四、不得邪命教化擊發俗人，令其惠施。
二十五、不得自讚己德毀餘比丘。
二十六、不得喧笑。
二十七、不得說世間閑事，當須說法語增其善心。
二十八、當護俗人意，勿令失敬信心。
二十九、發言慈善不得麁獷。
三十、常攝六根不得放逸。

上來教誡略述如斯，餘有行相具在戒本，當須慇懃請問隨戒辨相，則甘露灌頂，醍醐入心，利潤無涯，師承有本矣。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終

（錄自《大正藏》四十五卷第869～874頁）

①學＝嶽㊀，嶽㊁　②〔於〕－㊀㊁　③〔理〕－㊀㊁
④之十（於）㊀，（於）十之㊁　⑤五＝六㊀，六㊁　⑥長＝須㊀，須㊁
⑦根＝踉㊀，踉㊁　⑧原本并甲本冠註曰情下護律儀有不惱他也四字
⑨如＝加　㊀，加㊁　⑩復＝須㊀，須㊁　⑪〔得〕－㊀㊁
⑫〔行住坐〕－㊀㊁　⑬鉀＝形㊀　⑭瘡＝癢㊀㊁
⑮令須＝須令㊀，須令㊁　⑯座＋（未得食下座）㊀，（未得食下座）㊁
⑰放＝於原，於㊁　⑱原本冠註曰若廁下準護律儀寫脫外字
⑲原本并甲本冠註曰著字準護律儀恐寫剩　⑳鉼＝鉢㊀，鉢㊁
㉑共＝與㊀，與㊁　㉒原本及甲本冠註曰得下準護律儀合有獨字

跋

戒律爲佛法的壽命，而戒法亦爲一個出家人，身份的根本依止處，相信這是一個稍有聞薰佛法的佛弟子都能認知的。雖然戒律並非即是解脫，但戒律卻是「別別解脫」的開始與所依，一切的菩提功德與佛法常住，無不由此而生起、增長。約修行的自利說，以身、口的收攝與不犯爲方便，在向於解脫的功德資糧中，修習心志的凝注，而達到心的專一與輕利；更於此强固的心識基礎上，開發體解佛法的甚深智慧，進而達到解脫的佛法目的，這也正是三學之所以環環相扣，以得自利的主要原因。再就三寶的住持說，也唯有莊嚴而離欲清淨的律儀幢相，方能安僧、攝衆，令人、天生起恭敬與護持之心，從而讓三寶得以常住、弘揚。因此我們可以說：戒律，正是一切佛法自利、利他功德的根本與開始！

然而，就一個出家人而言，其最基本的戒律，正是沙彌律儀，那是具足戒及無量菩薩戒的根本與核心。因此對於一個初出家的人來說，他最要緊，也是最迫切需要的首務，正是沙彌律儀的習學與實踐！但沙彌律儀，並非僅止於戒相中的「沙彌十戒」而已。既然三學是環環相扣的，那麼三學並非可以截然地各自獨存：分說，三學是三—戒、定、慧；合說，三學是一—即戒是定、慧，即定是戒、慧，即慧是戒、定，三者無法截然分割，而混爲一體！因此，沙彌律儀：就「戒」的執持說，於十戒之外，還包括了隨學「比丘行」與「式叉摩那法」（尼衆）等，十戒以外的隨學行與隨學法；於「定」的修習說，則包括了種種的威儀與細行的陶冶；於「慧」的內涵說，尚應具備正確的修道觀念、行爲認知、如法的勞務及基本佛法名相與教理的認識和聞薰等等。這些，在律典上統稱之爲「沙彌學處」，顯然它的範圍，及所包含的修道理念，是比僅僅「沙彌十戒」要廣得多了！這

也正是本書之所以編輯，並定名爲《沙彌學處》的主要原因。同時在取材方面，本書亦依此一理念，做爲取捨之標準。

本書的編輯與流通，在觀念上，希望能使僧團對長期以來的沙彌（律儀）教育，有一更爲廣泛而深刻的認識與確立，而不再只是局限於蓮池大師的《沙彌律儀》一書而已（僅止於狹隘的戒學）。另一方面，在實質上，則希望能提供一份更爲完整，且方便易讀的沙彌律儀基本教材，給僧團內的每一個有需要的個人及機構。果能如此，則學人深深地感恩與欣慶。

本書在四年前開始著手籌劃，前後由於個人的忙碌、經驗的不足及人事因緣的變遷等因素，在做做停停的情況下，很不容易地，如今才到了接近付梓的階段，說來實在令人慚愧！

這期間，由於法宣、願海、法宇、道琛、真慧等諸法師及清涼寺、悟光精舍諸位學尼等，在百忙中的協助校對，還有世樺公司徐小姐於四年多來的「耐心等待」，實在居功厥偉。同時，教內不少法師、居士，於精神與淨資上的鼎力支援，方能使得本書的流通付諸實現。此外尚有其他協助本書之出版，而不爲學人所知之大德，在此也一併表達法藏個人由衷的感激，並祈願諸佛菩薩加被彼等，早證菩提、同生安養。

最後，表達學人歉意的是：緣於個人學養甚窘，於取材觀點及版面編排上，必有許多不盡理想處。同時，由於經驗不足與因緣變遷使然，以至出版延誤甚多，不但不能讓佛學院、各寺院及個人等，在短時間內獲得本書，同時還讓國內外諸方索取者，垂詢多時。這些亦一併祈求諸法師、大德見諒，並希望能不吝給予指教。

佛曆二五三七年（癸酉）季夏安居日
慚愧沙門法藏附筆於埔里法華茅蓬

南無護法韋馱尊天菩薩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三年／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恭印：一二〇〇本

流水號：17161
書　號：CH480-07

沙彌學處

發 行 人：簡豐文
出 版 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